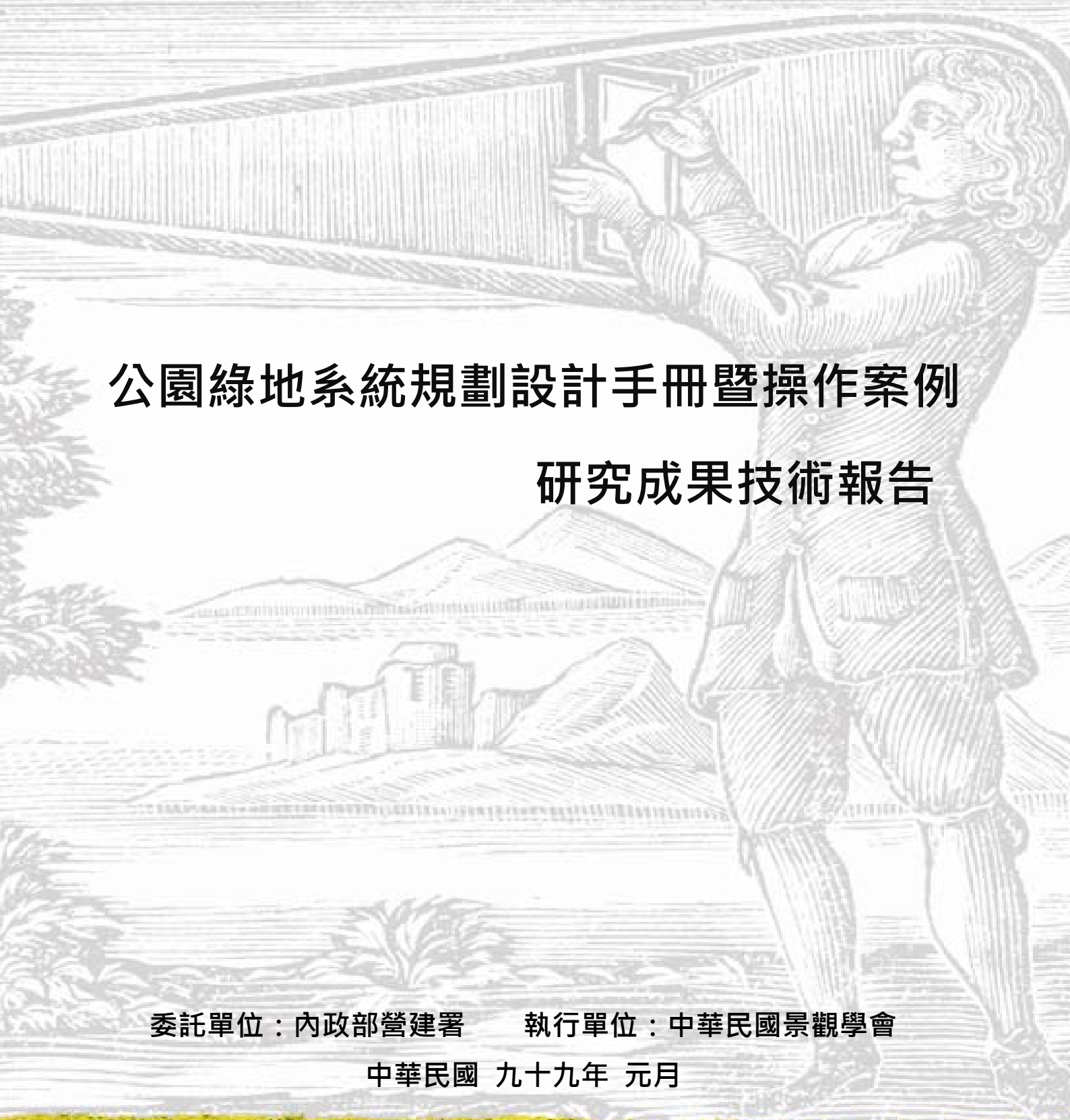




公園綠地系統規劃設計手冊暨操作案例 研究成果技術報告

委託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執行單位：中華民國景觀學會

中華民國 九十九年 元月



目 錄

目 錄.....	I
表 目 錄.....	V
圖 目 錄.....	VI
第壹章、計畫概述	1
第一節、計畫緣起與目的	1
第二節、工作範圍與內容	1
一、公園綠地系統發展潮流與推動研析	1
二、基本規劃設計原則與準則研擬	2
三、公園綠地系統規劃設計手冊編纂與研討	2
四、實際案例操作、模擬與宣導講習	2
第三節、計畫預期成果與目標	3
第四節、研究流程	4
第五節、計畫全程時序	5
第貳章、公園綠地系統規劃設計的演進、脈絡與理論概念	7
第一節、全球氣候變遷、都市區域化與公園綠地系統	7
一、城市蔓延與環境生態危機	7
二、城市要如何利用公園綠地系統管理氣候變遷？	7
第二節、都會、城鄉生活與公園綠地系統的規劃設計	10
一、公園綠地系統規劃之定義	10
二、都會、城鄉開放空間系統概念	12
第三節、歐美日先進國家的公園綠地系統發展與演變	14
一、美國公園綠道系統	14
二、日本景觀法與綠地整體計畫	26
三、荷蘭城鄉生態網絡系統計畫	36
四、加拿大多倫多 Downsview Park 的生態設計概念提案計畫	38
第參章、城市與社區改造閒置土地及保存公園綠地運動	40

第一節、城市推動公園綠地事業計畫的創新學習與計畫交流機制之建構經驗和作法.....	40
一、西雅圖策略行動計畫.....	40
二、西雅圖綜合開發計畫.....	41
三、波特蘭地區都會政府都會公園與步道系統規劃.....	46
四、臺灣城鄉閒置空地再利用佳例.....	51
第二節、地方政府協同民間推動公園綠地事業計畫的各種社區補助方案和配套措施作法.....	64
一、西雅圖公園局徵稅計畫.....	64
二、西雅圖社區經費補助方案.....	67
三、波特蘭社區改造計畫.....	72
第三節、公園綠地計畫實施永續景觀工程營造規範和相關認證措施.....	74
一、美國景觀建築協會（ASLA）提案.....	74
第四節、民間推動公園綠地與開放空間保存修復計畫.....	76
一、西雅圖公園基金會.....	76
二、社區培育：西雅圖 P-社區園圃（P-Patch）計畫信託.....	80
三、波特蘭城市修復計畫.....	81
四、英國國民信託基金會的區域綠地系統計畫說帖.....	84
第五節、德國柏林城市閒置空地的創意使用計畫.....	86
一、暫時使用的城市空間概念.....	86
二、空間資源的釋出.....	87
三、柏林的案例—以暫時使用作為城市轉變的策略.....	87
第六節、城市生態網絡與綠屋頂的連結.....	95
一、ASLA 生態屋頂簡介.....	96
二、ASLA 生態屋頂的構造系統.....	100
三、生態屋頂花園的展望.....	103
第肆章、臺灣推動城鄉公園綠地系統的發展演進與現況課題.....	105
第一節、發展演進簡史.....	105
一、從殖民城市的法西斯空間語言到殖民技術官僚的理性城市元素，1895-1945.....	106
二、從戒嚴國家威權意志下的充公用地到都市公園系統計畫的解體，1945-1972.....	109
三、科層官僚化與行政干預下的都市公園計畫及建設，1968-1989.....	110
四、全球化、氣候暖化與城鄉地景碎裂，1990 迄今.....	112
五、總結.....	114
第二節、發展和建設概況.....	115
一、都市計畫公園綠地發展現況.....	115

第三節、課題分析	120
一、檢討城鄉公園綠地相關法制與政策	120
二、健全公園綠地系統的計劃、建設與管理體系	121
三、城鄉公園使用與管理文化的錯置紊亂	123
第伍章、臺灣推動城鄉公園綠地系統的發展途徑	125
第一節、我國都市公園綠地的相關法令規章和行政管理體系	125
一、公園綠地相關的法令規章	125
二、公園綠地行政管理體系	134
三、公園綠地建設與計畫審議制度	140
四、公園綠地系統的經營管理與維護	142
第二節、今後公園綠地系統的發展途徑	145
一、重新界定問題，標定新的公園綠地政策理念與計畫實施策略	145
二、營造與加強公共地景治理的制度量能，積極落實公民社會參與國土空間保全的新治理模式	146
三、活化公園綠地事業計畫的經費籌措和經營策略	146
四、健全公園綠地行政管理和維護體系	147
五、充實公園綠地系統的發展策略與配套	147
第三節、總結	147
一、長期發展途徑	147
二、短期行政方案配套：手冊內容架構與書寫說明（內容細節詳如手冊）	148
第陸章、公園綠地系統規劃設計手冊諮詢座談會、大型產官學研討會與分區講習會之成果報告	149
第一節、手冊諮詢座談會	149
一、諮詢座談目的	149
二、會議企劃與議題	150
三、第一階段的諮詢座談與討論議題	150
四、第二階段的諮詢座談會討論議題	153
五、兩階段十場次的諮詢座談會議結論	156
六、第三階段的手冊初稿諮詢座談與結論	158
第二節、大型產官學研討會	161
一、背景與目的	161
二、大型產官學研討會會議議程	161
三、綜合討論及會議結論	164

第三節、分區講習會	166
一、講習會議目的	166
二、分區講習會會議議程	166
三、分區綜合討論及會議結論	169
第七章、結論與建議	171
一、釐清「公園綠地」與「系統串連」之定義	171
二、進行城鄉公園綠地資源的普查與相關研究工作	173
三、制定公園綠地發展政策與方針	173
四、健全公園綠地法規與計畫體系	175
五、建立公園綠地計畫與建設管理體系	176
六、城鄉公園綠地事業建設經費的補助和籌措	177
七、配合環境健康教育推廣，加強城鄉公園綠地的環境管理維護	178
參考文獻	179
附錄一、歷次審查會議記錄	I
附錄二、公園綠地相關法規（含重要法規草案）	I
附錄三、西雅圖經驗：城市與社區改造城鄉閒置土地及保存公園綠地 運動	I

表 目 錄

▲表 1-5-1，計畫全程時序表.....	5
▲表 2-2-1，公園綠地功能與潛在空間資源分類表.....	10
▲表 2-2-2，公園綠地系統空間階層體系架構表.....	11
▲表 3-1-1，西雅圖綜合開發計畫核心價值重要概念說明表.....	43
▲表 3-1-2，西雅圖綜合開發計畫願景的相關決議.....	46
▲表 3-1-3，台南市「好望角專案」資料檢核表.....	58
▲表 3-1-4，澎湖縣「青青草原」主要推動組織體.....	59
▲表 3-1-5，澎湖縣政府編列預算（「青青草原」部分）.....	62
▲表 3-1-6，中央補助經費-補助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62
▲表 3-1-7，空氣污染防治基金（補助單位為澎湖縣政府環保局）.....	62
▲表 3-1-8，「澎湖縣青青草園營造計畫」申請提案資料檢核表.....	63
▲表 3-2-1，總體情況資金籌集概述.....	66
▲表 3-4-1，西雅圖公園機金會鄰里公園規劃重點說明表.....	77
▲表 3-4-2，綠色串連的三項重要計畫.....	78
▲表 3-4-3，民間捐贈項目表.....	80
▲表 3-4-4，劃定自然綠色空間的證據基礎.....	84
▲表 3-4-5，區域綠地空間計畫之政策說帖.....	85
▲表 3-5-1，柏林的暫時使用主要類型.....	91
▲表 4-2-1，臺灣地區公園綠地類型劃分原則.....	115
▲表 4-2-2，臺灣地區都市計畫公園綠地計畫面積表（83 年度與 96 年度之比較）.....	116
▲表 4-2-3，台灣歷年耕地變化情形統計表 1960-2006.....	116
▲表 4-2-4，臺灣都市計畫區公園綠地計畫取得、開闢情形統計表（95 年底）.....	117
▲表 5-1-1，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對公園綠地之檢討標準.....	127
▲表 5-1-2，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三條附表（節錄公園綠地相關辦法）.....	129
▲表 5-1-3，中央政府各部會推動之「景觀計畫」相關業務與法令依據.....	134
▲表 5-1-4，臺灣 25 縣市政府公園綠地行政管理權責單位及業務內容.....	136
▲表 5-3-1，不同經營管理型態之公園使用影響比較.....	143

圖 目 錄

▲圖 1-4- 1，研究執行流程圖.....	4
▲圖 2-2- 1，都市開放空間的概念範疇示意圖.....	13
▲圖 2-2- 2，開放空間系統鏈結概念圖.....	13
▲圖 2-2- 3，參與綠帶規劃的多元治理機構組織示意簡圖	14
▲圖 2-3- 1，波士頓翡翠項鍊整體計畫區域範圍.....	15
▲圖 2-3- 2，波士頓翡翠項鍊計畫初期規劃平面圖.....	16
▲圖 2-3- 3，波士頓翡翠項鍊計畫配置系統關係圖.....	16
▲圖 2-3- 4，波士頓翡翠項鍊六大公園之 Back Bay Fens 公園.....	17
▲圖 2-3-5，波士頓翡翠項鍊六大公園之 The Riverway 公園	17
▲圖 2-3- 6，波士頓翡翠項鍊六大公園之 Olmsted 公園	18
▲圖 2-3- 7，波士頓翡翠項鍊六大公園之 Jamacia Pond 公園.....	18
▲圖 2-3- 8，波士頓翡翠項鍊六大公園之 Arnold Arboretum 公園	19
▲圖 2-3- 9，波士頓翡翠項鍊六大公園之 Back Bay Fens 公園.....	19
▲圖 2-3- 10，三種地方權力的模式架構關係.....	20
▲圖 2-3- 11，紐約市潛在的既存開放空間系統圖	22
▲圖 2-3- 12，PlaNYC 計畫中計畫完成的未開發標的公園位置圖.....	23
▲圖 2-3- 13，PlaNYC 計畫 2030 年通往綠地門戶構想圖	23
▲圖 2-3- 14，北伊利諾伊州區域綠道與道路計畫.....	25
▲圖 2-3- 15，日本景觀綠三法及其內容概要.....	28
▲圖 2-3- 16，日本景觀綠三法與關聯制度推動關係.....	29
▲圖 2-3- 17，日本景觀法運用區域之意象.....	30
▲圖 2-3- 18，日本景觀行政團體與景觀計畫支援關係.....	31
▲圖 2-3- 19，日本景觀行政團體與公共設施管理者之間組織關係	32
▲圖 2-3- 20，日本山の手地域綠地現況分布圖.....	35
▲圖 2-3- 21，日本鎌倉市綠地現況分布圖.....	35
▲圖 2-3- 22，日本綠被率概念圖.....	35
▲圖 2-3- 23，日本名古屋市土地利用形態概念圖	36
▲圖 2-3- 24，荷蘭的國家生態網路計畫圖.....	37
▲圖 2-3- 25，Downsview Park 的設計概念圖	39
▲圖 2-3- 26，基地配置分階段、分層圖說.....	39
▲圖 3-1- 1，Metro 選定徵收自然區域與路徑的 27 個指標地區	47
▲圖 3-1- 2，Metro 自然區域的生物棲地監測.....	48
▲圖 3-1- 3，Metro 原生植物中心的苗木栽培與志工工作	48
▲圖 3-1- 4，Metro 自然區域的棲地與水質保護	49

▲圖 3-1- 5，Metro 公園系統設計工作坊.....	50
▲圖 3-1- 6，Cooper Mountain Nature Park 休閒場所.....	50
▲圖 3-1- 7，Metro 管轄區中的區域性路徑網絡圖.....	51
▲圖 3-1- 8，Metro 規劃的各種不同類型路徑.....	51
▲圖 3-1- 9，台南市好望角「崇明路－文化中心布織道」.....	53
▲圖 3-1- 10，台南市好望角「美麗新視界」之一.....	53
▲圖 3-1- 11，台南市好望角「美麗新視界」之二.....	53
▲圖 3-1- 12，台南市好望角「美麗新視界」之三.....	53
▲圖 3-1- 13，台南市好望角計畫執行機制流程.....	57
▲圖 3-1- 14，澎湖縣民族路原得興五金回收場（改造前之一）.....	60
▲圖 3-1- 15，澎湖縣民族路原得興五金回收場（改造前之二）.....	60
▲圖 3-1- 16，澎湖縣民族路原得興五金回收場（改造後）.....	60
▲圖 3-1- 17，青青草原實施步驟流程圖.....	61
▲圖 3-2- 1，社區參與遊憩計畫與活動情形.....	65
▲圖 3-2- 2，Ballard Commons Park 因公園局徵稅計畫而完成的眾多企劃之一.....	65
▲圖 3-2- 3，社區經費補助方案評估重點.....	69
▲圖 3-2- 4，小火花專案為重新凝聚社區的活力與創意。.....	72
▲圖 3-2- 5，波特蘭社區改造計畫.....	74
▲圖 3-3- 1，水泥鋪面回收再利用成為景觀矮牆.....	76
▲圖 3-4- 1，湖區聯合公園設計示意圖.....	78
▲圖 3-4- 2，英國國民信託基金會願景保護項目以自然景觀和文化景觀為主.....	84
▲圖 3-5- 1，Spree 河岸兩旁暫時使用計畫類型與分佈.....	90
▲圖 3-5- 2，柏林的暫時使用計畫「氣象圖」.....	91
▲圖 3-5- 3，暫時使用者的角色示意圖.....	93
▲圖 3-5- 4，「Our Graceland」暫時藝術園區.....	95
▲圖 3-5- 5，「Crane Park」公共的遊憩區域.....	95
▲圖 3-5- 6，「Grip Primary-school Garden」學校附近的花園.....	95
▲圖 3-5- 7，「Kids' Garden」.....	95
▲圖 3-6- 1，美國景觀建築協會（ASLA）總部生態屋頂鳥瞰影像.....	96
▲圖 3-6- 2，德國生態屋頂分類系統.....	97
▲圖 3-6- 3，波形量體與鋁製格架之結合.....	97
▲圖 3-6- 4，波形量體設計手稿圖.....	98
▲圖 3-6- 5，鋁製格架的施工過程與手繪設計圖示.....	98
▲圖 3-6- 6，ASLA 屋頂花園設計模擬圖.....	99
▲圖 3-6- 7，ASLA 屋頂花園實際使用情形.....	99
▲圖 3-6- 8，屋頂建築設備調整配置方案.....	100
▲圖 3-6- 9，建構新的屋頂通道.....	100
▲圖 3-6- 10，ASLA 屋頂通道的視覺借景分析.....	100

▲圖 3-6- 11，生態屋頂構造分層拆解圖示.....	101
▲圖 3-6- 12，生態屋頂構造之剖面圖.....	101
▲圖 3-6- 13，鋪設防水層與阻根層的施工過程照.....	102
▲圖 3-6- 14，利用隔熱板創造之地形變化.....	103
▲圖 3-6- 15，通氣層與排水層使用之資材.....	103
▲圖 3-6- 16，ASLA 生態屋頂植栽層完工圖	103
▲圖 3-6- 17，ASLA 生態屋頂四季	103
▲圖 4-2- 1，臺灣地區現行公園綠地系統分類示意圖	116
▲圖 4-2- 2，台北市各型態公園面積比例.....	118
▲圖 4-2- 3，台北市大型公園面積比例（扣除兩公頃以下之鄰里公園）	118
▲圖 4-2- 4，台北市每人享有公園面積變動比較.....	119
▲圖 5-1- 1，公、私部門或第三部門的夥伴關係，相互學習對話過程的概念圖示	135
▲圖 5-1- 2，公共空間管理的利害關係者圖示.....	142

第壹章、計畫概述

第一節、計畫緣起與目的

過去公園綠地系統之概念，狹義地都視為城鄉發展之附屬設施建設，以遊憩休閒目的為主，從而侷限了其規劃設計觀念、建設經營手法及功能內涵；隨著近年來有關生態、永續、景觀等觀念之普世化，公園綠地系統逐漸被賦予生態、保育、保全、保安與生活體驗豐富性等更上位之功能，以及更生活性面向的市民需求。如果進一步以全球化觀點來討論當前環境與空間體系之公共規劃與利用發展之施為所應服膺之生態永續價值，則我們有必要從國土資源利用、城鄉發展規劃、公共工程實行及專業職能之實踐等各種面向，重新看待臺灣公園綠地之治理課題。

公園綠地系統，直接攸關國民生活環境品質，從都市計畫公園、綠地、廣場、河岸、圳溝、路廊，乃至各類型生活、生產、生態棲地空間，如何計畫性加以規劃串連形成具有多目標意義之系統，定位適合扮演之角色，並以新時代潮流理念及結合地方自明性進行公園綠地規劃設計、建設經營等，實有進一步研究探討與研究之必要。期藉由本設計手冊之研訂，提供從事公園綠地系統規劃之設計人員及政府部門參考依據。

● 計畫目標

內政部營建署於 2007 年 11 月擴大辦理完成第二次全國公園綠地會議，過程中邀集政府部門、國內外專家學者及民間 NGO 團體共同研討，獲致具體結論與共識；會議中論及公園綠地系統未來之發展及定位，攸關都市環境與空間品質的關鍵因素，因此，本計畫期望國內外既有之公園綠地系統規劃設計相關研究及實際案例經驗，訂定具本土特色之臺灣公園綠地系統規劃設計手冊，並提出相關操作案例提供政府相關部門及規劃設計專業人員參考。

第二節、工作範圍與內容

依據委託研究投標須知，服務項目應包含下列：

一、公園綠地系統發展潮流與推動研析

針對公園綠地之定義、範疇與功能等相關基本名詞釐清、歸納分析，並就國內、外公園綠地系統發展歷程、政策理念、現有課題、規劃原則、經營管理等進行議題探討與研析，提出適合臺灣公園綠地系統之推動基本方向與發展架構等

建議。

二、基本規劃設計原則與準則研擬

- (一) 蒐集國內、外既有公園綠地系統研究報告及設施案例，提出臺灣公園綠地系統規劃設計應有之基本原則。
- (二) 研擬具本土特性之各層級或類型公園綠地規劃設計規範，內容應至少區分初步規劃與細部設計等 2 種不同階段之具體規範。
- (三) 公園綠地系統規劃設計規範研擬範圍，應至少包含自然環境、人文景觀、生態保育、防災、休閒遊憩、景觀美質、公共服務設施、管理維護設施、工程預算等不同層面，並以實際可操作內容為主體，如有共同依循部分可列為基本規劃設計準則。
- (四) 城鄉閒置空地與零星土地如何納入公園綠地系統，補充有限之公園綠地空間之相關探討，以及其適合的規劃設計原則與具體做法。
- (五) 相關公園綠地系統進行營建施工相關參考規範或索引。

三、公園綠地系統規劃設計手冊編纂與研討

受託單位應依照研究成果，單獨編攥公園綠地系統規劃設計手冊，並策劃與辦理多場次的專家學者座談、諮詢及研討等會議，逐一討論與檢視手冊內各項規劃設計原則或規範之可執行性，並邀請各級政府公園綠地主管單位共同參與，藉由討論、交流彙整各方意見，列為編攥內容與修正參考依據。另手冊各項規劃設計規範內容，應以繪製規劃設計標準圖或適當示意圖方式對照，充分呈現其實質意涵，如有公式，應以數字圖表化表示，對不同數據所對應之設計值，繪製成對照表，便於規劃設計人員查詢使用，以及作為未來各級政府單位落實執行之參考。

四、實際案例操作、模擬與宣導講習

經由全國公園綠地系統篩選出具代表性的公園綠地（至少各層級或類型 1 處，惟不得少於 4 處）作為操作案例並進行實際模擬，受託單位應將操作案例規劃設計圖說與模擬成果彙整成冊，操作案例模擬方式得由投標廠商於服務建議書內提出具體創意作法予以整體呈現（惟不得超出本計畫委託服務總經費），於得標後列入工作計畫書應辦理之事項執行。規劃設計手冊編攥與操作案例完成後，受託單位應策劃辦理至少 3 場次的公園綠地系統規劃設計宣導講習會（議程為 1 日，規模至少為 100 人）。

第三節、計畫預期成果與目標

本計畫執行完成後，其預期成果如下：

- 一、完成研究成果技術報告及光碟各 100 份（封面、內頁紙質、色彩等均應依照甲方之規定辦理，光碟含全文電腦文字及圖檔）。
- 二、完成公園綠地系統規劃設計手冊及光碟各 300 份（封面、內頁紙質、色彩等均應依照甲方之規定辦理，光碟含全文電腦文字及圖檔），以及供規劃設計人員依循之參考。
- 三、提出公園綠地（至少各層級或類型 1 處，惟不得少於 4 處）規劃設計操作案例成果及進行實際模擬，並完成操作案例成果彙編及光碟各 300 份（封面、內頁紙質、色彩等均應依照甲方之規定辦理，光碟含全文電腦文字及圖檔），供後續各級政府主管機關建設參考。
- 四、舉辦 1 場次大型產官學研討會議（議程為 1 日，規模至少 150 人）及 3 場次公園綠地系統規劃設計宣導講習會（議程為 1 日，規模至少為 100 人），提升各級政府及民間公園綠地規劃設計人員專業知識與素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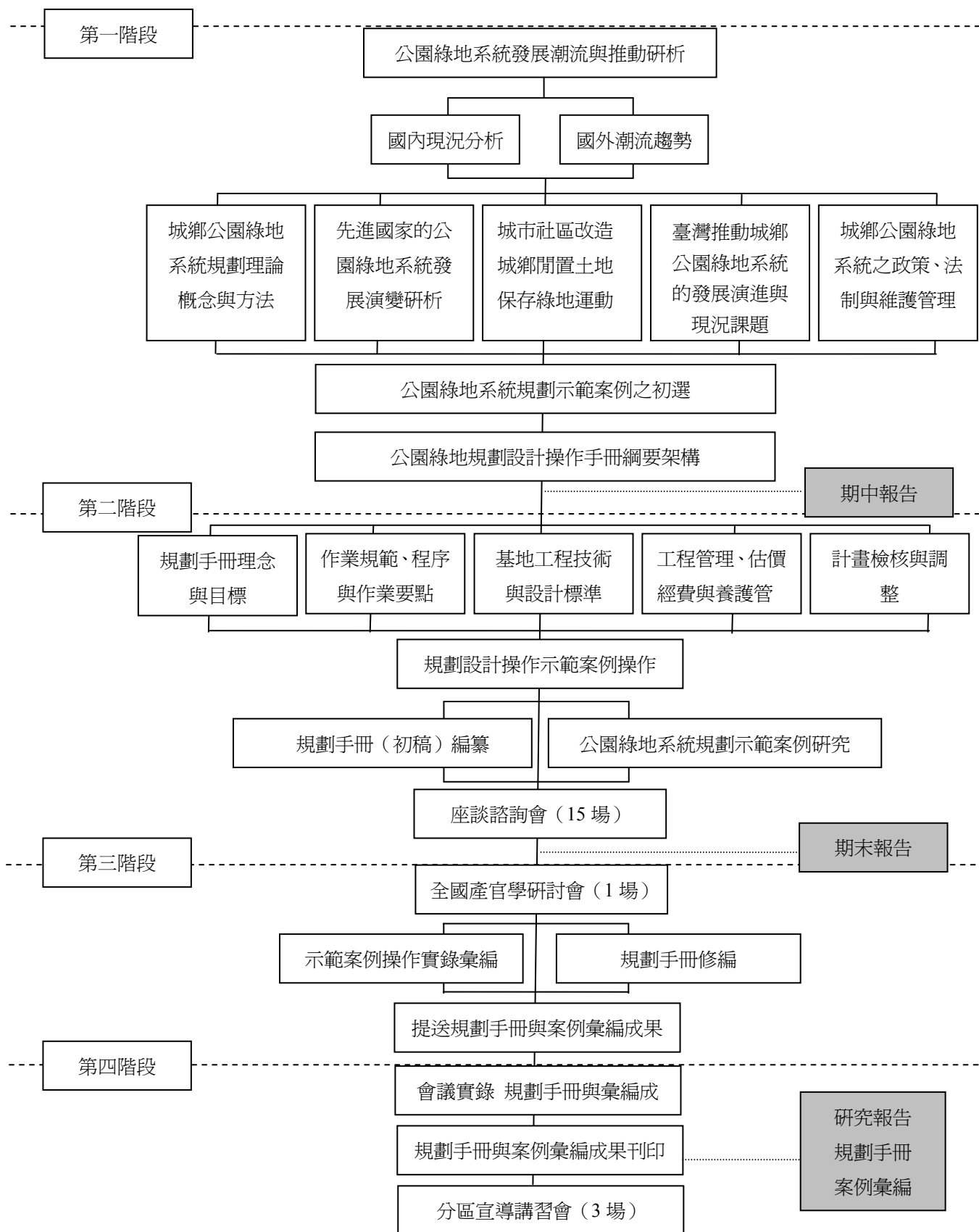
公園綠地之廣義涵意，主要是以整體生態系統作考量，為能有效建構公園綠地系統網路，必須增加利用現有之各類型公園、綠地及開放空間，進而強化其區位、空間之串連，以彌補狹義公園綠地質、量之不足。其空間階層依其規模、屬性一般可概分為自然公園綠地、區域公園綠地及都市公園綠地三個層級。在歐美日等國之公園綠地系統建構發展過程中，亦可看出主要係經由兩大體系—即綠地、開放空間及公園系統之整合，且均透過不同體系之法令保障而具體形成公園、綠地系統或網絡（Network）。

而本計畫為落實全國公園綠地發展之結論，計畫目標為：

- 一、建立全國公園綠地目標與政策。
- 二、健全公園綠地發展規劃。
- 三、落實公園綠地之建設與管理。

計畫重點則著重於制訂公園綠地系統的綱要計畫，並且研提案例操作之規劃設計規範，最後並挑選 2 處具代表性之都市地區 2 處具代表性之鄉鎮（村）分散型地區加以示範操作，以做為未來輔導各地方單位之參考依據。

第四節、研究流程



▲圖 1-4-1，研究執行流程圖

第貳章、公園綠地系統規劃設計的演進、脈絡與理論概念

第一節、全球氣候變遷、都市區域化與公園綠地系統

一、城市蔓延與環境生態危機

回顧過去十多年全球空間發展與環境變遷，甚至是臺灣社會與地方政治生態其實都有極大的改變，深刻檢討其實始終都疏於全球化空間發展過程中有關「生態永續」和「環境正義」的追求，目前在臺灣國土空間和城鄉發展的徵象上，除了城市區域或都會區的形成外，傳統二分對立的都市與鄉村之間，也出現了市郊蔓延帶來的中間地景或邊緣城鎮的現象，我們應該再度重視城市區域化的課題、徵狀和治理問題，尤其是晚近二十多年以來全球氣候暖化下，城市持續蔓延帶來更嚴重的環境生態危機與社會文化裂解的影響，這些社會空間形態與結構轉型的矛盾和挑戰，確實亟需嶄新的知識視野與創新的想像空間。

二、城市要如何利用公園綠地系統管理氣候變遷？

城市熱島效應導致溫度、風向、雨水、降雪與及空氣品質的改變都帶來的負面結果，而這些都是從地方氣候變遷開始。其次全球人口增加導致都市化將只是加速氣候的改變。地方氣候變遷所導致的都市熱島效應的衝擊，如果沒有受到任何的限制，最終可能擴及到區域，甚至全球的氣候變遷。

公園是第一個，也是最前線來阻止這件事的發生。都市公園可以降溫並且淨化空氣、促進並且改變地方風場條件，與及是很好降雨管理。如果城市擁有多樣型態的、大小不同而且綠意足夠的公園，就可以緩和都市熱島效應所帶來的衝擊與及降低地區的微氣候變遷。當城市不斷擴大甚至增加，降低都市熱島效應的衝擊可以拖延或預防形成全球氣候變遷。

重點 1：城市透過公園綠化的林蔭和蒸發量可減輕人造物引發高溫所造成的都市熱島效應。

根據美國環保署（EPA）的報告，美國城市地區熱島效應的持續成長將影響到成千上萬住在城市的美國民眾和其周邊的城市。都市熱島效應所導致的溫度異常已橫跨了都市地區和非都市地區。城市的空氣越來越熱主要的原因在於水泥化的鋪面、反射面的增加（包括地面和建築物），與及人口的增加（Ahrens 2006）。熱島效應可以造成都市地區的溫度高於非都市地區的溫差華氏約 2~10 度（約攝氏 1~6 度）。

溫度的上升所造成的衝擊如增加高峰能源的需求、空氣的成本、空氣污染的

層級，與及因為熱而造成的生病和死亡。熱空氣籠罩城市也將造成地區型的風動和降雨的型態。因此，藉由闢建或擴大公園與開放空間的連結來增加城市的植栽量可降低都市熱島所導致的高溫。都市公園和綠地空間可透過樹木的遮蔭和蒸發量來達到降溫的效果。

根據 EPA 的都市熱島實驗報告（1998-2003），一些美國城市如芝加哥、鹽湖城等，利用增加綠地空間和樹木的方法來緩和這些地區的氣候變遷。

從 1996 年開始，芝加哥公立學校已經跟芝加哥的公園區與公共建築委員會合作創造了 70 個新的校園公園環繞在學校周邊。這些公園都是作為提供給學生和社區的景觀空間、提供休閒機會甚至成為降溫的潛力區。

鹽湖城的計劃則是在 3 公頃的新議會屋頂種植高草原，這棟建築占了城市建築空間得一百五十萬平方英尺。這棟建築前有一座的瀑布，與及一條地下小河流經北廟街。這屋頂草原是一個猶他山（Utah mountain）野生景觀的休閒場所，同時他擁有 21 種猶他州的草種與及 300 種原生野花。這片草原證明人工地盤也可以緩和都市熱島。

重點 2：公園的降溫功能可改變風場效應（利用公園的冷空氣與附近城市的熱空氣進行交換）。

風是另外一項很少人知道卻很重要的元素，也是都市熱島效應產生的影響。在白天，都市化地區比鄉村市郊環境更容易且快速變熱甚至逼近高溫（Ahrens 2006）。原因在於熱空氣比冷空氣較來得輕且密度低，熱空氣上升會導致都市上空大氣壓力變低。因此，都市地區的熱空氣擴散並且冷卻下來後會變重，然後降落在非都市地區，造成大氣壓力變高。不同的大氣壓力之間會產生風，然後風會從高壓的非都市地區吹往低壓的都市地區，藉此替換熱空氣，形成都市空氣的冷卻循環（Spronken-Smith and Oke 1999）。

公園等同於城市當中微尺度的「非都地區」，可以創造空氣中小型的公園冷循環。白天的降溫來自於公園植栽的蒸發；晚上的降溫則是因為植栽覆蓋的地方無法像硬鋪面和建築保留熱能而產生「公園冷島效應」（Spronken-Smith and Oke 1999）。這當中溫度的差異（尤其大型的公園）所產生的大氣壓力差，其實是跟都市和非都市地區一樣的。這種大氣壓力的差異將創造冷空氣從公園吹向鄰近的都市地區，進而改變都市熱島現象。

過去幾年，紐約地區將和獅子會一起將資金投資在紐約市兩個大型的水岸公園，這樣將可以促進都市區和公園區的空氣循環。該區堅持將 3 億美元闢建（150 公頃陸地／400 公頃開放水域）的 Hudson River Park。經費中的一半挪用 1500 至 2000 萬美元來做這件事情。Gov. George Pataki 和 Mayor Michael Bloomberg 最近簽署一項協議備忘錄，將出資 8500 萬美元，而紐約市出資 6500 萬美元來闢建布魯克林橋公園（Brooklyn Bridge Park，85 公頃）。

重點 3：公園可緩和熱島效應所造成的降雨異常的現象。

熱島效應的衝擊除了溫度和風之外，還有降雨的型態。熱空氣和高密度的粒子籠罩在城市上空可導致瞬間降雨的頻率（Ahrens 2006）。

人為因素改變自然環境造成大氣的熱成層形成在城市上空，類似區域性熱平衡和水循環。都市熱島效應導致熱空氣（包括高密度的水氣和污染物）的上升會比非都市地區的冷空氣來得快（Oke 1987）。因此，水氣和污染物會跟著被運送到都市區的大氣層。即都市熱島導致熱氣，水氣隨著進入都市的大氣當中。一旦空氣冷卻，而水氣達飽和點，雲或雨的就會形成。然而，都市當中污染物的增加，會導致雲凝結核（CCN）與及冰核（IN）的增加，進而造成都市降雨/雪的情形。

Qing Lu Lin 和 Robert Bornstein 是 San Jose State 大學的氣象學家，利用 1996 奧運期間的氣象站資料發現亞特蘭大的都市熱島創造了頻繁的大雷雨。利用國家氣象站的量雨計（與奧運期間使用的儀器相同）所收集的資料，Lin 和 Bornstein 找出亞特蘭大頻繁降雨的原因是出自於熱島效應（Lin and Bornstein 2000）。

增加城市中雷陣雨的頻率已經是幸運了。一方面，降雨去除了大氣中的污染物並且提城市降溫。可是，增加的雨水所降落的地區經常因為不透水鋪面而造成水患。多雨的都市地區因此徵收都市暴雨管理系統的稅捐。

都市公園可以降溫並且移除可能形成雲凝結核的物質，進而降低都市熱島中異常的降雨。都市公園提供具有降溫效應的雨水而不至於造成水患。提供更多的公園，城市可以更有效的管理降雨型態的改變。

重點 4：公園可以隔離被熱島效應困住的碳和其他污染物，另一方面可以改變地方和全球的大氣組成。

城市當中釋放的溫室氣體，譬如：二氧化碳是促成低層大氣污染和氣候變遷的關鍵。這兩項結果很有可能對都市居民造成負面的衝擊。垂直面向的都市空氣污染是特別嚴重的結果，如：呼吸道的問題、酸雨、降低太陽輻射進入地球表面。然而，許多研究顯示植物可以扮演降低污染物的角色。高空的二氧化碳和其他氣體封鎖住地球的輻射熱進入大氣層，也阻止熱能散發到外太空，這現象叫做溫室效應。樹木可以藉由光合作用將大氣中的二氧化碳移除（隔離）並且轉換成氧氣回到大氣中。樹木扮演的角色是降低碳排放，並提供氧氣的來源。

長青計劃的研究報告顯示一年 1 公頃的樹木所吸收足夠的二氧化碳相等於開汽車 11,000 英里所釋放的二氧化碳量。同時，公園裡的樹木和草可以轉換氧氣回到大氣層。50 平方英尺的草皮可以產生足夠一家四口所需的氧氣。

此外，研究報告還顯示樹木可以移除其它的污染物。一座 212,000 公頃的都

市公園中，每棵樹木一天可以移除 48 磅的微粒、9 磅的二氧化氮、6 磅的二氧化硫、2 磅的一氧化碳，與及 100 磅的碳（Coder 1996）。美國森林署估算一棵 50 年樹齡的樹木可以產生價值\$31,250 的氧氣與及提供\$62,000 防制空氣污染的價值。還有其他的研究發現在 1994 年紐約市的樹木估計可以移除 1,821 公噸的空氣污染（Nowak 1995）。

增加綠意的公園的數量與擴大公園有助於降低大氣中的污染物，此外，對人類健康有明顯的效益、植物降低污染物的能力也顯示可以有效管理氣候變遷，特別是溫室效應。

第二節、都會、城鄉生活與公園綠地系統的規劃設計

一、公園綠地系統規劃之定義

在不同之時空背景及專業範疇下，公園綠地的定義有所差異。根據公園綠地的功能、空間形式與潛在環境資源條件等因素，可概略區分為三種層級（表 2-2-1）：

▲表 2-2-1，公園綠地功能與潛在空間資源分類表

類別	定義
自然公園綠地	通常是跨區域、面積廣大、形成地景特色、或蘊含珍貴資源而經國家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包括國家公園、自然保留區、生態保護區、水庫集水區保護帶、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及特定水土保持區、以及具備重要國土保安功能之森林地區。
區域公園綠地	指跨越都市可發展地區與非發展用地之各式公園綠地，依其主要功能劃分為專用（軍方、機構）、生產、緩衝、保育、交通、水岸及風景等類型公園綠地。
都市公園綠地	指的是位於都市發展地區內，經都市計畫指定或依建築、道路建設取得之公園綠地或綠帶。公園依其規模及服務範圍劃分為都會公園、中心公園、社區公園與特殊公園、綠帶等。特殊公園綠地涵蓋範圍較廣，將古蹟、動物園、植物園、美術館...等因特殊目的開發建設而可取得之公園綠地皆納入。此外，如機關用地、廣場、行人徒步區等亦可能形成公園綠地，故亦納入特殊公園綠地。至於綠帶，則包括綠道、林蔭道、園道、水岸綠帶（沿水岸形成之帶狀綠地，有別於河濱公園）、自行車專用道、鐵道綠帶等。

資料來源：王秀娟、郭瓊瑩，2001

至於公園綠地系統則是一種兼具生產、生活和生態功能，以回復自然生態系統服務功能的開放空間網絡。在生物地理區域的尺度上，其必須能提供完善必要的生態系統服務功能，呈現區域自然和人文地理形貌的重要特徵。在都會的尺度

上，則形塑了開放空間系統，提供與指引智慧成長模式。在基地尺度上，公園綠地整合了日常生活場域所形式和功能、讓生活地景的空間過程變得可見而且有意義。

就實質內涵構成而言，大面積的自然生物棲地和生態空間是所有公園綠地系統網絡的基礎，藉由道路、綠園道、生態廊道與其他開放空間，將人類活動與其他有機生命物種以及地景元素相互聯結成一複合鑲嵌體。總體來說，公園綠地系統網絡是一種防治汙染擴散、促進自由流動、保衛公共健康、確保地方食物與能源安全、積極處理廢棄物、甚至是兼顧自然資源保育與人造環境再生的複合型空間方案。

▲表 2-2- 2，公園綠地系統空間階層體系架構表

空間階層	公 園 綠 地 類 型		
	規模／屬性	功 能	型 式
第一階層	自然公園綠地	國家公園	
		保安綠地	自然保留區、生態保育區、水庫集水區保護帶、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特定水土保持區
		森 林	森林區
第二階層	區域公園綠地	專用綠地	軍方、特定專用區
		生產綠地	農業區、休閒農業區、市民農園
		緩衝綠地	工業區、工商綜合區
		保育綠地	都市計畫保護區、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非都市土地變更使用留設之保育區
		交通綠地	景觀道路、運輸綠帶
		水岸綠地	河濱公園、高灘地
		風景綠地	區域公園、風景區
第三階層	都市公園綠地	都會公園	
		中心公園	都市公園、都市廣場
		社區公園	鄰里公園、兒童遊樂場、遊戲巷、公園巷
		特殊公園綠地	古蹟、紀念物、歷史公園、歷史保存區、植物園、動物園、運動公園、紀念公園、兒童公園、交通公園、學校、墓園、文化中心、美術館、行政綠地、廣場、行人徒步區、交通綠地
		綠帶	綠道、園道、林蔭道、水岸綠帶、自行車專用道

資料來源：郭瓊瑩、王秀娟，1997

二、都會、城鄉開放空間系統概念

十八世紀的產業革命後快速的都市擴張，產生各種大量的汙染，譬如：空氣、廢水、噪音、建築老化及城市衰敗等城市環境問題，這其實是城市生態系統的失靈及破壞導致；其中關係影響最大的就是綠地生態系統。有鑑於此，英國學者霍華德（E. Howard）於 1898 年「明日—邁向真正改革的和平之路（Tomorrow—A Peaceful Path to Real Reform）」一書中，提出限制都市人口規模的計畫構想，他構思的新市鎮是由農業、休閒、公共建築等永久綠帶所構成，每一都市擁有足以滿足經濟、社會、文化等市民日常生活的設施。Howard 的田園城市模式，面積規模為 2430ha，其中市街地只佔 400ha（約 1/6），農業地帶則佔 2030ha（5/6）；城市人口為三萬二千人，其中三萬人住在市區內，為低密度的居住型態。市街地的形狀為同心圓及放射線的組合，市中心地為大公園，以六條放射型道路與幾條環狀道路構成，並以外環的鐵道連結市區外圍。在田園都市中，農業地不會受到都市擴張侵佔，市鎮發展達到計畫人口時就另覓他處建立新的田園都市。此計畫構想可說是近代都市綠地計畫及生態都市的思想根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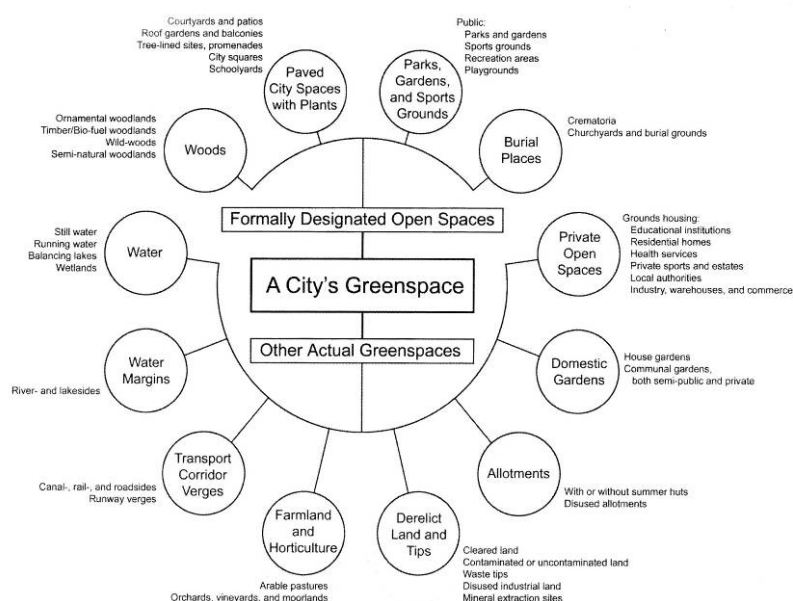
二十世紀六十年代與七十年代早期，戰後歐美城市的快速發展產生許多充滿敵意的人造環境，因此有識之士和一些民間基金會倡議，配合都市更新的現代城市建設，應該考慮都市空間的結構組織與交通運輸系統作為發展架構，建構「以人為核心、市民生活為內涵」的開放空間系統（open space system）的概念，創造更人性可居、怡然自得的都市生活環境；同時也復興城市社會、經濟與文化活力。

二十世紀九十年代世界進入地球環境的時代，越來越多先進國家與城市將綠的基本計畫融入國土空間計畫體制，視其為城鄉公園綠地與開放空間系統相關的綜合性長期基本計畫，不但訂定公園綠地建設發展的中長程計畫目標和水準，而且也從地景生態保全的永續觀點，訂定都市綠色基礎設施和整體土地利用的綱要計畫；綠的基本計畫內容不只是公園綠地事業計畫及相關行政對策措施，而且還包含獎勵環境綠化活動、推動市民與民間團體參與認養協定等多元空間治理的公私部門機構和非營利團體組織之結盟合作關係建構；甚至積極檢討公園綠地相關和新訂景觀相關法制等，期待透過國家層級的公園綠地建設發展政策方針和計畫實施，充實城鄉綠資源的質量水準，促成地域環境和都市再生。

今後世界的潮流，推動公園綠地系統建設發展的主要課題歸納包含：

1. 中央與地方政府之角色分工與合作關係。
2. 社會資本整備之合作、協調；確立道路、河川、沙防、港灣、飛機場、住宅、住宅地開發、農業基盤整頓等部門計畫重視生態友善思想與綠化技術。
3. 兼顧國土開發與保全保育；透過開發管理審議機制的健全發展，謀求國土永續發展與保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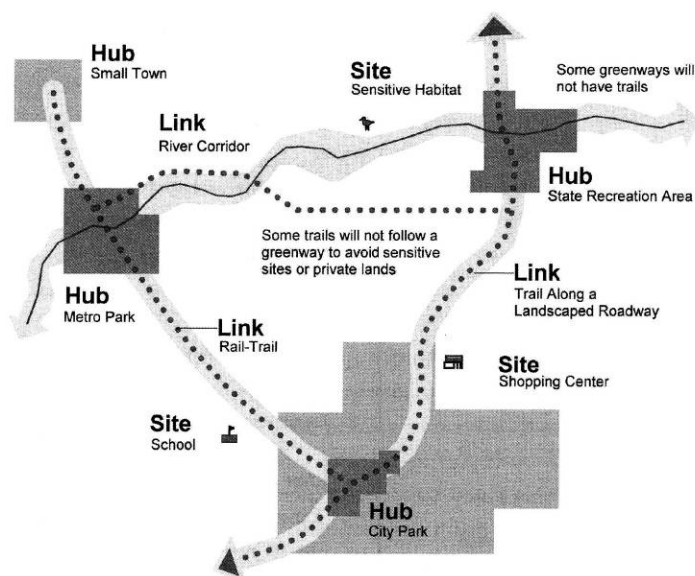
4. 稅制之改革；加強對都市的公園綠地保全的獎勵優待措施。
5. 孕育健全成熟的市民環境意識。



Anne Beer's model of urban open space. (Adapted from Anne R. Beer, 2000.)

▲圖 2-2- 1，都市開放空間的概念範疇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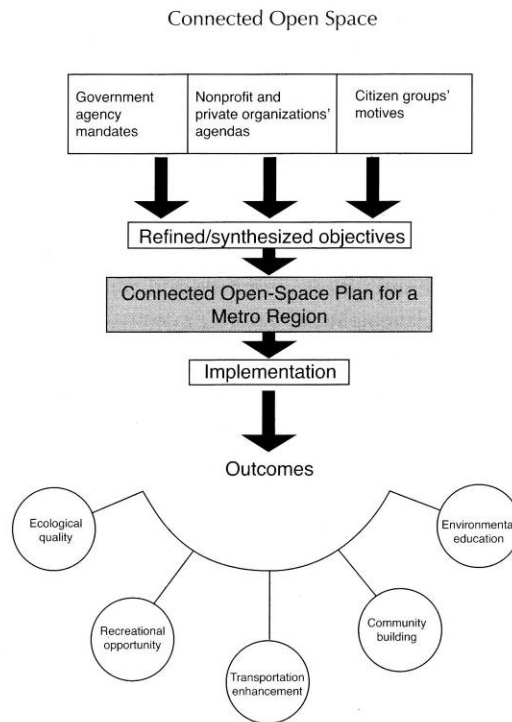
圖片來源：Erickson, D. , 2006



Hubs, sites, and links as components of connected open space systems based on landscape ecology. (Adapted from Rails-to-Trails Conservancy of Michigan, "Southeast Michigan GreenWays," 1998.)

▲圖 2-2- 2，開放空間系統鏈結概念圖

根據地景生態學建構的開放空間系統，其構成要素包含連接埠、基地和鏈結等。圖片來源：Erickson, D. , 2006



Simplified model showing multiple agencies and organizations involved in greenway planning, working toward unified objectives, and producing a connected open-space plan. Once the plan is implemented, a variety of outcomes are usually expected.

▲圖 2-2- 3，參與綠帶規劃的多元治理機構組織示意簡圖

圖片來源：Erickson, D.，2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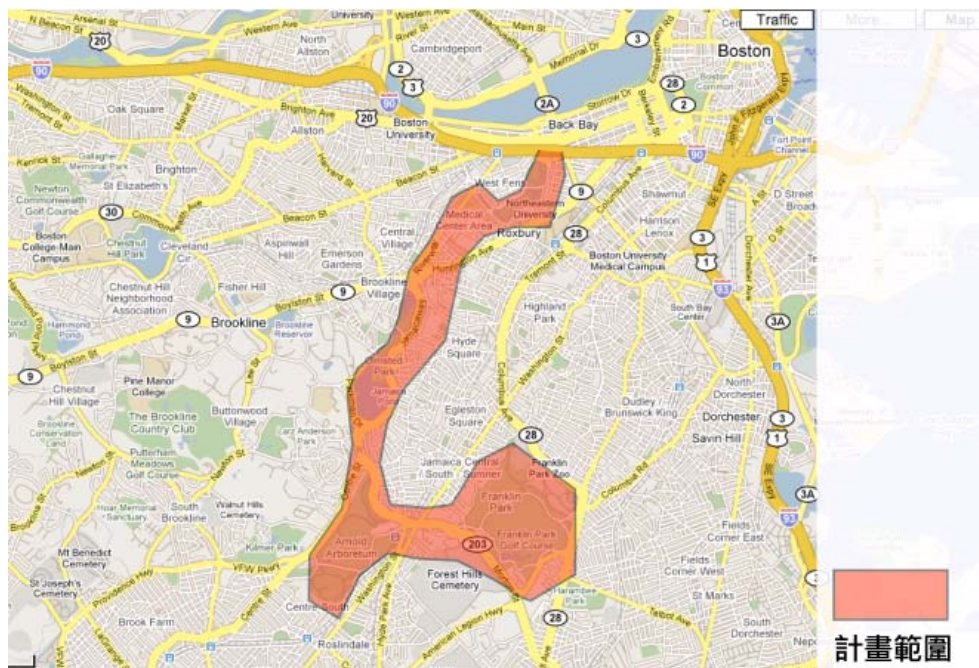
第三節、歐美日先進國家的公園綠地系統發展與演變

針對公園綠地之定義、範疇與功能等相關基本名詞釐清、歸納分析，並就國內、外公園綠地系統發展歷程、政策理念、現有課題、規劃原則、經營管理等進行議題探討與研析，提出適合臺灣公園綠地系統之推動基本方向與發展架構等建議。因此探討歐、美、日等國綠地及綠資源之系統架構與相關政策經驗，以作為本計畫後續擬定政策之參考。

一、美國公園綠道系統

位於新大陸的美國因為不受傳統都市成長之包袱限制，發展出所謂的公園綠地系統（Park System），或稱公園、綠園道與林蔭道系統（Park, Parkways and Boulevard System）。由於美國的城市多屬於新開發，因此都市計畫在城市都市化之前就以公園與綠園道為骨幹來建設都市基盤架構，並且導入優良的市容景觀，連水源、湖泊、河川、樹林等生態均可同時納入保育計畫內。十九世紀中葉至二十世紀初，美國紐約、波士頓、費城等許多城市均導入公園綠地系統，成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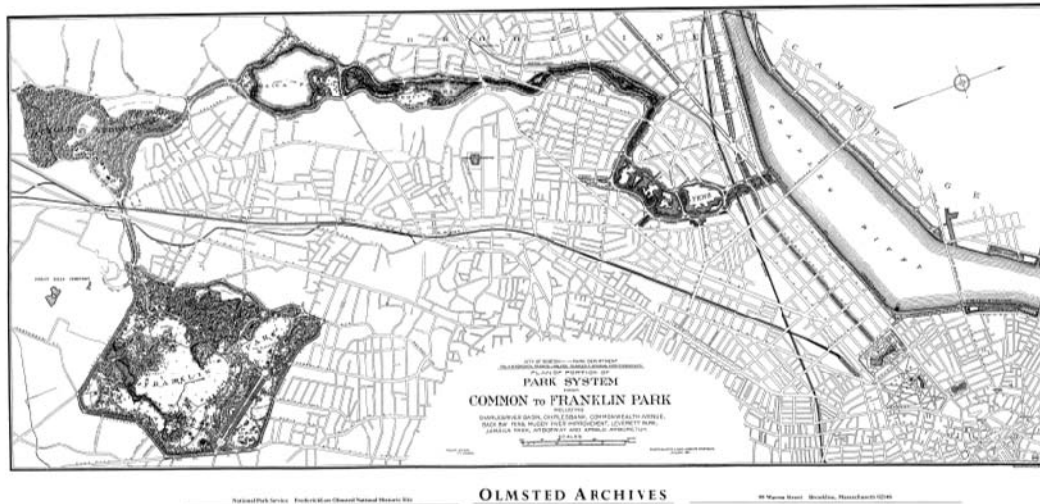
今日都市的骨幹。從區域到城市，綠園道實施的地域範圍無所不至，目前美國有一半以上的州進行了不同程度的州層級的綠園道規劃建設。二十一世紀因應全球暖化與人口快速成長，美國許多城市依據本身的城市經驗與面臨的挑戰發展出具體的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總之，現代都市興闢建設公園的社會風潮可說源自美國紐約中央公園開始，綠地空間不但可以提高周遭的房地產價值，而且也讓灰濛濛的都市帶來一片充滿新綠的詩情畫意。至於公園綠地系統則以奧姆斯德（Frederick Law Olmsted, Sr.）在西元 1878-1896 年間倡議闢建的波士頓翡翠項鍊（Boston Emerald Necklace）為典範案例，翡翠項鍊計畫內容概要為一線狀公園系統的設計，主要連結從波士頓市民公園（Boston Common）到法蘭克林公園（Franklin Park）之間的公園綠帶，並以河川作為串連主軸，將公園綠帶之間的低窪土地或湖泊水塘串連起來，形成一個帶狀的都市公園系統。圖 2-3-1 至圖 2-3-3 為翡翠項鍊計畫系統規劃演變圖示，從中可以了解計畫構想與區域環境關係。概述之，翡翠項鍊計畫包含六個主要公園區域，各個區域規劃內容概要如圖 2-3-3 至圖 2-3-9：



▲圖 2-3- 1，波士頓翡翠項鍊整體計畫區域範圍

基地位置：美國波士頓；設計者：Frederick Law Olmsted, Sr；成立時間：1878-1896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底圖：Google ma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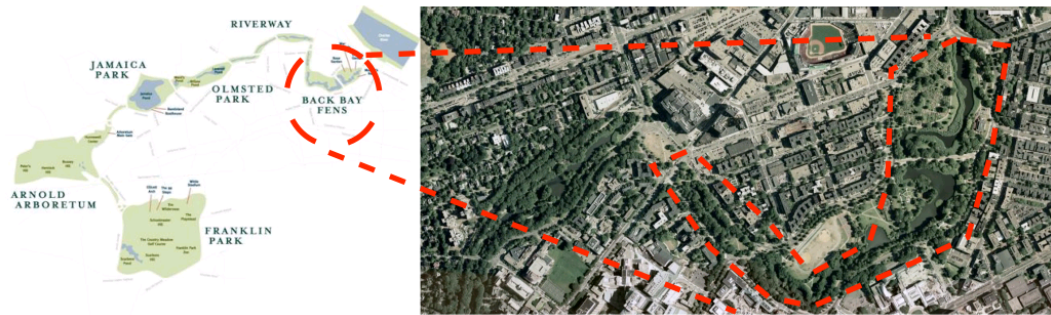
▲圖 2-3- 2，波士頓翡翠項鍊計畫初期規劃平面圖

資料來源：Emerald Necklace 官方網站 <http://www.emeraldnecklace.org/ma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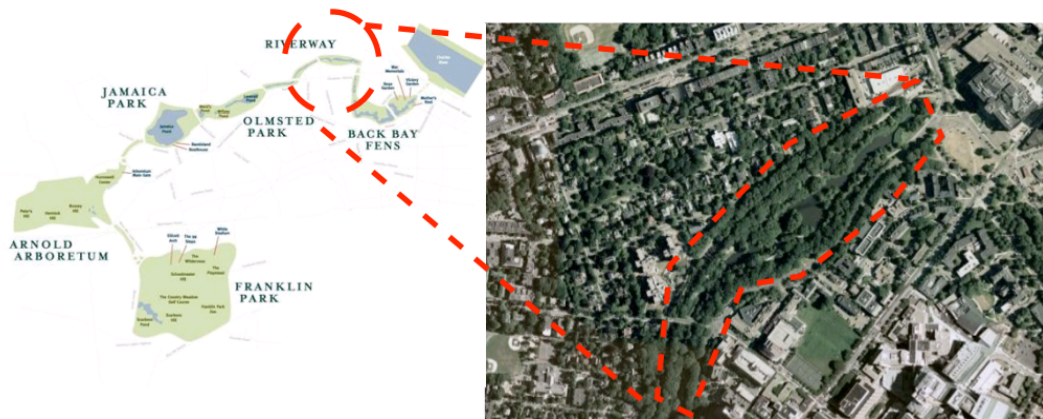


▲圖 2-3- 3，波士頓翡翠項鍊計畫配置系統關係圖

資料來源：Emerald Necklace 官方網站 <http://www.emeraldnecklace.org/ma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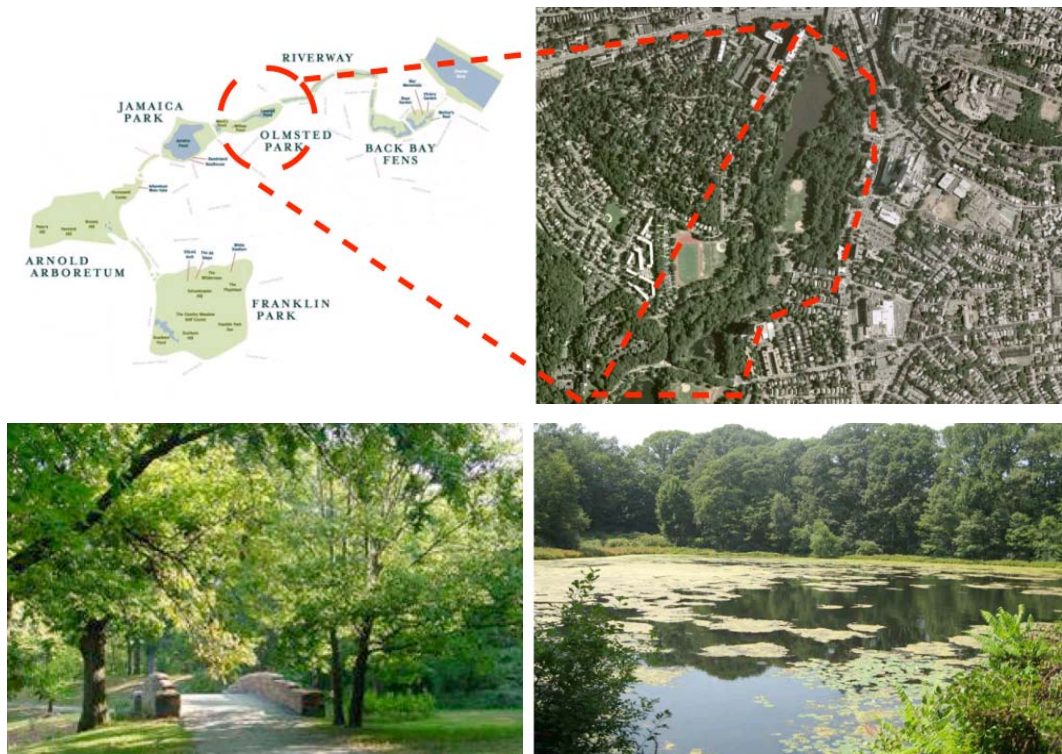


▲圖 2-3-4，波士頓翡翠項鍊六大公園之 Back Bay Fens 公園
Back Bay Fens 公園因接近灣峽位置影響，受潮汐與海水影響，在規劃之議題為沼澤生態復原，以及須將水質工程與景觀相結合。以水門截流的形式，輔以植栽淨化功能，經過一段時間後，鹹水沼澤轉換成為淡水沼澤。另外在 1920-1930 年期間，景觀建築師 Arthur Shurcliff 新增 The Kelleher Rose Garden 和球場等設施。現今此區作為社區花園以及野餐聚會場所。右圖為 Back Bay Fens 的景觀照片。資料來源：資料來源皆為 <http://www.emeraldnecklace.org/ma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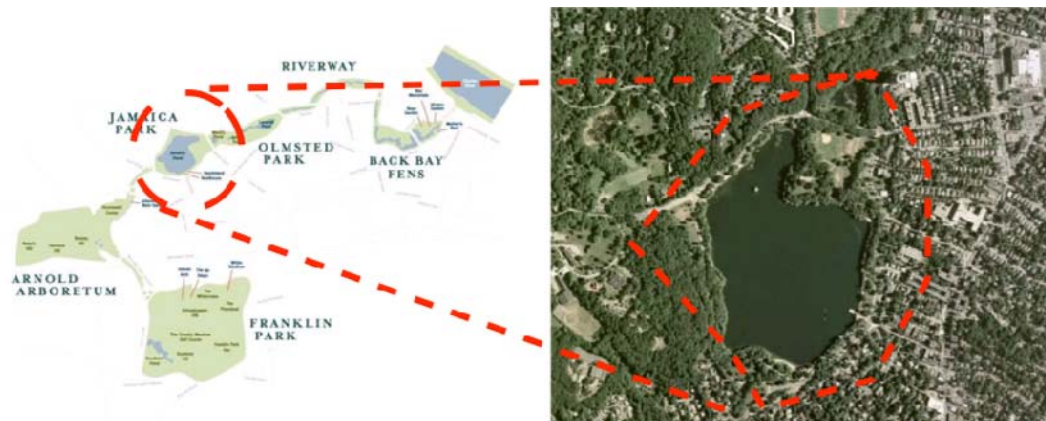
▲圖 2-3-5，波士頓翡翠項鍊六大公園之 The Riverway 公園
The Riverway 公園規劃的最初奧姆斯德 (Olmsted) 將河道整治，並且在兩側種植複層植栽，構成良好的行走空間，並且抉擇周邊道路的位置，河道兩側作為休憩用地，沼澤轉換成為草地。右圖為 The Riverway 公園中的人行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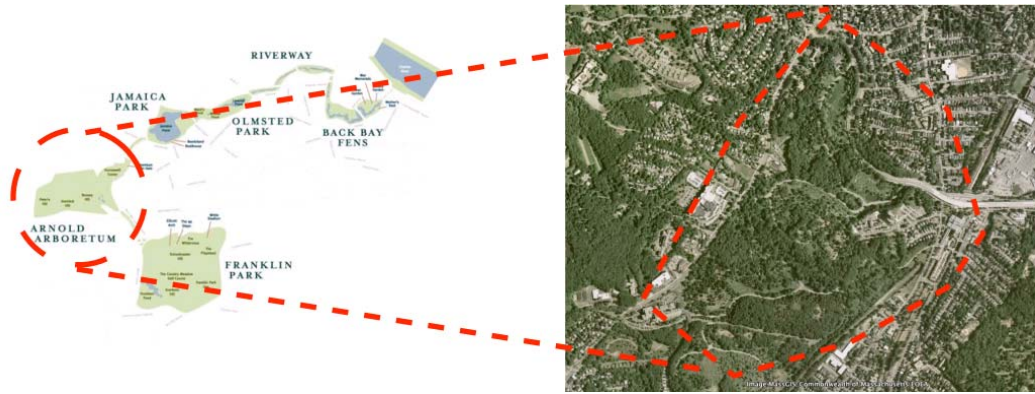
▲圖 2-3- 6，波士頓翡翠項鍊六大公園之 Olmsted 公園

此公園原名為 Leverett Park，公園的主體為其中間的湖泊，公園名改正在整體計畫完成後改為主規劃者為名。這個區域提供林地、登山、散步、自行車等步道使用機能。照片為園中的步道與湖泊景觀資料來源：資料來源皆為 <http://www.emeraldnecklace.org/ma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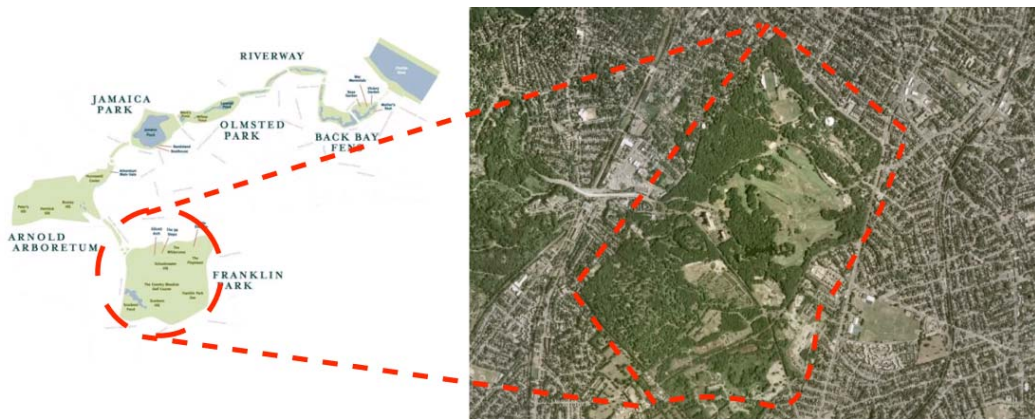
▲圖 2-3- 7，波士頓翡翠項鍊六大公園之 Jamacia Pond 公園

此區是整體計畫中，湖泊區最大的區域。在規劃過程中，對於此區的水、樹，以及路徑等作整合。現今此區湖泊提供水上活動以及環湖步道等景觀設施。



▲圖 2-3- 8，波士頓翡翠項鍊六大公園之 Arnold Arboretum 公園

此區唯一樹木園區，也是北美第一個公共開放的植物園，以租賃的方式將其管理權授與哈佛大學，整區面積大約 265 英畝，園區內包含草坪、森林、湖泊等景觀，並且擁有四千種以上的木本質物，世界園藝植物的集合地。右圖為 Arnold Arboretum 之植栽與休閒空間



▲圖 2-3- 9，波士頓翡翠項鍊六大公園之 Back Bay Fens 公園

此計畫中最大面積的公園綠地。公園以田園景觀為主，並且提供一般步道以及探索路徑。右圖為 Franklin 公園內部一景

（一）美國開放空間計畫執行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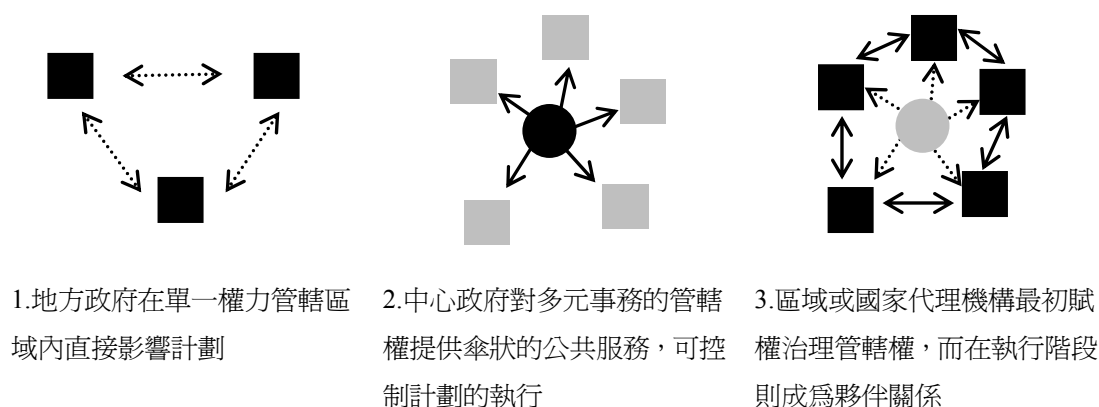
美國政府在計畫執行中所扮演的角色是主動的，且有著所謂的「國家公園服務河川鐵路與保育支持計畫（RCTA；The National Park Service Rivers, Trails, and Conservation Assistance program）」在全國許多地方施行。此計畫強調實質的自然以及遊憩資源連結，這是一種良好的政策典範。

在地方層級上，美國地方政府對於開放空間計畫的直接執行責任則是較少的。其通常是由「區域政府議會（COGs；Regional councils of government）」所負責。在多數的案例中，最基層的單位對於開放空間系統規劃的影響是最大的。所以賦予在地機關足夠的權力以執行計畫及其後續相當重要。私部門，如非營利團體及基金會同樣對於政策推行也有相當重要的影響，其可以進行社區參與及強化、環境保護，及開放空間規劃的功能。

在地方政府單一權力對於計畫的影響上，雖然可以達到直接控制的效果，但是只適用在較小且獨立的都市，若是有良好的治理，則可以讓私部門團體有推動倡議的機會及讓群眾參與。

第二種是中央集權領導的方式，好處是可以藉由在地機關的管理達到較為理想的土地徵收及發展，並且可以從較廣大的地理區域得到資金來源。但缺點是當強調發展的重點未優先於空間規劃時，合作的利益就不存在。而這樣中央和地方的合作連結就會非常貧弱。

第三種模型是區域機構有限度的控制，並且在最初的階段賦權給地方，此兩者合作並且權力的發布中心可能是私人機構。以上三種權力模式架構關係以圖 2-3-10、表 2-3-1 顯示。



▲圖 2-3- 10，三種地方權力的模式架構關係

資料來源：修改自 Ericson D. (2006), p. 275；本研究繪製。

▲表 2-3- 1，美國開放空間權力模式架構

三種連接開放空間之規劃的制度結構模型、其差別在於政府參與及控制的強度不同，以及權力之間的關係

模型	案例	區域協調機構	優點	缺點
1. 地方政府直接以單一權力影響計畫	卡爾加里 (Calgary)、渥太華 (Ottawa)、密爾瓦基 (Milwaukee)	大型單一城市的觀念；多樣化的城市活動用以規劃開放空間。 城市面對大型的區域；包括鄉村土地。 政府議會有些許影響力，但大多數的開放空間	● 統合 ● 直接控制 ● 有限權力能對於大網絡有效控管 ● 強力的領導有效率且可	● 在連絡與擴大權力時有潛在的困難 ● 或許會較為缺乏不同來源的

		是由獨立城市或鄉村所著手完成。	見 ● 市民有參與城市願景的機會	資金
2.中央本質的傘狀權力分配，對於執行有強力的控制	波特蘭（Portland）、克里夫蘭（Cleveland）	都會：區域政府調整開放空間規劃與跨區域徵收。 Ohio & Erie Canal Heritage Corridor and Cuyahoga Valley 國家公園（聯邦）有強力的領導，但只是提供給其自身廊道而非廣大區域。	● 強力中央領導可以調整多數的機構利益；視野較廣。 ● 因為地理範圍較大資金較多 ● 整合廣大地域 ● 能更為漸進性的提升緩慢且被動的權利模式	● 計畫或許會優先於地方權力 ● 可能缺乏草根性的地方參與
3.地區或國家機構透過起始階段與執行時的合夥方式賦權	丹佛（Denver）、芝加哥（Chicago）、多倫多（Toronto）、溫哥華（Vancouver）、明尼阿波里斯-聖保羅（Minneapolis-St.Paul）	綠帶基金會、與其他國家相似性質的如：東北伊利諾伊規劃委員會（Northeastern Illinois Planning Commission）、開放空間計畫（Openlands Project）、芝加哥荒野水濱更新信託（Chicago Wilderness Waterfront Regeneration Trust）、大溫哥華區域明尼蘇達自然資源分部（Great Vancouver Regional District Minnesota Department of Natural Resources）、都市議會 Metropolitan Council.	● 鼓勵整合權力 ● 增加地方層級的權力 ● 地方權力可以領導 ● 地方或國家資金可以在區域中優先	● 整合可能是選擇性的 ● 在許多機構分擔責任的狀況下執行可能較慢
○ 地方機構或組織 △ 力量與影響的方向 ■ 領導角色 □ 地方權力 ■ 主持的角色				

（二）紐約市 2030 年綠色城市計畫（PlaNYC）

2006 年 12 月，紐約市市長彭博（Michael Bloomberg）爲了達成城市永續未來的 10 個關鍵目標而挑戰紐約市民，並且也獲得全數五個行政區的響應。這個結果導致形成一個最能加強紐約城市環境的全面性計畫。這個以「綠色城市」爲願景具體行動計畫爲「規劃紐約：更綠更偉大」（PlaNYC: A Greener, Greater New York）。這項包括 127 項行動方案的計畫目標是在 2030 年以前，讓紐約市轉變爲美國最「綠色」的城市。計畫涵蓋土地、水、能源、空氣與交通運輸等五個城市環境的關鍵議題，紐約市政當局將此計畫定位爲未來 21 世紀的城市發展模型範式，而這個計畫結合各方面的影響不僅能確保未來世代一個更高的生活品質，同時也將降低 30%導致全球暖化的氣體釋放量。

爲制定氣候變遷調適策略，PlaNYC 採取全市參與的政策規劃過程，由市長和沿岸社區合作，創建一套社區規劃程序，以此程序機制來擬定出適合不同區域特性（site-specific）的保護策略。

此項影響深遠的策略旨在阻止全球暖化、保護環境、同時讓紐約市未雨綢繆，爲從現在到 2030 年預估多出來的一百萬名的新居民預作準備。

● 該計畫中的公園綠地與開放空間策略

- (1) 使既存空間成爲更多紐約市民的活動場所。包括開放校園成爲公共的兒童遊戲場所、增加競技運動的選擇、完成未開發的標的性公園。
- (2) 擴展既存開放空間的使用時間。提供多功能的場所、裝設新的照明設備。
- (3) 重新想像公共領域。創造或加強在每個社區中的公共廣場、綠化城市景觀。



▲圖 2-3- 11，紐約市潛在的既存開放空間系統圖

圖片來源：PlaNYC 官方網站：<http://www.nyc.gov/html/planyc2030/html/home/home.shtml>



▲圖 2-3- 12，PlaNYC 計畫中計畫完成的未開發標的公園位置圖

▲圖 2-3- 13，PlaNYC 計畫 2030 年通往綠地門戶構想圖

圖片來源：PlaNYC 官方網站：

<http://www.nyc.gov/html/planyc2030/html/home/home.shtml>

（三）芝加哥：功能性的開放空間

芝加哥是一個能夠看見良好開放空間保護的地方，有許多團體努力著創造都市自然的連結。其擁有豐富的土地資源，在過去的一世紀中，政府所徵收的土地大大增加了自然資源保護的機會。其城市有著碎裂的政治體系，芝加哥有一千三百個政府單位，是美國都市中最多的。

對於芝加哥來說，開放空間規劃的架構大大的集中於區域尺度，如森林保護（Forest Preserve）、或公園區（Park Districts）。整體上，都市充滿了對於保育的期待。多數的區域希望保存至少 10%的區域土地作為公園。而許多的倡議都想要對於開放空間的規劃創造更大的管轄權。

1. 芝加哥的綠道

公園綠道對於開放空間規劃來說是相當重要的，東北伊利諾伊區域綠道計畫（Northeastern Illinois Regional Greenways Plan）在芝加哥城市區域內的六個區塊中施行。此計畫是透過與開放空間計畫與東北伊利諾伊規劃委員會（Openlands Project and Northeastern Illinois Planning Commission；NIPC）的合夥關係所共同執行。此合夥計畫支持地方與設計工作者合作於地方綠道系統的概念。結果是在 1992 年發展了區域綠道計畫，並且在 1997 及 2000 年進行了更新。今日這些計畫的其中一個是透過「填滿區隔」連結既有的多重道路（圖 2-3-14）。

開放地計畫（Openlands project）在 1963 年成立，其是一個獨立、非營利並

主旨為促進北伊利諾伊的開放空間之機構。它保護著超過 45000 公畝的芝加哥公園、綠道、與都市花園的公共開放場地。「開放地」對於伊利諾伊的願景是包含了廣大土地網絡、水道、樹蔭與親近公共花園的親近市民之地景。其也包含了公園以提供遊客不同於城市的草原、樹林與濕地之景觀。

而綠道計畫（greenways plan）的目標是爲了要保育額外的綠道開放空間，保護並改進既存空間的品質與生態多樣性；改進道路使用的效益；維持強化道路與綠道的資金基礎；並維護北伊利諾伊州創新的道路與綠道規劃之傳統。

2. 城市空間：芝加哥城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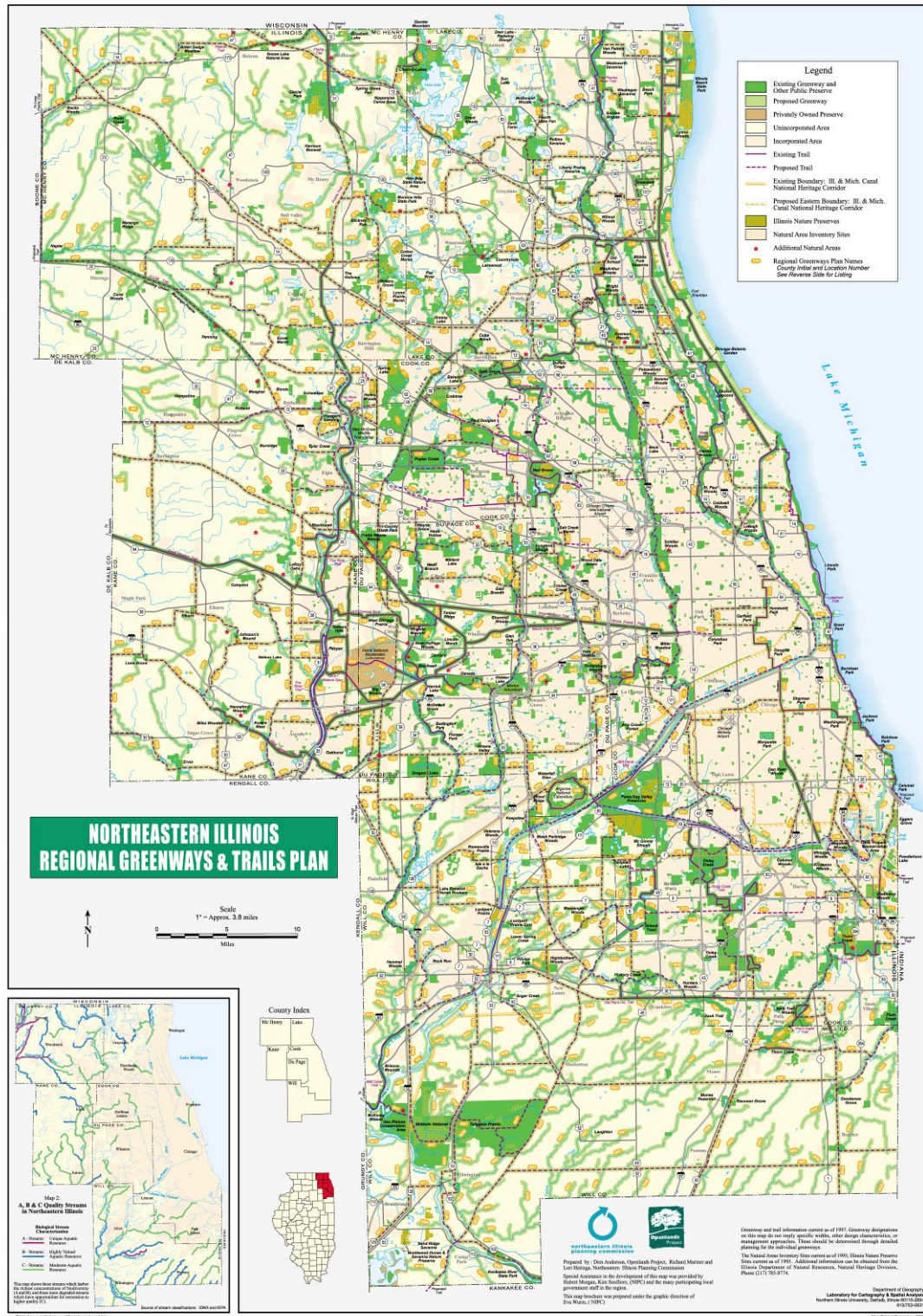
在芝加哥市所管轄的許多區域中，芝加哥市是主要的公共空間規劃參與者。芝加哥城市對於綠色環境的保護相當注重，並且讓綠色存在一直是芝加哥城市的一種歷史沿襲。

芝加哥透過私人與政府的合作推行許多計畫如：推動社區基礎管理小公園、自然區域、與其他開放公共空間的「鄰里空間計畫（Neighborspace Program）」。此計畫推行者雖然是非營利的私人團體但主要資金 90%卻是來自政府。諸如此類，芝加哥城市以公私合夥的方式進行了許多空間美化的工作。當然最重要的還是芝加哥城對於生態能夠改進都市未來與健康的看法與堅持。

3. 生態作為連結的推手

芝加哥城對於以景觀建立連結相當看重，無論是地方綠道的願景、水道計畫、或者是芝加哥河岸的復興，都必須以景觀作為連結的媒介與手法。芝加哥的區域決策體系相當有階層制度。而第三部門如芝加哥荒野協會（Chicago Wilderness）對於此階層體制的影響很大，甚至有扭轉的能力。其證明了政府與非政府組織可以協力以進行空間規劃與生態保育的工作。

空間發展造成的碎裂與蔓延及其他的衝擊需要城市中良好的空間規劃及執行以解決問題。當自然保育與爆炸性的人口生活需求有了衝突時，層疊遊憩、交通、歷史資源與其他的需要就成為政府與私部門所需要共同努力的課題。



▲圖 2-3- 14，北伊利諾伊州區域綠道與道路計畫

圖片來源：<http://www.nipc.org/test/new-pubs.htm#Greenways>，最後擷取日期：2008/08/26

二、日本景觀法與綠地整體計畫

(一) 日本景觀法

根據日本國土交通省在 2004 年三月底所作的調查，日本國內計 470 個町村設有景觀條例，然而其中對違反高度規定的建築物制訂罰則者不到兩成，且即使規定罰則也極少真正執行。2004 年底公告施行的景觀法除了具強制力外，其特色之一是富於彈性。跨地域的景觀可設置「景觀協議會」協商討論訂出共通的景觀規則；由政府行政機關指定為「景觀整備機構」的 NPO 或公益法人可接受委託保管重要建築或樹木。日本自 2004 年底施行「景觀法」以來，各地紛紛援用這項新法積極地維護地景和街道景觀。與以往只關注建築高度的「景觀條例」相較，新頒布的「景觀法」除了建物高度之外還可依各地城鄉環境差異而訂不同的色彩或設計基準，對於違法者也具有罰則等的強制力，可望在未來的城鄉景觀風貌維護上成為強力的法律後盾。（詳細條文詳見附錄二：公園綠地相關法規）

1. 國土計畫行政體制

談論日本景觀法，首先要了解日本的計畫法制系統，日本行政組織分為中央、都道府縣及市町村三級政府機關。都道府縣及市町村為地方自治單位。然日本之全國國土規劃體系分為下列三個層級：

- 全國、中央為全國綜合開發計畫及國土利用計畫。
- 都道府縣為都道府縣、地方、特定區域綜合開發計畫、土地利用計畫。
- 市町村為都市計畫及土地利用計畫。

其依據的法令為國土綜合開發計畫法、國土利用計畫法及都市計畫法。計畫的研擬機關在中央為國土交通省，都道府縣由都道府縣廳研擬，在市町村的部分則由市町村公所負責。

日本為改善平行機關組織冗贅與事權分散的現象，整合相關業務之執行單位以提昇行政效率，於 1996 年由橋本首相提出行政改革政策，擬定管制鬆綁、官民功能分擔、地方分權及中央行政組織重整等四項目標，並以中央和省廳改革作為改革政策的實施重心，中央省廳組織並於 2001 年 1 月 6 日正式開始以革新體制運作（表 2-3-2）。而在地方公共團體體制則包括都道府縣與市町村等層級。

▲表 2-3-2，日本行政組織規劃

計畫層級	國土計畫（中央）	區域計畫（區域）	都市計畫（地方）
空間範圍	全國性之規劃	郡道府縣級之規劃	市町村級之規劃
計畫類別	1.全國綜合開發計畫 2.國土利用計畫	1.土地利用基本計畫 2.郡道府縣綜合開發計畫 3.地方綜合開發計畫（二個以上之都道府縣） 4.特定區域綜合開發計畫（總理大臣指定區域）	1.（各地方政府的）都市計畫 2.市町村開發計畫
法令依據	1.國土綜合開發計畫法（1950 年） 2.國土利用計畫法（1974 年）	1.國土綜合開發計畫法（1950 年） 2.國土利用計畫法（1974 年） 3.都市計畫法（1969 年修正）	1.都市計畫法 2.國土利用計畫法
主管機關	國土交通省 （直屬于總理府）	國土交通省	中央：國土交通省 地方：建設局
擬定機關	國土交通省	都道府縣廳	市町村公所

資料來源：張效通，2000，「國土與城鄉計畫法計畫功能體系與內容之研究」，內政部營建署。

(1) 中央省廳體制

中央省廳再編成係將原一府 22 省廳重組為一府 12 省廳，新制之國土交通省係由原建設省、運輸省、國土廳、北海道開發廳等四個單位統合而來，日本國土開發工作便由此新設機關統籌；其業務內容主要為負責國土計畫之規劃制定、健全交通體系、防止海洋污染及海上災害、促進運輸交通事業之發展、促進觀光事業之發展、都市計畫之規劃制定、水供給基本政策之規劃制定、健全及管理水資源開發、北海道開發、海上保安、管理及健全公共建設等，另外尚包括日本景觀法之制定。

日本景觀法最大的突破為結合國土交通省（機構性質如營建署）、農林水產省（機構性質如農委會）、環境省（環保署）等三大部會的機制。該法整合農林水產省管理的都市生產綠地，其中亦進行文化資產的保護，並且設立獎勵與罰則的規範，以彈性的規範強調各地方之特色，其主要目的為促進城市和農、山、漁村等地區形成良好的景觀，並從當地的自然、歷史、文化等方面制定「景觀規劃」。

(2) 地方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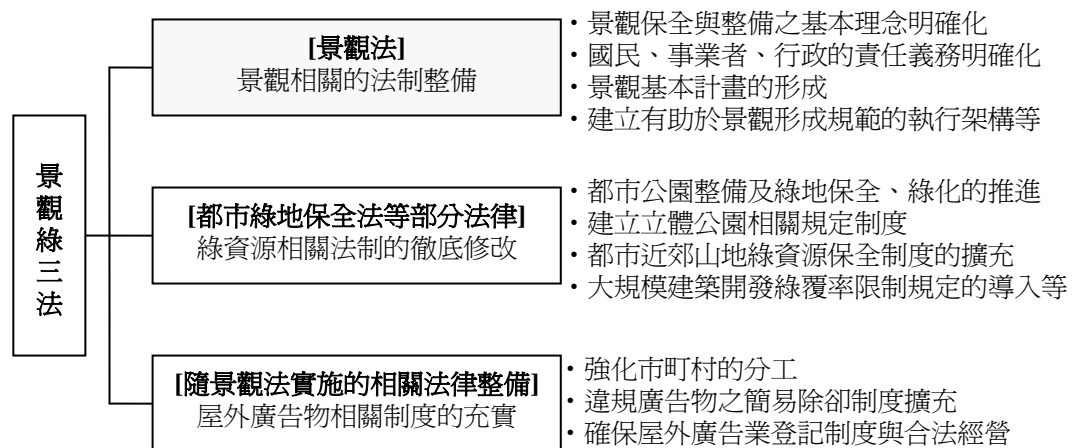
地方政府單位皆因應景觀法之公布施行，進行組織縮編與重整工作，並且擬定景觀綱要計畫、各項景觀行政相關體制之建立，例如：景觀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景觀審議會之籌組與運作、都市景觀形成計畫及自治條例架構之研擬等。景觀法

所訂之景觀行政團體依據團體所在行政區域分為指定都市、中核市、都道府縣三種層級。然而指定都市以及中核市以外之市町村，該市町村之首長須事先與都道府縣之首長協議且獲得其同意之情況下，該市町村行政區域之景觀行政團體可為該市町村。

日本近年來的兩種趨勢為（1）地方政府依各該管轄區內不同條件與需求，採行由下而上之計畫擬訂或法令管制方式，建立景觀綱要計畫相關體制；（2）檢討地方政府內部單位，明確指派景觀相關業務專責單位，並積極爭取預算，擬訂景觀綱要計畫或因應各地不同狀況而制訂景觀相關自治條例等各項行動方案，由下而上推動城鄉景觀環境改造。

2. 日本景觀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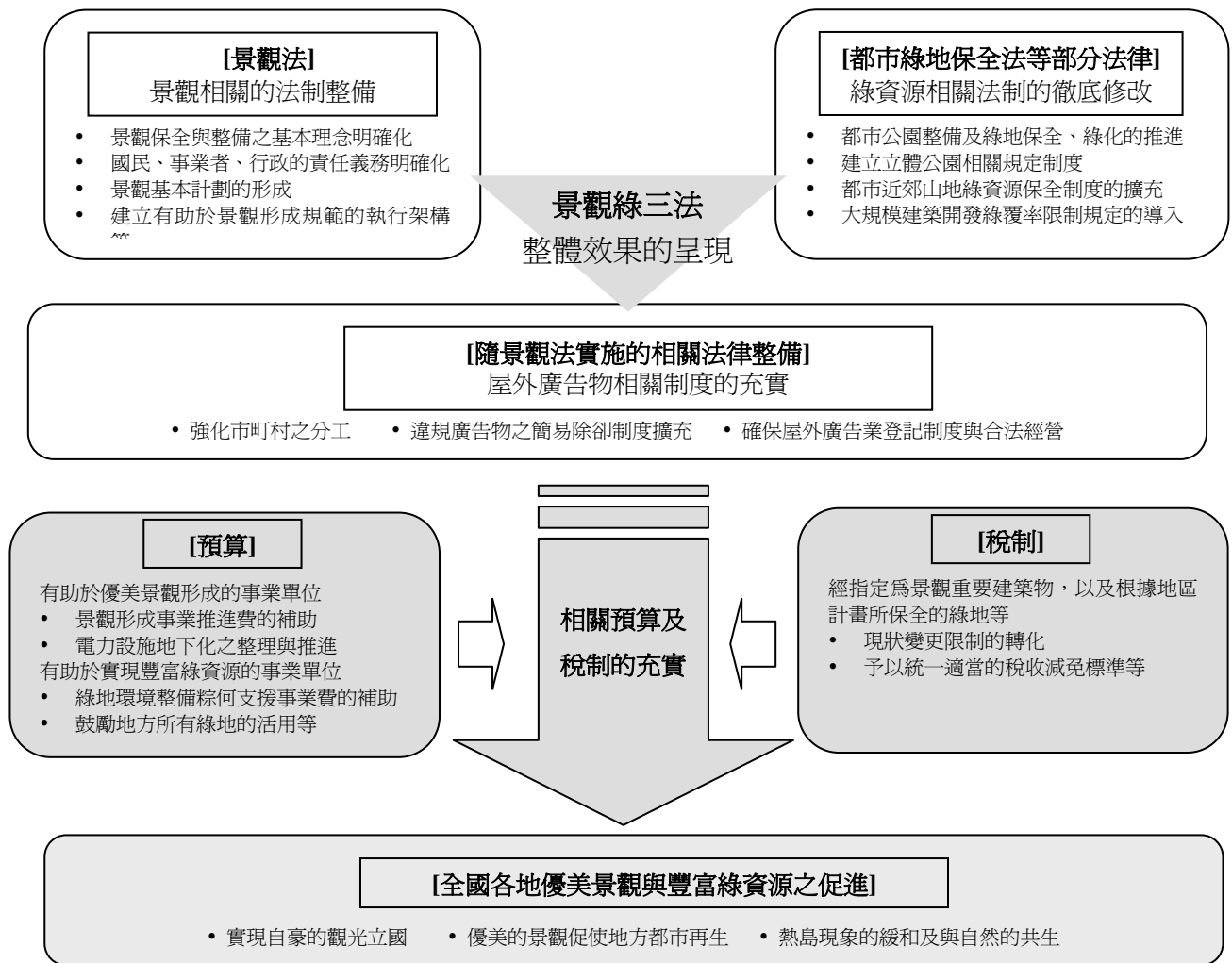
日本國土交通省，在 2003 年 7 月提出「美的國土政策大綱」，將良好景觀的維護，提升到國家重要政策的層次，藉此引導具體的施政。在國家政策的支持下促成了 2004 年 12 月 17 日正式施行景觀法，「景觀法」、「隨景觀法施行的相關法令整備」、「都市綠地保全法等法令修改」等合稱景觀綠三法（圖 2-3-15）。



▲圖 2-3-15，日本景觀綠三法及其內容概要

資料來源：陳珮綸，2007

日本有鑒於過去國家公共建設投資多只重視追求數量而忽略品質層面，期望以景觀相關法制之整備、綠資源相關法制修訂，整頓因高層住宅林立、戶外廣告物與電線管道凌亂等現象，建築本身及其外部附屬設施與空間產生極大的景觀劣化問題，透過景觀綠三法的法制化與位階關係之確立，促進日本觀光的推進與良好景觀之形成，盼能控制並維護景觀品質（圖 2-3-16）。



▲圖 2-3- 16，日本景觀綠三法與關聯制度推動關係

資料來源：譯自岸田里佳子，2004，p.10，本研究重新繪製。

日本景觀法條文內容除了規定景觀相關事項之外，制定過程中還包括對多項相關法令的修正，例如：都市計畫法、建築基準法、屋外廣告物法、都市綠地法等，皆隨景觀法施行一併進行修訂。條文中並列示與其他相關法令之配合規定，即景觀法未規定事項或既有相關法令已規定事項皆須遵照相關法令中部分條文之規定辦理，如既有之環境基本法、道路法、河川法、都市公園法、自然公園法、海岸法、港灣法及漁港漁場整備法等，有效地與其他法條做整合，以收最大成效。

景觀法所適用之對象區域包括都市地區劃設之景觀地區，另包括都市地區中的重要建造物景觀、重要公共建設景觀、重要樹木景觀等類別；至於都市計畫地區以外則包括自然公園、農業振興地域景觀整備計畫區域等。景觀計畫即針對各景觀地區之劃定或指認前述相關地區訂定包括景觀計畫區域、景觀計畫區域內形成良好景觀的方針，以及形成良好景觀之行爲限制事項等，以透過法令與計畫管制方式維護景觀地區及建造物、公共建設、樹木及各計畫區域中的重要資源。

景觀法除了具強制力外，其特色之一是富於彈性。跨地域的景觀可設「景觀協議會」討論訂出共通的景觀規則；由政府行政機關指定為「景觀整備機構」的 NPO 或公益法人可接受委託保管重要建築或樹木。

3. 景觀計畫

日本景觀法中所規定的景觀計畫係由景觀行政團體進行策劃與制定，在都市、農山漁村、其他街道或形成聚落的地區中符合「現況景觀良好而有必要保全的區域；富有自然、歷史、文化等特色，必須形成適合地區特色的良好景觀區域；為地區之間交流的據點，有必要形成良好景觀以促進其交流者；因住宅區開發而有必要創造良好景觀的區域；以及可能形成不良景觀的區域」等各項條件之土地（含水體），應指定為景觀計畫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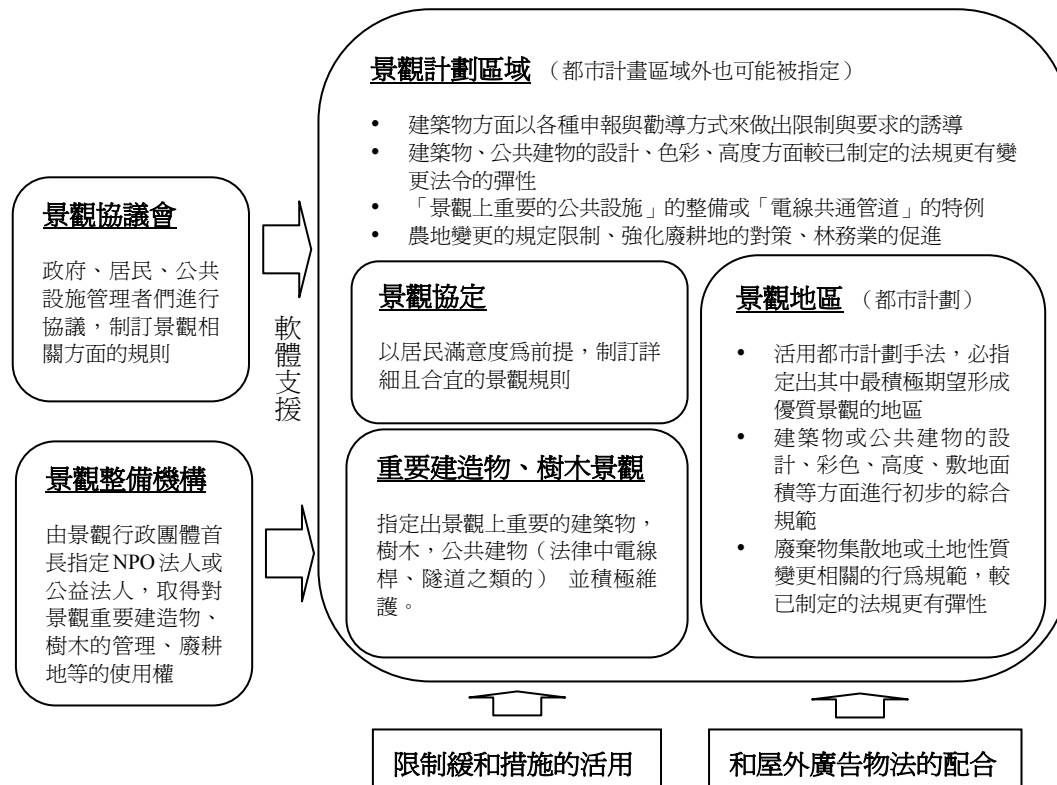
日本之景觀計畫對於景觀廣義性之分類可區分為四種：地域景觀、都市景觀、地區景觀及街區、設施景觀。地域景觀包括自然地區景觀、都市軸景觀。由面狀、線狀或骨骼狀的景觀要素及點狀或個別形成的景觀要素進行分析，說明其景觀構造特徵，並訂定個別景觀形成方針作為開發或保護之指導原則，並且依據地域特性來作為活用景觀法的操作案例，可分為都市中心市街地、工業遺址活化再利用、住商混合市街地、歷史老街、市中心街地、郊區低層住居專用地域、市郊國宅社區、地方都市的土地利用轉換地區、市郊土地利用荒廢地區、近山休耕或廢耕農地、景觀保護保留之風景區等項目類型。其重點係讓自然區域、都市區域、市街地及公園綠地景觀依其環境資源特性予以劃分，藉此規範出不同使用型態，以研提出適用之法令規範（圖 2-3-17）。



▲圖 2-3- 17，日本景觀法運用區域之意象

圖片來源：國土交通省都市、地域整備局都市計畫課，2005，《景觀法の概要》，p.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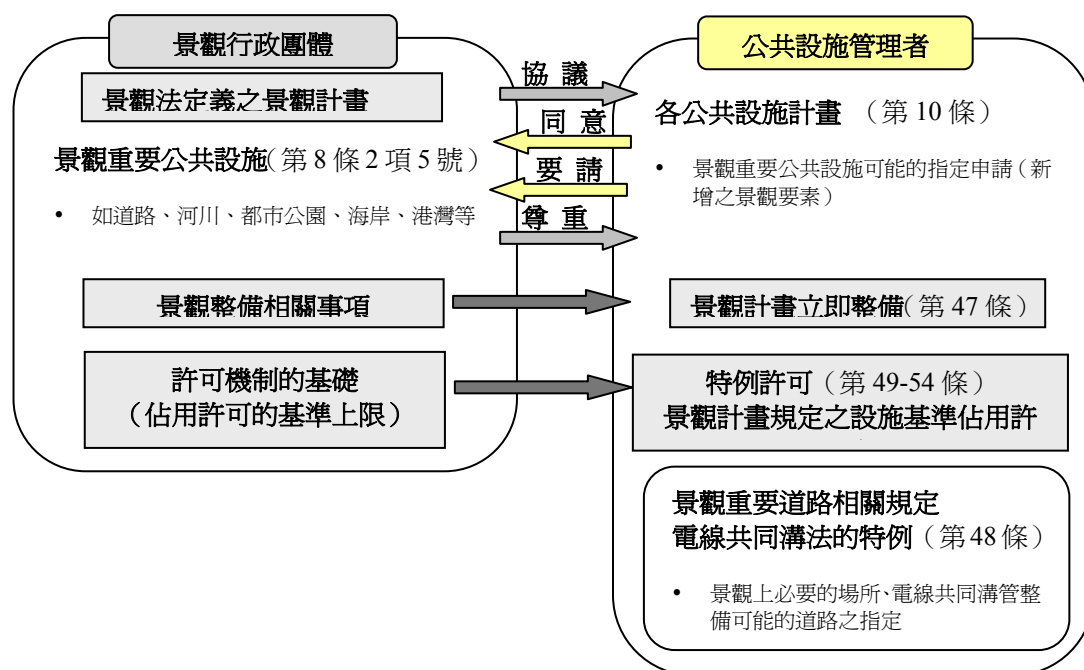
景觀計畫內容應訂定事項包括區域內景觀形成方針、限制行為、重要建築物或重要樹木景觀的指定方針等；其他選擇事項則包括戶外廣告物的設置與限制事項、公共設施的限制事項等。景觀計畫並應配合全國綜合開發計畫、各地區整備計畫、各地區振興計畫、各地方綜合開發計畫、各都府縣綜合開發計畫、其他關於國土計畫或地方計畫等有法律依據之計畫（圖 2-3-18）。



▲圖 2-3- 18，日本景觀行政團體與景觀計畫支援關係

資料來源：譯自岸田里佳子，2004，本研究新繪製。

而針對景觀重要公共設施管理者與景觀行政團體之間的溝通與管理層級關係如圖 2-3-19 所示：



▲圖 2-3- 19，日本景觀行政團體與公共設施管理者之間組織關係

資料來源：譯自岸田里佳子，2004，本研究新繪製。

4. 市民自治與社區認同

日本景觀法對地方自治體的自主性給予充分的重視和保證，地方自治體可以決定地域景觀保護與塑造的方向並進行實施，可以確定景觀規劃的區域範圍、制定各地區的景觀協定，地方自治體認為特別重要的文化景觀可以向國家申請定為國家級「重要文化景觀」。須從當地的自然、歷史、文化等方面制定「景觀規劃」，以符合當地特性，會有指定重要景觀建築物或重要景觀樹木的方針，其規劃主體主要為小範圍之市、町、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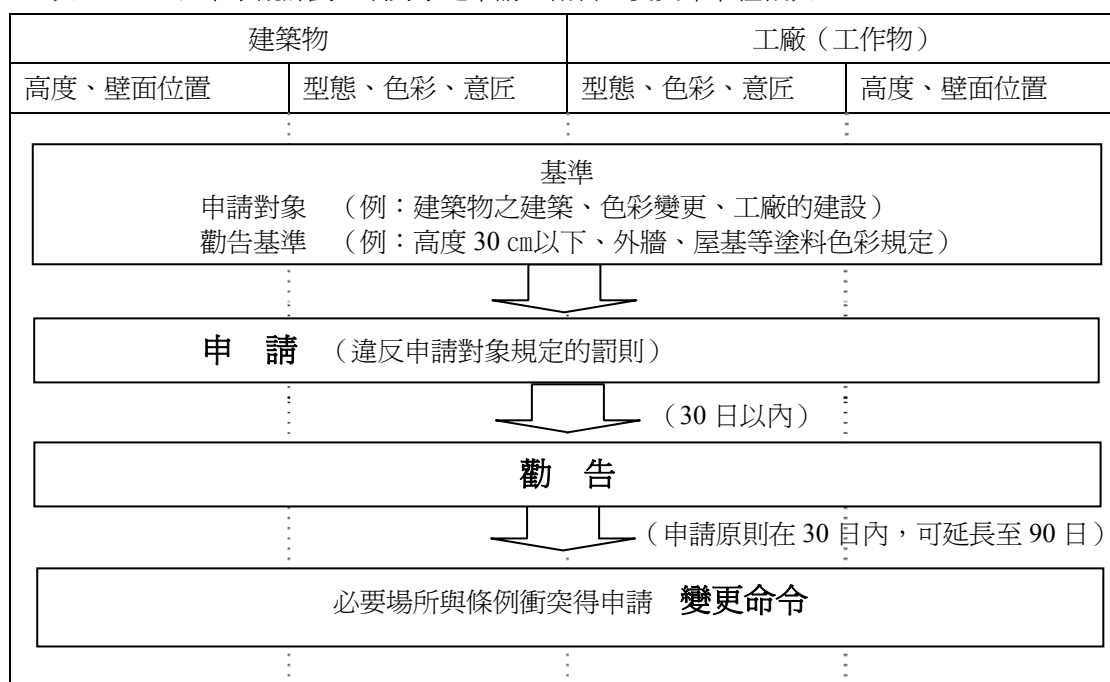
由於民眾對營造良好城鄉景觀風貌有其成熟度與認知感，所以景觀規劃區域內之土地所有人可以向景觀行政團體提出景觀計畫；另外，為了保障「景觀規劃區域」內良好景觀的形成，協商會的作用極為重要。

日本近年來景觀保全意識為前提下的社會背景下，市、町、村不僅注重地區景觀風貌的保全，並且運用其獨立的景觀條例與其他保存的手法，將傳統的建造物群保存地區與其周邊地區進行整體保全整備。以市、町、村（地方政府）為制度運用之主體，並執行景觀活化與保存對策的調查，有地區、傳統建造物、景觀、居民意象、保存基本計畫制度，以對於保存地區進行現狀之掌握。都市計畫會將

傳統建造物群地區視為土地使用分區的一種，具聯繫效果，並以「開發許可制」確保「管制現狀變更行為」之實效性，並就該管制行為確立經費補助及財務補償措施。

景觀法主要針對景觀計劃區域的申報、勸告、變更命令等，對良好景觀形成的違規行為進行限制，而有制訂罰則。並配合都市計畫法所規定之開發行為進行條例之變更及修正，以補全並誘導規範針對開發許可的基礎規定（表 2-3-3）。

▲表 2-3-3，日本景觀計劃區域對象之申請、勸告、變更命令組織表



資料來源：譯自岸田里佳子，2004，本研究新繪製。

5. 小結

檢視日本於 2004 年 6 月 18 日頒布、同年 12 月 17 日實施「景觀法」。其景觀法主要著重於基本理念和職責的架構中，包含「景觀計畫」（「景觀協議會」、「景觀重要建造物、景觀重要樹木」、「景觀重要公共設施」、「景觀農業振興區域整備計畫」、「景觀協定」、「景觀整備機構」、「景觀地區」、「準景觀地區」等五大項目。

日本景觀法最大的突破為結合國土交通省（機構性質如營建署）、農林水產省（機構性質如農委會）、環境省（環保署）等三大部會的機制。該法整合農林水產省管理的都市生產綠地，其中亦進行文化資產的保護，並且設立獎勵與罰則的規範，以彈性的規範強調各地方之特色，其主要目的為促進城市和農、山、漁村等地區形成良好的景觀，並從當地的自然、歷史、文化等方面制定「景觀規劃」，以符合當地特性。

此外，日本景觀法對地方自治體的自主性給予充分的重視和保證，地方自治體可以決定地域景觀保護與塑造的方向並進行實施，可以確定景觀規劃的區域範圍、制定各地區的景觀協定，地方自治體認為特別重要的文化景觀可以向國家申請定為國家級「重要文化景觀」。

簡言之，日本景觀法與景觀相關計畫與方案推行具有以下特色與優點：

- 規劃與執行機構的統一：日本國土計畫行政體制和組織相當完整，政府機關各層級中央與各省廳、市町村之間，以及機關內部平行單位之間，保有相當良好的溝通與協調。
- 計畫、法令、和財源的配合：全國景觀計畫一旦公布，為了貫徹計畫的實施，在可能範圍內擬定或修訂法令規章，以及金融、財源或獎勵辦法予以配合。
- 各部門應擬定各專業部門的中長期空間計畫：在擬定全國綜合開發計畫期間，各省廳亦須配合國土廳擬定各省廳所管轄部門之中長期空間計畫。
- 計畫因應時代社會變遷而擬定修訂：日本配合全國綜合開發計畫之修訂，因應時代社會變遷而擬定，依據特定之主題與構想做為施政目標年內之總體施政方向引導。

（二）綠地整體計畫

日本的公園綠地系統受到美國的影響，在 20 世紀初的震災後，更進一步發展出都市防災型公園綠地系統計畫，以公園及公園大道的綠地系統來進行都市分區計畫。另外，除了抑制都市膨脹，日本也受歐洲區域計畫理論的影響，在東京市外圍設置永久性的環狀綠帶，用以抑制都市的擴張。日本在 70 年代積極推動「綠的國勢調查」加速凝塑「綠文化」研訂「綠地整體計畫 (Green Master Plan)」，闡明「綠資源」是國家財富也是國家有形資源之基礎。其政策理念為日本城市綠地建設以公園為主，對國有的其他綠地則以保護為主。其規劃原則與策略如下：

1. 推動社區公園、人民公園之建設：在京城中心建設了 115 公頃的人民公園，象徵去除傳統專屬宮廷使用之專地，轉換回饋為屬於全民使用之市民綠地。
2. 推動以五年為一期之都市公園建設計畫：訂定以 1995 年之綠地目標為 7.0m²/人，2010 年之綠地目標為 10m²/人。
3. 訂定「都市綠空間保護法案 (City GreenSpace Conservation Law)」：逐年編列預算購買市中心綠地，至 1990 年已新購得 195 公頃之綠地。
4. 推動郊區綠帶保全計畫。
5. 推動都市農地保全計畫。
6. 推動都市綠化運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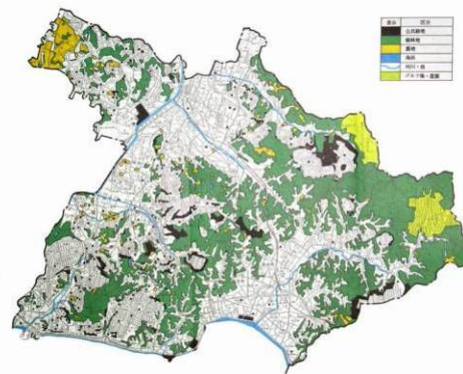
日本綠地可以分為都市公園系統綠地和非都市公園系統的綠地。其中都市公園系統是基於《都市公園法》所設置的，由政府所有、管理和設置，包括住區基

幹公園、都市基幹公園、特殊公園、廣域公園、休閒都市、國營公園、緩衝綠地、都市綠地以及綠道。非都市公園系統的綠地所有權和設置主體比較複雜，主要為地方團體和個人所有。都市公園系統由不同功能和服務半徑的各類公園組成緩衝綠地和都市綠地僅僅存在於城市邊緣。



▲圖 2-3- 20，日本山的手地域綠地現況分布圖

圖片來源：東京部環境保全局自然保護部綠化部綠化推進室，19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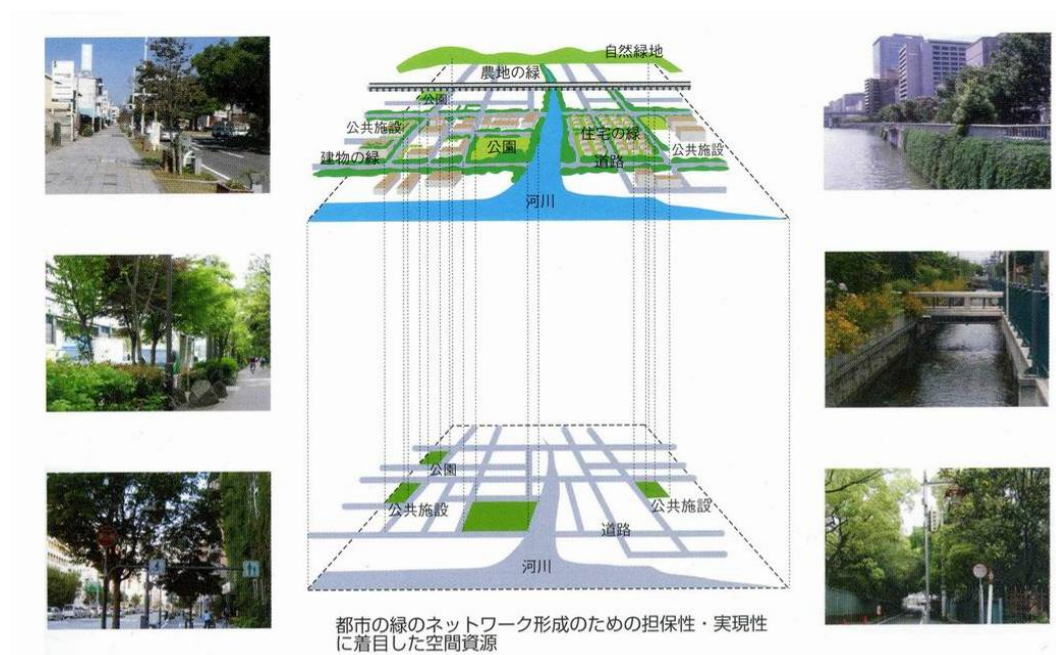
▲圖 2-3- 21，日本鎌倉市綠地現況分布圖

圖片來源：鎌倉市役綠地海浜部みどり課，1996。



▲圖 2-3- 22，日本綠被率概念圖

綠被率達 10% 時，在半徑 250m 的範圍內，可以降低溫度 0.32℃。人行高度（1.5m）之溫度，在綠被率 43% 時，比綠被率 18% 時，降低 10~20% 的氣溫；高綠被率使人們舒適。東京市中心之綠被率現況是 27.3%，若將同一範圍的住宅屋頂全面綠化，綠被率可達 39.5%，可降低平均氣溫 0.3℃。圖片來源：譯自財團法人都市綠化技術開發機構，2006。



▲圖 2-3- 23，日本名古屋市土地利用形態概念圖

名古屋市的土地利用形態大致如上圖，平成 12 年後，住宅、道路區域的綠被率大幅增加。道路、公有地區規定最低綠被率達到 7%。行道樹與其他綠地的樹木之間間隔皆經過精密的計算，保持綠帶連續性，並且確保樹木皆能有最佳的生長空間，且定期監測其生長狀況，使的名古屋市的植栽生長都非常良好。圖片來源：譯自財團法人都市綠化技術開發機構，2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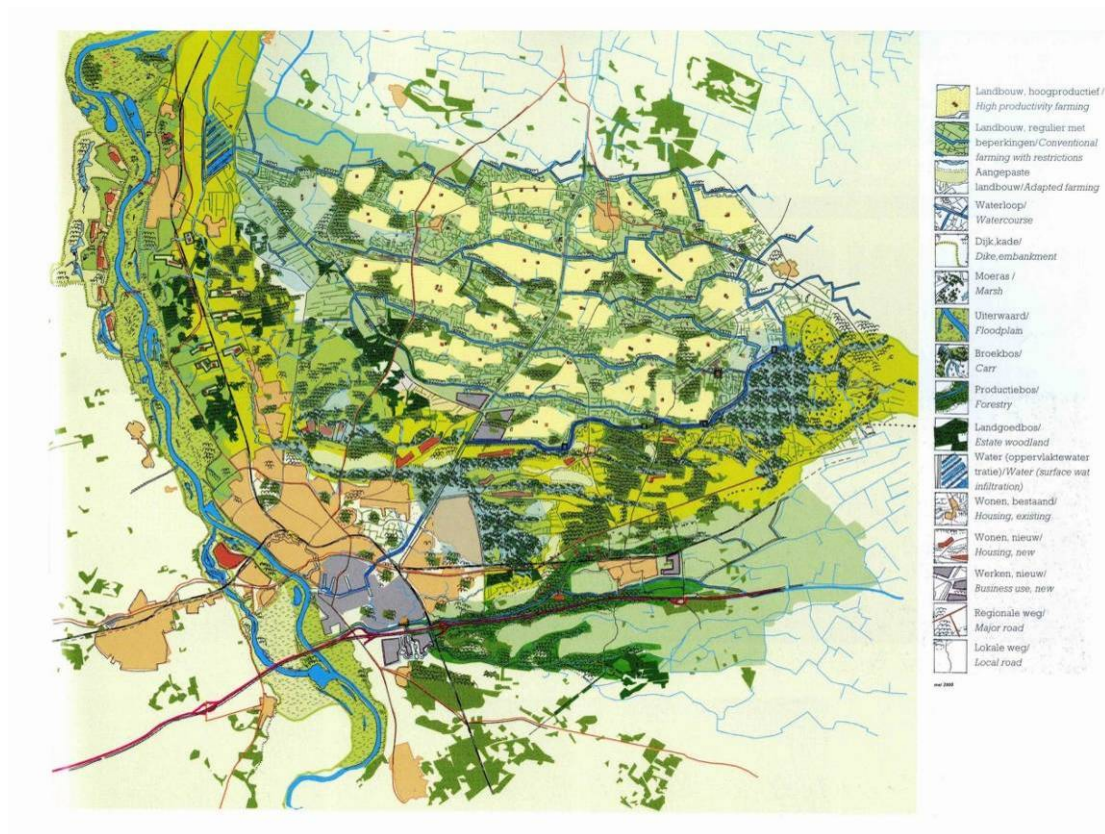
三、荷蘭城鄉生態網絡系統計畫

NEN（National Ecological Network）計畫為荷蘭的國家生態網路計畫，該計畫從 1990 年起至 2020 年為止為期 30 年，主要由「主要自然保護區」、「自然復育區」、「生態走廊」等三種生態組成。

其政策理念一方面維持土地的農林生產、水路交通、休閒、國防機能；一方面又能發揮其生態網路的功能。為配合 NEN 計畫，荷蘭政府在公路、鐵道、運河等公共運輸建設上，也以減少建設造成棲地零碎化、創造新的棲息環境以補償消失的棲地為原則。

（一）規劃原則與策略

荷蘭人口分布極不均，約 1/2 的人口集中在西部的「衛星城地區」衛星城地區中間有一塊綠色核心地區－「綠色心臟（Green Heart）」，內部包含荷蘭四大都市聚落，其中農業為獨特的自然、文化歷史與景觀品質之基礎，構成主要的綠色景觀；北部則分佈許多湖泊，並有眾多水道相互鏈結，構成藍色景觀。聯繫起衛星城地區的綠帶結構、藍色心臟與綠色心臟，創造出與都市環境緊密接鄰的高品質鄉村地區。然而，保護「綠色心臟」是荷蘭的國策。



▲ 圖 2-3- 24，荷蘭的國家生態網路計畫圖

荷蘭城市的环境綠化補償了許多因人為開發而消失的棲地。

圖片來源：Harsema, H. (2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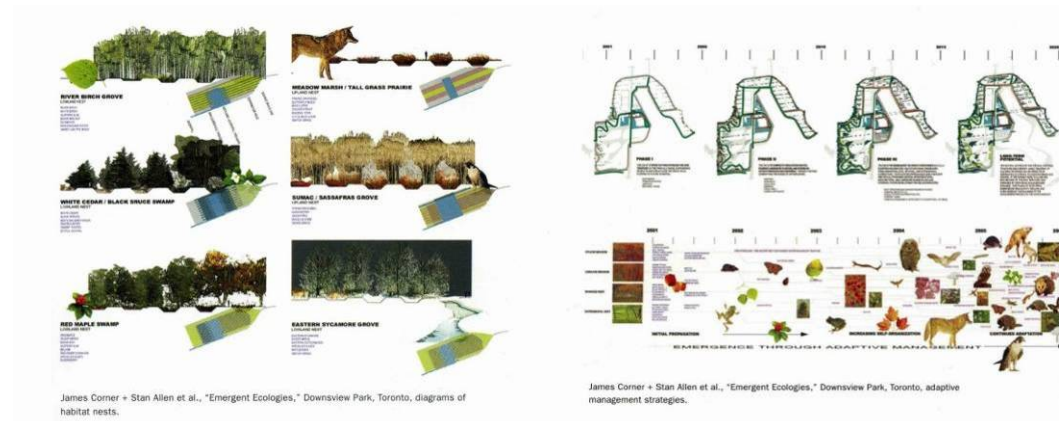
（二）經營管理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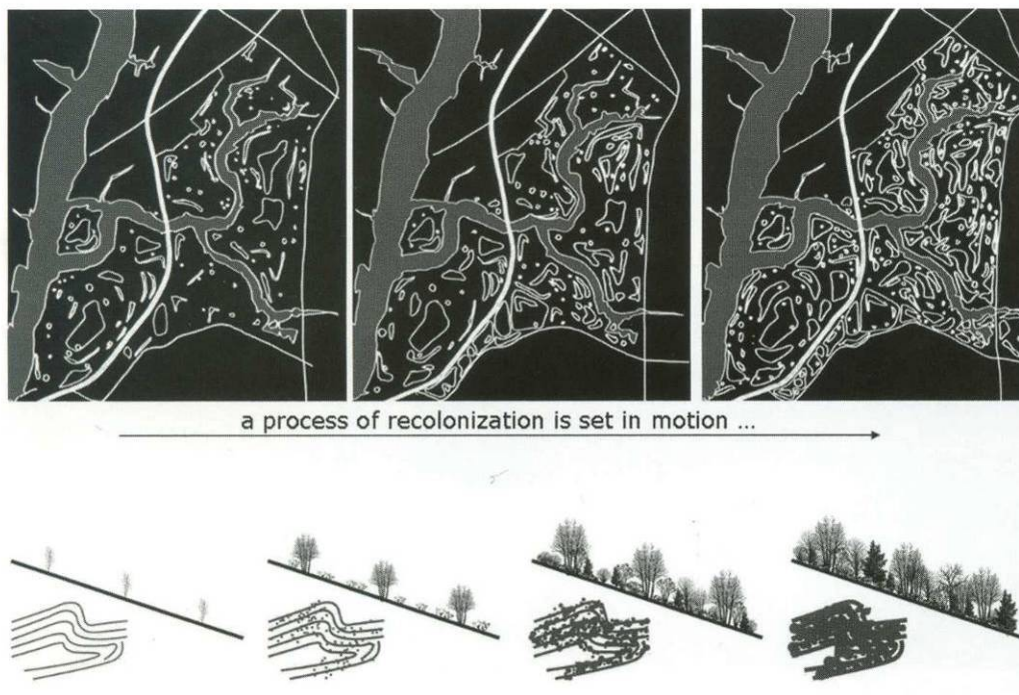
分成三類的農地政策，第一類是大荒地上的農地，主要位在北方的新低溼開拓地或乾燥地上；第二類是戶外農業，靠近或介於城市空間緊密範圍之間，在 1970 年代中期發展出緊密城市的概念，使得快速擴張的都市之間能保留出開放空間，創造出「綠色心臟」保存政策；第三類是綜合產業式的農業，常出現在主要都市人口密集地區附近——大鹿特丹地區，數萬個溫室緊連在一起猶如倉庫般，這類農業區被視為建地管理控制。

四、加拿大多倫多 Downsview Park 的生態設計概念提案計畫

要如何才能設計出適合環境、自我組織的 (self-organizing) 開放空間？James Corner 與 Stan Allen 在 2000 年 Downsview Park 的競圖案中，提出一個的適當計畫，為他們贏得競圖。他們的觀念：「意外的生態 (Emergent Ecologies)」，有著明確的目的，包括造就多樣生物棲地的「種子進化 (seeded evolution)」與「巢穴 (nests)」。他們認為，生態演替之下，生態有自己發展的能力，人類不需多做什麼，只要將基地準備好，這一切都會發生。

在這種設計、規劃、管理與維護的脈絡下，人類的休閒娛樂需求與具創意設計目標必須與保育概念一致，我們必須發展出一套複雜的、階段性的、有彈性的，以及適合的設計答覆。放眼北美洲的城市，全都在後工業地區之中，往往有著很廣大的都會區域或市郊公園；要如何做生態設計成為我們最要緊的事，因此有別於傳統公園，藝術與科學影響了新的公園建造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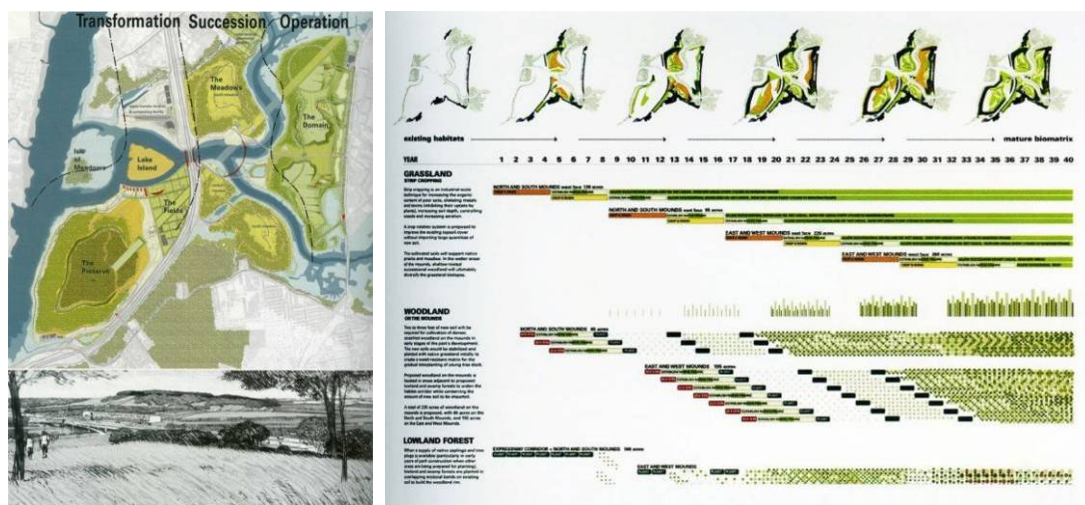




▲圖 2-3- 25，Downsview Park 的設計概念圖

創造多樣的生物棲地；且隨著時間演替，基地中的生態會從先驅生物開始生長，一直到後期終於趨於穩定，並具有自己發展的能力。

圖片來源：Czerniak, J., & Hargreaves, G. (2007)



▲圖 2-3- 26，基地配置分階段、分層圖說

全盤的、複雜的、階段性的、有彈性的，以及適合的設計。

圖片來源：Czerniak, J., & Hargreaves, G. (2007)

第參章、城市與社區改造閒置土地及保存公園綠地運動

第一節、城市推動公園綠地事業計畫的創新學習與計畫交流機制之建構經驗和作法

一、西雅圖策略行動計畫

- 資料來源：Strategic Action Plan：<http://www.seattle.gov/parks/Publications/ParksActionPlan.htm>

西雅圖策略行動計畫（Strategic Action Plan）是西雅圖公園與遊憩部門（Seattle Parks and Recreation）制定，做為在未來五年內（2009-2013）的指導原則。公眾參與是這個計畫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確保計畫反映西雅圖社區的需要。（詳細計畫內容參見附錄四：西雅圖經驗）

（一）公園與遊憩是社區組成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公園和休憩是任何健康和活力的社會組成的重要因子，提供個人，社會和經濟的價值。西雅圖的公園綠地、開放空間，和遊憩項目提供健康、健身，自我教育，歸屬感等的滿足。西雅圖公園與遊憩部門（Parks and Recreation）鼓勵個人和團體連接彼此建立多樣、開放、有趣的空間和環境。公園和休憩已成為經濟增長和永續發展策略中不可或缺的部分，使西雅圖在 21 世紀立足國家和全球成為領先的區域。

西雅圖公園與遊憩部門目前擁有大約 11% 的城市土地總面積，這些公園和開放空間建立綠色基礎設施，提供繁華的城市生活的庇護，使西雅圖成為一個更加美好的和宜居的城市。透過保護棲息地，改善空氣和水的品質，這些空間也有助於為當代人和後代維持生態系統，並鼓勵公民感到自豪的是社會的自然資源。同時，也設有多種設施，提供健康，娛樂和教育機會。娛樂項目和特別活動提供這些設施內部和外部的的工作，豐富所有的人的生活，並特別關注具危險的青年，殘疾人，移民和難民人口，老年人，少數民族，和家庭。而此部門負責維持有價值的資源，創造有善的安全環境，重視社會的承諾和支持，不斷尋求新的及創新的辦法，幫助市民的服務。

（二）西雅圖公園與遊憩部門

西雅圖的公園綠地系統包含 6200 英畝，約佔 11 % 市區土地面積。公園設有 430 個公園，185 個操場，112 鄰里遊樂區，26 個社區中心和 10 個游泳池。該系統包括幾個主要的公園，發現公園（Discovery Park），翠湖公園（Green Lake Park），以及鄰里街道和特殊用途的公園。公園含蓋 22 英里的林蔭大道，有 151

個室外網球場，4 個高爾夫球場，和 11 個寵物公園。沿 24 英里的海岸線，包含 9 個泳灘，18 個漁業碼頭，和許多船塢停泊及起卸區。

公園與遊憩部門也負責華盛頓植物園 (Washington Arboretum)、西雅圖水族館 (Seattle Aquarium)、朗斯頓休斯表演藝術中心 (Langston Hughes Performing Arts Center)、Alki 藝術工作室，以及許多其他設施的經營維護，並擁有森林公園 (Woodland Park Zoo) 的所有權；森林公園協會的經營權是與紐約市政府協同治理。

有些許多計畫和活動提供五十歲以上的老年人們終身遊憩的機會，及十幾歲的青年就業機會，和一個自由管理的諮詢服務中心提供給小學或中學的適齡兒童使用。公園與眾多私人團體或社會團體一起運作，提供安全保障，並歡迎市民發揮，學習，計議，促進民眾的發展建立社區情誼，也提供健康的環境。

(三) 計畫的 6 項主要目標

- Goal 1 管理西雅圖的公園及開放空間，以達到長期的永續發展
- Goal 2 提供休憩和學習的機會
- Goal 3 積極地在西雅圖各種不同人種中搭起參與及溝通的橋樑
- Goal 4 維護公園和休憩區域及設施
- Goal 5 發展團隊工作及組織的訓練
- Goal 6 加強組織的制度與結構

二、西雅圖綜合開發計畫

- 資料來源：Seattle's Comprehensive Plan；

http://www.seattle.gov/dpd/Planning/Seattle_s_Comprehensive_Plan/Overview/

西雅圖綜合開發計畫 (Seattle's Comprehensive Plan : A Plan for Managing Growth, 1994-2014) 是西雅圖市政府於 1994 年研訂的 20 年期中長程市政計畫，目標為建立一個永續發展的城市，並且也強調一種與市民價值觀一起發展的城市願景。這項計畫制定一些基礎的政策決策並且提供一個彈性的架構來因應時勢的變化。這項綜合開發計畫的計畫緣由是為了配合州成長管理法 (state's Growth Management Act) 的五項必要「元素」：包含土地使用、交通運輸、住宅興建、資本門設備與基礎電力設施，本質上這項計畫屬於實質環境規劃。另外配合國王縣的全縣規劃政策 (King County's Countywide Planning Policies) 額外制定了經濟發展的部門計畫，並且在西雅圖市的綱要政策 (Seattle Framework Policies (Resolution 28535)) 指導下，也新成立鄰里規劃與人力資源發展兩個部門計畫。因此這項發展計畫內容包括總體願景宣示及九個部門計畫：土地使用、資本門設備、經濟發展、人力資源發展、交通運輸、電信電力等基礎設施、鄰里規劃、文化資源、住宅等九類。這個計畫擬定的過程長達五年，期間經過數以千計的西雅圖居民與市政府員工、選舉代表一起討論、辯論與創意思考，最後於 1994 年 7

月完成法定程序。計畫的架構包括：目標、政策、討論及附錄資料。主要計畫目標包括：保存獨特鄰里、確保社會公平性、提倡照顧環境的觀念、提昇經濟繁榮、創造吸引小孩及家庭的城市。

這項綜合開發計畫的總體願景包含西雅圖市的社區價值（Seattle's community values）、邁向永續的西雅圖市（toward a sustainable Seattle）與城市村落策略（urban village strategy）。

（一） 西雅圖市的社區價值

一開始政策方向的選擇與優先考量是以民意表達的價值為基礎，這些由西雅圖市民針對西雅圖市綱要政策所討論出來的根本價值因此形成這項綜合開發計畫的基本方針，隨著時間必須維持並且達到以下十項市民的社區願景：連貫性、自由、多樣性、好政府、經濟保全、機會、教育及終生學習、健康與安全、環境品質、進步。後來經過無數的討論與意見交流則發展出計畫的四個核心價值，包含社區（Community）、環境管理工作（Environmental Stewardship）、經濟機會與保障（Economic Opportunity and Security）、社會公義（Social Equity），這四個核心價值將指導這項綜合開發計畫的成敗。

1. 社區方面

西雅圖市民認為城市與整個區域的健康取決於鄰里甚至跨縣市的社區力量。市政府希望能加強支持鄰里中的社區意識，在鄰里層及上，使居民與商務人士都能體會到社區的歸屬感。

2. 環境管理工作方面

這項計畫企圖解決一些西雅圖市的環境問題，例如在城市村落（urban villages）的概念上是為了促進緊密、更加以行人為主的發展及替代性的交通運輸選擇，並且執行獎勵或限制的機制來鼓勵市民減少自行開車的頻率。另外著重於緊密發展是為了解決汽車文化造成的空氣與暴雨逕流水的汙染、綠色開放空間的喪失，並且解決由於非密發展而造成的鋪面浪費。在住宅與鄰里規劃上則假設市民都能在城市區域中買到住宅，並且能在所屬的鄰里中找到工作與購物的場所，因此也能降低居民用車的需求。這些面向都是為了幫助保存自然區域、開放空間與野生動物的棲地。這項計畫同時也意識到水與能源的管理將有助於市政府作有效的資源分配。

3. 經濟機會與保障

西雅圖的市民希望他們自己、他們的小孩都能享有健康的經濟利益，他們希望能確保永久的經濟機會及生計上的保障，某種程度尚能與其他價值的體現取得平衡。堅強的經濟是維持西雅圖市生活品質的基礎條件，包含讓每個個體能滿足食物與庇護、健康照護與教育上的需求，而政府也能提供支持公共投資與福利設

施的必要資源，並且幫助需要協助的市民。

市政府致力於尋找能促進區域經濟繁榮的方法，並且考慮到區域經濟成長的合理工作分擔，預期能增加城市中貧困社區的就業機會與公平、提高個人所得與增加稅收。市政府藉由創造正向的國際貿易環境，積極地在全球經濟中促進西雅圖財政，提升就業環境、教育及技能養成的機會，以確保社區成員的可就業率。

4. 社會公義

西雅圖市民認為資源與機會是有限的，並且必須與所有的社區成員共同享有。因此，西雅圖市民在利益形式的機會中尋求更好的公平性，參與並且貢獻給社區的生活。為了促進公平、正義與協議，市政府避免就業上與住宅上的歧視，包含種族、皮膚顏色、年齡、性別、婚姻狀況、性向、政治意識形態、信仰、宗教、血統、國籍或任何官感、心智、肉體上的殘疾。市政府目標在於創造更公平的社會。

市政府將致力於確保市民的受教育、技能訓練與參與經濟成長的機會。對於貧困社區的居民則提供特別的關切，尤其是教育程度、技能程度與勞力參與率低於平均的社區，同時也投入資金確保基礎公共建設與服務的品質來支持所有區域的經濟可行性。

▲表 3-1-1，西雅圖綜合開發計畫核心價值重要概念說明表

核心價值	重要概念說明
社區 (community)	● 市政府將致力於協助所有年齡、種族、經濟或社會團體，提供所需的服務並且與其他人建立聯繫。 ● 計畫預期居民、社區組織、機構、商業團體等將共同參與鄰里規劃過程，找尋令人滿意、期待且具有創意的方式來達成城市的願景 ● 市政府扮演的角色為提供區域中經濟、環境與社會群體廣泛的支援，並且致力於加強人與人之間的社區意識。
環境管理工作 (Environmental Stewardship)	自然與建成環境是需要維護、保存與提升品質的珍貴資源，因此西雅圖市政府在這項綜合開發計畫中致力於： ● 保護且提升總體與地方環境的品質 ● 維護且加強健康環境的必要條件 ● 管理城市建成環境以便於降低開發對於自然資源造成的衝擊，並且管理公共投資。 ● 在環境管理與維護實踐上做為個體與商業團體的模範榜樣 ● 幫助所有市民成為環境的管理者 ● 促進西雅圖整體的生活品質

經濟機會與保障 (Economic Opportunity and Security)	● 市政府致力於尋找能促進區域經濟繁榮的方法，並且考慮到區域經濟成長的合理工作分擔，預期能增加城市中貧困社區的就業機會與公平、提高個人所得與增加稅收 ● 市政府藉由創造正向的國際貿易環境，積極地在全球經濟中促進西雅圖財政，提升就業環境、教育及技能養成的機會，以確保社區成員的可就業率。
社會公義 (Social Equity)	● 西雅圖的未來有賴於所有市民的技能、力量與活力。 ● 城市建設需要大量的人力及社區的聯繫 ● 更具支持性的家庭與更健康的孩童 ● 增加健康照護與服務 ● 更多具有技能的可用人力 ● 提高住宅、鄰里與街區安全性 ● 市政府鼓勵西雅圖市民能彼此了解並且創造能為市民服務的城市環境 ● 社區必須協力合作來減少貧窮及創造機會，並且協助那些在社群中最弱勢的族群。

(二) 邁向永續的西雅圖市

美國有句俚語告訴我們「所有的決策必須經過審慎的考量，因為這將會影響我們往後的七個世代」。永續指的是我們社區長遠性的社會、經濟與環境健康。我們不能危及未來世代滿足需求的能力來維繫一個永續的文化。這個計畫支撐著西雅圖市對於永續性的承諾。永續城市能有效地利用資源，這些城市會重新利用與回收資源，認知到限制並且建立在有利條件上；他們盡量使用地方的資源，將環境風險的輸出降到最低；他們提供實質環境與經濟的保障，並且能與其他利益平均分配；他們能平衡成長的需求與穩定的需求，並且審慎地利用資源。這項計畫的四個核心價值：社區、環境管理工作、經濟機會與保障、社會公義，即是永續性的關鍵要素。這些因素不能單一存在，並須互相協調才能建立永續城市的基礎。

(三) 城市村落策略

在面對改變與成長壓力的同時，維護西雅圖市中具有特色鄰里的最佳品質是這項綜合開發計畫的最終目標。計畫達成這個目標的關鍵要素是城市村落策略。這項策略將城市發展格局中小規模的改變與更全面性、複雜的大眾運輸系統結合在一起；透過住宅援助基金與規劃工作的使用來提供理想且市民可負擔的住宅；投資基礎設施與服務傳遞系統來服務較高密度的鄰里；鄰里的決策則是建立在地方市民所表達優先順序之上。

西雅圖市將會致力於發展這些城市村落的特性，包含：

- 混合各種年齡、收入、文化、職業與興趣的人。

- 鮮明、以行人為主的商業區，有商店、服務設施，同時也有就業機會。
- 提供各種類型的住宅，以滿足各種社區的需求與偏好。
- 住宅區與商業區之間有密切的關係
- 步行距離內即能到達社區的服務設施，包含學校、社區活動中心、圖書館、公園與衛生照護
- 建立與鄰里及社區組織之間的夥伴關係，增加市民取得服務與活動的途徑，透過鄰里規劃與社區管理來創造互動交流的機會。
- 經過良好整合的公共開放空間，提供社區居民與工作者休閒遊憩的機會
- 建立反映地方文史的特殊自明性，包含社區的自然特色、文化與其他社區引以為豪的資源。

（四） 發展適合家庭的城市

除了成為區域主要的就業中心之外，西雅圖市將持續致力於成為適合居住的城市，並且適於各式各樣的人居住。當區域的人口增加時，西雅圖市仍持續歡迎新進的移民並且確保社區的小孩長大後還是會在這個城市建立他們的家。西雅圖市努力維持西雅圖市對於孩童和家庭的吸引力，這些努力的成果也會吸引那些沒有小孩的家庭。為了吸引並且留住家裡有小孩的家庭：

- 西雅圖市支持那些提供各種商業、文化、教育與休閒服務的鄰里，以及那些可以安全、簡單用步行或腳踏車穿越的鄰里。
- 西雅圖市提供更多的機會給有年幼孩童的家庭取得適合的住宅，具有庭院和鄰近的遊戲場所。
- 西雅圖市鼓勵各種多家庭住宅類型的發展，吸引有孩童的家庭進住。
- 西雅圖市利用公共團體與政治的資源確保所有學生都能獲得最佳的教育與享用社區中的教育設施。教育的品質是將有孩童的家庭留在城市中的關鍵要素。對於孩童、青少年與他們的家庭而言，學校和圖書館是學習社會技巧、批判思考、促進終生學習的場所，並且是地方社區中重要的資源。

（五） 小結：連續一貫的長中程計畫

西雅圖綜合開發計畫的第一次修定及更新工作在 2000 年底完成，計畫名稱是「邁向永續的西雅圖」（Toward a Sustainable Seattle），全市總計有 38 個鄰里社區在市政府鄰里規劃小組（Neighborhood Planning Unit）的協助下，由各地區商人、居民等組成社區規劃團隊，針對成長接收及影響衝擊等議題，進行準備工作，並且研擬社區未來發展計畫，這些計畫將被納入綜合發展計畫的修訂內容中。於 2004 年進行綜合開發計畫十年總檢討，並同步立法更新計畫中願景（表 3-1-2）。

西雅圖綜合開發計畫主要內容包括市政願景、土地利用、交通運輸、住宅興

建、公共設施、經濟發展、人力資源及文化設施等，每一項均為與民生相關的重要市政建設，歷任市長上任後，雖有不同的施政重點，但對於西雅圖綜合開發計畫的規劃架構卻不輕易更動，僅於 2000 年作小幅修正，該綜合計畫規劃藍圖仍庚續推動，不因市長的更迭而有重大改變或另起爐灶，造成因人而異不連貫的施政現象；此與我國地方政府長中程計畫，常因地方政府首長更迭造成長中程計畫大異其趣施政不連貫的現象，或是地方政府首長對長中程計畫興趣缺缺，不重視長中程計畫，僅重視短期施政措施截然不同，值得學習採用。

▲表3-1- 2，西雅圖綜合開發計畫願景的相關決議

通行	日期	立法的決議本質
7/25/94 28962 1994 綜合開發計畫願景（Vision for the Comprehensive Plan）	11/27/95 29215	更新1994年的願景以反映人力發展的增設
綜合開發計畫的元素（element in Comprehensive Plan ）（Ord. 117906）	12/11/00 30252	更新願景以反映文化資源與環境
鄰里規劃的採納（elements and adoption of neighborhood plans）	12/13/04 30727	與2004年的綜合開發計畫十年總檢討同步更新願景

三、波特蘭地區都會政府都會公園與步道系統規劃

- 資料來源：Metro: People Places. Open Space ；
<http://www.oregonmetro.gov/index.cfm/go/by.web/id=242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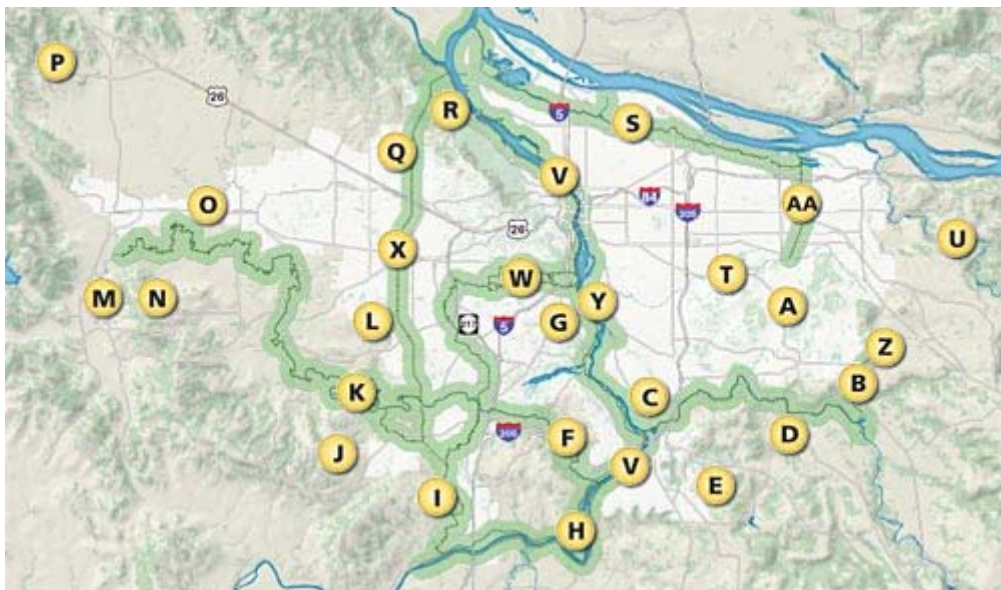
波特蘭地區都會政府（Metropolitan Service District，簡稱 Metro）為一聯邦制組織，成立於 1979 年，是美國唯一由都會區居民投票決定成立的法定都會區政府組織。波特蘭地區早在 1940 年代市民認為政府有責任為整個都會地區作規劃與服務的想法時，便有以都會區為服務範圍的一些作為；都會型組織的成形，可溯及 1957 年由波特蘭及其鄰近三縣的都市化地區政府所共同組成的區域規劃委員會（Metropolitan Planning Commission）。由於 50 年代及 60 年代都市中心地區的衰敗，及人口外移，都市蔓延郊區化的結果，產生了都會區服務品質低落的問題，為應各類問題而劃設的服務地區暴增，於是逐漸有以都會區整體發展為著眼的組織或聯盟產生的共識。

Metro 服務一百三十多萬的都會區居民，包括都會區內 24 個城市，面積約 460 平方英哩，主要任務在確保生活在都會區內的人們擁有接近自然、潔淨空氣與水、平衡的交通選擇、安全及穩定的鄰里生活、文化及藝術、保有未來世代的資源、強壯的區域經濟。Metro 執行長為整個都會區所選出，其中都會區公園與綠地部門負責建造都會公園系統與路徑，管理既有公園與設施，規劃保護魚類、

野生生物之棲息地，並提供遊憩的機會。這個部門實際的工作內容包含：徵收自然區域、生態復育、保護棲地與水質、規劃未來的公園系統、社區營造計畫、建構區域性路徑與綠園道、連結綠色資源等。

（一） 徵收自然區域

爲了保護水源、魚類與野生動物的棲地，並且確保未來世代都能享有接近自然的權力，Metro 選定 27 個指標地區，目的在於徵收自然區域與路徑。自從 2006 年投票通過自然區域聯繫議案（2006 Natural Areas bond measure），超過 700 英畝的林地、溪流廊道、濕地與野地草原獲得法律永久的保護。這 27 個自然區域與路徑計畫都有各自詳細的規劃與策略，並且在 2007 年由 Metro 議會採納通過。



- | | |
|---|---------------------------------------|
| A. East Buttes | Dairy and McKay Creeks Confluence |
| B. Deep Creek and Tributaries | P. Killin Wetland |
| C. Clackamas River Bluffs and Greenway | Q. Rock Creek Headwaters and Greenway |
| D. Clear Creek | R. Forest Park Connections |
| E. Abernethy and Newell Creeks | S. Columbia Slough |
| F. Stafford Basin | T. Johnson Creek and Watershed |
| G. Tryon Creek Linkages | U. Sandy River Gorge |
| H. Willamette Narrows and Canemah Bluff | V. Willamette River Greenway |
| I. Tonquin Geologic Area | W. Fanno Creek Linkages |
| J. Lower Tualatin Headwaters | X. Westside Trail |
| K. Tualatin River Greenway | Y. Springwater Corridor |
| L. Cooper Mountain | Z. Cazadero Trail |
| M. Wapato Lake | AA. Gresham-Fairview Trail |
| N. Chehalem Ridgetop to Refuge O. | |

▲圖 3-1-1，Metro 選定徵收自然區域與路徑的 27 個指標地區

（二） 生態復育

Metro 的自然區域徵收計畫保護超過 8000 英畝的溪流廊道、山峰、河流峽谷、濕地及草原。Metro 的科學與管理團隊是爲了改善區域中有價值的自然區域，團隊中包含上千名的志工與許多合作的跨區組織，企圖爲紅腿蛙、西部知更鳥與其他原生動物找回珍貴的棲地。具體作法如下：

1. 時間回溯

Metro 的科學與管理團隊藉由重置或模仿歷史環境企圖將原生植物與野生動物重新引入這些地區。透過分析基地目前的狀態與評估復育的機會與限制整合生態地景，最後在讓土地接管本身的循環秩序。

2. 野生動物監測系統

野生動物監測志工藉由觀察指標性的雙棲動物與鳥類物種來評估 Metro 的復育成果。2006 年已有 90 名志工協助監測 12 個 Metro 自然區域中野生動物的族群，時間長達 950 小時。這些志工均受過選擇資料的訓練，並且透過鳥類定點取樣法、冬季水鳥調查、兩棲動物卵塊調查與龜類取暖調查方法進行監測。



▲圖 3-1-2，Metro 自然區域的生物棲地監測

3. 原生植物中心

Metro 原生植物中心提供稀有原生種子與植物扦插的母株來進行復育計畫。中心裡栽培超過 4650 種的原生樹種與灌木，之後則會移植到各個 Metro 自然區域中。計畫的長遠目標是能與其他組織交換苗木與種子。



▲圖 3-1-3，Metro 原生植物中心的苗木栽培與志工工作

（三） 保護棲地與水質

Metro 制定一項魚類與野生動物棲地保護計畫來整合自然資源保護與地區社區的經濟目標。

1. 棲地編目

Metro 發展出兩套標準來辨識魚類與野生動物棲地的位置與健康，一個是針對水域棲地，一個則是針對乾燥的高地也生動物棲地。Metro 於 2001 年利用這些標準標記特殊的景觀特性，如樹木、灌木、洪泛區與陡峭地區的位置。這項編目辨識了 Metro 管轄區中將近 80000 英畝的特殊棲地，這些標記為「具有地域性特徵」的區域中，又進一步被區別為較高或較低環境品質的棲地。

2. 棲地保護模式條例

Metro 草擬一項模式條例來幫助城市與郡達到棲地保護的需求。概念上指出模式條例會如何影響棲地保護區。城市與郡透過一下三種方法能修正他們的地方綜合開發計畫與土地使用調節來達到 Metro 的成是成長管理功能計畫：採納模式條例的內容、調整模式條例來滿足地方需求、發展地方特殊的方法達成標準。

3. Tualatin Basin 計畫

由八個城市、華盛頓郡、水源服務單位與 Tualatin Hills 公園及遊憩管理局組成的聯合團體，與 Metro 合作發展 Tualatin Basin 的魚類與野生動物棲地保育計畫。

4. 流域監測報告的狀況

流域監測報告長期追蹤監控區域水域的健康，這項報告能協助決定保育野生動物棲地與水質的成敗。



▲圖 3-1- 4，Metro 自然區域的棲地與水質保護

（四） 規劃未來的公園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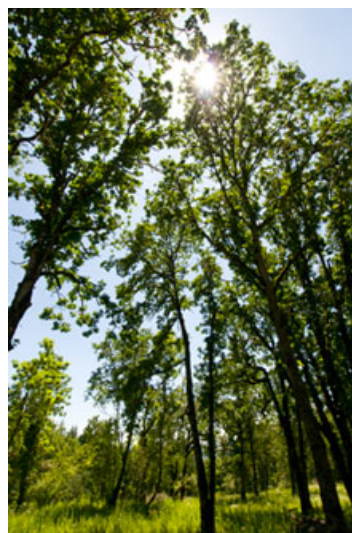
Metro 在區域中的鄰里規劃新的鄰里公園、自然公園與基礎設施，幫助形塑未來良好的生活場所。

1. Cooper Mountain Nature Park 休閒場所

鼓勵民眾發現這個自然公園的路徑與遊客設施，並且可以 e-mail 給管理單位更新資料。公園中的自然中心整合棲地與永續發展的實踐，以節能及環境友善發展為特色，包含：以栽種原生草種與灌木的沼澤地來幫助淨化從停車場及建物而來的暴雨逕流，以太陽能板產生供應中心的電能並且將操作成本降到最低，利用永續材建造建物、低流量的供水設備、效率高的暖氣、低 VOC 的塗料與黏著劑。



▲圖 3-1- 5，Metro 公園系統設計工作坊



▲圖 3-1- 6，Cooper Mountain Nature Park 休閒場所

2. Graham Oaks Nature Par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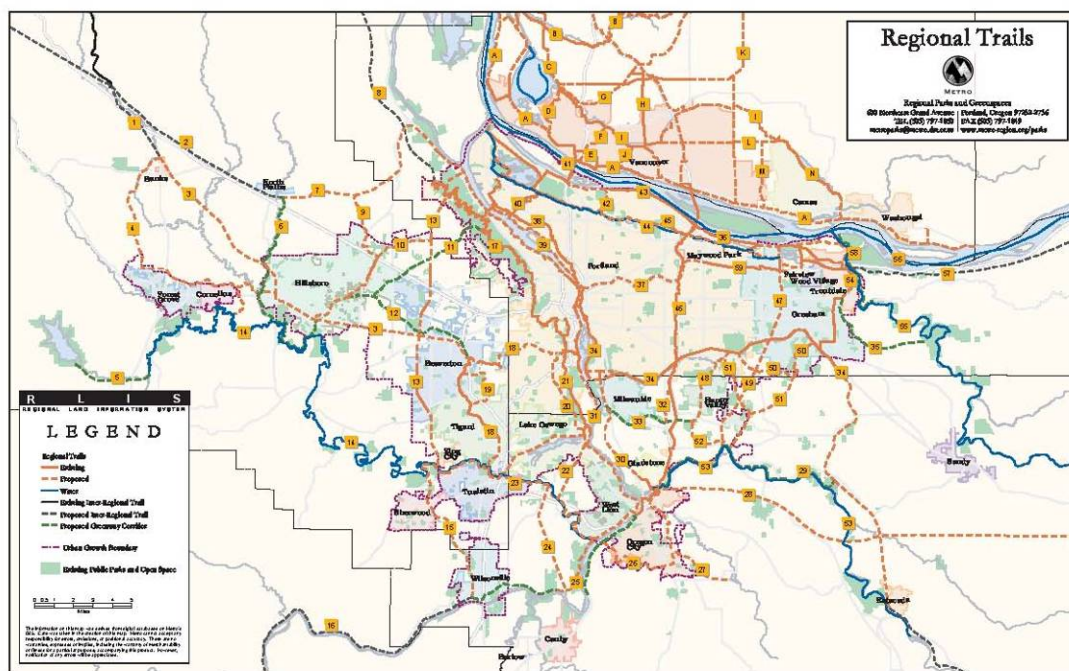
Graham Oaks Nature Park 的規劃是由 Metro 與 Wilsonville 市共同與景觀建築師、工程師及解說專家發展出細部設計，這個自然公園預計在 2010 年開放，公園中有兩條主要的路徑，其中一條與地方鄰里的重要節點結合，設有廁所與涼亭。這個路徑系統將帶領遊客穿越各種自然棲地，包含濕地、針葉林及奧立岡白橡木林地。

（五） 區域路徑與綠園道系統

1. 區域性路徑與綠園道系統的願景

從幽靜的森林公園東面的 Wildwood 路徑一直到喧囂的 Eastbank Esplanade 的區域性路徑，Metro 設計了各種大小的路徑以滿足各種不同的需求。例如 I-205 廊道路徑是腳踏車通勤者與步行者的最佳路徑。其他則帶領人們進入自然環境，可以看到盤旋的鷹或棲息在水邊的蒼鷺。

戶外遊憩活動的普及化，如散步、跑步、騎單車、滑板運動與觀賞野生動物，這些都增加優良區域路徑的需求。越來越高的油價與交通壅塞使人們意識到用步行與騎單車來取代開車。區域路徑將藉由連結鄰里、學校到公園、工作場所、購物中心或其他日常生活場所來提高社區的品質。



▲圖 3-1- 7，Metro 管轄區中的區域性路徑網絡圖



▲圖 3-1- 8，Metro 規劃的各種不同類型路徑

2. 藍絲帶委員會

公園供養者、地方政府與市民花費幾十年的時間一同建構路徑的網絡，將公園系統與地方社區及其他地區的特色吸引力結合在一起。2008 年 4 月，Metro 議會委任一個藍絲帶委員會負責管理這些社區中的既存路徑，評估哪些區域路徑適合地域性的優先考量，並且提出擴大區域路徑網絡的潛力策略。這個委員會同意區域路徑對於社區的重要性，然而他們更進一步地在他們的建議中提出單車道與人行道的投資將會產生更顯著的環境效益、可居住性、健康效益與經濟效益。

四、臺灣城鄉閒置空地再利用佳例

（一）台南市好望角專案

「好望角專案計畫經台南市政府自籌，自重要道路街角及學校機關、公園廣場等之公共空間鄰街角部分，藉由透水鋪面、回收材料及保留原有老樹等具體手法，充分落實環境空間改造，其具小而美之效益值得鼓勵並推廣之。」（第一屆全國景觀風貌改造大獎評審委員評語，2007）

1. 基地區位及背景環境特色

基地位於全台南市重要道路、學校機關、公園、廣場等公共空間之臨角空間。由於街角在都市景觀上是兩個街面都看得到的地方，本身能見度相當高，台灣民眾也都習慣在街角做生意、選店面。因此美化街角空間，預期應可使都市景觀之品質提升有畫龍點睛、增進公共利益之效用。好望角專案便是在這樣的動機下成為各局處之間必須合作推動的計畫。

為延續「台南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整理出社區內閒置、髒亂、有礙公共衛生之空地之成果，93 年開始推動的好望角專案從重要道路街角及學校機關、公園廣場等公共空間臨街角部分進行空間改造，行塑優美、視野可穿透之街角空間，並提供做為人們活動休憩及人潮疏散的好場所。至 95 年 11 月為止，「好望角專案計畫」基地遍及北區 13 處、南區 13 處、東區 24 處、中西區 12 處、安南區 10 處、安平區 6 處。

2. 好望角專案醞釀與執行

自 92 年度制訂之「台南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已有 700 多個列管地點，散佈在全市各個角落，多半在社區街廓內、較偏向社區尺度，係希望在社區內部整理閒置、髒亂、有礙公共衛生的空地，藉由民間力量整理出來。亦即鞭策空地的所有權人對土地做積極措施，不會任由荒廢。而與它一樣以整理閒置空地為主的好望角專案，始於台南市市長許添財 93 年度施政計畫，則著手於市容觀瞻層面，針對重要的街角空地，例如重要道路、火車站前後、公共空間、公共部門、公共用地等「公有土地」先開始改善。該專案之承辦課「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課」梁晉榮課長說明，「由於長久以來屢有缺乏管理、閒置的公有土地遭侵佔或荒廢之情事，因此市府希望藉由好望角專案，鞭策一些學產地、機關用地不應閒置，應兼顧市容觀瞻」。

由於申請好望角專案的單位繁雜、市府內各局處之資源也相當多元化（民間資源也被納入），因此又設有以位階僅次於市長、副市長的台南市謝世傑主任秘書為召集人的「好望角專案會議」作為資源整合、設計規劃階段品質控管平台。

3. 好望角專案構想

顧名思義為改造各重要道路、學校機關、公園廣場等公共空間臨角空間，大多數又以公有土地為主，希望行塑優美、視野可穿透之街角空間。並且採用多項

符合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之生態工法，如透水性鋪面、複層式植栽綠化、可回收材料、太陽能光電景觀燈、保留既有大樹等。這些都是好望角專案會議在各個好望角提案進入規劃設計審議階段時，不斷輔導、強調的觀念。



▲圖 3-1- 9，台南市好望角「崇明路－文化中心布織道」

攝影 張宇欽



▲圖 3-1- 10，台南市好望角「美麗新視界」之一

攝影 張宇欽



▲圖 3-1- 11，台南市好望角「美麗新視界」之二

攝影 張宇欽



▲圖 3-1- 12，台南市好望角「美麗新視界」之三

攝影 張宇欽

4. 好望角工程提案單位

- (1) 好望角基地屬於市有地者：由市府各權責單位自行規劃設計，進行好望角工程；
- (2) 屬於國有地者，由市府各權責單位與土地管理單位進行協調，提出好望角留設之設計方案及預定施做之進度（簡易綠美化者，經營管理單位同意後由權責單位施做）；
- (3) 屬於私有地者，由各區公所結合里長、社區規劃師秉持空地空屋管理之精神，協調土地所有權人供區裡認養，做為臨時停車場、綠地、公園、運動場或簡易藝文活動空間，並留設適當的街角空間。

5. 後續維護管理

各好望角完工後之管理維護，除了明確由各機關、學校及建設局公園路燈管理課負責維護管理各點之外，其他好望角則由各行政區區公所負責維護管理，並由市府各權責單位鼓勵在地企業及社區認養，共同維護。好望角由不同權屬單位負責，針對各點地域特性及使用需求進行規劃設計，並由環境景觀總顧問指導，以省錢有效為目的進行改造。

另外，獎勵制度也是刺激地方積極經營維護的策略之一。藉由獎勵制度，促進好望角管理機構、民間建築業及社區民眾共同創造、維護好望角空間。曾於95年度舉辦完工好望角優質獎、管理維護獎、建築好望角獎。

目前來說，在各提案單位實際執行時共通的問題就是「水、電費由誰負擔？」。一般來說，現地勘查後有時會發現基地沒有沒有水表、電表，又或者是尚未釐清由誰負擔水、電費。不過後續以來已有一些提案單位做出妥善處理，例如：以大學路的好望角為例，該維護費用即由旁邊的遠東百貨跟成大一起出錢；文化中心好望角的水則是，用他原本水池的水，或是志工媽媽等志工團體。不過，即便有人力，有時用錯方法也會讓維護單位傷腦筋，例如：在蒸散率高的地方使用噴灌系統，但效果不佳，植物仍然缺水，主要的原因就是水在到達土壤前。大部分的水都蒸散光了，所以應該為滴灌的方法。而這些問題也都可以提交到好望角專案會議上來討論。不過，目前來說，地方的區公所甚至會主動參訪其他好望角怎麼做、如何維護，並沒有透過這個會議，這也算是長期推動下來，一個良性互動的效果。

6. 其他

訪談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課梁課長晉榮的過程中，除了上述提案構想與執行機制外，我們亦歸納出好望角專案計畫三個關鍵要素：「地方首長的支持」、「品質控管、資源協調的好望角專案會議」與「法制化的推動」。

(1) 地方首長的支持

梁課長指出「一開始推行好望角專案計畫時，許多權責單位確實較不瞭解，因此有一些提案計畫是長官主動指示、指派。而各點權責單位提報案件（由都市發展局收件）後，好望角專案會議委員、與會專家學者、環境景觀總顧問也會介入輔導，務期於設計規劃階段達到品質把關。以目前來說，很多地方景觀漸漸改善，無形中大家已有概念，其實不需要再介入這麼深。由於越成熟的提案越有機會被優先考慮，因此提案單位亦越發積極提升提案品質」。

在計畫推動過程中，「市」與「縣」與地方基層互動的情形其實不太一樣。有些好望角基地是公家土地且管理權責單位為台南市政府之所屬機關，例如：區公所。區公所為市之所屬機關，區長係由市長指派，因此與市長的關係比較像有位階的權屬關係（不像「縣」的鄉公所為民選，有穩固的民意基礎與地方色彩），所以通常市長指示後區公所便配合辦理。又或者，初期很多案例是由市立學校著

手，而市立校長又直屬於市政府。也就是說，公家單位要做就直接做，透過長官指示與協助，要配合辦理比較沒有問題。不過，梁課長也補充「有些縣市的局處、所屬機關間的本位主義較不容易協調，即使是官派的主管之間也不見得合作融洽。台南市由於有地方首長的支持，所以好望角專案計畫在資源協調與執行上較為彈性也互動良好」。

(2) 好望角專案會議

由於申請好望角專案的單位繁雜、市府內各局處之資源也相當多元化（民間資源也被納入），因此又設有「好望角專案會議」作為資源整合、設計規劃階段品質控管平台。該會議召集人為台南市謝世傑主任秘書，由於其位階僅次於市長、副市長，因此可以協調各個局處間的資源。關於會議的實際運作，梁課長更進一步解釋道：「社區、學校、機關單位若認為有活化的必要，可找一些規劃團隊或建築師來做，大約十萬的錢就可以有設計圖。缺乏後續工程款者，即可加入這個機制協調。當然，也必須是提案本身夠成熟、具可行性。找錢的來源，可能是市府內各局處本來就有相關預算，或是跟中央（營建署）申請，或是提案基地隔壁剛好有建設公司在蓋建築物，因此可以順便連提案一起施做。後續，也藉由一年兩次的現地考核，希望大家在爭取名次時能積極改進，以利各好望角的後續維護管理」。

參與好望角專案計畫的提案兼有「由下而上」、「由上而下」兩種類型。亦即，當都市發展局發局這邊發現有空地閒置、用地單純、有機會作改善者，他們會主動找相關單位（區公所、管公園的建設局、學校）討論是否有機會納入好望角專案，之後再由他們正式提案至專案會議。這就是所謂的「由上而下」類型。而「由下而上」指的是那些主動來申請的案件，在專案會議上需確認規劃設計品質、資源、經費的確認。當然，有些參與會議的單位也可能只是就管理維護層面來討論。

那麼參與單位是否有固定成員呢？每次參與專案會議者除了召集人（主任秘書）、副召集人（都發局局長）、秘書、景觀總顧問團隊等為幾乎固定班底外，負責規劃預算與會計工作的主計室、公園主管機關、提供專業諮詢與支援的建設局、主管工程的工務局等也都因為牽涉市府內資源協調機制，因而時常受邀出席。而區公所、府外單位、所屬機關，則是有相關才過來。因此，各個局處、所屬機關、甚至是府外單位之間之聯繫較為彈性。

目前好望角專案共列管 142 個地點、完工 90 個地點，其中許多好望角提案的工程費來源為地方自籌款。該承辦課如何讓這麼多不同權責單位於同一專案下合作呢？梁課長表示「目前有些費用是來自於中央，例如：營建署，或是民間、或是市府內原本有些用來做公園的預算就拿來做，例如：建設局。其實讓這麼多單位互相配合，就是專案會議這個平台的功用。畢竟會議召集人站在各局室以上的角度，比較知道各局室或是中央哪裡有資源或正有相關計畫預算，也許這些提案就可以跟那些計畫一併處理，因此他們（都發局）也會邀請府內相關單位與主

計室參與專案會議。當然這一切橫跨各局處的運作，基本上首長的強力支持還是做重要的，應由他來協調各權責單位。否則普遍來說，局處間的本位主義很可能成為阻礙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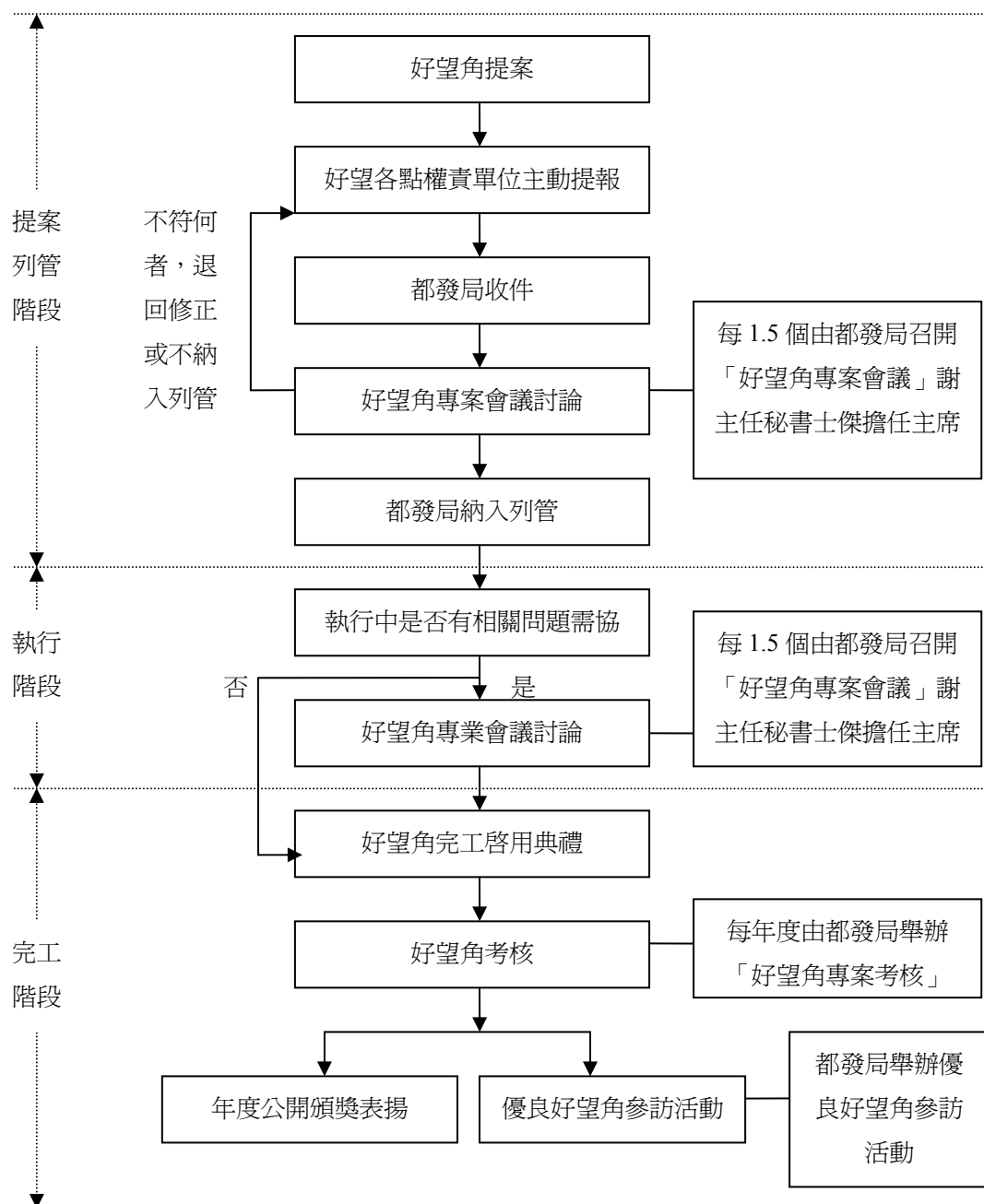
(3) 法制化的推動

根據資料顯示，自 93 年度以來好望角專案計畫的執行與推動機制持續地修正，並有一年兩次的考核與 95 年度的好望角大獎頒發，以促進各單位積極維護、互相仿效，或藉由觀念推行以引發新提案加入。那麼，對於好望角專案計畫的下一波推動是否有其他新作法？

梁課長表示「過去兩年以來，因為每半年考核一次、每次一百多個點，相當耗費行政資源，應該要想辦法收斂能量。因此，今年後都發局將開始推動好望角專案的法治化。未來將不會那麼主動、主導，也不會再耗費在這個平台上，而地方單位也不需要再由長官下令或是透過專案會議而提案、執行好望角計畫。相反地，而是依照法令就是要做好望角」。意即，好望角專案計畫已運作四年，時至成熟應可逐漸轉型。

台南市與其他縣市較不同的是「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的發佈實施。台南市政府為了全面性推廣「好望角倍增計畫」，又於 96 年 2 月 15 日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提案審議通過「台南市好望角都市設計審議原則」，規定內容包括：適用範圍、好望角設置數量之規定，及好望角規劃設計、植栽綠化、鋪面、既有建物牆面、既有設施物美化等原則性規定。期望藉由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之訂定、法治化的機制，在審議階段就直接確認它的設計確實包含好望角。

另外，除了納入都市設計審議原則裡，梁課長於訪問中也提到由於整個台南市都位於都市計畫區內，因此可藉由都市計畫作為控管工具，並且也是比較成熟的工具。都發局都市設計課已逐步將好望角的精神，納入於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裡面。當然這也仍舊先從公有土地著手，例如規定某些公園的街角就是要留 100～250 平方公尺的廣場。也就是在新發佈的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裡即指定那些空間要空出來，因此未來就算換了地方首長，這些計畫也不可能更動。梁課長說道「將好望角納入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都市設計審議制度、景觀綱要計畫裡，都是我們持續努力的方向，也就是說，後續將藉由法制化以確立好望角的精神與效用能持續發揮」。



▲圖 3-1- 13，台南市好望角計畫執行機制流程

資料來源：全國景觀風貌改造大獎－好望角專案計畫書面資料

▲表 3-1-3，台南市「好望角專案」資料檢核表

推薦提報單位	台南市政府	
計畫名稱	好望角專案	
申請提案類型	城鄉公共生活空間類	
主辦單位	都市發展局	
規劃設計單位	各好望角規劃設計單位	
營建單位	各好望角營建單位	
經營管理單位	各好望角經營管理單位	
規劃設計期間	93.01 起持續執行，已完工驗收並開放達兩年以上、93 年度完成 31 點。	
經費來源及金額	地方政府接受內政部或其他中央機關補助興辦	無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興辦	無
	民間組織接受中央或地方政府補助興辦	無
	民間組織自行出資興辦	無

資料來源：第一屆「全國景觀風貌改造大獎」申請提案資料檢核表

（二）澎湖縣青青草園營造計畫

「澎湖由於綠化條件不易，經營建署經費之補助及縣政府各局處單位橫向溝通與地主多方協力合作，使本計畫得以落實，並以因應當地環境，實施簡易綠化之綠化共計 476 多處，效益顯著（都市計畫區之綠覆率從 85 年 5.38%到 95 年的 43%，共 45.56 公頃/ 667,000 平方公尺），值得嘉許足蔚為城鎮綠化之典範」（第一屆「全國景觀風貌改造大獎」評審委員評語）。

1. 基地區位及背景環境特色

澎湖馬公市區內崩塌、無人維管之公有老舊宿舍與乏人管理之危屋，多年來成為都市髒亂及治安死角。又由於喪葬設施不足，部分民眾安葬祖先墳墓於廢耕地，造成濫葬問題，不利於後續觀光業發展。再者，又因澎湖雨量少、東北季風強勁，揚塵造成空氣品質不良。若為改善生活品質、推展觀光、增加土地利用，需逐步改善前述影響都市環境景觀者，故遂有轉化其他廢棄地或利用程度低之土地移做綠地使用，提供鄰近地區居民提供散步、活動及休憩空間、改善澎湖缺乏綠地的提案構想－「青青草園」。此提案於澎湖縣內共有 444 處基地，多位於馬公市人口集中區，綠化面積共計 667,000 平方公尺。

2. 提案構想

透過縣府各局處單位橫向溝通與協力合作，逐步將都市計畫區內舊有、類

圯、荒廢的公私有地轉型為綠地開放空間。財政局，協調老舊公有宿舍或危險房屋搬遷或拆除事宜及受理民眾提供私有土地聯繫，鼓勵民間提供私有地、徵求及鼓勵民間認養；社會局，說服墓主及濫葬墳墓遷葬進塔；建設局，拆除老舊房舍等地上物與基地整地工作；觀光局，闢建公園使用，負責發包興建硬體工程；農漁局，綠美化規劃設計發包工作、先期養護、發包委外管理等；旅遊局，協調地主出具同意書及承租私有地工作。推動青青草原計畫初期，以公有土地率先示範進行綠美化，期望帶動私有土地地主仿效（表 3-1-4）。

建設局城鄉發展課承辦人林世宗技士提到，向來澎湖之天然災害以風災為主，因此青青草原推動至今更進一步地持續推動「立體綠化」，即植草以外更種植耐鹽抗風樹木。由於私有地有收回的可能，故種植樹木之地以縣有、國有地為主，以期樹木能順利長成。

▲表 3-1-4，澎湖縣「青青草原」主要推動組織體

	本提案中之權責
財政局（公有財產課）	1. 屬第一階段行政作業單位。 2. 主要掌管縣有土地與私有土地新租、出借、承租等相關業務的財政局，負責協調老舊公有宿舍或危險房屋搬遷或拆除事宜及受理民眾提供私有土地聯繫，鼓勵民間提供私有地、徵求及鼓勵民間認養。 3. 公私部門欲參加青青草原，或退出者，需先向財政局（行政單位）申請。申請通過後，根據業務權責與領域劃分，再由執行單位如：農漁局或建設局進行。通常由農漁局執行，建設局主要負責工務部分。
建設局	1. 統籌所有城鄉風貌業務，是對營建署的單一窗口。青青草原即為城鄉風貌業務其中之一。 2. 為城鄉發展課為城鄉風貌計畫之單一窗口，然其實該課之業務也包含都市設計、都市變更、更新與區域計畫推動等。所以在推動青青草原時，可兼顧許多與都市設計相關層面，避免種植之草坪與樹木因為後續都市計畫變更或擬定而遭移除。 3. 開辦社區規劃師課程、認證。作為輔導基層提案、瞭解縣府政策的溝通種子。
農漁局	1. 具景觀工程技術，屬執行單位。 2. 由於具有專業農業技術，故負責「執行」業務包括：綠美化規劃、設計、發包工作、先期養護、發包委外管理等，也持續尋找適合的樹種、草種。

資料來源：訪談任職於建設局城鄉發展課林世宗技士（青青草原計畫之承辦人）

● 土地取得方式

- (1) 有意提供綠美化使用之私有土地者，由縣政府協調地主出具無償提供本府使用同意書，使用期間免徵地價稅；若地主另有他用，本府於七日內無條件返還。

- (2) 有意提供闢建公園使用之私有土地者，由縣政府協調地主同意並依規定承租訂約，年租金參照「本縣縣有非公用不動產租賃處理要點」所定租金率為協議基準，租用年限每次至少三年，期滿得續約；若土地所有人另有他用，本府於租期屆滿無條件返還。
- (3) 上述協調出具同意書及承租私有地工作，先期由澎湖縣政府觀光局負責辦理，後續由各鄉市公所負責辦理。

同時制訂多種自治條例法令提送澎湖縣議會通過後執行，降低推動與執行阻礙，建立認養機制，包括：澎湖縣辦理公私有土地環境景觀美化自治條例（92.01.07，農漁局）、澎湖縣公園綠地認養要點（91.08.26）、澎湖縣政府拆除老舊危險建築物處理要點（財政局）、澎湖縣縣有非公用不動產租賃處理要點（財政局）。

協調土地釋出（委託管理）後，便是實際操作階段。為克服澎湖不利植物生長的环境，乃採簡易綠美化之方式，不涉及太多複雜的施作工法與概念，以簡約的方式種植草坪，保持空間的透視感、減少後續維護管理工作。以點開始營造「青青草園」，擴大成帶狀式，改善環境髒亂，改造過去灰濛的都市景觀。



▲圖 3-1- 14，澎湖縣民族路原得興五金回收場（改造前之一）



▲圖 3-1- 15，澎湖縣民族路原得興五金回收場（改造前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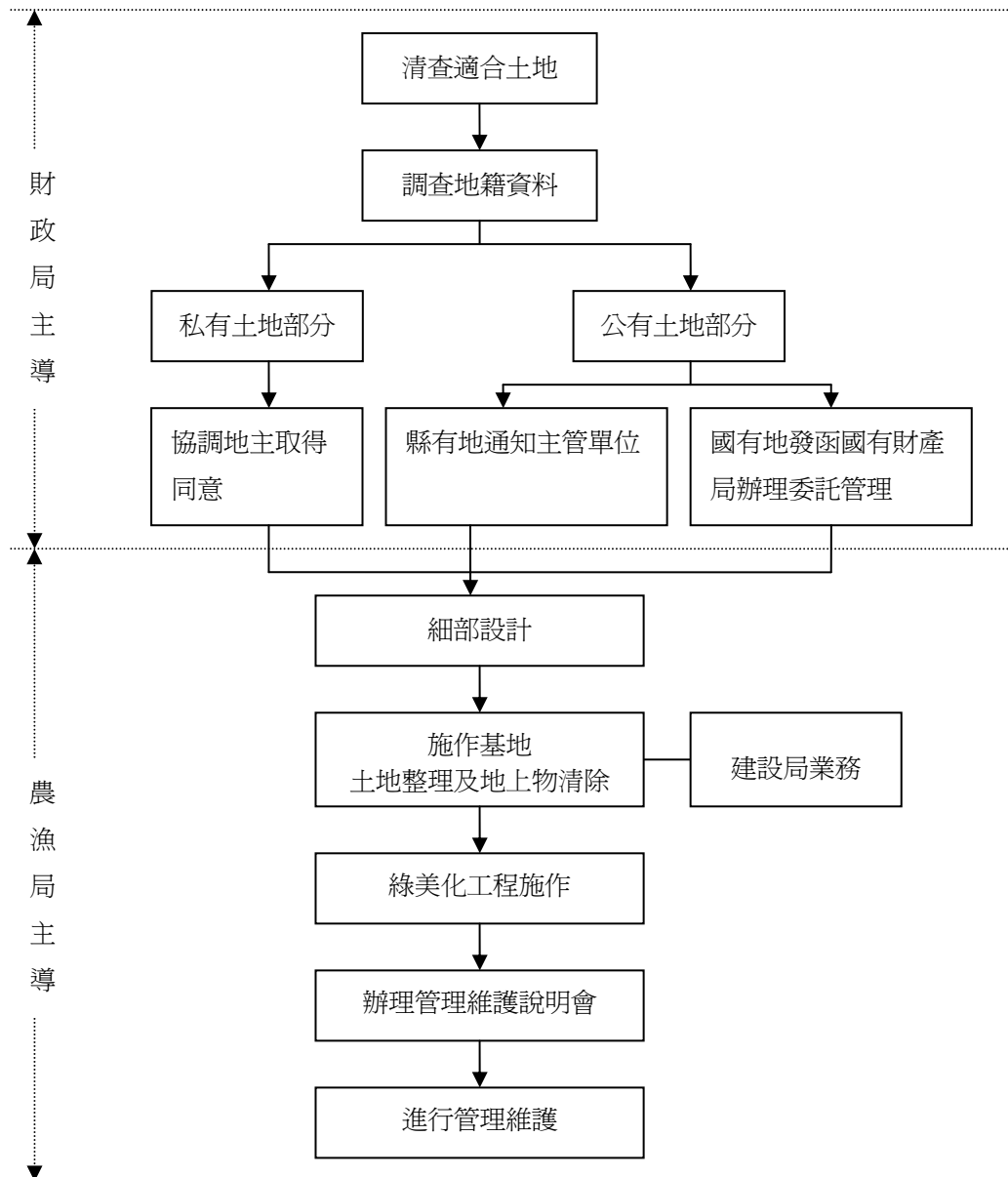
▲圖 3-1- 16，澎湖縣民族路原得興五金回收場（改造後）

資料來源：來自澎湖縣政府（2004）

3. 後續經營管理計畫

徵求及鼓勵認養，認養單位包括：縣府單位、社區發展協會、地主、軍方、中油、台電、工廠、學校等，減輕地方政府負擔。

自行維護，先期由農漁局進行養護，為雇工直接管理；發包委外維護，編列預算委由專業景觀綠化廠商進行，由農漁局監督，包括樹木修剪、施肥、設施物修復、廣告物拆除等；認養維護，由鄉市公所、地主、軍方、學校或其他單位進行認養，認養工作包括灑水、垃圾清運、雜草拔除、樹木扶正等；違法取締，由環保局加強取締非法傾倒。



▲圖 3-1- 17，青青草原實施步驟流程圖

資料來源：參考全國景觀風貌改造大獎－「澎湖青青草原」專案計畫書面資料、本研究修改重繪

4. 經費來源

▲表 3-1-5，澎湖縣政府編列預算（「青青草原」部分）

年度	編列預算	備註
91.03~92	推估平均每年 1000 萬元	
93	1680 萬元	青青草原計畫專款
94	1300 萬元	青青草原計畫專款
95	539.3 萬元	含 95 年度之青青草原計畫專款 539.3 萬元
合計	5519.3 萬元	

資料來源：全國景觀風貌改造大獎－「澎湖青青草原」專案計畫書面資料（2007）

▲表 3-1-6，中央補助經費-補助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年度	編列預算	備註
92	300 萬元	擴大公共建設方案－城鄉風貌公園綠地類型計畫，中央補助
95	661 萬元	城鎮地貌改造－創造台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中央補助
合計	961 萬元	

資料來源：全國景觀風貌改造大獎－「澎湖青青草原」專案計畫書面資料（2007）

▲表 3-1-7，空氣污染防治基金（補助單位為澎湖縣政府環保局）

年度	編列預算
91	376 萬元
92	496 萬元
93	426 萬元
94	300 萬元
95	242 萬元
合計	1840 萬元
資料來源：全國景觀風貌改造大獎－「澎湖青青草原」專案計畫書面資料（2007）	

▲表 3-1-8，「澎湖縣青青草園營造計畫」申請提案資料檢核表

推薦提報單位	澎湖縣政府	
計畫名稱	澎湖縣青青草園營造計畫	
申請提案類型	公園綠地系統空間類	
主辦單位	澎湖縣農漁局、財政局、旅遊局、建設局、地政局、社會局	
規劃設計單位	農漁局主導	
營建單位	雇工購料	
經營管理單位	以農漁局雇工購料及認養為單位	
規劃設計期間	92.03 迄今。已完工驗收並開放達兩年以上、95.09 已完成面積約 66.7 公頃綠地。	
經費來源及金額	地方政府接受內政部或其他中央機關補助興辦	行內政部營建署（92、95 年度）：961 萬元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興辦	澎湖縣政府（91~95 年度）5,519.3 萬元、澎湖縣政府環保局（91~95 年度）1,840 萬元
	民間組織接受中央或地方政府補助興辦	無
	民間組織自行出資興辦	無

資料來源：全國景觀風貌改造大獎－「澎湖青青草原」專案計畫書面資料（2007）

（三）提案之獨特性

「台南市好望角」與「澎湖青青草原」兩專案初期皆以「公有地」為優先處理對象。一方面基於許多國有地、縣有地由於長時間閒置而缺乏管理或遭人佔用，地方政府認為該單位有義務需共同維護，一方面則基於具有示範之意，可做為推廣至民眾群體的真實教材。向來以「古都、府城」著稱的台南市政府對於全區位於都市計畫區的台南市一向相當重視都市規劃與設計，更獨有多項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以全面關照都市景觀的品質控管。在確認街角具有其空間獨特性與延伸性後，便列入縣府施政重點、全面推廣。因此，好望角成立之初仍處於「由上而下」模式，多由縣長與都發局指示、主導提案，並以好望角專案會議作為府內資源協調或轉向中央部會申請經費的平台，同時作為各地方好望角提案的輔導諮詢單位。以縣府內主任秘書為主持人、相關局處，如：都發局、建設局、主計室等所組成專案會議運作下，從源頭管控都市景觀中重要的街角空間。

澎湖縣長期以來荒廢閒置的土地、亂葬地相當多，許多屬於公家機關的毀壞公舍也無經費可修建，上述問題皆是造成澎湖縣長期景觀雜亂的肇因。因此，「澎湖青青草原」的推動，便會直接牽涉到土地權屬、土地的取得等問題。或許在這樣的前提下，計畫推動便偏向「由上而下、政府主導」模式。在縣長的指示之下各局處協同負責主動尋找適合施作青青草原的地點、土地取得、與居民溝通、獎

勵減免稅收、簽定委託青青草原合約、違法取締非法傾倒，甚至是制訂多種自治條例提送議會通過後執行。技術面則由農漁局支援協助，包括草種與樹木的提供、育種、整地鋪設草坪、先期養護等。經營維護的部分，先期由農漁局雇工管理或發包委外管理，後續則鼓勵地方單位認養維護。

綜觀來看，「澎湖縣青青草原」與「台南好望角專案」都是以「賞罰兼施」、「地方政府主動主導，於計畫初期便有推動機制以落實計畫」、並且藉由相關法制制訂賦予執行的合法性，做為推動的配套措施。若以城鄉風貌改造運動的精神來看，兩計畫皆擴及整個行政轄區，以網狀系統整合各點；在計畫初期由地方政府主動介入具示範與輔導之功效，待計畫機制推動穩定後，便可下滲到地方民眾層面。

第二節、地方政府協同民間推動公園綠地事業計畫的各種社區補助方案和配套措施作法

一、西雅圖公園局徵稅計畫

- 資料來源：Pro Park Levy；<http://www.seattle.gov/parks/proparks/default.htm>

（一）計畫簡介

公園局徵稅計畫（Pro Park Levy）於 2000 年 11 月經西雅圖選民投票認可，將提供一億九千八百二十萬美元，供整個城市之市民群體所規劃之超過一百個企劃與計畫的執行。

公園局徵稅計畫被設計將資助整個城市超過 100 個計畫，優先由鄰里計畫取得公園以及開放空間、獲得綠地空間、改善活動場地、增加居民與自行車道、支持動物園計畫與維護、加強公園維護並發展年輕人與長者的遊憩計畫。

（二）執行機制

1. 資金來源：透過公園局徵稅計畫。
 2. 資金使用：有四項主要類別
- 收購：鄰里公園空間、綠帶／自然區域。
 - 開發：鄰里公園；遊樂場與場所；道路與林蔭道。
 - 收購與開發機會基金：透過鄰近區域與社區群體的參與，用以新的收購與開發企劃的資金。用於進行事先未預料到的公園開發項目和土地徵用。公園局徵稅計畫監察委員會制定出標準，根據市議會在《徵稅條例》中的準則來評估並選擇機會基金項目。一般來說，旨在解決公園或開放空間缺乏現象的項

目以及正在發展中的地區，特別是城市指定的「城市村落（urban villages）」或「更新地區」的項目享有優先權。該基金使我們有靈活性，可以考慮那些在制訂本徵稅計畫時無法考慮的項目。

- 環境管理及維護與計畫時程：新公園與綠地空間的維護、環境管理計畫時程、加強現有地產的維護、增加年輕人與老年人的遊憩計畫時程並增強動物園的運作支持。

(1)加強維護：清潔的公園、舒適的車站、社區中心與游泳池、場所與景觀維護。

(2)環境管理：清理廢棄基地、移除有害廢棄物並種植更多的樹木、增設回收站、降低公園交通量等。

(3)遊憩計畫：淺水灘、青年計畫（如青少年發展領袖）、學習游泳等。

(4)林地公園動物園（Woodland Park Zoo）：教育計畫、動物照顧、園藝、設施保養等。



花園



製作鳥屋



青少年發展領袖

▲圖 3-2-1，社區參與遊憩計畫與活動情形

圖片來源：<http://www.seattle.gov/parks/proparks/maintenance.htm>



計畫前



計畫後—大型公共開放空間

▲圖 3-2-2，Ballard Commons Park 因公園局徵稅計畫而完成的眾多企劃之一

▲表 3-2-1，總體情況資金籌集概述

徵稅計畫為期8年，每年都徵收稅款和支出費用。（所有數字均以百萬為單位）

資金使用			
收購		收購與開發機會基金	\$10.0
街區公園收購	\$16.0	環境管理員、維護與規劃	
綠地收購	\$10.0	新公園/綠地維護	\$7.6
總計	\$26.0	環境管理員	\$9.7
開發		加強公園與設施的維護	\$5.3
街區公園	\$52.8	娛樂設施規劃	\$16.9
主要街區公園	\$23.1	動物園規劃	\$21.8
遊樂場及設施	\$17.9	總計	\$61.3
小徑	\$9.0		
總計	\$102.8		
資金使用總計 \$200.2			
資金來源			
徵稅所得款項	\$198.2	利息收入	\$2.0
資料來源：整理自 http://www.seattle.gov/parks/proparks/report/Chinese.pdf			

（三） 監督管理

1. 委員會：公園局徵稅計畫監察委員會（Pro Parks Levy Oversight Committee）。
2. 組成：由市長及市議會指定的人選、市民以及公園管理委員會的委員（Board of Park Commissioners）所組成。
3. 職責：確保涵蓋在徵稅計畫中之企劃與計畫能夠被成功執行。

監察委員會對管理者、市長及市議會在處理徵稅基金支出相關的事務上具有監察顧問的角色。委員會會針對下列事項進行定期的集會：

- 建議每年預算的開支與配給。
- 建立準則與運用流程，並建議收購與開發機會基金的配給。
- 檢閱稅收支出與利息收入。
- 呈交市長與市議會每年之預算發展的年度報告書，並將期中報告展現給西雅圖市民。
- 在八年的徵稅循環的最後提交期末報告書，詳細說明成果並對未來公園、遊憩、開放空間、林蔭道、道路、運動場、林地公園動物園與鄰里公園開發資金提出建議。

二、西雅圖社區經費補助方案

1988 年起西雅圖則經由社區經費補助方案（Neighborhood Matching Fund；NMF），協助社區完成許多鄰里公園、社區學校、公共藝術、交通安全、慶典活動的社區改善。這個鄰里計畫（Seattle's Neighborhood Plan）除了經費的補助外，也要求社區的組織動員參與付出與必要的培訓教育，在每年眾多的提案當中，西雅圖鄰里局係以以下四個原則作為方案補助選擇的考慮（節錄自林崇傑，2002，社區參與與社區設計，城鄉規劃理論與實務，中國地政研究所出版）：

- 必須有利於公益
- 最終的結果有利於社區發展
- 必須由社區居民共同參與完成
- 必須完成鄰里規劃方案、鄰里組織方案或鄰里改進方案

這些經通過的鄰里計畫在後續並作為西雅圖當局修訂都市計畫的依據，這種經由政府補助協助鄰里組織，並能具體表達對都市長程計畫意見的作法，一為內化了草根民主的動能，成為城市發展的動力，一為強化了都市計畫的完整性與正當性，讓城市的發展更能兼蓄一般市民的共同意識。

2005 到 2008 NMF 轉變為區域型的競爭型基金（Awards by District），透過提案與申請來競爭經費的補助，分成四大類：

- 大型專案基金（The Large Project Fund）
- 小型簡易專案基金（The Small and Simple Projects Fund）
- 綠化基金（The Tree Fund）
- 社區推廣及發展基金（包含小火花計畫）（The Neighborhood Outreach and Development Fund（including Small Sparks））

（一）專案型基金

以專案申請經費補助的方式依據專案執行到完工的時間與所需經費不同，可分為兩大類：

- **大型專案基金（The Large Project Fund）**：專案完成需時一年，並且需要超過一萬五千至十萬美金的經費。大型專案基金申請提交後兩個月必須提交合作意願書，並且每年至少提交一次。
- **小型簡易專案基金（The Small and Simple Projects Fund）**：經費低於一萬五千元且六個月內可完成的專案。

1. 申請對象

- 社區居民或相關商業活動組成的基礎組織。
- 在地有色人種組成的基礎社群組織。

- 社區點對點的團體（Ad-hoc groups of neighbors）組成具有特定目的的委員會來實現特殊計畫
- 所有申請人/團體必須具有公開的會員資格且必須積極尋求地區居民及商業活動的參與。

2. 申請資格

必須與下列情況相符

- 種族關係與社會正義（Race Relations and Social Justice）：多樣化的社群創造互動的基礎關係，鼓勵互相了解與尊重，讚揚獨特性，公開處理種族與社會不公的問題，並且提高所有市民的生活品質。R&SJ 專案計畫（R&SJ project）的社區不必基礎在小型簡易基金類別下。如：
 - (1) 建立警方與有色人種社群間更好的關係。
 - (2) 連接基層團體間言語與文化之間的障礙。
 - (3) 以青少年（Youth or senior）為主導的專案。
 - (4) 領導未充分再現的社群（under-represented communities）發展培訓/顧問指導。
 - (5) 文化活動。
 - (6) 公共教育活動/與歧視有關的活動。
- 社區規劃與設計專案（Neighborhood Planning and/or Design Project）：計畫、設計或報告大綱將提供未來特定活動或修正的指標。
- 建築容積方案（Capacity Building Project）：創造、多元、或擴大社群參與，對低收入社區的基礎協會或組織的成員是多樣且有利的。
- 社區自然改善方案（Neighborhood Physical Improvement Project）：建立或增加社區自然的改善。
- 社區非自然改善方案（Neighborhood Non-Physical Improvement Project）：節慶活動或事件、培訓議程、教育活動、或工作坊。每個節慶或活動只會贊助一次。
- 公立學校合作方案（Public School Partnership Project）：試驗性或突發性的 program 必須對在公立學校就讀的家庭與兒童/青少年與其周邊環境直接受益。

3. 評分標準

- 專案概念（20）
 - (1) 為專案與必須進行的理由提供良好說明（10）。
 - (2) 專案基礎在明確地對公眾有益的地方控制、自助與集體活動（10）。
- 社區營造（30）
 - (1) 專案鼓勵在社區中的人們廣泛參與並提供一同為社區/社群議題工作的機會（10）。

- (2) 專案推廣不同群體間互相影響與組成的社群，如租戶與業主、長者、不同人種或種族（10）。
- (3) 專案提供”從社區到社區”之間連結的機會，並互相學習互為伙伴（5）。
- (4) 專案推廣青少年和成人間有意義的合作（5）。
- 專案可行性（15）。
 - (1) 預算合理且適當（10）。
 - (2) 活動具良好規劃，時程規劃是可行的，並且專案是明確的開始與結束（5）。
- 社群配合度（Community Match）（25）。
 - (1) 補助（match）的文件證明專案是實際且需要的，也代表不同族群組成的社群（10）。
 - (2) 補助（match）文件的簽名證明廣泛參與和支持這項專案（15）。
- 成效（10）。
 - (1) 描述社區/社群將如何因為這項專案而造成不同的成效與清楚的不同（10）。



▲圖 3-2- 3，社區經費補助方案評估重點

社區居民的參與與社群配合活動等程度都是專案評估的重點

資料來源：<http://www.seattleparksfoundation.org/>，最後擷取日期：2008/12/29

4. 審議制度

● 大型專案基金

提出申請後，由市民組成的兩個不同組織來評估，一是區議會（District Council）（由計畫所在地的社區代表所組成並決議），另一個組織是全市審議小組（Citywide Review Team）（由每一個區議會代表組成，如每個社區分部分派到的會員或市民代表組成）。區議會只審議她們直轄區域的專案計畫，而全市審議小組則審查所有的專案計畫。一旦審查完成，每個專案會被分配到「最終分數/分級」，然後全市審議小組依據最終分數給予建議或推薦，並由市長與區議會認可通過。整個程序約耗時三個月。

● 小型簡易專案基金

一旦提交申請，由鄰里局或與擬提專案相關的其他部門職員來審議、籌劃後由鄰里局主管批准公告。

（二）綠化基金

養護樹木具有以下優點而對社區有益：

1. 吸收二氧化碳排放量與減少空氣污染。
2. 幫助柔化並重塑城市景觀與住宅街道的邊界。
3. 減少噪音污染。
4. 提供樹蔭並幫助街道氣候涼爽。
5. 提供鳥類與野生動物的棲地。

綠化基金（Tree Fund）是 NMF 其中一個項目，提供社區群體增加都市樹林品質。都市提供樹木與鄰里分擔種植與愛心養護樹木的工作，綠化基金專案是一種建構社群強大凝聚力的極佳方式。

● 運作模式

主要是以鄰里的貢獻幫助社區建立綠化基金的目標。由街區中至少五戶為一單位的鄰里為代表，提供住宅區中的樹木種植與養護工作。社區鄰里可以要求她們專案擁有由都市樹木專家提供的樹種名單中選擇 10-40 種樹種，完工前，相關者必須參加由政府提供的訓練課程，樹木將在秋天時由適合的地點運送到種植現場，對政府免費捐獻的樹木，鄰里必須整合種植的努力，提供必要的工具與負責澆水養護樹木等工作。

（三）社區推廣及發展基金

社區推廣及發展基金提供已成立的社區組織一次性的獎金，最高上限 750 美金，獎勵達成拓展會員的目標或領導能力發展專案。主要目的是幫助社區基礎組織增加會員，以及提供領導的訓練與技術來協助鄰近地區會員的能力。

1. 申請資格

- 既定的社區組織（如社區議會、社區商業組織），主要以志願者參與來運作，每年營運開支在兩萬美元（含）以下。
- 申請的組織必須具有公開會員資格、會員無加入的限制條件，並且必須積極招募會員或社區周邊的居民及商業企業主。
- 社區組織可隨時向社區推廣及發展基金提出申請，申請人必須提交不超過兩頁的申請許可，包含：
 - (1) 基金使用與目標。
 - (2) 組織的需求與滿足。
 - (3) 組織介紹與議題。
 - (4) 草擬專案預算、包含建議的補助（proposed match）。
 - (5) 專案時程表，列出主要活動與完成時間。

- 專案申請必需提出其他特殊資訊
 - 會員擴展專案與領導發展專案。
 - 會員標準，培訓/領導發展課程描述。
 - 當前會員：受訓會員名冊。
 - 新會員培訓計畫：說明訓練課程將如何建構組織。
 - 說明擴展/招募的過程。

2. 專案類型

- 拓展會員：使用多元方案，這類型專案計畫設計讓更多人參與/牽涉組織中，組織並受到鼓勵對每個社群擴大「推廣（reaches out）」策略，如長者、租賃者、青少年、有色人種、弱能者等，因為最強健組織反映在社區的多樣性。
- 領導發展：這些專案被設計增加社區會員的組織性與領導能力。這確保組織與其會員的能力可繼續為組織未來努力。

這兩類型的專案需要 NMF（現金或非現金捐贈）提供服務，相當於所申請的需求價值。

3. 審議制度

申請書將由西雅圖鄰里局審核，組織將在三十天內獲知決定。核可書將在城市（透過鄰里局）與組織團體之間生效。專案一旦確定適當即開始啟動。

（四）小火花專案（Small Sparks program）

小火花專案是 NMF 社區推廣及發展基金補助項目其中的一項，是屬於比較特殊的專案，旨在鼓勵無法參與社區活動的社區會員，利用牠們個人興趣與創造力，對社區產生一些有趣且有益的事物。並具有下列特性：

1. 建立在你的樂趣。
2. 需要新的成員。
3. 對社區有益。
4. 充分利用社區資源。
5. 完成時間不超過兩個月。
6. 接受小火花輔導員的協助。

小火花組織需要新成員加入她們的社區專案，創建社區，並且建立「位處社區，放眼城市」的區別。每個與自身社區相關的「靈感」獨特創意都可以得到小火花獎金 250 美元。透過聯絡區域內的社區協調員，每個靈光一現都可以串連成社區的小火花並協助發展專案的創意構思。申請與截止時間沒有限制，隨時受理。一旦申請受理並批准，小火花專案將開始進行，專案主導者將在慶祝活動訴說「靈感的故事」為其他組織與小火花的參與者做介紹。

小火花專案可視為城市的行動方案，由於地方賦權的關係，這些特殊的城市行動方案為社區的衰敗重新注入活力，如：

- 中途之家（Garden of Homeless Angels）：街童與社區團體共同創建美麗花園來紀念無家可歸死去的兒童。他們將醜陋街景轉變為綠意盎然，同時讚頌鄰里社區間的關係。
- 造飛機（Toss From the Tower）：燈塔的居民想要了解他們的鄰居，所以他們在下午拜訪他們，並且摺紙飛機從塔頂拋出，與青少年及長者一同度過美好時光。
- Wedgwood 社區服務交流：Wedgwood 社區以彈性方式來滿足與交換彼此的資源，並以商品目錄讓交換者知道大家提供的事物，如植物或動物照顧、車與窗戶或衣物清洗、醫療或機場接送、家務維修、提供膳食等等。參加者透過小冊子的交換服務的描述來了解。
- 行動圖書館（Walking the Wagon）：透過社區不同的家庭與青少年來拉這個充滿二手與有趣的雜誌書報的拖車，鄰居可以選擇他們感興趣的書並交換他們閱讀過的，行動拖車也可以口語傳達社區新聞或事件。



▲圖 3-2-4，小火花專案為重新凝聚了社區的活力與創意。

資料來源：<http://www.seattle.gov/neighborhoods/nmf/smallsparks.htm>，最後擷取日期：2008/12/29

三、波特蘭社區改造計畫

- 資料來源：Community Initiated Improvement Project
<http://www.portlandonline.com/parks/index.cfm?c=46373>

（一）計畫簡介

波特蘭社區改造計畫（Community Initiated Improvement Projects）是由波特蘭公園與遊憩部門（Portland Parks & Recreation；PP&R）策劃，目的在於接受社區居民的申請提案以改善公園。而 PP&R 是一個由設計、操作和維護公園和遊憩設施的專業人員所組織的跨領域組織。社區居民的提案將由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核，審查之後，PP&R 的工作人員將會與社區居民聯繫以了解更多訊息。

（二） 審核制度

1. 過程

此應用程序的項目將解決易於識別的公園和娛樂需求，例如增加公園傢俱或解決維修問題，以及購買或加強娛樂設備。PP&R 不受理將可能增加維護費用的建議，並也不更改或干擾現有公園使用。

為了回應社區的利益和負起領導公園和娛樂資產的責任，PP&R 提供下列程序，項目可以進行審查，以適當的回應，如果確定是可行的，分配給適當的 PP&R 工作人員以協助執行。PP&R 工作人員將協助設計的決定並選擇適當的材料，以及確定計畫的實際開銷。籌措必要的資金將可回應個人或組織所提出的計畫。PP&R 工作人員不能協助籌款。

2. 項目

審查委員會將依據以下項目來審查計畫提案：

- 遵循基地的總計畫
- 對公園維護的衝擊
- 社區支持的可能性
- 對公園現有使用者的衝擊
- PP&R 現行的工作計畫
- 要求許可-土地使用和/或建築許可

若涉及公共藝術，則參考區域藝術及文化理事會（Regional Arts & Culture Council；RACC）。

（三） 計畫執行

如果提案通過上述審查項目後，PP&R 工作人員將致電給社區居民詢問更詳細的資訊、費用評估、賠償責任問題，以及該提案將如何符合 PP&R 的設計標準。預算考慮將包括設計開發的成本、材料成本、安裝費用、施工需要、PP&R 工作人員的工作時間以及後續維護的需要。

如果社區居民的提案得到許可，PP&R 工作人員將被分派與社區居民一起工作，以確保提案是根據 PP&R 的標準完成，並顧及所有公園使用者的使用。如果一個提案需要獲得許可，專案經理或景觀設計師，或如果需要由 PP&R 增加維護經費，它需要先納入 5 年基本建設改進計畫。在這樣的情況下，該提案將被暫緩到下個財政年度。



▲圖 3-2- 5，波特蘭社區改造計畫

圖片來源：<http://www.portlandonline.com/shared/cfm/image.cfm?id=183395>

第三節、公園綠地計畫實施永續景觀工程營造規範和相關認證措施

一、美國景觀建築協會（ASLA）提案

（一） 宗旨

因應氣候變遷、生物多樣性，和資源消耗等議題，提供土地開發和實務管理的工具，作為提供跨專業領域之間，在設計、工程、營運、和維管等工作上的合作和使用工具。促進永續的土地發展和實務管理，並且不限應用在任何的土地發展領域，如開放空間或各類建築用地。

（二） 主要目的

目的在於發展規範與執行認證（Guidelines and Performance Benchmarks）。結合最先進的研究、技術，和最好的實務操作，與及評估準則，作為設計、工程，和永續維護經營管理。其中包括分級系統與先期領航計畫兩項子計畫：

1. 等級系統（Rating System）：以經營管理為目標的評分等級制度。類似LEED® 認定永續建築的評分標準。
2. 先期領航計畫（Pilot Projects）：跨越75~200不同的計畫，測試等級評估制度在設計、工程和維管工作階段的適用性。所獲得的數據將回饋到rating system 做調整修正。

（三） 合作夥伴

1. 景觀設計師學會（American Society of Landscape Architects；ASLA）：透過教育、溝通、夥伴關係來促進景觀專業的實踐。ASLA代表的是一種資格，也是景觀專業的職業道德。
2. 詹森總統夫人野生花中心（Lady Bird Johnson Wildflower Center）：主要提升永續的使用和復育原生植物和景觀。提供專業教育。凸顯原生植物生態上的意義。近期的研究有關原生草種、綠屋頂技術對氣候、大草原復育的影響，

並且反映在都市景觀的氣候變遷。

3. 美國植物園 (United States Botanic Garden ; USBG) : 促進個人、組織、和團體的永續的實踐。

(四) 執行委員會

1. 景觀設計師學會 American Society of Landscape Architects ; Nancy C. Somerville (行政副總裁/CEO)
2. 詹森總統夫人野生花中心 Lady Bird Johnson Wildflower Center ; Susan Rieff (執行董事)
3. 美國植物園 United States Botanic Garden ; Holly Shimizu (執行董事)
4. 德州大學永續發展中心 University of Texas at Austin Center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 Fritz Steiner, Ph.D., FASLA (建築學院院長)

(五) 落實案例

(1) 案例簡介：Archer-McNamara Blitz Build

這個案例主要由底特律的人道居住組織所贊助，於 1997 年 6 月 22~28 日，6 天內修建 20 個新房子。該基地的設計缺乏大量的資金和可利用的資源。大多沒有種植喬木，而是大量的植草和綠化，這變成是形成密西根景觀的溫床。雖然很多植物都不完全是原生的，原生植物的目的都是為了減低維護管理和擔心環境適應的問題。在景觀設計過程中，除了植栽以外，硬體設施材料的需求越來越明顯。材料需要越來越充足、零成本、不可能將被竊取和只是審美。因此，戶外結構都是回收再利用，像是捐贈的覆蓋物。透過這些再利用和捐獻的材料，住宅景觀品質大大提升，特別是景觀部分，受到了政府當局的讚揚。

(2) 基地背景

位在 Southern Great Lakes Forests 的生態區，曾經擁有豐富的野生生態，後來卻發展成密集工業和都市區。此區地勢平坦、年均溫 48.6°F、平均雨量 31 英寸、平均降雪 45 英寸。位于 Westwood Park Neighborhood 周邊共 20 戶人家、約 1,200 平方英尺，是一帶仍然保有原始樣貌的區域。

(3) 永續實踐：

- 回收材料：底特律市具體要求撤除和替換水泥人行道。這些廢棄材料不是拿去垃圾掩埋，而是將這些水泥塊敲碎並再利用，作為一些景觀材料。這些再利用的水泥塊如果拿去掩埋將需要大量的經費，而且也增加環境成本。這裡也結合了不同的方案如水電公司在管線清潔活動後提供使用過的硬木板。
- 社區介入：透過不同的管道招募志工，如人道居住協會的網站、地方報章、口頭宣傳、和正式面試。這些志工將會先受訓幾天。透過小型的團

體互動促進個人對設計和工程的關注，最後落實至整個社區，甚至影響鄰近社區加入。

- 社會集會空間：根據個案的差異而設計戶外空間。利用植栽所形成的樹牆，具有遮陽、擋風的功能。
- 營建成本：缺乏硬體景觀材料的資金將會激發創造性的設計。此案例使用的材料都是廢棄材料。工人都是志工，使用的工具都是捐贈的。因為這些都是免費的，所以沒有所謂的成本問題。人居組織非盈利性組織是所依靠的都是捐贈。整個計畫達到一個雙贏的效果。若完全使用水泥鋪面，總價美金\$410,000，結果，家庭工程的費用只有美金\$50,000
- 監測資訊：非正式監測



▲圖 3-3- 1，水泥鋪面回收再利用成為景觀矮牆

(4) 維護

景觀方面對於硬體設施沒有特別的維管計畫，除了偶爾的壓力洗滌，與及這地區的景觀總體計畫會提供一些有關植栽的專業技術。地方上的園藝師會共同協助居民來維護他們自家的庭院與及協助居民設計他們未來庭院。主要的目標是授權和教育房主，讓他們自己可以維護。這些服務完全免費。

第四節、民間推動公園綠地與開放空間保存修復計畫

一、西雅圖公園基金會

- 資料來源：Seattle Parks Foundation <http://www.seattleparksfoundation.org/>

西雅圖公園基金會（Seattle Parks Foundation）是一個獨立的非營利機構，參

與公共與私人的事務。2001 年起，基金會已經完成了 26 件公園專案，並且掌管超過兩千八百萬美金，用於西雅圖的公園與綠色空間。西雅圖公園基金會的任務在於改善、拓展，並創造公園與綠色空間，建造更多的生氣勃勃的社區。主要業務為以下四項：

- 鄰里公園
- 主要都市公園
- 綠色串聯
- 捐贈項目

2001 年起，西雅圖公園基金會便著重在未受政府關注的鄰里公園，至今已完成 26 個專案。他們的目標在於使每個西雅圖居民在自家周圍的步行範圍內都可以享有公園。主要著重項目包含五項，詳如表 3-4-1。

▲表 3-4-1，西雅圖公園基金會鄰里公園規劃重點說明表

重點項目	說明	專案計畫
遊戲區域	學校與遊戲場所提供鄰里現有的綠色空間。結合地方學校、公園與遊憩，本基金會將遊戲區改善為具有遊憩資源的社區空間。	Bailey Gatzert Elementary School Benefit Park Graham Hill Elementary School Maple Elementary School Whitworth Elementary School
棲地復育	在都市區域中自然的景觀越來越稀少，但它卻是很重要的，必須設法保存，甚至創造。本基金會與社區夥伴聯手，在鄰里中找尋適當的地點進行棲地復育，重新串連地方的自然生態。	Lake People (Xacua'bs) Park Waterway 18
史蹟重建	西雅圖有著非常豐富的公園史蹟，Olmsted 在 1903 年便著手規劃。本基金會致力於重建本地老公園的歷史特色，使它們能保留原有的宏偉特徵。	Camp Long, Shurman Rock Volunteer Park Lily Ponds Woodland Park Rose Garden
公園贈與	西雅圖公園基金會聯繫土地贈與人，在政府未關注的地區創造新的公園。這些無私提供的新公園帶給後世寶貴的綠色空間。	Counterbalance Park Homer Harris Park
財務贊助	藉由資金贊助、募款、技術援助，改善社區鄰里公園與綠色空間。做為公園提倡與改善的領導者，他們提供資金、計畫管理方案與監督，促進整個城市的公園發展。	*

（一） 主要都市公園

城市需要大型的公園，西雅圖公園基金會也致力於創造重要的區域公園，做為城市文化與休閒中心。他們的第一個計畫：湖區聯合公園（Lake Union Park）



▲圖 3-4- 1，湖區聯合公園設計示意圖

（二） 綠色串聯

西雅圖公園基金會發展公園的概念包括帶狀的開放空間。從小徑到林蔭大道，目前已有超過 50 個計畫，可連結西雅圖的鄰里與綠色空間，它們成為連結鄰里的廊道，並做為穿越都市的綠色空間。基金會奔走於民間與市政單位，試圖創造線狀的公園，提供景色優美、優質、安全的路徑，可任意在城市間穿梭，再現 Olmsted 的規劃。主要有以下三項計畫：

▲表 3-4- 2，綠色串連的三項重要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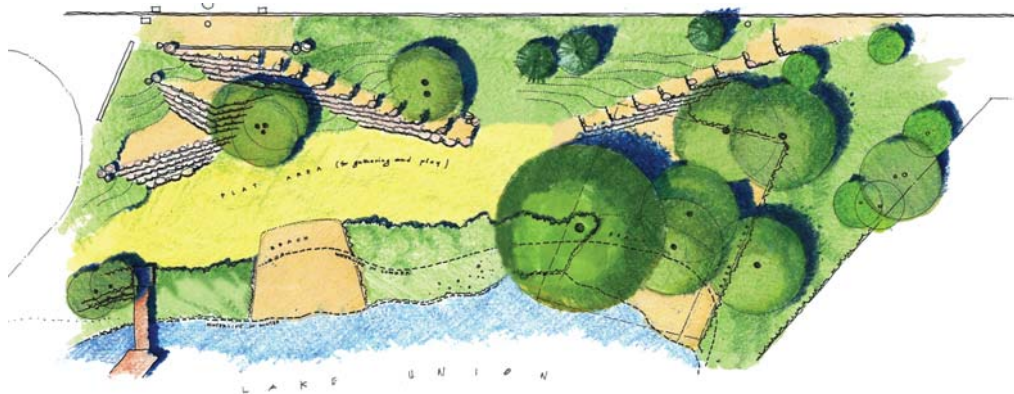
綠帶子 (Bands of Green)	綠帶子是一個廣泛的計畫，它提供西雅圖一個連續不斷的單車步行路徑，以及林蔭道和帶狀公園。由許多政府單位和民間協會共同執行。西雅圖公園基金會參與其中。		
			
湖區聯合的環路 (Cheshiahud Lake Union)	與西雅圖運輸部門 (Seattle's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和公園遊憩部門 (Seattle Parks and Recreation) 聯手，建立一個		

6.2 英里的路徑，環繞湖聯盟（Lake Union）。這個新的環狀帶將提供安全、連續以及景色優美的步行及單車路徑。它不但連結現有道路，同時也改善水路系統與街區景觀。



水道 18 號

水道 18 號：湖聯盟僅存的天然水岸。是一個重要的開放空間，由威斯康辛州自然資源部門與西雅圖運輸部門共同管理。早期因坡度緩和、親水容易，成為船隻下水的地點，嚴重傷害這裡的水岸。本基金會聯合城市部門、州部門以及 Wallingford 社區夥伴，共同復育水道 18 號。基金會募得 20 萬美金，做為設計、建造與維管。此水道將成為自然與遊憩的重要資產，保護水岸的原生植物、湖水以及大馬哈魚。



（三）捐贈項目

為提供西雅圖優雅的公園環境，西雅圖公園基金會與公園遊憩部門協助辦理

民間捐贈。主要為以下三項：

▲表 3-4-3，民間捐贈項目表

長椅	捐贈者可提供給自己所愛的公園，甚至做為遺物，遺愛人間。		
樹木	給公園一個禮物吧！這些禮物還可以幫你減稅。		
Yellow Swing	讓全市的公園都出現黃色的閃動的影子。		

二、社區培育：西雅圖 P-社區園圃（P-Patch）計畫信託

- 資料來源：P-Patch Trust <http://www.ppatchtrust.org/>

P-Patch 信託（P-Patch Trust），一個非營利組織，致力於取得、建造、保存與保護西雅圖的鄰里社區花園。本信託以獨立作業、提倡者、領導者、夥伴關係...等角度介入社區花園的管理。透過花園來建立社區。他們打破都市之間的隔閡，提供一個人與人在花園中相聚的機會，互相學習，發展出有品味的鄰里空間，創造更宜居的都市環境。

（一）執行目標

- 以非營利的自然保護為目的，取得、擁有、保存與保護都市開放空間，做為

公共社區花園。

- 透過適當的土地保護技術，以大眾使用與休閒為前提，進行都市開放空間的保護。
- 推動開放空間的土壤保護，並使土地擁有者與參與者關注此議題。
- 透過堆肥與土壤的建立，保全開放空間的土壤生態，並使土地擁有者與參與者關注此議題。
- 提供都市中野生動物食物與棲地，保存西雅圖的都市生態與生物多樣性。
- 透過有機園藝與永續發展的概念，教育西雅圖居民，將城市生態和生物多樣性視為重要資產。
- 藉由發展有機產品，同時提供可自力更生的低收入社區一個機會，解決糧食安全的問題。
- 透過社區花園加強遊憩的機會。

（二） 主要執行計畫：耕作社區（**Cultivating Communities**）計畫

耕作社區計畫的目標在於透過社區花園與社區援助農耕（community supported agriculture; CSA）的發展，建立安全、健康的社區，並創造經濟機會。這是一種 P-Patch 之友與西雅圖住宅機構（Seattle Housing Authority（SHA））之間的夥伴關係。耕作者與購買農產品的顧客建立信賴關係，互動良好，有助於社區的良性發展。這個計畫於 1995 年開始實施，在 SHA 所屬的四個社區中，目前擁有 16 個社區花園，其中有 6 個屬於低收入住宅社區，提供有機園藝空間，供養 150 個家庭。這些花園提供食物給居民，同時也創造了品味良好的社區環境。

三、波特蘭城市修復計畫

- 資料來源：City Repair；<http://www.cityrepair.org/>

（一） 宗旨

波特蘭城市修復計畫（City Repair Project）是由市民組成的活動小組，一同來創造公共空間和幫助其他市民來轉換改善他們的居住環境。大部分的計畫都是經由職業志工和市民志工所實現，並且 City Repair 落實了在地性（文化、生態、決策）和永續的概念。因此，透過社區通連、地方授權和孕育地方文化來實踐都市的社區空間。

（二） 計畫目標

- 啟發市民的自明性，並且激發市民的創造潛力。
- 激發市民成為社區的一部分，以便塑造他們社區未來的政策制定。

（三） 操作

組織完全經由志工和非盈利組織所組成。志工團隊的成員有大量社區志願者和兼職人員、協調員，和助理。透過 City Repair Project 中的藝術和自然生態操

作來促進社區居民的連繫和世界的聯繫。活動的項目包括：

- 地方上臨時和永久設施的施作。
- 所有社區相關事件。
- 社區環境教育。
- 技術諮詢和協助。
- 協助地方價值定位。
- 透過社區活動和志工參與落實地方平等的發展。

City Repair Project 的工作範圍：

- 社區定位和建築。
- 都市規劃和設計。
- 永續的生態和社會。
- 社區資源在地化。
- 非層次的政策決策：變更原因、合作一起做決定、Starhawk 行動白皮書。
- 平等、變化、和平
- 文化認同和生物地區主義
- 重建範例

（四） 計畫參與人員

- 志工人員：包含波特蘭人、新移民、學生、教授、工人、廚師、洗瓶工人...等各行各業人員。
- 職員：Matt Phillips；辦公室主任、Maralena Murphy；財政、Marc de Giere；技術協調員、Gary Marschke；籌款共同承辦人、Rebecca Pillsbury；籌款共同承辦人
- 協調員委員會：包括政府部門、職員和相關計畫的參與者等。Brush；社區參與者、社會生態承辦人、Hindi Iserhott；公務人員、河岸城市計畫承辦人、前計畫承辦人、Jenny Leis；公務人員、Matt Phillips；辦公室主任、Bruce Podobnik；公務人員、政府部門的指導員、Hindi Iserhott；臨時主席、河岸城市計畫承辦人、Placemaking 計畫承辦人、Jenny Leis；前臨時主席、社區活動參與者、Bruce Podobnik；公務人員、Lewis 和 Clark 的社會專家

（五） 資金贊助

所有活動和經營經費完全由個人自願捐贈

（六） 合作夥伴

1. SHIFT 自行車協會：SHIFT 自行車協會主要在 Portland 地區推廣騎自行車文化和強調騎自行車對社區的效益。SHIFT 所主辦的活動包括了社區自行車之旅、自行車教育之旅、提升居民對自行車的瞭解、訊息分享、藝術自行車遊行等等。城市修復計畫所扮演的角色是提供金錢贊助和技術支援。

2. North Portland BikeWorks：是非營利的社區自行車店和學習中心，是共同處理和分享資訊、資源，並且分享永續環境與自持運輸的技術。城市修復計畫所扮演的角色是提供金錢贊助和技術支援。
3. Babyhenge：是一處半開放的公共空間。是由波特蘭都市學習中心的學生所發展和建設的。城市修復計畫協助這項計畫的設計、計畫執行，和營建。
4. Dignity Village：是一個波特蘭無殼蝸牛的國際社區，他們創造自己的帳營系統。城市修復計畫提供設計協助和援助。
5. Communitecture：是一家建築公司，他們主要是提供建築和專業技術的援助。合作的項目主要是文化探索和創意計畫的參與過程。

（七） 落實案例介紹

1. City Riparian 2008

這項活動為期 3 天，分別由服務計畫、工作坊，及社區活動，主要的目標是落實都市永續生活，每年的活動地點都不同。由左鄰右舍一起來計畫分享他們的公共空間，這些構想、設計、出錢、維護都是自願的。這項計畫促進地方關係和諧、提升社會資本與社會公平正義、促進社區營造和生態設計，與及促進地方經濟。透過社區集體參與的過程設計和建立功能性景觀，激發社會和自然資本，促進居民與地方之間的連結。

2. Placemaking

主要協助地區居民發揮創意改變他們現居的環境。目前有以下幾項計畫：Bay City (OR) Vision Plan, 2002、Sellwood Middle School, Portland (OR), 2002、A Sense of Place on Division, Portland (OR), 2001。城市修復計畫過去的計畫是帶領基層居民透過規劃設計的方式進行社區營造計畫。Bay City 和 Portland's Division Street 則是與社區居民和店家一同發展構想來凸顯地方特徵、社會內聚力和地方經濟。

3. VBC 城鄉發展

VBC (Village Building Convergence) 為期 10 天的社區活動協助和資助居民構想和設計他們的公共空間，與及自行維護管理。VBC 的生態設計透過各種的教育實踐包括建築、生態、藝術等等。其中各種項目都是透過社區鄰里的合作、對談和承諾來促進計畫項目的管理與實踐。其中，每一項的計畫都是由社區鄰里所組成的小組所提案，並獲得 VBC 社區營造委員會的支持，然後社區營造協調員將協助社區鄰里透過公眾介入過程、社區政策制定、設計、與及取得政府的許可證。

四、英國國民信託基金會的區域綠地系統計畫說帖

英國國民信託基金會（National Trust）是一個完全獨立於政府之外的基金會。其經費來自會員、捐贈、會產、及其經營的商業機構。其保護歷史房屋、庭園、工業遺跡與工廠。同時也保護森林、沼澤、海岸、農地、城鎮、高地、考古遺跡、城堡，等等...。



▲圖 3-4-2，英國國民信託基金會願景保護項目以自然景觀和文化景觀為主

圖片來源：英國國民信託基金會 <http://www.nationaltrust.org.uk/main/>

英國國民信託基金會說帖是以非營利組織的民間觀點，英國國民信託基金會提出建構區域及都市自然綠地空間系統的願景、計畫架構與說帖如表 3-4-4。

▲表 3-4-4，劃定自然綠色空間的證據基礎

提出的議題	資料來源	結果
檢視既存的現況	● 監測既存的供給 ● 運用地景或土地使用分類的	● 既存之可使用自然綠地的資料。

	評估結果，和根據不同的計畫位階（如：開放的鄉村地區、都市邊緣、生物豐饒的棕地、或指定保護土地（綠帶、美麗景緻保留區或國家公園），執行不同「類型」的地景空間評價。	● 此結果會產生各種不同「類型」的一層級關係。 ● 運用 GIS 繪圖以區分現存自然綠帶類型。 ● 估計現存空間連結與其功能。
檢視政策、計畫架構與發展優先次序	尋找區域層級之自然綠色空間及其連結網絡的優先次序： ● 地區空間策略草案 ● 區域經濟策略草案 ● 投資/執行的策略計畫 ● 團體，如自然英國、森林委員會與環境機構。 ● 區域林地-森林策略與鄉村發展策略	優先綠基礎建設與策略性之地方潛力發展與執行之計畫： ● 推廣使用 ● 推廣多功能利用（經濟/社會/環境） ● 推廣棲地連結 ● 推動地方的認同意識 ● 推廣落後地區的昇級與問題缺失的發掘
發展未來優先執行的行動計畫	● 對於地景改善的貢獻，包括其資源管理與保育、歷史地景之保護、生物多樣性與棲地的改善、林地與遊憩設施、社會包容、社區與終身學習之區域	● 創造一系列的政策與計畫以處理新生及既有的綠色基礎建設之管理 ● 考量不同政策的優先次序，替民間基金會與政府機構的工作創造一系列「政策配套」，創造有效的計畫執行策略

資料來源：參考 Stubbs, M., 2008；本計畫彙整

▲表 3-4- 5，區域綠地空間計畫之政策說帖

使居民每一千人有一公頃的自然綠地空間，從住家向外 500 公尺內有綠地空間，與距住家 5 公里內有自然綠地空間。
在此背景下，自然的綠地空間將定義為，大量居民可以步行到達之動植物豐富的區域。這個自然的綠地空間，可由現有的鄉村（做為容納都市新發展之分界），或合併生物多樣性豐富的棕地（鄰近地方有規劃重新發展與更新）而形成。
這些可透過一系列「連結的空間」被整合入鄰近規劃發展的自然空間，由線性的綠鍊及廊道所形成，使在此「連結的空間中」五百公尺半徑內的所有居民可使用此鍊進入主要的自然綠地空間之中。這些連結/廊道也可以讓物種遷移，其被認為是因應氣候改變的必需策略。
自然綠地空間的確切的大小和配置可改變，但必須不小於 5 公頃，但必須要設計為促進生物多樣性和物種的遷徙。每個自然綠地空間的主要區域將會成為多樣性及景觀主要配置的主題，而這樣的配置也能確立景觀／植栽的進度與管理的安排，以促動植物的適當生長，並且創造多樣化環境的棲地。
在這一策略的脈落下，開放空間是包括公園，小徑，運動遊戲場和兒童玩耍的空間。

資料來源：參考 Stubbs, M., 2008，本計畫彙整

第五節、德國柏林城市閒置空地的創意使用計畫

1935 年德國訂定了「自然保護法」，首度納入生態學原理，成為以生物多樣化角度來規劃都市綠網計畫的先驅。德國之綠地政策，主要是藉由網路理念將步道、自行車道與各綠地串連起來。同時在綠地政策下，推動各種土地使用分區（如工業區、住宅區、道路用地、水利用地等）之綠化，繼而建構成一個跨公園體系之綠資源網路。近年來德國所推動的生態綠化與生態工法，對於現今溪流之整治、公園綠地之生態綠化，建構生態都市之基盤等，影響甚鉅。

隨著東西德的統一，柏林圍牆倒塌，德國境內的許多空間需要重建，但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許多待建的閒置空間出現。德國發展出一套計畫，可以有效利用這些空間，統稱為臨時使用專案（Temporary use projects）。有些發展成為都市中的公園綠地形態，不只讓都市中的綠地增加，也讓人們可以直接使用這些閒置空間。雖然這些專案並非永久性的設置，但彈性、輕巧的設施，可快速因應變遷，其實是兼具環保與實用功能。

臨時使用專案是一個蠻少見的計畫。發展的路線也很難去預測結果。但在大多數的臨時使用專案，不同的地主、使用者、地方政府與在地環境相互影響。因此發展出多樣的專案特性。在德國主要有有三個團體負責臨時使用專案，沿著舊時期柏林圍牆，有著各自不同的發展過程。Revaler Viereck 推行的時間最久，主要在一個地區發展實行；BKA Luftschloss 主要負責在內城市地區；Eastside-Gallery 建立各個臨時使用專案自己的管理機制。

一、暫時使用的城市空間概念

暫時使用逐漸成為一個迷人的字眼：一方面，對於許多具有創意頭腦的人而言，是能創造出反映未來願景的空間；另一方面，對於城市規劃者而言，暫時使用也顯現出城市發展的契機，儘管他們必須先適應，因為規劃者很少傾向於處理暫時性本質的事物。最後，暫時使用對於資產擁有者也具有契機。未開發的區段、城市地景的困境、公共認知的盲點，事實上都能藉由暫時使用的機會啟動。

柏林儼然成為一個暫時使用事業的實驗室。柏林有許多廢棄閒置、未建成與未經計畫的空間，其中有一些非常大型的空間，實質上反映了柏林的城市歷史與結構動盪，包含廢棄鐵路、早期工業區的廢棄地、19 世紀的住宅區空屋、早期沿著柏林圍牆餘留下來的無主土地，以及破損住房莊園的狹縫基地。甚至在重要區位也會發現這類的空間：鄰近新鐵路站與聯邦領事館的 Heidestrasse 周邊的區域；Spree 西岸的整個延伸區域；Tempelhof 機場。

這些開放空間具有區分的功能，在鄰里區域之間創造界線。在城市中重建這些空間，在它們之間創造通道，重新連結異質的城市空間是「城市先驅（urban pioneers）」提案積極推動的工作。其中有一些資產沒有立即的市場價值，其價值

需要長期的認識與實現。

然而，暫時使用就像是一種挑戰與機會。實驗，換言之就是尋找復甦與挪用空間的新形式，是許多暫時使用提案之間共同的脈絡，儘管這些提案的本質和品質各自相異。只屬於城市中某個時間點上的短暫事件，或者是在某個地點上留滯一段更長的時間直到更典型的使用模式再次顯現。

這類提案雖然是以短暫性的本質漸漸成功，卻也不排除長期發展的可能性。然而我們可以先發掘這類提案的先驅精神。城市先驅針對於利用日常生活體驗的豐富性：這種多元性、差異性與對比反差是當今城市化的重要元素。目前城市發展的新契機在於讓這些閒置空間成為這不斷改變中城市的一部分。

二、空間資源的釋出

暫時使用是現今經濟結構改變之下的產物。佔用廣大基地的老舊工業不斷地消失，轉變為只需要少許空間作為服務站的企業型態，這種分散式的生產需要較小但是彈性更大的生產單元，並且新生產地點的便捷性成為關鍵。新邏輯系統的發展也劇烈地影響城市發展。由於新的科技生產，貨物能因應消費者的及時需求而被製造，因此即時配送導致大型的內城倉儲配運點過剩。

人口統計的改變也扮演同樣的角色：出生率的下降使托兒所和學校的需求量減少。健康照護的結構改變或是焚葬的大量增加也使得醫院和墓地空間需求的劇烈改變。

特別是基地與建築的經濟特點有了根本上的改變。資產不再僅以市場價值為主要依據，還包含歷史價值。資產價值為何？維護費的成本為何？哪種未來的使用是可想像或有利益的，是由私人或第三團體進行？基地本身成為一種成本因素；「操作上剩餘的基地」耗盡資源。因此，看似沒有市場價值的城市基地數量在中長期中不斷地成長。過去的工業基地、廢棄的鐵道與火車貨運場，或者是破損大型住房莊園遺留的荒地持續在內城中擴散。而這些基地均是暫時使用提案的潛在基地。

三、柏林的案例—以暫時使用作為城市轉變的策略

柏林的經濟如同許多歐洲大都會城市一樣，正面臨著結構上的轉變。知識與資訊為基礎的分區服務企業將在後工業時代成為經濟上更顯著的特色。由於具有高度指數連動租金（index-linked rent）的住房單元，因此柏林能成功地將年輕的創意人才流在城市中。

此外，閒置空間的資源提供各種不同的機會來執行創造性的概念。暫時使用在城市轉變的過程中成為一個相對顯著的因素。由於企業先驅開創的暫時使用空間潛力，柏林的創意經濟希望有利的使用能與既有的經濟體接合。真實的地產市場也期望暫時使用能成為未適當利用或閒置基地發展的原動力。這些基地成為城

市中轉變的實驗室，以及個人的「機會窗口」，而休閒導向與社區活動也能穩定一個地區。因此，推動暫時使用便成爲一種城市轉變的策略。

各種類型的區位、基地與提案需要極度不同的策略。這與需求量高的中央區位的策略有關。有興趣的創意工作者存在中央內城區位是熱切的，反而不需要外部的倡議或資金的支援。然而，公共當局能在各種層級中透過干預的行動來平衡資產擁有者、暫時使用者與城市社會之間各自的利益，扮演協調者或傳遞者的角色。

在吸引力較低、較次要的區位建立暫時使用提案確實是一種令人嚮往的選擇。這樣能在補助的程序中進一步協助許多個案。公共當局或公家機構在這種關係之下扮演關鍵的角色，他們能組織所有的計畫脈絡並且鼓勵創意工作者。政策明顯地探索提供土地給社區（非營利）提案，同時給與市政與私人資產擁有者穩定地區的機會。從既有的暫時使用提案中學習，首先爲可用的空間建立出特殊、適當的管理機制。

（一） 柏林作爲城市資產的擁有者

特別是考量到資產對於商業發展而言不會造成立即風險，柏林政府作爲城市資產的擁有者，具有爲暫時使用者降低門檻風險的機會。考量資產價值本身特殊條件而更具差異性的評價、考量多元使用選擇觀點的時間架構以及彈性的市場策略均能積極地推動空間的社會挪用。

（二） 暫時使用必須整合在城市規劃的鬆綁

城市發展規劃的時間架構能與短期與中期使用周期並列。因此，柏林市議會的任務在於檢視基地的使用提案，並且更小心地審查、定亦基地的特殊條件。在這種方式之下，前瞻性的基地管理較能考量到軟性的區位要素、氛圍潛力與立即性的需求。推動暫時使用必須在各種公共行政層級中成爲策略性城市發展規劃鬆綁的重要組成。

（三） 暫時使用者的各種要素

時間、經濟與提案多樣性是暫時使用的明確要素。

1. 時間

暫時使用者顧名思義是有限時間且違背資產擁有者有更多營利使用的概念。暫時使用不是短期的契約合同，就是擁有者在某段時間中睜一隻眼閉一隻眼地同意某種活動。暫時這個詞彙是用於非常廣泛的概念和時間框架，從僅單一次的事件到季節性的計畫與短期的主動行動，成功的擴展並且增加專業性，然而，意外地導致它們建立長久永遠的地位。

2. 經濟

幾乎所有的空間先驅者都在「可負擔的空間暫時租用」中操作。其中只有少數在財政尚能期望鞏固他們的冒險事業，他們仰賴於找尋免費使用或只收使用費的公共事業的基地與建築。土地擁有者通常不願意在昂貴的建設工作中投資暫時使用者的利益。

比起典型的區位發展，空間先驅者以最小的資本花費，但是以最大的個人信仰操作。在內城區位快速的翻轉冒險事業是一種例外。這些傾向於給付營業市場的租金並且大量地投資基礎公共建設因為他們期望相應地從售票或烹飪班中獲得收益。

許多土地擁有者在戰時使用期間放棄高的報酬，可是他們卻看到非直接的長期利益。暫時使用能提高他們資產的價值、促進形象並且吸引更多有營利的租賃者。一個區位的財政壓力越高，暫時使用者與投資規劃之間的競爭就越大。

3. 提案多樣性

空間先驅者來自於各式各樣的行業。有些人發現文化的主動權、運動與休閒活動、園藝、地景或社會提案。這是許多空間先驅者的特性，並且他們對於取得空間的策略聚集構成清楚的一系列提案的立即形式。他們不獨自地發展；的確，他們吸引了進一步的提案，即使是非常不同的類型。他們創造了形式與非形式化的網絡。

特別在提案的草創階段，快速「細胞組成成長」的狀態傾向於理想化。可用的空間、實驗性的環境能吸引大群的公眾，而低門檻的風險對於新手而言能快速地向具有良好組織的微社群（micro-communities）與網絡，藉由永久不確定性與壓力的狀態能進一步地加快發展，以便於全體性地與土地擁有者確立共同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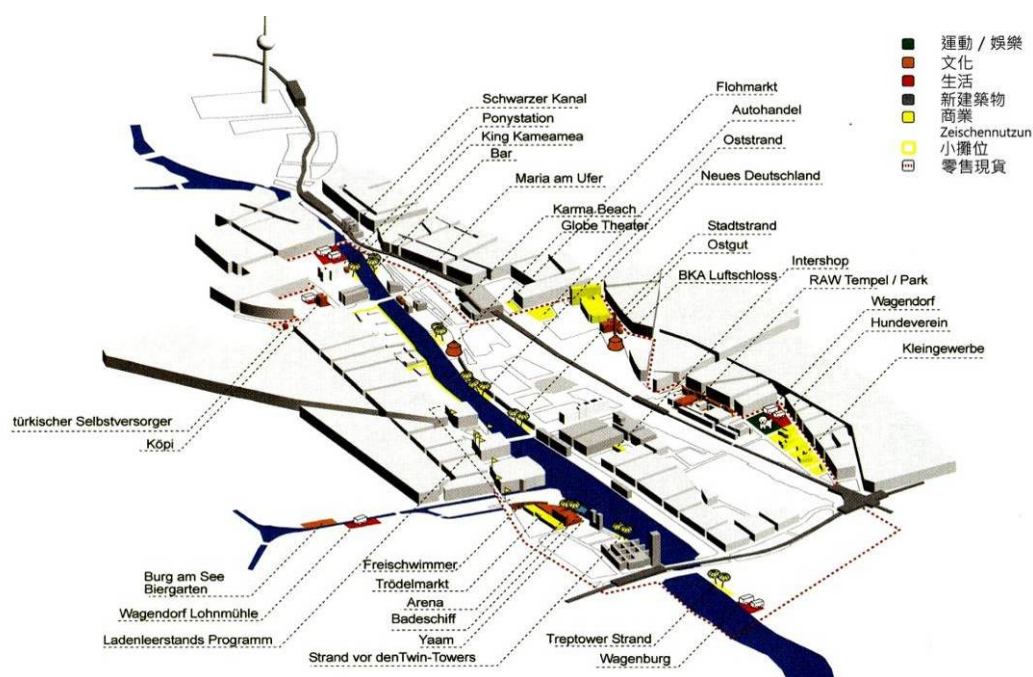
（四） 暫時使用的區位與區域選擇

空間先驅者的活動傾向於在之前的工業基地、土地，或者是有待開發的商業及住宅資產，以及廢棄的公共服務設施上開展。這種暫時性空間是一種持續的城市發展附加效果。在去工業化的意識抬頭、經濟發展、城市遷徙的聲浪或政治事件中，當建築物或基地成為閒置空間或撤銷原本的使用目的時，暫時空間就會啟動。

處於「不成熟」狀態且暫時不適合傳統商業開發的空間先驅者進駐這些基地，然而他們的初始的目的被遺棄。一般而言，越完整無缺的基地基礎公共建設，區位的可及性就越好，潛在使用者的維生網絡也越佳。藉由同樣的說法，這類的基地，特別是在城市外圍的基地，顯得不大適合暫時使用。如果一個基地離常有人行走的路太遠，如果需要基礎維修的大量投資，或者是如果無法找到適當的使用者，任憑有再多的鼓勵，基地也仍會是廢棄狀態。

在柏林能發現有許多基地因為它們特殊的特性條件而適合暫時使用。特殊「先驅地景」的理想狀態存在於具有可用空間、好的運輸設備的中心區位，而地方人口則同時產生消費與暫時性的提案。一旦基地的名聲廣播，競爭性的暫時使用提案能引發真正的活動壓倒性勝利。儘管是競圖比賽，群及的相似提案也能吸引基地消費者廣泛的使用，並且長期下來也能強化基地。在暫時使用者通常看不見安排理由的基地投入公共資金以創造人工暫時使用的基地。

暫時使用者佔用的基地也是由城市發展造成的持續改變的議論對象。對於土地與資產的需求、不斷進行的建構、文化趨勢的重新定位與轉變、像世界杯之類的主要事件、城市遷徙的浪潮或公共福利設施的擴張與基礎公共建設不僅顯著地影響暫時使用提案的區位，同時也影響它們的生命力。



▲圖 3-5- 1，Spree 河岸兩旁暫時使用計畫類型與分佈

暫時使用計畫高度集中在以前東柏林的 Spree 河岸兩旁。圖片來源：Overmeyer, K. (Ed.). (2007)



▲圖 3-5-2，柏林的暫時使用計畫「氣象圖」

暫時使用計畫「氣象圖」顯示目前使用中的環境以及它們的使用狀態，顏色越深代表暫時使用計畫分佈越密集。圖片來源：Overmeyer, K. (Ed.). (2007)

▲表 3-5-1，柏林的暫時使用主要類型

暫時使用類型	案例	使用情形
1. 美食／事件慶典	案名：Federal Press Beach 位置：Kapelleufer／Reinhardtstrasse, Mitte 所有人：柏林市政府，Mitte 分區議會 使用類型：海灘吧、大型事件慶典 基地大小：3,000 平方公尺 地方政府角色：批准規劃許可、暫時釋出、吧台執照	
2. 運動／休閒	案名：Team Venture Sport Park 位置：Hauptstrass 2, Lichtenberg 所有人：柏林市政府（Wasserstadt Berlin GmbH） 使用類型：商業性運動與休閒設施：高索花園、海灘運動、獨木舟、企業活動、團體或領導才能訓練	

	基地大小：3,100 平方公尺 地方政府角色：批准執照	
3. 文化	案名：Hexenkesel ‘Courtyard Theatre’ and Beach Bar Mitte 位置：Monbijoustrass 3b, Mitte 所有人：Mitte 分區議會與 Charite 醫院 使用類型：露天戲台與吧台 基地大小：1,800 平方公尺 地方政府角色：地主、批准執照	
4. 花園／公園	案名：‘Children’s Farm at Mauerplatz’ 位置：Adalbertstrass／Berthaniendamm, Kreuzberg 所有人：Kreuzberg-Friedrichshain 分區議會 使用類型：有家畜的農場與花園，是位年輕族群與孩童而進行的社會提案 基地大小：8,000 平方公尺 地方政府角色：地主、批准相關執照	
5. 替代性的都市居住形式	案名：‘Lohmuhle Caravan Village’ 位置：Lohmuhlenstrasse 17, Treptow 所有人：Treptow-Kopenick 分區議會 使用類型：城市生活的實驗性概念（伴隨公共文化計畫的有蓬卡車或活動拖車） 地方政府的角色：包容此類漸漸被接受的組合式計畫	

資料來源：整理自 Overmeyer, K. (Ed.). (2007)

（五） 暫時使用專案中各種參與者的角色

暫時使用專案聚集了各種不同的參與者，每一個團體都有其自己特殊的需求和議程。

1. 基地擁有者

基地擁有者在促進暫時使用提案中扮演一個關鍵的角色。暫時使用必須取得契約上的使用同意書、或至少獲得土地所有者的允許才能順利進行。許多股東與基地擁有者會擔心屆時無法擺脫暫時使用者，然而，柏林許多基地的整體環境條

件已有相當大的改變，閒置許久的基地擁有者通常樂於找到願意使用土地的人。

基地擁有者也漸漸地認知到成功的暫時使用效益，不但能抑止故意的破壞行為或引入文化藝術的創意，以遏止環境衰敗，而且提案也為基地創造了新的自明性，吸引公眾的眼光，新的組織網絡同時替未來的地租打造了新的利基。

2. 公共機構

公共機構對於暫時使用提案的創造與協調而言是必要的，這些機構能藉由維持組織網絡來促進可用空間的使用。地方行政機構扮演的特殊角色就在於與暫時使用者密切的聯繫，負責使用者與基地擁有者之間的協調，協商使用許可、執照等，並且克服行政上的繁文縟節，以提升行政決策效率。

此外，柏林還有許多協調暫時使用之商業空間的私人機構，其中有一些號稱為都市空間的先驅者，其角色通常在於聯繫仲介基地擁有者與有意暫時使用者，建立其間的鏈結與網絡，或是建立組織結構；這些私人機構的角色在其實是在創造長期的空間發展使用機會，而非僅是督導管制的角色。

3. 消費者

大部分的都市空間先驅者與其面對的公眾，維持著象徵性的夥伴關係。他們將奇特卻又能吸引人們的城市生活風格具體化，因此能迎合傳統城市空間結構無法達成的公眾生活需求，消費者保證了計畫的財政可行性與政治合法性。

4. 政治經濟與市議會

柏林市區的暫時使用提案成為一種關乎公共關係與城市經濟因素的公共政策。因為無論是創造就業的機會、催化國際公司的重新佈署，還是對於觀光旅遊者的吸引力，由於暫時使用專案產生的財政刺激，漸漸地使柏林市成為重要的文化創意大都會。在空間結構鬆散的城區中，暫時使用者的微觀經濟也漸漸引起市議會與政策擬定者的注意和興趣；在典型經濟再生計畫失敗而不穩定的城區，成功地藉由支持替代性就業方案而獲得穩定。



▲圖 3-5-3，暫時使用者的角色示意圖

（六） 政策理念與規劃原則

1. 政策理念

- 開放空間的保護和土地的有效利用。
- 開放空間的恢復和重建。
- 開放空間的質量提高。
- 開放空間的撫育。

2. 規劃原則

- 環繞城市的綠色開放空間它是傳統的環城綠地建設模式，其作用為形成城市郊區開放綠地，尤其在大城市周圍完善近郊休憩娛樂活動場所，保護、控制和改善城市生態環境質量。
- 區域性開放空間體系魯爾區的「Emscher 景觀公園」沿著魯爾河，從多特蒙德，經過波鴻、埃森，一直到杜塞爾多夫構成一個巨大的景觀公園系統，利用綠路、綠帶和藍帶（水系綠色開放空間）將數十個城市分割環繞，形成城際綠色空間。
- 綠色開放空間建設的策略環城綠色開放空間和區域性開放空間體系建設將區域規劃思想引入，綠色開放空間規劃已經成為一個區域發展的概念。

3. 規劃策略

- 節約土地資源，盡可能的減少土地開發面積（包括減少汽車交通和停放用地面積）；在能源消耗環節，注重供暖措施的優化，創建利於環境保護的能源供應和利用消耗系統；在水資源利用環節，採用節水措施，保證近郊自然降水的有效利用（如灌溉和地下水恢復）；在城市垃圾處理環節，進行垃圾分類和回收處理，以及堆肥處理；在建材供應環節，放棄環境污染的建材。
- 提高居住密度生態友好的住區發展，通過適當提高居住密度，降低人均土地消耗量，有助於住區的更新和永續發展。
- 借助區域內高效便捷的道路網絡，減少不必要的土地資源佔用，把居住、企業和休閒活動結合於一起，形成具有多種功能的城市分區。包括二方面的含義：提高居住密度，把建築底層和街區的開放空間與整個城市開放空間連為一體；形成城市的多個小的分區核心，使其獨具特徵。



▲圖 3-5- 4，「Our Graceland」暫時藝術園區



▲圖 3-5- 5，「Crane Park」公共的遊憩區域



▲圖 3-5- 6，「Grip Primary-school Garden」學校附近的花園



▲圖 3-5- 7，「Kids' Garden」一個鄰近地區供兒童遊憩的花園

圖片來源：Overmeyer, K. (Ed.). (2007)

第六節、城市生態網絡與綠屋頂的連結

都市化過程最不良的環境影響就是都市區域的生態過程將面臨不可逆的轉變，同時導致生態系統功能衰退。都市面積廣大的地表覆蓋著不透水鋪面，是普遍存在的景象；不但嚴重地減少自然水文循環滲透土壤的功能，而且因為日增的暴雨逕流劇烈地改變都市水文生態、並導致水質惡化。

防止上述都市環境退化和生態衰頹的基本方法，就是保護或保全都市公園或綠地空間，在這些「被隔離」的綴塊（patch）中，仍可保全一些生態系統的功能，或發展一套系統模擬的人造生態環境，甚至重建因人類發展衝擊下而改變的土地原初型態或生態功能。理論上，環境充滿複雜與多功能的組成因子，沒有任何工程可以完全模擬自然生態系統的運作；如果想要複製未受干擾的自然環境，只有透過「馴化」的生態系統，擬仿生態機能的動態平衡。

這種「人為設計的生態系統」已經成為都市地景中重要的組成元素，它不只具有實質的都市生態功能，也可做為社會教育的場地，同時兼具環境美學的價值。其中一項範例就是綠屋頂。綠屋頂包含生長介質與排水物料，結合成為屋頂薄膜系統（roof membrane），支持著植物群落，使植物能在不良的屋頂環境下生

長。有些學者將綠屋頂視為一種礫石型的生態系統（rock outcrop ecosystems），並開始將其視為生物棲地，有一些獨特的生物群落極適合粗放管理的屋頂。無論是密集型或粗放型的綠屋頂其實都可以提供多樣的、公共的環境效益，和創造私人的利益。譬如暴雨儲留就是一項最常被人們提及和研究的效益。綠屋頂滯留大量的降雨水，可以迅速減輕附近水體及下水道系統的負擔，下水道污染物的傳送力及暴雨排放尖峰率同時下降，令人困擾的泛濫成災和河床、河堤侵蝕也會因而減少。

總之，綠屋頂有許多的效益，除暴雨儲留之外，還可增進都市的生物多樣性，遮蔽屋頂、降低熱島效應，創造環境上的效益；以遮蔽的形式直接降低屋頂的溫度，同時植物的蒸散作用帶走建築物的熱能，間接地也可減少能源消費，則屬於經濟上的效益；更難得可貴的是可提供都市綠地空間，屬於美學與休憩上的效益。歐美各國早在多年以前就已開始重視綠屋頂，至今已有實施成果，值得臺灣效法學習。

美國景觀建築協會（the American Society of Landscape Architects ,簡稱 ASLA）總部位於華盛頓特區，2004 年配合屋頂整修工程，順便將之改造成為一個生態屋頂典範之範例（圖 3-6-1），它的設計是經過公開競圖而由 Michael Van Valkenburgh Associates （簡稱 MVVA）公司取得設計權負責，全部工程花費近兩年時間（從 2004 年 9 月至 2006 年 4 月），基地面積為 3,300 平方英尺，工程經費約九十五萬美金，其中經費六十五萬美金主要使用在新建通道上，其中約三十萬美金使用在生態屋頂主體部分，包含結構與植物材料。



▲圖 3-6-1，美國景觀建築協會（ASLA）總部生態屋頂鳥瞰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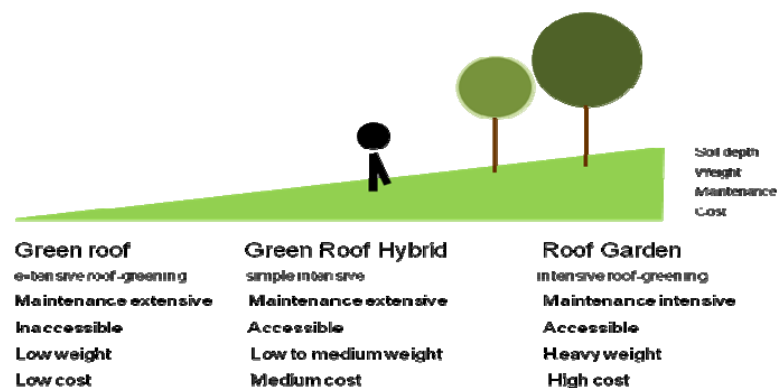
圖片來源:<http://www.flickr.com/photos/drewbsaunders/1257927703/>. 2009/59

一、ASLA 生態屋頂簡介

這個案例之所以成功在於其對於生態屋頂文化、美學與技術實驗的探索，將原本荒涼閒置的現代建築屋頂轉變成了具有吸引力，能讓人們活動的日常戶外空

間。ASLA 生態屋頂的創新設計融合了自然與人文，將兩者結合展現在一個屋頂平台上。

德國生態屋頂之分類系統主要分為三大類（見圖 3-6-2），由「粗放型」（如薄層式綠屋頂）、到「密集型」（如屋頂花園），而 ASLA 的生態屋頂屬於「粗放型」與「密集型」之間的一種實驗模式，將對於環境有益之生態效益結合對人類身心有益之戶外空間。而其主要的設計關鍵在於兩個波形量體及鋁製格框地板（如圖 3-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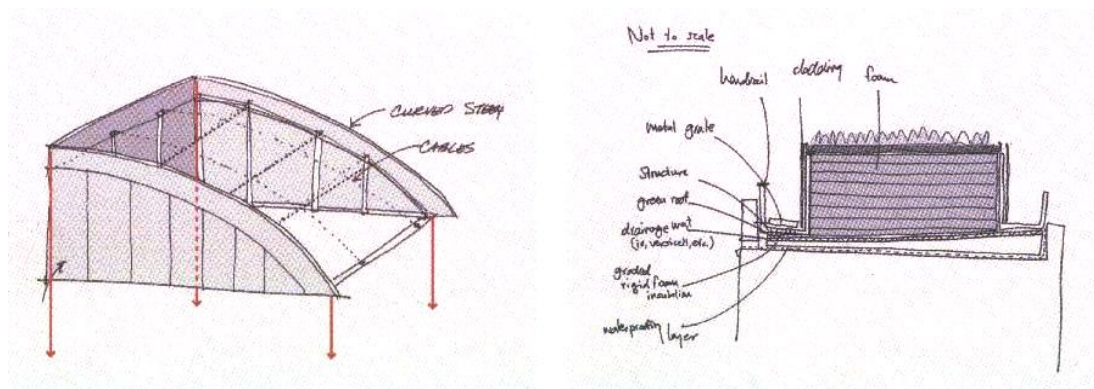
▲圖 3-6-2，德國生態屋頂分類系統



▲圖 3-6-3，波形量體與鋁製格架之結合

資料來源: http://land.asla.org/050205/downloadable_images.html. 2009/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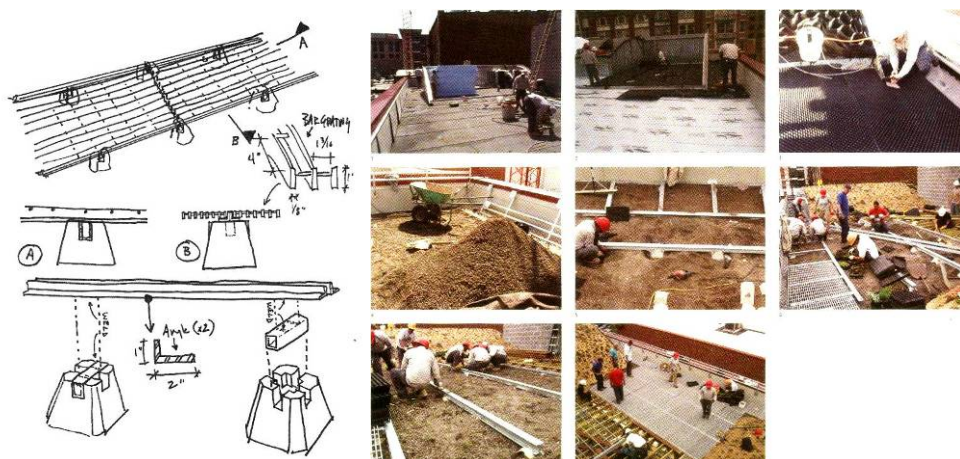
增設的兩個波形量體利用薄層輕介質栽種植物，並且限制參訪者的可及範圍，以及提供一個可以避風的場所、創造了絕佳的水平視野（圖 3-6-4）。將屋頂的生硬感抽離，掩蓋了原本存在的機具，也提供了與一般生態屋頂一樣的休憩功能。多功能波形量體對空間有限的場所而言是設計成敗的關鍵，此外更重要的是弧形的波形量體配合屋頂結構的載重能力設計了不同的土壤深度，北端土壤厚度為 18 公分，而南端則為 12 公分，除了帶來有變化的空間感之外，更能提供給不同的生物多樣的棲息空間，造就了屋頂的生物多樣性環境。



▲圖 3-6-4，波形量體設計手稿圖

資料來源: Werthmann, C., 2007, p.122

架設在地被植物之上的鋁製格框地板能讓人與植物相容共存，格框地板涵蓋 60% 的可及區域，同時增加了 30% 的地被植物生長空間。就像波形量體，多功能用途的鋁製隔板使得這個小小的屋頂更具有人文與生態意義。格框地板的使用也具有教育功能，當參訪者第一次來到這個屋頂，會驚訝於腳下所踩綠色植物，植物材料成為公共設施的一部份。



▲圖 3-6-5，鋁製格架的施工過程與手繪設計圖示

資料來源: Werthmann, C., 2007, p.78, p.80



▲圖 3-6- 6，ASLA 屋頂花園設計模擬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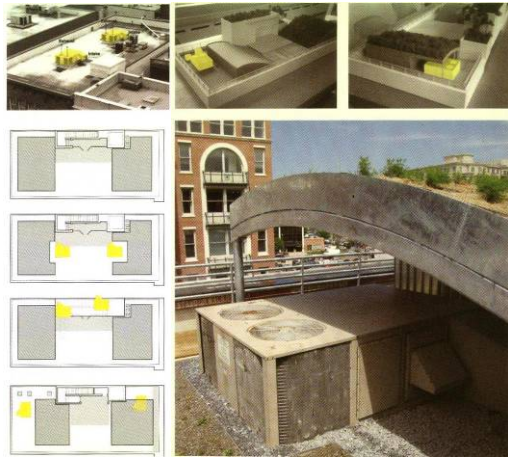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http://land.asla.org/050205/downloadable_images.html. 2009/5/9



▲圖 3-6- 7，ASLA 屋頂花園實際使用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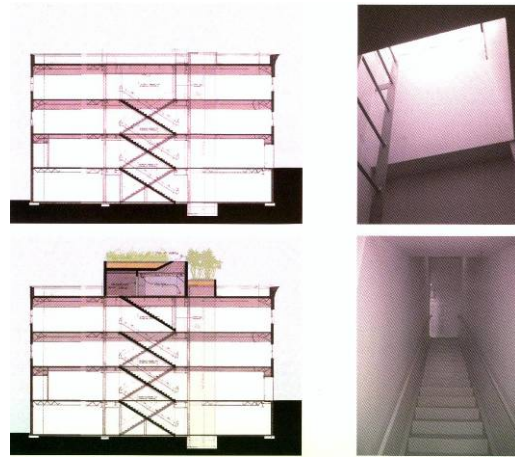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http://www.flickr.com/photos/drewbsaunders/1257927703/>. 2009/5/9

然而這樣一個絕佳的設計，其背後設計、施工的過程也遇到了許多困難，最主要的就是建築設備的調整配置及新建通道的建構。屋頂上原有的機具，譬如空調機具等，因其占據許多空間且妨礙觀瞻，因此重新配置成為第一個首要工作(圖 3-6-8)。在一連串的討論後，結合波形量體的設計完美地將機具隱藏起來，並且設置在人們可及和例行維修的地方。其次就是建置新的通道，由圖 3-6-9 可以發現改建前只能經由垂直樓梯攀爬到屋頂上，為了讓人方便使用，建置了新的階梯通道，並且考慮人們移動中不同的視角與借景(圖 3-6-10)，建構成為半戶外空間，提供人們舒適的活動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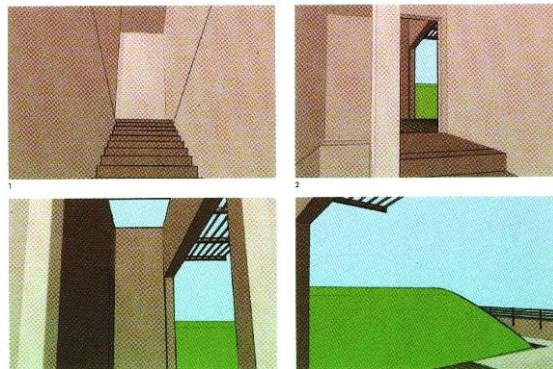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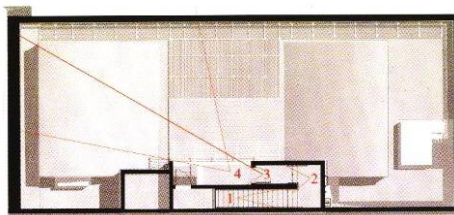
▲圖 3-6- 8，屋頂建築設備調整配置方案

資料來源: Werthmann, C., 2007, p.67



▲圖 3-6- 9，建構新的屋頂通道

資料來源: Werthmann, C., 2007, p.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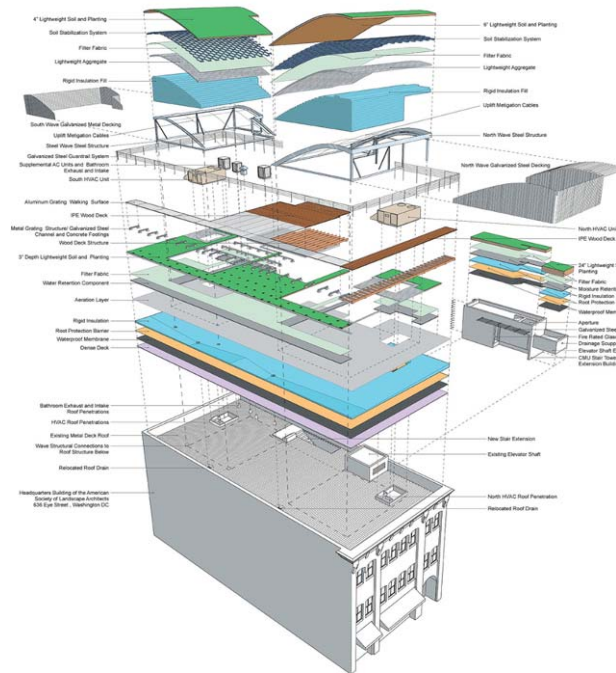


▲圖 3-6- 10，ASLA 屋頂通道的視覺借景分析

資料來源: Werthmann, C., 2007, p.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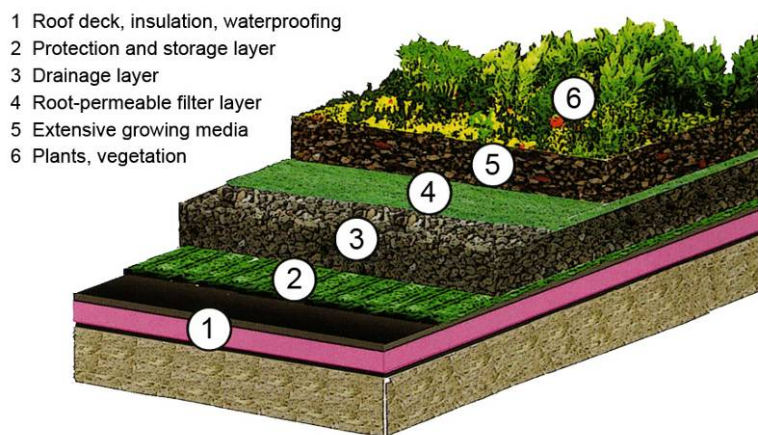
二、 ASLA 生態屋頂的構造系統

生態屋頂的構造除了必須解決屋頂上原有的問題，考量不同情況、並且做出做佳決策之外，更重要的是生態屋頂的建構系統如何實踐到基地上。以下將簡單介紹 ASLA 屋頂案例之設計核心—屋頂剖面（如圖 3-6-11）。一般生態屋頂的構造通常包含:1.防水層 2.阻根層 3.隔熱層 4.通氣與排水層 5.生長介質與植栽層(圖 3-6-12)。ASLA 屋頂構造使用的資材並非選擇多種商品做組合，而是在各種考量之下選定廠商下單為此屋頂量身訂做之建材，之所以採取這樣的做法，在於避免構件建材之間不會出現不相容的問題，而且也能呈現 ASLA 屋頂的示範功能。



▲ 圖 3-6- 11，生態屋頂構造分層拆解圖示

資料來源:http://land.asla.org/050205/downloadable_images.html. 2009/5/9



▲ 圖 3-6- 12，生態屋頂構造之剖面圖

資料來源: Edmund, C. Snodgrass, L. Snodgrass. Green Roof Plants: A Resource and Planting. p.39

(一) 防水層

位於設計之最底層，厚度約 1 公分。先拆除原有的隔熱層與防水層，之後重新鋪設濃密的防水石膏，並在石膏層上方加鋪新的防水層（瀝青加強纖維結構），這些熱的溶液溫度高達 375 華氏，重複鋪設了兩層，形成一個廣大沒有任何縫隙的防水層。

（二） 阻根層

瀝青的防水層並沒有阻根的效果，所以必須再加設一層阻根層。利用聚酯強化的瀝青，並且加上阻止根部生長物質，在防水層鋪設還未冷卻時鋪設在防水層上方，約 0.5 公分厚。



▲圖 3-6- 13，鋪設防水層與阻根層的施工過程照

資料來源: Werthmann, C., 2007, p.112

（三） 隔熱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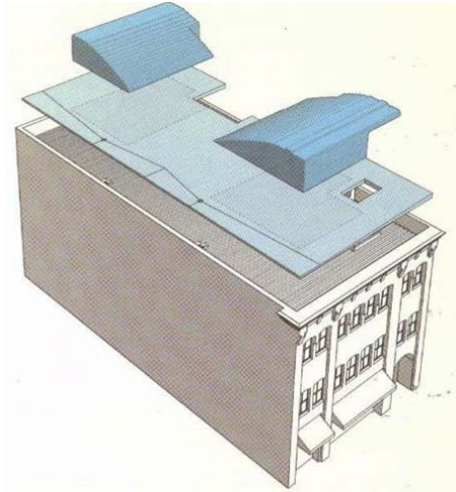
使用聚苯乙烯擠壓而成的隔熱板，有很高防水能力與壓縮強度。配合排水系統而修剪成 2%的坡度。與傳統建法不同的是將隔熱板鋪設在防水層之上，這樣的作法稱之為:Inverted Roof Membrane Assembly (IRMA)，在建造生態屋頂時常採用這樣的作法，可以利用隔熱層在施工期間保護防水層，避免損壞與腐蝕。而隔熱板也是這個設計中創造出地形的重要元素（如圖 3-6-14）。

（四） 通氣層與排水層

通氣層 3 公分厚，而排水層約 1 公分。此層使用蛋形（egg crate-shaped）資材（如圖 3-6-15），水分可儲藏在蛋形的容器中提供根部利用，一旦水分滿溢出來後就會流向東方的排水孔排出。

（五） 生長介質與植物層

依照每一個不同的區域需求，並且配合載重能力，設計不同的生長介質厚度，最深可達到 60 公分（塔樓上方），而最淺約 10 公分（鋁製隔板下方）。而不同的土壤厚度適合生長栽植的植物種類不同，因此更促進了屋頂的生物多樣性。植物選擇如香漆樹、紫葳藤、野玫瑰、紫色畫眉草、垂花蔥和線葉金雞菊等。植物的色彩因季節而異，在電梯通道的上面是 60 公分厚的土層，植有漆樹，這些漆樹最終能長到 30 英尺高，該建築物結構能承受這些重量。



▲圖 3-6- 14·利用隔熱板創造之地形變化
資料來源: Werthmann, C., 2007, p.112



▲圖 3-6- 15·通氣層與排水層使用之資材
資料來源: Werthmann, C., 2007, p.115



▲圖 3-6- 16，ASLA 生態屋頂植栽層完工圖
（由上而下為生長情形）
資料來源：Werthmann, C., 2007, p.104



▲圖 3-6- 17，ASLA 生態屋頂四季
不同季節種植不同植物種類

資料來源：
http://land.asla.org/050205/downloadable_images.html 2009/5/9

三、生態屋頂花園的展望

生態屋頂的推廣與應用不僅能夠有效增加城鄉綠化面積，降低都市熱島效應、保持冬暖夏涼的怡人氣溫，並且使人工地盤也具有生態功能、改善生態環境條件、促進生物棲息的生態網絡形成。晚近生態屋頂在許多先進國家城市已有很好的發展成效，譬如：美國、德國、日本、加拿大、澳洲等。然而生態屋頂的理

論概念的落實需要在地化的技術研發與植物材料運用來支撐，本文目的在於闡述和分析晚近生態屋頂的成功案例施作概況，作為臺灣相關專業實務借鏡，同時也期待生態屋頂實踐能早日在臺灣推廣，實現生態城市地景與綠色建築的永續夢想。

第肆章、臺灣推動城鄉公園綠地系統的發展演進與現況課題

第一節、發展演進簡史

台灣都市公園形成發展的歷程可視為在二十世紀的台灣從日本帝國主義殖民統治到二次大戰後冷戰戒嚴體制下的邊陲資本主義化的歷史脈絡，伴隨台灣都市計劃建制化歷程的成果之一。在此以都市化與工業化後形成之近代城市規劃論述中的公園（Municipal Park）作為本文的主要討論對象，理由是近代的都市公園之源起，可說是現代公有公園（Public Park，本文從此之後均簡稱公園）運動之先驅。本質上，它是任何人可以自由享用的公共開放空間，是水泥叢林的綠洲，都市之肺，同時也是人們逃避城市塵囂，游離於社會生產之外的自然原鄉。

雖然先進資本主義社會的英、美、日等國家的社會歷史條件彼此迥異，但是其公園發展的歷史經驗在在顯示：近代都市公園之源起背後所隱含的自然與社會意識，乃是伴隨著資本主義與工業社會之形成而產生的；（Conway，1991；Cranz，1980；白井彥衛，1980）這種充滿著公共利益的理念，帶有民主、自由與平等等思想色彩的公園概念，純然可說是西方市民階層文化思想的產物。它源於工業城市生活方式的單調及非人性的居住條件，以及因而形成的對「自然」的渴望，故原來是暗含著一種浪漫田園的樂土，藉以聊慰疏離的人地關係；在經過市民意識啓蒙和社會改革運動之後，傳統封建特權被迫開放私有專用的庭園苑囿，社會精英鼓吹推動促成現代的國家基於衛生保健與公共福祉的理由，立法保障公園綠地與維護名勝古蹟，以改善城市居住環境條件，並且作為公共的休閒遊憩場所，以馴訓都市群轟的集體情緒。

隨著資本主義體制的發展與擴張，近代公園的意義與實踐也有了轉變，亟待重新定位。就公園的文化意義而言，公園乃是資本主義城市中非生產性的社會空間，面對現代休閒組織日愈朝向私有化、個體化、商品化和綏定化的四個主要發展趨勢（Rojek，1985：18—25）吾人更應認知到傳統的公園文化形式，係象徵著試圖將自然的生機和情愫，灌輸到冰冷僵硬的都市化社會裡，聊慰疏離的人地關係，同時籍著開放自由的公共空間，促成公民社會的自然融合，以緩和社會矛盾與衝突。就公園的政策法制而言，面對許多日愈轉向營利之地景資源利用方式，國家採取積極的干涉行動，確保從都市到自然尺度的各種公園的設立，其實就是意涵著人類社會認知到在資本積累與人類需要之間的衝突下，必須努力保留著一些共有土地，以供各種階級的人們自由進出使用，確保自然生態及景觀資源的永續利用。（Whitsan，1987）在此，基於台灣特殊的歷史社會脈絡，試促台灣都市公園的建制歷程（蔡厚男，1991），以台灣首大都市化地區的台北為基底，

籍由公園制度實踐的曲折歷程，考察傳譯公園文化的意義與啓示。

一、 從殖民城市的法西斯空間語言到殖民技術官僚的理性城市元素， 1895-1945

（一） 殖民城市計畫與近代都市公園之源起

從明治 31 年（即西元 1891 年）至明治 39 年（西元 1906 年）期間，兒玉—後藤體制的殖民城市計畫事業的推行，不但可說是台灣近代都市計畫的源起，而且也是日本明治時代陸續引進歐美都市構築技術與進步思潮等，在殖民地試驗實踐的範例之一。

兒玉—後藤體制為落實其殖民地開發統治政策的方針，在都市經營的策略上，一方面為改善都市環境衛生，設置殖民統治官廳集中區，以利建立總督集權統治的行政組織，另一方面，則欲假藉宏偉歐化的官廳建築，開闊筆直的街道，林蔭大道和公園等空間語言，清除城內清朝的官衙及教化設施，改造清末府城空間結構，以威服殖民地的被統治者，乃模倣明治政府在西元 1886 年前後東京日比谷官廳集中計畫的構想，學習東京市區改正的手法，分別於明治 32 年（西元 1899 年）、明治 34 年（西元 1901 年）與明治 38 年（西元 1905 年，進行三次的台北市區改正計畫。（中島清明，1985）

第一次公告實施的市區計畫範圍為清朝時代的城內，面積約為 35 萬坪（115 萬位罎），改正內容是改修清府敷設之下水道與新設道路，不過當時留設之公園用地面積約只有後來的一半。直到明治 38 年 10 月，台北廳以第 199 號告示公布第三次市區計畫，計畫範圍包含城內、東門與南門附近、艋舺與、台北三市街的部分區域，總面積計有 540 萬坪（1090 萬罎），基於衛生保健、風土適應的計畫措辭，在城內中央部分留設面積 7.6 公頃的公園預定地。西元 1908 年，公園建設完工，園內附設有音樂堂、噴水池、銅像、兒童遊戲設備、網球場與運動場等設施物，因為是建成於圓山公園之後，故又俗稱「台北新公園」。這可算是台灣市區改正計畫時代出現的第一個近代都市公園的範例。

（二） 殖民城市擴張計畫與都市公園系統

西元 1931 年，日本發動「滿洲事變」，正式掀起殖民地擴張運動之先潮，在其倡議的「大東亞共榮圈」下擬國土計畫與區域分工中，台灣昇級成為日本帝國主義繼續西取南進的轉運樞紐，基於奠立本島若干工業化基礎與原料物資進出，以為積極備戰的構想，從此日本人積極辦理台灣都市計畫的擴大與港灣都市計畫的新訂，直到西元 1937 年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

其中特別值得提介的是西元 1932 年，台北州以第五十四告示公告的「大台北市區計畫」，市區範圍東至松山，西臨淡水河，南接新店溪，北以士林街為界，市區計畫面積計 6676 公頃，較原計畫擴大面積約 9.5 倍；若以城內為圓心，取

六公里為半徑畫一圓形，則市區全部均可包括在內，如此由任何地方抵達市區中心之交通均將不會超過三、四十分鐘的車程。概括此一計畫的特徵，一是新計畫市街地區係以公園道為架構，建立通往市郊的道路計畫；二是重視都市公園，並整體規劃都市公園系統。

其實在 1930 年代，由總督府土木課主任技師小野榮作指導下的台灣主要都市的擴大市區計畫，也都配置有公園道，而且公園道寬幅均大於主要幹道；即使是人口數較小的小都市，在當時也都配有公園道。還有 1930 年決議闢建台灣中部港市後，直接負責主持新高市都市計畫的星野直樹，就借取滿洲新京（長春市）都邑計畫的經驗，在計劃的道路計畫中，配置有 15 條寬幅 200 公尺的公園道，聯外道路寬幅亦是高為 100 公尺，中間設計為 40 公尺寬的車道，兩旁則 30 公尺寬的公園，頗類似今日快速道路的模式。（越澤明，1987；1988）

可見西元 1930 年代起台灣殖民城市計畫的擴張，以及新擬訂中的臨海工業港灣都市計畫，均已經預知汽車交通時代之來臨，並且已開始作業規劃適應未來以汽車為主的都市道路系統；並且取公園道作為新市區之架構骨幹，據以配置各類主、次幹道。

其次，在大台北市區計畫都市公園系統的建立之前，既設公園只有台北新公園、圓山公園、龍山寺公園與三線道路等四處，面積計 49 公頃左右，以計畫人口數 23 萬計算，每人平均只享 2.2 平方公尺。西元 1932 年公告之大台北市區計畫中總共留設十七處公園預定地，加上原有既設公園，面積合計共建 437 公頃左右，占當時計畫市區用地面積之 9% 左右；若再加上未來新社區發展配置的兒童遊戲場、廣場與小公園等鄰里遊憩設施，則可建計畫市區用地面積之 10%，以該計畫預定收容人口 60 萬計算之，每位市民平均享有公園綠地面積約為 8 平方公尺，足見當時計畫理想亟欲與歐美近代都市比美。在新市區計畫中留設的十七處公園預定地，其中面積 10 至 30 公頃屬於大規模者計有七處，分別沿基隆河與淡水河畔配置，在基隆河畔有圓山公園周圍等五處，與對岸之台灣神社遙對相望，在市區北面形成一節點；在淡水河毗鄰公館水源地留設有兩處公園預定（即公 8 與公 11），面積廣建 71.3 公頃；兩處公園綠地；在市區南北兩端呈對峙配置，加上市區內其他新設的公園之間，則以五條計劃的公園道路連結成一系統，希望在新市區內任何一處都可於 15 公里距離內到達任何一個公園。比較 1932 年與 1905 年台北市區計畫的計劃理念與技法，尤其是前述的都市公園系統之計畫觀念，顯然是源自於美國歐姆斯提德自西元 1870 年起開始在全美各大都市所倡議的公園系統之影響。除台北市之外，像台北、高雄在 1930 年代的市區擴張計畫也都反應了類似大台北市區計畫的特徵。

總之，1930 年代起台灣主要城市市區擴張計畫的特徵，是以道路計畫與公園系統作為架構新市區未來發展的兩大骨幹，並且將日本內地尚未完全定論與法制化的「綠地制度」，經由殖民技術官僚的引介而在殖民地的市區擴張計畫中，直

接套用加以試驗。

（三）殖民化的都市公園建設與休閒關係

日據時期都市公園事業建設方面，除因應第一次世界大戰民族自決的思潮，為安撫台人日愈高漲的民族主義，而在西元 1927 年配合龍山寺修復，於本島人集中之萬華地區興建「龍山寺公園」以外，日據殖民統治長建五十一年之間，台北都市公園建設的成果，尚有圓山公園、台北新公園、北投公園、川端公園以及當時若干市郊土地區劃整理的小公園等。

其中圓山公園與北投公園就當時與台北市區的區位關係而言，係屬於郊區的自然風景名勝，前者或謂為台灣的首座公園，其興闢動機是源於恭迎日本裕仁皇太子視台校閱部隊，作為開始殖民統治紀念的儀典場地，又稱為「行啓紀念運動場」，隨後於 1900 年，又隔基隆河在現今圓山飯店住址上建造台灣神社，於是變成為殖民政權假天皇精神象徵之意識形態，統治台灣島民的教化公園。北投公園位處溫泉地區，被比擬為日本伊豆溫泉地帶，為殖民特權形塑類似母國空間文化經驗的思鄉逸樂的差異地點（吳瓊芬，1989）。1908 年台北新公園竣工，直接座落在日本殖民統治中樞的台北城內中央地帶，周圍毗鄰總督官邸、長官官舍、總督府及台北醫院等重要建築，其角色功能顯然地籍由空間區位與社會文化之隔離，而專門在服侍日本官眷僑民社區，1915 年，兒玉一後藤紀念博物館創設落成，於是亦擔當傳譯殖民統治階級之支配意識形態的任務。日據後期，由於日本內地人來台日增，為促進殖民城市發展，提供內地新來僑民良好的居住環境，乃積極進行土地區劃整理事業，而建設若干市郊土地區劃整理的小公園。

總括日據時代台灣都市公園計畫與建設的史實，其角色變遷就好比一位隨召隨到的「藝旦」，隨著殖民城市場景的拉開，從扮演一個殖民城市的法西斯空間語言，過渡到殖民技術官僚引介試驗的一組理性城市元素。

這段時期，台灣社會的休閒關係與空間的文化形式，在階級與種族雙重宰制的區隔下，顯然呈現相當對比的休閒經驗。殖民統治階級挾其政經權力壟斷的優勢，配合本國資本與權力進出殖民地，進行生產剩餘的榨取與先進技術的試驗之餘，基於本身異地生活的休閒需求與逸樂偏好，勞動力再生產以及對台人意識形態控制等動機，配合殖民城市改正、市區擴張計畫，以及新市街開發規劃，而將歐美國家近代的公園制度引介來到台灣，這可說是帝國主義的壟斷權力在空間的制度與語言形式上的一種再生產實踐。

相對地，被區隔分化在殖民特權的正式休閒關係之外的台灣島民，只能在台灣總督的特別容許下，延續無礙其政權統治的傳統民間生活慣俗，結合年節慶典、自然節令、宗教信仰與民俗戲劇等活動，在傳統庶民休閒空間提供教化、社交與娛樂等功能，以為台灣民間社會休閒生活的集體表徵。

簡單地說，此休閒關係反應的是殖民官僚、資本代理人、內地僑民與台灣庶民階級之間的社會民族隔離，近代台灣都市休閒設施與空間的出現，其實就是帝國主義的殖民化休閒關係的具體表現之一。

二、 從戒嚴國家威權意志下的充公用地到都市公園系統計畫的解體， 1945-1972

戰後不久，中國發生內戰，國府中央被迫遷台，由於國民黨政權仍面臨中共挑戰，於是一方面宣布軍事戒嚴，在政治統治上採取以蔣介石為領導核心的威權等侍從主義，建立台灣獨特的勘亂戒嚴統治體制；另一方面，為穩定經濟情況，則積極著手戰後重建與工業化基礎的建立。在中央與地方行政體制上，戰後台灣立即恢復省制，台北市改為省轄市，公布「台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相繼完成縣市以下各級民意代表儘管台北市長民選，但中央集權，地方自治未能落實，市政建設常因人而改弦更張，遑論長遠規劃。

事實上，當時面對戰後人口大量的社會流動而產生的都市問題，以軍事反攻為主導意識形態，軍事威權意志支配的國家政策，既無心亦無財力投注在都市發展與建設的課題，以台北都市建設為例，五十年代的若干都市計畫修訂和建設均以配合防空疏散需要為主；直到六十年代，為配合國家經濟計畫與建設，才著手開始修訂公告戰後的新都市計畫法制。原本台灣地區都市計畫及法制之實施，遠較中國大陸各省為早，且亦普遍；尤其是 1936 年間，日本殖民政府公布「台灣都市計畫令及其施行規則」，融合了都市計畫、建築管理及土地重劃於一個法令中，三位一體，相互聯繫配合；賦予殖民統治政權計畫與執行都市建設擁有極大權力；並且迄台灣光復，已有七十四個地區擬定都市計畫。戰後，日據時期之法令本應廢止，但因許多台灣都市計畫地區已在日據法制統制下運作多時，逐漸地建立了空間體系與秩序；加上戰後台灣規劃專業人才欠缺，但例行都市行政運作仍須有所張本；還有最易被人忽視「台灣都市計畫令」原本預設的中央集權計畫的性格，頗符合時局之需，於是經國民政府明令「台灣都市計畫令及其施行規則」暫予保留沿用。因此，五十年代台北市都市計畫的修訂公布，大體仍以日據時期計畫市區為發展範圍，其實質計畫內容更動不大，並無積極鼓勵都市發展的作法，只是取得國府政權統制下另外一種形式的合法地位罷了！

由於繼續沿用台灣都市計畫令及其施行規則的情況下，故對公共設施保留地征收仍無征收期限的壓力。按 1956 年 5 月 4 日修訂公告台北市都市計畫的公園綠地系統，大體上仍維持西元 1932 年大台北市區計畫的公園系統架構，主要是由公園道、主要公園與小公園、廣場及圓環等構成，總計畫面積合計 403.84 公頃，占全市總面積 6698 公頃之 6.27%；其中計劃的公園道有五條，主要公園有十五處，其均維持戰前大台北市區計畫保留者，惟個別面積及總面積稍有刪減出入；另外核定公告尚有五十四處小公園預定地或與日據末期公布實施的土地區劃整理事業有所關連，或與當時檢討日治時期防空空地，保留部分供作道路、公園、

綠地之設施有關連。總之，直到台北市改制院轄市之前都市公園綠地系統計畫架構大體變動不大；其實，戰後台灣主要城市計劃的公園綠地系統，譬如：台中、台南、高雄等大體仍都維持日據末期擴大市區計劃中的架構。

惟在都市公園事業的建設方面，五十年代都市公園預定地僅見重要地區既設公園的維修以外，植物園內的南海學園最可作為範例代表。其興建緣由完全秉承元首指示，交由中央與省政府從政黨員同志聯手籌劃計畫與執行，其中關於用地部分，則逕自佔用省政府農林廳管轄的植物園用地，興建國家級的社教與文化機構，以改造臨時首都；整個計畫過程地方政府根本無從參與意見。還有由於原來的圓山運動場轉借美軍在台顧問團使用，將國家級體育場及運動設施遷置到五號公園預定地。六十年代，尚有五十二年為紀念台灣光復而於最早興闢的台北新公園內東北部昔時大運動場址上，修改公園局部地景形式，興建亭閣水景，為慶祝雙十國度在五十二年開闢「介壽公園」；民國五十五年為恭祝總統華誕獻禮，而興闢整建圓山地區附近的公園綠地等。

綜觀此階段公園之興闢、使用及變更，主要是基於反共教化，國家慶典與元首華誕等政治文化因素而興闢，台北市主要公園預定地在國家政策及牧民意識形態主導下，不但被容忍占用、借用，形成臨時違建，容納大批移民，形成今日籌建大公園計畫中有關拆遷戶安置難題的歷史根源；而且在軍事戒嚴威權意志的脅迫下，巧立名目逕行變更公園保留地用途，提撥土地給不相干單位使用，縮小公園預定地面積，以致於台北市主要公園預定地幾乎全被官式公共建築、軍事設施及眷村社區佔用。類似的情況也發生在台中、高雄等都市。這種「鵲巢鳩佔」的現象，可說是戒嚴國家威權意志的支配下，無知短視與放任特權的都市建設造成。都市公園的歷史角色在戰爭前後的轉變，就好比從戰前隨召隨到的「藝旦」，搖身變為戰後「削足適履的小女子」，隨人任意糟蹋，根本沒有地位。殖民城市計畫中都市公園系統的遺產，戰後二十多年實踐命運自然而然只有宣告解體。

三、 科層官僚化與行政干預下的都市公園計畫及建設，1968-1989

在 70 年代起，面對國際政經局勢的改變，國家的經濟發展策略及經建計畫的介入，引發國內區域再分工及首大都市化的現象。台北都會區不但佔有台灣地區 45%以上之服務部門，而且聚集 60%以上金融、保險、不動產與工商服務就業人口等首要化現象，台北市已非是一個獨立的大都市，而是浮現中的台北都會區的中心都市。在中央與地方行政體制上，民國五十六年七月一日，台北市改制院轄市，提昇地方自治的層級，擴大行政區域與組織編制；唯一不同者是市長卻受行政院之指揮監督，在直轄市之自治法律未公布前，仍由行政院依法任命之，免職時亦同。換言之，雖然改制後的台北市因地方財政收支增加，在地方事務自治方面似乎應更能自主，但矛盾的是官派市長往往必須配合中央施政需要，遷就上層政治決策，以致地方政府依舊沒有足夠的政治資源來主動解決中央政府經建計畫與均衡地方發展之間的矛盾衝突。

改制院轄市的新市區面積擴大變為原來轄區之四倍左右，總面積變為 272.14 平方公里，其中新併入的六區佔全市總面積之 75.4%。由於舊市區日治時期既設公園系統迭遭割據，形同解體，新市區都市計畫的修正擴大檢討，又礙於既成的發展，大面積公園用地不易劃設，並且受美援貸款的民生東路新社區鄰里單元規劃的影響，復加上民國五十九年左右內政部研訂的二十八條「都市計畫審核原則」之第五條：「除鄰里小型空地及兒童遊戲場地，應在細部計畫中妥為配置外，其在主要計畫中，凡供全地區人民遊憩娛樂之公園綠地應視為當地環境，儘量利用山坡地，河川地或地勢低窪不適宜於建築之土地。」的指示；因此，改制後台北市都市計畫公園綠地保留地的劃設，不再按舊市區公園系統劃設時以全市計畫面積之百分比做為規劃原則，而改以局部計畫地區的人口規模及密度為參考基礎，再按每人享有多少面積為準，利用該地區邊際廢棄或畸零土地分派公園保留地；加上不復劃設公園道，因此，改制後台北市都市計畫公園保留地的實際配置，呈現點狀零散分布的模式，彼此之間根本缺乏系統架構連繫；對於形塑都市空間形態已經失去積極的功能。根據民國 78 年 2 月底資料顯示，272.14 平方公里的都市計畫區域面積中，公園綠地保留地處數合計 891 處（含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廣場等），面積有 12.85 平方公里左右，占都市計畫區域總面積 4.8% 不到；其中舊市區有 343 處，面積 2.78 平方公里左右，新市區有 548 處，面積 10.07 平方公里左右。

台北市政府組織結構隨改制後市政建設之殷切需求而迅速改變擴大，民國 58 年公園事業計畫的實施端視年度建設預算的編列。但由於民國六十年代經濟快速成長，都市愈形擴張，人口日愈成長，地價日漸上漲，因此，儘管公園部門預算逐年增列，但仍被高昂的土地征收和地上拆遷補償費用所消蝕，致使除如蔣經國先生指示興闢，由行政院函令撥用公地，協助建造完成面積有 25.65 公頃的青年公園以外，改制十年以來的公園建設只能例行興設鄰里公園與兒童遊戲場為主。

這期間特別值得引介的是於民國 62 年度興闢的公園座數特別的多，但是年度建設經費的編列反而並不是很突出，那是戰後台北市第一個以市地重劃方式，大規模開發的新市區；「民生東路社區」的開發及住宅興建將屆完成階段，社區內公園遊憩設施的建設經費，依早先新社區實施辦法的決議，由社區內各戶房屋承購人，按公定房屋造價的 7% 征收衛生下水道及遊憩建設工程費來支付。因此民國 62 年度興闢的公園座數特別多，但其中座落在民生東路社區內的並不是由市政府年度公共設施建設經費預算的編列來提供。從民生東路新社區的規劃及開發歷程加以檢視，其對台灣都市公園遊憩事業計畫的實踐具有下述積極的示範意涵：（1）堅持採行美式示範社區鄰里單元規劃的模式，故能突破傳統細部計畫粗糙與僵化的做法，劃設了市地重劃地區有史以來最高比例的公園遊憩設施用地，幾乎符合都市計畫法定留設 10% 之計畫面積供作公園綠地及遊憩運動設施之標準。（2）這是台北市首次利用新市區建設征收公園綠地工程受益費的案例，也是

迄今為止唯一一次的經驗。

不過，台灣地區愈來愈多以市地重劃開發新市區，促進新市地開發利用，並配合取得公共設施用地及加速公共設施建設的實施成效不但值得檢討，而且與台北市改制後第一個十年內，台灣省市地重劃之執行情形及特例，有些地方不但異於台北市，而且對公園預定地重劃使用方式也有待檢討。譬如在臺灣省的高雄市、新竹縣及苗栗縣，地方首長就藉著興建國家紀念性建築或區域性文教體育設施，配合中央國宅興建計畫，或加速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之名，利用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將原都市計畫公園預定地重劃，公共設施用地減額使用，變更部分保留地供作建築用地，這種變相削減公園保留地的作法，顯然是顛倒是非，竭澤而漁的惡例。尤其是這些都市選定的公園預定地，均是該都市既成市區內僅餘之最大或次大面積的公園預定地；一旦減額使用，對往後快速成長下日趨惡化的都市環境品質，將造成不可挽救的負面效果。

民國 67 年 8 月 28 日政院乃指定內政部於日訂定「都市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方案」與研提省市「獎勵私人投資興辦公共設施辦法」為策略，先交由省市政府試辦兩年，積極鼓勵私人投資公共設施建設，以期協助政府解決龐大公共設施保留地征收及興建財源之困難。

但由於民間投資興建公共設施案乏人問津，乃陸續放寬各種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類別、項目與准許條件，例如：公園用地以多目標使用方案中之立體使用方式，興建地下停車場時，公園用地限建停車場面積就由最初之 1 公頃遞減到最後之 0.2 公頃，其間相差四倍之距。

綜結「都市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方案」與「獎勵私人投資興辦公共設施辦法」頒布十年以來的實施成效，其實只是便於上級政府或地方首長基於土地利用的經濟效益觀點，將各種大型的文教、體育運動、行政及公共事業設施和建築設置在公園用地或預定地，減輕政府投資公共建設的土地成本。由於行政命令或方案直接干預，一般市民尚無參與公園規劃過程的觀念及風潮，故始終無視於公共建築或公用事業設備佔用公園後的使用效果評估，以致於發展迄今每個主要都市計劃的大型公園預定地幾乎全被各式公共建築佔用，嚴重破壞原先都市計劃設置公園的功能與本質。「都市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方案」這紙行政命令不但扭曲都市計劃母法精神，曲解都市計畫法中公園的本質，而且是日後公園預定地在規劃開發的觀念認知上，日趨商品化、私有化與混淆公聽是非的根源（榮星花園弊案就是最好的案例）。在經濟起飛的年代，都市公園的角色缺乏民意監督，經常被處理當成為財政上紓困解難的無償空地。

四、 全球化、氣候暖化與城鄉地景碎裂，1990 迄今

在 90 年代起，全球化引發區域再分工及都市區域化的現象之外，城市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在環境共生的都市時代，政府更要重視生態都市發展策略與永續

設計技術。為因應新的內外情勢改變，內政部先後召開兩次「全國公園綠地會議」，第一次是在 1996 年 3 月 4 日召開討論全國公園綠地研討會，為積極改善國民生活環境品質，開始倡議推動「國土綠地政策」，冀望經由法令體制及各層級空間計畫之落實，建構兼顧生態保育、景觀美質、防災保健、休閒遊憩等機能的公園綠地系統，以提供國民舒適健康及永續發展之環境。

但是回顧過去十多年全球環境變遷，台灣四面環海，溫室效應造成海水平面上升、氣溫上升。中央研究院環境變遷研究中心主任劉紹臣就指出，和三十多年前相比，台灣地區夜晚溫度升高，相對溼度降低（相對溼度 90%的夜晚由 500 小時降為 200 多小時），霧氣變少（日月潭每年有霧的日數由 200 餘天降為 100 天），細雨霏霏的日子也少了。此外，受到溫室氣體的大量排放，工業所產生的廢氣及氣膠顆粒，也影響氣候與空氣品質；台灣地區就是全球空氣品質最差的地區之一，而且可能就是此因素的影響，現在和 1970 年相比較，日照時間減少一成五（全年日照由 2000 小時降為 1700 小時），這些氣候的變化對台灣生態環境與城鄉生活空間所造成的影響越來越應該重視。

同一期間臺灣的政治經濟與社會文化層面也發生劇烈的改變，在國土空間和城鄉發展的徵象上，除了城市區域或都會區的形成外，傳統二分對立的都市與鄉村之間，也出現了市郊蔓延帶來的中間地景或邊緣城鎮的現象，二十世紀初區域主義的空間思維與政策主張再次提醒我們應該再度重視區域治理，以及晚近二十多年以來全球氣候暖化下，城市蔓延帶來更嚴重的環境生態危機與社會文化裂解的影響。復加上十二年前後國民生活價值觀相較有極大的落差，過去積極追求經濟成長、社會進步，現在則追求個人樂活、健康生活的概念，因此內政部營建署又於 2007 年 12 月再次召開「全國公園綠地會議」，集思廣益和檢討國土綠地政策方針，討論未來我國如何整合與建構涵括國家公園、海岸、濕地與城鄉綠地等公園綠地系統，以因應全球暖化、氣候變遷及地球永續發展，並宣示全國公園綠地政策、願景與及推動國土保育之決心。會中重要議題如下：

1. 強化城鄉公園綠地、海岸、濕地系統扮演國土空間的重要角色
2. 繼續推動「城鄉景觀風貌改造計畫」，營造永續城鄉公園綠地系統
3. 推動建立景觀法令制度，加強環境美學教育
4. 研究建立公園綠地法令制度，確立公園綠地新思維
5. 建立永續環境維護管理機制，喚醒民眾對環境價值的認知

另一方面，經濟全球化趨勢也引發了社會衝突分化、空間雙元極化、邊緣地區沒落衰敗與城鄉差距擴大等新的都市問題，這些危機逐漸成為 90 年代之後城鄉治理必須面對、解決的重大議題，如何透過政策的實行與協助，讓衰敗老舊社區再生、協商折衝社會分化與衝突、確保地方經濟再發展與社會永續性的平衡，也開始成為影響城鄉發展政策和空間治理的關鍵。在生態環境方面，空間治理除了要為地景而規劃（planning for landscape）之外，還要能透過（planning through

landscape) 地景的規劃追求空間治理的永續性，後者視景觀計畫為夥伴關係，試圖將景觀計畫從「部門範疇」層級提升到跨疆域、跨部門的空間規劃層級與範疇，透過相關政策方案制訂與策略規劃，以導向永續城鄉發展之新空間治理的概念。

近十年以來，台灣城鄉風貌計畫的政策形成與推動，可視為政府當局利用景觀策略進行空間改造及城鄉再生觀念的縮影。除了因應全球化效應與國際間景觀保護趨勢，台灣推動城鄉風貌改造計畫政策的形成與推動也引起社會各界相當熱烈的討論；從早期的「追求統治權的合法性，以本土認同與社區營造凝聚共識」、「創造城鄉新風貌行動方案（整合性方案）」、「擴大國內需求方案之權宜計畫」、一直演變成為國家中長程計畫，從 2004 年起成為「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下有固定預算的重點推行計畫之一。第二階段從政策形成到計畫執行的特徵之一，便是從政策引導補助機制轉型到競爭型提案、鼓勵創新形式的多部門夥伴關係，以及新地方主義與中央-地方契約文化的興起。這些可被視為是台灣為持續穩定全球化經濟的積累模式，從早期「由上而下強力主導」逐漸轉型到催生「由下而上」、「在地創造力與競爭力提升」的過渡模式。

尤其進入 21 世紀全球化競爭的時代，國家已經無法再以擴大內需與傳統的公共投資模式來拉抬民生經濟。台灣需要建立一個嶄新的系統架構發展創新的知識資本與管理策略，邁向創新資本主義的公民社會，地方政府如何學習與技術專業、志願性組織、社區組織及私部門等建立夥伴關係，培植區域知識資本的效率與更新，仍舊有相當多地方需要學習。在全球化的不均發展下，所有的城市與地區都必須更積極主動學習經驗、知識，透過新的領導與治理連結社會網絡，面對從規劃到實踐的各種不確定性的挑戰。未來城鄉風貌景觀政策及計畫實施，不只需要有明確的法律定位與行政授權指引，也應該發展計畫執行的配套工具，如此景觀概念隱涵的環境品質保全與資產價值保護之概念才能真正具體落實，讓國土空間獨特景觀風貌，朝向永續發展的願景。

五、 總結

都市公園綠地是當前市民日常生活最迫切需求的公共休閒空間，是可以提供社區認同、社會互動、自然接觸及個體發展的地點。然而，從台灣公園的制度實踐與意義傳譯而觀，台灣的公園文化可說始終是沒有市民身分的公園（Park Without Citizenship）。換言之，台灣社會過去往往只在國家主導的文化霸權下，基於政治領導，道德教化與經濟理性的價值觀，透過國家活動範疇操控與提供相當有限的公園建設，這說明了當前台灣一直只有少數人們有機會經常可使用公園以外，一般大多數市民的休閒生活需求則都須仰賴商品市場中的休閒財貨與服務來滿足。

有鑒於百年來台灣的特殊歷史淵源和社會脈絡下，都市公園發展和計畫實踐的扭曲，今後公共部門介入社會休閒領域的政策理念，以公園事業計畫與建設為例，應放棄行政干預扭曲公園使用功能，並且積極研修相關法規整體規劃留設都

市公園綠地體系，維護都市生態環境的自然運作，以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和防制自然災害。當前都市公園的角色扮演應是緩和新興之工業社會階級對立，經濟地位不等與市民文化融合的社會休閒空間；同時，也是都市生態系統功能復原的綠洲，人類與野生生物種共生相存的棲地。

第二節、發展和建設概況

一、 都市計畫公園綠地發展現況

目前台灣公園綠地發展與建設的概況，依照土地使用性質、區位條件和資源特性等類型劃分（表 4-2-1），可區分為區域性的保安、保育、休憩和生產綠地，和都市計畫地區的公園綠地兩大範疇（詳圖 4-2-1）。

▲表 4-2-1，臺灣地區公園綠地類型劃分原則

類型	劃分原則
環境保護性綠地	以生態或環境保育為主的綠地區域
水源涵養性綠地	以保護飲水水源、流域為主的綠地區域
國土保安性綠地	以國土保安、水土保持為主的綠地區域
農產利用性綠地	以產業生產為主、環境保護為輔的綠地區域
遊憩利用性綠地	以遊憩利用為主、環境保護為輔的綠地區域
防災保健性綠地	以國民保健及減低天然災害為主的綠地區域
公園性綠地	在都市計畫區以各型公園為主劃設的綠地區域
人文性綠地	以維護人文性資產為主的綠地區域
流域性綠地	以溪河下及其沿岸為主的綠地區域
綠帶性綠地	各型帶狀之綠地區域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1996	



▲圖 4-2-1，臺灣地區現行公園綠地系統分類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參考第一次全國公園綠地研討會（內政部營建署，1996，25 頁）修改繪製

其中就本次主要的研究對象而言，根據內政部營建署營建統計年報（民國 83 及 96 年）統計資料，內政部在 1996 年和 2007 年先後召開兩次「全國公園綠地會議」，臺灣地區都市計畫公園綠地計畫面積逐年減少許多，公園減少了 492.57 公頃，都市農地減少了 561.09 公頃（這還未將非都市農業使用的土地計算進來），保護區也減少了 7729.78 公頃（表 4-2-2）。

▲表 4-2-2，臺灣地區都市計畫公園綠地計畫面積表（83 年度與 96 年度之比較）

類型	計畫面積（公頃）			
	83 年度	百分比	96 年度	百分比
公園	11952.82	4.10%	11460.25	3.64%
綠地	1644.65	0.40%	2205.10	0.70%
道路	27868.91	9.58%	32555.43	10.35%
學校	10802.80	3.71%	11815.10	3.75%
廣場	283.19	0.09%	390.57	0.12%
兒童遊戲場	550.53	0.10%	634.00	0.20%
社教機關	66.20	0.02%	238.46	0.08%
運動場所	714.95	0.24%	945.29	0.30%
農業區	100017.40	34.37%	99456.31	31.60%
保護區	132145.66	45.41%	139875.44	44.45%
風景區	4246.36	1.46%	5060.27	1.60%
河川區	753.43	0.26%	10015.46	3.18%
總計	291028.90	100.00%	314648.00	100.00%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營建統計年報（民國 83 及 96 年）

http://www.cpami.gov.tw/web/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view&id=1126&Itemid=75

如果再檢視全國生產綠地面積的變化情形，舉凡都市與住宅開發建設、基礎公共設施、產業生產設施與治山防洪等各類型之國土開發事業計畫轉用農地的情形，從 1960 年至 2006 年台灣的農地面積現在已經大幅減少了 39696 公頃，換言之，過去 40 多年來有 4.56%生產綠地已經被國土開發經濟發展與城市化所吞沒。（表 4-2-3）整體來說，廣義的國土綠地面積是減少了許多。

▲表 4-2-3，台灣歷年耕地變化情形統計表 1960-2006

年	水田		旱田		總計	
	公頃	%	公頃	%	公頃	%
1960	525580	60.47	343643	39.53	869223	100.00
1970	528927	58.43	376336	41.57	905263	100.00
1980	509326	56.13	398027	43.87	907353	100.00
1990	476997	53.59	413093	46.41	890090	100.00
2000	442005	51.90	409489	48.10	851495	100.00
2006	423721	51.08	405806	48.92	829527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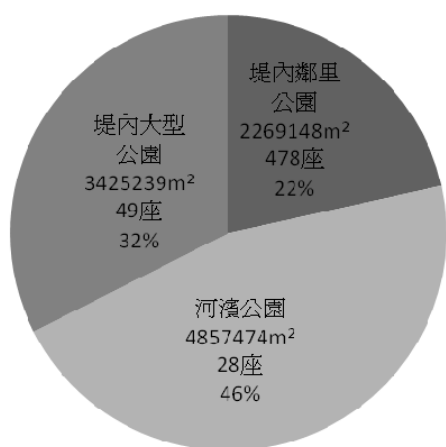
如果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公園、體育場所、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應依計畫人口密度及自然環境，作有系統之布置，除具有特殊情形外，其佔用土地總面積不得少於全部計畫面積百分之十。」民國 95 年底截止，全國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及體育場等用地總面積合計 15,565 公頃，占公共設施用地總面積之 17.8%，僅占都市計畫面積之 3.3%，而且受限於地方政府財政經費短缺之情形，尚須逐年增加經費預算才能完成計劃用地的徵收。

實際都市公園綠地興闢建設的情形，根據 95 年底臺灣都市計畫區公園綠地計畫取得、開闢情形統計資料，全國都市公園綠地計畫面積 15,565 公頃，已經取得 5805.31 公頃，已闢建 5026.92 公頃；綠地用地計畫面積 2,188 公頃，已經取得 644 公頃，已闢建 543.08 公頃（表 4-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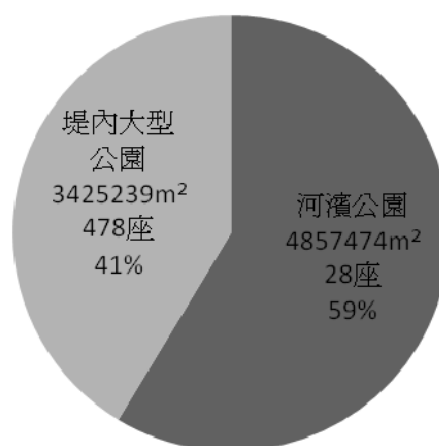
▲表 4-2-4，臺灣都市計畫區公園綠地計畫取得、開闢情形統計表（95 年底）

縣市別	都市計畫區面積(平方公里)	都市計畫區人口數(人)	公園綠地計畫面積(ha)	每人享有公園綠地計畫面積(m ²)	公園綠地已取得面積(ha)	每人享有公園綠地已取得面積(m ²)	公園綠地已闢建面積(ha)	每人享有公園綠地已闢建面積(m ²)
臺北市	271.8	2632242	1467.86	5.58	848.14	3.32	708.43	2.69
高雄市	145.55	1499592	1268.08	8.46	936.21	6.24	822.6	5.49
基隆市	74.75	390633	304.28	7.79	144.75	3.71	137.05	3.51
臺北縣	1209.87	3850232	1499.04	4.19	524.17	1.46	496.77	1.39
宜蘭縣	76.38	296248	224.59	7.58	86.5	2.92	75.37	2.54
桃園縣	322.9	1349825	795.86	5.90	331.33	2.45	278.86	2.07
新竹縣	53.6	281989	214.63	7.61	97.35	3.45	88.53	3.14
新竹市	44.42	313810	238.07	7.59	118.79	3.79	112.85	3.6
苗栗縣	69.85	322635	203.66	6.31	39.53	1.23	32.32	1
臺中縣	339.09	1089817	768	7.05	244.06	2.24	203.07	1.86
臺中市	161.91	1044392	1272.77	12.19	205.8	1.97	394.07	3.77
彰化縣	127.89	698113	493.1	7.06	130.96	1.88	122.23	1.75
南投縣	126.43	286901	378.1	13.18	109.49	3.82	104.32	3.64
雲林縣	97.69	277279	211.83	7.64	112.01	4.04	72.27	2.61
嘉義縣	164.62	229475	504.82	22	155.62	6.78	210.42	9.17
嘉義市	54.58	272364	165.15	6.06	106.79	3.90	62.37	2.29
臺南縣	340.18	743928	990.23	13.31	460.3	6.19	172.19	2.31
臺南市	175.64	760037	1056.89	13.91	208.42	2.74	249.33	3.28
高雄縣	269.79	870843	1017.32	11.68	267.91	3.08	208.07	2.39
屏東縣	165.16	520014	1062.21	20.43	148.82	2.86	180.24	3.47
台東縣	87.96	130808	325.40	24.88	133.52	10.21	109.13	8.34
花蓮縣	123.31	259441	754.55	29.08	254.42	9.81	26	1
澎湖縣	10.48	29554	82.89	27.88	60.68	20.53	56.94	19.27
金門縣	155.37	76019	231.13	30.4	139.19	18.31	80.11	10.54
連江縣	31.90	9789	35.37	36.14	1.05	1.07	23.38	23.89
小計	4701.13	17965977	15565.31	8.66	5865.31	3.26	5026.92	2.8

台北市是台灣首都，擁有最多的公共資源，都市公共建設的量質普遍高出台灣的其他城市。以公園綠地為例，在 2006 年《台北市景觀綱要計畫》中的統計資料顯示，在 2003 年時台北市的「每人享有公園綠地面積」為 5.28 m^2 ，但 5.28 m^2 這個數字的背後其實是包括所謂的「河濱公園」（在都市計畫法規上並不能算是法定的公園綠地）計算進去之後才能達到的數字；如果根據 2007 年《台北市都市計畫及其他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廣場保留地參考資料》之統計資料，以目前已開闢的公園綠地為計算基準，台北市河濱公園面積已經佔已興闢之台北都市公園綠地總面積的 46%（詳圖 4-2-2，圖 4-2-3）。



▲圖 4-2- 2，台北市各型態公園面積比例



▲圖 4-2- 3，台北市大型公園面積比例（扣除兩公頃以下之鄰里公園）

綜合以上分析的數據可以發現，現在台北市已興闢公園綠地總面積如果「河濱公園」不累計在內，其實台北市每人享有都市公園綠地面積只有 2.0164 m^2 的水準。換言之，台北市的都市公園綠地建設投資狀況亦是非常不足，更遑論其他城鎮（圖 4-2-4）。



▲圖 4-2-4，台北市每人享有公園面積變動比較

長期以來台灣都市公園綠地建設投資不足的因素概可歸納為以下三點：

第一是土地徵收及地上物補償的問題。依據公園闢建的作業流程，公園開闢的進行大致可以分為三個階段。第一階段為土地取得，主要是對公園保留地是否進行興建及土地徵收進行分析評估，此階段的過程較為繁複，土地收購財源及地上物拆遷補償問題都比較複雜，通常歷時久亦是一般公園闢建過程中最麻煩的階段。土地徵收或地上物拆遷補償費幾乎約佔了公園建設預算的 80%。而公園保留地徵收困難的主因是土地產權細分複雜及缺乏徵收經費；這也是都市地價飛漲之下的苦果。究其根本成因則是都市成長機器運作與政府政策放任，未積極干預與介入的結果。

第二是市政建設的財政經費問題。由於都市建設預算有限，因此公共建設經費的投入和分配並不均等，市區道路和相關交通建設就佔用公共設施總建設經費的 70%以上。其次為學校，而每年這兩項累計的經費平均已經高達公共設施建設經費的 95%以上。換言之，其他公共建設的經費則只佔 5%。而公共建設普遍經費不足的情形則以公園、市場及停車場最為嚴重，這也顯示出市政府在面對公共建設的取舍時，是以經濟效率和資本利益為重，寧願犧牲環境品質來換取都市成長與經濟發展。

第三是城鄉發展長期忽視公園綠地建設投資。由於公園綠地的建設相對於其他公共建設看似對經濟發展與資本積累並無直接的關係，因此一直以來都不被官方重視，甚至透過都市計畫之變更程序將公園綠地保留地予以撤銷或變更使用。

總之，我國都市計畫中公園綠地長期被設定為一種性質曖昧、功能不明的公共設施，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辦法對公園設置與審議標準是化整為零、無為而治、被迫退讓的情形，過去往往只在被動的情況下提供相當有限的公園建設，台灣一直只有少數人們有機會經常可使用居住社區鄰近的公園綠地之外，一般大多數市民的戶外休閒生活需求則都須仰賴商品市場中的休閒財貨與服務來滿足。直到八十年代中葉，威權政治解嚴與社會文化變遷，環保與社區意識興起、戶外休閒生活需求的催動下，都市公園規劃設計作業方式和地景空間形式，才開始出現轉變的徵象。普遍認為這些跡象是對過去台灣只偏重經濟成長導向、威權政治體制的反彈。就另一層意義而言，公園成為工業化和都市化的現代社會生活均衡發展的公共空間。中央或地方政府全是被動地處理都市公園的問題，公園始終只是一個伴隨新市區建設開發計畫的副產物，始終未曾被當作一個主要的都市政策與計劃問題，唯有當政府面臨社會壓力時，才會被動地做出局部零新星的回應，展現施政魄力、美化政府形象。

九十年代以後因應中央管轄河川防災治理計畫，地方政府紛紛利用行水區高灘地興闢了所謂的「河濱公園」，瞬間提高每人享有都市公園綠地面積不少，美

化了官僚體系推動公園綠地建設的行政績效，在多元文化與政策不明的都市快速擴張時期（1990 迄今），從都市區域化的發展涵構檢視晚近從河川行水區到河濱公園的轉折歷程，公民社會應該學習解讀都市公園的計畫修辭和地景文化形式，介入意義曖昧、不斷地被改寫、及再建構的過程；揭穿河濱高灘地技巧地玩弄公園綠地建設統計數字背後的真相。其實河濱公園轉移了城鄉公園建設長期不足和窳陋的窘境，同時也逃避了空間使用效率與生態資源保育之間的兩難爭議，模糊了公園作為市民日常生活場所的公共性，以及河川行水區的生態水文功能之間的角色分際。河川流域在未來的公園綠地系統網絡中，究竟應該扮演何種角色功能確實值得深思探討。

第三節、課題分析

現代社會之國家政策對人民生活具有深遠的影響，回顧我國公園綠地發展演進的歷程，現況課題歸納分析如下：

一、檢討城鄉公園綠地相關法制與政策

（一）調整現有公園行政體制結構和分工模式，建構網絡化的新治理模式

研擬全國性的公園綠地系統政策，需要檢討現有行政體制分工的模式，建立廉能有效的合作機制，藉以協調各部會及各級政府之相關政策與計畫的落實執行。現階段我國的「公園綠地政策」重心應該是積極推動和建構開放空間網絡的串聯，配合新公共治理的理念與潮流，授權公民社會的基層住民，獎勵民間和社區參與公園綠地系統發展。同時，記取過去失敗案例的經驗教訓，釐清如下二元對立又辯證的價值衝突，如何發展優質的創新治理模式？

1. 合作或競爭

當擁有了新的體制分工模式，如何建立良好的協力合作關係，政黨之間、合作團體之間，都可能因為時空脈絡的改變而造成分工合作模式的變質，如何建立一種可以達到動態、平衡或緩衝的運作平台或機制？

2. 公平與效率

權力下放之後，新的治理模式所面臨的問題是新的權力體系和結構，越來越多的政策利害關係人參與決策與協商的過程，但意識型態及利益衝突也會更加複雜多元，有系統串連的合議決策必須建立資訊公開、兼顧公平與效率的準則。

3. 責任及義務

無論是政府部門之間、政府與民間團體、或是合作的民間團體等彼此之間協力合作的過程，最終面對的問題是責任與義務的分擔和承受，如果大家都共同參與決策卻有權無責，或者是承擔責任者卻缺乏相對應的權力，實際的計劃執行的

效率也會大為減退。

（二）充實與整合公園綠地相關法令規範

建構全國的公園綠地系統，需要健全公園綠地計畫體系與相關法令規範，例如：國土計畫應該包含城鄉公園綠地政策、縣市綜合發展計畫應該擬定城鄉公園綠地系統計畫、都市計畫應該融合景觀（或公園綠地系統）綱要計畫與閒置空地活化使用計畫、都市設計及建築許可審議應該訂定基地綠地標準與景觀規範等，或同步修訂相關部門計畫法規，例如：修訂「公路法」與「市區道路條例」及其子法，新增納入「景觀道路」及「林蔭街道」等道路分類系統，並且明訂新增道路類型之設計標準及行道樹管理維護辦法或作業規範等。

（三）推動城鄉公園綠地事業計畫和企業化預算制度

台灣各縣市地方政府普遍缺乏城鄉公園綠地事務的專責單位，因此公園綠地事業計畫與建設始終缺乏整體全盤的計畫與建設遠景，導致過去十年城鄉景觀風貌改造專案計畫成果無法永續經營。今後爲了提升和加速興闢城鄉公園綠地，改造城鄉景觀風貌和生活品質，如何建立地方政府層級公園綠地的專責單位和結合績效與預算編列的企業化預算制度，是健全公園綠地事業計畫和引導公園綠地系統發展的要務之一。

（四）因應全球化和氣候變遷之衝擊，檢討城鄉發展政策，強化與整合城鄉環境規劃管理策略

台灣近年來「非澇即旱」的氣候異常現象，其實是肇因於二氧化碳排放過多，加上晚近的都市熱島的氣候效應徵兆突顯，未來政府需要檢討相關部門計畫和政策，調整能源和電源結構，以及廣植樹林、加強綠化才是可行的因應之道。面臨如此險峻的人類生存情勢，如何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和都市熱島效應，我國現行都市政策和空間計畫體制似乎仍然停留在陳舊的空間治理體制和政策思維，始終忽視都市擴張對土地使用覆蓋的侵蝕所造成的地景生態綴裂現象，因而產生對生態系統服務的長遠傷害。未來城鄉環境規劃與管理策略，應該學習如何利用水體和公園綠地管理氣候變遷？進而形成行動方案計畫。

二、健全公園綠地系統的計畫、建設與管理體系

（一）公園綠地系統的分類與功能不明確，缺少整合和串聯的計畫架構

建構全國的公園綠地系統，需要健全公園綠地計畫事業體系與執行工具，延續城鄉景觀風貌改造計畫的成果，結合各縣市景觀綱要計畫和公園綠地系統發展策略，形塑地域綠色生態網絡，使公園綠地、開放空間不僅僅是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中的一種定義，更是一種城鄉生活空間型態的課題與新生活環境品質之想像與追求。

（二）配合國家重要施政，加強水與綠的計畫之間網絡串聯

落實生態城鄉發展的潮流與因應策略，配合當前國家重要施政計畫項目，例如：自行車道系統建設計畫、市區污水下水道計畫、河川流域治理和水質淨化等基礎公共建設的推動，城鄉地區應該積極保育和塑造親水的生活空間和環境資源條件，結合河川溪流生態、埤塘水圳和都市公園、生產綠地、開放空間、自然棲地等地景構成元素，建構城鄉生態廊道網絡。

（三）檢討專業技術服務費率計價和景觀工程經費編列的基準，保全和強化都市公園綠地的生態功能

都市生活空間緊密，適時檢討公園規劃設計費率和工程經費編列的基準，減少浮濫的工程經費編列導致人造設施充斥的現象，抑制公園綠地的過度設計陋規。研擬住宅社區及高層建築的垂直立面或屋頂、露台等綠化獎勵措施，推動都市建築生態屋頂的示範計畫。同時，推動樹木銀行與保存自然表土方案，改良公園綠地覆土，有效提升優質的公園景觀和植生綠化品質。

（四）建立公園綠地系統的知識管理和分級管理維護作業模式

地方政府財政能力有限，考量公園綠地系統的分類與功能差異，公園綠地管理維護作業方式應該有所區分；建立現代化與專業化的公園綠地管理維護作業，首要工作就是運用地理資訊系統（GIS）的資料庫，建立一個數位化的知識管理系統。如此便可依據公園綠地系統的分類與功能，設定和規劃公園綠地分級管理維護作業模式，同時做為管考公園綠地養護績效的重要工具。

（五）引導鼓勵民間參與公園綠地計畫建設和管理

1. 加強宣導綠色生活價值與環境教育

公園綠地興闢建設之後，如何結合公園綠地資源和遊憩管理，獎勵第三部門和民間團體參與推動全民的環境教育，厚植公民社會的生態文化和環境素養，是長期國家永續發展的社會資本要件，亦是今後提昇柔性的地方空間治理和推動永續地方發展的關鍵任務。

2. 發展社區參與地方公園綠地營造的機制與策略

公園綠地規劃設計和管理應該與在地的社區民眾建立夥伴合作關係，設計各種參與機制和動員策略，授權社區和居民經由社會參與學習歷程成為地方公共空間的主體。特別在面對有環境風險之顧慮或與自身利益相關的情況下，如果民眾被排除在計畫決策過程之外，最終無法接受決策結果的後果是以最直接的抗爭行動做為達到訴求的手段。因此，如何開放民眾參與？建立地方認同、降低對立，促進計劃執行績效與社會凝聚力。

3. 鼓勵民間參與都市綠化認養協定和公園委外營運管理

推動都市綠化有助提升生活環境的生態品質，但是永續經營和保持都市綠化的成效與品質，則仰賴民間公司社團的協力支持與民眾的環境教育，由下而上推動全民綠色生活運動風潮和制度化的綠化認養協定，才能提升整體都市公園綠地的品質。

此外公園綠地是公益性設施，即使近年來因應政府人事精簡，配合地方行政革新，爲了借重民間資源和企業長才，有關都市公園委託民間經營管理維護作業要點，首先應保障充分的社區居民代表名額參與委外經營評選機制，同時務必採取公開競標方式辦理廠商徵選，至於廠商的營運計畫內容和特許事項，要兼顧公益性和自償性，同時不應對整體公園景觀生態和社區生活環境造成負面衝擊。

三、城鄉公園使用與管理文化的錯置紊亂

（一）都市計畫行政權宜措施損害城鄉公園綠地的生態功能

目前台灣普遍常見之城鄉公園綠地使用與管理的模式，仍然以人類爲中心，現有城鄉公園綠地系統的使用與管理經常出現的問題與情況，例如：市區線性或帶狀的綠園道規劃兼具分隔綠帶的角色和功能，但是空間使用經常與街道相交，人車衝突危險四處可見；公園或綠地的多目標使用方案經常成爲巧立名目，引入各種類型的人造設施，不但侵蝕公園綠地的生態服務功能，而且也時常造成的一些使用管理的問題，這些實務上經常發生的問題和經驗教訓，在規劃設計技術和管理策略等層面，希望有創新前瞻的思維和作法；同時學習跟進人類綠色文明的演進步伐，開創以物種多樣性和自然共生的思維爲中心的公園生態文化。

（二）民粹政治文化造就了人造設施的過度設計與壟斷佔用

民粹政治發展過度的結果 造就了基層里長與民意代表壟斷了社區環境改善的公共資源與意見發聲，加上政府採購法中專業技術服務費率計價方式的僵固，許多公園綠地中的人造設施往往被過度設計，並且未考慮設施使用品質與管理養護之人力成本，不但影響整體城鄉景觀風貌建設的成效 而且增加日後管理維護工作之困難。此外，現階段的獎勵民間團體或社區認養案例經驗經常見到公共空間的被特定對象或團體壟斷佔據，甚至淪爲私有化的開放空間或廣告地景，今後任何使用管理協議或公約之前提，是如何優先確保公共空間的公共性？

（三）現代性的地景文化忽視城鄉差異，不但造成城鄉景觀的同質性，而且傷害自然野性之美

Krystallia Kamvasinou (2006) 曾經提出「模糊地域 (terrain vague)」的概念，它是關於一種城市中的另類場所，是閒置的、功能模糊或不確定的、不精確或無邊界的。例如：隙地空間、廢棄設施、閒置工業用地及鐵路和車站、荒廢的港口和一小塊廢墟土地，這些是在這個城市經濟再結構中的非生產性區域。雖然這些地方常常是建築與都市設計渴望去處理的焦點對象，然而模糊地域具有豐富與特

殊的氛圍，是一個地方被自然演替宰控而人們仍處於一個未被控管的狀態，那裡具有「荒廢的、尚未被污染的魔力」與無形的和不確定的魅力。從宏觀的尺度來看，模糊地域就似自給自足的植物儲藏庫，它可視作為自然野地，連結其他公園綠地來建立生態廊道和更大的都市生態系統。從微觀尺度來看，在這裡孩童們玩耍、野狗走過、流浪者住著、攝影師和電影導演捕捉充滿慾望想像的場景，不論自然野地是如何細微地出現，自然以其生存的方式回到了城市。

現代城市中的公共空間逐漸地變為人為過度管控，模糊地域的品質在大尺度的公共空間、邊緣地區和市郊盡頭所營造出的模糊的、虛空的和開放的荒野氛圍，其實是人類集居行為與自然環境交互作用、動態演替過程的一部分。這些新類型的公共空間在人口與活動高度密集的都市生活之極度被需要的，而且將為二十一世紀城鄉公共空間展現了一個生態文化的新典範。

第五章、臺灣推動城鄉公園綠地系統的發展途徑

第一節、我國都市公園綠地的相關法令規章和行政管理體系

一、公園綠地相關的法令規章

因為缺乏明確的公園綠地定義和系統分類，我國目前對於公園綠地之設置、管理、維護並無專法，可說散見在各相關法規中，目前公園綠地之興闢、管理及相關制度建立，均由各目的事業主機關各行其事，例如：國家公園由國家公園管理處負責執行開發建設及經營管理計畫；非都市土地則透過開發許可審議機制來負責區域性公園綠地的建設及管理事務；至於都市計畫中的公園綠地，則由縣市政府來主其政，惟其法規內容過於簡陋。回顧我國都市計畫公園綠地之相關法令的立法沿革整理如下：

- **民國 28 年 4 月 5 日國防委員會第 3 次常務會議通過**
都市計畫法立法原則五、「規定道路公園佔用市區土地之百分比」
- **民國 28 年 6 月 8 日國民政府公布之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
「市區公園依天然地勢及人口疏密，分別劃定適當地段建設之，其佔用土地總面積，不得少於全市面積百分之十。」
- **民國 53 年 9 月 1 日第一次修正都市計畫法第 42 條**
「公園、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應依計畫人口密度及自然環境，作有系統之布置，除具有特殊情形外，其佔用土地總面積不得少於全部計畫面積百分之十。」
- **民國 62 年 9 月 6 日第二次修正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
「公園、體育場所、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應依計畫人口密度及自然環境，作有系統之布置，除具有特殊情形外，其佔用土地總面積不得少於全部計畫面積百分之十。」
- **民國 64 年 5 月 29 日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
訂定第 10 條有關遊憩設施用地檢討標準：
 1. 兒童遊樂場：以每千人 0.08 公頃為準，每處最小面積 0.2 公頃。
 2. 公園：公園包括閭鄰公園及社區公園，但區域性公園不包括在內。
鄉街計畫以每千人 0.2 公頃為準，閭鄰公園按閭鄰單位設置，社區公園每一計畫處所最少設置一處。市鎮計畫及特定區計畫以每千人 0.3 公頃為準，閭鄰公園按閭鄰單位設置。計畫十萬以上人口之市鎮及特定區計畫最少應有一

處五公頃以上之杠區公園。

3. 體育場所：

鄉街計畫可利用學校運動場，市鎮計畫及特定區計畫最少應設體育場所一處，每處面積最小為四公頃，此項面積可併公園計算之。

● **民國 86 年 3 月 28 日修正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

修正第 16 條遊憩設施用地檢討標準（詳表 5-1-1）：

1. 兒童遊樂場：以每千人 0.08 公頃為準，每處最小面積 0.1 公頃。
2. 公園：包括閭鄰公園及社區公園。閭鄰公園按閭鄰單位設置，社區公園每一計畫處所最少設置一處。其面積依下列計畫人口規模檢討之。
但閭鄰公園每一計畫處所最小面積不得小於 0.5 公頃；社區公園在十萬人口以上之計畫處所最小面積不得小於四公頃，人口在一萬人以下，且其外圍為空曠之山林或農地得免設置：
 - (1) 五萬人口以下者，以每千人 0.15 公頃為準。
 - (2) 五萬至十萬人口者，超過五萬人口部分，以每千人 0.175 公頃為準。
 - (3) 十萬至二十萬人口者，超過十萬人口部分，以每千人 0.2 公頃為準。
 - (4) 二十萬至五十萬人口者，超過二十萬人口部分，以每千人 0.22 公頃為準。
 - (5) 五十萬人口以上者，超過五十萬人口部分以每千人 0.25 公頃為準。
3. 體育場所：依下列計畫人口規模檢討之，其面積之二分之一，可併入公園面積計算：
 - (1) 三萬人口以下者，得利用學校之運動場，可免設體育場所。
 - (2) 三萬至十萬人口者，以每千人 0.08 公頃為準，最小面積為三公頃。
 - (3) 十萬人口以上者，以每千人 0.07 公頃為準。

並增訂第 10 條規定「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山林、河川、溪流、湖泊等自然資源，應配合公園、綠地、廣場等公共設施用地及其他開放空間，妥予規劃設計，並於都市計畫中研訂具體之親山親水實施計畫及綠化計畫，對於計畫區內具有保留價值之樹木及既有行道樹應妥予維護。」

前項都市計畫範圍內新闢計畫道路寬度二十公尺以上者，應視路型及道路設計需要於道路之中央分隔島、二側或一側留設適當寬度，配合當地地方特色及特有樹種進行植栽綠化。

第 17 條「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土地使用分區規模達一公頃以上之地區、新市區建設地區或舊市區更新地區，應劃設不低於該等地區總面積百分之十之公園、綠地、廣場、體育場所、兒童遊樂場用地，並以整體開發方式興闢之。」

▲表 5-1-1，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對公園綠地之檢討標準

類 別		設置標準（m ² /人）		備 註	
游憩設施用地	兒童遊樂場		0.80	最小面積 1,000 m ² 。	
	公 園	5 萬人口以下	1.50	1. 包括閭鄰公園及社區公園。 2. 閭鄰公園按閭鄰單位設置，社區公園每一計畫處所最少設置一處。 3. 閭鄰公園每一計畫處所最小面積不得小於 5,000 m ² 。社區公園在十萬人口以上之計畫處所最小面積不得小於 40,000 m ² ，人口在一萬人以下，且其外圍為空曠之山林或農地得免設置	
		5~10 萬人口	超過 5 萬人部分		1.75
		10~20 萬人口	超過 10 萬人部分		2.00
		20~50 萬人口	超過 20 萬人部分		2.20
	50 萬人口以上	超過 50 萬人部分	2.50		
	體育場所	3 萬人口以下	--	得利用學校之運動場，可免設置。	
		3~10 萬人口	0.80	1. 其面積之二分之一，可併入公園面積計算。 2. 3~10 萬人口者，其最小面積不得小於 30,000 m ² 。	
10 萬人口以上		0.70			
學校用地	國民小學	5 萬人口以下	2.00	1. 以每一閭鄰單位或服務半徑不超過六百公尺配設為原則。 2. 每校最小面積為 20,000 m ² 。	
		5~20 萬人口	超過 5 萬人部分		1.80
		20 萬人口以上	超過 20 萬人部分		1.40
	國民中學	5 萬人口以下	1.60	1. 每一社區或服務半徑不超過一千五百公尺設置為原則。 2. 每校面積並不得小於 25,000 m ² 。	
		5~20 萬人口	超過 5 萬人部分		1.50
		20 萬人口以上	超過 20 萬人部分		1.40
	高級中學（職校）		由教育主管機關研訂整體配置計畫及需求面積。		
綠地		按自然地形或其設置目實際需要檢討之。			
廣場		按實際需要。			
社教場所		按實際需要。			
河川區域		按實際需要。			
註：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另規定：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土地使用分區規模達一公頃以上之地區、新市區建設地區或舊市區更新地區，應劃設不低於該等地區總面積百分之十之公園、綠地、廣場、體育場所、兒童遊樂場用地，並以整體開發方式興闢之。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1996；內政部營建署網站：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2002 公告），http://www.cpami.gov.tw/web/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view&id=348&Itemid=95，2008/11/10 最後擷取。

若以台灣都市計劃中公園綠地設置之標準與日本都市公園法中之相關設置標準相互比較，我們法令規定之設置標準甚低，加上過去社會普遍缺乏自然環境保育的觀念及相關配套措施，導致公園綠地保留地時常遭到撤銷或變更使用的情形。

● 民國 67 年 8 月 28 日訂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

在不影響原規劃設置公共設施之機能，並且注意維護景觀、環境安寧、公共

安全、衛生及交通順暢之原則下，公園、綠地等公共設施用地得經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許可後，得作多目標使用。民國 92 年 6 月 27 日配合都市計畫法第 30 條之修正重新訂頒，併修正名稱爲「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於民國 95 年 4 月 7 日修正其第三條之內容附表，其中有關公園用地多目標使用之類別、項目及其各應具備之條件，規定如表 5-1-2。

民國 91 年行政院游前院長指示內政部加速研訂「都市觀瞻條例」，以改善當前都市觀瞻混亂之情形，以及研訂「環境景觀法」以有效改善城鄉地貌及環境景觀。營建署依上開政策指示，分別研擬完成該二項法案之草案，經行政院開會審查後，決議整併爲一法案，並更改名稱爲「景觀法」，目前立法院已完成一讀審查會，保留 8 條條文，俟二讀前朝野黨團協商時，再作決定。「景觀法」草案中景觀綱要計畫所欲呈現的重點，即有鑑於現行都市與非都市地區之兩套不同的土地使用管制方式下，缺少整合性、跨地區之綱要計畫，故擬藉由景觀綱要計畫之擬訂，來勾勒整體城鄉發展之願景，雖其尚未具有計畫管制之工具，仍係以朝向整體性、整合性、綱要性之計畫爲發展導向。換言之，「景觀法」草案將「景觀綱要計畫」視爲地域空間發展架構的一部分，同時視之爲地方空間發展策略、行動計畫和提案申請的基礎，配合各縣市「環境景觀總顧問」制度的試辦，開始逐步漸進改良早期游擊戰術的計畫作法，積極思考如何借用景觀計畫的概念建構地域空間的永續發展策略。

▲表 5-1-2，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三條附表（節錄公園綠地相關辦法）

甲、立體多目標使用			
用地類別	使用項目	准 許 條 件	備 註
公園	地下作下列使用： 一、停車場。	1. 面臨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通道。 2. 應有完善之通風及消防設備。 3. 作本項使用時，應考量基地之雨水滲透，開挖面積與公園面積之比例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覆土深度應在二公尺以上。 4. 地下建築突出物之量體高度應配合公園之整體規劃設計。	
	二、兒童遊樂設施、休閒運動設施及其必需之附屬設施。	1. 面積○．二公頃以上，並面臨二條道路，其中一條需寬度十公尺以上（如已規劃為單行道系統，則得為八公尺以上），另一條寬度六公尺以上，並設專用出入口。 2. 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 3. 覆土深度應在二公尺以上。	休閒運動設施：游泳池、溜冰場、保齡球場、撞球場、舞蹈社、極限運動場、健身房（體適能中心）、桌球館、羽球場、排球場、籃球場、網球場、壁球場、相關道場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之項目。
	三、天然氣整壓站及遮斷設施、變電所、電信機房及必要機電設施、資源回收站。	1. 面積○．四公頃以上。但作上下水道系統相關設施，不在此限。 2. 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安全設備及專用出入口通道。 3. 覆土深度應在二公尺以上。但作上下水道幹支線系統使用時，因受地盤標高或下游幹線出口涵管底高程之限制，局部用地覆土深度經核准者，不在此限。 4. 地下建築突出物之量體高度應配合公園之整體規劃設計。 5. 作貯留池、截流站、污水處理設施、天然氣整壓站及資源回收站使用時，應妥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有關法令管理。	
	四、商場、超級市場。	1. 面積○．四公頃以上，並面臨二條道路，其中一條需寬度十公尺以上，另一條寬度六公尺以上，並設專用出入口。 2. 除經政府整體規劃設置者外，以該公園用地五百公尺範圍內未規劃商業區者為限，並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且不得妨礙鄰近使用分區及影響附近地區交通。 3. 面積未達一公頃者，開挖面積不得逾百分之七十；面積一公頃以上者，其超過一公頃部分開挖面積不得逾百分之六十；覆土深度應在二公尺以上。	

		4.不得逾地下二層樓。但供停車場、變電室及防空避難設備使用，且其構造物建築在地下二層樓以下者，不在此限。 5.不得超過總樓地板面積二分之一。其停車空間不得少於建築技術規則所定標準之二倍。 6.地下建築突出物之量體高度應配合公園之整體規劃設計。 7.商場使用限日常用品零售業、一般零售業（不包括汽車、機車、自行車零件修理）、日常服務業（不包括洗染）、一般事務所及便利商店。	
廣場	地下作下列使用： 一、停車場。 二、休閒運動設施。 三、變電所及其必要機電設施。 四、電信機房。 五、商店街。 六、藝文展覽 表演場所、民眾活動中心。 七、資源回收站。 八、天然氣整壓站及遮斷設施。	1.面積○．二公頃以上。但作停車場使用，不在此限。 2.面臨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通道。 3.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 4.作第五項使用時，限於車站前之廣場用地。 5.地下建築突出物之量體高度應配合廣場之整體規劃設計。 6.作截流站、污水處理設施、資源回收站、天然氣整壓站使用時，應妥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有關法令管理。	休閒運動設施之使用同「公園用地」之使用類別。
綠地	地下作下列使用： 一、停車場。 二、資源回收站及必要之設施。 三、變電所及其必要機電設施。 四、天然氣整壓站及遮斷設施。 五、電信機房。	1.作第一項使用者應面臨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通道；其四周道路如已闢建完成，並規劃有單行道系統，則准許面臨道路寬度為十公尺以上。 2.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 3.作本項使用時，應考量基地之雨水滲透，開挖面積與綠地面積之比例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覆土深度應在二公尺以上。 4.地下建築突出物之量體高度應配合綠地之整體規劃設計。	
體育場	地下作下列使用： 一、變電所。 二、停車場。 三、商場。 四、展覽場。	1.面積○．四公頃以上。 2.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不足者應自建築線退縮補足十公尺寬度後建築，其退縮地不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但得計算建築容積；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 3.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音、消防設備。	休閒運動設施之使用同「公園用地」之使用類別。

	五、休閒運動設施。 六、電信機房。 七、資源回收站。 八、天然氣整壓站及遮斷設施。	4.作商場、展覽場使用者，應不得貯存具有危險性或有礙環境衛生之物品。商場經營以零售業及餐飲業為限。 5.應先徵得該管體育主管機關同意。	
兒童遊樂場	地下作停車場使用。	1.應面臨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通道。 2.應有完善之通風及消防設備。 3.地下建築突出物之量體高度應配合兒童遊樂場之整體規劃設計。	
乙、平面多目標使用			
用地類別	使用項目	准 許 條 件	備 註
公園	一、社會教育機構。 二、文化中心。 三、體育館。 四、休閒運動設施。 五、集會所、民眾活動中心。 六、停車場。 七、上下水道系統相關設施、電信機房、資源回收站等所需之必要設施。 八、派出所、崗哨、憲兵或海岸巡防駐所、消防隊。 九、兒童遊樂設施。	1.面積在五公頃以下者，其地面作各項使用之建築面積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面積超過五公頃者，其超過部分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二。 2.應有整體性之計畫。 3.應保留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綠覆地。 4.上下水道系統相關設施所需之機電及附屬設施用地面積應在七百平方公尺以下，並應有完善之安全設備。	1.休閒運動設施：公園用地立體多目標使用之使用類別、手球場、棒球場、壘球場、足球場、曲棍球場、滑草場、自由車場、高爾夫球場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之項目。 2.社會教育機構：以博物館、科學館、藝術館、圖書館、音樂廳為限。
兒童遊樂場	一、幼稚園。 二、托兒所。	1.面積○．二公頃以上。 2.幼稚園、托兒所用地面積不得超過兒童遊樂場用地面積百分之二十五，其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 3.應先徵得該管主管教育行政及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同意。	
體育場	看臺下作下列使用： （一）展覽場。 （二）停車場。	1.作第二項之使用時，體育場所用地面積應在五公頃以上。 2.作展覽場使用者，不得貯存具有危險性或有礙環境衛生之物品。 3.應先徵得該管體育主管機關同意。	

	(三) 倉庫。 (四) 消防隊址。 (五) 警察派出所。 (六) 交通分隊。 (七) 集會所、民眾活動中心。 (八) 其他政府必要之機關。 (九) 體育訓練中心。 (十) 電信機房。 (十一) 雨水貯留設施。 (十二) 小型商店。 二、音樂廳臺。		
--	---	--	--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網站：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

http://www.cpami.gov.tw/web/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view&id=319&Itemid=95，

最後擷取日期 2009/7/12

總之，「景觀法」之法制化目標是定位在「積極改善環境景觀，養成國民愛護及美化環境景觀之習性，並強化景觀保育、經營、管理策略與實施工具」，並且參酌相關先進國家立法範例，以及近年補助推動城鄉風貌改造計畫之實施經驗心得。立法精神包括下列幾方面：

（一） 促使政府部門加強景觀之保育、經營、管理及維護

透過擬訂「景觀綱要計畫」、「重點景觀計畫」及「景觀改善計畫」，建構直轄市、縣（市）景觀資源系統及計畫體系，作為推動景觀規劃、保育、管理及維護之依據，並規定重點景觀地區內達一定規模以上之重大開發或設施，於先期規劃時，應就景觀相關事項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協商，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循都市設計審議程序審查通過後，始得建築使用或施工、設置，以確保景觀品質。

（二） 鼓勵民間主動參與景觀改善工作

規定各項公共設施得獎勵由民間興建、修建或認養管理維護：公共設施之街道家具得鼓勵由民間設置及營運管理，並賦予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可以組織社會團體，自行劃定地區，經區內三分之二以上所有權人同意後，申請辦理景觀改善工作，所需經費則由政府酌予補助，擴大全民參與環境景觀之改造與維護。

（三） 建立景觀維護與改善之穩定財源

規定對於一定規模或範圍之廣告物設置得收取「景觀影響費」，並得設置「景觀管理維護基金」，充裕景觀改善相關經費來源。另規定中央主管機關透過每年定期舉辦各直轄市、縣（市）景觀之評鑑、獎勵及競賽，作為下年度各項補助經費核撥之參考，並激勵各級地方政府積極推動景觀保育、管理及維護工作。

（四） 加強景觀之改善、維護與處罰

規定景觀改善計畫經核定發布實施後，有關需配合實施景觀改善與維護部分，應限期通知有關人等，令其依計畫所定期程配合實施改善。對於違反景觀管制規定，任意破壞景觀之行爲，或不配合景觀改善計畫實施改善與維護之情事，透過相關罰則，期能改善過去民眾忽視環境景觀美化與維護之觀念，並逐步養成國民愛護及美化環境景觀之習性。

其實近年來我國中央政府各部會推動「景觀計畫」相關業務之事權分散，法令制度（詳表 5-1-3）凌亂、規範缺乏整合，未來景觀法草案審議通過立法之後，各縣市政府及不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將有一個穩定健全的運作機制平台，這將有助於各主管機關推動景觀綱要計畫、重點景觀區擬定、及景觀相關保育、管理、維護與改善工作等的有效落實。

▲表 5-1-3，中央政府各部會推動之「景觀計畫」相關業務與法令依據

部會	主要推動業務	法令依據
經建會	• 國土發展政策研訂 • 創造城鄉新風貌方案	
內政部 (營建署)	• 建立國土計畫體系及開發許可制 • 區域計畫通盤檢討 •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 臺灣地區海岸管理計畫 •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 • 國家公園建設與管理 • 新市鎮建設 • 城鄉觀風貌改造運動 • 景觀路計畫、公園綠地系統 • 建立「都市設計」制度及推動「都市更新」	國土綜合發展計畫(草案) 區域計畫法 都市計畫法 海岸法(草案) 非都市計畫土地開發審議規範 國家公園法及其施行細則 新市鎮開發條例 公園綠地法(草案) 都市更新條例
文建會	• 文化資產保存之策劃、審議、推動與考評	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其施行細則
環境保護署	• 環境影響評估	環境影響評估法
交通部 (觀光局) (高鐵局)	• 觀光遊憩系統開發計畫 • 風景區建設管理 • 天然及文化觀光資源之調查與規劃 • 觀光地區名勝、古蹟之維護 • 高鐵車站特定區計畫	發展觀光條例 風景區特定區管理規則 高鐵車站專用區都市設計審議作業要點
經濟部 (礦業司) (水資源局)	• 自然文化景觀(生態保育區、自然保育區、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指定、維護、保育及解除 • 礦場之復育 • 河川保育與規劃 • 景觀河流之指定	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其施行細則 土石採取規則 現階段水資源政策綱領
農委會	• 規劃設立各類自然保護(留)區、生態保育區及其經營管理	生態保育區及自然保留區保育措施
各縣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工務局/城鄉發展局/建設局	• 都市設計審議 • 建立都市設計管制 • 市鎮發展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	都市計畫法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 都市更新條例 建築法 各縣市管理自治條例/辦法/作業要點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2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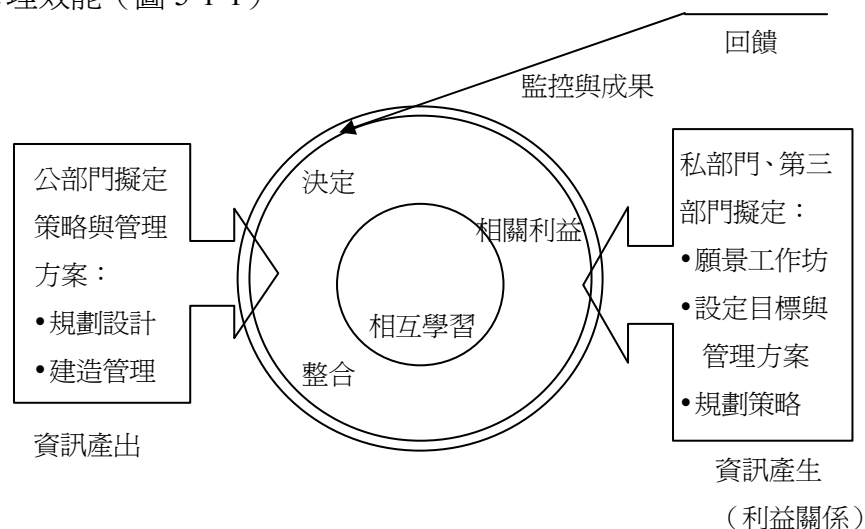
二、公園綠地行政管理體系

目前我國公園綠地的行政管理方面，中央主管機關應為內政部營建署，但是缺乏長期而明確的公園綠地政策，因此在制定相關行政方案或法令規章時，經常遷就現實而訂定有損公園綠地數量與品質的情形出現。目前各地方政府負責公園

綠地業務的單位並不盡相同（參見表 5-1-4），在台北市為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在高雄市為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或台南市政府建設局土木課。總之，因為地方自治的關係，各縣市政府並無統一的管理單位在負責相關公園綠地建設與管理維護的業務，縱使自治條例有公園相關管理認養辦法，但大部分公園綠地業務負責人員的景觀專業學養和訓練不足，公園綠地建設與管理成效仍有待加強。

目前台灣大多數的縣市政府工務局負責公園綠地的規劃設計與建設，但是維護管理的工作則逐漸交由各地基層的鄉鎮區公所負責，或是由民間認養的方式進行。其實，城鄉公園綠地與民眾日常生活息息相關，城鄉公園養護工作繁複，不宜凡事由政府設置專責單位辦理，應該積極引導民間參與公園綠地之建設及管理維護，健全委託經營管理制度，創造公私部門夥伴的關係和合作架構模式。

在多元價值認同差異與利益分歧的複雜情況下，公園綠地系統整合需靠跨界治理的方式建構公、私部門或第三部門的夥伴關係，並且透過都市計畫中的計畫審議，提供一個公、私部門或第三部門的溝通平台，創造對話的審議式民主。鼓勵私部門或第三部門針對公園綠地系統的規劃設計或管理擬定願景工作坊，擴大參與層級和範圍，落實公民社會的草根民主自治，方案計畫資訊透過相關利益的整合與協議過程，民眾相互學習對話，建構夥伴合作關係，健全公園綠地的建設與管理效能（圖 5-1-1）。



▲圖 5-1-1，公、私部門或第三部門的夥伴關係，相互學習對話過程的概念圖示

▲表 5-1-4，臺灣 25 縣市政府公園綠地行政管理權責單位及業務內容

行政區劃	公園綠地相關業務所屬單位或業務內容		
	一級單位	內部單位	執行單位或相關業務內容
臺北市	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 園藝科 - 路燈科 - 工務科 - 工程品管科 - 工程配合科 - 園藝工程隊 - 路燈工程隊 - 陽明山公園管理所 - 青年公園管理所 - 圓山公園管理所 - 南港公園管理所 - 園藝管理所 - 花卉試驗中心	- 全市管轄公園、廣場、綠地 - 樹木銀行 - 公園綠地闢建工程 - 全市綠化工程 - 加強路燈夜間照明、路燈管理維護
	產業發展局	農林漁牧科	- 自然保育業務督導 - 推動公共空間綠美化工作
	都市發展局	都市設計科	- 景觀工程（規劃、設計、施工等） - 景觀綱要計畫 - 城鄉風貌示範計畫 - 綜理都市空間之規劃設計及審議 - 都市景觀計畫之擬修訂 - 管制法規之研修暨規劃設計作業協調 - 都市設計及土地適用開發許可審議作業暨執行及都市設計 - 都市景觀工程之規劃設計作業暨協調
臺北縣	工務局	規劃設計科	統籌辦理縣轄市區公園、廣場規劃設計
		道路養護工程一科	公園及路燈管理
	農業局	林務科	- 綠美化業務 - 自然生態保育 - 活動及推廣業務 - 林政業務 - 自然生態保育 - 活動及推廣業務
		綠美化環境景觀處	- 全縣綠美化環境改善及維、養護工作 - 辦理違反「臺北縣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案件。 - 苗圃苗木培育工作。
基隆市	工務處	公用事業科	公園闢建維護管理
	產業發展處	- 農林行政科 - 漁農工程科	- 自然環境及生態保育 - 農業推廣 - 漁村及農村社區建設工程相關事項

	都市發展處	• 都市設計科	- 景觀計畫 - 城鄉風貌計畫彙整協調業務 - 營造都市社區新風貌計畫彙整協調業務
桃園縣	城鄉發展處	• 景觀工程科	- 景觀制度規劃 - 水環境景觀 - 市區街道景觀 - 公園綠地景觀發展及管理 - 社區營造 - 城鄉風貌示範計畫業務 - 城鄉景觀公共設施綠美化
	農業發展處	• 森林及自然保育科	- 林政管理 - 造林業務 - 綠美化業務 - 野生動植物暨生態保育工作
新竹市	工務處	• 養護科	• 公共工程設施養護管理
	產業發展處	- 農林畜牧科 - 生態保育科	- 農地、林地利用管理 - 生態保育相關業務
新竹縣	建設處	• 公用事業科	• 公園綠地維護管理
	農業處	• 森林暨自然保育科	- 林地管理 - 生態保育
苗栗縣	建設處	• 公用事業科	• 公園綠地維護管理
		• 城鄉發展科	• 辦理城鄉風貌及公園綠地工程
臺中市	建設處	• 景觀工程科	- 景觀、公園規劃、設計 - 園藝植物栽培及園圃規劃設計管理 - 公園綠地、道路綠美化植栽設施維護管理
	經濟發展處	• 農業科	- 全民造林 - 生態保育
臺中縣	交通旅遊處	• 觀光工程科	• 觀光景點、風景區、遊樂區及公園綠地之規劃、開發興建與整建修繕等事項。
		• 道路養護科	- 行道樹栽植及維護管理 - 道路景觀綠美化業務
	農業處	• 自然保育科	• 生態保育
彰化縣	城市暨觀光發展處	• 觀光發展科	• 風景區之經營管理
		• 城鄉景觀科	- 創造城鄉風貌計畫綜合業務之推動。 - 城鄉風貌示範性重點案件之執行。 - 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環境景觀面向)推動。 - 都市計畫區內公園綠地等公共設施建設。 - 示範性都市美化規劃設計。 - 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推動。 - 景觀綱要計畫(或自治條例)之推動。 - 彰化縣環境景觀總顧問制度之推行。

			公園綠地主管業務。
雲林縣	農業處	森林及保育科	- 生態保育 - 環境綠美化
	城鄉發展處	城鄉工程科	- 城鄉風貌示範計畫 - 社區風貌營造計畫
南投縣	農業處	林務保育科	- 各種造林育苗事業 - 國有林木處分 - 生態保育 - 環境綠美化
	工務處	道路養護科	都市計畫外道路改善、養護、復建事宜
	觀光處	- 企劃科 - 管理科 - 開發科	- 重大觀光遊憩設施委託民間經營研擬事項 - 風景區之經營、管理事項 - 觀光設施及據點之開發建設事項
嘉義市	建設處	公園管理科	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道路植栽區管理
		農林畜牧科	植物保護、公私有林管理
	工務處	都市計畫科	公園綠地都市計畫劃設檢討
嘉義縣	工務處	公用事業科	公園綠地及兒童遊戲場開闢計畫工程測設審議及核訂
	農業處	綠化保育科	- 林地管理 - 環境綠美化之規劃、執行與苗木培育 - 生態保育 - 全民造林、平地造林及超限利用造林
臺南市	都市發展處	- 都市規劃科 - 都市計畫管理科 - 都市設計科	- 地方永續發展策略推動計畫 - 土地綜合規劃設計 - 都市景觀工程 - 城鄉風貌示範計畫
	建設及產業管理處	公園生態及路燈管理科	- 公園綠地開闢及設施管理維護 - 行道樹及珍貴樹木管理維護 - 公園綠地徵收價購及撥用業務 - 公園綠地認養及督考業務 - 公園場地借用業務 - 路燈設施管理業務 - 路燈遷移及裝設業務 - 野生動物保護區經營管理 - 野生動物保育業務
臺南縣	城鄉發展處	公園管理科	- 綜理公園綠地規劃設計 - 公園綠地工程 - 公園維護管理及活動辦理等有關業務
		綜合計畫科	- 縱理國土綜合發展計畫 - 本縣綜合發展計畫 - 土地資源管理

		城鄉設計科	- 綜理都市設計之規劃及審議 - 城鄉風貌計畫之規劃 - 城鄉公共空間設計改造等有關業務
	農業處	森林及自然保育科	- 林業行政 - 環境綠美化
高雄市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第四科	公園綠地工程之規劃、設計、施工等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 第二科 - 第三科 - 第四科	- 第二科（主管照明噴灌設備） - 第三科（主管公園綠地新建養護改善工程） - 第四科（主管公園綠地廣場管理） - 養護大隊
	經濟發展局	第三科	- 自然文化景觀及野生動植物保育 - 觀光事業規劃管理
高雄縣	觀光交通處	- 觀光工程科 - 觀光管理科	- 公園綠地規劃設計及建設 - 風景區、觀光景點規劃設計及建設 - 公園綠地管理
	工務處	養護工程科	行道樹綠美化
	農業處	自然生態保育科	- 平地造林 - 綠美化 - 林產物處分 - 苗圃管理 - 生態保育
屏東縣	工務處	土木科	景觀道路綠美化工程調查、測量、設計
	建設處	觀光科	- 旅館業、遊樂區、海域遊憩活動及公園之經營管理 - 觀光建設工程規劃興建事項
	農業處	林業及保育科	- 環境綠美化育苗及推廣事項 - 珍貴老樹保護認養事項 - 全民造林及平地景觀造林推廣獎勵事項
宜蘭縣	工務處	建築工程科	- 興辦各項公共建築，建構宜蘭地景 - 興闢縣級公園、綠地及園道等，創造優美景觀環境
	農業處	林務科	- 綠美化工作 - 綠政業務推動 - 珍貴老樹、大樹之保護 - 綠美化苗木培育、推廣及配撥 - 仁山植物園經營管理
	建設處	城鄉計畫科	辦理城鄉風貌規畫相關業務
	工商旅遊處	- 遊憩規劃科 - 遊憩管理科	- 觀光景點、環境綠美化、生態步道系統、水域遊憩系統、社區觀光規劃建設 - 風景遊憩區經營管理
花蓮縣	工務處	土木科	市區道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農業發展處	• 保育與林政科	• 森林公園、生態公園維護管理 • 苗圃管理 • 環境綠美化與推廣業務 • 自然保育管理與輔導 • 老樹保護管理 • 林政管理
		• 農業工程科	• 農村綠美化工程
台東縣	農業處	• 林務科	• 行道樹栽植及維護管理 • 民眾森林運動休閒園區維護管理 • 公墓基地綠美化維護 • 綠地養護工程 • 平地景觀造林計畫
		• 自然保育科	• 珍貴老樹保護 • 發展特殊自然景觀生物多樣性教育 • 特殊地質、地形景觀調查及保育 • 綠島觀光生態維護計畫 • 蘭嶼北海岸生態旅遊示範計畫 • 綠島、蘭嶼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示範計畫
澎湖縣	建設局	• 城鄉發展課	• 城鄉風貌計畫業務
	旅遊局	• 景觀規劃課	• 景觀規劃相關業務 • 景觀相關計畫之研擬 • 景觀相關工程之承辦
	農漁局	• 生態保育課	• 自然保留區經營管理 • 珍貴老樹保護
		• 林務課	• 林政業務
		• 漁業輔導課	• 富麗農村
金門縣	建設局	• 建築管理課	• 綜合營造業管理
	養護工程所	• 公園路燈養護課	• 公園養護管理、花樹木引進試驗、繁殖培育及苗圃經營管理
連江縣	觀光局	• 觀光休憩課	• 風景區與景點整建工程之規劃及施工督導 • 重大觀光建設計畫
	建設局	• 農林管理課	• 辦理道路、景點、閒置空間綠美化 • 修剪、鋸除危險路樹與病株 • 辦理造林、保護及管理 • 花草樹木管理自治條例之執行 • 原生物種保育、復育及生態維護 • 辦理珍貴老樹調查及保育 • 苗圃經營管理，培育苗木花卉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2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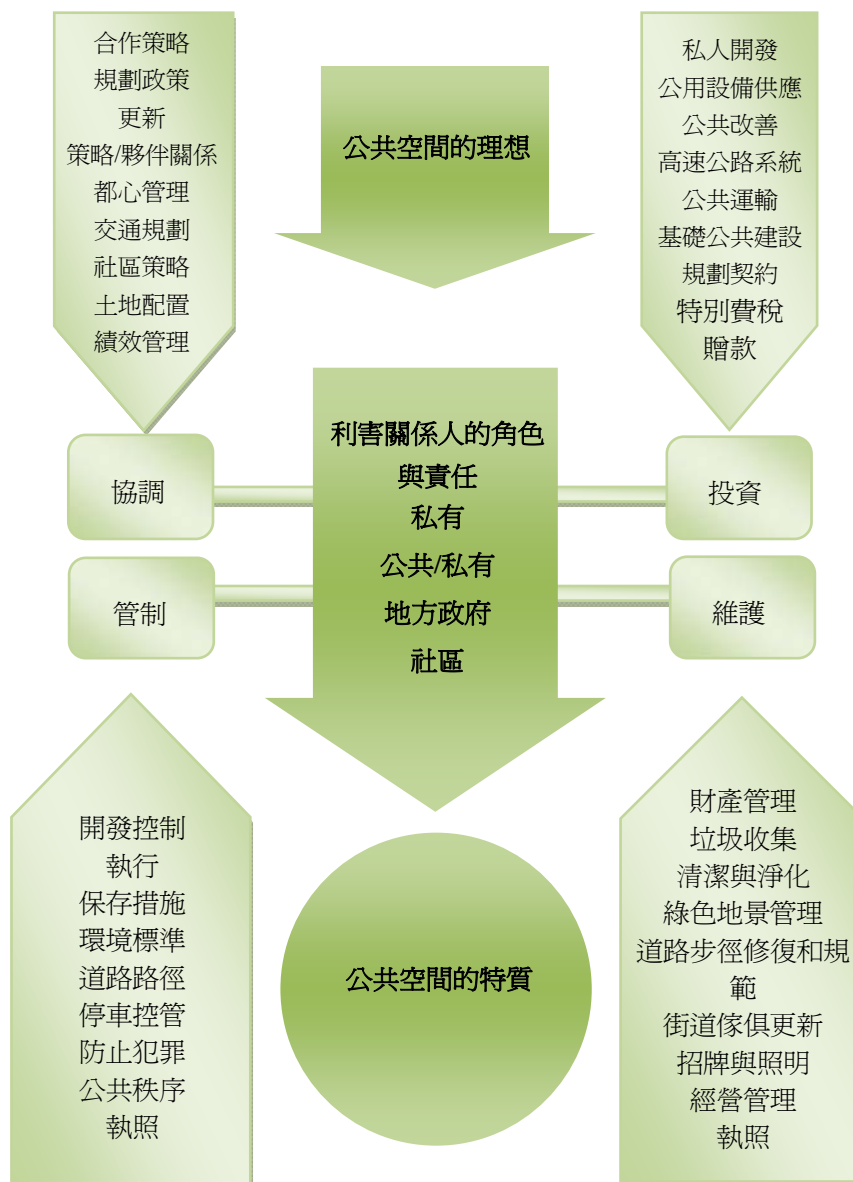
三、公園綠地建設與計畫審議制度

城鄉公園綠地建設質量直接影響民眾日常生活的環境品質，建設和審議制度應當與現行公園行政管理體系配合，然因目前公園綠地系統分類不明確，公園綠地行政管理體系及其相關業務之事權分散，法令體制凌亂、規範缺乏整合，加上

各級都市計劃和區域計劃缺乏綠的基本計畫（或稱景觀綱要計畫）作為空間計畫之指導方針或生態基盤設施，導致都市公園綠地普遍分布不均、數量不足、景觀設施形式僵化、和公園綠地生態品質低落，台灣各地的城鄉環境條件、地域社會與經濟發展狀況、人口及社區結構等之差異存在，未來必須因應生態城市規劃與都市設計整合的趨勢，增訂綠的基本計畫（或稱景觀綱要計畫）納入現有空間計畫體系中，並設置景觀計畫審議委員會，研擬相關審議原則與流程、作業規範，同時強化民眾參與、地方自治及彈性、機動等原則，以祛除由上而下的政策任務導向及財政預算編列標準等行政技術的干擾。

至於公園綠地建設方面，最大的瓶頸似乎是計畫之財務計畫與公共設施保留地建設無法配合，公園保留地徵收經費籌措困難，進而排擠到公園綠地建設經費嚴重不足。目前地方都以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的方式來取得公園用地，加速公園綠地之取得和建設，以利新市區開發建設工作之進行，因此出現了高密度之窳陋老舊社區公園綠地不足，反而低密度之新開發市區公園綠地質量充足的現象。還有公園綠地品質的引導和提升，初期可以研訂規劃設計手冊及管理評鑑制度，來落實專案規劃、設計、發包與施工之品質控管。

在私有開放空間部分，都市建築基地經由開發許可或綜合設計審議所留設出來的公共開放空間，或建築技術審查要求建築基地留設的空地、防火間隔、和採光通風之開放空間等，將來也都應涵括在生態城市都市設計審議制度內 整合納入整體綠的基本計劃。因為此項公共空間的審議和管理橫跨公共、私有與第三部門（詳圖 5-1-2）。因此，審議和管理機制則必須充分與現行地方行政分工體制溝通和分工合作，同時也要記得歐姆斯德提出的三項建議。首先，對於公共領域所造成的改變，應當是「邀請、鼓勵與促進運動風潮」的方式，透過「讓這些活動是愉悅的...而後會有更多的愉悅發生」。第二、設計公共領域時「純粹提供白天使用的，或晝夜均可使用的，需要細心評量」。真正成功的公共開放空間，必須是任何時刻都可以讓人們享用。最後，公共領域應該是任何人都可以來使用的，甚至是其設計師退休後都會想來使用。遵循這些準則，留給下一代將會是有效用的、美麗的與豐富的公共遺產，才可能創造市民樂於使用的、好品質之公共開放空間。



▲圖 5-1-2，公共空間管理的利害關係者圖示

四、公園綠地系統的經營管理與維護

(一) 消極的公園綠地管理維護

目前臺灣各縣市地方政府普遍缺乏城鄉公園綠地事務的專責單位，因此公園綠地事業計畫與建設始終缺乏整體全盤的計畫與建設遠景，導致過去十年城鄉景觀風貌改造專案計畫成果無法永續經營。公園綠地等設施闢建後，維護管理的工作多由各鄉鎮公所負責，各項設施、花草樹木之維護與保養常限於經費與人力而管理不易，無法雇用臨時人員進駐維護，在少數市民缺乏公德心之破壞或使用不當情形下，未能確保公共設施品質。

就以往維護管理工作的層級而言，仍多停留在消極的目視巡查與一般的清理養護，而對於設施的功能折損，也多是採取被動的「壞了再修」的策略。面對數量逐漸成長的老舊設施，爲了恢復設施的原有功能，達到永續利用的目的，如何研擬妥適的維護管理對策，必將成爲未來公園綠地永續使用的重要工作。目前臺灣最典型的公園維護管理對策就是制訂公園使用管理辦法和原則。公園綠地一般在使用維護上面臨的問題，不外乎公園綠地過度使用，使用密度過高，導致無法有效管理與提昇服務，降低休憩品質，以及人爲設施過量設計，未考慮管理工作之配合戶例如設施過多，增加管理維護工作之困難。加上未普遍實施定期維護工作，造成各公園綠地及設施多未實施定期維護保養工作，維護品質不易掌控。因應對策如下：

1. 建構與鄰近公園綠地之聯繫網，避免單一公園綠地的過度使用，減緩環境承載量。
2. 加強環境衛生，並強化公園綠地周邊交通管理，讓使用者便利。
3. 建立公園綠地規劃設計準則，考量經營管理，儘量避免過量的人爲設施減少硬體設施之興建，以維持自然風貌。
4. 擬訂公園綠地及硬體設施操作使用準則，防範使用者之不當使用及破壞。加強公園綠地之安全管理，以防止各種意外發生。
5. 建立維護管理工作計畫。研擬訂公園綠地自然植被養管與硬體設施之維修保養標準，定期及不定期實施維護保養工作，以確保公園綠地之服務品質。

就國內現有的公園綠地維護管理制度與相關規範，由於臺北市最早設有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作爲專責單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行之有年，經過不斷的檢討與修正，維護管理制度較爲健全，可做爲其他縣市仿效的對象。此外，近年來由於城鄉風貌計畫的推動，也造就一些公園綠地維護管理的良好範式，譬如澎湖縣執行青青草園營造計畫制定自治條例與法令、臺南市好望角都市審議原則、臺南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這些維護管理的作業標準與規範都是設計空間治理的創新機制介入城市開放空間和閒置空地管理，並且要求轄區內閒置空間進行簡易綠化，有效地改善市區公園綠地的整體環境品質，可作爲縣市鄉鎮如何推行公園綠地維護管理工作之參考。（詳見附錄二：公園綠地相關法規）。

（二）積極的公園綠地經營管理

目前台灣常見三種不同的公園綠地經營管理型態（表 5-3-1）比較可明顯看出民間參與經營管理是比較理想的方式，但該民眾參與應是指公園設計規劃之初。

▲表 5-3-1，不同經營管理型態之公園使用影響比較

經營別 比較項目	公營	民營 (獎勵民間參與投資)	民眾參與、認養(鼓勵 民眾參與和團體認養)
-------------	----	------------------	--------------------------

本質項目	經營理念	謀全民之福祉，不以營利為目的	使事業獲得最大的利潤與盈餘	教育機會、公益活動、回饋社會、培養社區意識、感情交流
	決策體系	主管機關	投資者	主管機關
對市民之影響	社會福利	佳，但一般屬於公布門之消極作為	有不良影響，其程度是監督完善程度而定	佳，且因私部門之譏及作為，附帶效益高
	公平面	佳	能補充公共設施之不足	佳
	市民需求之影響	能滿足一般需求	較能有彈性的因應需要調整	更能滿足居民生活之需要與參與公共行政之經驗
經營管理上之差異	人力	受編制員額限制	較能有彈性的因應需要而調整	參與者視自身能力作調整及整府補助
	財力	受相關法令限制	受相關法令及契約內容限制	參與者視自身能力作調整及整府補助
	法令	受相關法令限制	受相關法令及契約內容限制	認養契約書
	效率	一般認為較差	佳	較公營者為佳
	執行者	公園綠地相關業務單位	投資者	認養者

資料來源：余永隆，1993，台北市都市計畫公園經營管理策略之探討，P.34

長期而言，公園綠地經營管理模式應該善用民間資源與活力，積極建構政府與民間夥伴關係，提昇公共服務效率和品質。但目前推動委外遭遇困難之主要三項問題層面是：（1）機關內部因素，例如：委辦經費縮減、無法如期交給承包廠商經營等。（2）承接廠商因素，例如：專業人才與經驗不足、營運績效不如預期、受託者發生財務危機影響營運品質等。（3）其他重要因素，例如：委外作業過程匆促完成，未臻周詳；市場和消費型態產生變化。

總之，積極的公園綠地經營管理與維護工作的成敗關鍵其實取決於財務和法律層面，尤其是管理保證金、租金、使用費、回饋金及權利金底價等計算標準有關之法律規定；其實政府早先推動民間認養公園綠地協議時，已經有意識到這部分問題，如何達成自負盈虧是受託經營管理者面對最核心的議題。過去幾年地方實際推動執行公園綠地設施委外遭遇困難之後，後續處理情形不外為「招標後無法辦理委外」、「提前解約重新辦理委外」、「提前解約後該項業務去任務化」、「提前解約後收回自辦」、「契約到期後、改採『部分業務委外、部份業務自辦』」、及「契約到期後收回自辦」等六種情形。顯然如何加強各機關建構政府與民間夥伴關係成效及經驗交流，確實需要更多的實例個案經驗；如果能得到政府專案計畫經費補助，繼續推動公園綠地設施委外經營管理與維護的實驗計畫項目，將可累積更多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管理的成功實踐經驗。

（三） 公園綠地經營管理和維護委外遭遇之困難與檢討改進

公園綠地是都市之肺，但維護管理常需要花上不少經費。公園綠地維護的相關服務供應，包含草坪修剪、樹木修剪、廢棄物收集或雜草調控，就維護人力及財務狀況而言，各機關團體依據維護工作程度及所編制的經費及配置人員而採取委外方式或自行僱工辦理維護工作。就兩種不同方式的優缺點分述如下：

1. 委外方式的優點：方便性、管理費用少，僅需監督考核費用。
2. 委外方式的缺點：總費用高、維護工作之標準認定不易、合約之外工作事項無法充分有效配合。面積過大或維護品質較高的經營標準下，外包方式較為不利。
3. 自行僱工的優點：工作進度可依本身業務之需求作調整，機動性大。維護項目可依適時需要而增減，不受合約限制，總費用較低。
4. 自行僱工的缺點：維護工人叫不易招募、維護工人需經職前或養成訓練才能熟悉工作業務、需購置各式維護機具，初期經費花費多，維修費用與折舊率較高。

近年來，重大都市公園設施和綠地維護管理已經逐漸變成例行性委託民間辦理業務，許多成功案例亦證實委外管理確實能為地方政府節省龐大的經費，例如：高雄市已有七處公園綠地委外經營管理，不只綠意伴隨著咖啡香，吸引大批民眾駐足流連，每年也為高雄市府賺進逾千萬元的權利金及節省下近千萬元的維護管理費，但這只是目前臺灣少數的成功案例之一。目前國內在委外維護管理上，經常因為缺乏標準化的契約架構和有效的績效評估與監督管理機制，反而造成委外管理的許多問題與反效果。因此，如何發展出良好的委外管理機制架構和作業程序標準成為相關機關辦理業務委外成敗關鍵的挑戰。

第二節、今後公園綠地系統的發展途徑

根據民國 96 年的「全國公園綠地會議」研討議題，以及回顧與檢討我國公園綠地相關政策思維和方案計畫推動實施之經驗心得，今後在「公園綠地系統」規劃設計與建設發展方面，應該重視和思考的如下幾項未來發展的挑戰：

一、重新界定問題，標定新的公園綠地政策理念與計畫實施策略

公園綠地系統在政策思維理念與計畫目標上需要重新標定，不只小我、大我，或個人個體、社區社群、社會面向、生態面向、經濟面向，都需要朝向健康的概念。檢討過去「城鄉景觀風貌改造計畫」的理念與實踐成果，十年階段性的計畫改造建設成果多數仍然大多偏重在單一據點的休閒遊憩功能的城鄉生活空間修復改造，始終忽視各種類型（舉凡節點或線型的或面狀的）開放空間系統的保護與規劃、綠色人本交通運輸系統的規劃與建構、城鄉生態棲地的保育和復育、生產綠地的保全和保育、水文地質災害敏感地區的防護與管制，甚至是基於

智慧型成長管理策略而積極推動開放空間網絡串聯或綠色基礎公共設施的建構等，換言之，我們認為今後國家永續城鄉與國土發展政策，在都會區或城鄉的層級規劃與保護開放空間網絡的建構準則是：

1. 廊道 (corridor) 在較大的空間尺度上運作會產生較大的環境生態效益。
2. 連續的廊道會比斷裂的廊到更容易發揮環境生態效益。
3. 廊道的寬幅越大越佳的。
4. 廊道組成結構越多樣越佳，所謂多樣性是指水平的地景結構功能組成與垂直層級與高度之植被種群組成之多樣性。
5. 節點 (node) 和綴塊 (patch) 之間廊道連結的方式越多樣越理想。
6. 大尺度地景中之自然的連結元素，應予以妥善保存或復原，且國土開發應重視棲地保育。

所謂的「公園綠地」的概念可以更廣義地涵蓋所有類型的開放空間，新階段的「公園綠地政策」重心應該是積極推動和建構的開放空間網絡串聯。「城鄉景觀風貌改造計畫」可以考慮更名為「國土地景保全與開放空間救援計畫」(National landscape conservation and saving open space plan)。

二、營造與加強公共地景治理的制度量能，積極落實公民社會參與國土空間保全的新治理模式

地方政府是最貼近人民的治理層級，地方永續發展強調地方需要發展出更民主的公共決策和政策計畫執行的機制，如此前瞻良好的政策理念與計畫才有可能去落實，「城鄉公園綠地」是地方層級最重要的公共空間，事實上今天我們的公共空間是面臨越來越多的威脅壟斷與掠奪的情形，不只是環境資源的誤用，而且還有因襲僵化的設計管理模式、或是在私有化、商品化的過程中，於無形之中排除了一些地方人民擁有的基本環境權，化約了社會文化的多樣性，甚至是在空間資源分派改造過程中撕裂了人民的社會認同與情感鏈結。

今後我們覺得應該立刻加強和引導地方政府的制度量能 (institutional capacity) 的營造和提升、除了加強政府組織溝通協調與人事運作效能之外、也要開放公民社會的積極參與，如此才可能看到新政策願景的希望與機會。檢討過去政策方案實施成敗經驗案例，我們發現其中的關鍵是有作為的地方政府會主動營造催生公民社會的各種生機、積極鏈結公民社會的各種社會活力與社團組織的夥伴關係，譬如：中央與地方政府之間、政府與民間社會團體之間、公私部門之間等合作協力與夥伴關係的建立，積極推動落實公民社會參與導向的地方空間治理模式，如此才是營造綠色國土空間治理的成敗關鍵。

三、活化公園綠地事業計畫的經費籌措和經營策略

近年來我國總體經濟成長緩慢，政府財務經費日漸困難，專責機構部門預算成長跟不上土地成本與原物料價格的上漲速度，加上近年政府組織效能失靈，公

園綠地事業計畫經費籌措策略應該更活化，慣例上中央政府專案補助地方政府的計畫經費都使用於前端的規劃設計和建設施工階段，回歸地方自治條例的精神與基於永續經營的財務規劃，應該專案檢討過去地方各種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先例的實施經驗和得失，檢討現行委任經營或建立出租民間或公私合資經營或其他創新經營方式等營運模式的法制基礎、行政授權範圍與程度、以及慣例作業準則。

四、健全公園綠地行政管理和維護體系

除了臺北市之外，臺灣大數的地方政府缺乏公園綠地與遊憩專責單位與專業人力負責城鄉景觀風貌建設成果的長期維護與經營，未來配合政府組織再造，組織、人力和事權整合過程應該增加或整合此部門單位。

現階段的獎勵民間團體或社區認養案例經驗經常見到公共空間的被壟斷佔據，甚至淪為私有化的廣告地景，今後如何優先確保公共空間的公共性使用作為協議公約之前提，是提升公園綠地建設維護與經營品質的要件之一。此外，如何結合公園綠地資源和環境教育提昇公民環境意識，厚植公民社會的社會文化和環境素養，是長期建構國家永續發展的社會資本要件，亦是今後提昇柔性地方空間治理和推動永續地方發展的關鍵任務。

五、充實公園綠地系統的發展策略與配套

除了加速新闢城鄉公園綠地之外，如何充實公園綠地系統的發展策略和配套來引導公園綠地系統的聯結亦是未來政策引導的重要議題，而其關鍵重點是「系統連結」，公園綠地的系統連結如何架構在現有的都市計畫體制上，其中最關鍵的是因應生態城市規劃與都市設計整合的趨勢，增訂綠的基本計畫（或稱景觀綱要計畫）納入現有空間計畫體系中，並設置景觀計畫審議委員會，研擬相關審議原則與流程、作業規範，強化民眾參與審議、地方自治及彈性、機動等原則。同步也要充實公園綠地系統相關的實施策略與配套，例如：公園綠地的標準作業程序執执行程序（SOP；Standard Operating Procedure），適時檢討建設經費預算編列的標準，訂定不同類型公園綠地維護績效和成本經費基準等。

第三節、總結

一、長期發展途徑

政府在現代社會中的角色已然轉變，在嚴峻的內外情勢壓迫下，必須改善自身的治理效能來追求社會集體的利益。惟現代政府的政策與計畫推行必須仰賴制度的運作，今後推動城鄉公園綠地系統計畫只有因應新治理的觀念，重新建構發展的途徑，連結政策行政網絡，利益關係人與結構代理人等無定形的「行動者」，以提昇公共服務的效能和品質。

我們未來想要建構涵括公園、綠園道、運動場地、都市森林、生產綠地等的

公園綠地系統網絡，必須先建立一個複雜的公共管理體制，因為公共領域本身也需要得到更好的管理、維護、修復、改造和發展定位，如此公園綠地系統領域才能得以健全發展。台灣城鄉開放空間、公園綠地、遊憩空間與景觀生態資源等服務水準和品質普遍不理想，無法符合和滿足市民們公共生活需求。展望未來，二十一世紀城鄉公園綠地系統的發展途徑和議程包括：

- 維持穩定的公園建設經費財源投入
- 保持良好的公園環境狀況。
- 籌募和提供充足的、有效管理的公園維護經費。
- 確保提供使用者想找尋的公園服務設施。
- 持續改善公園設施，以吸引一般潛在的使用者。
- 獎勵和鼓勵使用者參與設施管理，倡議守護公園的概念。
- 清理閒置空地，回歸公共領域。
- 引入企業管理精神，以擴充與加強公園設施服務品質。

上述這些途徑和議程，要考慮到其性質與內涵主要還是依賴在地方政府機構的治理網絡上。所以如果沒有地方的支持和倡議，讓公園綠地系統的發展建構成爲一種強烈的政治趨力和社會風潮，據以聯結盟友夥伴並執行計畫的遠景，那麼支持公園和開放空間的社會驅力將會弱化衰退，而且建設養護的財務經費也會因其他公共建設競逐項目而逐漸縮減。

二、短期行政方案配套：手冊內容架構與書寫說明（內容細節詳如手冊）

回顧臺灣推動城鄉公園綠地系統的概況與課題，展望未來的挑戰，我們綜合撰寫的手冊主要是用來解析新時代公園綠地系統的論述概念與重要作業守則 準則撰寫，以加強系統整合規劃，朝向「節能減碳」的生態設計潮流，同時透過環境教育和健康生活宣導，讓人民學習自主管理公共生活空間爲書寫重點。該手冊內容並不是要取代或提出一套特有的規劃設計方法和步驟，而是爲了闡明一系列因爲過去疏忽與陳舊思維而導致的常見課題，應該如何調整作業觀念和做法，以因應全球氣候變遷與能資源消耗危機，以及如何在混亂動盪不安的空間社會過程中，確保與營造一系列的美麗、寧適、健康與安全的公共生活空間，來指導景觀規劃設計工作的原理和守則。

當然，景觀規劃設計工作涵蓋範圍非常廣泛與項目多樣，在此特別要強調的其實是系統規劃設計的「基地」，應該是跨界的、多元尺度的邊界概念，而且是融合了可見的空間轉換與自然演替的過程，以及不可見的社會文化與政治經濟的過程。手冊的功能是在提醒從事特定的公園綠地系統規劃營造時 要時時想到從不同的背景脈絡和時空條件，掌握不同專業規範之間觀點差異，落實在地民情文化，循序漸進發展提出合適的空間設計方案。

第陸章、公園綠地系統規劃設計手冊諮詢座談會、大型產官學研討會與分區講習會之成果報告

第一節、手冊諮詢座談會

一、諮詢座談目的

晚近二十多年以來全球氣候暖化下，城市持續蔓延帶來日益嚴重的環境生態危機與社會文化裂解的影響；爲了因應當代社會與空間的變遷，讓大家都能安居樂業，我國的城鄉公園綠地系統在政策理念與計畫目標上需要重新標定，推動朝向自然簡樸、整潔節約和健康永續的計畫與建設概念，重新詮釋公園綠地對健康生活的社會意義，回應當前永續發展、節能減碳及樂活、慢活的時代思維；同時公園綠地系統不應如同過去視爲隸屬於都市計劃的附庸，而是整合建構一個健全的永續城鄉發展體系不可或缺的維生系統。

過去公園綠地系統之概念，狹義地都視爲城鄉發展之附屬設施建設，以遊憩休閒目的爲主，從而侷限了其規劃設計觀念、建設經營手法及功能內涵；隨著近年來有關生態、永續、景觀等觀念之普世化，公園綠地系統逐漸被賦予生態、保育、保全、保安與生活體驗豐富性等更上位之功能，以及更生活性面向的市民需求。公園綠地系統直接攸關國民生活環境品質，從都市計畫公園、綠地、廣場、河岸、圳溝、路廊，乃至各類型生活、生產、生態棲地空間，如何計畫性加以規劃串連形成具有多目標意義之系統，定位適合扮演之角色，並以新時代潮流理念及結合地方自明性進行公園綠地規劃設計、建設經營等，實有進一步研究探討與研究之必要。

公園綠地是公共財，是社會資產，現代的公民社會需要一個資訊透明、公開與理念前瞻的施政計畫和行政體制來推動公園綠地系統的規劃和建設投資。本座談諮詢會議目的爲了徵詢和掌握國內各界在地方上推動與執行公園綠地計畫與建設的實務經驗，以及曾經面臨的各種問題障礙，希望借鏡各界先進賢達的切身工作經驗與觀察心得，協助營建署企劃日後研訂的「公園綠地系統規劃設計完全手冊」，具有專業實踐檢驗理論的社會民意基礎；因此，爲了檢視和編纂此手冊的內容重點與書寫態度，特別舉辦十場分區座談諮詢會議，邀集各地方政府專責人員、規劃設計專業人員、專家學者、NGO 團體與社區代表與會集思廣益，以廣納社會各界對於推動公園綠地系統之規劃設計和建設工作的相關建議與指教。

二、會議企劃與議題

十五場分區座談會分為三階段進行。第一階段舉辦北區、中區、南區、東區及離島地區各一場諮詢座談會，與一場綜合諮詢座談會，透過共同的討論題綱廣納各界的意見與經驗，徵詢在地方上推動公園綠地計畫與建設所面臨的問題，內容涵蓋法令與體制結構、計畫與執行、使用與管理、綠色教育與公民參與等。第二階段諮詢座談會亦以分區方式進行，有別於第一階段，第二階段各區座談會的討論題綱是由第一階段座談會會議記錄中擷取各區特有的議題，因此依各地區域性不同而有所差異。第三階段主要針對手冊初稿，邀請專家學者進行逐條細目的檢視、討論與修訂。各階段諮詢座談議題與討論內容概述如下：

三、第一階段的諮詢座談與討論議題

（一）法令與體制結構

1. 法令規範的充實與整合

建構全國的公園綠地系統，需要健全公園綠地計畫體系與相關法令規範，例如國土計畫應該包含城鄉公園綠地政策、縣市綜合發展計畫應該擬定城鄉公園綠地系統計畫、都市計畫應該融合景觀（或公園綠地系統）綱要計畫與閒置空地活化使用計畫、都市設計及建築許可審議應該訂定基地綠地標準與景觀規範等，或同步修訂相關部門計畫法規，例如：修訂「公路法」與「市區道路條例」及其子法，新增納入「景觀道路」及「林蔭街道」等道路分類系統，並且明訂新增道路類型之設計標準及行道樹管理維護辦法或作業規範等。

2. 檢討現有行政體制分工的模式，建構開放空間網絡的創新治理模式

研擬全國性的公園綠地系統政策，需要檢討現有行政體制分工的模式，建立廉能有效的合作機制，藉以協調各部會及各級政府之相關政策與計畫的落實執行。現階段我國的「公園綠地政策」重心應該是積極推動和建構開放空間網絡的串聯，配合新公共治理的理念與潮流，授權公民社會的基層住民，獎勵民間和社區參與公園綠地系統發展。同時，記取過去失敗案例的經驗教訓，釐清如下二元對立又辯證的價值衝突，如何發展優質的創新治理模式？

（1）合作或競爭

當擁有了新的體制分工模式，如何建立良好的協力合作關係，政黨之間、合作團體之間、都可能因為時空脈絡的改變而造成分工合作模式的變質，如何建立一種可以達到動態、平衡或緩衝的運作平台或機制？

（2）公平與效率

權力下放之後，新的治理模式所面臨的問題是新的權力體系和結構，越來越多的政策利害關係人參與決策與協商的過程，但意識型態及利益衝突也會更加複

雜多元，有關系統串連的合議決策必須建立資訊公開、兼顧公平與效率的準則。

（3）責任及義務

無論是政府部門之間、政府與民間團體、或是合作的民間團體等彼此之間協力合作的過程，最終面對的問題是責任與義務的分擔和承受，如果大家都共同參與決策卻有權無責，或者是承擔責任者卻缺乏相對應的權力，實際的計劃執行的效率也會大為減退。

（二）計畫與執行

1. 規劃公園綠地系統的分類與功能，建構綠地網絡的基本計劃架構

建構全國的公園綠地系統，需要健全公園綠地計畫事業體系與執行工具，延續城鄉景觀風貌改造計畫的成果，結合各縣市景觀綱要計畫和公園綠地系統發展策略，形塑地域綠色生態網絡，使公園綠地、開放空間不僅僅是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中的一種定義，更是一種城鄉生活空間型態的課題與新生活環境品質之想像與追求。

2. 支持跨界合作與公民參與

公園綠地是公益性設施，即使近年來因應政府人事精簡，配合地方行政革新，爲了借重民間資源和企業長才，有關都市公園委託民間經營管理維護作業要點，首先應保障充分的社區居民代表名額參與委外經營評選機制，同時務必採取公開競標方式辦理廠商徵選，至於廠商的營運計畫內容和特許事項，要兼顧公益性和自償性，同時不應對整體公園景觀生態和社區生活環境造成負面衝擊。

3. 加強綠地與水系之間網絡串聯

落實生態城鄉發展的潮流與因應策略，配合當前國家重要施政計畫項目，例如：自行車道系統建設計畫、市區污水下水道計畫、河川流域治理和水質淨化等基礎公共建設的推動，城鄉地區應該積極保育和塑造親水的生活空間和環境資源條件，結合河川溪流生態、埤塘水圳和都市公園、生產綠地、開放空間、自然棲地等地景構成元素，建構城鄉生態廊道網絡。

4. 強化生活空間的綠地生態功能

都市生活空間緊密，適時檢討公園規劃設計費率和工程經費編列的基準，減少浮濫的工程經費編列導致人造設施充斥的現象，抑制公園綠地的過度設計陋規。研擬住宅社區及高層建築的垂直立面或屋頂、露台等綠化獎勵措施，推動都市建築生態屋頂的示範計畫。同時，推動樹木銀行與保存自然表土方案，改良公園綠地覆土，有效提升優質的公園景觀和植生綠化品質。

（三）使用與管理

1. 多目標使用和用地變更轉用損害公園綠地功能

現有城鄉公園綠地系統的使用與管理經常出現的問題與情況，例如：市區線性或帶狀的綠園道規劃兼具分隔綠帶的角色和功能，但是空間使用經常與街道相交，人車衝突危險四處可見；公園或綠地的多目標使用方案經常成為巧立名目，引入各種類型的人造設施，不但侵蝕公園綠地的生態服務功能，而且也時常造成的一些使用管理的問題，這些實務上經常發生的問題和經驗教訓，在規劃設計技術和管理策略等層面，希望有創新前瞻的思維和作法。

2. 人造設施的過度設計與壟斷佔用

許多公園綠地中的人造設施往往過度設計，並且未考慮設施管理養護之人力成本，不但影響整體城鄉景觀風貌建設的成效 而且增加日後管理維護工作之困難。此外，現階段的獎勵民間團體或社區認養案例經驗經常見到公共空間的被特定對象或團體壟斷佔據，甚至淪為私有化的開放空間或廣告地景，今後任何使用管理協議或公約之前提，是如何優先確保公共空間的公共性？

3. 推動公園綠地的專責機構和企業化預算制度

臺灣各縣市地方政府普遍缺乏城鄉公園綠地事務的專責單位，因此公園綠地事業計畫與建設始終缺乏整體全盤的計畫與建設遠景，導致過去十年城鄉景觀風貌改造專案計畫成果無法永續經營。今後為了提升和加速興闢城鄉公園綠地，改造城鄉景觀風貌和生活品質，如何建立地方政府層級公園綠地的專責單位和結合績效與預算編列的企業化預算制度，是健全和引導公園綠地系統的發展之要務之一。

4. 建立公園綠地系統的知識管理和分級管理維護作業模式

地方政府財政能力有限，考量公園綠地系統的分類與功能差異，公園綠地管理維護作業方式應該有所區分；建立現代化與專業化的公園綠地管理維護作業，首要工作就是運用地理資訊系統（GIS）的資料庫，建立一個數位化的知識管理系統。如此便可依據公園綠地系統的分類與功能，設定和規劃公園綠地分級管理維護作業模式，同時做為管考公園綠地養護績效的重要工具。

（四）綠色教育與公民參與

1. 宣導綠色生活價值與環境教育

如何結合公園綠地資源和遊憩管理，獎勵第三部門和民間團體參與推動全民的環境教育，厚植公民社會的生態文化和環境素養，是長期國家永續發展的社會資本要件，亦是今後提昇柔性的地方空間治理和推動永續地方發展的關鍵任務。

2. 發展社區參與地方公園綠地營造的機制與策略

公園綠地規劃設計和管理應該與在地的社區民眾建立夥伴合作關係，設計各種參與機制和動員策略，授權社區和居民經由社會參與學習歷程成為地方公共空間的主體。特別在面對有環境風險之顧慮或與自身利益相關的情況下，如果民眾被排除在計畫決策過程之外，最終無法接受決策結果的後果是以最直接的抗爭行動做為達到訴求的手段。因此，如何開放民眾參與？建立地方認同、降低對立，促進計畫執行績效與社會凝聚力。

3. 鼓勵民間參與都市綠化認養協定

推動都市綠化有助提升生活環境的生態品質，但是永續經營和保持都市綠化的成效與品質，則仰賴民間公司社團的協力支持與民眾的環境教育，由下而上推動全民綠色生活運動風潮和制度化的綠化認養協定，才能提升整體都市公園綠地的品質。

四、第二階段的諮詢座談會討論議題

（一）北區座談討論議題

1. 都市分區暴雨管理標準的彈性化
2. 鄰里公園規劃設計準則或規範
3. 公園計畫經費的預算編列和執行模式
4. 都市公園最適面積規模與可准許之多目標使用方案設施

（二）中區座談討論議題

1. 景觀總顧問制度的改良與行政配套措施
2. 承租公有土地闢建社區鄰里綠地，串聯建構公園綠地系統
3. 社區認養公園體制的改良
4. 鼓勵居民參與設置社區農園
5. 都市公園最適面積規模與可准許之多目標使用方案設施

（三）南區座談討論議題

1. 配合生態都市設計體制的改革，建構生態基盤設施為都市計劃與設計的基礎
2. 確定公園綠地系統的分類與功能定位，區隔其使用強度及性質之差異
3. 社區認養公園維護管理協議的改良

（四）跨區座談討論議題

長期以來人類無限制地消費地球資源，導致今日全球氣候變遷、溫室效應與都市熱島效應等環境問題與災難，近年來世界各國都市逐漸發展出以人為本、關懷環境的綠色基礎設施（Green Infrastructure；或稱生態基礎設施、或謂公園綠地系統）的觀念，對城鄉基礎公共建設不僅關注工程技術課題的解決，同時也考慮到環境、生態與人文系統的整合，試圖以一種非現代理性規劃模式將城市社會

與經濟發展融入自然脈絡與空間紋理之中，建立一種更經濟、有效率與永續性的空間框架來銜接灰色和綠色基礎設施，以包容複雜、多樣、差異與多元的城鄉生活型態與場所品質。換言之，綠色基礎建設是藉由一個相互關聯的綠色空間網絡的規劃，永續經營管理其自然資源的價值與利益；綠色基礎設施其實也描述了一個環境與發展交互作用的進程，以國土永續經營作為保護國家、區域和地方等多元尺度上的生命系統的空間策略和施政方針，並鼓勵對人民長期生存發展有益的土地使用規劃和管理方式。

現在聯合國對提升戶外空間與遊憩機會的主流思維是回歸以地方生活為基礎的空間治理思維，主張社區與地方政府部門合作協力倡議「更綠意、更安全、更乾淨」的鄰里社會關係，以及社區公共環境改善與再生，創造高品質的街道、公園綠地、步行與自行車路徑的網路，同時也為交通及環境政策提供實質的效益。

目前我國負責全國公園綠地政策之擬定與推動的中央政府機關單位不明，各直轄市、縣政府負責城鄉公園綠地規劃設計及建設管理業務與督導工作的單位也不盡相同，最基層的鄉鎮區公所也普遍缺乏配置專責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園綠地之規劃設計經營管理及維護工作。日後推動公園綠地系統之規劃設計、建設經營、與管理維護之事權，目前各級政府現有組織架構與人員編制其實有待檢討調整，以建立完整的公園綠地行政管理組織層級。

1. 中央與地方政府內部公園綠地系統相關專案業務的水平橫向協調和整合

現在營建署有關公園綠地系統建置的專案計畫有三項，第一個是濕地系統、第二個是城鄉風貌、第三個是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這些都與城鄉公園綠地系統的建構息息相關，但在實務執行層面，署內不同組別單位分別負責，城鄉風貌是都市計畫組，濕地方面是城鄉分署，道路景觀是市區道路組，就公園綠地系統一些共同目標、計畫構想與介面而言，營建署本身各單位應該必須先整合，因為依循計畫行政與經費執行管控的邏輯，經費補助下到縣市政府或鄉鎮區公所層級，署核定的個案計畫之間水平橫向計畫介面整合就更不容易。此外，在公園綠地系統計畫之推動執行層面，相關的作業程序、原則和標準如果是各取其是，缺乏溝通整合，實際操作到基層辦理招標採購作業就會發生評選標準和施作規範紛亂，不知所措，專業技服團隊和施工廠商各行其是的紊亂局面和情形。

2. 推動全國公園綠地系統建置的短、中、長程任務和計畫補助項目

城鄉公園綠地系統的建置涉及法制、政策、技術及組織等層面，甚至是涵蓋既成建築物及人工結構物屋頂的綠化使用等，如果日後推動全國公園綠地系統的政策共識形成，其短、中、長程公園綠地系統建置的階段任務發展應該如何定位？各地城鄉差異之任務目標與內容應該如何區分？其計畫補助項目和相關配套措施又應該如何設計？

3. 景觀總顧問制度與公園綠地系統手冊內容之關係和功能定位

在兼顧行政作業與專業理性的原則下，公園綠地系統規劃設計手冊有兩個重點，第一個是如何透過論述宣導公園綠地系統的概念與執行的方法，第二個是如何協助補助機關管控與引導計劃受補助基層單位，告知哪些事情事被鼓勵的，說明在此系統之中提案計畫與公園綠地系統之間的關係。手冊的理念論述應是很全面的、細膩完整，但現行的景觀總顧問的角色與職能如何隱身根植在手冊使用說明中則是計畫執行層面很關鍵的策略，譬如：景觀總顧問如何協助地方政府建立公園綠地系統的計畫遠景與實施計畫方案？如何協助設計與社區建立夥伴關係合作訂定出合理的計畫需求、招標文件...等。

（五） 綜合座談與重要議題

1. 多目標使用和用地變更轉用損害公園綠地功能

現有城鄉公園綠地系統的使用與管理經常出現的問題與情況，例如：市區線性或帶狀的綠園道規劃兼具分隔綠帶的角色和功能，但是空間使用經常與街道相交，人車衝突危險四處可見；公園或綠地的多目標使用方案經常成為巧立名目，引入各種類型的人造設施，不但侵蝕公園綠地的生態服務功能，而且也時常造成的一些使用管理的問題，這些實務上經常發生的問題和經驗教訓，在規劃設計技術和管理策略等層面，希望有創新前瞻的思維和作法。

2. 人造設施的過度設計與壟斷佔用

許多公園綠地中的人造設施往往過度設計，並且未考慮設施管理養護之人力成本，不但影響整體城鄉景觀風貌建設的成效，而且增加日後管理維護工作之困難。此外，現階段的獎勵民間團體或社區認養案例經驗經常見到公共空間的被特定對象或團體壟斷佔據，甚至淪為私有化的開放空間或廣告地景，今後任何使用管理協議或公約之前提，是如何優先確保公共空間的公共性？

3. 推動公園綠地的專責機構和企業化預算制度

臺灣各縣市地方政府普遍缺乏城鄉公園綠地事務的專責單位，因此公園綠地事業計畫與建設始終缺乏整體全盤的計畫與建設遠景，導致過去十年城鄉景觀風貌改造專案計畫成果無法永續經營。今後為了提升和加速興闢城鄉公園綠地，改造城鄉景觀風貌和生活品質，如何建立地方政府層級公園綠地的專責單位和結合績效與預算編列的企業化預算制度，是健全和引導公園綠地系統的發展之要務之一。此外，目前地方政府有關公園綠地的經費幾乎是零基預算，完全仰賴中央政府專案預算補助建設，如此的公園計畫經費預算編列和執行模式未來檢討改良的方向為何？

4. 建立公園綠地系統的知識管理和分級管理維護作業模式

地方政府財政能力有限，考量公園綠地系統的分類與功能差異，公園綠地管理維護作業方式應該有所區分；建立現代化與專業化的公園綠地管理維護作業，首要工作就是運用地理資訊系統（GIS）的資料庫，建立一個數位化的知識管理系統。如此便可依據公園綠地系統的分類與功能，設定和規劃公園綠地分級管理維護作業模式，同時做為管考公園綠地養護績效的重要工具。

五、兩階段十場次的諮詢座談會議結論

全球氣候暖化、環境變遷、或城市區域化的問題，及其導致社會變遷的歷程，都促使讓人類產生一些新的價值觀念或問題意識重新來檢視公園綠地的問題。全球化空間發展過程裡面，我們越來越具體感受到生態永續及環境正義的發展管理問題。檢視今日臺灣國土空間與城鄉發展，城市不但越來越龐大了，而且城市鄉村二元對立的關係，事實上已經越來越模糊。城市蔓延出現所謂的邊緣城市和郊區化現象。加上臺灣海島位在熱帶及亞熱帶氣候區，浮現中的都市熱島效應導致溫度、風場、降雨與及空氣品質等的改變帶來了負面無形的環境衝擊，而這些影響都是從地方氣候變遷開始。至於全球人口增加導致的都市化只是加速氣候的改變。地方氣候變遷所導致的都市熱島效應的衝擊，如果沒有任何的因應對策加以限制，最終可能擴及到區域，甚至全球的氣候變遷。

公園是第一個，也是最前線來阻止這件事的發生。都市公園可以降溫並且淨化空氣、促進並且改變地方風場條件，以及是較佳的降雨管理模式。如果城市擁有多樣型態的、大小不同而且綠意足夠的公園，就可以緩和都市熱島效應所帶來的衝擊與及降低地區的微氣候變遷。當城市不斷擴大甚至增加，降低都市熱島效應的衝擊可以拖延或預防形成累積性的全球氣候變遷。因此，城市當局要學習如何利用公園綠地管理氣候變遷。

綜合歸納這十場座談會的發言內容，可以發現臺灣從中央到地方政府在每一行政層級的單位人員都有心吸取進步思惟，提升城鄉景觀和公園綠地品質，但是目前中央政策和行政組織權責分工不明的情況之下，基層單位推行計畫實施過程，經常面臨公園綠地行政的模糊地帶和困擾；許多場座談會議都有提到類似的問題，歸結座談會議意見內容有如下幾項：

- （一） 推動公園綠地系統的關鍵問題在於迄今中央政府仍缺乏公園綠地相關業務的主管機關，公園行政管理體系沒有一個明確的地位。例如：除營建署之外，環保署也在推動環保公園、水利署推動河岸親水的建設，無論是法令或行政體系上並沒有一個法定的中央主管機關，到底是由誰負責來整合公園綠地系統？並不清楚。政策和權責不明，當然無任何積極作為與成效。目前公園綠地的計畫與建設，主要還是縣市地方政府在負責推動與執行。長久以來公園綠地缺乏中央主管機關的情勢下，有企圖心和作為的地方政府只好透過地方自治條例的擬定來推動公園綠地事業計畫和建設工作，甚至維護管理，自行分派轄管機關中主管公園綠地業務的權責單位，不同縣市的公園綠

地專責單位可能分屬於建設單位、都市計劃單位、工務單位或觀光單位等，譬如：臺北市就是以公園路燈管理處作為專責管理單位。未來我國政府組織再造之後，有關公園綠地業務可能會有不同的行政機關設計與權責業務變動。

(二) 長期以來多數地方政府都無編列公園綠地的興闢預算。地方政府基礎設施改善計畫(Capital Improvement Project)包含公共建築、大眾交通運輸、學校教育、垃圾環保、給排水系統、公園及運動場所、消防安全等諸多事項，其中公園綠地往往不是地方自治事項的優先事項，許多地方政府對都市計畫中的公園綠地興闢並沒有編列預算，公園綠地預定地征收取得缺乏預算經費，開闢相當困難，大多仰賴市地重劃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或爭取中央專案計畫補助為主。主要經費來自內政部營建署，如果沒有上級政府的補助經費就沒公園建設，因此公園綠地興闢比例普遍相當低。一般而言，小面積的公園建設用中央預算，大面積公園的闢建則採用專案計畫的方式。

(三) 公園綠地業務主管缺少專業人員。現行的都市設計或都市計劃體制，主要和細部計劃、都市設計審議機制之間界面關係的連結和價值序位的統整有待全盤檢討。因為過去城鄉發展都是傾向放任式的市場經濟發展導向，空間發展根本的環境維生系統在這個計畫體系裡面是被忽視的，自然維生體系鏈是不全的、斷裂的，應有的服務水準和功能萎縮。單就公園綠地系統而言，各縣市地方政府主管公園綠地專責單位不一，最近兩、三年才開始舉辦景觀職系高普考試，長期以來地方政府辦理公園綠地業務的人員大部分專業性不足，人力也不足，資源下放到地方上去執行，計畫執行的成效與建設品質之間產生很大的落差情形。

(四) 地方政治利益干預公園綠地建設。此外這也涉及地方政治選舉綁架樁腳的問題，有些公園綠地的新闢和建設其實大都掌握在里長或民代手中，加上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方案，常常為了滿足社區里民不同的需求，儘管公園用地的面積很小，還是塞了很多與公園綠地不相容的設施人造物在裡面，最常見普遍的是社區活動中心，很尷尬的就是，依照都市計畫法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方案卻是合法可行的。類似一再破壞公園綠地空間生態品質的惡法實在亟待檢討修法。

(五) 地方行政權責單位需要創意思維和有效方案全盤提升與改善公園綠地品質。例如：臺南市的好望角計畫、澎湖縣的青青草原計畫。地方都市發展面臨的問題和社會環境條件不同，雖然公園綠地相關的專案計畫思維和政策部門很多，地方政府需要學習統整相關資源和機會逐步有系統解決地方的問題，充實業務主管人士的專業智能，因此人員的教育訓練很重要。此外，地方首長的施政遠景和領導其實是影響最大的，如果首長重視優質的城市發展與建設，會領航遠景和充分授權專業幕僚單位勇於任事、追求卓越。例如：

臺南市的好望角計畫即是一個透過地方自治條例，強化公共建設的績效與考核的典型成功案例，一方面鼓勵社區提案競爭，市政府年底藉由考評的動作，頒發優良案例的獎勵經費，不僅讓市街角落景觀美化，也改善地方生活環境品質，提升社區居民的地方認同。

(六) 公園綠地是社區生活的公共空間，因此必須授權草根社區力量參與公園綠地建設計劃。如何由下而上自發性的社區培育催生計畫，扶植草根社區力量，授權社區住民自主運作的機制設計往往是成敗的關鍵，例如：推動社區學習或工作坊的設置。因為「人」才是社區營造最根本的基礎單元，也是社區改造的動力所在。如果缺少了對「人」的關照和認識，再好的規劃設計方法或程序也只不過是一些技術或標準作業方式而已。只有透過社區工作坊作為動員參與和交流互動的平台，才有機會可以瞭解社區成員的真正需求、動員和組織社區、掌握居民族群與社區生態的特性，同時不斷累積社區環境改造經驗和實踐途徑，並且培養居民們體驗環境、認識環境的專業知識和技能，共同規劃設計社區的未來願景，才能營造良好的社區生活場景。

(七) 公園綠地的系統連結其實是跨區域、部門和局處之間跨界的空間治理問題，因此必須提升地方行政的制度量能。從地方行政的角度來看，目前各地方政府公園綠地專責單位分屬不一、權責不明的情況，各地方政府行政系統的內部溝通協調與整合都是極艱難又複雜的問題和挑戰，公園綠地系統考慮的問題已經不是單一個案計畫的執行，經常會牽涉到全縣跨鄉鎮的、甚至區域性跨縣市的，例如：大肚溪北岸是臺中縣，南岸是彰化縣，因此在大肚溪流域兩岸串連時必須透過臺中、彰化兩縣政府的協力合作，所以系統連結其實就是尋找跨界的空間治理策略和實踐方式。

(八) 地方政府推動的公園綠地建設長期以來忽略永續經營與維護管理的工作，今後應該配合政府組織與職能的精簡，積極擴大民間力量扮演的角色，善用民間資源與活力，可以針對重要公園綠地的經營管理業務，辦理先期規劃評估可行性和委外模式，考慮開放部分公園設施委託民間經營管理，共創公私協力的新環境，以提昇公共服務效率與品質；同時，也應提倡社會志工服務的觀念，建構和落實公民社會的理想願景，養成台灣民眾積極關切和維護生活社區、公共環境景觀的公德。

六、第三階段的手冊初稿諮詢座談與結論

根據先期研究成果，同時參考第一與二階段前十場次諮詢座談會議討論內容，研究團隊完成研擬第一次版本的手冊初稿，因為考量參考手冊應用的適法性、專業裁量的彈性與政策引導的前瞻思維和價值觀，特別邀請學術界、專業實務界與政府部門的資深專業人士組成手冊修訂的諮詢座談顧問，前後辦理五場的條文內容修訂座談會議，同時也先後提出三次修訂的手冊內容版本；最後再由主辦單位業務窗口人員行文知會署內相關組員，檢視相關條文出現的技術標準、規

範之適法性，同時也釐清地方行政層面的疑慮和其他注意事項。

歸納五場次專家學者諮詢手冊初稿修訂的座談會議結論，概述如下：

- (一) 公園綠地系統規劃設計手冊的內容範疇和屬性定位應是參考手冊的編寫，主要是用來解析新時代公園綠地系統的論述概念與重要作業守則 準則撰寫，以加強系統整合規劃，朝向生態永續的綠色設計潮流，同時透過環境教育和健康生活宣導，讓人民學習自主管理公共生活空間為書寫重點。因此並不是專業實務技術的完全手冊，一般性的規劃設計原則和技術標準不重複條列；但是因城鄉和地域差異而無法統一的工作事項和守則採取保留開放的態度，只提擬當前「節能、減碳、省水」的生態設計思潮之下，環境規劃設計的一般作業準則。
- (二) 政治民主、多元文化價值的開放社會，公共政策和計畫方案的共識不容易形成和凝聚；參考手冊的書寫要有清楚的目標和理念，如此才能作為未來行政方案配套追尋和判別計畫實施優先次序的依據。
- (三) 手冊條文項目組織要考慮內容組織的層級和邏輯，手冊條文書寫的文體風格講究文句段落的意簡言闕、用字遣詞精簡明確，術語盡量採用國內相關專業法規常用術語或字詞，以確保參考手冊實務應用上的溝通和解讀。
- (四) 對多數社會民眾而言，公園綠地系統是新出現的計畫概念，其內涵、分類與名稱用語等應該定義說明清楚，有些類型的構成元素和事例應該在手冊第四章相關條文，再補充說明國內類似的案例和情況。
- (五) 手冊中第五章的設計技術項目，建議因應本案前瞻的計劃思維和引導的政策核心價值，作為先後出現在文本章節次序的編輯作業原則。
- (六) 第五章的第七節安全健康的設計標準需要參照法規和實務仔細檢核，是否與國內現行建築技術或都市計畫法規標準有所抵觸；專業術語盡量回歸國內相關專業法規常用術語或字詞，以確保日後實務應用上的溝通和解讀。
- (七) 參考手冊條文之相關圖說應該採用公制單位，並且適時檢討更新相關資料。
- (八) 如果參考手冊條文的內容無法照顧到的設計施工細節和實務執行所需的資訊，建議補列在附錄的搜尋網址。
- (九) 不同的公園綠地系統類型應該要有其不同的經營管理策略。另外，誰來負責維護？如何永續經營和管理維護？邁向公民社會的理想願景，需要建立志工服務觀念與制度等，都是未來應該強調的重點，參考手冊應該反應這樣的公共價值觀。
- (十) 第四章系統規劃、第五章設計技術、以及附錄的自我檢核表，建議參照

手冊內容組織的思路邏輯，可以試著建立前後連結、比較簡化的參考檢核關係，讓自我檢核表內的檢核項目操作，可以因系統類型的不同而有所簡化。

第二節、大型產官學研討會

一、 背景與目的

晚近二十多年以來全球氣候暖化下，城市持續蔓延帶來日益嚴重的環境生態危機與社會文化裂解的影響；爲了因應當代社會與空間的變遷，讓大家都能安居樂業，臺灣的城鄉公園綠地系統在政策理念與計畫目標上需要重新標定，推動朝向自然簡樸、整潔節約和健康永續的計畫與建設概念，重新詮釋公園綠地對健康生活的社會意義，回應當前永續發展、節能減碳及樂活、慢活的時代思維；同時公園綠地系統是整合建構一個永續城鄉發展體系不可或缺的維生系統。公園綠地系統直接攸關國民生活環境品質，從都市計畫公園、綠地、廣場、河岸、圳溝、路廊，乃至各類型生活、生產、生態棲地空間，如何有計畫加以系統規劃，串聯形成具有多目標意義之公共開放空間系統，明確定位各場所扮演之角色，落實新時代潮流理念，以及結合地方自明性進行公園綠地規劃設計、建設經營等，實有進一步探討與研究之必要。

公園綠地是公共財，是社會資產，現代的公民社會需要一個資訊透明、公開與理念前瞻的施政計畫和行政體制來推動公園綠地系統的規劃和建設投資。爲了徵詢和掌握國內各界在地方上推動與執行公園綠地計畫與建設的實務經驗，以及曾經面臨的各種問題障礙，本次會議之前，曾經先後於北、中、南、東各區舉辦十場分區座談會，期望借鏡各界先進賢達在不同地方條件下的親身工作經驗與心得，同時於手冊初稿完成後，更舉辦了五場手冊細部審定會議，邀請資深專業學界代表擔任審閱委員，審慎檢閱手冊內容，期望能回饋寶貴意見注入公園綠地系統的規劃設計理念與實務操作手冊。

本次研討會，除了宣告建構全國公園綠地系統的迫切性，會中邀請來自國內外綠地系統各領域專家學者，發表有關「城鄉發展與公園綠地系統計畫」及「公園綠地系統規劃設計與實務操作」之專題演講，誠摯邀請關心本次議題之民間社團、公部門單位，以及各大專院校教師、學生參與本次會議，希望藉由國內外專家學者之互相交流，凝聚各界對於推動全國公園綠地系統之價值共識與行動方針。

二、 大型產官學研討會會議議程

地點：集思台大會議中心（台大第二活動中心 B1）蘇格拉底廳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85 號地下一樓		
日期：2009 年 10 月 5 日		
時間	議程內容 / 參與貴賓	會議實錄

08:30-09:00	報到	
09:00-09:30	開幕典禮貴賓致詞	營建署陳主任秘書 肇琦
議程 1：城鄉發展與公園綠地系統計畫		
09:30-10:10	都市週邊地區生態系統服務評估—生態能量分析 (主講人：黃教授書禮)	
10:10-10:30	中場休息（會議茶點）	
10:30-11:10	城鄉發展如何利用公園綠地系統因應氣候變遷 (主講人：蔡教授厚男)	
11:10-12:00	Making Seattle's Green Future: Sustainable Infrastructure and Public Process (主講人：侯教授志仁 Jeffrey Hou, Professo)	
12:00-13:30	午餐時間	
議程 2：公園綠地系統規劃設計與實務操作		
13:30-14:10	日本京都公園綠地系統與景觀計畫 (主講人：陳教授湘琴)	

14:10-15:00	美國紐約公園綠地重大工程(Capital Projects)專案計畫管理實務分析 (主講人：林教授開泰 Kai-Tai Lin, Professor)	
15:00-15:20	中場休息（會議茶點）	
15:20-16:00	城鄉公園綠地景觀維護管理 (主講人：張教授育森)	
16:00-16:40	【綜合座談】台灣公園綠地發展政策方針與 21 世紀行動綱領 侯教授志仁(Prof. Jeffrey Hou)、林教授開泰(Prof. Kai-Tai Lin)、張教授育森、陳教授湘琴、蔡教授厚男、李局長永展、侯教授錦雄、李參議得全   	
16:40-16:50	閉幕致詞	主持人：蔡教授厚男

三、綜合討論及會議結論

- (一) 近年在亞太地區出現愈來愈頻繁的極端氣候災難事件，大型產官學研討會議議程和主題的安排企劃上，不但是十分貼切合，而且也是反映現況需求。雖然目前大家都認知到全球氣候變遷的暖化影響和可能衝擊，但是在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和減災對策技術上，學術研發仍是相對不足的，另一方面國內公共地景的經營管理和維護長期以來不授重視，這也是同樣重要的課題。
- (二) 由於城鄉差距，計畫行政人員的專業背景條件和差異，地方政府在計畫推動執行上總是面臨許多困難。桃園縣目前最想要努的方向就是埤塘公園，既然埤塘是桃園縣的特色，因此希望能發揚地方特色。剛剛聽到林教授的演說，聽到有關生態池串連的案例，覺得十分有意思。因此覺得第一線的承辦人員與同仁是十分重要的，如果今天大家都能專心的聽講、吸收，則收穫將會非常的大，所發揮的效益也會十分可觀。因此，產官學三方的座談會之構想十分的好，希望未來也能多多舉辦。
- (三) 公共地景的治理過程不僅包括公部門的公共政策，也包含民間團體的合作。目前有兩個部分是需要大家來一起努力，一、法令的建立，例如景觀法，以及相關的法規實施細則等，像是公園綠地系統規劃設計的準則到計畫審議規範，這些作業流程與機制都應該趕快建立起來；二、示範先例的建立與學習，建立示範計畫案例，再透過交流學習的平台加以推廣，像是日本的水與綠博覽會、專題的對話會談，對未來的計畫推動方向將是十分有幫助的。我們可以考慮借用 2010 年底舉辦的台北國際花博會活動，配合宣導改進，或許對日後公園綠地系統計畫的推動會有所助益。
- (四) 台灣是否需要建立一個公園與遊憩管理結合的機制，讓公園的使用者、公園遊憩設施和地景生態系統之間，可以藉由策展事件、公園活動舉辦，使城市文化和生活地景變得更有活力與魅力。
- (五) 檢討公園綠地都有所謂的多目標使用辦法，避免公園充斥著許多不必要的設施，且無法發揮其生態功能。是否需要考量因城鄉差距而產生的多目標使用等弊端，加以規範這種混亂的情況？指定樹木保存措施，加強自然文史資產的保護和保全。公園綠地過度設計硬體建設，忽視樹木的生長其實跟土壤、水等環境因子有重要的關係。由下而上的過程，要讓政府認為人民有此綠色意識的基礎，其才能有效推行。另外，也呼應侯老師，綠化在民眾的心中應是很長久的，綠化系統的營造，應要和生活層面去連結。
- (六) 地方政府應該加強跨局處、部門的合作溝通協調，成立專案小組，並且也和基層社區也應有所連結，因為社區討論和草根形成的方案或計畫構想都需要進入公部門的制度化歷程轉換實踐，才能成為最後的成果樣貌。第三部門有時候也是無法突破法令與體制上的限制，會需要政府行政的協助解套。

日後如此類型的研討會應該要是結合產、官、學、民的類型，應該包含民間團體的參與。景觀法草案雖然短期內無法達成，希望營建署還是可以把其當成長程努力追尋執行的目標。

(七) 就臺灣公共工程的事例而言，營造廠商對於地景營造成果的品質影響最直接也最大，最低標經常是得標者，造成景觀界缺乏監造制度，是否也應該訂定一個公共工程品質的評鑑機制？除了金質獎勵之外，是否也應該將最差品質的也列出。另外目前許多的設計規劃專案缺乏中長程的發展構思，而且預算經費的編列如法適時配合，導致許多計劃因為經費不足而無法持續執行。

(八) 公部門常常忽略的事情是公共建設品質絕不可能用以最低的價格要求很專業的成品。營建署推動公園綠地系統計畫可以考慮設法開創一種新的專業典範，建立景觀相關的專業技術服務費率和工程經費編列基準。公園綠地部門對於公共地景和樹木的管轄維護，必須要有適當的行政法源配套。

(九) 都市公園綠地政策應該要提高其行政組織的位階和權限，譬如：應設法調整與交通部門相同等級，否則因行政位階過低就無法平行對話，進而影響各種計劃執行和法規制定，或者是預算經費編列也會受到嚴重的排擠。這樣的狀況對於工作的督導與績效獎懲等是無法勝任的，未來政府組織和體制變革需要提高公園綠化行政組織的位階和功能。

第三節、分區講習會

一、講習會議目的

公園綠地是公共財，是社會資產，公民社會需要一個透明、公開與前瞻的施政機制來從事公園綠地規劃和建設投資。公園綠地系統強調開放空間、公共空間和綠色資源的網絡串聯，建立以社區為基礎的資源管理模式。「公園綠地系統規劃設計參考手冊」的基本內容包含五大部份，包含計畫擬定方法、系統規劃、設計技術、工程管理、與經營管理維護等，目的為提供給政府機構相關部門行政職員、專業技術人員及施工廠商、以及社區團體等參考的工作手冊。公園綠地系統的計畫觀念和建設模式，應該突破僵固的作業方式，公園興闢建設未必要一次到位，長期發展而言不但要與基礎公共建設相互配合，以免造成二次施工與介面時序顛倒的問題，同時考量整體城鄉發展和建設，因應氣候變遷導致都市熱島效應的挑戰。

回顧臺灣推動城鄉公園綠地系統的概況與課題，參考手冊主要是用來解析新時代公園綠地系統的論述概念與重要作業守則及準則撰寫，藉以加強系統整合規劃，朝向「節能減碳省水」的生態設計潮流，同時透過環境教育和健康生活宣導，讓人民學習自主管理公共生活空間為書寫重點。公園綠地建設與管理工作涉及層面廣泛，舉凡公園綠地系統之建立、土地取得與補償、規劃與建設、觀念啟發、與後續之營運管理及維護等，攸關民眾權益、城鄉發展及環境品質至深且鉅，但是目前相關法令規範不是很健全，尚難契合當今氣候變遷之因應對策及城鄉發展需要，因此營建署委託中華民國景觀學會編撰此參考手冊以為提供各界參考，並同時分別於北中南舉辦三場講習會，提供各界公部門相互交流之平台。

二、分區講習會會議議程

會議時間：民國 98 年 11 月 9 日至 11 月 11 日，共三場。

（一）北區場次手冊講習會議程

民國 98 年 11 月 9 日（一）， 9:30-16:20

地點：內政部營建署五樓大禮堂

時間	主題/主講	會議實錄
9:00-9:30	報到	
9:30-9:50	手冊宣導研習會議說明/內政部營建署代表	

9:50-10:30	「公園綠地系統規劃設計參考手冊」編撰與內容說明/蔡厚男教授	
10:30-10:45	休息茶敘	
10:45-11:35	「公園綠地系統規劃設計參考手冊」編撰與內容說明/蔡厚男教授	
11:35-12:00	問題回覆與意見交流/蔡厚男教授	
12:00-13:30	午餐休息時間	
13:30-14:20	北區在地團隊經驗分享： 桃園地區埤塘地景生態網絡/陳其澎教授	
14:20-15:00	北區示範案例操作說明： 宜蘭舊城與河段周邊公共空間改造再生與社區營造/蔡厚男教授	
15:00-15:20	休息茶敘	
15:20-16:20	問題回覆與意見交流 與談貴賓：廖賢波先生/蔡厚男教授/廖建順科長	

(二) 中區場次手冊講習會議程及會議實錄

民國 98 年 11 月 10 日 (二), 9:30-16:20

地點：台中市政府二樓中山廳

時間	主題/主講	會議實錄
9:00-9:30	報到	

9:30-9:50	手冊宣導研習會議說明/內政部營建署代表	
9:50-10:30	「公園綠地系統規劃設計參考手冊」編撰與內容說明/蔡厚男教授	
10:30-10:45	休息茶敘	
10:45-11:35	「公園綠地系統規劃設計參考手冊」編撰與內容說明/蔡厚男教授	
11:35-12:00	問題回覆與意見交流/蔡厚男教授	
12:00-13:30	午餐休息時間	
13:30-14:20	中區示範案例操作說明： 臺中市美術館-經國綠園道-梅川地區創 意生活廊道之建構/蔡厚男教授	
14:20-15:00	中區在地團隊經驗分享： 園區水綠基盤系統帶動城鄉發展策略 與實例/汪荷清教授	
15:00-15:20	休息茶敘	
15:20-16:20	問題回覆與意見交流 與談貴賓：汪荷清教授、曾碩文教授、 蔡厚男教授	

(三) 南區場次手冊講習會議程及會議實錄

民國 98 年 11 月 11 日 (三), 9:30-16:20

地點：國立科學工藝博館南館階梯教室 S103

時間	主題/主講	會議實錄
----	-------	------

9:00-9:30	報到	
9:30-9:50	手冊宣導研習會議說明/內政部營建署代表	
9:50-10:30	「公園綠地系統規劃設計參考手冊」編撰與內容說明/蔡厚男教授	
10:30-10:45	休息茶敘	
10:45-11:35	「公園綠地系統規劃設計參考手冊」編撰與內容說明/蔡厚男教授	
11:35-12:00	問題回覆與意見交流/蔡厚男教授	
12:00-13:30	午餐休息時間	
13:30-14:20	南區示範案例操作說明： 北高雄地區綠色基礎建設系統之建構與發展策略/蔡厚男教授	
14:20-15:00	南區在地團隊經驗分享： 高雄地區曹公圳水系空間復原計畫/王立人建築師	
15:00-15:20	休息茶敘	
15:20-16:20	問題回覆與意見交流 與談貴賓：王立人建築師、陸曉筠教授、廖賢波先生	

三、分區綜合討論及會議結論

- (一) 舉辦分區講習會議之用意和目的，一方面是簡要報告參考手冊的內容要點以及示範案例的模擬操作，同時也有機會當面聽取大家的指教和意見回饋，以做為參考手冊最後修訂定稿之參考。
- (二) 台灣公園綠地規劃設計和建設似乎不重視設計技術的安全規範，但是這些在國外的公共工程實務上卻是已經很普及的專業素養；在台灣如何落實這些的公共空間人身使用安全的概念是很迫切和重要的。
- (三) 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要規範暴雨處理的逕流量與速率；公共工程基地的暴雨管理都要求試算檢核，基地範圍內要能自行吸納基地的暴雨排水量，不能以鄰為壑、發生將水往外排放的情形。
- (四) 過去的景觀與建築、景觀與公共工程的關係好像是二元對立的，等他們

處理完了人工構造物後才將剩餘的基地環境丟給官處理你，這是很不正常的關係，其實晚近景觀無論是專業實務或學術教育的發展趨勢，嚴格切割的邊界其實都在瓦解之中。當然景觀的範疇應該很廣泛而有彈性，藝術家、素人畫家、文人、甚至民眾等只要關心人地關係，誰說地景一定要受過專業訓練的人才有能力處理，只要對土地有熱情的人都可以參與營造和管理。景觀的東西本來就是要從單點逐步去擴大，不是一朝一夕就可以看見成果的，這需要時間慢慢來積累和生成，建築及景觀也是互相相輔相成的。

- (五) 參考手冊可以對於專案時間有具體的規範建議，避免業主要求在很短時間完成所有規劃設計事項，違反問題解決的合理時序和專業作業流程。
- (六) 計劃決策與專案執行提供穩定的作業環境條件和配套措施，讓基層行政人員可以強化社區民眾溝通的能力與動員參與的技巧。
- (七) 細部設計作業經常需要很多標準數字來輔助，像地形高程、扶手高度等；在植栽設計也是需要很多得數據，如光度、照度、土壤的深度等在細部設計落實施工圖樣的時候就很需要的。
- (八) 各地都需要釐清公園綠地扮演的角色功能為何，公園綠地系統又可稱為城市的綠色基礎建設，通常都是在所有的基礎公共建設都被設置了以後才被開始起步，是不足夠的。有時候需要有創意和勇氣去顛覆的現行治理體制的框架和瓶頸；公園綠地的建設其實牽涉到很多的專業，但在景觀部分台灣並無技師認證和執照制度，參考手冊整理出重要的規範或手則，其實對於建立整體公園綠地系統是有幫助，至少在垂直縱向或水平橫向的介面整合與座頁流程，都具有引導警示的功能。
- (九) 許多城市應該優先改良行道樹的樹穴狀況，以建立城市綠帶空間或綠園道的系統；都市中的濕地應該塑造成一個可以結合民間社團，成為提供自然教育與學習的戶外基地。

第柒章、 結論與建議

晚近年來隨著全球溫室效應與地球資源耗竭等環境危機的浮現，各國逐漸重視城鄉環境的永續發展和城鄉生態環境管理議題，積極思考生態城市發展和永續經營的策略。城市綠色（生態）基礎建設不但應該以人爲本、關懷環境爲導向，同時更應考量如何與社會、經濟與人文系統共存相容，視同城市基礎公共建設將生態環境資源的維護融入區域與城鄉經濟發展的空間脈絡中，建立永續城鄉經營的架構來整合灰色和綠色基礎公共設施。具體而言，城鄉公園綠地或公共空間不但關乎國民日常生活的空間場域，而且直接影響人們公共健康生活的品質與戶外休憩活動的舒適程度。城市的綠色基礎建設發展不僅有益於市民生活素質，而且可以藉此倡議樂活、慢活、綠色的社會生活型態與簡約樸實的價值觀念。

台灣推動實行城鄉景觀風貌改造計畫已有十年時光，近年因應全球氣候暖化與能源消耗危機，逐漸調整補助計內涵與重點項目，適時發揮學術知識與實務創意來保全與改造具有獨特風貌價值的城鄉景觀生態資源與生活空間場域。有鑑於十年來城鄉景觀風貌改造計畫疏忽對於公園綠地和開放空間系統的串聯、建構或生態棲地的保育復育。今後因應全球氣候變遷與城市區域化的發展趨勢與挑戰，政府政策方案如何積極推動和引導建構城鄉公園綠地資源的系統網絡，讓生存於其中的人群與生物物種生活得更舒適、健康、與快樂，將是新一階段我國公園綠地政策規劃與策略設計的重要課題與使命。

一、釐清「公園綠地」與「系統串連」之定義

- （一） 公園綠地是公共財，是社會資產，公民社會需要一個透明、公開與前瞻的施政機制來從事公園綠地規劃和建設投資。公園綠地系統強調開放空間、公共空間和綠色資源的整合串聯，建立以社區爲基礎的自然資源管理模式。
- （二） 目前公園綠地依其性質與設置法源基礎分別如下：
 - 1. 依都市計畫法令劃設或設置之公園、綠地、廣場、體育場所及兒童遊樂場等用地。
 - 2. 依開發許可相關法令規範設置之公園及綠地。
 - 3. 依建築許可相關法令規範留設或設置之法定空地及開放空間。
 - 4. 其他依相關法令規定設置或劃設，提供生態資源保育或自然教育學習者。
- （三） 廣義的「公園綠地」係泛指穩定保持著自然植被覆蓋或生長的土地或水域，就其功能而言其係泛指可提供生態、景觀、防災、遊憩等功能之各

類開放空間；城鄉公園綠地政策推動範疇應該包括從非都市土地使用地區至都市土地使用地區之各類型的公園綠地，未來應藉由整體公園綠地系統之規劃 保育與建設，達成國土綠資源的整體效益。

(四) 因應全球氣候變遷與能源安全的危機，未來應從更寬廣的環境生態、社會文化、及政經脈絡和過程，制定全國的公園綠地政策與推行策略，以建構生態保育、景觀美質、防災保健、休閒遊憩等功能之公園綠地系統，俾提供國民舒適、健康及永續發展之居住環境。

(五) 根據晚近綠色基礎設施系統的內涵與發展趨勢，公園綠地系統至少應該包括如下幾種類型：

1. 棲地生態保育類型

區域自然景觀及生態資源，包含動植物棲息地、自然排水通道、地表水資源、地下水補助區、地質地形敏感地區、和生產綠地等都應該先登錄保護起來。

2. 社區生活場域類型

都市生活空間緊密，公園綠地面積規模有限，住宅社區及高層建築的垂直立面或屋頂、露台等應該鼓勵綠化措施，同時劃設、闢建與整建城鄉日常生活場域所需之公園綠地與公共開放空間，以改善公共生活環境品質。

3. 水資源網絡類型

城鄉地區應該積極保育和塑造親水的生活空間和環境資源條件，結合河川溪流生態、埤塘水圳、生產綠地、開放空間、自然棲地等地景構成元素，建構城鄉生態廊道網絡。

4. 人本綠色交通類型

以「以人為本」及「節能減碳」政策思維，提昇人行道、植栽綠帶、自行車道於道路建設之比重，以創造都市環境中另一種「生活氛圍」，提升民眾環保意識，使「節能減碳」成為一種國民生活的時尚與新的文化，加速我國邁向「低碳社會」的步伐。

5. 低碳綠能省水類型

因應清潔能源、能資源效率和低碳排放之節能減碳省水的趨勢，都市建成環境和地景設計應該鼓勵使用健康材料與再生能源，同時推行使用再生能源、資源循環使用和低碳綠能省水的公共設施系統。

二、 進行城鄉公園綠地資源的普查與相關研究工作

- (一) 鉅觀進行全國綠地資源之調查與建檔，建立綠資源基本資料庫，以利公園綠地資源之保護、管理、指標研訂及發展監測。
- (二) 微觀就不同分類型態或功能之公園綠地資源進行調查、分析與評估，記錄各構成的綠地植被的生育、成長與演替、甚至人為干擾破壞情形，診斷城鄉公園綠地系統構成的生態健康狀況，作為城鄉公園綠地系統計劃和建設管理的重要指標。
- (三) 各類型之國土利用與開發管理計畫應與公園綠地系統之發展目標相互配合：
 - 1. 生態敏感地區（如濕地、海岸、生物棲地等）應該配合全球生物多樣性保育策略，保護和復育自然生態綠地，以確保達成生物圈穩定、平衡之目標。
 - 2. 各類生產性綠地（如保安林地、農地等）應加強造林復育及樹木保育，以符合國土保安與復育等永續經營遠景。
 - 3. 以「生態都市」為遠景目標，建立永續城鄉之綠色基礎設施系統，提昇生活與生態環境品質。
- (四) 各目的事業開發地區（如新社區、工商綜合區、工業區等）之規劃，應著重防災、生態綠地之設置，以確保開發地區內生態環境穩定有序，並提供安全、適意之生產事業環境。
- (五) 各縣市應優先推動公園綠地系統計劃和建設發展原則包括：
 - 1. 法定計畫之大面積公園綠地保留地。
 - 2. 已取得而尚未開闢之公園綠地用地。
 - 3. 亟待提昇生態環境功能或健康程度的集居建成地區。
 - 4. 過度開發或環境遭破壞之衰頹地區。
 - 5. 已知公園綠地開闢較少之地區。
 - 6. 短期內可連結形成連續綠帶或綠廊之地區。
 - 7. 重視都市自然生機之小型生態棲地（保留沼澤、濕地、灌叢等）的保護。
 - 8. 民眾積極參與社區營造之地區。

三、 制定公園綠地發展政策與方針

- (一) 健全法令計畫體系，整合公園綠地相關法令、政策、策略及計劃執行體系，研擬全國公園綠地政策，並建立計畫審議機制，藉以協調各部會及各級政府之相關政策與計畫執行，以利城鄉公園綠地系統之建構與推

動。

- (二) 以區域生活圈為單元，研擬城鄉公園綠地系統計畫，作為都市計畫擬定或通盤檢討以及各類事業開發計畫審議，配合修訂或檢討公園綠地系統計畫的依據。
- (三) 各種土地開發計畫或土地使用變更時，應先完成公園綠地之規劃、建設：
 - 1. 土地變更為高強度使用前應先回饋，於完成同意捐贈之生態基礎設施（含公園綠地、生態綠地、緩衝綠帶等）建設後，始得依法變更。
 - 2. 各目的事業開發計畫應依據開發許可制之精神，留設必要之公園綠地或緩衝綠帶，並應先完成公園綠地、緩衝綠帶之闢設及植栽綠化。
- (四) 檢討都市成長管理政策，配合永續城鄉發展同步增加都市公園綠地空間，相關策略包括：
 - 1. 都市發展應預留必要之公園綠地，並應逐步提高現有公園綠地比例。
 - 2. 研究都市發展以降低建蔽率、增加開放空間並予以綠化之可行性。
 - 3. 都市內尚未發展之空地，應優先劃設為公園綠地，以補公園綠地之不足；建築物法定空地應予植栽綠化。
 - 4. 新社區、新市鎮及工業區之規劃應預留公園綠地或緩衝綠帶，加強原生鄉土植栽綠化，使之成為市民或從業員工休閒遊憩及自然保育、防災保健場所。
- (五) 配合農業經營型態之改變，鼓勵農地造林或經營有機安全與休閒農業。都會區農地可配合城鄉景觀生態保全及國民休閒需求，規劃設置市郊森林公園。
- (六) 積極推動都市地區之河川流域整治、水質淨化，營造親水生態環境，並以河川生態作為串連都市公園綠地之重要軸線。
- (七) 加強自然保育之國際聯繫與交流管道，並配合國際自然生態保育和發展趨勢，整合現有自然保護計畫體系，健全公園綠地組織與人員的生態素養，以提昇城鄉公園綠地生態保育及環境管理品質。
- (八) 結合民間社區力量，獎勵民間參與公園綠地及自然景觀之經營管理，增加公園綠地空間及改善公園綠地之品質。為鼓勵民間參與公園綠地之建設，及自然景觀之保育，研究利用獎勵或「管理協約（Management Agreement）」、「國民信託」方式，鼓勵民間團體認養、設置公園綠地或配合自然保育政策，經營管理自然景觀地區。

- (九) 強化公園綠地的使用功能，配合環境教育推廣與健康生活風潮，以公園綠地作為宣導環境教育、健康休閒觀念及培養社區意識之公共場所。

四、健全公園綠地法規與計畫體系

- (一) 健全公園綠地計畫面之相關法令，以利整體公園綠地系統之發展：

1. 國土綜合開發計畫應包括整體性公園綠地政策，縣市綜合發展計畫應擬定公園綠地系統計畫，都市計畫應擬定公園綠地系統計畫，都市設計及建築許可應分別擬定基地綠地計畫。
2. 根據地方發展狀況與社會環境條件，訂定「都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以作為公園綠地系統發展及經營管理之依據。
3. 訂定「公園綠地系統規劃準則或手冊」，提供各類都市開發計畫審議之參考規範。
4. 訂定「老樹及行道樹保存管理辦法」，推行「樹籍登錄制度」，建立樹籍登記、管理與認養等制度，以保護及管理老樹與行道樹等公共性的自然資產。
5. 修訂「都市計畫法」，明訂各都市計畫應擬定公園綠地系統計畫。
6. 檢討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辦法，降低公園綠地內相關之建築設施工程地下開挖率和建蔽率之規定，增加綠覆率，以維護公園綠地的生態健康程度。
7. 修訂「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提高公園綠地之設置標準。
8. 修訂「公路法」與「市區道路管理條例」及其子法，納入景觀道路及林蔭道路等道路系統分類，並明定其定義、功能、及規劃設計標準等

- (二) 健全公園綠地建設面之相關法令，以利公園綠地計畫之推動：

1. 訂定「景觀道路分級分類辦法」及「各類景觀道路規劃設計標準」，以加強景觀道路之計畫建設及管理。
2. 流域性國土保安與復育計畫應該訂定「景觀河流分級分類辦法」及「各類景觀河流規劃設計準則」，以加強自然河川生態保育及河流沿岸高灘地使用管理計畫。
3. 研究修訂「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施行細則」及「工業區審議規範」，提高有關捐地面積與工業區內及各宗工廠用地設置綠地面積之比率等規定。
4. 修訂稅賦相關法規，納入民間參與開發管理公園綠地之稅賦減免、扣抵賦稅等獎勵措施，藉以鼓勵民間參與公園綠地之建設。

(三) 健全公園綠地經營管理面之相關法令，以提昇公園綠地之管理：

1. 加強生態都市設計審議制度，以提昇都市景觀生態美質。
2. 訂定「建築物及空地綠美化管理辦法」，以促進各建築物屋頂、陽台、立面、開放空間及空地之綠化成效與品質。
3. 訂定「表土處理準則」，以有效處理、保存表土，改善公園綠地覆土。
4. 修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有關公園綠地之使用項目及使用強度之規定，以增加綠覆率，並回復公園綠地之原有生態系統服務功能。

五、建立公園綠地計畫與建設管理體系

(一) 調整目前各級政府現有組織架構與人員編制，統合公園綠地之規劃設計、建設、經營、管理督導及維護之事權。重新建立城鄉公園綠地行政管理組織層級：

1. 內政部營建署整合國家公園和城鄉公園綠地業務，制定全國公園綠地政策與發展方針。
2. 於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置公園綠地業務專責單位，負責城鄉公園綠地系統規劃設計及管理督導工作。鄉鎮或市區公所配置專責人員，負責社區鄰里公園綠地之規劃設計、經營管理及維護工作。

(二) 建立公園綠地系統計畫績效管考和品質監測指標，落實計劃執行以確保城鄉公園綠地系統計劃目標的達成。

(三) 健全民間參與公園綠地建設與管理維護之制度：

1. 訂定民間成立國民自然信託基金或公園綠地保全建設協會組織之相關獎勵辦法，鼓勵全民或民間社會積極參與自然綠地資源保全或城鄉公園計畫建設工作。
2. 修訂或訂定相關獎勵辦法，以鼓勵民間企業及公園綠地相關產業界積極參與公園綠地之永續維護管理。
3. 鼓勵中小學使用校園鄰近之公園綠地作為教學實習場所，推動師生參與社區公園綠地之認養與維護。

(四) 輔導都市管轄之區里基層行政單位，結合社區居民參與社區環境綠美化及養護工作。

(五) 加強公園綠地建設管理專業人才培訓。

(六) 依據公園綠地之功能與系統層級，建立各類公園綠地之規劃設計準則，

藉以提供公園綠地規劃設計、建設、評鑑之參考。

1. 公園綠地之空間設計應兼顧生態效益，發揮地方特色與人文景觀美質。
2. 建議建立專業規劃。設計審查。使用者參與、使用後評估與公園綠地更新等相關制度，以健全公園綠地規劃設計內涵。
3. 調查暨有公園綠地使用現況，檢討相關設施設計與施工技術，以強化公園綠地規劃設計與施工之相關技術。
4. 建立景觀師及專業施工、監造制度，提昇公園綠地規劃設計及施工品質。
5. 檢討現行委託規劃設計酬金標準，並依公園綠地規模及特性研訂適宜之酬金標準。

六、城鄉公園綠地事業建設經費的補助和籌措

（一） 研訂公園綠地分層推動體制：

1. 由縣市政府建設開發者依市地重劃、區段徵收與都市更新等方式。加速公園綠地用地之取得，並優先編列相關預算執行之。
2. 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開闢者配合開發案件之開發。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統籌提供用地，並應配合同一基地其它設施整體規劃、設計、興闢。
3. 由民間參與興建者政府訂定相關鼓勵辦法，使其參與興闢。
4. 應由開發者自行留設者所有開發、建築案件，開發者應確實依規定留設必要之公園綠地。

（二） 設立公園綠地建設發展基金，以專款專用方式籌措公園綠地建設與管理縫護經費。藉以推動開發與管理工作，並健全公園綠地之建設財務。

（三） 其他非公園綠地之公共工程主管部門，應就其權責確保公園綠地之質與量，包括：

1. 道路主管機關應定期檢討景觀道路、園林道，並加強行道樹栽植與老樹保全技術。
2. 海岸。水利及河川水質主管機關應定期檢討河流（含河岸）及海岸綠地環境。確保「藍帶」及「綠帶」綠地網路品質。
3. 工業區開發與更新應加強設置必要之道路分隔綠地及緩衝綠帶。
4. 其它特定區或社區之開發，應依相關法令與審議規範確實執行公園綠地建設。

（四） 加強公民參與社區營造，推動鄰里、社區公園綠地之建設工作。

七、配合環境健康教育推廣，加強城鄉公園綠地的環境管理維護

- (一) 加強公園綠地政策與理念宣導，喚起社會民眾共識，建立綠資源保育價值觀。
- (二) 利用城鄉公園綠地推廣環境教育，以建立環境倫理，珍惜地球有限生態資源。
- (三) 因應公園綠地的生態永續，研訂公園綠地植栽及相關設施之修繕維護及管理維護手冊。
- (四) 建全鼓勵民眾參與義工服務公益事業之相關法制，輔導成立公園綠地相關志工服務社團，共同推動公園綠地之開發、建設、管理與品質監測。

參考文獻

1. 書籍與期刊

- 尼古拉斯·丹尼斯，凱爾·布朗，2002，景觀設計師便攜手冊（劉玉杰，吉慶萍，俞孔堅，譯），北京：中國建築工業出版社。
- 李光敦，何瑞益，鍾逸茹，2005，利用降雨強度-延時-頻率曲線建立台灣地區設計雨型，九十四年度農業工程研討會論文集，p. 167。
- 余濬，2005，山坡地排水與滯洪設計，台北市。
- 余濬、吳瑞賢，1996，合理化公式應用於本省雨水下水道設計之模式研究，第八屆水利工程研討會，pp.289-296。
- 岸田里佳子，2004，景觀法を活かす—どこでもできる景觀まちづくり，学芸出版社。
- 吳兆裕，2005，以文化創意介入都市空間轉化之探討—以宜蘭蘭城新月計劃為例，臺中：私立東海大學建築研究所建築碩士論文。
- 詹達穎，2008，高高屏區域永續治理研討會論文集，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 劉建良，2008，高雄市永續城市都市設計策略擬定之研究，國立高雄大學都市發展與建築研究所。
- 劉益昌，2008，歷史的左營腳步-從舊城考古談起，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 黃世孟、蔡厚男，1990，都市地區公園綠地規畫與法制之基礎研究，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報告。
- 蔡厚男、呂慧穎，2003，都市化對景觀碎裂影響之碎形分析，中國園藝 49（2）：233-248。
- 蔡厚男、羅宏銘、呂慧穎，2003，農地景觀生態廊道建構之研究---以得子口溪流域平原為例，都市與計畫 30（2）：157-181。
- 蔡厚男、吳庭羽，2002，綠化植材循環管理維護及資源化處理之研究，中國園藝 48（1）：51-66
- 蔡厚男，1991，台灣都市公園的建制歷程,1895-1987，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研究所。
- 鄭溫乾，2006，清代台灣古圳--曹公圳探訪錄，鳳邑赤山工作室。

- 陳珮綸，2007，臺灣城鄉風貌改造計畫發展與專案執行的經驗分析，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園藝學系碩士論文
- 黃聲遠，2002，黃聲遠：打造一個可以散步的城市，臺北：藝術家雜誌，pp.302-307。
- 黃聲遠，2004，宜蘭河畔舊城生活廊道，臺北：建築師，2004.12：42-49。
- 黃聲遠建築師事務所，2006，第一屆全國景觀風貌改造大獎提案申請書-宜蘭河畔環河路林蔭走廊，宜蘭：宜蘭縣政府工商旅遊局
- 臺灣建築報導雜誌社，2005，特別企劃：蘭城新月計劃，錄自 2005 臺灣景觀作品集，臺北：臺灣建築報導雜誌社，330-351 頁。
- Ahrens, C. D. (2007). *Meteorology today : an introduction to weather, climate, and the environment*. Thomson/Brooks/Cole.
- Bartlett, P. F. (2005). *Urban place : reconnecting with the natural world*. London: MIT Press.
- Bonham, J. B., Spilka, G., & Rastorfer, D. (2002). *Old Cities/ Green Cities: Communities Transform Unmanaged Land*.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lanning Association.
- Bornstein, R., & Lin, Q. (2000). Urban heat islands and summertime convective thunderstorms in Atlanta: three case studies. *Atmospheric Environment*, 34 (3), 507-516.
- Czerniak, J., & Hargreaves, G. (2007). *Large Parks*. New York: Princeton Architectural Press.
- Diers, J. (2006). *Neighbor Power : Building Community The Seattle Way*. Seattle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 Dunnett, N., & Kingsbury, N.(2004). *Planting green roofs and living walls*. Portland: Timber Press.
- Erickson, D. (2006). *MetroGreen: Connecting Open Space in North American Cities*. Washington, DC: Island Press.
- Harsema, H. (Ed.) . (2002) . *Landscape Architecture and Town Planning in the Netherlands 99-01*. Bussum, Netherlands: Thoth.
- Hester, R. T. (2006) . *Design for Ecological Democracy*: MIT Press.
- Johnson, J. M., & Hurley, J.(2002). A Future Ecology of Urban Parks: Reconnecting Nature and Community in the Landscape of Children. *landscape journal* 21,

110-115.

Kohler, M. (2005) *The Green Roof Tradition in Germany: the Example of Berlin*. in Marisa Arpels (Managing editor) *Green Roofs : Ecological Design and Construction*, Atglen, PA : Schiffer Pub.

Lawson, L. J. (2005) . *City bountiful : a century of community gardening in Americ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Lindholst, A. C. (2008) . Improving contract design and management for urban green-space maintenance through action research. *Urban Forestry & Urban Greening*, 7, 77-91.

Oke, T. R. (1987) . *Boundary layer climates*. London: Methuen.

Overmeyer, K. (Ed.) . (2007) . *Urban Pioneers: Temporary Use and Urban Development in Berlin*. NY: Distributed Art Pub Inc.

Pledge, E. (2005) . *Green roofs : ecological design and construction*: Schiffer Pub.

Sam Bass, J. W., & Durlach, H. (1987) . *To Dwell Is To Garden: A History Of Boston's Community Gardens*: Northeastern.

Spronken-Smith, R. A., & Oke, T. R. (2004) . Scale Modelling of Nocturnal Cooling in Urban Parks *Boundary-Layer Meteorology*, 93, 287-312.

Stubbs, M. (2008) . Natural Green Space and Planning Policy: Devising a Model for its Delivery in Regional Spatial Strategies. *Landscape Research*, 33 (1) , 119-139.

Werthmann, C. (2007) . *Green Roof: A Case Study: Michael Van Valkenburgh Associates' Design For the Headquarters of the American Society of Landscape Architects* NY: Princeton Architectural Press.

2. 技術及研究報告

中華水土保持學會，1992，水土保持手冊。

王秀娟，郭瓊瑩，2001，全國公園綠地規劃設計暨經營管理研討會，內政部營建署及七星農業發展基金會

內政部營建署，1996，全國公園綠地研討會會議資料集，內政部營建署。

內政部營建署，2007，全國公園綠地會議成果報告書，內政部營建署。

游以德，1998，二重疏洪道沼澤區基本調查與水域環境初步清理計畫及整體規

劃報告書，行政院環保署。

瑞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998，二重疏洪道溼地水質淨化園區西部設計委託技術服務報告書，台北縣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

宜蘭縣政府，2009，宜蘭縣 98 年度「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鄉街整體振興之政策引導型複審會議簡報，未出版，營建署提供

東京部環境保全局自然保護部綠化部綠化推進室，1991，91 東京都緑の倍增計畫，日本

財團法人都市綠化技術開發機構，2006，緑の都市再生ガイドブック，日本

高雄市府工務局，2006，發現美麗新高雄，高雄市府工務局

國土交通省都市、地域整備局都市計畫課，2005，景觀法の概要，日本：國土交通省都市、地域整備局都市計畫課

郭瓊瑩、王秀娟、蔡麗秋，1997，都市公園綠地系統示範地區規劃，內政部營建署

郭瓊瑩、王秀娟，2000，城鄉景觀計畫示範操作規劃及重點地區細部設計—以桃園縣龍潭鄉為例，內政部營建署

劉瑞如，2004，為什麼河堤不種樹？宜蘭河河濱公園第一期、第二期建設工程，關鍵報告-創造臺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參考案例，內政部營建署

臺中市工務局，2002，臺中市城鄉風貌總體改造計畫，臺中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2009，公園綠地（綠園道）發展計畫，臺中市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2009，臺中市景觀綱要計畫，臺中市市政府

鎌倉市役綠地海浜部みどり課，1996，鎌倉市緑の基本計畫，日本

3. 網頁

2008 Parks & Green Spaces Levy 官方網站：

http://www.seattle.gov/council/issues/parks_levy.htm

An Assessment of Gaps in Seattle's Open Space Network Seattle Parks and

Recreation 官方網站：<http://www.seattle.gov/parks/publications/GapReport.htm>

ASLA Sustainable Site Initiative 網站：<http://www.sustainablesites.org/>

Brooklyn Bridge Park Conservancy 網站：www.brooklynbridgepark.org/

City Repair 官方網站：<http://www.cityrepair.org/wiki.php>

Community Initiated Improvement Project 官方網站：

<http://www.portlandonline.com/parks/index.cfm?c=46373>

Metro: People Places. Open Space 官方網站：

<http://www.oregonmetro.gov/index.cfm/go/by.web/id=24253>

Neighborhood Matching Funds；NMF 官方網站：

<http://www.seattle.gov/neighborhoods/nmf/>

Neighborhood Matching Fund Projects 官方網站：

<http://www.seattle.gov/parks/projects/nmf/default.htm>

Open Space Seattle: 2100 網站：<http://open2100.blogspot.com/>

Parks System Development Charge 官方網站：

<http://www.portlandonline.com/parks/index.cfm?c=38516>

PlaNYC 官方網站：<http://www.nyc.gov/html/planyc2030/html/home/home.shtml>

P-Patch Trust 官方網站：<http://www.ppatchtrust.org/>

ProParks Levy 官方網站：<http://www.seattle.gov/parks/proparks/default.htm>

Strategic Action Plan 官方網站：

<http://www.seattle.gov/parks/Publications/ParksActionPlan.htm>

Seattle's Comprehensive Plan 官方網站：

http://www.seattle.gov/dpd/Planning/Seattle_s_Comprehensive_Plan/Overview/

Seattle Green Factor 官方網站：

<http://www.seattle.gov/dpd/permits/greenfactor/Overview/>

Seattle Parks Foundation 官方網站：<http://www.seattleparksfoundation.org/>

Seattle P-Patch Program 官方網站：<http://www.seattle.gov/neighborhoods/ppatch/>

Sustainable Building and Development 官方網站：

<http://www.seattle.gov/parks/sustainable/default.htm>

The Church of Jesus Christ of Latter-day Saints. Newsroom Release: Church's Greening Projects Benefit Downtown Environment 網站：

<http://www.lds.org/newsroom/showpackage/0,15367,3881-1-2-545,00.html>.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2002 年公告），

http://www.cpami.gov.tw/web/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view&id=348&Itemid=95

內政部營建署營建統計年報（民國 83 及 96 年），

http://www.cpami.gov.tw/web/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view&id=1126&Itemid=75

英國國民信託基金會官方網站：<http://www.nationaltrust.org.uk/main/>

宜蘭縣政府，2007，工商旅遊局觀光施政重點專案報告，

<http://plnt3.e-land.gov.tw/report/index.htm>

宜蘭縣社會福利館，最後檢索 2008 年 12 月，<http://swi.e-land.gov.tw/index.htm>

南門計畫，蘭城新月計劃範圍圖，最後檢索 2009 年 3 月，

<http://140.111.66.31/ilan/ilandevlop/group4/01/default.htm>

附錄一、歷次審查會議記錄

目 錄

目 錄..... I

公園綠地系統規劃設計手冊暨操作案例 期中審查會議紀錄與回應表..... 1

公園綠地系統規劃設計手冊暨操作案例 期末審查會議紀錄與回應表..... 9

公園綠地系統規劃設計手冊暨操作案例 第三階段五場次手冊專家諮詢座談會議意見回應總表..... 18

公園綠地系統規劃設計手冊暨操作案例 手冊及案例模擬成果審查會議紀錄與回應表..... 32

公園綠地系統規劃設計手冊暨操作案例 期中審查會議紀錄與回應表

時間：2009 年 1 月 21 日 星期三 9：30 pm

地點：營建署六樓 601 會議室

出席者：

呂副組長登元、王委員秀娟、侯委員錦雄、邱幫工程司文志、各縣市政府代表（台北縣、高雄縣、基隆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台南縣、屏東縣、花蓮縣）

列席者：

中華民國景觀學會代表：蔡厚男教授、曾詩雅、彭于倩、陳慶安、陳冠文、林修合、黃繼雄、林佩勳、曾秀玫、徐于婷

■ 會議主題：公園綠地系統規劃設計手冊及案例模擬成果審查會議

簡報(略)_詳如簡報資料。

■ 會議內容意見與回應：

發言人	意見內容	回應
彰化縣政府：	■ 彰化縣有很多是小城鎮，舊城鎮以前很少規劃公園，在新都市計劃實施後才規劃有新的公園，目前現況地方不是沒有能力徵收開闢，就是雖已開闢但多荒廢多年未能整建，需待中央補助方可獲改善。 ■ 在過去很多鄉鎮間串連道路原是美麗綠帶，近年因農地開發或轉用而遭破壞。簡報資料中日本整體綠地計畫，其實涵蓋很多問題如市郊綠帶的保全、農地保全或都市綠化等解決方式，但前台灣許多地方政府主管公園綠地人員與預算普遍欠缺，且承辦人員也普遍欠缺對公園綠地的專業知識，可能只有少數公所基層人員涉獵一部分。如果手冊的重點只提供規劃參考，對現階段各縣市政府預算與人員欠缺的問題如未能改善情況下，其效益並不大，如果營建署有意改善與城鄉風貌整合的話，程序上建議提供擬定整體計畫的方法，並要求縣市在推動執行時必須擬定上位或管理計畫（例如景觀綱要計畫等），同時結合城鄉風貌經費優先補助屬整體計畫內指定之公園綠地建設，後續之工程技術與管理工作方可落實。 ■ 本縣幅員廣大且權責範圍往往涵蓋各局處室，公園綠地相關業務負責窗口無明確專則單位，相關公文常流轉在各單位之間曠日費時。	■ 感謝提供基層執行經驗、相關問題與資訊。地方基層執行第一線的經驗心得日後都會納入研究報告參考。

台北縣政府：	(一) 本府負責公園綠地業務的承辦單位很多，但人少與人多處理的狀況是同樣困難，台北市政府因有設置公園路燈管理處，統籌推動上較無問題，但台北縣政府目前並無專責公園綠地推動單位，因此，縣市政府在公園綠地行政或政策上實際面臨最大的問題是很難做好系統整合與府內各局處權責單位協調等工作，提供規劃單位參考。 (二) 本手冊如以純技術規範支援而言，本府都市設計科過去負責都市設計審議，其中公園綠地目前已有一套集結專家學者意見且完整的生態與綠地設計準則，提供規劃單位參考。第二是行政與執行部分，因本府負責公園綠地相關業務單位眾多，補助經費申請、規劃設計與實際執行可能分屬不同單位權責，本單位只會收到技術規範相關公文，至於涉及補助經費申請部分則由其他單位負責，建議應把經費補助與規範做適當連結。 (三) 實際操作方面，因本縣有較充沛的專家學者資源，也比較接近中央政府，某些程度上已有能力自行檢核專業及上程技術問題，但目前行政作業而言，相關經費能否優先落實用於公園綠地建設上恐存有疑慮。 (四) 都市發展過程中很多鄰避設施在不得已情形下被迫轉移至偏遠地區，目前生態綠地觀念興起，生態綠地系統的開發強度是否足以抵抗都市發展的內容？以目前進行之土城彈藥庫專案為例，該地區是土城市內屬生態資源完備且交通便利，在彈藥庫確定遷離後，土城市公所認為土城看守所影響都市發展應移至該址，其突顯台灣生態綠地普遍面臨的問題：這些過去因國防軍事基地保留下來具有生態環境價值或日後可作為鄉鎮公園系統、綠地之地方，往往被其他鄰避設施優先進駐取代。而進駐開發過程中又面臨到另一衝突：雖然基層積極推動民眾參與欲保留綠地，卻面臨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過程無法完全保留生態環境，即使民間提出相對機制，說明如何把生態環境保留下來，但以目前行政程序上，都市計畫單位在進行基地規劃或土地利用過程中，仍以滿足土地權屬分配完整性或交通需求為土，來完整考量生態系統或現有自然地形作為開發依據，故建議規劃單位在相關規劃的機制上能多考量。	■ 感謝提供的參考案例與資訊。手冊內容架構與重點將會在日後工作會議討論確定，地方基層執行第一線的經驗心得都會納入考。
高雄市政府：	(一) 按定義，公園綠地系統包含三個類型：自然公園綠地、區域公園綠地及都市公園綠地，但三者間尺度差異非常大，本規劃成果是否都適用在這三種公園綠地？建議應有明確界定與說明。 (二) 規劃應是一連串解決問題的操作過程，本研究的目標是訂定規劃手冊，但「規劃」的起點與終點在哪裡，應要有所說明。(包括都市規劃嗎？)。 (三) 本研究內提及公園綠地的規劃應讓民眾或社區有共同的參與，但案內所選之示範案例，似乎看不出參	■ 感謝提供的勘誤頁次資訊與指教意見。期中報告書呈現的型態為階段性工作初稿，相關分析與評述仍在進行中，下次期末初稿會訂正過來。 ■ 日後手冊內容的架構與重點將會在日後

	與的實例。 (四) 優良的示範計畫固然有正面引導的功能，但較不易發現實務上的缺失，是否提供一失敗案例，比較能讓實務工作者易於避免錯誤的產生。 (五) 內文中幾點問題，提供規劃團隊作為參考： 1. 116 頁，「公園綠地管理和維護」述及「除了台北市之外，台灣大數的地方政府缺乏公因綠地與遊憩專責單位與專業人力負責」，所本為何？宜予說明。 2. 第四章及第五章的內容主軸不夠明確，到底走要針對台灣的實況進行檢視整理，還是國外案例或理論的綜整，兩相參雜，如 119 頁，提到美國。德國、歐盟之作法，138 頁-140 頁提到丹麥等，建議應予釐清或再整理。另外，引述國外作法，描述太空泛，看不出對台灣實務有何效益所在。 3. 127 頁，台灣的第一個都市計畫（市區改正計畫）是台中市，而非台北市，另外，綠地是 1907 年，而非 1970。 4. 128 頁-131 頁，收錄許多表列資料，但這些數字有什麼意義？看到什麼問題？似未說明。 5. 136 頁，「建立經營管理與維護的財務機制」中，提到「往後是否透過修法，來確定中央的財源」，公園的維護管理權責主要在於地方政府，為何中央財源需要確定？ 6. 141 頁，報告述及台北市的公園管理法規市最為健全，但何以最為健全，並未說明。 7. 142 頁-150 頁之各地管理法規條文，建議收為附錄不要佔主文篇幅。另外，何以澎湖縣、台南市的管理法規都有跳條文之情形。 8. 高雄的案例部分： (1) 資料過時，如 164 頁高捷與高鐵尚未通車？。 (2) 164 頁，（二）之 1「北台灣的瑠公圳」建議刪除。 (3) 165 頁，營建計畫，建議不要只有相關計畫的綜整，而應該著重敘述其操作手法或過程。	工作會議討論確定，地方基層執行第一線的經驗心得都會納入考，歡迎出席會議繼續指教。 ■ 與營建署討論後確定之，下次期末初稿會補全交代清楚。 ■ 本段文字實為 116 頁第 4 點，公園綠地管理和維護，第一段。下次期末初稿會補全交代清楚。 ■ 本段文字實為 119 頁，（三）公園綠地行政管理體系。（四）公園綠地建設、審議與財務。138 頁，（二）維護管理委外機制之建構。下次期末初稿會交代清楚。 ■ 本段文字實為 127 頁。年代已修正但第一個市政改正計畫經查證為台北市，非台中市 ■ 本段文字實為 127 頁-131 頁，（三）都市計畫公園綠地發展現況。 ■ 本段文字實為 136 頁。下次期末初稿會修訂交代清楚。 ■ 本段文字實為 141 頁。下次期末初稿會補全交代清楚。 ■ 本段文字實為 142 頁-150 頁，（三）臺灣公園綠地系統經營管理與維護制度。下次期末初稿會補全交代清楚。 ■ 本段文字實為 164 頁。下次期末初稿會
--	---	--

		補全交代清楚。 ■ 本段文字實為 165 頁。文字與架構為契約與邀標書內容規範所應提及的部份。
台南縣政府：	(一) 在負面案例的列舉部份個人是十分贊同的，例如上周本府舉辦的一個研習會，在參訪過程中會告知學員案例優缺點與問題癥結、成因，在參訪過程中有別於過去作法，特別舉證負面案例的錯誤示範。 (二) 各縣市政府代表提出的問題普遍反映出地方政府有非常不同的情況，不管是組織、行政作業模式或地方環境特色等方面問題，建議規劃團隊可以透過問卷方式調查各地方政府相關單位首長與承辦人員的意見，針對本案主題實地了解各地方實際的情況，相信大家都會很樂意協助。 (三) 履約事項中所附的後續四個地區的工作會議（座談會），建議署裡面往後如果持續有這些上位的、或政策性的規劃案，或系統建置的整體計畫案，也能夠多下鄉到地方來開研習宣導會。以上週本府辦理的研習會過程為例，播放公視西雅圖我們的島專題影片，參與出席與發言皆超乎想像的踴躍。其實在城鄉風貌的經驗之下，種子已經種起來，各地改造家園的概念已逐漸普及，無論是社區代表或 NGO、或政府單位承辦人員皆很渴望有更多資訊，了解如何嘗試和努力建立更美好的公園綠地系統與生活環境。 (四) 有關手冊之適用範圍部分，在空間上的使用者，建議能夠以兼顧社區、政府、NGO、承包廠商、規劃團隊、事務所可以使用的規劃設計手冊為目標。 (五) 目前台南縣主要推動的案例在於相關生產型的綠地，如雲嘉南地區的特有空間元素，包括蔗田、鹽田等，其所需要規劃設計規範或程序皆有不同，另外中央在海岸復育投入上亦有經費作積極改善，在未來公園綠地系統在範圍上建議是否將上開地區納入考量。 (六) 有關報告書部分內容有誤如下，提供參考修正：簡報 47 頁，引用資料比較老舊，情況與名詞上應該更新。51 頁，表格有些錯誤請再檢討修訂。59 頁的表格也老舊，公園綠地計畫面積欄位的總計有誤差。 (七) 城鄉發展趨勢上似乎出現越是鄉村地區之公園綠地，其闢建面積越少的情形，建議可特別針對鄉村地區的公園綠地系統或水與綠系統應如何因應規劃或建設提出建議，以提供地方政府參考。	■ 再與營建署討論後確定之。 ■ 感謝提供地方基層執行經驗、相關需求與計畫資訊。地方基層執行的不同經驗心得會納入研究報告參考。 ■ 感謝提供地方基層執行經驗、相關建議與計畫需求。 ■ 手冊內容架構與重點將會在日後工作會議討論確定。 ■ 示範案例重點日後工作會議再檢討內容呈現方式。 ■ 感謝提供的勘誤頁次資訊與指教意見。
嘉義市政府：	(一) 建議報告內再加入公園綠地法令制度相關討論，以利各縣市政府在經營管理的維護參考。另因都市公園依現有都市計畫法令規定，公園綠地內不能有商業行為，建議是否可開放部分的商業行為或開放特定商業團體進駐，以促進消費及增進公園建設。 (二) 目前各地方公園興闢數量與面積越來越多，各縣市政府人力明顯不足，建議將各縣市政府之認養制度	■ 感謝提供的建議與指教意見。

	執行情形與中央補助經費納入整合連結。	■ 謝謝建議，將會納入研究
雲林縣政府：	(一) 報告書內提到微型經濟的發生部分，是需要社區居民願意參與，並與公部門產生夥伴合作關係，建議手冊中可提供相關內容或資訊，以利地方政府執行或社區居民參與之參考。 (二) 就城鄉風貌過去執行經驗來看，以本手冊的現有架構各公所承辦人員一定看不僅，其非常需要很簡明的範例或淺顯易懂的表格或圖例讓他們可依樣畫葫蘆去操作，建議可朝以區分不同狀況讓使用者可輕易選出適合的操作類型，如無規劃專業背景的使用者，可以模仿參照的方式來使用等為規劃方向，如此一來基層承辦人員也能更方便使用。	■ 手冊內容架構與重點將會在日後工作會議討論確定。 ■ 感謝指教，將朝簡明易讀的方向撰寫手冊。
基隆市政府：	(一) 本案題旨究竟是強調公園綠地系統還是系統規劃設計？定義上稍有混淆，兩者研究方向不太一樣，另在流程裡（報告書第 4 頁）中第一階段公園綠地系統規劃示範案例之初選，直接跳到公園綠地規劃設計操作手冊綱要架構，這之間的轉換有點不明確，需要釐清。 (二) 個人較有興趣的部分是非一次列位的開放空間與紐約市推動公園綠地系統的模式。前者在以年度為申請經費的情況下定非常有幫助，後者則對於整合不同單位共同推動執行與建構計畫的串聯，可減少無謂的局處間摩擦和資源浪費。 (三) 且前都市計畫法正進行相關修訂工作，建議將手冊內容提供修法參考，對日後都市計畫規劃與執行工作較有助益。 (四) 報告書中就美國開放空間計畫執行機制，有許多種的推動模式，因各地方政府人力配置差別很大，建議檢討及比較目前 25 縣市與營建署的互動模式，並整理各種適合方式，對地方實際執行參考較有幫助。 (五) 另目前政府採購法定型化的合約對營造廠商不一定具有誘因，建議可研究學習丹麥的合約管理方式並納入地方自主彈性的鬆綁項目之可行性。	■ 感謝指教，下次期末初稿會補全交代清楚。 ■ 感謝指教與建議。 ■ 沒問題。 ■ 感謝指教，下次期末初稿會補全交代清楚。 ■ 感謝指教，下次期末初稿會補全交代清楚。
宜蘭縣政府：	(一) 操作手冊呈現的東西不應是全國統一性的標準圖說或設計。一個好的設計應突顯文化與在地特質。一本好的手冊不可能包羅萬象，也不可能面面俱到，手冊給予的意義，如參考國外的設計，比較細的部分包含材質，如何選擇在地的植栽綠化等項目，因尚無本手冊細部內容，故暫無法來提出討論。 (二) 公園後續管理維護的部分，應強調如何減少政府負擔，如用認養的方式來讓民間參與，或者 OT 與參	■ 手冊內容架構與重點日後工作會議討論確定。 ■ 手冊內容架構與重點日後工作會議討論

	與，建議可多於手冊中呈現。	確定。
花蓮縣政府： （書面意見）	（一）對於鄉鎮公園綠地表示贊同，包含示範案例提供建議標準的可自力營造的鄉鎮公園綠地設計圖說，並建立核定基層鄉鎮計畫經費的基準。 （二）完成後的成果建議分送各鄉鎮市公所參查。	■ 沒問題。 ■ 感謝指教。
侯委員錦雄	（一）台灣公園綠地面臨的問題主要是在經費或管理、規劃上，都尚未從開發中國家的建設觀念轉型，而規劃單位主要提出以城鄉規劃在未來規劃同樣情況時，如何重新思考角色與選擇位階等技術性問題，討論範疇較大，方向上可能容易失焦。 （二）謹提供本人的理解與大家交換，另一方面也給蔡老師做整理參考。其實如果研究是朝以公園綠地系統之行政方式來設計時，可直接呼應各縣市政府於規劃公園綠地系統所出現整合跨單位問題，也能讓各地方政府後續推動城鄉風貌或相關計畫時能夠更務實面臨問題並有效整合各系統。未來如果有這種行政角色扮演的價值存在，相信可以彌補國土規劃上的不足與克服地方建設的整合問題。 （三）至於會中關心的後續維護管理課題，規劃單位也提到西雅圖或紐約的案例，過去較常思考公園的規劃建設層次，而忽略經營維護管理問題，其實經營方式內涵很多都是需要舉辦活動或經營項目需要活化等部分，有關提到經費來源與商業活動、使用等問題，如何在現有公園相關法令內突破，其實是關係重要，例如以基金會或 NGO 或其他團體進行商業行為而不牴觸法規，可以讓人的需求與空間管理手法上有更多的想像機會與結合。 （四）會中代表提及手冊中龐大的資訊，如何能簡單的彙整成易於了解的語彙，因大家學習背景不同，如有比較簡單的流程、手續或文件，在後續說明會與推動上會更為順利。	■ 感謝指教與支持。 ■ 感謝指教與建議。依照建議在期末報告修訂補充。
王委員秀娟	（一）規劃單位盡可能把國內外的好的執行方式與思考體驗等等盡量收集過來，建議報告書內有些原始的資料，如國外非常細膩的資料等可多做整理，例如案例中西雅圖的比重大但分散，建議可把西雅圖的整個經驗，包含所有觸及的層面、公司部門等作一個清楚的整理與檢討。 （二）另外，專業團隊中有顧問來自西雅圖，其是否有許多當地執行階段或不斷改進過程的經驗可提出作為我國參考，因為直接要達到先進國家成熟的規劃水準是不可能，但其規劃歷程、方法手段等如可完整呈現並提供我們未來發展過程中處理之重要參考或建議，將是相當寶貴的經驗。其他有些國家經驗如無必要則可建議刪減，這樣主軸就會相對比較清楚。	■ 感謝指教與建議。依照建議在期末報告修訂補充。

(三) 建議規劃單位以各地方政府提供的意見與關注問題，配合政府組織、行政體系、環境現況等不同，區分咸幾種不同發展類型，如台北市、高雄市等是都市計畫地區與行政區相符，是比較單純的類型，至於縣政府就比較複雜，而各鄉鎮公所之類型與所需要的協助亦是完全不同。縣政府主要是擬定計畫、政策指導與經費補助，但設計、發包施工與維護管理則回到各鄉鎮市公所。例如花東之公園綠地系統在觀光發展上是重要且具有特色，透過區分可看出各地方在各別類型所面臨的課題，也可了解如何建構公園綠地系統並去落實品質。過去十幾年前在縣市綜合發展計畫之部門計畫中雖曾規劃有公園綠地系統，但實際執行上並未落實。 (四) 日本花費了二、三十年進行綠的國勢調查，台灣地方政府有沒有做過公園綠地調查？日本調查報告十分詳細，甚至涵蓋生態層面，而台灣目前連基本的空間層面都無法掌握。很明顯的各縣市政府與鄉鎮市公所在業務面需要的協助與面臨的課題是不同的，從中央來看就像景觀綱要計畫一樣，可以有各縣市不同的公園系統計畫補助方式，充分掌握了解各地開闢狀況與資訊，如果做的好就可以成為縣市部門發展計畫的一部份。 (五) 另 15 場座談諮詢會部分，如僅找專家學者則其形成之共識將較一致且清楚，但需要協助的是地方，而其設定方式是在中央找各界來討論？抑或下鄉到各縣市辦理，讓各鄉鎮公所來參與？有關經營管理維護部分，一般而言居住地區的公園綠地層生活場域，休閒應包含很多種的文化或活動，不應只思考在公園裡賣咖啡等商業行為，應盡量讓它活化，或讓地方 NGO 團體進駐來舉辦各種活動，避免因建設後少用、佔用或不當使用的問題，另除了 OT 方式外，應考慮 NGO 團體是否有熱忱可經營公園，讓公園扮演重要的角色。 (六) 許多政策或計畫單位之間，常因台灣土地稀有而導致土地利用產生如何有最大效益的課題，這類課題應回歸計畫層次，如果基地位於都市地區內，在目前都市計畫審議過程中常可以透過通盤檢討來強化功能，因牽涉到執行單位與縣市政府、首長對土地效能最大化的觀念，大家一般只提出公園綠地比率沒有更動，而很少主動提出可以增加多少公園綠地去。藉由公園個案變更或都市更新的方式，可以思考做什麼事情，那些人可以做，且比較具有督導作用，建議可朝這方向思考。 (七) 在非都市土地部分，如桃園埤塘保留作為公園綠地，類似這種觀念就十分值得鼓勵，因在都市地區已可透過劃定為公園用地之方式來確保土地可以永續使用且不被轉作他用，但在非都市地區部分，則可透過那些方式或機制，讓公園綠地的網絡系統慢慢成形？建議可再詳細探討。	■ 感謝指教與建議。依照建議在期末報告修訂補充。 ■ 感謝指教與建議。依照建議在期末報告修訂補充。 ■ 感謝指教與建議。依照建議修訂座談諮詢會參與的人選背景。 ■ 感謝指教與補充意見。
--	--

邱幫工程司文志	(一) 有關操作案例之第 5 項自力營造部分，規劃團隊提出以台南縣、嘉義縣為推動案例，請該 2 縣政府選擇適合的優良或負面案例，提供規劃單位研究及操作模擬。 (二) 本手冊案例操作之模擬基地初步已選取，後續請相關縣（市）政府提供規劃單位必要之圖資與行政協助。	■ 依照所有的結論指示執行後續工作任務。 ■ 感謝。
---------	---	--

■ 會議結論

結論內容	回應
一、本手冊訂定之目的除單純的技術層面外，對一些基本觀念與分析方法也應提供地方政府參考，例如：如何讓基層承辦人能了解與分析在地的公園綠地，以及正確的辨認系統並提供相關建議，以利地方能採取合適的處理方式或改善措施。	■ 在手冊內容中做修訂補充。
二、依各地方政府代表發言內容，顯示對於本手冊都具有高度期望，會中所提各項意見，請規劃單位詳細記錄及以書面列表回應說明，並列入後續工作會議討論基礎。後續因每月本署將依進度召開工作會議，屆時再邀請相關縣市政府參與討論。	■ 遵照辦理。
三、會中討論手冊部分僅列有綱要，請規劃團隊就綱要之細部內容或欲處理的問題詳細列出，以利後續更進一步討論。	■ 遵照辦理，於工作會議時提出報告討論。
四、未來 15 場座談會之舉辦方式與時程，後續工作會議將進行討論，請規劃團隊先提出初步構想與規劃，屆時請各縣市政府提供相關協助。另有研究期程，請配合目前實際執行狀況予以修正。	■ 遵照辦理。
五、城鄉風貌網站正進行全面改版翻修，希望該網站將來能提供很多優良案例，包含直接於網站查詢申請計畫書或規劃設計內容，以利各縣（市）政府參考與經驗交流。	■ 相關網站資訊可補增於手冊內容。
六、本次期中報告審查結果，原則通過，請規劃單位依合約規定進行後續作業。	■ 感謝，沒問題，後續執行依合約規定辦理。

公園綠地系統規劃設計手冊暨操作案例 期末審查會議紀錄與回應表

時間：2009 年 8 月 4 日 星期二 下午 3 時整

地點：營建署 B1 第一會議室

出席者：

廖簡任技正耀東（代理主席）、廖科長建順、邱幫工程司文志、賴教授光邦、張主任秘書貴財、各縣市政府代表（臺北市都市發展局、高雄市工務局養工處、新竹縣建設處、南投縣建設處、台東縣城鄉處綜合建設科、金門縣建設局、嘉義市建設處、台南市建設處）

列席者：

中華民國景觀學會代表：蔡厚男教授、曾詩雅、陳慶安、陳冠文、林修合、黃繼雄、林佩勳、徐于婷

■ 會議主題：公園綠地系統規劃設計手冊暨操作案例期末簡報

簡報(略)_詳如簡報資料。

■ 會議內容意見與回應：

發言人	意見內容	修改回應
臺北市 都市發展局	（一）規劃手冊部分，考量不同層級屬性的公園綠地，負擔不同的功能，規劃手冊的編纂建議就系統規劃及設計技術能夠進一步研析結合，俾供實際操作者能有較細緻的指導。 （二）第 225 頁之行道樹種的選用係以高雄為主，惟台灣南北部氣候條件尚有差異，部分植栽樹種於北臺灣恐未能良好生長而無法適用，請學會再行評估修正。 （三）報告書已提出極為豐富的國外案例資料，包括歐、美、日等許多城市的不同操作手法，建議進一步研析整理並提出可學習借鏡之處。 （四）第 250 頁之自我檢核表目前係參考城鄉風貌提案方式編寫，惟公園綠地系統之操作與城鄉風貌計畫並不完全相等，建議應依照本案研究之具體成果內容再予檢討修正或充實。 （五）第 142 頁所列公園綠地主管權責單位及業務內容誤植部分，如：臺北市都發處應為臺北市都發局，都市設計與開發課應為都市設計科；業務內容請補充：綜理都市空間之規劃設計及審議等，請再檢視修正。	■ 感謝指教與建議，手冊仍屬初稿階段，於期末簡報後仍有五場針對手冊的審查座談會，將會有進一步的修正與說明。 ■ 謝謝建議，植栽的選用將於第三階段手冊編修依地域特性提出修正。 ■ 案例內容與擺放的位置係依照合約內容要求。 ■ 感謝指教與建議，自我檢核表部分為先

		借用城鄉風貌，未來五場手冊審查座談會將會詢問委員意見修正。 ■ 謝謝指正，原 p.142，修正報告 p.138，已將誤植部分修正。
高雄市政府 養工處	(一) 第 225 頁之表 8-5-8 綠化設計配置植栽選用表中僅侷限於適用高雄地區行道樹及校園的臺灣原生參考樹種類型，建議可提供更為廣泛且不限於臺灣原生種，以及符合地區環境特性（如：北中南分區的氣候條件）與適合當地氣候之樹種。 (二) 第 231 頁之植栽細部工程項目估價部分，一般工程保固為 2 年，植栽撫育期部分約 6 個月左右，故建議估價時除考慮材料保證期間超過 90-180 天時所會增加之費用外，相關增加之撫育費用亦應一併納入考量。 (三) 第 241 頁有關養護及補植部分，所訂正式合格的養護期 2 年期限過長，建議再收集相關資料彙整檢討期限，例如目前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工處已將養護期限修訂為 6 個月，至於第 249 頁保證金退還及查驗部分，併隨同該養護期限修正或調整。	■ 感謝指教與建議，植栽的選用將於第三階段手冊編修依地域特性提出修正。 ■ 回應第（二）（三）點，謝謝提出參考，植栽工程撫育期部分，綠化工程與一般普建工程的撫育期需要切割。就過去協助部分，附屬在一般工程之下的綠化工程撫育期通常太短，而大型公共工程施工工期複雜，撫育期相對也長。關於撫育期與養護期的長短這部分會保留再做檢討。
台東縣城鄉 處綜合建設 科	● 本案手冊最後會以什麼樣的方式來呈現成果？建議或許可以成立一個資料庫或使用軟體，讓使用者可依不同需求迅速選擇使用，即可獲得最佳的規劃設計解決方案。	■ 希望手冊未來以知識資料庫方式呈現部分，於本計畫合約中不會進行。知識管理系統要建置化，需要更多的經費與人力來蒐集資料庫設計知識管理系統和資料庫的設計，在合約中沒辦法做到。
嘉義市建設 處	(一) 第 141 頁所列嘉義市政府公園管理科職掌內容有誤，請修正公園綠地管理為公園綠地「開闢」管理，另工務處之都市計畫科請修正為公園綠地都市計畫之劃設檢討。	■ 感謝指正，p.141 誤植部分已修正

	(二) 第 216 頁建議安全圍籬的顏色統一為銘黃或白色，與目前實際工地之使用圍籬情形不符，一般採用為蘋果綠或彩繪，建議規劃單位再檢討修正。 (三) 第 217 頁建議「暴雨管理」部分可再分類為山坡地、平地系統，山坡地範圍現有水土保持法可予規範，而平地部分尚無相關法規能夠要求進行分析暴雨或洪流情形。暴雨管理的推展對都市發展防災防洪確實有益，其機制應可再加強說明，另配合未來下水道系統佈設，應可大幅降低都市發生淹水的情形。	■ 期末簡報後手冊從本論中抽離為獨立章節，修正部分為 p.42，資料蒐集有誤，應不是統一顏色，會依實際情況改正。 ■ 此部分為手冊 p.43，感謝指教與建議，根據前幾次的座談會，本手冊增列暴雨管理，主要也是因為全世界大都市綠的永續計畫都看到這個問題，由於氣候暖化，單位時間的降雨量不斷地破紀錄，都市中瞬間暴雨造成淹水，社區鄰里公園設計的量可能不需要像山坡地水保一樣，在本手冊中主要提醒公園綠地規劃設計時，應注意周邊 2000 平方公尺的暴雨如何引進到附近的公園綠地中，對於暴雨管理能有消極的功能。
台中縣政府 (書面建議)	(一) 第 7 頁之二、城市要如何利用公園綠地系統管理氣候變遷？…「，而這些都是從的地方氣候變遷開始。」「的」為贅字應刪除。 (二) 第 7 頁之重點 1：第一段文字最後，…高於非都市地區的溫度華氏 2~10 度（攝氏 1~6 度）。攝氏溫度及華氏溫度換算有誤，請更正。（換算公式：攝氏溫度=(華氏溫度-32) x5÷9） (三) 第 8 頁之重點 2：第三段文字最後，…將出資八千五百美元而紐約市出資六千五百億美元來闢建布魯克林橋公園（Brooklyn Bridge Park，85 公頃）。出資金額是否有誤？請查明。 (四) 第 9 頁之重點 3：第三段文字最後，…找出 5/9 天在亞特蘭大的降雨原因…，「5/9 天」意思為何？ (五) 第 9 頁之重點 4：第三段文字，…一座 212,000 公頃的都市公園的樹木一天可以移除 48 磅的微粒、9 磅的二氧化氮、6 磅的二氧化硫、2 磅的一氧化碳，與及 100 磅的碳（Coder1996）。…212,000 公頃相當於	■ 感謝指正，贅字部分已刪除。 ■ 感謝指正，但在此的溫度為溫差，不能直接套用此公式，已確認過數值無誤。 ■ 感謝指正，應為翻譯誤植，…，將出資 8500 萬美元，而紐約市出資 6500 萬美元來闢建布魯克林橋公園 ■ 感謝指正，應為翻譯內容誤植，已刪除。 ■ 感謝指正，應為一座 212,000 公頃的都

2120 平方公里（約 46kmx46km 正方大小之公園）都市公園的樹木，一天可以移除 48 磅的微粒…，似乎有不合理，請查明數據或單位是否有誤。 （六）第 10 頁第二節之一、公園綠地系統規劃之定義，建議應將「公園綠地」之狹義定義及廣義定義列入，並將公園綠地系統規劃之定義列入，以符合標題。 （七）第 22 頁，文字最後一段，「…或公園區（park districts）。整底都市充滿了對於保育的期待。」文字「整底」是否有誤？ （八）第 23 頁之 1、芝加哥的綠道，文字第一段最候「…連結既有的多重道路（圖 3-1-8）。」應為「…連結既有的多重道路（圖 2-3-14）。」 （九）第 120 頁之（三）推動城鄉公園事業計畫和企業化預算制度 部分內容有二個”绿”字，請更正為”綠”。 （十）第 121 頁（二）配合國家重要施政之加強水與”绿”的計畫之間網路串聯，”绿”字，請更正為”綠”。 （十一）第 124 頁一、公園綠地相關的法令規章之「…國家公園”遊”國家公園管理處…」，”遊”字，請更正為”由”。 （十二）第 138 頁之表 5-1-3 中央政府各部會推動之「景觀計畫」相關業務與法令依據部分，表內「自然文化景觀…之指定、維護、保育及解除」應不是經濟部之業務，請查明更正。 （十三）第 144 頁三、公園綠地建設與計畫審議制度之第二段文字，「…，最大的瓶頸是屋是計畫…」，應改為「…，最大的瓶頸似乎是計畫…」。 （十四）第 144 頁三、公園綠地建設與計畫審議制度之第三段文字，「…，私有與第三部門（詳圖？）…」，應改為「…，私有與第三部門（詳圖 5-1-2）…」。 （十五）第 146 頁之一、重新界定問題，標定新的公園綠地政策理念與計畫實施策略，最後一段文字，「城鄉景觀風貌改造計畫」可以考慮更名為「國土地景保全與開放空間救援計畫」，涉及營建署執行業務計畫名稱變更之問題，宜審慎提出，若現階段營建署無此意圖建議不要列入報告書中，以免引起爭議。	市公園中，「每棵」樹木一天可以移除 48 磅的微粒… ■ 感謝指正，以修正整段文字，詳見修正的期末報告書 p.10-11 ■ 感謝指正，已修正為「整體上，都市充滿了對於保育的期待。」 ■ 感謝指正，錯誤已修正 ■ 感謝指正，p.120 錯誤已修正 ■ 感謝指正，p.121 錯誤已修正 ■ 感謝指正，p.124 錯誤已修正 ■ 感謝指正，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六條為「自然文化景觀之維護、保育、宣揚及管理機構之監督等事項，由經濟部主管。」故將經濟部納入此表。 ■ 感謝指正，原 p.144 修正報告為 p.140 的錯誤已修正 ■ 感謝指正，原 p.144 修正報告為 p.140 的圖號已修正 ■ 感謝指正，在此為提出建議，實際施政
---	--

	(十六) 第 150 頁之(四)新建及養護工程延壽內有提到「…根據『永續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政策白皮書』(草案)…」，應修正為「…根據『永續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政策白皮書』…」，永續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政策白皮書經，經行政院 97 年 11 月 11 日院臺工字第 0970050093 號函核定，已不再是草案。 (十七)第 171 頁之四、健全公園綠地法規與計畫體系「(一)・6・檢討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方案，」及「(三)・4・修訂『都市計畫公設施多目標使用方案』有關…」，其中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方案及都市計畫公設施多目標使用方案名稱，建議改為「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 (十八) 第 176 頁之(一)內容架構簡明版與快速查詢(手冊內容架構詳見圖 7-1-1)，應為(手冊內容架構詳見圖 8-1-1) (十九) 第 167 頁之第柒章結論與建議，其內容很多建議是引用內政部 85 年 3 月全國公園綠地研討會分組討論之結論與建議，該次會議距今已有 12 年，如果仍再引用 10 餘年前會議之結論，似乎也意味者全國公園綠地之推動，這幾十年來幾乎是原地踏步，建議應該審慎考量。	策略仍為營建署評估決策 ■ 感謝指正，此小段內容已於修正報告中刪除 ■ 感謝指正，此小段內容已於修正報告中刪除 ■ 感謝指正，期末報告後手冊已抽離本論獨立編纂，於手冊後續編修會再重新整理表號圖號對照。 ■ 感謝指正，第一次全國綠地研討會應為本計畫目的之濫觴，其結論為公園綠地系統的建構奠定基礎，惟國內缺少公園綠地專責單位，綠地系統上的建設仍付之闕如，因此本計畫為延續第一次與第二次全國綠地研討會之結論及未完成的工作項目進行研討。
台南縣政府 (書面建議)	(一) 第 142 頁之表 5-1-4 表內容有誤，實際職掌內容如下，請修正。 台南縣政府城鄉發展處- 1.城鄉設計科：綜理都市設計之規劃及審議、創造城鄉風貌計畫之規劃、城鄉公共空間設計改造等有關業務。 2.公園管理科：綜理公園綠地規劃設計、公園綠地工程、公園維護管理及活動辦理等有關業務。 (二) 第 192 至 226 頁前段探討的公園綠地層面相對廣泛，但後續的執行操作面卻相對稍顯薄弱，故是否可再加強後段各類公園綠地實務操作方式之建議。 (三) 部分圖說(如第 29、77、100 及 237 頁)解析度較低不易閱讀，建議可再調整	■ 感謝指正，原 p.142，修正報告的 p.138 錯誤已補充修正 ■ 感謝建議，此部分為手冊初稿，於後續手冊編修座談會會參照建議作補充。 ■ 感謝指正，已調整圖片解析度

	(四) 本計畫完成後是否可提供多份至各縣市政府相關局處(科、室)參酌,以利貴署公園綠地規劃設計觀念之推廣。	■ 感謝指教與建議,計畫完成後將會依合約內容要求份數發送至各相關局處
賴教授光邦	(一) 依委託研究投標須知,服務項目包括手冊之彙編,建議不列入研究報告,宜另外單獨編纂。 (二) 公園綠地系統規劃設計案例選取,盼透過後續工作會議詳細討論合適案例,再進行實際操作,另外相關單位配合將是重要考量因素。 (三) 有關公園綠地之類別部分,其中區域公園綠地定義並未含蓋非都市土地(第 10 頁)且城鄉公園綠地、都市公園綠地、公園綠地等三個名詞定義宜再加以區分(第 176 頁)。本案建議依委託研究目標著重生態城市永續發展,定位在都市公園綠地部分為主。 (四) 第三章第一節的第四項,臺灣城鄉風貌計畫優良案例部分,因該章研析的大部分是國外案例,建議將國內案例部分移到第四章臺灣城鄉公園綠地的發展現況中加以說明。 (五) 手冊適用範圍(第 177 頁)全國新建、擴建、改建和修復等部分,因屬建築法規專有名詞之使用,建議能再詳細說明或調整,以呈現研究之目的。 (六) 公園綠地系統規劃與設計著重要系統性的關係,因此整體性與個別性的相互關係,建議分別規劃。區域的大小會影響到規範的內容,應系統性的先定義每種公園綠地類型,再依照各類型做規範。 (七) 臺灣 25 縣市政府公園綠地行政管理權責單位及業務內容部分建議依照業務屬性分類,以呈現各機關管理權責單位之差異情形。 (八) 示範案例部分,如選取地點為已完成規劃案例,如何能達成手冊規範要求,請加以說明。另這五個已選取案例是否已經執行,如何要求在已經執行的狀況下,依照手冊的規範來進行模擬,若只是以完成的案例來做為彙編內容,則可能無法呼應手冊內容。	■ 感謝指教與建議,期末報告中的手冊呈現的尚為初稿,因送印送審上方便性的考量,故與本論編排一起,於手冊後續編修工作會將手冊抽離本論單獨編纂。 ■ 因為計畫有延續性,這部分初擬之後,工作的時序上是希望期末審查完之後,第三階段的重點是針對手冊的完備性。 ■ 感謝指教與建議,於本論編排上,第三章為內容性質屬國內外公園綠地成果案例研析,因此將臺灣的優良案例擺放在此章節中。第四章則屬課題研析之專章 ■ 感謝指教與建議,手冊後續編修會再進行修正 ■ 感謝指教與建議 ■ 回應第(二)、(六)、(八)點,配合手冊的示範案例操作由於內部作業時程安排之需,第一階段就已經開始持續進行中。六個示範案例選定有考量特殊性和代表性,例如高雄曹公圳已經有一群人持續再進行,當時是考量高雄變成一個

		都會區治理之後，曹公圳這樣的系統要如何回復。所以有些示範案例不一定是已經上路的計畫，有的是處於願景規劃階段。
張主任秘書 貴財	（一）本案委託目的似乎是署裡從城鄉風貌提案機制中，發現各縣市政府提出的申請計畫與想像中有所落差，所以需要擬訂作業手冊來提供各界參考使用。以期末報告階段來看，規劃單位所收集的資料與該表達的論述內容，原則上均已有的充分的說明，並無太大的問題。 （二）全球暖化是目前的不可忽視的重要問題，在南北極冰山持續融化、海平面上升的情況下，未來高雄可能就沒有旗津島，只剩下柴山跟半屏山，屆時做再多的建設都是多餘。規劃單位所提出的全球暖化與樂活的議題，確實是目前需要重視的。高雄市目前正積極建構生態與溼地系統，從援中港溼地開始，由北貫穿到南，另外提出一個小松鼠理論，希望從高雄大學開始一直到南側的大坪頂，透過公園、綠地、開放空間、廊道、濕地系統建構能讓生物能有區域性遷徙使用的跳島，這個概念就是生態廊道及體系之串連。 （三）另外高雄市政府配合 2009 世界運動會，也將所有公私有大樓的空地極盡所能進行列管與綠化，在都市設計中也要求屋頂綠化，甚至牆面綠化，這些作法都為了呼應全球關切的系統串連及節能減碳議題。 （四）作業手冊的目的是在於讓新進人員、顧問公司盡可能的有一本類似準則、類似技術規範，讓大家做出來的規劃設計成果不會差異太大。 （五）另外手冊中應避免情境式的描述，至於結論與建議中，建議制訂公園綠地法部分，參照目前景觀法未獲立法院通過，而都市計畫法修正草案也尚未完成等情形下，公園綠地法似乎也沒有立法之急迫性，建議再斟酌。 （六）有關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辦法部分，本研究建議要減少建蔽率增加及盡量回歸公園使用等意見，因當初在修正辦法時增加許多項目或內容係有因應當時社會變遷及地方發展現實需要等背景存在，本研究所提建議應再檢討或斟酌。 （七）本案是縣市還沒合併時所提出，但以高雄為例，未來縣市合併後，原本寸土寸金的公園綠地突然增	■ 感謝指教與建議 ■ 感謝提供實際案例參考，將納入手冊後續編修參考 ■ 感謝指教與建議 ■ 感謝指正，手冊屬初稿階段，後續編修階段會將口語化之修辭更正。 ■ 謝謝建議 ■ 感謝提供實際案例參考，將納入手冊後續編修參考 ■ 感謝提供實際案例參考，將納入手冊後

	加 19 倍，未來市府之思維與作法應該會有不同。	續編修參考
廖簡任技正 耀東	（一）本案委託目的是因為在召開第二次全國公園綠地會議後，當時署內長官的幾個想法有關，第一個是如何強化未來城鄉公園綠地、海岸、濕地等系統的串連，以及其於國土空間上所要扮演角色與功能，第二個是過去十年推動城鄉風貌建設多屬點狀建設，希望能夠歸納彙整過去公園綠地建設推動共識與經驗，提出共通性價值與基本做法，以供基層人員參考使用。 （二）面對全球氣候變遷與生態城市發展潮流，現在公園綠地規劃與建設的需求已經不是過去傳統做法所能滿足，應該有幾個新的不同功能或思考方向，例如暴雨滯洪問題，一般都市內的公園並不會去考量這個問題，像南科特定區原本就一個會淹水的地方，因此規劃當時就將滯洪池和生態池跟整個公園綠地串連起來，或許可以作為未來案例模擬需要呼應的方向之一。另外還有一個呼應都市熱島效應的問題，其中植栽樹種的選擇對於水分蒸散及固碳等功能在手冊中應該也是討論重點。第三是整個公園綠地系統能不能串連很重要，像臺北市南港地區進行個別都市計畫變更當時即要求申請者回饋之公園綠地盡可能的讓系統串連，當系統能有效串連後才能發揮更大的功能，並呼應節能減碳的需求。 （三）研究中提到檢討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辦法，有關建議公園內的硬體設施應該要再減量，惟目前在地方公共設施不足而有多目標使用需求的情形下，似乎很難達成，所以在目前滿足地方各種多目標使用需求與公園綠地應有功能屬性維持間，應有較衡平的作法或建議。另在公園綠地後續的管理維護是很重要工作，建議在手冊中再加強說明。 （四）技術報告與手冊部分，依照合約規定應分冊提出，建議規劃單位於分冊後之技術報告內容部分，應再加強與手冊間之關連性。	■ 謝謝建議與補充 ■ 謝謝建議與補充 ■ 感謝指教與建議，第三階段的重點將針對手冊的完備性進行編修。 ■ 感謝指教與建議，手冊中有管理維護專章說明
邱幫工程司 文志	（一）有關手冊和技術報告間之關連性，請參考歷次工作會議意見及與會代表建議進行調整銜接。 （二）第 164 頁有關前十場諮詢座談會的綜合性結論部分，建議再重新檢視內容，並整理提出重要結論或重點作為研究參考。 （三）第 138 頁表 5-1-3 中「發展觀光條例（草案）」業已發布實施非草案階段，請修正。	■ 感謝指教與建議 ■ 感謝指教與建議，座談會結論以摘錄重點，詳見修改的報告書 p.156- 158 ■ 感謝指正，原 p.138，修正報告 p.134，

	(四) 第 139 頁上面第二行後段有關公園綠地業務單位中台南市政府建設局土木課部分，與第 142 頁之表 5-1-4 不一致。 (五) 第 144 頁之第二段「至於公園綠地建設方面，最大的瓶頸『是屋』是計畫之…」、第三段「在私有開放空間部分，…與第三部門(詳圖?)」有誤請更正。 (六) 第 184 頁第 F 項提及決定權限在「都道府縣」等文字請修正為本土化語彙。 (七) 第 217 至 218 頁暴雨管理之部分內容似可整併至技術報告內，手冊部分建議僅留下與設計規劃有關之原則與標準即可。 (八) 第 227 頁第六節之「一、計畫與工程管理」與第 232 頁之「2.在地化公園綠地經營管理模式」內容有重複，建議整併。 (九) 第 253 頁第八節釋疑(Q&A)內容空白，似有缺漏？請補充說明。	已修正錯誤 ■ 感謝指正，期末報告簡報後，手冊已從本論中獨立出來，於後續編修會全面性重新校正用語 ■ 感謝指教與建議，手冊後續編修會再進行調整 ■ 感謝指教與建議，手冊後續編修會再進行調整 ■ 感謝提醒，手冊後續編修會補正
廖科長建順	(一) 第 227 頁之暴雨管理的部分好像只針對車道、人行道等系統而已，是否每個公園都需要做暴雨管理規範的檢討？有無最低需求與檢討規模？建請再說明。 (二) 第 190 頁之公園的管理維護職掌內容似與手冊較無關連性，建議刪除。 (三) 第 241 頁說明目前公園樹木修剪常有錯誤的樣態，是否能再提出一個植栽修剪標準的作業流程，以供後續使用者參考。	■ 感謝指教與建議，第三階段的重點將針對手冊的完備性進行編修。 ■ 感謝指教與建議，手冊獨立後為 p.16，已刪除此段內容 ■ 感謝指教與建議，第三階段的重點將針對手冊的完備性進行編修。

■ 會議結論：

結論內容	回應
一、本次期末報告審查原則通過，請規劃單位參考與會人員意見修正，於會後一個月內提送修正報告成果到署，並辦理第三期款請款作業，相關意見請列表回應說明處理情形。	■ 感謝，遵照辦理。
二、請規劃單位續依契約書及工作計畫書之進度進行後續工作事項。	■ 依契約書及工作計畫辦理執行。

公園綠地系統規劃設計手冊暨操作案例

第三階段五場次手冊專家諮詢座談會議意見回應總表

公園綠地系統規劃設計手冊第一場次專家諮詢座談會

時間：2009 年 8 月 17 日 星期一 上午 9：30

地點：內政部營建署一樓 107 會議室

出席者：營建署都市計劃組廖科長建順、邱幫工程司文志、台北科技大學建築系林教授靜娟、台北縣政府縣府李參議得全、台灣大學園藝系許教授榮輝

列席者：中華民國景觀學會代表 蔡教授厚男、陳冠文、林修合、林佩勳

■ 會議內容意見與回應：

發言人	意見內容	修改回應	備註
李參議得全	（一）公園綠地（都市計畫中）所談的是生活功能的，而非生產機能的。在整體導言部分應當說明：以生活性綠地為主的規劃手冊。 （二）手冊的對象應可分為三部分：政府（行政單位）、工程規劃施工單位、社區居民。 （三）第二節談到的價值與理念部分，樂活的生活態度很好，全球氣候變遷所造成的影響可否加入，對於目前的環境脈絡能夠呼應。 （四）37 頁所說的網絡連結，公園綠地的系統性規劃，從生態、生產、生活，範疇定義應該不限於國土計畫所限定的比如都市或鄉村地區，應當能夠跨越尺度，而有執行的架構。如其他縣市所提出的水與綠綱要計畫，這樣會對整體較有幫助。	■ 雖然從都市計畫的觀點，公園綠地除了具備生活機能之外，因應氣候變遷與生態城市發展潮流，還有的棲地系統保育，水資源循環，與促進低碳綠能等功能，詳 22-23 頁修訂內容。本手冊內容之編寫並不特別獨尊任何特定的機能。 ■ 回應（二），已修定於手冊 p.4 ■ 回應（三），已修定顧手冊 p.7 ■ 謝謝建議，納入修訂參考。	手冊初稿內容 審查
許教授榮輝	（一）手冊主要目的是縣市政府的哪一階段之操作，申請？執行？如：	■ 此手冊內容是從協助引導縣市政府準備提案計畫	手冊初稿內容

	城鄉風貌手冊多半是經營公園綠地，此手冊就可以作為其使用，所以對象很清楚。 （二）關於定義的部分，針對不同的公園綠地類型、不同規模與尺度下的東西，其討論的主要目標與尺度在哪？要定義清楚，否則落於觀念溝通就會難以執行。	的作業流程與目標作為起點，但也要引導價值前瞻的規劃設計專業實務。對象詳述於 p.2 關於手冊的編纂，對於公園的定位，在理想與現實的考量權衡當中會有所斟酌。許老師所提的問題，部分已在期末報告中有所回應。	審查
林教授靜娟	（一）此計畫中所指的政府機關是那些單位。 （二）公園綠地若以系統來看的話，其定義必須要被擴充，在國土規劃體系中，許多被歸類於保育等功能，在非都市地區中，許多非屬傳統公園綠地定義的空間，需要被指出具有其重要性。此手冊的第一個任務，須點出系統架構的內容。 （三）手冊中應當加強整體系統的連結（系統設計規劃的內容），而不需要強調基地內細部特殊狀況的部分，在一些執行面的東西或許在手冊中也不必過多提及。 （四）經營管理的部分，如民間使用的部分，是否有良好的管理措施，或許值得著墨，有時民間佔有後空間會失去公共性，這部分可以適度注意。 （五）第二部分價值觀念，如樂活，呼應李委員所說，有無可能從多元環境價值去書寫或考量此價值觀，但如樂活部分的農作栽培是否過為偏重，可以再做考慮。 （六）在作業步驟方面（指提案申請），有無整體性的先期規劃，先建立起各種公園各擔任何種任務（公園的角色分類），有了架構再往下執行細部的部分。公園綠地的系統有無可能有清楚的表格以說明。 （七）設計技術與工程管理，應當以經營的內容來書寫，目前的文字傾	- 手冊初委託目的是為滿足地方政府基層作業人員的作業需求。 - 計畫的價值緣起，應當要回應目前的環境變化。理念的核心價值與公園綠地的核心定位在之前的座談會中有所敘述，會在短期內進行修補與修訂。對於整體先期的規劃會在手冊中著筆。 - 參考納入 - 護管理與經營的部分，其實是屬於較為獨立專業的部分，目前多半是以消極的態度，進行管理，其牽涉的層面很廣，能談的也很多，目前傾向將其分開，選出迫切需要的部分放入手冊中。 - 農作栽培等部適合的用語已經刪修更改 - 已經補述先期上位計畫的指導之提示 - 已經改寫如第五、六章條文內容	手冊初稿內容 審查

	向於綠化或修剪。 （八）手冊中除綠帶的經營外，藍帶的經營可能有缺乏。	■ 藍帶管理的權責在水利單位，本手冊只討論公園綠地內的水體及水域周邊管理，詳述於 p.55	
邱幫工程司 文志	（一）手冊中有部分文字需要再本土化，請加強。	■ 謝謝指正。	手冊初稿內容 審查

公園綠地系統規劃設計手冊第二場次專家諮詢座談會

時間：2009 年 8 月 24 日 星期一 上午 9：30

地點：內政部營建署 B1 第二會議室

出席者：營建署都市計劃組廖科長建順、宜大國際景觀共同主持人廖先生賢波、台北縣政府縣府李參議得全

列席者：中華民國景觀學會代表 蔡教授厚男、曾詩雅、陳冠文、林修合

■ 會議內容意見與回應：

發言人	意見內容	修改回應	備註
廖先生賢波	(一) 過去在美國考景觀建築師時，有一些安全性的規範是列入考量，很重要的部分是強調設計部分的安全性。在手冊設計標準中可以把這些公共空間中有安全顧慮的項目納入，這些理論上是一個設計的通則，比較台灣的法令來看的話也沒有違背太多，可以指出基本公共工程安全的保障。美國綠建築規範中也需要做好施工前後的暴雨管理，比如開挖後水溝後不要被爛泥淤積，這是除了設計美觀之外，很基本的規範，若日後提供給公家部門的作業來參考也會蠻受用的。	■ 謝謝建議，將安全規範加入在第五章設計技術的第七節，安全健康的設計標準。	手冊初稿內容審查
李參議得全	(一) 第五節設計技術到最後的第七節自我檢核表，建議也許可以做一個連結，是否這些檢核項目做一個整合，讓使用手冊時會能有一個對照。署裡面對可以對於這研究結果，與實際提案的部分搭配，對這八個項目做增減。 (二) 第五節建議一些原則做考量，只要是公園綠地的規劃設計，經營，維護管理有四個大原則：第一個是尊重自然生態、減少破壞擾動。第二	■ 謝謝建議，納入修改時考量。 ■ 謝謝建議，納入修改時考量。	手冊初稿內容審查

	個是人工設施減量、融入地景規劃，人工設施盡量減量。第三個是生態工法優先、低碳節能設計。第四個是民眾參與機制、永續經營維管，等於就是這四類的基本原則，在縣市政府提案時必需做個描述。 （三）規範的部分，是分類的方式，例如以需求層次來分，建議回歸到自我檢核表之間，放入設計技術第五節中，提醒地方政府：公園綠地主題特色的定義。 （四）手冊提到的動線，這區位在未來可能會發生些怎麼樣的活動，這個項目的內容蠻重要的，交通動線的內容是否要把它獨立一小段出來談。 （五）40 頁附近的條文其實寫不完的，而且每個縣市都不一樣，每個公園都有各自管理維護的辦法，建議像涉及地方自治因地制宜的部分，就刪掉不要寫，實質內容就由地方來訂，這樣也許可以讓手冊更加適用。	■ 謝謝建議，納入修改時考量 ■ 謝謝建議，納入修改時考量 ■ 這個參考手冊其實主要希望去協助基層人員，對於手冊內容談到的細部、涉及地方自治管理的部分，有些也屬於施工管理的部分，這些其實都是不同層次的東西，中央頒布的一個準則，地方承辦者是否遵守其實也需要自行考量。	
廖科長建順	（一）39 頁部分，「公園內各區得設置下列設施，但必須依照公園的規模大小評估設施量的多寡。」，到底是怎樣規模大小必需有一些分類的說明。 （二）40 頁文藝區的部分是否跟都市計劃公共設施多元化使用方案，重新再檢核一下是否吻合。40 頁的「(9) 攀折花木」，與 41 頁的「(19) 毀損樹木」，是否有重覆部分，請再加以考量。 （三）41 頁的「(14) 攜帶動物」，目前大多數公園的規範都是禁止攜帶動物，但不完全是所有公園都是禁止的，可能寫法上要反過來寫，這部分可能要重新改過。41 頁的 2. 的第 (4) 的部分，有一個「標準廠房」	■ 謝謝建議，已修訂用語。 ■ 謝謝建議，已修訂用語。 ■ 謝謝建議，已修訂或統一手冊條文內出現之相關用語。已經參照意見更正為廢棄物，詳 p.65	手冊初稿內容審查

	跟「自建廠房」，這個部分前面沒有提到定義的部分，這可能會使人感到不太清楚。另外還有一些「管理局」或「管理單位」這些名稱是不是可以統一。此外（4）部分「不得於屋頂增建」，這部分是否改建或修建就可以?是否只限定增建? 3.（3）的部分廢物應該更正為廢氣物。 （四）42 頁 6. 施工管制原則「基於園區整體景觀考慮」在前面的部分並沒有提到關於園區的定義，所以這部分「園區」是不是可以拿掉。（3）「臨時性建物」與建築法上的臨時性建物講的不太一樣，這部分應該是明確的講施工期的臨時性建物。 （五）43 頁（9）「唯不得破，壞原樹形」，這邊多了一個逗點。43 頁（一）高頻率使用地區的暴雨狀況，這部分何謂高頻率使用地區，需加以說明定義。另外就是（二）第一行的「道牙」這部分我比較不了解，再請老師說明。	■ 園區已經參照刪除，詳 p.77 基於公園整體景觀生態之考慮，除建築法等相關規定外，尚須符合下列各項規定，以共同維護公園綠地之景觀品質。 ■ 已參照意見修訂，詳如 p.58，道牙就是所謂的路基石。	
--	--	--	--

公園綠地系統規劃設計手冊第三場次專家諮詢座談會

時間：2009 年 8 月 27 日 星期四 下午 2：30

地點：內政部營建署 107 會議室

出席者：營建署都市計劃組呂副組長登元、營建署都市計劃組廖科長建順、台北科技大學建築系林教授靜娟、台北縣政府縣府李參議得全

列席者：中華民國景觀學會代表 蔡教授厚男、林修合、陳冠文

■ 會議內容意見與回應：

發言人	意見內容	修改回應	備註
呂副組長登元	（一）第一節導言開始的部分寫得比較多，但手冊目的沒有言簡意賅的寫出，導言應與手冊目的作一些區分，以兩段話分出，比如過去政府多配合城鄉風貌計畫...的兩句敘述的部分，因本手冊非專提供城鄉風貌使用，所以應該使用目的要朝向更多元化來措辭，可考慮刪除。 （二）第三頁的適用範圍部分，公園綠地設計應在核准的城市總體規劃...之言，感覺上像是翻譯的部分，應當轉變成較為中文口語化。 （三）第三章部分，方法篇談得太過簡單，應是較為核心的部分，比如說在課題界定、社區授權、探索資訊等等...應當多一些文字說明，對於基層作業較為有幫助。 （四）三章二節作業程序的部分，有點像是針對城鄉風貌而寫的部分，如第十頁「完全不符合城鄉風貌補助政策精神...」等，針對這些應該要做一些修改，畢竟不是針對城鄉風貌專用的手冊。 （五）第三節的部分從提案申請到規劃設計部分，很多是關於日本的用	■ 謝謝建議，已改寫，見 p.1。 ■ 已經參照修改 ■ 已經酌情補充說明 ■ 公園綠地項目的計畫經費補助過去依職放在城鄉風貌改造計畫政策之下，故有此一印象說法，不適合的稱法已移除 ■ 全文檢核時日式用語已經完全修改或刪除	手冊第一次修訂稿內容審查

	語，請適當修改。 （六）p.16 流程圖的部分滿詳盡的，但對照到前面方法時，無法對照，應當能有前後對照的能力，p.17 規劃設計，也需要改寫得較為接近本手冊使用的部分。 （七）公園綠地分類的部分，目前的基礎分類與之前研究報告是否相同。手冊應當與研究報告的分類相同或呼應。 （八）設計技術部分直接引用美國的標準，是否有值得思考的地方？很容易受到挑戰。在安全性的部分，在設計技術部份，針對一些問題，能否針對某些東西進行原則性的規範	■ 已經參照修改 ■ 最後呈現的公園綠地系統的分類方式在內涵上完全呼應先前的研究計劃，但是用語融合各場次諮詢顧問委員的意見，使用較符合意簡言闕的通俗名稱。 ■ 針對安全的考量，未必是說要到達這個標準，是敘述與文字的問題，因為這是一種參考性的手冊，從過去類似的實施經驗，檢討改進的點，探討公園綠地的設計。	
李參議得全	（一）公園綠地系統連結或規劃的部分，在連結部分現在是分成五類，我上次的建議是，公園綠地其實有生產型、生活型、保育型，或許是一種區分的方式，提供參考。至於公園的規劃施工管理維護部分，給一些參考範例或指引就足夠。連結的部分能不能透過一個案例來說明連結？手冊前面與後面的連結有無辦法連上？從整體公園綠地規劃的角度來看，是否能夠呼應整體景觀綱要計畫等等的... （二）在經營管理維護部分，22-23 頁的經營管理維護，應當要有對應的公園，依據公園的類型，應該要有其不同的經營策略。另外，誰來維護、如何維護，或者給一些案例連結，建立服務觀念等等，也是一種不錯的方式，提供參考。 （三）44 頁談到的對於公園綠地的想像，定義是較廣的，應該要讓使用	■ 公園綠地除了具備生活機能之外，因應氣候變遷與生態城市發展潮流，還有的棲地系統保育，水資源循環，與促進低碳綠能等功能，詳 22-23 頁修訂內容。本手冊內容之編寫並不特別獨尊任何特定的機能。施工管理維護部分參照意見最後刪除有爭議的條文，只保留一般參考指引。連結的部分依合約透過示範案例彙編來說明簡介作業方式。 ■ 專案執行的現實狀況很繁瑣，技術性的問題專業者本身會自行解決，有一些專業的東西，本手冊條文其實是先指引出一些前瞻和長期忽略的重	手冊第一次修訂稿內容審查

	者有不受限制的想像。如果依循目前國土規劃的架構，將土地分為四類：海岸、保育、農業、城鄉發展。公園綠地有保育型、生態型、生活型（城鄉地區），寫作目標應當是針對城鄉地區的，若還有第四種，應為其他具有公園綠地功能的，如行水區的高灘地、大型學校或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具有功能可以提供為公園綠地使用的，供參考。 （四）針對現階段，各地方政府針對公園綠地有何重要提醒，個人對於公園綠地的問題歸結出七點，缺乏系統、缺乏特色、開闢對於生態多樣性的破壞、公園綠地缺乏保水、收邊設計欠缺（設計規範可處理的部分）、過多的水泥工程、經營維管不足。	點，再配合一些示範案例彙編說明作業方式。 ■ 感謝建議，納入參考。	
林教授靜娟	（一）不專業的人可能不清楚為何要建立連結，第四章的系統規劃中，有無辦法以較為白話的方式解釋為何需要系統，提出實質的說明。 （二）44 頁的公園綠地分類，都市計畫到非都部分可以把他放到前面來（頁 3，適用範圍），作業程序方法我的意見與前面幾位意見相同。 （三）第十頁部分，規劃設計第一段，「辦理公園綠地系統規劃設計前」後建議加上一句「可參考擬訂的各縣市景觀綱要計劃相關公園綠地定位或景觀資源」。 （五）公園綠地規劃設計部分，興建、更新、擴建、整建，更新的名詞是否有思考空間，公園綠地是否適合更新的名詞，更新感覺上是全部改掉，有無更適合公園的名詞否？如再生等等... （六）第 44 頁，如果系統實質內涵被解說得很清楚的時候，感覺上是以廊道連絡為主，這是系統規劃的一部分，我們談的是連結，但對於不同的公園，如都會公園或區域公園，是否有辦法涵蓋。 （七）談到防災、自由流動、防治污染的部分，但在最後的系統規劃準	■ 謝謝建議，已改寫，見 p.22 ■ 公園綠地系統的分類與內涵已經修訂如 22-23 頁修訂內容，但是位置不動。現代城鄉公園綠地除了具備生活機能之外，因應氣候變遷與生態城市發展潮流，還有的棲地系統保育，水資源循環，與促進低碳綠能等功能。 ■ 參考委員意見第十頁補寫文句詳「辦理公園綠地系統規劃設計之前，要參考整體先期規劃確定公園綠地系統提案究竟是歸屬何種類型。譬如：河川水岸高灘地綠美化的串聯、農田水圳系統的再生活化、都市熱島退燒的風廊或水域系統、還是市區街道綠色廊道的連結。」。 ■ 參考委員意見第 10-11 頁補寫文句詳如：公園綠地規劃設計分為以下兩種：新設闢建和再生整建。	手冊第一次修訂稿內容審查

	則策略則沒有顯示出這些東西。現在許多公園設計內容無法提供居民實質需求，人文活動或更多健康環境的概念，比如綠建築 9 大指標所談到的，如果轉換到公園的營造，有無方法達成。 （八）第五章設計技術部份，指標性、可操作的東西是否放在第一節部分，而參考的東西如果是美國的，關於台灣的東西有其既定規格，美式的規格是否較為寬鬆，需要思考。舉鋪面來說，臺灣的鋪面種類不多，千篇一律，是否有辦法透過圖面呈現，效果會更好。	新設闢建的公園需要根據社區環境涵構與條件，務實提出合理的空間設施需求；再生整建的公園則是針對公園內局部既有的設施、設備或綠地資源等，根據社會或環境變遷、以及使用後評估，改善既有的空間設備功能或設施形式或綠地景觀品質。 ■ 參考所有委員意見第四章公園綠地系統的分類與內涵已經修訂如 22-52 頁修訂內容。 ■ 第五章設計技術的節次排序和條文內容已參考所有委員意見大幅修改，詳見目錄和 p.53-76。	
廖科長建順	（一）目前的架構似乎是較為廣義的公園綠地，44 頁所呈現的依照公園綠地的分類是較為狹義的。 （二）46 頁的建築物退縮，應當檢視現有的狀況能否符合。這樣的設計準則能否符合國內狀況需要檢視一下。	■ 最後修訂的公園綠地的分類內容應屬廣義的意涵，詳 44 頁 ■ 此準則可能未必依照既有問題直接拋出解決方式，建築技術規則中所提的建築線相關規定已修訂在手冊 p.69。	手冊第一次修訂稿內容審查

公園綠地系統規劃設計手冊第四場次專家諮詢座談會

時間：2009 年 9 月 4 日 星期五 下午 2：30

地點：內政部營建署 B1 第一會議室

出席者：台北科技大學建築系林教授靜娟、台北縣政府縣府李參議得全、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高股長必嫻

列席者：中華民國景觀學會代表 蔡教授厚男、曾詩雅、陳冠文、林修合、林佩勳

■ 會議內容意見與回應：

發言人	意見內容	修改回應	備註
林教授靜娟	(一) 有些專業用語可能還要再作修正，建議可以改成國內實務常用的字詞，以確保實務上的溝通解讀，建議細部設計部分可以將專有名詞改成比較符合現行法規上的詞，英制也可以去掉，這部分也可以放在附錄。 (二) 第四章的系統分類與組成如果放在第一章，也許這樣就比較適合？提供建議參考。	■ 謝謝建議，細部設計部分已改成中文，並將英制替換成公制單位。 ■ 公園綠地系統的分類與內涵已經修訂如 22-23 頁修訂內容，但是位置不動。公園綠地除了具備生活機能之外，因應氣候變遷與生態城市發展潮流，還有的棲地系統保育，水資源循環，與促進低碳綠能等功能。	手冊第二次修訂稿內容審查
高股長必嫻	(一) 手冊可以呈現有關公園設計配置的規劃指南，更進一步的指導要怎麼去施作，另外也需列出一些準則。	■ 雖然一本手冊並不可能包山包海，但我們還是希望將一些設計規劃上的概念、機制加以釐清、具	手冊第二次修訂稿內容審查

	(二) 設施設計的圖說是否可以更新(過去營建署曾整理過的),或是提供網址供大家查詢,以弭平施工上的落差。	體化。 ■ 公園綠地相關的設施設計圖說因為涉及特定真實基地的環境與空間條件,為避免產生基本標準圖樣的複製和誤導,手冊最後決定並不納入。	
李參議得全	(一) 意見分兩部分:第一部分是架構,在架構部分建議第二章的價值與理念方面可以再整理,第一項可以改成因應氣候變遷的人居環境調整,而原先的第一、二項就順延成二、三項。 (二) 第四章系統規劃部分,建議將類別調整成跨類型的原則加在最後或寫在第三節。 (三) 第五章的設計技術是否可以考量到規劃的優先順序作排序,像是我認為生態復育應該是首要,第二個部分可能是基地規劃或是第二節等,接下來就是水體跟整地;章節架構跟操作程序相同會比較有利於使用者的操作方便。 (四) 書名跟實質內容或許可以切開,前半是規劃設計,後半是工程圖說,然後把有關的項目列出,但這部分可再思索。 (五) 第七章建議從裡面分節,經營一節,管理一節,附參考的案例等等,精簡內容,或列確認列表,明列一些該有的項目,讓他們能進行自我檢視:是否有達到該有的目標。 (六) 第八九十章則建議放在附錄即可。 (七) 文體建議更為精簡,這樣比較容易抓到重點,論述部分或是觀點的部分,可能要再整理得更為條列式、明確。	■ 已經參考更改,見 p.6-7 ■ 第四章第三節起頭的文句已經陳述補充,見 p.44 ■ 第五章節次排序已參考修改,詳見目錄。 ■ 感謝建議。 ■ 經營管理的部分是按照一般性的公園綠地養管、認養、委外三個方式來撰寫。 ■ 八九十章確實可放於附錄,已修正。 ■ 手冊文體部分,由於手冊比較強調連結串連的部分,所以在作業的時候,勢有必要作一些觀念上的啟發上論述。	手冊第二次修訂稿內容審查

公園綠地系統規劃設計手冊第五場次專家諮詢座談會

時間：2009 年 9 月 10 日 星期四 下午 2：30

地點：西雅圖咖啡（台大店）

出席者：營建署都市計劃組廖科長建順、邱幫工程司文志、台北縣政府縣府李參議得全、台灣大學園藝系許教授榮輝、台北科技大學建築系林教授靜娟、連江縣政府工務局陳瑋鈞

列席者：中華民國景觀學會代表 蔡厚男教授、曾詩雅、林修合、曾秀玫、林佩勳

■ 會議內容意見與回應：

發言人	意見內容	修改回應	備註
李參議得全	（一）手冊最後預計的頁數如果超過一百，似乎有點沉重；建議手冊文體可以藉由分段落、小標題的方式再行精簡，方便查閱。 （二）44 頁建議分成各大類型的目的和策略、第二大段的各式公園類型可以分成精簡小段落 ex:垂直、街角、社區農地，可查閱對照。 （三）建議可以先在設計技術的前面先強調一些基本原則，敘述後面的補充說明（技術部分）時也需要再提醒一次。 （四）建議盡可能將一些合理的設計方式也一併敘述，如：盡量使用植生帶來取代單一樹穴等。	■ 手冊條文段句精簡之後，只保留比較重要條文的內涵和原則說明，最後定稿本只剩餘 91 頁。 ■ 第四章系統規劃的條文內容和文句用與已經參照所有委員意見綜合刪修改寫，請參閱 p.22-50。 ■ 第五章設計技術之相關節次及條文內容已經大幅刪修改寫，詳閱 p.53-76.相關條文內容。 ■ 已經參考納入第五章設計技術之第四節(一)，詳見 p.63。	手冊第三次修訂稿內容審查
邱幫工程司文志	（一）建議多以策略、原則呈現內容，比較描述性的文字應該就在本論的時候就先說明了。除了文句的刪減外，重點的部分（如原則、大項）也應該能夠條列式、附圖表呈現。 （二）交通這部分的設計原則是否應該跟國內的設計標準統一？	■ 最後定稿本內容完全遵照指示修訂。 ■ 已經參照國內相關法規和設計標準刪修。	手冊第三次修訂稿內容審查

廖科長建順	(一) P.58 第二節的「以下列規定」最好能改成條列式的準則，避免之後執行的時候會造成盲目的任意套用。 (二) 提案計劃的部分，是否應該要依循景觀綱要計劃或是其他法的規範？	■ 文句部分同意改成較彈性、柔化，避免硬性用語。 ■ 提案部分有考慮到，後因考量太多內容可能會造成讀者的混亂，因此就刪去了這部分，轉而強調一些比較原則性、概念性的重點。	手冊第三次修訂稿內容審查
連江縣政府	(一) 在設施部分，不同規模的公園綠地所需設的設施應該有所不同，所以文句上所用的設置標準可能需要再思考一下。 (二) 尋找資源的部分，建議將專案補助的網址、窗口也一併附上，這樣到時候檢索也較為便利。	■ 第六節的設施設計 p.65-66，已將社區鄰里型等不需要過多設施的小型公園去掉，也點出「不同規模的公園所設置的設施量也會不同」。 ■ 詳如附錄。	手冊第三次修訂稿內容審查
林教授靜娟	(一) 系統規劃的部分，建議與設計技術作個連結；也就是說在這個系統之下，我們應該發展怎樣的設計技術項目。 (二) p.58 設施標準的部分可能會造成設計標準化、單一化的隱憂。 (三) p.11 的發包施工/施工發包用字要統一。 (四) 像 GIS 的應用部分，是否需要加註在手冊中？	■ 謝謝提醒，已補充修正如表 4-1-2。 ■ 謝謝提醒，草案中所有爭議的條文已經全部刪除 ■ 謝謝提醒，已修正 p.3、p.11、p.19 ■ 由於手冊是一個比較強調準則、傾向於提醒設計規劃原則的部分，因此像是 GIS 的運用等比較操作性、技術的程序部分就不特別列入手冊了。	手冊第三次修訂稿內容審查

公園綠地系統規劃設計手冊暨操作案例 手冊及案例模擬成果審查會議紀錄與回應表

時間：2009 年 12 月 09 日 星期三 14：30pm

地點：營建署 105 會議室

出席者：

呂副組長登元、廖科長建順、邱幫工程司文志、王教授秀娟、侯教授錦雄、李參議得全、台北市政府代表劉建佑、高雄市政府代表翁正工程司浩建、宜蘭縣政府許技士凌樺

列席者：

中華民國景觀學會代表：蔡厚男教授、林修合、黃繼雄

■ 會議主題：公園綠地系統規劃設計手冊及案例模擬成果審查會議

簡報(略)_詳如簡報資料。

■ 會議內容意見與回應：

發言人	意見內容	修改回應
王教授秀娟	(一) 有關第 23 頁的公園綠地系統分類表，上次有提到過這是不是我們認同的分類。我之前在做一些 Green Infrastructure 的資料收集的時候，它是關於我們廣義講的綠色基盤，綠色基盤也可以說是廣義的公園綠地，可是它切入的觀點有點不太一樣，所以上次我有提出現在的分類是否就是棲地、社區、水、交通、能源與材料，它似乎好像不是一個空間。這很重要的是，如果這個分類是確定的，後面其實是會有很多東西跟著而來，例如後面的操作案例或是案例模擬部分，都會跟著這些類型的分類來進行。如果這個分類是我們認同的，而且是未來必須要走的方向，而摒除過去各種瑣碎的分類方法，把它變成這五種類型，如此一來，後面操作案例模擬部分又會顯得奇怪，沒辦法從分類中間看出關連性。	■ 回應第(一)與第(二)點，公園綠地的定義及分類在五場次的手冊審查會議中已有所回應，手冊附錄新增五場次手冊座談會議意見回應表，提供參考。

	(二) 因為系統的分類成果出現較晚，在前面討論過程中其實一直在探討到底本案界定的公園綠地系統是要廣義的？還是狹義的？或者是要再重新定義一個？建議應該是從營建署的角度來界定，才能對於後續補助作業與執行有所幫助，過程中可能大家都對於這個分類討論較少，以致現在回頭來看這個分類結果會感覺有點奇怪。 (三) 就我從閱讀的過程來看，從手冊第 24 頁開始的各種國內外案例分類說明，裡頭常有一些專有名詞會造成閱讀上的困擾，如果連在學校教書的老師都會產生這些疑惑的話，相信在外面實務上執行的業界恐怕也會有類似問題，例如游擊園圃，到底這個東西是什麼？對學校老師如何在學術上跟學生講解？對於地方政府執行人員的認知如何？恐有都一些疑慮。手冊中雖然有補充社子島等國內案例輔助說明，但卻無法回應現有國內的法定名詞或慣用語等。不只是這個名詞，包含第三場所，甚至是工作場所等名詞或用語，都會容易讓人產生疑惑，這些究竟是指的是轄區或職權範圍內那一種綠地空間？當然研究成果不一定要按照過去的模式來進行，可以有更多的挑戰性和想像空間。如果這些名詞是手冊中不可或缺內容，建議進一步對應到目前大家所熟知的一般空間概念之中。就像公共藝術，目前社會上已經有很具體的範疇與定義，且其內容是大家所熟知的，因此，它不應該會出現在公園綠地系統裡頭，因為，它不會是屬於公園綠地的一種形式。對於後面的內容如果能夠再經過一些刪減，來符合目前台灣一般大眾所討論細項時，相信對於整體分類的說明及理解應有所幫助。 (四) 其次是設計部分，到底哪些東西該擺進來？那些不需要？例如從景觀生態的觀點來看的節點、連結等，那些內容是屬於學術研究的基礎報告之範疇應加以區分。手冊內容應該是大眾閱讀起來感覺非常明確，不宜有任何疑惑，或者轉換成為設計上或於規劃層次時要掌握的原則到底是什麼？也要能夠清楚界定。例如第 56 頁的池岸及土壤管理內容提到「水岸的除草工作應一年兩次至三次的頻率進行...」，如果強制地方政府完全遵照手冊辦理時恐會產生問題，這對我在教學上而言也會是一種困擾，因為如果是溼地的話就完全不是這種作法，但溼地很多在水岸範圍內，所以在字句上應該再清楚界定出屬於那一類的水岸管理是需要進行除草工作？除草的方式是怎樣的？不同種	■ 謝謝建議，24 頁開始的分類說明已重新修正用語。關於游擊園圃的詞義由於它是一個翻譯的詞彙，目前台灣普遍還未有通用的詞。在台灣社會接近游擊園圃的案例，像是道路境界線或河川堤岸線公告徵收相關用地之後，因工程經費尚未到位而導致民眾偶而非法佔地從事短期栽培耕作行為，也算是實際範例之一。 ■ 感謝建議與指正，語句表達上已做修正，見 p.56。
--	---	---

類間應該是有所差異的。例如前陣子本人曾帶學生去看五股溼地，荒野協會提出的生態認養做法跟縣政府想要以民眾休閒運動的想法就會完全不同。 （五）暴雨管理在公園綠地範疇到底要做什麼？在手冊第三節的內容看似不到內容。公園綠地於暴雨管理中要負擔怎樣的角角色？像台北市公園設計準則內規範的都市公園都是 1 公頃以上，而 1 公頃以下的是鄰里公園，往往因為鄰里實際使用需求而無法採取生態作法，但 1 公頃以上其實也訂了很多規範，如 5 公頃以上就以要設置滯洪池，這部分就看起來就跟暴雨管理有關。甚至因應未來氣候變遷可以考慮將規模下降至 3 公頃，又現在很多的都市計畫說明書都有附帶要求滯洪的處理作為，不如就把它直接列進本手冊裡，但比較可惜的是手冊中看不到政策上希望在暴雨管理層面，究竟我們可以做些什麼事情。 （六）第 64 頁的喬木綠覆率的計算方式(表 5-4-1) 似乎跟臺北市政府或臺北縣政府的計算標準有所不同。此外，還有安全健康的設計標準突然出現基地線與建築退縮規範，且裡面有規定必須考慮之退縮原則，不知道這是手冊自行訂的？還是彙整各縣市一些通則性的原則？或者是重新訂定的一個建議規範？另外，還有人車動線都是引用國外的資料，但有無台灣本土化之標準？還有內容提出「不要做死胡同的停車區」的意見，似乎過於武斷，其實還是需要考慮實際停車目的、使用對象等層面。雖然一般設計的彈性很大，但如果需要進一步明確規範出來時，就應該要針對所解決的問題或者所欲達成的理想境界加以說明，以供未來使用者操作時能就實際情形進行研判。 （七）經營管理內容是不是能夠建議未來競標的廠商有更嚴格的資格規定，有充分的能力做好後續經營管理，現在一般常看到的問題，就是連清潔公司都可以進行公園綠地的經營管理，所以無助解決於現在公園管理的課題。現在公園委外工作其實有很多的彈性，如促參法或地方自治條例都可以讓地方政府去嘗試進行委外，甚至有很多生態型公園綠地不是給一般的企業或團體管理，而是委託 NGO 團體，所以 NGO 在整個夥伴關係裡面其實可以發揮很好的功能與角色。 （八）操作案例模擬部分，似乎跟目前手冊內容或公園綠地系統分類關連性不高。案例操作的目的到底要表達什麼？是要像城鄉風貌優良成果彙編？或者是有什麼特殊理念？因為看到的很多都是	■ 感謝建議與指正，語句表達上已改寫補充，見 p.62。 ■ p.64 的喬木綠覆率估算方式是根據不同的苗木規格，參考植物成長的形態的演變而推導出來，並非參考台北縣市政府的設計標準數據。關於安全健康的設計標準內容為第二場次手冊審查座談會議時建議加入的設計的通則，內容不會介入干涉地方自治事務權限和景觀專業實務相關之技術標準。 ■ 感謝建議與指正，已修改用語並加以補充，見 p.82 ■ 示範案例是以手冊內容為基礎做實際應用上的衍伸，因此許多圖示為示意性的
---	--

	模擬圖，很多案例似乎都尚未完工。另外，第 45 頁台中市大型跨中港路景觀陸橋的案例模擬，如果署裡已經補助這個案子，對我來說是件很可怕的事情。對於案例來說，好像沒有一個統一的格式來說明這五個案例之模擬目的、代表性、主要呈現內容等，另效益評估的寫法也不太一樣。建議可以將這幾個案例重新整理，彙整相關必要內容，甚至清楚交代規劃設計單位、政府單位、經費來源等，能夠很有系統的呈現，讓學界在學校教學使用時能夠有更清楚的說明或講解，也讓未來專業者有更好的學習機會。	模擬。示範案例內容綱要大致上以七項綱要為內容發展依據： • 計畫概述：背景與課題 • 環境概述與分析 • 規劃設計內容與圖解分析 • 計劃執行與實施 • 經營管理與維護策略 • 推動主體和聯盟組織 • 預期成果與效益
李參議得全	（一）方才承辦單位有提出先前曾舉辦過很多場次的說明會、座談會及研討會等，與各界進行意見蒐集、交換及溝通。有關公園綠地系統的定義，其實前面也曾討論過，建議能不能把過去討論的結論進行整理，並列表回應說明相關意見之處理情形。案例建議以城鄉風貌的案例為主，其他若有參考價值也可以放進來。要訂一些基本的價值觀，作為案例挑選的標準價值判斷。案例要有積極的意義和案子委託的內容跟目的比較能夠整合起來。 （二）有關公園綠地的範圍，我認為第 22、23 頁對於公園綠地系統的定義與 Green Infrastructure 的元素等的界定對本案而言範圍還是太大。如果綠地把它當作是生態、生產、生活等各式各樣的功能，從第 23 頁看來，裡頭除了建築實體外，其餘的都涵括在廣義的 Green Infrastructure 裡頭。因此，若從這角度去談設計規劃，則牽涉範圍太廣，光是一本手冊可能寫不完，恐怕需要一套作業手冊方可完備內容。建議本案的公園綠地的空間定義與範疇，應該在整體架構上要有層次的說明，並對於本研究案要主要處理的範疇是那一部分，其他蒐集到資料如有參考價值可以留著，若會引起大家誤會或誤解的部分建議刪除。第 22、23 頁是不是能夠重新組織，可能是從較大的 Green Infrastructure，再到生態、生產、生活，最後提出本研究主要的目的，並定義本手冊所欲處理的公園綠地範疇如何，	■ 感謝建議，已新增五場次手冊座談會議意見回應表，提供參考。案例一開始遷就區域的在地性，此外，案例本身處理的尺度、操作的重點，只有一個原則就是區隔不重複。最後，得甲方體諒，這些個別案例不是全套的，每個案例有個別的操作重點。 ■ 感謝建議，納入修訂時考量。

	方有助於釐清相關問題。 （三）操作模擬案例中似乎有些好像屬於規劃理念，建議以城鄉風貌的案例為主，其他若有參考價值也可以放進來。因為是規劃設計手冊，所以需要訂定一些基本的價值觀，因此，在案例挑選當時應有一些相關判斷標準。雖然並非每個案例都能符合研究團隊所整理出來的基本作法，但如果有不吻合的作法但具有參考改進之價值者也應提出說明，如此，案例選取的積極意義和本案委託的目的應該就比較能夠整合在一起。 （四）6 個案例在第 3、4 頁以有列表說明系統規劃操作重點，可跟操作手冊呼應，但能否將這些案例跟操作手冊所提出來的規劃、設計、工程管理與經營維護管理等重要項目進行檢核（check list），來檢視整個操作模擬的內容是否都可達到這些要求，應該有助於未來向各縣市政府的說明，也比較讓讀者容易理解研究成果的適用性與及案例選取的意義。 （五）最後手冊提出一項自我檢核表，提供給地方政府未來提案時檢核是否跟本研究出來的設計、規劃、施工、維管的價值觀是否吻合，至於其內容實務上可否操作，建議可先以這 6 個案例來進行驗證及檢核。我相信過程中可以發現很多其他相關因素，且這些因素在未來操作規劃設計都具有關鍵性效果。建議如果手冊內容能夠再進行部分調整及整理，對未來的實用性會有很大的幫助。	■ 回應第（三）與第（四）點，本彙編中六個不同類型的示範案例，涵蓋台灣各種都市化程度和空間形式差異的對象地區，同時考量在地的實質環境條件和政策引導的重點，分別就計畫源起背景和目標、環境概述與基地分析、規劃設計內容與分析、計劃執行與分期實施、推動主體與組織聯盟、以及預期成果與效益等項目分析和簡介作業方式。因為示範案例操作內容受限於相關的規劃分析資料及數據，而且系統連結的計畫目標與落實執行之間仍有落差，手冊提出來的規劃、設計、工程管理、經營維護管理等項目的條文內容只能局部呈現在示範操作案例中。 ■ 感謝建議與指教，自我檢核表已配合手冊與案例中提及之過程及方法，重新修訂調整，詳見附錄一。
侯教授錦雄	（一）首先，我希望能夠釐清的是研究過程是先完成設計手冊以後，再拿這些示範案例來操作？還是透過這些案例的 case study 及操作過程，將突破性想法拿來補充並列入手冊裡面？ （二）我認為公園綠地規劃手冊應是一種可被執行操作的作法，蔡老師已經把一些價值、手法、方	■ 示範案例是以手冊內容為基礎做實際應用上的衍伸。 ■ 手冊其實主要希望去協助基層人員，對

	法跟操作的系統內容整理列出，這些脈絡中間可能有一些修辭跟系統操作上的觀念比較模糊。一般觀念上會先有系統規劃，規劃完之後會落到地方的執行設計營建，最後則是維護管理，我覺得也許把它分成兩階段或是三階段加以講解會比較清楚。其中重點還是公園綠地系統規劃和設計手冊的說明，根據第 2 章第 14 頁裡所寫的程序步驟，可以提出一些作法，例如屬於都市計畫裡的公園，這種公園系統要怎麼做，公園在作設計的時候要注意什麼事情等進行整理歸納，這樣就可以變成使用者操作的基本標準作業程序（SOP）。 （三）這 6 個案例其實可以呼應城鄉風貌的競爭型、政策引導型及社區型等 3 種尺度操作手法，社區型跟小型公園的類型較為相似，政策型引導就像是台中市的案例，競爭型以都市計畫整合調整的宜蘭案例。這 3 種方式可以扣緊後面要如何去推動綠色基盤的概念，突破過去公園綠地設計時常被遺漏的價值觀，而僅只是考慮設施本身的做法。如果是這樣的，手冊配合的案例如果可以瞭解從大尺度的手法到社區型的公園，就能夠提出相關操作案例的重點。搭配到後面手冊提出的自我檢核表（check list），可以清楚的提出系統規劃、細部設計、管理維護階段，以及各階段應該怎麼做些什麼事情，進一步讓檢核各申請補助提案之階段性任務及主要應辦事項。未來在地方政府提案申請補助時，就能夠透過該表知道該公園目前是位於那個階段，以及目前重要工作項目，或者有無其他相關中央補助經費等內容，營建署於辦理核定作業時就可進一步協調經費或額度，而成為未來縣市政府提案時重要參考依據。 （四）如果將第 23 頁的分類系統套到都市計畫的土地分區管制內，就可以很清楚的看到建築用地、公園綠地、水體、交通用地或其他類似使用之間，如何很快的做分類並且呼應使用強度，如果過去公園與公園之間沒有適當連接的話要如何建立通廊(corridor)，其實就可以用綠色基盤來做為補齊，這樣應該就可以凸顯本手冊之可被操作方式。	於手冊內容談到的細部、涉及地方自治管理的部分，施工管理的部分，這些其實都是不同層次的東西，手冊提供的準則，地方承辦者是否遵守其實也需要自行考量、因地制宜。 ■ 感謝建議與指教，納入修訂參考。 ■ 感謝建議與指教，公園綠地系統的分類需要一種可以符合多種尺度與功能的概念架構，針對每種範疇領域定義其內涵、形式與原則。本手冊劃分為五種公園綠地的分類系統：棲地生態系統、社區生活場域、水資源網絡、人本綠色交通廊道、與低碳綠能系統；其中任何一
--	--	---

		類系統都是由多種的構成元素所組成。這些元素彼此之間是相互關聯的，甚至有些元素本身就具備多種的功能，無法簡易歸類；也不容易直接套繪到現行的都市計劃土地使用分區系統。
高雄市政府 翁正工程司 浩建	（一）本案呈現成果如果是以前規劃報告形式時，則應該將歷次會議討論過程與審查意見進行適當回應說明。 （二）從縣市政府承辦人員觀點來看，一般會比較著重手冊在實務上的實用性。就一般承辦人員而言，可能沒太多時間去仔細端詳手冊中的文字，而實務上操作來說比較有用的是檢核表，但本案所提出的檢核表比較像是跟營建署申請城鄉風貌補助使用，而非通案進行公園綠地規劃設計之檢核使用。事實上不見得每個公園的規劃設計都會跟營建署申請補助，建議應該調整為實際執行公園建設工作(規劃、設計、施工、管理)時的檢核表，包括在系統規劃時有那些項目是必須注意的或必須要做的，或是應該調查什麼項目、考慮那些問題等層面，希望都能夠在手冊內或檢核表中呈現出來。 （三）手冊內容多為一般性公園規範，但事實上，很多屬社區型的公園還具有提供兒童遊憩等其他機能，所以，建議應納入這類社區公園所應具備的屬性及內涵。 （四）手冊內所引用的數據究竟是一般性原則？或地區性？或個別性？還是法規訂定的標準？目前在報告內無法判斷，建議所引用的數據或標準應標註資料來源，提供未來實際操作人員評估或進一步使用之參考。	■ 已新增五場次手冊座談會議意見回應表，提供參考。 ■ 原先檢核表設計的概念確實是參考城鄉風貌補助計劃申請作業的行政檢核程序，謝謝委員提示，再參考局部修改項目，如附錄一。 ■ 有，請參閱手冊 p.67，第四章第六節，(四)兒童遊戲設備相關條文。 ■ 手冊裡面第五章設計技術，引用的數據是參考國人身體尺度與國際間一般安全健康的設計標準為基礎，實際應用上仍需要因地制宜。
宜蘭縣政府 許技士凌樺	（一）個人認為手冊應該訂定的是一個原則性的通案，而示範案例的部分應該要做得更細緻，甚至資料收集之後還要做歸納，而歸納出來的原則、方法，可以整理提供各縣市作參照。 （二）規劃單位收集的示範案例資料部分稍舊，可以進一步再更新。其中第 8 頁中 「宜蘭河畔環	■ 感謝建議與指教，納入修訂參考。 ■ 回應第（二）、（三）及第（四）點，此

	河社區」應該可以跟「北金里超級堤防」一起撰寫，因為「北金里超級堤防」中把防汛道路剔除，將社區鄰里公園和大型河濱公園結合在一起等核心價值，與「宜蘭河畔環河社區」是相同且值得進一步推廣。 （三）「西堤社福館」乙節之「津海棧橋」有誤，應為「津梅棧橋」請更正，但內容完全沒有提到津梅棧橋實質的功能與意義，建議補充更新。 （四）「宜蘭演藝廳」部分，建議可以補充宜蘭酒廠的資料，因為該酒廠目前正進行改造，預計年底可完工。希望規劃單位再更新這些資料讓它更完善，所歸納出來的結果可能會完備。 （五）有關手冊部分，以基層人員來看所往往不知如何遵從，或許從手冊中確實可以獲得一些觀念，但這些觀念要如何落實就整個內容看來並不是很具體。個人認為如果採取手冊第 23 頁之表 4-1-1 做法，建議可採用模式語言方式來做一些適當分類，這些語言或語彙在種類上應再更多樣化一點，而且可搭配各種照片與詳細的解說，這樣才會讓實際使用的基層承辦有較為深刻的印象。 （六）另第 5 種的「能源與材料」的分類，比較容易令人困惑，一般人很難聯想到底有哪種公園是屬於這類型？建議也許可以考慮併入其他 4 種類型之中即可。 （七）自主檢查表應與表 4-1-1 密切連結，但目前看來檢核表跟公園綠地的分類似乎沒有直接的關係，建議是否就必要之檢核項目可以考慮使用評分的方式，作為未來申請經費補助的優先標準。	部分為案例彙編 p.9-p.11 內容。謝謝指正，北津里超級堤防、金梅棧橋及宜蘭酒廠之內容已做補增。西「堤」社福館錯字已修正，宜蘭酒廠的資料與金梅棧橋的部分已補增，見彙編 p.11。 ■ 公園綠地系統的分類已綜合所有委員的意見和建議，修訂改寫，詳如 p.23。 ■ ”能源與材料”是屬於低碳綠能系統的公園綠地類型，用語已修改。 ■ 感謝建議與指教，修訂如附錄一。
台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劉建佑先生	（一）台北市不管在都市設計審議、建築執照的申請目前大多採用類似報告書的檢核表，提供對規劃設計單位做自主檢視的動作，手冊部分內容可以做為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未來修訂相關規範或規劃的參考 （二）建議規劃單位使用數據時，應註明資料來源，例如第 69 頁「公園綠地面積在 1 公頃以下、且坐落於角地者，不宜於基地上新建任何建築設施物」，但台北市 1 公頃的公園都是區公所進行維護管理，如一般承辦人員只是看到這段文字，可能還是無法得知如何能夠去加以落實。	■ 感謝建議。自我檢核表的部分已遵照各委員的意見做更詳盡的修訂，見附錄一。 ■ 感謝建議與指教，資料來源及引用的部分已增補上，並已修訂用語，見 p.69。
邱幫工程司	（一）有關公園綠地系統的分類部分，歷次會議已討論很多次，但一直沒有確定的共識。目前規劃	■ 感謝，p.23 頁的系統分類已遵照各委員

文志	單位所提出第 23 頁的資料，屬於系統組成的元素部分，相較之下較無歧見，但對於系統的分類方式，以及本手冊適用的範疇等，則可能需要有更清楚的界定與釐清，建議規劃單位再參考與會單位意見，就系統分類與組成元素間之關聯性重新檢討及整合後再納入手冊內。 (二) 至於操作案例模擬的部分，當初在操作地點提案的時規劃單位是有基本的想法(如第 3 頁之表 1-1-1)，後面的操作案例可能因為內容過於完整，以致模糊案例操作的目的及失去原來焦點，容易讓閱讀的人產生誤解，建議於各個操作案例章節的第一段應就案例模擬之特色、所欲解決問題、處理手法等重點說明清楚，整體結構上可能需要重新組織、調整或適度刪減，結論部分可以再將操作個案現有成果重新做一整理。 (三) 案例附錄之簡明版內容，反倒較能凸顯操作案例的特色重點與設計手法，建議應納入前面案例操作的本文說明，以充實內容。	的意見做更詳盡的修訂。 ■ 回應第(二)、(三)點，謝謝建議，的確原來的編排方式較不洽當，案例模擬彙編整體結構已重新做組織，調整。詳參見彙編。
廖科長建順	(一) 手冊除新闢公園綠地系統的規劃設計之外，後續如果是屬於整建、再生、延壽的部分要如何使用本手冊?是要全盤檢討?還是部分檢討? 從目前的資料來看並未適當區分，好像是所有項目都需要除新檢視，建議可以針對不同階段的需求提出不同的檢核表(check list)，並釐清各階段需要針對那些項目進行檢視。 (二) 手冊內容有一些硬性規範，如第 56 頁之每年應至少維護水域清潔一次、水岸的除草工作應一年兩次至三次等，因為可能涉及到各縣市政府的實際執行作法差異，建議再整體檢討其適當性，並作適度的彈性修正。	■ 整建或延壽的公園綠地，只需參考部分的手冊相關的條文檢核作業即可。自我檢核表的部分，參考各委員的意見，對各階段的工作項目做較詳盡的修訂，詳附錄一。 ■ 謝謝建議，用語已做修正，詳見 p.56。

■ 會議結論

結論內容	回應
一、因與會代表均有提到公園綠地系統分類與定義之疑問，請規劃單位就現有分類方式，參考會中人員意見重新	遵照各委員意見修訂。

檢討與調整，並送請各位委員協助檢視後無疑問後，再納入手冊內容定稿。	
二、有關手冊中的設施規範多採用外國之標準，目前國內建築技術規則也有類似規範，是否仍有採用國外標準之必要性，以及其與國內法令有無競合之處，請規劃單位務必再做檢討與查明。	手冊中相關規範數據引用是參考國人身體尺度與國際間一般安全健康的設計標準為基礎，已重新查明國內相關法規調整為符合規定之規範與數據資料。
三、本案自主檢核表的主要用途應作為公園綠地系統規劃或設計時需符合之原則與考量之項目等進行設計，非申請城鄉風貌補助計畫使用，檢核項目與內容則應簡單明確且方便對照使用，審查重點內項目之判定方式也應有其他檢核細目為宜(如是否符合暴雨管理乙項，應有一張檢核細目表進行檢核，又是否符合生態原則乙項，也應有一張檢核細目表)，請規劃單位再做通盤檢討與修正。	手冊中自我檢核表細部檢核內容已依意見補增，詳見附錄一，此外也根據不同公園綠地系統類型的特性和需求差異，於備註註明提醒各類型需檢核的設計技術項目。
四、本次手冊及操作案例彙編成果審查原則通過，請規劃單位參考與會人員意見進行修正，並於會後一個月內提送修正成果到署，相關意見務請列表回應說明處理情形。	感謝，遵照辦理，依各委員意見修訂後提送修正成果報告書。

附錄二、公園綠地相關法規（含重要法規草案）

目 錄

目 錄	I
臺灣公園綠地相關法規	1
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	1
臺北市公園委託民間管理維護要點	3
臺北市公園委託民間經營管理維護作業要點	5
臺北市行道樹管理維護辦法	6
臺北市公園及行道樹認養作業要點	7
臺北市樹木捐贈實施要點	9
臺北市公園設施捐贈實施要點	10
臺北市公園樹木及行道樹申請遷移作業要點	12
臺北市公園場地使用辦法	13
臺北市公園場地使用注意事項補充規定	16
臺北市公園場地使用申請須知	18
臺南市好望角都市設計審議原則	20
臺南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	21
臺南縣「巧佈點」綠美化計畫	24
臺南縣獎勵民間提供閒置空地綠美化審查作業規定	27
澎湖縣辦理公私有土地環境景觀美化自治條例	29

澎湖縣拆除空屋（含）舊有危險空屋清查作業要點	31
澎湖縣公園綠地認養要點	38
公園綠地法草案	39
臺灣景觀法草案	63
日本景觀法	74

臺灣公園綠地相關法規

北市0六-0八-一00一

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七月八日臺北市府（59）府秘法字第二九二四七號令公布全文二十條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四月十五日臺北市府（62）府秘法字第一六八三九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五月十九日臺北市府（66）府法三字第一七九七0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臺北市府（69）府法三字第0七八一六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五日臺北市府（82）府法三字第八二0八一五三五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七日臺北市府（85）府法三字第八五0九一四一六號令修正發布第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六日臺北市府（95）府法三字第0九五七九0三八六00號令修正發布（原名稱：臺北市公園管理辦法）

第 一 條 臺北市為加強公園管理，維護公園環境設施，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規規定。

第 二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

第 三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府，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

工程管理處。

第 四 條 之。

第 五 條

一、都市計畫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為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

二、運動公園為市政府教育局。

三、配合公共工程興建供公眾遊憩之場所為該公共工程管理機關。

四、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所，其管理機關由主管機關定之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認為必要時得將權限委任所屬下級機關或委託市政府所屬其他機關執行之。

公園周圍境界線如須設置圍護物，應以植物或設置適當穿透性之設施為

管理機關得依公園性質及環境需要設置下列設施：

一、園景設施：樹木、花卉、草坪、花壇、綠籬、花鐘、花架、綠廊、噴泉、水流、池塘、小橋、瀑布、假山、雕塑、藝術作品、踏石、園燈等。

二、休憩設施：亭、榭、樓閣、迴廊、園椅等。

三、遊樂設施：沙坑、塗寫板、浪木、搖椅、鞦韆架、蹺蹺板、迴轉環、滑梯、迷陣、爬竿架、攀登架、戲水池等。

四、運動設施：籃球場、排球場、足球場、網球場、羽球場、棒（壘）球場、手球場、曲棍球場、高爾夫球練習場、橄欖球場、田徑場、游泳池、溫泉池、溜冰場、撞球檯、乒乓球檯、單雙槓、吊環、遊樂場、滑水場、木（槌）球場、健康步道、跑道、腳踏車專用道及其他運動設施等。

五、社教設施：植物園區、生態園區、趣味性科學園區、溫室、苗圃、水族館、露天劇場、音樂台、閱覽室、美術館、博物館、陳列室、日晷台、氣象觀測設施、牌坊、紀念碑、瞭望台等。

六、服務設施：管理所、售票亭、崗亭、服務中心、停車場、時鐘塔、飲水台、洗手台、廁所、給排水設備、照明設備、消防設備、垃圾

	箱、標誌、園門圍欄、防止柵、倉庫、材料堆置場、解說及無障礙設施等。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置者。
第 六 條	前條設施中，須申領建築執照之建築物，應依都市計畫及建築法令有關規定辦理。
第 七 條	公園內各項設施應由管理機關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法令規定建立圖冊、文件登記列管。
第 八 條	公園內樹木及其他設施，管理機關應經常派員巡查，並應隨時補植或修護。
第 九 條	私人或機關團體欲捐贈公園內各項設施者，應檢附設計圖樣及設置位置，向管理機關提出申請。
第 十 條	公園內各項設施提供使用，得收取使用規費，其項目及收費基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十一 條	公園內各項設施得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令、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法令及其他法令規定，委託民間興建、經營、管理或維護。
第 十二 條	公園開放時間，由管理機關公告，除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星期日及例假日不得停止開放。
第 十三 條	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爲： 一、隨地拋棄果皮、紙屑或其他廢棄物。 二、在水池或湖泊內游泳、沐浴、洗滌、網魚、釣魚、銼魚、放生、划船或其他污染毒害水質及傷害動植物之行爲。但經主管機關公告在指定地點得划船、釣魚者，不在此限。 三、曝曬衣物或其他物品。 四、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 五、擅自種植果、菜或花木等。 六、任意放置桌、椅、箱、櫃或板架等。

	七、不依規定使用遊樂設施足生安全之虞。
	八、未在指定場所從事腳踏車、溜冰、直排輪、滑板車或高爾夫球等活動。
	九、攜帶未加適當防護措施之寵物或其他牲畜。
	十、擅自在公園內設施或樹木上塗寫、書刻或張貼。
	十一、隨地便溺或其他不檢行爲。
	十二、未經許可販賣物品、出租遊憩器具或爲其他之營利行爲。
	十三、毀損花卉、草皮或公園之設施或擅自挖掘土、石、草皮、傾倒餘土、破壞景觀等。
	十四、擅自營火、野炊、夜宿、燃放鞭炮或搭設棚、帳。
	十五、喧鬧或製造噪音，致妨害公共安寧。
	十六、酗酒或鬥毆滋事，妨害公共秩序。
	十七、有妨害風化或賭博之行爲。
	十八、攜帶危險物品。
	十九、毀損樹木。
	二十、主管機關爲特定傳染病之防治或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
第 十四 條	於公園埋（架）設地下（上）物者，應先檢送相關圖說資料向管理機關申請
	繳納
	，經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埋設；其依規定應繳納相關費用者，應於
	後，始得爲之。
	施工單位因施工而致各項設施現狀變更、損壞或侵害他人權益時，應負修復及其他損害賠償之責。
第 十五 條	於公園內集會、展覽（售）、演說、表演或爲其他使用者，除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藝文活動外，應填具申請書，如屬參加人數超過五千人之大型

活動，並應檢附交通維持計畫，向管理機關申請核准。

前項公園場地使用辦法及收費基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十六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機關得停止使用人之使用：

一、違反本自治條例或公園場地使用辦法規定者。

二、發生空襲、天然災害或其他意外事件。

第 十七 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第十款至第十六款及第二十款規定者，依中央法律裁處之；中央法律未規定者，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第 十八 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八款、第九款規定，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攜帶具攻擊性寵物進入公園，無成年人伴同或未採取適當防護措施，得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十九 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十七款、第十八款規定者，移請警察機關依法處理。

第 二十 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十九款規定者，應依臺北市行道樹管理維護辦法所定標準賠償。但其所毀損者，如為受保護樹木，應依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罰鍰之處罰，由管理機關為之。

本自治條例所處之罰鍰，經通知限期繳納，逾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二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北市0六-0八-三00七

臺北市公園委託民間管理維護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三日臺北市府（83）府工公字第830一二四四四號函訂頒

一、本要點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二、本要點以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主管機關，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以下簡稱公園處）為管理機關。

三、本要點所稱民間係指左列各款：

（一）合法登記之公司，其營業項目含遊樂園經營或經本府核定委託時業已完成營業項目變更登記，其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者。

（二）經政府立案之農業財團法人，其財產總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者。

（三）臺北市農會。

四、依本要點委託民間管理維護之公園，其名稱、位置、面積、使用限制、投資條件、訂約、履約保證金等事項及申請應檢附之文件等，由公園處擬訂報請本府核定後公告之。

五、依本要點申請者，應檢具左列文件於公告受理期間內向公園處提出之：

（一）申請書：載明申請人名稱、主事務所或會址及代表人姓名、地址。

（二）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代表人戶籍謄本。

（三）管理維護計畫書：包括本公園之現況分析、擬增設之設施及提供之服務或辦理之活動、分期發展計畫、管理維護計畫、安全維護計畫、申請人之組織型態、資本額及本計畫之設施圖說等。

（四）財務計畫：詳述財務之來源，並經本府認可之會計師簽證，並述明管理維護期間按月繳交本府之權利金，其金額不得低於本府依各公園狀況核定之底價。

六、公園處受理申請案後，應就申請文件辦理初審，初審資料不全者，應通知申請人於文到之日起十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者，即予退件。

申請案經初審合格者，公園處應送請本府審查小組評審。其評審基準，以管理維護計畫書占百分之六十、財務計畫占百分之四十為準。評審後，由公園處將其評審名次報本府核定。

第二項審查小組，由本府工務局召集本府相關局處人員及專家學者組成，並報本府核定

後處置。

七、申請案經本府審查核准後，申請人應於核准通知函到達之日起三十日內與本府訂定公園委託管理維護契約。同時繳納擬增設之設施工程費總額百分之三之履約保證金。逾期末簽約或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撤銷其原核准之申請。

前項保證金，得以現金、不記名之政府公債，或以本府為設定質權人之記名政府公債、臺北市區各行庫之定期存款單或本府核可之有價證券，逕向公園處繳納。

八、申請人於本府核准申請後，即為管理維護人，應依本府核定之管理維護計畫書負責公園所有設施之安全使用與環境清潔，且不得劃定範圍出售門票。但得依本府核定之管理維護計畫書增設設施，提供服務或辦理活動，並得向使用者收取費用及依法繳納稅捐。

前項費用之收取額數，應經本府核准，管理維護人並應按月繳交權利金予本府解繳市庫。

九、經本府核准增設之設施，管理維護人應於本府核定之期限內完成興建，並應於竣工之日起十日內檢附有關資料報請本府勘驗合格後，始得開始使用。增設設施之安全維護與管理，由管理維護人負責，非經本府核准，不得變更用途。

前項設施之興建，以本府為起造人，所有權歸屬於本府。管理維護期間，管理維護人不得擅自將之設定質押或為任何處分。

十、興建之增設設施無故停工逾一個月，或未能於核准申請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個月內開始興建，或逾核定期限未完成之部分由本府續辦完成，並終止契約，管理維護人不得異議。

但有不可歸責於管理維護人之事由經本府認定者，不在此限。

十一、公園委託民間管理維護期間最長不得逾五年，該期間內其管理維護並應受公園處之監督，其辦理不善者，公園處應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得陳報本府終止契約，其繳納之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

十二、管理維護期間管理維護人如須變更其管理維護計畫內容者，應檢附變更計畫書及圖說各乙式五份向本府申請，經審查合格始得變更。

十三、履約保證金於契約期滿後，經查明管理維護人無違約情事時，於一個月內無息發還。

十四、依本要點管理維護公園績效卓著，經公園處認可者，於契約期滿後，得報請本府繼續委託管理維護，重新訂立契約，本府得予以頒獎表揚。

北市0六-0八-三00九

臺北市公園委託民間經營管理維護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八日臺北市府（87）府工公字第第八七0六九三四三00號訂
頒

一、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配合行政革新，精簡機關組織，並借重民間資源，鼓勵民間共同參與公共設施經營管理維護，特依「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府工務局，所稱管理機關為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三、依本要點委託民間經營管理維護之公園名稱、位置、面積，使用限制、經營管理要件、投標須知、契約條文，由管理機關報經主管機關轉請本府核定後公告實施。

四、公園委託經營管理維護，採公開競標方式辦理，其程序如下：

（一）資格審查：審查資格文件、繳納押標金憑證等。審查不合格者，不得參加服務建議書評審。

（二）服務建議書評審：服務建議書應包括經營管理維護計畫、財務計畫等。評審基準由管理機關另訂，評審合格後方具參加價格投標資格。

（三）開啓價格標封：決標以繳納權利金最高者或需管理機關補助金額最低者為得標，取得受委託經營管理維護資格。

（四）前項審查之評審小組，由管理機關簽報主管機關聘請本府相關單位人員及專家學者九人至十一人組成。

第一項審查、評審及開標結果，由管理機關正式通知得標人。

五、投標人於投標時應檢具下列書件：

（一）資格證明文件：公司執照、負責人（代表人）身分證、營利事業登記證、法人登記證書或證明文件之影本。影本須與正本相同，得標後需檢附正本查

對。

（二）經營管理維護計畫：包括經營理念、經營及服務計畫（含裝修設備、增設收費設施、收費標準等），各項設施、植栽之管理維護、安全維護計畫、經營管理維護人員之配置運用等計畫。

（三）財務計畫：包括資本額（附資信證明），成本效益分析，各項費用明細等並應經合法開業之會計師簽證。

六、投標人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合法登記之公司或其他營利性之社團法人，其營業項目需具有高爾夫球場、游泳池、觀光旅館、遊樂區、園藝種苗、環境綠化等業務之一，且為當年度公會會員。

（二）合法登記之公益性之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設立宗旨或登記服務項目需合於高爾夫球場、游泳池、觀光旅館、遊樂區、園藝種苗、環境綠化等業務之一者。

七、得標人應依投標須知所規定之期限與本處簽訂契約成為受委託人，並應向臺北地方法院辦理工證，逾期未簽約者，即喪失簽約資格，其原繳押標金不予發還。並由本處另行公告重新招標。

八、受委託人應依所提服務建議書及契約書約定，辦理受委託公園各項設施之管理、維護安全與環境清潔等事項。

九、公園內各項設施之使用，不得有違公序良俗，並得依契約所定之收費項目及標準，向使用者收取費用，但不得擅自變更或增加，如需調整須報奉本府核准後始可為之。受委託人經營時，應獨立設帳，並依規定報繳各項稅款，如有逃漏應自負法律責任。

十、公園開放服務時間及各項設施使用時間，依契約約定辦理，如需延長或增加服務時間，需事前向管理機關申請核定。

十一、受委託人如需變更其經營管理維護計畫、財務計畫，應向管理機關提出變更計畫書及圖說，申請變更，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受委託期間，所完成之裝修

或改裝設備，不得以之設定質權或抵押權，其為固定式設備，契約期滿後視管理機關需要與否

而分別予以保留或拆除回復原狀。前開之各項裝修設備完成後，應經相關管理單位勘驗合格後，始得使用。

十二、委託經營管理維護期限，一次最長不得超過三年，受委託人如有違反服務建議書、及契約書約定事項者，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末改善完成者，得終止契約，其原繳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由管理機關另行辦理委託或收回自辦。

十三、受委託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管理機關得不經催告逕行通知終止契約，其原繳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受委託人不得異議：

- （一）擅自轉讓他人經營管理維護者。
- （二）擅自變更建築物或服務建議書為使用者。
- （三）違反相關法令規章與公序良俗者。

十四、受委託人，開始經營管理維護後，停止經營管理維護工作，累計超過五天以上，經管理機關通知未改善，致管理機關受損害時，受委託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因不可歸責於受託人之事由，且具有證明者不在此限。

十五、委託經營管理維護契約期滿，受委託人如無違約情事者，管理機關應於一個月內依其申請無息全額發還履約保證金。受委託人如經管理機關評定服務績效優良者，得於契約期滿前三個月申請優先續約，但需經管理機關檢討簽報主管機關轉陳報本府核定後為之。

北市0六－0八－一00二

臺北市行道樹管理維護辦法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十六日臺北市政府（77）府法三字第二三八五一七號令發布

- 第 一 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行道樹之管理維護，特訂定本辦法。
-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行道樹，係指本市道路綠帶及廣場上栽植之樹木。所稱毀損，係指行道樹受損或枯死。所稱管理維護，係指栽種、移植、修剪、整枝、中耕、除草、補植、澆水、施肥、防颱、病蟲害防治等作業。
- 第 三 條 本辦法以本府工務局為主管機關，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為管理機關。
- 第 四 條 行道樹由管理機關編號建卡管理維護，並定期巡視之；行道樹有左列情形時，管理機關應迅速搶修、補植。
- 一 遭颱風暴雨侵襲折斷、倒伏者。
 - 二 成活不佳、自然枯死或受病蟲侵襲者。
 - 三 人為毀損或盜挖者。
 - 四 其他自然災害。
- 前項第三款情事由管理機關追償或追訴之。
- 第 五 條 行道樹之臨街戶或公私機構應就近協助保養，發現有毀損行道樹情事，應通知管理機關處理。
- 前項協助保養事項，包括灑水、除草、傾倒扶正。臨街住戶或公私機關協助保養行道樹績效良好或檢舉毀損行道樹情事者，得由管理機關報請本府核發獎狀或獎金，其標準由本府另定之。
- 第 六 條 除管理機關外，不得任意修剪、移植或砍伐行道樹。
- 第 七 條 凡因施工須遷移或毀損行道樹者，應先向管理機關申請核准，並繳納修

護費用後始得施工；未經核准或未按核准之施工圖樣、方法施工致毀損行道樹者，依第九條標準賠償。

第 八 條 行道樹及其植穴上，不得有左列行為：

- 一 棄置果皮、紙屑、砂石或其他廢棄物。
- 二 張貼廣告或懸掛、樹立招牌、燈柱、電動燈光。
- 三 曝曬衣物。
- 四 攀折樹木、損壞護欄、支柱等設施。
- 五 封閉栽植穴或栽植槽。

違反前項規定者依法處罰之；因而毀損行道樹者，依第九條標準賠償。

第 九 條 毀損行道樹賠償標準如左：

- 一 樹冠弄亂、枝葉斷落或樹皮擦損之輕微毀損：賠償金額依該規格樹木基本單價計。
- 二 大枝折損或根群喪失四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之極嚴重毀損：賠償金額依該規格樹木之基本單價加二倍計。
- 三 只損主幹及少許枝葉或根群喪失二分之一以上之嚴重毀損：賠償金額依該規格樹木之基本單價加三倍計。
- 四 主幹折斷、環剝樹皮、全株枯死或遭挖除之全損：賠償金額依該規格樹木之基本單價加六倍計，並另加補植費。

行道樹損壞程度，由管理機關會同當地管區警員或里幹事認定之。行道樹之基本單價及補植費由管理機關訂定，並報本府核備。

第 十 條 本辦法規定之賠償金額，由管理機關執行，所得款項悉數解繳市庫。

第 十一 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管理機關定之。

第 十二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公園及行道樹認養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臺北市府（84）府工公字第 84035547 號函訂頒（臺北市公園綠地及行道樹認養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日臺北市府（92）府工公字第 09201405900 號函合併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日臺北市府工務局（95）工公字第 09562853300 號令修正發佈（原名稱：臺北市樹木遷移及公園綠地廣場認養作業要點）。

一、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鼓勵人民、機關、團體、法人（以下簡稱認養人）認養公園、行道樹，特訂定本要點。

有關公園、行道樹之認養，依本要點之規定；本要點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之規定。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管理機關為本處。

三、本要點所稱公園，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

四、認養人得以書面（如附申請表）或網路（<http://pkl.taipei.gov.tw/>）向本處申請認養臺北市公園、行道樹，經本處審查同意後，訂定認養契約。

同一標的，若有二個以上認養人申請，本處得依其所提之認養計畫書召開審查會甄選。

五、認養標的範圍如下：

（一）認養公園者：以整個公園範圍為原則。

（二）認養行道樹者：個人認養以株為單位，法人、機關團體以道路街廓為原則。

六、認養人應就認養標的負責管理維護，如：環境清潔、澆水、雜草拔除、樹木扶正、草皮植栽修剪、設施損壞通報等事項。

七、認養人擬於認養標的內增（改）設園景設施或協助環境改善者，應檢附詳細之認

養計畫書及設計圖說資料，經本處審查通過後按圖施作，其施工費由認養人負擔，完工後應檢附竣工圖及照片，送本處核備。

認養計畫書包含下列內容：

- (一) 認養標的現況圖。
- (二) 設計圖說、資料：
 - 1、增(改)設設施之種類、名稱、數量及施工圖。
 - 2、施工期間及方法。
 - 3、管理維護之方法。
 - 4、其他必要之圖說及相關資料。

前項認養人經本處同意自費增(改)之設施，其所有權屬本處，於契約屆滿或終止認養時，認養標的應保持現狀，無條件點交返還本處，不得要求補償。

八、認養人就認養標的，須使用部分土地以設置施工出入口者，應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其出入口之位置及大小，應以對設施及植栽影響最小之方式為之。

九、認養人應協助巡查認養標的，如發現遭受天然災害(如颱風、水災、地震、紅火蟻、其他病蟲害等)或人為毀損時，除採取必要保護措施外，應儘速通知本處處理。

十、認養人得於認養標的之適當地點依下列規定設置認養告示牌：

- (一) 公園之認養告示牌規格以 60 公分×45 公分之面積為限。
- (二) 行道樹之認養告示牌規格以 20 公分×20 公分之面積為限。
- (三) 認養告示牌數量以 1~2 面為限。
- (四) 認養告示牌之內容、規格、數量、位置由本處審定之。

前項認養告示牌於認養期間屆滿或終止認養時，應於契約終止之日起 30 日內，由認養人自行拆除並恢復原狀，逾期未移除者，視同廢棄物，由本處逕行拆除，認養人不得異議。

十一、認養人就認養標的，應盡善良管理人責任，不得擅自變更標的、用於營利或妨

礙他人使用。

十二、認養期間屆滿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處得終止認養契約，認養人不得異議，且不得要求賠償或補償：

- (一) 本處因業務需要須收回使用者。
- (二) 認養人未盡善良管理人責任，或有其他違反本要點或認養契約規定之情形，經本處書面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

認養期間屆滿時，認養人應依認養契約規定時間無償交還認養標的，且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十三、認養期間以二年為原則，認養人得於認養期滿前一個月，向本處申請繼續認養，並依第四點規定辦理。

十四、認養期間，本處得經常檢查認養人之認養執行情形，並舉辦評比作業，其績效優良者，得報請本府公開表揚，並於網站上公布或刊登於專刊。

十五、認養人應設置專人辦理認養契約所訂之相關業務，該專人如有更換，應主動通知本處。

十六、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提供單位：園藝工程隊

本網頁更新頻率：1 年

更新日期：2009-01-05 14:36

臺北市樹木捐贈實施要點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工務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妥善處理樹木捐贈，特訂定本要點。

前項樹木捐贈，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辦理。

二、本要點執行機關為本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以下簡稱公園處）。

三、公園處為執行樹木捐贈工作，得成立樹木捐贈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審議小組設正、副召集人及執行秘書各 1 人、組員若干人，由公園處處長指定之。前項審議小組之組織及作業程序，由公園處另定之。

四、申請樹木捐贈，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捐贈之樹木：以位於臺北市轄區內之喬木為限。

（二）申請程序：申請人應以書面，敘明捐贈之樹木坐落地點、種類、規格、數量，並檢附樹木所有權人相關證明資料及樹木捐贈同意書向公園處申請，經公園處同意後辦理移植之。樹木種類、規格如申請人無法認定時，得以書面或電話請公園處協助。

（三）申請期限：申請人應於捐贈之樹木辦理移植工程 6 個月前提出申請，以配合樹木斷根次數，提高移植成活率。

五、公園處接獲樹木捐贈之申請後，應即派員會同申請人至現場勘查、測量及記錄，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捐贈之樹木在 20 株以內，得依相關規定逕行妥善處理，但如遭遇情況特殊或處理困難時，得專案簽報召開審議小組會議；20 株以上，應事先完成內部稽核工作，再提報審議小組審議。

（二）依前款應提審議小組審議之案件，應備齊捐贈樹木之基本資料（包括基地位置、喬木種類、規格、生長狀況等）、移植計畫，於受理申請後 14 日內提報審議小組審議。審議結果於審議後 7 日內通知申請人。

六、申請人申請捐贈之樹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公園處得不予接受：

（一）針葉、棕欖或直根性等樹種移植無法存活者。

（二）樹木生長情況不良、瀕於枯死，不適宜移植供綠美化之用者。

（三）罹患病蟲害嚴重，樹木生長難以復原者。

（四）移植所須之機具設備、工程車輛無法出入施工者。

（五）移植時須破壞建築物等設施者。

（六）樹形不佳、枝幹不全無移植使用價值者。

（七）其他不適宜捐贈之樹木。

七、公園處同意接受捐贈時，所需移植費用由捐贈者負擔，公園處應依移植計畫將樹木移植至指定地點，並依規定列帳管理。

八、捐贈者不得要求受贈機關開立樹木價值之證明文件，供申報綜合所得稅扣抵繳稅之用。

九、如因工程施工緊急或其他因素，未能配合樹木做斷根處理、移植季節不適宜或其他因素，致樹木未能存活者，捐贈者不得異議。

提供單位：園藝工程隊

本網頁更新頻率：1 年

更新日期：2009-01-05 14:35

臺北市公園設施捐贈實施要點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所屬公園管理機關（以下簡稱管理機關）接受人民、機關、團體、法人（以下簡稱捐贈者）捐贈公園設施，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九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管理機關受理捐贈者之申請時，應審核捐贈者之捐贈設施設計圖說，經管理機關審核通過，報本府核定後，簽定捐贈契約。

前項設計圖說，非經管理機關同意不得變更，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設施之設計理念。
- （二）設計圖：包括平面、立面、剖面及其他各詳圖。
- （三）捐贈者之名牌：牌內載明捐贈者名稱、識別標誌及其製作方式（包括位置、型式、建材）等。長度不得超過六十公分，寬度不得超過四十五公分，並不得有廣告物或宣傳標語。

三、管理機關受理捐贈時，捐贈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並由管理機關予以協助相關事宜：

- （一）捐贈公園設施之地點位於山坡地範圍者，由捐贈者辦理水土保持計畫相關事宜。
- （二）須申領建築執照者，捐贈者應依都市計畫法及建築法令有關規定辦理，並由捐贈者自行委託建築師簽證申辦建築執照、建物所有權登記等作業；無須申領建築執照者，捐贈者應依臺北市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辦理。
- （三）捐贈之設施需現場鑄作者，捐贈者應擬具施工計畫書，內容含開工日期、竣工日期、施工告示牌、柔性告示牌、施工自主檢查表、主要材料檢驗、勞安設施、投保意外責任險等相關資料，送管理機關審核，俟核定並簽定捐贈契約後據以施作。

四、管理機關接受捐贈時，應監督捐贈者有無依審核通過之設計圖說及位置施工。未依設計圖說施工時，管理機關得通知捐贈者限期改善，逾期仍不改善，管理機關得終止契約，並得予以拆除回復原狀。

捐贈者因故無法繼續施工，經管理機關通知限期施工，逾期仍不施工者，管理機關得終止契約，捐贈設施由管理機關接管，捐贈者不得請求任何賠（補）償。

五、捐贈之公園設施竣工後，管理機關應會同捐贈者辦理驗收（設施物若須出廠證明者，於驗收時一併檢附），驗收合格後，管理機關得指定期日自捐贈者受領捐贈設施之所有權，並擇期啓用之。

六、捐贈之公園設施保固期限為二年。但涼亭、公廁等結構性設施保固期限為五年。

七、捐贈之設施興建完成後，管理機關得與捐贈者簽定認養契約，由捐贈者認養維護。

提供單位：圓山公園管理所

本網頁更新頻率：1 年

更新日期：2009-01-05 14:37

臺北市公園設施捐贈契約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甲方）同意位於轄管之臺北市○○區○○路（街）○○巷○○弄○○號之○○○○公園，由捐贈者○○○（以下簡稱乙方）無償捐贈○○○設施（位置詳如附圖），雙方約定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施工地點及範圍：○○○○，面積約○○○○平方公尺（詳施工圖及位置圖）。

第二條：捐贈設施內容：○○○○○詳如設計圖。

第三條：捐贈設施由乙方負責規劃設計，所需經費由乙方負擔；並由乙方自行僱工或委由專業廠商興建完成後捐贈甲方，興建所需之建材、人工及其他有關費用均由乙方負擔。

第四條：乙方應將捐贈設施之正式設計圖說（包括平面、立面、剖面及其他各詳圖）送甲方審核，經甲方審核同意之設計圖說，納入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五條：乙方施工時應依照甲方審查核准之設計圖說及位置施工，設計圖說未經甲方同意不得變更。

未依設計圖說施工者，甲方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逾期仍不改善，甲方得終止契約並得予以拆除回復原狀。

第六條：乙方因故無法繼續施工，甲方得通知限期施工，逾期仍不施工，甲方得終止契約，捐贈設施由甲方接管，乙方不得請求任何賠（補）償。

第七條：捐贈設施預定於民國○○年○○月○○日前竣工，竣工後由雙方會同驗收（設施物若需出廠證明者，於驗收時一併檢附），驗收合格後，甲方得指定期日自乙方受領捐贈設施之所有權，並擇期啓用。捐贈設施保固期限為二年，但涼亭、公廁等結構性設施保固期限為五年。

第八條：捐贈設施施工期間，乙方除應遵守政府相關法令規定外，並應善盡工地管理之責任，如發生任何意外事件概由乙方負賠償責任，如發生國家賠償事件，甲方有向乙方行使求償之權利。

第九條：捐贈公園設施，乙方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並由甲方予以協助：

（一）捐贈公園設施之地點若位於山坡地範圍內，由乙方辦理水土保持計畫相關

事宜。

（二）須申領建築執照者，乙方應依都市計畫法及建築法令有關規定辦理，並由乙方自行委託建築師簽證申辦建築執照、建物所有權登記等作業；無須申領建築執照者，乙方依照『臺北市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辦理。

（三）捐贈之設施，需現場鑄作者，乙方應擬具施工計畫書，內容含開工日期、竣工日期、施工告示牌、柔性告示牌、施工自主檢查表、主要材料檢驗、勞安設施、投保意外責任險等相關資料，送甲方審核，俟核定後據以施作。前項所需人力及費用，由乙方負擔。

第十條：乙方於施工期間不得利用捐贈設施工程基地作商業性廣告或其他商業性行為。甲方對乙方之管理、維護作業具有監督輔導權。

第十一條：本契約自簽約日起生效，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為捐贈之撤銷及請求返還捐贈之設施，亦不得將捐贈之設施質押、讓與、出租或供他人使用。

第十二條：乙方得於捐贈設施之適當地點設置捐贈者名牌○面，長度不得超過六十公分，寬度不得超過四十五公分，並不得有廣告物或宣傳標語，內容、規格、位置由甲方審定之。

第十三條：乙方除依本契約履行外，應遵守「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臺北市政府接受捐贈公共藝術作業要點」、「臺北市樹木捐贈實施要點」及「臺北市公園設施捐贈實施要點」之規定。

前項法規如有修正者，依修正後之法令辦理。

第十四條：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議，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十五條：本契約書壹式貳份，經甲乙雙方同意簽章後生效，甲乙雙方各存壹份為憑。

立契約人：

（甲方）：臺北市政府○○○○○○○○○○

代表人：

地址：

（乙方）：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北市0六－0八－三00一

臺北市公園樹木及行道樹申請遷移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月二十日臺北市政府（77）北市工三字第七八二大0號函訂頒

（臺北市行道樹申請遷移或更換審核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日臺北市政府（92）府工公字第0九二0一四0五九00

號函合併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日臺北市政府工務局（95）北市工公字第0九五六二八五

三三00號

令修正（原名稱：臺北市樹木遷移及公園綠地廣場行道樹認養要點）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受理人民、機關、團體、法人申請遷移公園樹木及行道樹（以下簡稱樹木），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管理機關為本處。

二、本要點所稱公園，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

三、樹胸高直徑超過三十公分者，以保留為原則。但有第四點情形者不在此限。

四、樹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人始得向本處申請遷移。

（一）新建工程工地出入口及建築物永久車道出入口之樹木，經本處勘查認定有妨礙出

入者，得申請遷移。該新建工程竣工後請領使用執照勘驗前，依原樹種、數量、

位置辦理復植，費用由申請人負擔，並檢附施工前、中、後照片及保活6個

月切

結書，送本處備查。

(二)經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核准設置之斜坡道之樹木，經本處勘查認定有妨礙出入

者，得申請遷移。

依前項遷移時，其出入口之設置，應採以對植栽及設施影響最小之方式為之，經核准後，由申請人負責雇用合格園藝業者，遷移至本處指定地點栽植，完工後檢附施工前、中、後照片及保活 6 個月切結書，送本處備查，其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五、申請人申請遷移樹木時，應以書面（如申請表）向本處申請核准後辦理。因新建工程而申請者，並應檢附工地平面圖及建築執照影印本。

樹木屬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二條所定受保護之樹木者，另依該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六、為確保綠化成果及提高樹木存活率，申請人應於樹木遷移前（至少三個月以上）提出申請，核准後辦理斷根作業，斷根方式應依本市樹木移植作業規範辦理。但有特殊情形經本處同意者，不在此限。

七、未經申請核准而擅自遷移或損害既有樹木者，依臺北市行道樹管理維護辦法規定辦理賠償。其屬受保護樹木者，另依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北市 0 六－0 八－一 0 0 三

臺北市公園場地使用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二日臺北市政府（98）府法三字第 0 九八三三二六三二 0 0 號
令訂頒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管理機關為本自治條例第三條所稱之各該公園管理機關。

第 三 條 申請使用本市公園場地（以下簡稱場地）以集會、演說、展覽、表演或為其他特殊使用者，應向管理機關申請核准使用，並不得有營利行為。但舉辦有關推廣政令、公益、社教、休閒體育、民俗節慶、農特產品、藝文展演、文化創意產業或本府各機關因推動市政等目的所舉辦之活動，經管理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四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管理機關應不予核准使用：

- 一 活動內容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者。
- 二 有第十三條規定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之情形者。

有下列情形之一，管理機關得不予核准使用：

- 一 活動違反公園設立之特定目的者。
- 二 舉辦私人祭典活動、宴客或其他足以影響環境安寧之活動者。
- 三 申請人使用場地於最近三年內曾有違反本辦法規定，情節重大者。

第 五 條 場地之使用順序如下：

- 一 管理機關。
- 二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 三 各級政府機關、學校。

四 經登記或核准立案之機構、法人或團體。

五 個人。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同一順序同時有二以上申請使用者，以先登記者優先使用。

第 六 條 申請使用場地辦理非營利性活動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申請人應於使用日前十日至六十日內，向管理機關提出申請。但因不可預見之重大緊急事故需集會、演說者，不在此限。

二 申請人得以書面、網路或傳真方式向管理機關提出申請；使用期間，除特殊情形經管理機關核准者外，同一申請人每月以申請一次，且一次以不逾七日為限。

三 申請人應填具申請表檢附活動企畫暨安全計畫書，如屬參加人數超過五千人之大型活動，並應檢附交通維持計畫。

四 申請使用場地集會、演說者，須檢附場地所在地警察分局之許可文件影本。

五 活動涉及勸募行為者，應依公益勸募條例及其相關法令辦理。

管理機關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第 七 條 申請使用場地辦理營利性活動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申請人應於使用日前二十日至六十日內，向管理機關提出申請。

二 申請人得以書面、網路或傳真方式向管理機關提出申請；同一場地每月以提供五日為限。但申請人為本府各機關、學校者，不在此限。

三 申請人除應填具前條第三款所規定之文件外，並應檢附營利行為展售活動資料表。

四 管理機關受理申請後，依其申請活動之性質洽請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其資格及活動內容後，據以指定場地辦理後續借用事宜。

五 申請人經管理機關核准使用瓦斯爐、電磁爐、炭爐、烤箱等炊具烹飪食品者，應遵守食品衛生相關法規。瓦斯爐若以桶裝液化石油氣

為燃料，並應遵守消防安全相關規定。

六 活動涉及稅捐繳納者，申請人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核准處分，應要求申請人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其最低保險金額每人身體傷亡為新臺幣三百萬元，每一意外事故傷亡為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如參與活動人數超過五千人時，每一意外事故傷亡不得低於新臺幣三千萬元。保險期間應自進行會場佈置工作時起，至活動結束場地回復原狀時止。

第 八 條 申請使用場地經管理機關核准者，應於場地使用當日起算三日前，至管理機關繳交場地使用費、保證金及其他費用後，始得使用。

前項使用費及保證金收費基準如附表。

第 九 條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為主辦或合辦單位之活動，經管理機關核准者，得免繳使用費及保證金。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為協辦或指導單位之活動，經管理機關核准者，得予減半收取使用費及保證金。

各縣（市）政府機關、非營利法人、慈善機構、公益團體及場地之認養人，經管理機關核准者，得依所定使用費、保證金百分之六十計收。

就認養標的提供環境改善之認養人，於認養期間依管理機關指定之場次使用該認養標的的舉辦非營利活動者，免繳使用費。

其他經本府核定得減免場地使用費者，依其核定內容辦理。

第 十 條 使用場地時，申請人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 活動所需之電源、音響及相關輔助設施，均由申請人自行負責；如有使用現場設備之需要，應經管理機關同意，方得使用。

二 辦理活動之相關佈置、設備、物品之保管及安全事宜，均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三 申請人如需設置宣傳標幟、張貼海報，應經管理機關同意，並於指定地點張貼；違者予以拆除。

- 四 申請人應妥善維護場地之現場衛生及相關設施完整、周邊環境整潔，並自行負責事後垃圾清理等工作。
- 五 申請人於使用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 六 交通或工作之車輛經核准駛入場地者，其重量不得超過八〇八噸，並不得於綠地上行駛。卸貨後應立即離開不得滯留。
- 七 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嚴守場地使用時間；其有逾時或逾越核准範圍者，管理機關得視情形追償損失及相關責任。
- 八 禁止在公園內施放鞭炮、煙火、天燈、營火或其他危險物品。
- 九 不得有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
- 第 十一 條 保證金於活動結束，經管理機關派員檢查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無息退還。
- 場地使用完畢後，應於一日內回復原狀交還管理機關。如有損壞，應即修復，並負損害賠償責任；未修復者，管理機關得逕行修復，所需費用由保證金中扣除，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 第 十二 條 申請後無法如期使用者，應於使用日三日前以書面通知管理機關取消使用；
- 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
- 未遵守前項期限或未通知者，場地使用費之二分之一及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
- 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無法如期使用場地時，其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除已發生者或另議使用期間外，無息退還。
- 前項情形，申請人應於原因消滅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相關事證，申請退還。
- 第 十三 條 核准使用場地處分，得載明下列附款：「一、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機關得廢止原核准使用處分，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且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一）有第四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二）違反第十條規定。（三）活動內容與原申請使用內容不符。（四）將場地轉讓（借）他人使用。（五）未能維護場地秩序，影響公共安全、環境衛生或破壞公物者。（六）違反法令規定或不遵從管理機關之指示。二、管理機關有本辦法第十四條所定情形者，得廢止原核准處分並無息退還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之文字內容。

第 十四 條 管理機關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場地自行使用時，得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原申請人改期；如無法改期者，廢止原核准之處分，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

第 十五 條 管理機關提供場地所收各項費用，應依規定解繳市庫。

第 十六 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十七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公園場地使用注意事項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六日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90）北市工公青管字第九0六三一二四六00號函訂頒（自90.11.1起實施）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七日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94）北市工公字第0九四三一六二八九00號令修正（原名稱：臺北市公園場地使用注意事項補充規定說明）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供各機關、學校、法人使用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所轄公園場地（含河濱公園場地）（以下簡稱本場地）辦理活動，並維護本場地之整潔美觀，特訂定本補充規定。

二、本場地使用申請之受理單位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級政府）辦理農特產品展售，應於活動前二十日至六十日內，向本處提出申請。

其他機關、學校、公司、團體、法人，欲使用本場地舉辦一般性活動者，應於活動前十日至六十日內，向本處提出申請。

本處管理單位依書面、網路或傳真送達本處之時間先後，排定使用順序；同一申請人每月以申請一次為原則。但本場地無人申請使用時，得臨時申請使用，並以未申請過者優先使用。

申請人應填具申請表（如附表一），並檢具活動企劃書（包含交通維持計畫及緊急救難計畫，清潔維護及清運計畫）。

前項之清潔維護及清運計畫，應配合本府環保局垃圾清運規定使用臺北市專用垃圾袋，並得視狀況自備流動廁所向本處管理單位提出申請。

農特產品展售需另填具「各級政府農特產品展售活動攤商資料表」（如附表二），同

時指派該府承辦人進駐活動現場輔導，並於本處核准後使用場地當日起算三日前，依臺北市公園場地使用注意事項繳納使用規費及保證金後方可使用。

農特產品展售場地僅限臺北市榮星公園及大安森林公園二處。

四、申請人或其申請舉辦之活動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處得拒絕其申請：

（一）申請人使用本場地曾有違約紀錄，情節嚴重者。

（二）婚喪喜慶或其他足以嚴重影響環境安寧之活動。

（三）申請場地使用未依規定提出活動企劃書。

（四）活動內容有違公序良俗、法令或本補充規定者。

五、申請人繳納使用規費及保證金後，無法如期使用時，應於原訂使用日期之三日 prior 通知本處管理單位，本處無息退還申請人已繳之費用。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故致無法使用者，得與本處另議檔期或請求無息退還已繳之費用。

六、申請人繳納費用後，如私自轉讓他人使用，其原申請使用之時間，本處逕行取消，已繳納之使用費不予退還。

七、使用本場地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舉辦集會活動者，經本處同意使用後，應依集會遊行法等相關規定向轄區警察分局申請許可，並於活動前一日將許可文件影本送交本處公園管理單位。

（二）受理單位認為有影響交通者，場地使用申請人應提出交通維持計畫。

（三）活動所需之電源、音響及相關輔助設施，均由場地使用申請人自行負責，若需使用現場之設備，須經本處同意，方得使用。

（四）辦理活動之相關佈置、設備、物品之保管及安全事宜，均由場地使用申請人自行負責。

（五）不得在本場地之地面、花木及其他公共設施上噴漆、書刻、打釘、打樁、吊掛或為其他毀損行為。

（六）不得攀爬、折損花木、喧鬧滋事或為其他妨礙公共秩序及安寧之行為，活動之音量不得違背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

（七）駛進本場地之工作車輛重量不得超過八．八噸，且不得於綠地上行駛，卸貨

後應立即離開不得滯留。

(八) 不得有小販兜售及其他未經同意之活動行為。

(九) 舉辦農特產品展售時，不得違規有煎煮炒炸等行為。

八、場地使用申請人如需設置宣傳標幟，應事先經本處同意，否則予以拆除；若需搭設舞台或帳篷等臨時建築物，應依「臺北市臨時展演場所搭建臨時建築物管理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申請。

九、場地使用申請人應妥善維護本場地相關設施完整及周邊環境整潔；使用完畢後應立即回復原狀，並經本處會同相關單位派員會勘無誤後，送請出納單位無息退還保證金，如有損毀、污漬或其他破壞行為，應負立即修復、清洗或賠償之責。經本處會勘未回復原狀者，本處得逕僱工代為清理修復，所需費用由保證金中扣除，保證金不足賠償時，本處得追償之。

十、場地使用申請人於使用期間，應有周密安全維護措施，以保障所有參與活動人員之生命及公共安全，如有發生群眾衝突、鬥毆或其他破壞之情事，申請人及其使用單位之負責人應負連帶法律責任。

十一、場地使用申請人（含各級政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處得立即終止其使用本場地，並得停止其申請一年：

(一) 活動內容與原申請內容不符者。

(二) 未經本處同意，私自轉讓他人使用者。

(三) 活動內容損及本場地建築、設備或有違公共安全者。

(四) 違反本補充規定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十二、未經許可擅自使用本場地舉辦活動，經本處駐警隊制止仍不離開者，應依臺北市公園場地使用注意事項收費基準繳納三倍之費用，如有損壞場地設施，並應負賠償之責。

十三、補充規定使用及限制，得經專簽主管機關核定後專案處理。

附表一：臺北市公園場地使用申請表

活動名稱		使用日期 時間	自 時起 至 時止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活動內容					
使用公園名稱 地點		活動人數		車輛種類 數量 噸位	
附註	1.活動企劃書 2.安全計劃書 3.農特產品展售須檢附直轄市、縣、市政府農特產品展售活動攤商資料表				
此致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申請單位：			簽章		
負責人：			簽章		
身份證號碼：					
承辦人：			簽章		
身份證號碼：					
地址：					
電話：					
現場活動負責人：			簽章		
身份證號碼：					
地址：					
電話：					
退款戶名：					
金融機構名稱：					
存款帳號：					
中華民國			年		
日			月		

備註：一、申請期限：1.一般性活動使用場地前十日至六十日內
2.農特產品展售使用場地前二十日至六十日內。
二、農特產品展售各級政府應指派該府承辦人進駐活動現場輔導方可使用。
三、如有發生損害情事時，申請單位負責人、承辦人、現場活動負責人願負連帶法律責任。

北市0六-0八-三0二四

臺北市公園場地使用申請須知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四日臺北市政府工務局（98）北市工公字第0九八三一三九八00號公告訂頒

- 一、依據：臺北市公園場地使用辦法第十六條。
- 二、一般性活動（集會、演說、展覽、表演或為其他活動使用無涉及營利行為者）。
 - （一）申請期限：活動前十日至六十日內。
 - （二）申請應備書面資料：
 - 1.場地使用申請表。
 - 2.活動企畫暨安全計畫書。
 - 3.存摺影本。
 - 4.個人請附身分證影本；機關、學校、法人、公司或團體請附立案證明文件影本（本府機關、學校免附）。
 - （三）處理時限：一般案件（四天）、需層轉核示（七天）。
- 三、營利行為（僅限推廣政令、公益、社教、休閒體育、民俗節慶、農特產品、藝文展演、文化創意產業或本府各機關因政策需要等目的所舉辦之活動。）
 - （一）申請期限：活動前二十日至六十日內。
 - （二）申請應備書面資料：
 - 1.場地使用申請表。
 - 2.活動企畫暨安全計畫書。
 - 3.營利行為展售活動資料表。
 - 4.營利行為展售審核表。
 - 5.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單影本。
 - 6.存摺影本。

7.個人請附身分證影本；機關、學校、法人、公司或團體請附立案證明文件影本（本府機關、學校免附）。

（三）處理時限：申請營利行為活動符合辦法第三條規定（十天）、申請營利行為活動不符合辦法第三條規定（七天）。

四、申請地點：請參閱臺北市公園場地使用辦法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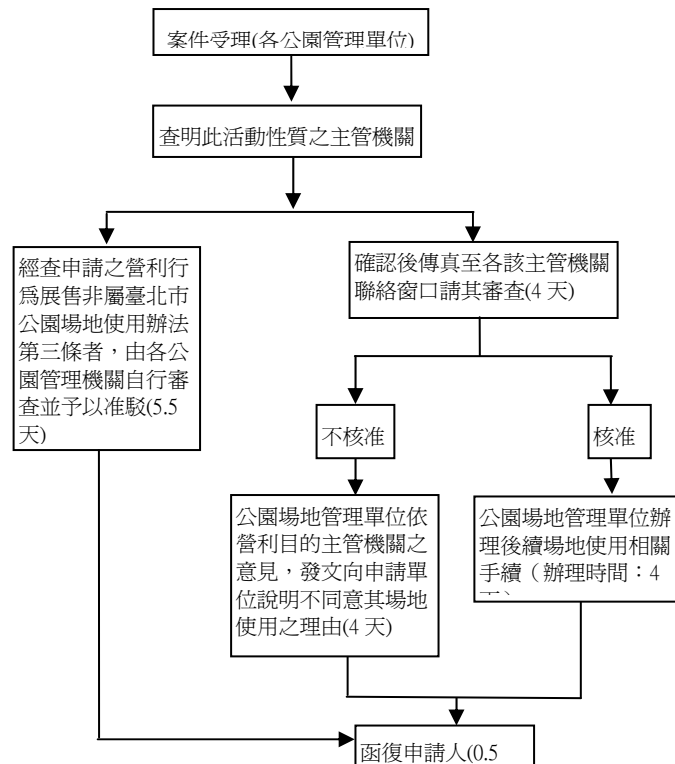
（臺北市公園場地使用規費及保證金收取基準）。

五、申請方式：郵寄、網路、傳真。

六、繳費方式：現金、匯票繳費。

七、備註：申請人辦理手續前，請詳閱臺北市公園場地使用辦法。

附錄一：營利行為展售使用公園場地申請流程圖



附錄二：臺北市公園場地活動企畫暨安全計畫書（範本）

壹、活動日期及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

貳、使用目的：

參、活動範圍（請填場地名稱並檢附活動配置圖、動線圖）：

肆、活動種類（請勾選）：

本活動係屬 ☐1.學術、藝文、體育、休閒或其他性質相類似之活動。

☐2.公益活動（無營利行為）。

☐3.為推廣政令、公益、社教、休閒體育、民俗節慶、農特產品、藝文展演、文化創意產業或本府各機關因政策需要等目的所舉辦活動之營利行為。

☐4.其他（另敘明如右）：

伍、活動方式（請敘明活動主題及對象等）：

陸、參與活動單位、人員及人數（應包含主、協辦、表演或指導單位等）：

柒、活動流程（請敘明時段、內容）：

捌、活動設施：

☐ 車輛 輛 車次 噸位（車輛避免進入草坪）

☐ 流動廁所 座

☐ 旗幟 面 放置處

☐ 海報 張 張貼處

☐ 硬體設施 活動帳棚 座 舞台面積

☐ 營利行為使用瓦斯爐（桶裝液化石油氣為燃料）、電磁爐、炭爐
使用器具 （請自備滅火器）。

玖、交通維持及安全計畫內容：

一、活動期間交通維護方案：（相關管制措施請敘明）

二、警力支援：（若有需求應事先行文本府市警局，無則免填）

三、安全秩序維護：

為維護活動現場秩序及避免影響臨近住家安寧，請視情況加派 位安全人員，於活動期間維持現場秩序安全，惟遇有妨礙安寧秩序非警力協調不足以排除時，請事先申請警力支援。

四、公共安全維護：為確保活動安全進行，請預留足供消防車輛進出空間。

五、環境清潔維護（另檢附切結書）：

請自行安排清潔人員，於活動期間及結束後，負責活動場地清潔、垃圾清離現場及設施復原等工作，並應配合本府垃圾清運規定使用臺北市專用垃圾袋，或委託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理。如場地設施因活動受損時，主辦單位應負賠償責任。

六、醫療支援：

現場設置醫療服務站（於配置圖註明設置地點），擔任緊急醫療救助事宜，並派專人（係指受過醫療專業訓練之人員）負責醫療服務站。

七、其他安全維護事項：（另列如下）

臺南市好望角都市設計審議原則

96.3.19南市都設字第09616512750號令發佈實施

一、為實現府城處處好望角之目標，特制定本原則。

二、本原則所稱之「好望角」，指於道路街角或入口大門處退縮留設有供公眾使用之開放空間，並進行綠美化景觀設計，形塑優美、具視覺穿透性之空間，提供作為民眾活動、休憩及人潮疏散的場所。

三、本原則適用範圍為本市各類新建、增建、改建之公共建築及公共工程，好望角設置數量規定如下：

- （一）基地四面臨接道路者，應於街角位置或入口大門處至少設置三處好望角。
- （二）基地三面臨接道路者，應於街角位置或入口大門處至少設置二處好望角。
- （三）基地二面或一面臨接道路者，應於街角位置或入口大門處至少設置一處好望角。

四、好望角規劃設計內容應強化基地特色，並配合當地環境及使用需求，適當設置休憩座椅、夜間照明等街道傢俱設施及必要的景觀藝術設施。

五、好望角植栽綠化內容應包含喬木、灌木草花及地被植物，且以複層式植栽方式，並以適地植栽或原生植栽為優先選種原則。

六、好望角鋪面部分應盡量採用透水性鋪面。

七、好望角周圍之既有建物牆面及既有設施物，如變電、電信箱及圍牆等，應適當美化遮蔽、地下化或移遷。

八、都市計畫書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臺南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21 日南市法行字第 09209500480 號令制定公布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9 日南市法行字第 09709500010 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2 日南市行法字第 09726537980 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1 日南市行法字第 09800265930 號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管理空地、空屋，以改善都市環境衛生，維護市容景觀風貌、提昇都市機能及合理利用土地，特依地方制度法第十九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九款之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依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空地、空屋如下：

一、空地：指全部或部分閒置、荒廢之土地，及建物四周全部或部分未利用之土地。

二、空屋：指荒廢、無人居住或已被徵收或部分拆除後棄置之建築物。

【第三條】

本市空地、空屋，其所有權人、管理人、使用人應負下列維護管理之義務：

一、應刈除逾一百公分之雜草。但公共設施完竣而尚未開發之建築空地（以下簡稱建築空地）應刈除逾五十公分之雜草。

二、應清除廢土及廢棄物。

三、不得堆置妨礙公共安全或其他有礙觀瞻之物品，不得影響環境品質之行爲。

四、空地不得擅自設置圍牆或其他阻隔性設施物，惟得依法設置透空圍牆，牆面鏤空率應大於百分之五十，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五、經本府認定非屬古蹟或歷史建築物之危險房屋者，房屋所有權人應自行拆除或妥為維護。

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病媒孳生源之空地、空屋，其所有權人、管理人、使用人應依衛生機關通知或公告主動清除之。

【第四條】

建築空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提供公眾使用且未設置其他封閉性設施者，得依本自治條例申請容積獎勵：

一、經整體空地景觀設計，其綠覆率在百分之一百以上，且其喬木於未來建築時仍保留者。

二、依都市計畫或相關規定，先期闢設建築基地指定留設公共開放空間、無遮簷人行道者。

三、設置其他有助於提昇公共環境效益之公共性設施，經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認定者。

【第五條】

前條第一款所稱綠覆率指綠覆面與空地之百分比。綠覆面之計算基準如下：

一、喬木以垂直投影面積加百分之五十計算。

二、灌木以實際面積加百分之五十計算。

三、草地、地被及草花以被覆面積計算之。

四、蔓性植物以花廊、柵籬或綠壁方式攀佈者，平面部分依實際被覆面積計算，以花廊支柱數為蔓性植物株數，綠覆面以花廊面積計算。

五、臨時停車場以植草磚築造者，綠覆面以鋪設植草磚面積三分之一計算。

六、觀賞性水池或溪水不論有無水生植物均以其面積三分之一折算綠覆面。

【第六條】

建築空地之土地所有權人依第四條規定申請容積獎勵者，應每年定期檢具下列實施成果書圖資料，送本府都市發展處申請查核：

一、第一年申請查核須檢附書圖資料如下：

（一）建築空地之地籍位置略圖、土地清冊、土地權屬證明文件。

（二）實施空地維護管理環境改善之景觀設計圖。

(三) 實施空地維護管理環境改善之計畫說明。

二、第二年起申請複核須檢附書圖資料如下：

(一) 第一年申請查核須檢附書圖資料。

(二) 空地維護管理環境改善前後之對照照片，其照片能明確顯示改善之成果。

(三) 實施空地維護管理環境改善之成本明細說明及證明資料。

(四) 依本自治條例核計獎勵容積檢討說明。

(五) 本府歷年空地維護管理環境改善查核結果通知書。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之土地清冊應含土地段別、地號、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坐落地點、里鄰別等項目；第二款第三目之成本明細說明及證明資料，應經相關技師簽證。

【第七條】

本府為辦理建築空地申請容積獎勵案件之查核作業，應設查核小組。

查核小組由本府都市發展、交通、建築管理、使用管理、公園、環保、警察、地政等相關主管機關指派代表組成，並得依實際需要邀請專業人員陳述意見。

前項查核，本府應將結果通知申請人。

【第八條】

建築空地於開發建築前，應由起造人核算獎勵容積向本府都市發展處提出申請，經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本府核定容積獎勵額度後，由起造人檢具核定文件向本府建築主管機關申請建築執照。

【第九條】

建築空地之容積獎勵應以法定基準容積之百分之五為限，並依下列公式計算：

獎勵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累計實施空地為維護管理環境改善成本合計之總投入經費（元）×獎勵係數×地區發展係數）／（各空地之公告土地現值×1.4）（元／平方公尺）

前項累計實施空地維護管理環境改善成本合計之總投入經費之項目，應由土地所有權人檢具竣工書面資料及會計師簽證之成本明細說明與證明資料，由本府審核。

第一項獎勵係數如下：

實施改善及管理維護期程	獎勵係數
未滿一年	一
一年以上	二·五

第一項地區發展係數，重劃區係數為0.5，其他地區係數為一。

第一項各空地之公告土地現值以申請獎勵時該申請土地之平均公告現值。

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得依各案環境改善之實質效益、設計構想及創意等項目，核准增減容積；其額度以百分之一為限。

【第十條】

建築空地經本府核定獎勵容積後，申報開工前，土地所有權人應依第三條規定維護管理，本府得不定期辦理查核，經查核不合規定者，本府得重行核定獎勵容積額度。

前項容積之扣減經本府同意者，得以當年公告土地現值核算等值價金繳納。

【第十一條】

建築空地依第四條規定申請容積獎勵者，亦得俟中央法規同意後，由申請人向本府都市發展處申請核准後憑向稅捐稽徵機關抵減地價稅。

【第十二條】

本市空地依停車場法規定取得停車場登記證，且供公眾使用之停車場者，其地價稅得以千分之十課徵。

開放供公眾使用而收取費用之立體停車場，其房屋稅得以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課徵。前二項稅費優惠，應依法向本市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核准，始得適用之。

【第十三條】

空地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對外絕對公開，並不以營利為目的之私立公園及體育館場，其地價稅用地減徵百分之五十；其為財團法人組織者減徵百分之七十，應以各該事業所有者為限。

前項稅費優惠，應依法向本市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核准，始得適用之。

【第十四條】

空地供作營利性臨時使用者，不得適用第九條之獎勵規定。但仍應依第三條規定維護管理。

【第十五條】

爲促使本市空地合理利用，本市之區公所應積極鼓勵及指導所有人或管理人將空地開闢成臨時停車場、綠地公園、運動場或簡易藝文活動廣場等場所，以供民眾利用。

依前項規定開闢之場所如遭違法佔用，得由區公所洽請本府相關機關單位協助處理。

【第十六條】

違反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者，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遵行者，本市環境保護局得處以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再經通知限期改善而仍未遵行者，得按日連續處罰。

【第十七條】

違反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者，在土地所有權人、管理人與使用人之所有權、管理權或使用權不受影響下，由本市環境保護局委任第三人或指定人員代履行之，並得由本市各區公所進行綠美化。

前項代履行之費用由本市環境保護局估計其數額後，命義務人繳納。

【第十八條】

各區公所應就轄區域負責查報空地、空屋，並造冊、列管，對違反第三條之規定者，應通知清理改善，未改善者，應予記錄、拍照、存證後，分別依違反事實，移送本市主管機關依法處理。

【第十九條】

違反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者，經本市衛生局或各區公所通知限期清理改善，仍未遵行者，除由本市衛生局依傳染病防治法處罰外，由本市環境保護局依法清除，或委任第三人或指定人員代履行之，並得由本市各區公所進行綠美化。

前項代履行之費用由本市環境保護局估計其數額後，命義務人繳納。

【第二十條】

各單位執行本自治條例所需之空地資料如所有權人、管理人及各該土地地段、地號、地目及空屋資料如所有權人、管理人及各該建築物之門牌號碼、戶籍地址、現居地址等相關資料，由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及各區戶政事務所負責提供並協助指界。

【第二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九日修正公布之第九條、第十五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及刪除第十六條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臺南縣「巧佈點」綠美化計畫

96 年度臺南縣「巧佈點」綠美化計畫【第 2 階段】提案審查及補助原則

一、計畫目標：

為落實本縣綠美化運動推展，有效利用空間資源，將縣境內公、私有閒置土地納入實施範疇，並期達成以下目標：

- (一) 促使縣境內廣增新綠地，改善民眾生活空間。
- (二) 藉由民眾腦力激盪，提出創新構思改變環境。
- (三) 鼓勵採用雇工購料方式辦理。
- (四) 配合相關專業輔導機制，增進補助之施作效益。
- (五) 藉入口門戶之綠美化，強調縣轄內空間自明性。

二、實施期間：原則自即日起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止。

申請期限：即日起至 96 年 9 月 30 日止。

三、提案單位：

- (一) 轄內社區發展協會。
- (二) 立案之民間團體。

以上提案單位應具備統一編號，以利辦理補助經費核撥作業。

四、提案原則：

- (一) 地點明顯：具開放及高度使用之公益性或自明性，以期能凝聚更多人之關注，並使綠美化改善後造福更多人。(本計畫以獎助新增綠地提案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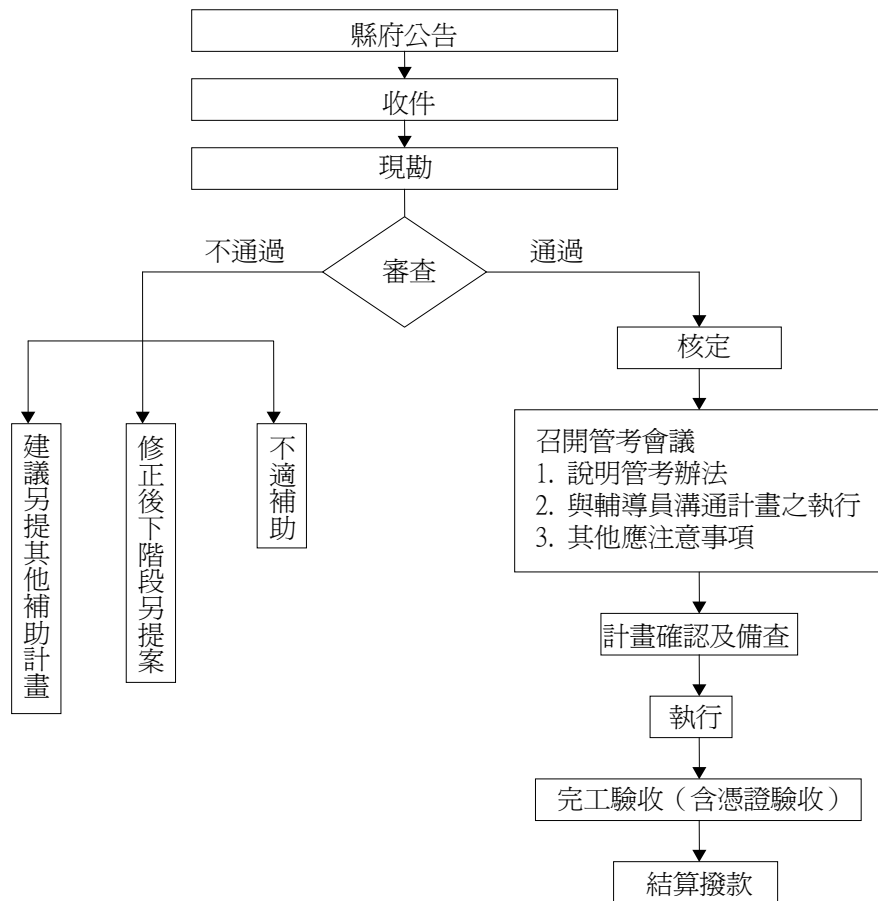
主，尚不補助既有公園綠地。)

- (二) 面積適當：不宜太大或過於分散，以避免資源分散無法達到景觀改善之具體成效，期以「小地方、好場所」之「小而美」原則提案。
- (三) 組織健全：具承擔推動環境綠美化改善工作之條件，以期號召更多民眾參與，彰顯綠美化教育之功能。
- (四) 簡易綠美化與設施減量：計畫內容宜以植栽、草皮等綠美化為主，並減少混凝土設施及鋪面建設等。
- (五) 採行僱工購料之執行模式。

五、提案審查方式及衡量指標

(一) 審查程序

委員進行現場實勘，依據圖說及現況辦理初審，並將初審結果分別排列優先順序，簽請核定後公告入選單位，並召開管考會議後即可執行。



（二） 審查衡量指標

依計畫內容及性質，由提案單位依申請計畫內容，將按下列各項衡量指標檢討計畫可達程度，做為評選申請計畫之依據：

衡量指標	說明
地點合適性	是否符合公開性原則、及土地同意書等文件是否完備等。
經費編列合理性	經費需求（單位為千元）是否依預定工作項目列舉補助款及自籌配合款等經費使用分配情形。
人力組織運用	提案單位人力組織及動員情形（可提出具體事績提供審查）。
維護管理計畫	審查後續維護管理方式及權責單位等
創意及巧思	鼓勵以去水泥化及就地取材等具有創意等施作方式。

六、 補助原則、額度及撥付核銷等其他事項

- （一） 應確定施作土地已取得或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文件（至少同意提供使用三年以上）。
- （二） 私有閒置空地之綠美化規劃，原則宜以草花、灌木及小型喬木為主，如種植大型喬木應經審查許可。閒置空地亦得堆排緣石、架設透視性矮籬及放置藝術品等非固定式簡易措施。
- （三） 經費編列僅得包含經常支出之人力費（單價不超過 800 元/天）、資材費（客土、草花、苗木、肥料、解說牌...等）、機具設備費（整地、運搬、植栽工具等）及雜項支出（文書、相片沖印等，且不得超過總補助金額 1/10），惟不得包含水、電費、人事費、差旅費等。
- （四） 每宗提案計畫應合理配置相關人力費、資材費、機具費及養護費等經費之運用，原則以新台幣 10 萬元為上限（建議規劃單價以不超過新台幣

1,000 元/m² 為參考)；若擇以縣(市)或鄉、鎮、市交界處，作為門戶綠美化之題材，將視情況酌予提高上限為新台幣 20 萬元。

- (五) 接受補助之單位應以單位名義開設專戶並須具統編單位，以供經費撥付。於計畫執行完畢後需檢具單位領據、成果報告書(含執行前、中、後照片)3 份(電子檔 1 份)，送本府辦理請款事宜。
- (六) 申請計畫如有雷同計畫已獲得其他單位補助者，不得重複提出申請。若經查證重覆申請者，除取消該項核定計畫，並追繳回已撥款項。
- (七) 申請本計畫應於 96 年 12 月底前完工並完成各項請款核銷手續，如逾期限經費將不予保留。
- (八) 本提案計畫如獲核補助，將於施作期間不定期邀集委員辦理督導作業，請配合委員指導意見，計畫如有涉及變更時，請於報府核定後始准施作，如有未符者請自行負責執行經費。

七、申請書圖文件

- (一) 申請補助計畫書內容，請以 A4 直式橫書 WORD 軟體撰繕並送 10 冊(電子檔 1 份)。
- (二) 封面應書寫計畫名稱、申請單位、實際執行單位、日期，內頁標明章節目錄(含圖表及附錄目錄)、章節名稱、頁碼等。
- (三) 提案計畫書內容應包含計畫主題、規劃構想、計畫位置及範圍、經費需求明細表、預定進度、工作項目及內容、簡易圖說、現況照片、維護管理計畫及預期效益等項目，詳如附件格式。

- 1. 計畫主題：說明計畫名稱及表達施作之精神。

- 2. 規劃構想：說明整體計畫之緣起、創意特色或設計意念。
- 3. 計畫位置及範圍。
- 4. 經費需求明細表：應表明補助款及自籌、募款等其他經費之分配及來源，並依預定工作項目列舉經費使用分配情形。
- 5. 預定進度、工作項目及內容：應按「確實可於年度內執行完成」之原則，排定各項工作項目時程，並需含整體工作流程及執行步驟。
- 6. 簡易圖說：標示地點座落位置圖、並以圖示標示基地範圍與周邊地區現況、設計圖說應能清楚標示施作項目。
- 7. 現況照片：至少 2 張，需能清楚顯示土地與通路、道路關係。
- 8. 維護管理計畫：需說明參與計畫工作人員名單、資歷、其負責本計畫工作項目及日後管理維護事宜。
- 9. 預期效益：請參照提案審查衡量指標，敘明預估計畫執行之指標達成度。

- (四) 土地資料：地籍圖謄本、土地登記謄本及土地使用同意書(可參考附件二格式)(或協議書)

臺南縣獎勵民間提供閒置空地綠美化審查作業規定

- 一、為提昇臺南縣生活環境品質，增加公園綠地，獎勵民間提供私有閒置空地，作為綠美化之環境，並無償提供公眾、社區使用，特制定本規定。
- 二、提供私有閒置空地，作為綠美化之環境，並無償供公眾、社區使用者，其同意提供使用期間須達三年以上。
- 三、同意提供私有閒置空地者，須出具書面同意書。如為共有土地，需共有人全體出具；如為祭祀公業，應由管理人出具。
- 四、依本規定綠美化者，須於當年地價稅開徵半年前，向本府提出申請，並經本府會同稅捐單位及當地鄉鎮市公所查核通過後，准予減免地價稅。
- 五、無償提供閒置空地綠美化申請書，詳如附件一；無償提供綠美化同意書，詳如附件二。
- 六、依本規定無償提供土地供綠美化，並經查核通過者，得由本府頒發獎狀，予以公開表揚。

附件一 無償提供閒置空地綠美化申請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認養人或單位	姓名或單位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土地所有權人	姓名或單位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土地資料	_____鄉鎮市_____地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 面積_____平方公尺			
提供綠美化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注意事項： 申請人係依「臺南縣獎勵民間提供閒置空地綠美化審查作業規定」辦理，並同意以下事項： 1. 向本府提出綠美化申請查核以減免地價稅者，除填具本申請書外，亦應將綠美化同意書（附件二）等相關資料一併送本府辦理。 2. 於提供綠美化期間由申請人負責地上植栽栽種、灑水、清潔、雜草拔除、樹木扶正等基本維護，及遭受天然災害或人為破壞時修護之責。 3. 申請人就其綠美化之土地，應善盡善良管理人責任，除進行綠化植栽外，不得任意於土地增建建築物或變更地形地貌，且不得擅自占有使用收益或將土地、設施之全部或一部提供他人使用收益。				

附件二 無償提供綠美化同意書

年 月 日

- 一、立同意書人 _____ 等(詳如名冊)同意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迄____年____月____日(3年以上),將座落於_____鄉鎮市_____地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之土地(附現場照片、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無償提供 _____ (機關或社區組織)作為閒置空地綠美化計畫使用,於期間僅供作綠化植栽及休憩等用途。
- 二、立同意書人應告知土地承租人、繼受人或他項權利人有關同意書相關事宜,如有隱瞞或因設定他項權利、訂有租約或以虛偽意思表示損及第三人權益,立同意書人願自負法律責任,概與 _____ 機關或社區組織)無涉。
- 三、立同意書人同意近3年內土地無開發或興建建築物等使用計畫,超過3年後因故欲收回土地使用權時,同意於6個月前提出,如未按前述期限前提出收回者,將由立同意書人擔負移植之費用,並擔保植栽之存活。
- 五、私有土地於承諾提供期限屆滿前,如有意繼續提供者,應於1個月前提出申請;未提出繼續提供土地之同意書或未按期限提出者,相關協議與獎勵事項將自提供期限屆滿日起自動失效。且提供土地期間經中斷後重新申請者,相關考評及獎勵視同自第1年申請。

以上絕無異議,恐口無憑,特立此書。

此致

(機關或社區組織)

立同意書人: _____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現住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土地共有者立同意書人應列冊分別蓋章)

地段	小段	地號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持有土地面積(M ²)	備註 (請註明立同意書人擁有權利之種類)

附件三 臺南縣獎勵民間提供閒置空地綠美化審查作業規定 Q & A

問題一、提供做綠美化的土地,一部分拿來做建築使用是否可以?

答覆:屬於建築物座落基地之空地比(建築法定義之法定空地),尚不得作為地價稅減免申請。如欲提供非屬空地比之閒置空地部分作為綠美化,建議請先行辦理地籍分割。

問題二、綠美化之植栽,其所有權屬於何人?為何收回土地需6個月前提出?

答覆:閒置空地經認養綠化後,其地上植栽即屬認養者(栽種者)所有,提供期限屆滿前因移植等作業,需至少6個月前提出以便移植。另如有意釋出樹木,亦可洽本府農業局辦理。

問題三、本審查作業規定是否有相關經費補助?

答覆:本作業規定業已提供地價稅減免之獎勵,尚未有其他資金補助。但社區或民眾仍可提列計畫,向縣府或有關單位(林務局、農友基金會等)申請綠美化之補助或苗栽施作。

問題四、土地因淵源久遠,持分人數眾多難以覓尋,提供之同意書是否仍需全數同意?

答覆:囿於民法對於所有權行使之規定,及免於相關紛爭,本府制定本作業規定目前仍需請共有人全體出具。

澎湖縣執行青青草園營造計畫制定自治條例與法令

條 稱	例 法 令 名	發布日期	制(訂)定 單 位
澎湖縣辦理公私有土地環境景觀美化自治條例		92.1.7.	農 漁 局
澎湖縣都市計畫公園經營管理自治條例		90.4.24	觀 光 局
澎湖縣拆除空屋(含)舊有危險空屋清查作業要點			環 保 局
澎湖縣政府拆除老舊危險建築物處理要點(財政局)			
澎湖縣縣有非公用不動產租賃處理要點			財 政 局
澎湖縣公園綠地認養要點		91.08.26	工 務 局

澎湖縣辦理公私有土地環境景觀美化自治條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七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0920000214號

第 一 條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公私有土地環境景觀美化，特制定本自治條例；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辦理。

第 二 條 澎湖縣(以下簡稱本縣)轄內公私有土地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人，應善盡管理維護該土地之環境景觀美化之責。

第 三 條 本縣轄內公私有土地，因疏於管理致地上雜草叢生或堆置廢棄物，經本府勘查小組，認定有影響環境衛生景觀美化者，由本府通知土地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或辦理公告六十日期限後，在土地所有權人、管理人與使用人之所有權、管理權或使用權不受影響下，由本府逕行清除。

第 四 條 本府公告時應註明土地座落及公告期限。

第 五 條 勘查小組成員由本府財政局、建設局、觀光局、地政局及澎湖縣農漁局、稅捐稽徵處、環境保護局、鄉市公所及其他相關單位人員組成。

第 六 條 經本府逕予清除後之公私有土地，本府得逕行辦理綠美化工作。

第 七 條 勘查小組及綠美化之工作人員，於執行職務時得進出公私有土地，並應佩帶由本府核發之識別證。

第 八 條 辦理綠美化工作，應以客土鋪植草皮撒植草種、栽花、植樹，及堆砌緣石或架設矮籬為限。

第 九 條 完成綠美化之公私有土地，可提供土地所有權人、管理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認養維護。

第 十 條 對於認養維護達一年以上之自然人、法人，且成效優良者，本府定期公開表揚。

第 十一 條 為維護管理已完成綠美化地區，本府得編列經費補助之。

第 十二 條 無償提供本府辦理綠美化之公私有土地並供公眾使用，其土地所有權人應繳納之地價稅，由本府造冊通報本縣稅捐稽徵處，憑以辦理減免。

前項地價稅減免原因消滅時，由本府通報本縣稅捐稽徵處恢復課徵。

第 十三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澎湖縣都市計畫公園經營管理自治條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發文字號： 九十澎府行法字第 18663 號函

92.5.29 澎府行法字第 0920026911 號令修正

第一章 總則

- 第 一 條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公園之經營管理，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 二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係指設置於都市計畫區內，供公眾遊憩之場地而言。
- 第 三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機關依其土地管有及設施維護實際情形，在縣為本府，在鄉市為鄉市公所。

第 二 章 設施及建築

- 第 四 條 公園內得視規模性質及環境需要，設置相關飾景、休憩、兒童遊樂、運動、社教服務管理及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設施。
- 第 五 條 公園設施之充實及維護管理，得接受私人或機關團體捐獻認養。捐獻之設施物應檢具設計圖說及設計位置平面圖，經管理機關審核通過後接受捐獻。

第 三 章 經營

- 第 六 條 公園內經營管理機關同意設置之建築物，得提供私人或機關團體經營販賣飲食、照相、書報、畫廊、花卉、藝品及經營管理機關同意與促進本縣觀光發展有關之經營項目。公園內露天園區部分，經管理機關同意後，亦得劃設適當區位依前項規定提供私人或機關團體經營。

- 第 七 條 公園內依第五條規定提供私人或機關團體經營之建築物或露天園區，管理機關基於土地管有或設施維護權責，得訂定經營期限並收取權利金及租金。

- 第 八 條 為配合公園之整體風貌，維護公園景緻，私人或機關團體因經營需要於公園內設置之招牌、桌椅、遮陽避雨及其他相關經營設備，應符合規定並先檢附平面配置圖及示意圖樣說明，報請管理機關同意；其變更亦同。

- 第 九 條 公園應免費開放供公眾遊憩。但為養護、改善或增建設施，得收取門票或設施使用費，其數額由管理機關擬定報本府核備後，依預算程序辦理。

第 四 章 管理維護

- 第 十 條 凡於公園內埋（架）設地下（上）物，應先向管理機關申請核准，並繳納修護費後始得施工，其因施工而致各項設施變更現狀或損壞時施工單位應負責修護或賠償。

- 第 十一 條 凡於公園內集會、展覽、演說、表演或為其他使用者，應向管理機關申請核准。經核准使用後，場地清潔、秩序由使用單位或使用人負責維持，如有毀損各項設施者，應負責修護或賠償。

- 第 十二 條 管理機關為籌措公園維護管理費，得接受私人或團體捐獻，透過預算程序由管理機關統籌辦理公園維護管理。私人或團體捐獻認養公園，本府得予表揚並依有關法令辦理稅賦減免。

- 第 十三 條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拒絕入園或勒令離園，其不聽制止者，報請警察機關依法處理：

甲、 未經許可騎乘車輛或違規停放車輛者。但嬰兒車、自行車及輪椅不在此限。

乙、 酗酒者。

丙、 攜帶危險物品者。

第 十四 條 公園內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應予取締或依法處理：

- 甲、 赤身裸露或其他不檢行為者。
- 乙、 隨地吐痰、便溺或拋棄果皮廢物者。
- 丙、 喧鬧滋事，妨害公共安寧者。
- 丁、 有妨害風化或賭博者。
- 戊、 攀折花木、損壞草坪或損壞公園之設施者。
- 己、 虐待動物者。
- 庚、 擅自在公園設施上劃刻或張貼者。
- 辛、 不依正常方法使用遊樂設施者。
- 壬、 其他經管理機關禁止或限制之事項

違反前項第一款至七款規定者，依相關法令辦理，違反第八款、第九款規定，經管理機關勸阻無效者，處新台幣三仟元整罰鍰。

第 五 章 附則

第 十五 條 綠地、廣場、兒童遊樂（戲）場之管理，得準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第 十六 條 本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澎湖縣拆除空屋（含）舊有危險空屋清查作業要點

壹、緣起

- 一、 環境衛生攸關國計民生，更是地方發展之評估指標，為配合環保署清淨家園、美化環境之宣導活動，提昇本縣居民居住環境品質，需加強清查轄內之髒亂地點，以杜絕髒亂來源，維持環境清潔品質。
- 二、 為徹底清除髒亂死角、美化環境、維護環境品質，經各鄉市公所巡查發現本縣髒亂來源多為廢棄之空地或空置之建築物，因年久失修而致雜草叢生形成髒亂死角。

貳、依據

- 一、 湖縣政府拆除老舊危險建築物處理要點。
- 二、 澎湖縣辦理公私有土地環境景觀美化自治條例。

參、目的

- 一、 透過各鄉市公所加強追查轄內之廢棄空屋，責請房屋所有權人加強清潔維護，徹底消除髒亂現象，以提昇縣民生活品質。
- 二、 透過每月環境清潔日之平時督導考核，加強取締污染源，鼓勵民眾清查廢棄之空屋等髒亂死角，以達全面消除髒亂，推廣綠美化及擴大教育宣導。
- 三、 進行實地勘察及後續綠美化活動，以提昇鄉市執行環保工作之績效。
- 四、 鼓勵民間提供廢棄之空屋或荒廢之建築物闢建為青青草原，以提昇休憩美化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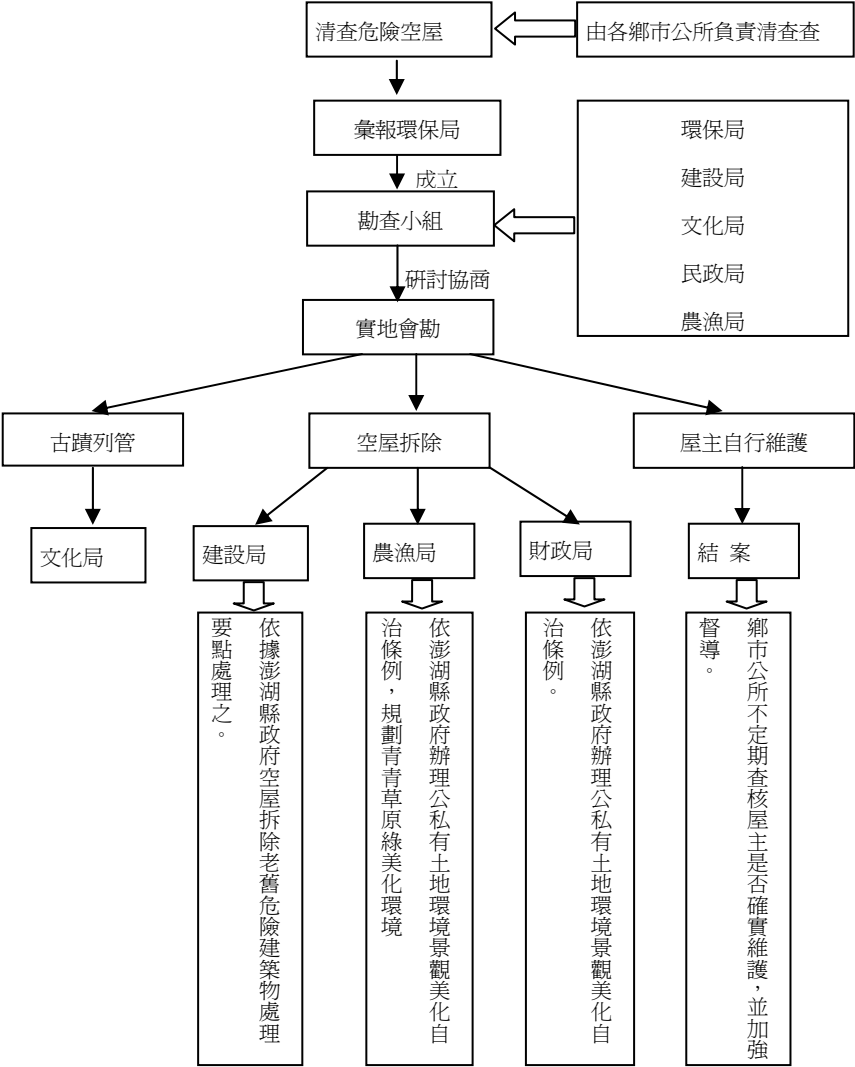
肆、辦理機關或單位

- 一、 主辦：澎湖縣政府
- 二、 承辦：澎湖縣環境保護局
- 三、 執行：各鄉市公所
- 四、 配合單位：澎湖縣政府民政局、建設局、文化局、農漁局。

伍、工作程序及內容

- 一、鄉市公所將空屋（空地）管制卡送環保局彙整。
- 二、由民政局、建設局、文化局、農漁局、環保局、鄉市公所等組成勘查小組擇期至現場會勘。
- 三、勘查小組之相關工作人員，於執行職務時得進出公私有土地，並應佩帶由環保局製發之識別證。
- 四、空屋拆除需檢具相關文件如地主同意拆除契約書、切結書、房屋相片等由建設局依「澎湖縣政府空屋拆除老舊危險建築物處理要點」處理，若可列為古蹟或地方文化之建築物由文化局依古蹟保存進行列管。
- 五、依澎湖縣政府辦理公私有土地環境景觀美化自治條例，由環保局編列經費補助之。
- 六、若空屋屋主不同意拆除，將請屋主自行維護，並由各鄉市公所不定期查核該屋主是否確實執行清潔維護，並於每月環境清潔日加強督導。
- 七、同意經縣府拆除空屋後之公私有土地，得由農漁局逕行辦理綠美化之工作。
- 八、本清查作業要點奉縣長核示後施行。

陸、清查流程圖。



空 屋 清 查 流 程 圖

柒、檔案資料管理每月彙整各鄉市公所之清查總數及勘查小組會勘紀錄，進行嚴格控管複查、改善情形。

澎湖縣縣有非公用不動產租賃處理要點

捌、預期效益

- 一、 空屋拆除植生後可防止土壤沖蝕並綠美化環境，營造青青草原，可提升國民生活環境衛生。
- 二、 加強清查，讓髒亂死角不復現形，以達零污染目標。
- 三、 配合每月環境清潔日加強督導，改善空屋環境衛生，維護環境清潔。

玖、附則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或補充之。

- 一、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依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八條至四十二條規定辦理縣有非公用不動產租賃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稱不動產，係指土地及建築改良物。
- 三、 非公用不動產之出租，依下列程序辦理之：
 - (一) 申請。
 - (二) 收件。
 - (三) 審查。
 - (四) 通知繳交使用補償金。
 - (五) 訂約。
 - (六) 管理。
- 四、 原無租賃關係者，申請承租時，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申請承租：
 - (一) 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
 - (二)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 (三) 登記簿謄本
 - (四) 租用位置圖一份（檢附地政機關實測建物位置圖並著色標明）
 - (五) 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以前占用證明文件，下列任檢送一種：
 1. 該地上房屋設定住所之戶籍資料。
 2. 門牌編定證明。
 3. 房屋稅收據。
 4. 水電費收據。
 5. 電力、自來水公司裝設水電之證明。
 6. 鄉市公所出具證明。
 - (六) 地上房屋產權證明文件一份，下列任檢送一種。
 1. 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

2. 房屋稅籍證明，加附切結書（格式如附件二）。
3. 建物登記簿謄本。
4. 法院公證買賣契約。
5. 法院認證書。

五、 本府根據產籍資料及申請人所附文件，詳細審查，簽注意見於審查結果及意見欄內，經審查符合規定者，應即通知於十五日繳納使用補償金，並簽訂租賃契約。

前項使用補償金額較大，確屬無法一次繳清者，得准予分期繳納，其期數由本府酌情決定。依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追收之歷年使用補償金，應自受理申租案之當月追收之，最長以五年為限。

六、 申租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通知補正：

- （一）所送證件，經勘查與實地不符者。
- （二）切結內容未照本府規定文字，或與實際不符者。
- （三）申請書件尚有疏漏者。

七、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註銷申租案：

- （一）不屬本府管理之不動產。
- （二）依法令規定不得出租之不動產。
- （三）未完成規定程序，暫不得出租之不動產。
- （四）有使用糾紛，短期內無法解決者或涉有產權糾紛，尚未確定者。
- （五）經通知補正，逾期末補正者。
- （六）未照補正事項完成補正者。
- （七）逾期末繳使用補償金者。

八、 租賃契約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格式如附件三）：

- （一）雙方當事人；
- （二）租賃標的；
- （三）租期；
- （四）租金；

（五）使用限制；

（六）終止組約條件；

（七）其他；

九、 縣有基地出租，以地上房屋所有權人為對象，如房屋為共有者，以共有人共同承租為原則，但經共有人協議個別承租者，得准予依協議分戶承租。

十、 縣有與私有共有土地，應俟共有物分割後再就縣有部分辦理出租。但經各共有人協議就其應有部份劃定權利範圍管理使用者，得就縣有持分部辦理出租。惟應在組約內就其應有部分劃定權利範圍管理使用者，得就縣有持分部分辦理出租。惟應在租約內註明『本租賃標的係共有土地，如將來分割結果出租部份歸私人所有時，應於分割登記完畢之次月起終止組約』字樣。

十一、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內之縣有房地出租時應於租約內載明下列事項：

- （一）租賃土地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承租人不得請求讓售。
- （二）承租人對地上房屋不得要求增建、改建或重建。
- （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開闢時，應隨時終止租約，承租人不得向出租機關請求任何補償。

十二、 不動產出租之期限規定如下：

- （一）房屋：五年以下。
- （二）建築基地：十年以下。

因特殊情況出租期限須超過十年者應經縣議會同意並經行政院核准。

租約起訖日期，依左列方式於租約內訂明：

- （一）初次訂約之起租日期為雙方訂定租賃契約日。
- （二）第一項 各款之租期屆滿日，由本府自行訂定之。

十三、 租金依本府核定之租金或租率標準計收，但依法應予減租優待者，依其規定。租金如有調整，應通知承租人按調整後標準繳納之。

前項租金調整通知手續如左：

- （一）分戶通知，由本府印製通知書寄送各承租戶。

- (二) 公告二日，應揭示於下列各地方：
1. 縣政府公告處所。
 2. 各鄉市公所公告處所。
- (三) 通知及公告內容應敘明：
1. 調整租金之法令依據。
 2. 新調整租金之開始日期。
 3. 通知部分並應加敘『新調整租金金額』。
- 十四、 租金，得於租約內訂明按月或按若干月由本府通知承租人向指定公庫繳納。
- 十五、 承租人未依限繳納租金者，應依左列標準加收違約金：
- (一) 逾期繳納未滿一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二。
- (二) 逾期繳納在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四。
- (三) 逾期繳納在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八。
- (四) 逾期繳納在三個月以上者，一律按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十。
- 十六、 本縣縣有基地每年之租金率，不分使用分區，一律按收租當期土地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五計收。
- 十七、 出租供下列目的使用之縣有基地，按應繳租金率六折計收。
- (一) 政府機關、非營利法人、慈善機關、公益團體、學校作事業目的使用者。
- (二) 外交使領館、代之處所屬之館舍及外僑學校使用者。
- (三) 殘障同胞（檢附殘障手冊）供自用者。
- (四) 獎勵民間投資興辦公園及停車場使用者。
- (五) 供自用住宅使用之承租戶面積在一〇〇平方公尺以內部分。（包含承租面積超過一〇〇平方公尺以上，其在一〇〇平方公尺以內之範圍）。
- 承租人如兼具兩種（含）以上之優惠資格或依其他法令得享受租金優惠者，僅能就優惠之租金率擇一辦理。
- 十八、 占用基地之使用補償金比照第十六點規定之租金率計收，但不得依照優惠之租金率計收。

- 十九、 投資開發興建之縣有基地，其租金率依本府核定之投資計畫辦理，但不得低於第十六點規定之租金率，最高之租金率亦不受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十之限制。
- 二十、 租金收解程序如下：
- (一) 編製租金簿（格式如附件四）：
1. 依出租資料詳實記載。
 2. 按出租類別、依鄉市、段、地號、次序裝訂成冊。
 3. 租賃情形有異動時，應隨時記入。
- (二) 收租方式：委託金融機構或農會代收。
- (三) 填開收租聯單：本府填開繳款書，第一聯為收據交繳款人、第二聯為報送財政局財務管理課、第三聯為通知送財政局公有財產課、第四聯為存根留存公庫登帳、第五聯為報告由公庫送本府主計室（格式如附件五）。由本府統一印發。
- (四) 收繳紀錄：
1. 承租人持繳款書至指定公庫銀行繳納，次日第三聯存根聯交由收租單位於租金簿備註欄記載〇〇年〇月〇日繳納，〇〇〇元，若逾期繳納，則以紅筆註明。
 2. 遇有溢繳租金時，應予發還或抵繳以後月份租金，並於租金簿以紅筆註明。
- (五) 欠租催繳：承租人租金支付有遲延者，本府應依下列步驟收取之：
1. 以公文或郵政劃撥單催告，限期繳納，必要時並得以電話、人員訪問、明信片等方式為之。
 2. 以雙掛號函件催告。
 3. 聲請法院發支付命令或依法起訴。
 4. 聲請法院強制執行。
- 二十一、 租賃物使用限制如下：

(一) 承租人對租賃物，不得作違背法令規定或約定之用途使用。

(二) 承租人不得擅自將租賃物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或轉租他人使用，或要求設定地上權。

二十二、 租賃關係存續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府得終止租約：

(一) 政府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時。

(二) 政府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或土地重劃，有收回必要時。

(三) 承租人積欠租金達法定期限時。

(四) 承租人死亡而無法定繼承人時。

(五) 承租人違背租賃契約之約定事項時。

(六) 承租人申請退租時。

(七) 依其他法令規定得終止租約時。

二十三、 出租土地之土地稅及出租房屋之房屋稅，均由本府負擔；工程受益費及其他費用之負擔，依有關法令或約定辦理。

二十四、 租賃關係存續期間，承租人因租賃物界址不明，或發生界址糾紛時，應自行向地政機關繳費申請鑑界。

二十五、 承租人遺失當年期租約書申請補發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承租人應檢具切結書敘明承租土地標示、房屋坐落、面積、租約字號補發原因，連同蓋妥承租人原印章暨保證人印章之空白租約二份送本府核辦。

(二) 本府應就所送空白租約，按照原租約內容填載，並於核發時註明『原租約遺失，本租約於某年月補發』等字樣。

二十六、 租賃關係存續期間，承租人對租賃物全部或一部不繼續使用時，應申請退租交還租賃物；如轉讓他人使用者，應會同受讓人填具申請書（格式如附件六）並檢附左列文件申請核准過戶承租：

(一) 原租約。

(二) 原承租人身份證明文件。

(三) 原承租人印鑑證明一份。

(四) 原租賃契約一份。

(五) 過戶承租人戶籍資料一份。

(六) 最近一期房屋稅完稅或免稅證明影印本。

(七) 房屋稅籍證明書一份。

(八) 出租機關放棄優先承購通知書影印本一份。

(九) 部分過戶承租者應附租用位置圖一份。（以地政機關地籍圖謄本繪製）

(十) 權利移轉證明文件：

1. 租用基地者：（以下證件任繳一種）

（1）房屋買賣契約 （2）房屋贈與契約（3）法院房屋產權移轉證明書

2. 租用房屋者：租賃權轉讓契約書及設籍於該房屋之戶籍證件影印本。

二十七、 租賃關係存續期間，因繼承而申請換約續租者，應填具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七），並檢附左列文件：

(一) 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戶籍謄本。

(二) 繼承人現在之戶籍謄本。

(三) 原租約。

(四) 繼承系統表。

(五) 繼承人有拋棄繼承者，須附法院核備公函，被繼承人於七十四年六月五日以前死亡者，應附繼承權拋棄書及拋棄人印鑑證明。

(六) 分割遺產者，須附分割協議書及立協議書人之印鑑證明。

前項第（四）款繼承系統表，應加註『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字樣，並簽名或蓋章。

第一項第（四）、（五）款文件，於下列情形，得免檢附：

(一) 已登記之房屋辦竣建物繼承登記者。

(二) 未登記之房屋，已變更納稅義務人名義者。

因部份繼承人行方不明，或拒予合作無法取得第一項第五款拋棄證明時得由申請人切結辦理。

二十八、 基地承租人死亡後，其繼承人移轉房屋產權，應由繼承人辦妥繼承換約續租手續後，始得申辦過戶承租。但已辦理產權移轉登記或更正稅籍者，得檢附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影本或登記簿謄本或稅籍證明文件逕行申辦過戶承租。

二十九、 依第二十六點至第二十八點規定受理之案件，應詳細審核簽註意見後，核發新約。

前項租約如為繼承者，以繼承發生之日為起租日期；如為過戶承租者，以申請過戶之日為起租日期，其租期訖日，除法律另有規定，以原租約屆滿日為準。

三十、 租賃期滿時，租賃關係即行終止，承租人應返還租賃物並停止使用，承租人有意續租時，應於租期屆滿前一個月內填具申請書向出租機關申請換約；必要時，本府得於租約屆滿四十日前通知承租人限期辦理換約續租。

三十一、 承租人依前點規定申請換約續租時，應填具申請書（格式如附件八）並檢附下列有關文件：

(一) 原租約（原租約遺失者，由承租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立具租約遺失切結書）。

(二) 身分證明文件影印本（註明『與原件完全相符』字樣）。

(三) 其他依規定應繳之文件。

前項縣有房地出租或過戶換約時，應釐正財產資料（卡）。

三十二、 申請縣有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之申請人以依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十四條規定租用縣有基地之承租人為限。

三十三、 申請人承租縣有基地，符合澎湖縣縣有基地租賃契約約定者，得申請核發縣有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格式如附件九）

三十四、 申請人申請縣有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應檢具下列證件：

(一) 申請書。（格式如附件十）

(二) 申請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清冊。（格式如附件十一）

(三) 租賃契約影本。

(四) 標示四鄰權屬之地籍位置圖。（著色表示）

(五) 土地登記簿謄本。

(六) 都市計劃或非都市土地相關使用分區證明資料。

(七) 切結書。

(八) 改建、修建、增建及新建之建築平面設計圖或規劃草圖。

三十五、 申請核發縣有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案件，由本府受理，並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 書面審核。

(二) 現場勘查。

(三) 經審核同意核發者，由管理機關簽報本府核定後，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送請縣議會同意並報行政院（授權內政部）核准後，由管理機關核發。

承租人於領取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時，應給付月租金十八倍之權利金，並不得要求退還。

但因災害致房屋毀損不堪使用而申請重建者，免給付權利金。

三十六、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之有效期間為一年，逾期應重新申請。

三十七、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澎湖縣公園綠地認養要點

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簽奉縣長核定實施

第一條：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綠化美化澎湖縣公園綠地，鼓勵公私機構團體及個人參與管理維護工作並予以認養，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凡公私機構、團體及個人皆得以書面向本府管理單位（公園-觀光局、綠地-農漁局）申請認養澎湖縣公園綠地，所需書表由受理認養單位免費提供，認養期間以一年以上為原則，另以契約訂定之。

第三條：個人、公私機構及團體認養以整個公園綠地為原則。受理認養單位得鼓勵臨街戶或公私機構團體就近認養，及鼓勵鄰里之公私機構團體認養該鄰里之公園綠地。

第四條：申請認養案由受理認養單位審核通過後，受理認養單位應提供有關之資料及必要之協助。

第五條：認養者應就認養標的負責基本之管理維護事項，如灑水、垃圾清掃、雜草拔除、樹木扶正等，並得捐贈園景設施，其餘樹木修剪、施肥、設施物修復、廣告物拆除等，由本府各有關單位依權責辦理。

第六條：公園綠地設施物遭受天然災害（如颱風、水災、地震、病蟲害等）或人為毀損時，認養者應速通知有關單位處理。

第七條：認養者得於認養標的之適當地點設置標誌牌，標誌牌之內容、規格、位置、數量由本府訂定之。

第八條：認養者除依約履行外，應遵守澎湖縣都市計畫公園經營管理自治條例有關規定。

第九條：認養者就認養事項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受理認養單位應經常檢查，每年定期舉辦競賽評選一次，績效優良者，得報請縣長獎勵，公開表揚。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

公園綠地法草案

內政部

公園綠地法草案總說明

一般而言，公園綠地因具有生態保護、景觀美質、防災保健及休閒遊憩等功能，故已成為衡量一個國家發展程度、民主化程度與環境品質之重要指標，因此世界先進國家莫不戮力以赴。環顧先進國家之主要都市每人擁有公園綠地面積（綠地定額），諸如有美國華盛頓特區為 4.57 平方公尺、德國波昂為 37.4 平方公尺、英國倫敦為 30.4 平方公尺等高水準者，亦有如美國洛杉磯 24.6 平方公尺、紐約 19.2 平方公尺、德國慕尼黑 20.3 平方公尺等中水準者，其次如荷蘭阿姆斯特丹 12.6 平方公尺、美國芝加哥入 8.7 平方公尺、日本名古屋五 50 平方公尺等低水準者。然以我國臺北市、高雄市二大都市觀之，則各僅為 2.68 平方公尺、2.48 平方公尺，與日本橫濱 2.9 平方公尺、京都 2.5 平方公尺同列為少數都市公園綠地嚴重不足之都市。此一統計資料固然反映我國地狹人稠、都市人口密度高之事實，然亦顯示我國公園綠地之施政有待急起直追之急迫性。

再者，我國經濟持續發展、都市化現象持續深化，國民對休閒遊憩、生活素質、環境品質之要求高漲，政府部門自不能不予重視。因此，政府從 70 年代所推動之「加速都市計劃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含公園綠地）取得財務計劃」、「都會區域休閒遊憩發展方案」，乃至現今賡續推動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含公園綠地）取得及使用計畫」等，均為與之呼應之重要施政措施。

內政部為謀求根本解決之道，前於八十五年三月入、九日籌辦「全國公園綠地研討會」，分就（一）建立公園綠地目標與政策、（二）健全公園綠地發展機制、（三）落實公園綠地建設與管理等三大議題進行研討，共計獲致六六項具體之結論與建議。另八十五年十二月間舉辦之「國家發展會議」經濟發展議題亦作成加速綠地化立法之具體建議，並要求主管機關於八十六年十二月前完成本法草案之制定工作。再者，行政院於八十五年十月間研提之「提升國家競爭力工作計畫」五、生活品質分組中已明列公園綠地

為細項指標，並提出：（一）研定公園綠地分層推動體制、（二）建立公園綠地建設發展基金，專款專用推動建設、（三）確保公共工程部門之綠地質與量建設、（四）加強運用社區資源，推動鄰里社區公園建設之策略與辦法。

從上述各項會議之結論與政府施政之計畫、方案中，即可查知公園綠地施政已屬政府當前重要優先施政項目，亦為政府與民眾應共同努力之工作，更是我國邁向二十一世紀之際，所從事跨世紀之國家重要建設。再者，有鑑於公園綠地建設與管理工作，所涉層面廣泛，舉凡公園綠地系統之建立、土地取得與補償、規劃與建設、啓發觀念及爾後之管理維護等，攸關民眾權益、城鄉發展及環境品質至深且具，而目前現行相關法令欠缺，尚難契合當今之發展需要，實有必要制定專法，以為匡導。

質是之故，內政部謹依前述之結論與共識，參考國內外公園綠地發展之相關理論、法令、實務及案例等，並考量我國政治與行政體制、相關法規之實施經驗及其困難問題所在等，進行全面性之檢討，於深入研究後，研定完成本法草案，冀期藉由本法之制定，健全我國公園綠地發展機制，從而落實公園綠地之建設與管理工作。本法草案條文共計十章，五十九條，其主要內容臚述如下：

第一章「總則」，計六條：

- 一、闡明立法目的（第一條）、本法通用範圍（第二條）、本法適用對象（第三條）。
- 二、明定本法主管機關（第四條）及設置專責機構與人力（第五條）。
- 三、明確界定本法用語定義（第六條）。

第二章「公園綠地計畫」，計十條：

- 一、明定公園綠地計畫與國土綜合發展計畫體系之關係（第七條）、公園綠地之意義（第八條）及種類（第九條）。
- 二、明定公園綠地計畫之擬定機關（第十條）。
- 三、明定內政部應擬定公園綠地之規劃設置標準（第十一條）。
- 四、明定公園綠地計畫之擬定、核定及公告發布程序（第十二條），審議、公開展覽程序（第十三條），及其變更程序（第十五條）。

五、明定公園綠地計畫應經審議委員會審議（第十四條）。

六、明定主管機關得指定或劃設綠地保護區（第十六條）。

第三章「規劃與建設」，計八條：

一、明定內政部應擬定公園綠地政策方針及建設實施方案（第十七條）。

二、明定內政部應擬定公園綠地類型（第十八條）。

三、明定土地及地上物之取得特別措施（第十九條）、緊急時之取得特別措施（第二十條）及勘測、施工、管理、維護之進入或使用（第二十一條）等規定。

四、明定公園綠地設施之規劃設置標準及其外觀、構造、色彩之規範（第二十二條）。

五、明定公園綠地之禁止變更、轉用（第二十三條）及容許其他目的事業使用之限制（第二十四條）。

第四章「綠化事業推動」，計三條：

一、明定主管機關得訂定綠化推動目標、方針及措施（第二十五條）。

二、明定公共工程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設置必要之景觀設施及實施綠化（第二十六條），另規定公有、公營事業有之土地或設施優先提供作為公園綠地或實施綠化，以為表率（第二十七條）。

第五章「管理與維護」，計六條：

一、明定公園綠地之管理人（第二十八條）、管理人應擬定經營管理計畫（第二十九條）。

二、明定各級主管機關均應訂定公園綠地管理辦法（第三十條）。

三、明定主管機關得將公園綠地委任經營管理（第三十一條），或採出租、合資經營（第三十二條）之方式，鼓勵民間參與。

四、明定公園綠地之禁止事項（第三十三條）。

第六章「事業經費」，計六條：

一、明定公園綠地之事業經費來源（第三十四條）、收費標準（第三十五條）。

二、明定主管機關對公園綠地投資經費之義務（第三十六條）、設立公園綠地發展基金

（第三十七條）、經費分擔（第三十八條）及申請補助（第三十九條）之規定。

第七章「獎勵及協助」，計五條：

一、明定主管機關應輔導設置民間團體（第四十條）。

二、明定各種公園綠地協議措施（第四十一條）、人數與權利比例之計算（第四十二條），及各種協議措施、自行設置及出租或合營公園綠地之獎勵措施（第四十三條）。

三、明定主管機關應給予民間參與公園綠地事業者必要之行政協助（第四十四條）。

第八章「監督」，計五條：

一、明定公園綠地應於獲准興辦二年內開放使用（第四十五條）、籌設及開放使用期間應予檢查（第四十六條）。

二、授權內政部訂定監管、代管或強制接管辦法（第四十七條）。

三、明定管理人應提報經營管理計畫與主管機關應施予開放檢查（第四十八條）。

四、明定主管機關應辦理公園綠地評鑑（第四十九條）。

第九章「罰則」，計五條：

一、就破壞公園綠地設施（第五十條）、阻礙勘測、施工、管理、維護（第五十一條）、違反禁止事項（第五十二條）、違反協議措施（第五十三條）、違反綠化推動措施（第五十四條）者，視其情節輕重，分別予以不同之處分。

第十章「附則」，計五條：

一、明定本法與相關目的事業法令之關係（第五十五條）。

二、明定景觀師制度，以落實專業分工（第六十六條）。

三、明定內政部得報經行政院之同意，暫不通用本法之一部或指定通用範圍，以求循序漸進（第六十七條）。

四、明定本法之施行細則（第六十八條）及施行日期（第五十九條）。

第一章 總則	
條文草案	說明
（立法目的） 第一條 為保護公園綠地資源，加強公園綠地之設置與管理，促進公園綠地之健全發展，綠美化生活環境，提升環境品質，增進公共福祉，特制定本法。	明定本法之制定目的。
（適用範圍） 第二條 公園綠地之規劃、建設、管理、維護、獎勵及罰則，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明定本法之制定目的。
（公園綠地之適用對象） 第三條 本法所稱公園綠地依其性質分別如下： 一、使用性公園綠地 （一）依都市計畫法令劃設或設置之公園、綠地、廣場、體育場所及兒童遊樂場等用地。 （二）依開發許可相關法令設置之公園及綠地。 （三）依建築許可相關法令留設或設置之法定空地及開放空間。 （四）依本法第六條規定，於公園綠地計畫劃設或設置，並供公眾使用者。 （五）其他依相關法令規定設置或劃設，供公眾使用者。 二、生態性公園綠地 （一）依本法第六條規定於公園綠地計畫劃設或設置，為限制使用者。 （二）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劃設或指定之綠地保護區。 （三）其他依相關法令規定設置或劃設，並為限制使用者。	一、明定本法所稱公園綠地之適用對象。 二、公園綠地依其性質可概分為使用性、緩衝性及生態性三種，其適用對象如條文草案所列。 三、鑑於依法劃設或設置之相關公園綠地眾多，為求系統分類，特依不同之法令依據，臚列如條文草案，用資協調、整合公園綠地資源。

（主管機關） 第四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爲內政部；在直轄市爲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爲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一、明定本法之各級主管機關。 二、依前條之規定，緩衝性及生態性公園綠地容或有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者，本法特予規定，由公園綠地主管機關會同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以求協調、分工，強化公園綠地資源之管理工作。
（專責機構與人力） 第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爲主管、推動公園綠地事務，應設置專責機關（構），並配置必要之專責人員。 前項專責機關（構）與人員之設置標準，由內政部會商有關機關定之，報請行政院核定。	一、明定公園綠地主管機關均應設置專責機關（構）與必要之專責人員，以資推動公園綠地事務。 二、有關公園綠地之專責機構與人員設置標準，因涉各級機關組織、編制與權責劃分，仍有待本法完成立法程序後，始得爲之，爰授權內政部會商有關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 三、目前除臺北市政府於工務局下設公園路燈管理處外，其餘地方政府並無設置專責單位，爲求加速推動公園綠地之建設與管理工作，爰參考先進國家之成功經驗，明定設置專責單位。
（用語定義） 第六條 本法用語定義如下： 一、公園綠地設施:係指爲達成公園綠地劃設目的及經營管理需要而設置之必要設施。 二、公園綠地事業：係指爲推動公園綠地建設與管理等必要之事業。 三、認養協議：就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公所設置之公園綠地管理、維護等事項，交由人民、團體認養所訂立之協議。 四、公園綠地協議：經私有土地之權利關係人超過半數或其權利超過三分之二之同意，提供該等土地作爲供公眾使用之公園綠地，並與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訂立之協議。 五、綠化協議:經私有土地或建築物之權利關係人超過半數或其權利超過三分之二之同意，提供該等土地或建築法定空地之一部，或合法建築物樓地板或屋頂平面或立面	一、明定本法用語定義。 二、第一款、第二款分別明定公園綠地設施、公園綠地事業之定義。 三、 （一）認養協議之目的在於促進人民、團體之參與，創設此一制度，俾提供人民、團體參與公園綠地管理、維護之管道。另查目前僅臺北市政府訂有臺北市公園綠地及行道樹認養要點。 （二）公園綠地協議之目的在於提供私有土地於未使用前，暫時提供公園綠地使用，藉以豐裕綠地資源。 （三）綠化協議之目的在於提供私有土地、建築物之法定空地、樓地板、屋頂平面或立面之全部、一部作爲綠化使用，藉以改善都市景觀。另查有關建築基地綠化之規定，爲現行臺灣省推行建築基地綠化執行要點、臺北市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綠化實施要點所規定，惟其實施重點僅限於:建築基地、依法留設之開放空間及法定空地，且無獎

之一部作為綠化使用，並與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訂立之協議。 六、建築協議:建築物之起造人除留設法定空地外，額外提供建築基地之一部，供作公眾使用之公園綠地，並與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訂立之協議。 七、開發協議:實施開發許可地區之事業興辦人，除依法留設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目或第二項第二目所稱之公園綠地外，額外提供開發基地之一部，供作公眾使用之公園綠地，並與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訂立之協議。	勵措施。 （四）建築協議之目的在於提供建築物之起造人除留設之法定空地外，額外提供建築基地之一部，供作公園綠地，以改善環境景觀。 （五）開發協議之目的在於提供目的事業開發案件之事業興辦人，除相關開發許可法令之規定外，額外提供開發基地之一部，供作公園綠地，藉以提高環境品質。
第二章 公園綠地計畫（公園綠地計畫與國土綜合發展計畫體系之關係）	
條文草案	說明
第七條 公園綠地計畫為國土綜合發展計畫法所稱部門計畫之一。國家綜合發展計畫之計畫內容應依據本法第十七條所稱之公園綠地政策方針擬定全國性公園綠地發展構想；直轄市及縣（市）綜合發展計畫則應擬定區域性公園綠地發展計劃；城鄉計畫則應與直轄市或鄉（鎮、市）公園綠地計畫配合。 （公園綠地計畫之意義）	一、明定公園綠地計畫與國土綜合發展計畫體系之關係，以確立其於國土綜合計畫之位階。 二、明定公園綠地計畫為國土綜合發展計畫法所稱部門計畫，並規定國家、縣市綜合發展計畫及城鄉計畫於擬定時即應包含全國性公園綠地發展構想、區域性公園綠地發展策略或應與公園綠地計畫配合，藉以建立公園綠地資源於國土之完整體系與位階。
第八條 公園綠地計畫為國土為因應特定目的之需要，就有關公園綠地所賦具之環境保護、防災保健、景觀美質及休閒遊憩等功能，作有計畫之發展，並對公園綠地資源及綠化推動措施，作合理之規劃者。	一、明定公園綠地計畫具有整合、協調、推動綠資源所賦具之環境保護、防災保健、景觀美質、休閒遊憩等功能，並對綠資源及綠化推動措施作合理之規劃。 二、鑑於公園綠地資源所涉之相關法令眾多，爰參考先進國家之成功經驗，創設公園綠地計畫制度，藉以整合公園綠地資源，以建構整體性公園綠地系統，謀求公園綠地有次序之健全發展。
（公園綠地計畫之種類） 第九條 公園綠地計畫分為下列二種： 一、就直轄市之行政轄區擬定者。 二、就鄉（鎮、市）之行政轄區擬定者。	一、明定公園綠地計畫之種類，包括就直轄市、鄉（鎮、市）之行政轄區定者。
（公園綠地計畫之擬定機關）	一、明定公園綠地計畫之擬定機關，基本上擬定機關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

第十條 公園綠地計畫由地方主管機關依下列規定擬定： 一、直轄市公園綠地計畫由直轄市政府擬定。 二、鄉（鎮、市）公園綠地計畫由縣（市）政府擬定。 相接鄰之區域，得經內政部或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之同意，會同擬定聯合公園綠地計畫。但其範圍跨越省（市）、縣（市）境者，得由內政部或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擬定。	二、公園綠地計畫之擬定，基本上係由地方主管機關負責辦理，惟如有合併擬定之必要者，亦得經一定報核、同意程序後擬定之，該作業程序宜於施行細則中規定。
（公園綠地之規劃設置） 第十一條 公園綠地應就不同空間階層及其功能、類型、質、量、區位分布等事項，合理規劃設置之。 前項公園綠地之規劃設置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一、明定公園綠地之規劃、設置，應就住區、閭鄰、社區、市鎮、都會區及區域等不同空間階層及其功能、類型、質、量、區位分布等事項，合理規劃、設置，以發揮整體性公園綠地系統之效益。 二、另查目前僅於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五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十條，對都市公園、體育場所、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有類似之規定，惟其規定尚不足以適用於本法草案第三條所規定之公園綠地通用範圍，爰規定公園綠地之規劃設置標準，由內政部秉於第一項之原則另定之。
（公園綠地計畫之擬定、核定及公告發布） 第十二條 公園綠地計畫由擬定機關依下列規定擬定及報請核定： 一、直轄市公園綠地計畫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報請內政部核定。 二、鄉（鎮、市）公園綠地計畫由縣（市）政府擬定、核定。 公園綠地計畫，必要時得由核定機關代為擬定。 公園綠地計畫於報奉核定後三十日內，應由擬定機關公告發布之。擬定機關未依限公告發布者，核定機關或內政部得代為發布之。	一、明定公園綠地計畫之擬定與核定機關。 二、明定公園綠地計畫必要時，得由核定機關代為擬定。 三、明定公園綠地計畫於報奉核定後，應由擬定機關公告發布；規定擬定機關之公告作業應於三十日內為之；擬定機關未依限公告發布者，核定機關或內政部得代為發布之。
（公園綠地計畫之審議、公開展覽） 第十三條 公園綠地計畫之審議，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直轄市公園綠地計畫由直轄市公園綠地計畫審議委員會審議。	一、明定公園綠地計畫之審議，應由該管審議委員會為之。其中直轄市公園綠地計畫由該市審議委員會審議，縣（市）、鄉（鎮、市）公園綠地計畫則均由該管縣（市）之委員會審議之。 二、明定公園綠地計畫於送請審議前，應由擬定機關辦理公開展覽，並規定公開展覽之

二、縣（市）及鄉（鎮、市） 公園綠地計畫由縣（市）公園綠地計畫審議委員會審議。 公園綠地計畫於送請審議前，應由擬定機關公開展覽三十日，並應將公開展覽期日及地點登報周知...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擬定機關提出意見，由該管審議委員會予以參考審議，連同審議結果一併報請核定機關核定。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構）或公營事業機構與擬定機關對公園綠地計畫內容有所爭議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應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向擬定機關提出意見，並由擬定機關召集協商之；協商不成時，準用第二項之規定。 公園綠地計畫經審議修正，或經核定機關指示修正者，得免再公開展覽。	期限、地點與受理人民、團體意見之作業方式等規定，以強化公園綠地計畫之民眾參與機制。 三、特別規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構）或公營事業機構與擬定機關對公園綠地計畫內容有爭所爭議時之處理，應經協商；協商不成時，則由該管審議委員會審決，藉以建立主管機關與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構）之協商、整合機制，達成公園綠地計畫擬定之目的。 四、明定公園綠地計畫經審議修正或經核定機關指示修正者，免予公開展覽。
（審議委員會） 第十四條 內政部、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研究、推動公園綠地事業之發展及審議全國公園綠地政策方針或區域性公園綠地發展計畫或公園綠地計畫或公園綠地建設實施方案畫，應設置公園綠地計畫審議委員會。 前項公園綠地計畫審議委員會之組織規程準則，由內政部會商有關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一、明定各級主管機關均應設置公園綠地計畫審議委員會。 二、明定公園綠地計畫審議委員會之組織規程標準，由內政部會商有關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公園綠地計畫之變更） 第十五條 公園綠地計畫經發布實施後，不得隨時任意變更。但擬定機關每五年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依據發展情況並參考人民、團體之意見作必要之變更。 前項公園綠地計畫之變更，上級主管機關得命各該原擬定機關限期為之，必要時並得逕為變更。	一、明定公園綠地計畫不得任意變更，但擬定機關應依據發展情況，參考人民、團體之意見，每五年至少通盤檢討乙次，並為必要之變更。 二、明定公園綠地計畫之迅行變更，該擬定機關如未能積極處理時，上級主管機關得命該原擬定機關限期辦理；必要時，並得逕為變更之，以符時效。
（綠地保護區之劃設與管制） 第十六條 特別需保護之綠地，應於擬定公園綠地計畫時劃設為綠地保護區，並應擬定必要之	一、依本法草案第一條所規定之公園綠地適用範圍觀之，多係依現行都市計畫、區域計畫、建築管理或相關開發許可法令所規劃、設置者，容有不足，爰規定公園綠地主管機關應就特別需予保護之綠地，應於擬定公園綠地計畫時劃設為綠地保護區；

保護、管制措施。但主管機關基於緊急或實際管理之需要，得逕為指定，併同公告必要之緊急保護、管制措施。 前項綠地保護區之劃設準則與保護管制規則，由內政部會商有關機關定之，報請行政院核定。擬定機關得在不違反保護管制規則之情形下，於公園綠地計畫中另定執行要點。	且基於緊急情況或實際經營管理之需要，亦得逕為指定之，並得擬定必要之保護管制措施。 二、明定綠地保護區之劃設準則與保護管制規則，由內政部會商有關機關訂定，陳報行政院核定。另規定該管擬定機關得於公園綠地計畫中另定執行要點，以應執行時之實際需要。
第三章 規劃與建設	
條文草案	說明
（政策方針及建設實施方案） 第十七條 為加速公園綠地之健全發展，內政部應擬定政策方針，並就優先對策與達成目標，每五年至少檢討乙次。前項公園綠地政策方針應提報內政部公園綠地計畫審議委員會審議，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為落實公園綠地政策方針，內政部應擬定公園綠地建設實施方案，並應經內政部公園綠地計畫審議委員會審議，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園綠地建設實施方案以中程實施進度為一期，並應配合公園綠地政策方針，適時檢討修正。	一、鑑於我國公園綠地建設、管理工作落後世界先進國家甚多；再者，民眾對生活環境品質之要求益發殷切，然公園綠地建設、管理事務眾多，並非一蹴可及，仍需循序漸進，妥為規劃。因此，內政部本於本法中央主管機關之立場，實需就優先對策與達成目標研定公園綠地政策方針，循序推動，並供各級主管機關、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人民、團體等辦理之指針，亦可視為政府對民眾環境權要求聲浪之明確回應。 二、明定公園綠地政策方針應經內政部公園綠地計畫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報請政院核定。 三、明定內政部應依據公園綠地政策方針之指導，擬定公園綠地建設實施方案，作為加速我國公園綠地建設之實質推動計畫，並供各級地方主管機關辦理時之依據，並應經內政部公園綠地計畫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報請行政院核定。 四、明定公園綠地建設實施方案之實施進度配合公園綠地政策方針，以中程為一期，並適時檢討修正，以落實公園地綠地建設工作之循序推動。
（公園綠地類型） 第十八條 公園綠地之類型，應由行內政部依其環境保護、防災保健、景觀美質及休閒遊憩等功能詳為擬定，納入公園綠地政策方針。 內政部依其環境保護、防災保健、景觀美質及休閒遊憩等功能詳為擬定，納入公園綠地政策方針。	一、鑑於公園綠地之類型不一，且具有環境保護、防災保健、景觀美質及休閒遊憩等功能，而目前我國有關公園綠地體系或類型，除於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十條規定之都市公園體系外，餘均闕如，亟待建立。 二、因此，為加速建立適合我國國情需要之公園綠地體系與類型，以利公園綠地政策方針、建設實施方案及公園綠地計畫之擬定作業需要，並可落實推動公園綠地建設與管理之工作，爰規定公園綠地之類型，應於公園綠地政策方針中明定。

（土地及地上物取得特別措施） 第十九條 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公所為設置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一）目、第（四）目、第（五）目、第二款第（四）目及第三款第（二）目所稱之公園綠地，除得依法徵收、撥用土地及其地上物或依相關法令取得外，並得採行租賃、設定地上權或建築容積轉移方式取得之。 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公所為取得前項之土地及其地上物，相關法令規定採市地重劃、區段徵收或其他整體開發方式或應實施都市設計之地區者，從其規定。 但整體開發或都市設計協議不成者，得逕採行前項規定之取得特別措施。第一項所稱之建築容積轉移，限私有土地及定著其上之合法建築物通用之，其實施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一、依現行土地法、平均地權條例、都市計畫法、國有財產法等相關法律之規定，公園綠地土地及地上物之取得，僅能以價購、徵收、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撥用等方式取得，而其中尤以價購、徵收二種方式對政府財政收支影響最巨，為避免以往由政府編列預算取得都市計畫第一期、第二期公共設施保留地之窘境再現，爰規定得另採行租賃、設定地上權或建築容積轉移之方式取得，增加政府取得用地與地上物之方式與途徑，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二、為加速公園綠地之建設，對於相關法令規定採取市地重劃、區段徵收或其他整體開發方式或應實施都市設計之地區，取得公園綠地之用地及其地上物者，於整體開發或都市設計協議不成時，賦予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公所得逕行採行第一項之取得特別措施之規定。 三、為賦予實施建築容積移轉辦法之法源，特授權由內政部另訂辦法為之。另規定建築容積移轉之對象，限於私有土地與定著其上之合法建築物。
（緊急取得土地及地上物之特別措施） 第二十條 前條所稱公園綠地土地及其地上物之取得，如有情況緊急，延遲即發生重大公共利益損害，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公所得先行使用，其所有人、權利人、使用人或占用人不得異議。 前項土地及其地上物因先行使用而遭受損失時，應予補償，對補償未能達成協議時，由上級主管機關核定之，其所有人、權利人、使用人或占用人不得再提出異議。	一、明定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公所於情況緊急，攸關重大公共利益損害時，得先行使用公園綠地之土地或其地上物之特別規定。 二、明定先行使用後之補償措施，對補償協議不成時，由上級主管機關核定，以求公益與私益之衡平性，並符時效。
（勘測、施工、管理及維護之進入、使用） 第二十一條 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公所為勘測、施工、管理及維護本法第十九條所稱公園綠地之需要，得進入或使用公、私有土地及其地上物，其所有人、權利人、使用人、管理人或占用人不得拒絕，但應於十日前通知之。 前項進入或使用，情況緊急，延遲即發生災害或重大公共利益之損害時，得不待通知先行進入或使用。	一、明定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公所為勘測、施工、管理及維護之需要，得進入或使用公、私有土地及其地上物，其所有人、權利人、使用人、管理人或占用人得拒絕，惟應於十日前通知之。 二、為應緊急需要，避免發生災害或損害公共利益，規定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公所得不待通知，先行進入或使用，以應緊急之需要。 三、明定進入或使用之補償措施，對補償協議不成時，由上級主管機關核定，以求公益與私益之衡平性，並符時效。

第一項、第二項之進入或使用，遭受損失時，應予補償，對補償未能達成協議時，由上級主管機關核定，所有人、權利人、使用人、管理人或占用人不得再提出異議。	
（公園綠地設施之設置、外觀、構造、色彩） 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四）目及第（五）目所稱之公園綠地，其設置之必要建築物、雜項工作物等設施，其使用面積不得大於百分之五。但本法第三條第一目所稱之公園綠地，如係依法提供特定目的使用者，不在此限，惟應於公園綠地計畫中表明。 前項公園綠地設施之規劃設置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前項所稱公園綠地設置之必要建築物、雜項工作物等設施，其外觀、構造及色彩，應經該管主管機關之許可。 前項公園綠地設施之外觀、構造及色彩審查規範，應於公園綠地設施規劃設置標準定之。	一、明定設置公園綠地設施時，使用面積之上限規定，以排除與公園綠地無關之其他非必要設施設置其內，減損公園綠地之設置目的與功能，妨礙公園綠地系統之健全發展。另規定提供特定目的使用之公園綠地（如運動公園）例外之規定，惟應於公園綠地計畫中表明。 二、另查有關公園綠地之設施標準，於現行臺灣省公園管理辦法第三條已有部份類似之規定。 三、鑑於公園綠地設施之種類、規模繁多，爰規定其設置標準授權由內政部另訂標準，以資遵循。 四、為求公園綠地設施於設置時能與當地環境、景觀及設置目的相符，特規定該等設施之外觀、構造及色彩應報經該管主管機關之許可。 五、明定公園綠地設施之外觀、構造及色彩之審查規範應於公園綠地設施規劃設置標準定之。
（禁止變更、轉用） 第二十三條 依法劃設或設置之公園綠地，除依本法第四十一條訂立之各款協議，依其協議辦理，及依都市計畫法令劃設之農業區、保護區，依都市計畫法令辦理者外，不得變更使用或縮減其面積。但其面積為局部性縮減且無礙設置或劃設目的，經依本法規定程序，完成公園綠地計畫變更者，不在此限。 本法第十九條規定之公園綠地，除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之經營管理需要者外，不得任意處分、設定負擔或租賃。	一、為確保公園綠地之永續經營，除依本法草案第四十一條訂立之各款協議，依其協議辦理，及依都市計畫法令劃設之農業區、保護區，依都市計畫法令辦理者外，特規定不得變更使用或縮減其面積。另規定為應實際需要，其面積為局部性縮減且無礙設置或劃設目的者，經依本法規定完成公園綠地計畫之變更者，不在此限。 二、又為防杜該管主管機關任意處分公園綠地，爰規定除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之經營管理需要者外，不得任意處分、設定負擔或租賃，以確保公園綠地之永續經營、利用。

（容許使用限制） 第二十四條 本法第三條規定之公園綠地，應依其設置或劃設之目的使用。但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一）目、第（四）目及第（五）目所稱之公園綠地，得在不違背其設置或劃設目的及公園綠地計畫之情形下，提供其他目的事業使用。 前項得提供其他目的事業使用之設施項目限定如下 一、簡易能源必要設施。 二、供、排水必要設施。 三、簡易廢、污水及廢棄物收集、處理設施。 四、地下化之道路、鐵路、停車場及其必要之場站、設施。 五、供公眾使用之簡易郵政、電信必要設施。 六、為緊急避難設置之必要設施。 七、臨時供作公眾集會、展覽場所設置之必要設施。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必要設施。 公園綠地依前項規定提供其他目的事業使用時，使用人應繳納許可使用費，其費額由內政部定之。	一、為防杜公園綠地多目標使用後，有礙公園綠地原設置或劃設目的，爰規定僅限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一）目、第（四）目及第（五）目所稱之公園綠地，得再不違背其設置或劃設目的及公園綠地計畫之情形下，提供其他目的事業使用。 二、明定得提供其他目的事業使用之設施項目如第二項所列各款。 三、明定其他目的事業使用公園綠地時，應繳納許可使用費，其費額並授權由內政部定之。
第四章 綠化事業推動	
條文草案	說明
（綠化推動目標、方針及措施） 第二十五條 為確保綠資源，提升環境品質，公園綠地計畫均應表明綠化推動目標、方針及措施。主管機關並得就緊急或實際管理之需要，訂定必要之保護、推動措施。 前項綠化推動目標、方針及措施，應視實際情形，就下列事項分別表明之： 一、綠化重點地區之指定。 二、綠化技術之研究、發展及推廣。 三、行道樹建設與管理措施。 四、道路綠化、園（林）道及景觀道路之建設與管理措施。	一、公園綠地計畫之基本內涵可分別為：公園綠地保護、公園綠地建設、公園綠地創造等三部份，其中公園綠地創造即為綠化事業。然有關綠化之推動並非僅為公園綠地主管機關之責任，實宜採全民運動之觀點為之，爰特予規定相關推動措施。 二、明定主管機關得就綠化推動事項於公園綠地計畫表明推動目標、方針及相關措施。並得就緊急或實際管理之需要，訂定必要之保護、推動措施。 三、明定公園綠地計畫應表明之綠化推動目標、方針及措施之重點事項如第二項所列各款。

五、行水區、溝渠及水岸之綠化措施。 六、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及其他特定目的事業專用區之綠化措施。 七、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綠化措施。 八、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之綠化協議推動措施。 九、綠資源之保護措施。 十、林木、老樹及珍貴樹木之保護特別措施。 十一、其他必要之保護、推動措施。	
（公共工程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義務） 第二十六條 各公共工程主管機關（構）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起造人，均應設置必要之景觀設施及實施綠化，並提供公眾使用，其設置費用不得低於工程總造價之百分之三。 前項公共工程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設置之景觀設施及綠化，其設置人、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均應善盡管理維護責任。 （公有、公營事業有之土地或設施優先提供）	一、前已述及綠化工作實為全民運動，為強調此一觀點，特課以公共工程主管機關（構）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起造人，均應設置必要之景觀設施及實施綠化，並提供公眾使用，其設置費用不得低於工程總造價之百分之三等義務，以為表率。 二、明定公共工程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設置之景觀設施及綠化，其設置人、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均應善盡管理維護責任。 三、查於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對公共藝術亦有類似強制性規定。
第二十七條 主管機關得視實際情形，就公有、公營事業所有之土地或設施優先指定設置公園綠地或實施綠化，該公產管理機關（構）不得拒絕，不受國有財產法、公產管理法令或土地使用管制之限制，並得適用本法減免稅賦或收費之規定。 前項優先指定設置之公園綠地或實施綠化之土地或設施，並應納入公園綠地計畫。	一、明定公有、公營事業所有之土地或設施優先指定設置公園綠地或實施綠化，該公產管理機關（構）不得拒絕之義務，以為表率。另規定前述經指定之土地或設施，不受國有財產法、公產管理法令或土地使用管制之限制並得通用本法減免稅賦或收費之規定。 二、明定優先指定設置之公園綠地或實施綠化之土地或設施，並應納入公園綠地計畫，以求公園綠地計畫之完整性。
第五章 管理與維護	
條文草案	說明
（管理人） 第二十八條 公園綠地質管理人為其設之人。 本法第十九條所稱之公園綠地，於該管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公所未取得所有權、使	一、明定公園綠地質管理人為其設置人。 二、明定本法第十九條所稱之公園綠地於該管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公所未取得所有權、使用權前，其所有人或合法使用人為管理人之義務，以強化公園綠地之管理維護工作。

用權前，其管理人為所有人或合法使用人。	
（經營管理計劃） 第二十九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三）目、第（四）目及第三款第（一）目、第（二）目所稱之公園綠地，該管理人應該擬定經營管理計畫，報請該管主管機關核備，並視實際情形，適時檢討修正之。	一、 明定本法第三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二）目、第（四）目及第三款第（一）目、第（二）目所稱之公園綠地，該管理人應該擬定經營管理計畫，報請該管主管機關核備，並視實際情形，適時檢討修正，以落實公園綠地之經營管理工作。
（管理辦法） 第三十條 內政部、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就前條所稱之公園綠地，另定管理辦法。內政部訂定者，應報經行政院核定；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者，應報請內政部核定。 委任經營管理、出租、合資經營或依本法第四十一條規訂立之各款協議，其監督、管理及罰則事項，應納入前項規定之管理辦法中。	一、 查現行省市政府均已訂定相關公園管理辦法之單行法規，惟查均僅侷限於都市公園，且其規範內容亦僅侷限於分區管理、設施項目、建蔽率、門票收取、禁止事項、開放時間等事項，無法因應現代動態經營（D.M.P）理念；復因均為地方單行法規，無法律授權，爰特予規定主管機關應就其主管另訂管理辦法，並規定該管理辦法之報核程序規定。 二、 明定第一項所稱之管理辦法，除前述說明一之規範內容外，並應補充有關委任經營管理、出租、合資經營或依本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訂立之各款協議，以資週延，並利彈性處理公園綠地之經營管理工作。
（委任經營管理者） 第三十一條 本法第十九條所稱之公園綠地，除由該管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公所自行經營管理者外，並得逕行委託相關團體經營管理。	一、 考量主管機關及鄉（鎮、市）公所人力、經驗之實際情形，並符獎勵民間參與公共事務，爰規定得逕行委任相關具有經驗之團體經營管理。 二、 相關公園綠地團體之設立與協助事項，另於第四十三條規定之。
（出租、合資經營） 第三十二條 本法第十九條所稱之公園綠地經核准徵收、撥用後，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公所得依下列方式公告徵求人民、團體辦理，不受土地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二百零九條及公產管理法令處分、出租或收益規定之限制： 一、 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公所設置完成後，將其全部或一部租予人民、團體經驗。 二、 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公所將土地租予人民、團體興建經營。 三、 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公所將土地租予人民、團體合資興建經營。 前項由人民、團體使用公園綠地用地及投資興建之公園綠地設施，投資人得	一、 獎勵民間參與公園綠地之型態除前條規定之委任經營管理之外，另規定得採出租或合營之型態。 二、 本法第十九條所稱之公園綠地經核准徵收、撥用後即屬公用財產，需受土地法、國有財產法及相關公產管理法令有關使用、處分、出租或收益規定之限制，爰規定排除上開規定之限制，以利經營管理之實際需要。 三、 明定出租或合營之型態如條文第一項所列各款，以應實際需要。另此種型態於現行停車場法中，亦又類似規定。 四、 明定依前項規定出租或合營之公園綠地，投資人所使用之土地或設施年限按其投資金額與獲益報酬之約定為之，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及相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是用之年限，由投資人與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公所按其投資金額與獲益報酬約定，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及公產管理法令有關處分、出租或收益規定之限制。其所使用之公園綠地用地及設施之租金，並得減半計收。 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投資興建之公園綠地設施，於使用期限屆滿後，應無償歸屬該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公所所有，並由該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公所單獨囑託登記機關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為國有、直轄市有、縣（市）有或鄉（鎮、市）有，投資人不得異議。投資人非經該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公所之同意，不得任意處分、設定負擔或轉租、分租或委託第三人經營。	並給予租金減半計收之優惠，藉以排除障礙，獎勵民間參與。 五、 查現行減收公有土地租金之規定為臺灣省獎勵辦公設施辦法第十一條、臺北市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辦法第十一條及高雄市獎勵投資興建公園、兒童遊戲場、道路辦法第十六條所明定；另現行停車場法中亦有類似規定。 六、 明定投資人興建之設施，於使用期限屆滿後，應無償歸屬公有，投資人不得異議，以求取公益與私利之平衡。另規定投資人非經報准，不得任意處分、設定負擔或轉租、分租或委託第三人經營，以確保服務品質，善盡主管機關之監督責任。
（禁止事項） 第三十三條 本法第二十九條所稱之公園綠地其禁止行為，應於本法第三是條所規定之管理辦法中明定，除應以廢棄物清理公告指定未清除地區，並嚴禁下列行為： 一、 隨地吐痰、拋棄紙屑、菸蒂、口香糖、瓜果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 二、 汙染地面、水質、空氣、牆壁、梁柱、樹木、道路、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	一、 授權本法第二十九條所稱之公園綠地之禁止行為，於第三十條規定之管理辦法中明定，以符合實際需要。 二、 明定前項禁止事項，應經該主管機關核備後，由管理人於明顯處所公告，以為周知。 三、 另查現行省市公園管理（維護）辦法中亦有類似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公園綠地事業經費應由其管理人負責籌措；如為人民、團體設置或管理者，主管機關應給予必要之獎勵；如為委任經營管理或出租、合資經營者，從其約定。 公園綠地事業經費來源如下： 一、 土地增值稅。 二、 地價稅。 三、 財產交易所得稅。 四、 土地開發關聯費。 五、 空氣污染防制費。 六、 水污染防制費。 七、 汽車燃料使用費。 八、 造林回饋金。 九、 都市建設捐。	一、 明定公園綠地事業經費應由其管理人負責籌措，但如為人民、團體設置或管理者；主管機關應給予必要之獎勵；如為委任經營管理或出租、合資經營者，從其約定。 二、 明定公園綠地事業經費來源如第二項所列各款。 三、 鑒於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九款所列之公園綠地事業經費來源項目多屬統收性質，為確保公園綠地事業經費來源穩定可靠，爰規定提撥比例由內政部會商有關機關訂定，報請行政院核定，但不得低於各款收入之百分之五。 四、 明定地方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公所為建設公園綠地，充裕公園綠地發展基金經費來源，得發行公債。

十、 人民或團體之捐贈。 十一、 許可使用費。 十二、 主管機關預算撥補。 十三、 上級政府補助。 十四、 貸款、融資。 十五、 公園綠地收費。 十六、 公園綠地發展基金之賸餘或其他收入。 十七、 罰鍰收入。 十八、 提撥依本法開發之公園綠地之開發經費百分之二。 前項第一款至第九款所列之公園綠地事業經費來源提撥比例，由內政部會商有關機關訂定，報請行政院核定之，但不得低於各款收入之百分之五。 地方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公所為建設公園綠地，充裕公園綠地發展基金經費來源，得發行公債。	
（收費標準） 第三十五條 主管機關、鄉（鎮、市）公所或人民、團體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或第四十八 條規定設置、經營、管理之公園綠地或設施，得收取一定費用。 前項公園綠地或設施收費標準由該管主管機關定之。	一、 明定主管機關、鄉（鎮、市）公所或人民、團體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或第四十八 條規定設置、經營、管理之公園綠地或設施，得收取一定費用。 二、 有關公園綠地得予收費之規定為都市計畫法第三十條、臺灣省獎勵興辦公共設施辦法第二十一條、臺北市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辦法第二十七條及高雄市獎勵投資興建公園、兒童遊樂場、道路辦法第十八條所明定。 三、 明定第一項之收費標準由該主管機關訂之。
（決定義務性支出） 第三十六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籌措、編列之年度公園綠地發展基金，不得低於各該主管機關年度總預算經建支出之百分之五。	為強化地方政府重視公園綠地之建設與管理工作，爰規定地方政府應籌措、編列之年度公園綠地發展基金，不得低於各該主管機關年度總預算經建支出之百分之五。
（設立基金） 第三十七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鄉（鎮、市）公所為籌措公園綠地事業經費及獎勵人民、團體設置	一、 明定主管機關及鄉（鎮、市）公所應依有關規定設立公園綠地發展基金，專款專用。 二、 明定公園綠地發展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監督辦法準則，由內政部會商有關機關訂定之，報請行政院核定，俾供各級主管機關及鄉（鎮、市）公所應據以訂定收支、

或管理公園綠地，應就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之公園綠地事業經費來源，依有關規定設立發展基金，專款專用。 前項公園綠地發展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監督辦法準則，由內政部會商有關機關訂定之，報請行政院核定。各級主管機關及鄉（鎮、市）公所應據以訂定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以利執行。	保管及運用辦法，以利執行。
（經費分擔） 第三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設置之公園綠地，土地所在地之縣（市）主管機關應分擔土地取得費之三分之一，建設、管理、維護費則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 地方主管機關設置前項所稱之公園綠地，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土地取得費之三之一、建設費之二分之一，管理、維護費則應由地方主管機關自行負擔。 地方主管機關設置前項所稱之跨行政轄區公園綠地，其經費分擔事項應經協議；協議不成者，得報請上級主管機關協處之。	一、鑒於我國公園綠地之建設與管理，亟待加強，另為配合公園綠地政策方針、建設實施方案之推動，有關中央對地方之補助制度亦亟待建立，爰規定中央、地方設置之公園綠地，其土地取得，建設費等之分擔、補助比例。 二、基本上，公園綠地之土地取得、建設費、列入分擔、補助等對象；至於管理、維護費用則應由該管主管機關自行負擔。 三、日前中央政府對地方政府只補助制度，基本上係依據政府重要經建投資計畫編審作業要點及中央政府對地方政府補助事項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 四、明定地方主管機關設置跨越行政區域之公園綠地，其經費分擔事項應經協議；協議不成者，得報請上級主管機關協處之。
（申請補助） 第三十九條 前條第二項規定之公園綠地事業經費補助，應由地方主管機關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中央主管機關經審核後，應作為擬定公園綠地建設實施方案之參據。 人民、團體自行設置本法第二十二條所稱之公園綠地，其土地取得費及建設費之補助比例，得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管理、維護費則應自行負擔。 前項公園綠地事業經費補助審核標準，應於公園綠地政策方針定明。	一、明定公園綠地事業經費之補助，地方主管機關應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中央主管機關經審核後，應作為擬定公園綠地建設投資實施方案之參據，藉以建立補助制度。 二、為獎勵人民、團體自行設置公園綠地，其土地取得費及建設費，得準用第四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藉以加速公園綠地之建設。 三、明定補助人民、團體自行設置公園綠地之審核標準，應於公園綠地政策方針中明定。
第七章 獎勵及協助	
條文草案	說明
（輔導設立民間團體） 第四十條 為建全公園綠地事業之發展，各級主管機關均應依法捐資設立公園綠地發展協會，並輔導設立相關民間團體，各級主管機關並依法監督、管理之。	一、為協助民間籌組相關公園綠地團體，以補助政府人力、技術、資源之不足，並可協助各級政府機關、人民、團體等推廣綠政工作，爰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均應率先依法捐資設立公園綠地發展協會，並輔導設立相關民間團體，以資推動。 二、為撙節主管機關管理維護公園綠地之人力、經費，並企求經營管理之成效，爰規定

前項公園綠地發展協會及相關民間團體得依法接受主管機關、鄉（鎮、市）公所或人民、團體之委託，辦理公園綠地規劃、設計、經營、管理及維護等業務。	及相關民間團體得依法接受主管機關、鄉（鎮、市）公所或人民、團體之委託，辦理公園綠地規劃、設計、經營、管理及維護等業務，用資落實專業參與。
（協議措施） 第四十一條 為加速公園綠地事業之發展，內政部應就下列措施訂定相關配合辦法，供地方主管機關遵循。 一、 認養協議。 二、 公園綠地協議。 三、 綠化協議。 四、 建築協議。 五、 開發協議。 前項各款協議，得視實際需要，合併訂立之，但申請相關獎勵時，不得重複計算。 第一項各種協議，得視實際情形，於公園綠地計畫中指定實施地區。	一、 為加速公園綠地事業之發展，獎勵民間參與綠政事務，除前述條文規定之自行設置、出租、合營、委任管理外，另創設第一項所述之五款協議措施，以為推動。 二、 明定第一項所列各款協議，得視實際需要，合併訂立；惟申請獎勵時，不得重覆計算。 三、 明定第一項所列各款協議，得由主管機關視實際情形，於公園綠地計畫中指定實施地區。
（人數與權利比例之計算） 第四十二條 前條第二項、第三項任數及權利比例之計算，不包括下列各款： 一、 依法應予保留之古蹟。 二、 經協議保留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且登記有案之宗祠、寺廟、教堂。 三、 經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代管者。 四、 經法院囑託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或破產登記者。 五、 公有或公營事業有之土地或建築物。	一、 明定公園綠地協議與綠化協議之人數及權利比例之計算方式。 二、 為避免依法應予保存之古蹟，或經協議保留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且登記有案之宗祠、寺廟、教堂，或經政府、公營事業機構代管，或經法院囑託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或破產登記者，或公有或公營事業有之土地或建築物之處分，均困難以處理或取得全部權利關係人之同意，延宕第四十六條所定各款協議之進行，由礙公園綠地事業之推動，爰規定上述情形，均不以列入比例計算。 三、 公園綠地事業為公益事業，公有或公營事業有之土地或建築物，自應率先配。
（協議之獎勵） 第四十三條 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得依附表規定給予獎勵。	一、 明定人民、團體訂立認養協議之獎勵措施為依其實際支出，折抵個人或營利事業所得稅，協議期限不低於二年。 二、 明定訂立公園綠地協議之土地權利關係人，得享有相關稅賦之減免優惠。其於協議存續期間，除依法之繼承或承受人、權利人、承租人同意承受該協議者外，不得任意處分、設定負擔或租賃，以求公益與私立之平衡，可於該協議有效期限內確保公園綠地資源。其申請優惠措施之協議，協議存續有效時間，不得低於五年，以求公

	益與私利之平衡。 三、 明定訂立綠化協議之權利關係人，得享有相關稅賦之減免優惠。其於協議存續期間，除依法之繼承或承受人、權利人、承租人同意承受該協議者外，不得任意處分、設定負擔或租賃，以求公益與私立之平衡，並可於該協議有效期限內確保公園綠地資源。另查有關建築基地綠化之規定，為現行臺灣省推行建築基地綠化執行要點、臺北市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綠化實施要點所規定，惟其實施重點僅限於：建築基地、依法留設之開放空間及法定空間，且無獎勵措施，本條規定之目的在於將適用範圍擴大，並給予適當之獎勵，以求加速推動。並明定申請第一項優惠措施之協議，其協議存續有效時間，不得低於十年，以求公益與私利之平衡。 四、 明定訂立建築協議之起造人，得享有樓地板面積及相關稅賦之減免優惠。 (一) 明定於協議存續期間，除依法之繼承或承受人、權利人、承租人同意承受該協議者外，不得任意處分、設定負擔或租賃，以求公益與私立之平衡，並可於該協議有效期限內確保公園綠地資源。 (二) 明定申請第一項優惠措施之協議，其協議存續有效時間，不得低於十年，以求公益與私利之平衡。 五、 明定訂立開發協議之事業興辦人，得享有樓地板面積及相關稅賦之減免優惠。 (一) 明定於協議存續期間，除依法之繼承或承受人、權利人、承租人同意承受該協議者外，不得任意處分、設定負擔或租賃，以求公益與私立之平衡，並可於該協議有效期限內確保公園綠地資源。 (二) 明定申請第一項優惠措施之協議，其協議存續有效時間，不得低於十年，以求公益與私利之平衡。 六、 明定人民、團體自行設置公園綠地之稅賦減免優惠，以資鼓勵。 (一) 查現行有關法令對於獎勵興辦公園綠地之稅捐減免規定如下： 1. 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投資條例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五條。 2. 地價稅：土地稅減免規則第八條。 3. 分年繳納土地增值稅：獎勵投資條例第十九條。 4. 契稅：獎勵投資條例第二十二條。
--	---

	(二) 明定自行設置者，如有出租時，承租人亦同意繼續供作公園綠地使用，得準用第一項之優惠規定。 (三) 明定自行設置者，申請稅賦減免時，供公眾使用之期限不得低於三年，以求取公益與私利之平衡，並可於該協議有效期限內確保公園綠地資源。 七、 明定出租、合資經營公園綠地之稅賦減免優惠，以資鼓勵。 (一) 查現行有關法令對於獎勵興辦公園綠地之稅捐減免規定如下： 1. 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投資條例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五條。 2. 地價稅：土地稅減免規則第八條。 3. 分年繳納土地增值稅：獎勵投資條例第十九條。 4. 契稅：獎勵投資條例第二十二條。
(行政協助) 第四十四條 主管機關為鼓勵人民、團體設置公園綠地，或訂立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所稱之各款協議，應就融資貸款、規劃設計及經營管理技術、關聯性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之配合等，協調有關機關（構）優先予以協助。	一、 明定主管機關對於投資、經營、設置公園綠地事業之人民、團體，應給予之協助措施，以資鼓勵。 二、 有關融資貸款之規定，查為現行臺灣省獎勵興辦公共設施辦法第十五條、臺北市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辦法第十二條及高雄市獎勵投資興建公園、兒童遊樂場、道路辦法第十六條所明定。 三、 有關優先協助關聯性公共設施之規定，查為現行臺灣省獎勵興辦公共設施辦法第十二條、臺北市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辦法第十二條及高雄市獎勵投資興建公園、兒童遊樂場、道路辦法第十八條及都市計畫法第六十二條所明定。
第八章 監督	
條文草案	說明
(限期開放使用) 第四十五條 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所訂立之各款協議，及依第四十三條獎勵設置、出租、合資經營之公園綠地，其管理人應於獲准興辦之日起二年內開放使用。但管理人與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公所訂立契約者，從其約定。 因故未能於前項期限內開放使用者，得敘明理由申請展期。展期之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一、 明定公園綠地事業於獲准興辦後之開放使用期限，以維護公共利益，防杜投機行為。 二、 明定展期開放使用之時間、次數限制，以應實際執行時之需要。

（籌設及使用期間之檢查） 第四十六條 前條公園綠地管理人、經營人於籌設期間，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公所得命其提出實施報告，並定期或不定期查其籌設情形，管理人、經營人不得拒絕。 公園綠地管理人、經營人於使用期間，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公所得命其提出經營管理成效報告，並定期或不定期檢查其經營管理情形，管理人、經營人不得拒絕。	一、 明定公園綠地事業於籌設期間，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公所得命其提出實施報告，並定期或不定期查其籌設情形，管理人、經營人不得拒絕，以維護公共利益。 二、 明定公園綠地事業於開放使用期間，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公所得命其提出經營管理成效報告，並定期或不定期檢查其經營管理情形，管理人、經營人不得拒絕，以維護公共利益與安全。
（監管、代管或接管） 第四十七條 前條之檢查，發現有違反或擅自變更契約，或業務費弛或財務有嚴重缺失者，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公所應限期命其改善或勒令其停止營建一部或全部，並限期清理；必要時，並得派員監管或代管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管理人或經營人不服前項處分者，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公所得撤銷原許可，並得強制接管。 第一項、第二項監管、代管或強制接管實施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一、 明定公園綠地事業於籌設期間，經檢查有違反或擅自變更契約，或業務費弛或財務有嚴重缺失者，應限期命其改善或勒令其停止營建一部或全部，並限期清理；必要時，並得派員監管或代管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以維護公共利益。 二、 明定管理人或經營人不服前項處分者，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公所得撤銷原許可，並得強制接管。 三、 授權由內政部另定監管、代管或強制接管實施辦法，以利執行。
（經營管理計畫與開放審查） 第四十八條 第四十六條所稱之公園綠地，於該事業籌設完成後，管理人、經營人應檢具竣工圖說及經營管理計畫，送請該管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公所核備；非經核備，不得開放使用。 該管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公所接獲前項竣工圖說及經營管理計畫後，應即會同有關機關審查；如有不符，則應另其改正或採取必要之措施。	一、 明定公園綠地事業於籌設完成後，應由管理人、經營人應檢具竣工圖說及經營管理計畫，送請該管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公所核備；非經核備，不得開放使用，以維護公共安全。 二、 明定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公所應會同有關機關審查；如有不符，則應另其改正或採取必要之措施。
（評鑑） 第四十九條 為落實公園綠地事業之發展，該管主管機關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評鑑。 前項評鑑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一、 為強化主管機關之監督、管理責任，並要求管理人善盡管理責任，爰規定主管機關每年至少應辦理乙次，用資策勵。 二、 授權公園綠地之評鑑辦法由內政部另訂之。
第九章 罰則	
條文草案	說明

（破壞公園綠地設施之罰則） 第五十條 破壞、毀壞或移動公園綠地設施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科新台幣十萬元以下之罰金或新台幣一仟元以上、五仟元以下之罰鍰。	明定破壞公園綠地設施之罰則，並視其情節輕重，給予不同之處分。
（阻礙公園綠地勘測、施工、管理及維護之罰則） 第五十一條 阻礙公園綠地勘測、施工、管理及維護者，處三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科新台幣五萬元以下之罰金或新台幣五仟元以下之罰鍰。 前項行為人以脅迫、強暴或其他非法方法阻礙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之罰金。	一、 明定阻礙公園綠地勘測、施工、管理及維護之罰責，並視其情節輕重，給予不同之處分。 二、 對以脅迫、強暴或其他非法方法阻礙公園綠地勘測、施工、管理及維護者，加重其罰則。
（違反公園綠地禁止事項之罰則） 第五十二條 違反公園綠地禁止事項者，處拘役或科新台幣五仟元以下之罰金或三日以下之拘留或新台幣一仟元以下之罰鍰。	明定違反公園綠地禁止事項之罰責，並視其情節輕重，給予不同之處分。
（違反協議措施之罰則） 第五十三條 違反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所定各款協議措施者，經勸阻不從或經通知改善而未於期限內改善者，除已減免之各項稅賦應予追償，建築容積獎勵部分並應依評定現值追償外，並科以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五十萬元以上之罰鍰。	一、 明定違反協議措施之罰則，並視其情節輕重，給予不同之處分。 二、 依違反協議措施執行為人之行為，經勸阻不從或經通知改善而未於期限內改善者，其原享有之優惠稅賦、樓地板應予追償，並科以罰鍰。
（違反綠化推動措施之罰則） 第五十四條 違反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規定之綠化推動措施者，處三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十萬元以下之罰金。其為公產管理機關或公共工程主管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者，加重其罰則二分之一。	一、 明定違反綠化推動措施之罰則，並視其情節輕重，給予不同之處分。 二、 依行為人之行為，分別不同程度科以不同之刑罰或行政罰。 三、 對相關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單位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違反綠化推動措施者，加重其罰則二分之一，以資策勵與警惕。
第十章 附則	
條文草案	說明

（與特定目的事業法令之關係） 第五十五條 相關目的事業開發或建築管理法令均應訂定公園綠地設置標準及本法第二十五條所稱之綠劃推動目標、方針及措施，但不得低於本法之規定。 相關目的事業開發或建築管理法令有關公園綠地及綠化推動事項之規定，均應優先適用本法，但其規定較本法為嚴格或較高者，仍從其規定。 相關目的事業法令所劃設或設置之特定範圍，符合本法所稱之公園綠地使用對象者，仍依其規定為該特定範圍之主管機關。	一、為課以相關目的事業開發之事業興辦人或建築物起造人之一定責任，並賦予該管主管機關與執行時之法律依據，爰規定上述開發、建築行為均應在不低於本法規定之公園綠地設置標準或違背綠化措施之規定。 二、明定相關目的事業開發或建築管理法令有關公園綠地及綠化推動事項之規定，均應優先適用本法之規定；惟其規定較本法為嚴格或較高者，仍從其規定。 三、明定相關目的事業法令所劃設或設置之特定範圍，符合本法所稱之公園綠地使用對象者，仍依其規定為該特定範圍之主管機關，以尊重其既有之法定職掌。
（景觀師之設置） 第五十六條 為加強公園綠地計畫之規劃，公園綠地之建設及管理，公園綠地設施之規劃、設計及監造，公園綠地之許可使用規劃、設計及監造，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所定各款協議及綠化措施之推動，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景觀師或聘有景觀師之工程顧問機構為之。但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公法人內依法取得景觀師證書者為之。 景觀師之考試、執業、責任、管理及獎懲，另以法律定之。	一、為符合專業分工之時代趨勢，並參考先進國家專門職業人員之類別與執業內容，爰規定創設景觀師之制度。 二、明定為落實公園綠地計畫之規劃，公園綠地之建設及管理，公園綠地設施之規劃、設計及監造，公園綠地之許可使用規劃、設計及監造，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所定各款協議及綠化措施之推動，均應由依法執業之景觀師為之。另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公法人，得由該等單位內取得景觀師證書者為之，以應實際需要。 三、明定景觀師之考試、執業、責任、管理及獎懲，另以法律定之，以符立法體例。
（暫不適用條款） 第五十七條 內政部得依實際情形，報請行政院核定暫不適用本法之一部或指定適用範圍。	鑒於本法之制定在我國係屬首創，相關制度與法令等均有待次第建立，為求循序漸進，終底於成，爰授權內政部得依實際情形，報請行政院核定後，暫不適用本法之一部或指定適用範圍，以保持執行時之必要彈性。
（施行細則） 第五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並報請行政院核定。	明定本法施行細則之訂定與報核程序
（施行日期） 第五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為配合本法規定之相關制度與命令之訂定，爰規定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附表、各項協議之獎勵措施：

協議項目	適用對象	獎勵方式
認養協議	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1. 認養支出可依實際發生金額扣抵個人或營利事業所得稅。 2. 前項協議期限不得低於二年。
公園綠地協議	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1. 在協議存續有效期間：(1) 免徵地價稅。(2) 依法之繼承，該繼承人同意承受該協議者，得予減免百分之四十遺產稅，但不得任意處分、設定負擔或租賃。 2. 前項協議期限不得低於五年。 3. 協議終止時之移轉得減免百分之四十之土地增值稅、贈與稅、財產交易所得稅及契稅。
綠化協議	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	1. 在協議存續期間：(1) 減免以下說賦。(2) 依法之繼承，該繼承人同意承受該協議，得適用本條稅賦之減免，但不得任意處分、設定負擔或租賃 (1) 土地及建築法定空地：就其實際供部份免徵地價說。 (2) 合法建築物樓地板：就其實際提供部份免徵房屋稅及減免地價稅百分之十。 (3) 合法建築物立面或屋頂平面：減免房屋稅百分之二十。 2. 前項協議期限不得低於十年。
建築協議	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	1. 在協議存續期間：(1) 免徵地價稅。(2) 並給予百分之十以下之建築容積獎勵。(3) 依法之繼承，該繼承人同意承受該協議，得予減免百分之四十之遺產稅，但不得任意處分、設定負擔或租賃。 2. 前項協議期限不得低於十年。 3. 協議終止時之移轉得減免百分之四十之土地增值稅、贈與稅、財產交易所得稅及契稅。 4. 第一項規定之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開發協議	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1. 在該協議存續有效期間：0 免徵地價稅”切並給予百分之十以下之建築容積獎勵。O 依法之繼承，該繼承人同意承受該協議，得予減免百分之十之遺產稅，但不得任意處分、設定負擔或租賃。2 前項協議期限不得低於十年。3 協議終止時之移轉，得減免百分之四十之土地增值稅、贈與稅、財產交易所得稅及契稅。4 第一項規定之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設置公園綠地	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設置者	1. 於實際供公眾使用期間內，得免徵地價稅、房屋稅、娛樂稅及就其獲利報酬減免百分之四十之個人或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得按其實際必要之支出，折抵個人或營利事業所得稅。 2. 於處分、設定負擔時，仍繼續供作公園綠地使用，得減免百分之四十之土地徵值稅、遺產稅、贈與稅、財產交易所得稅及契稅。 3. 人民、團體依法自行設置前項所稱公園綠地者，非經該管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公所之同意，不得任意出租。但承租

		人同意繼續供作公園綠地使用者，得準用前項所得稅減稅規定。 4. 前各該項次之提供公眾使用之期限不得低於三年。
出租、合資經營 之稅賦減免	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投資興建、經營公園綠地或設 施者	在契約存續有效期間內，得免徵房屋稅、娛樂稅及就其獲利報酬減免百分之四十之個人或營利事業所得稅。

臺灣景觀法草案總說明

我國之經濟生產力及所得水準大體已超越發展中國家，惟整體生活環境品質仍未能相應提昇。於整體生活環境品質問題中，又以環境景觀因長久以來缺乏整體規劃及經營管理，城鄉風貌混亂，缺乏特色。在邁向二十一世紀，面對全球化激烈競爭之際，如何整頓環境景觀，提昇整體生活環境品質，實為我國欲掙脫轉型瓶頸，重建國際形象之重要關鍵。

為促使各級政府積極改善環境景觀，並養成國民愛護及美化環境景觀之習性，以提昇整體生活環境品質，爰擬具「景觀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一、本法之立法宗旨及用語之定義。（草案第一條及第三條）

二、本法之主管機關及各級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草案第二條）

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擬訂景觀綱要計畫，作為擬訂景觀計畫或充實景觀規劃之準則，及推動景觀保育、管理及維護之指導原則；直轄市、縣（市）景觀綱要計畫之擬訂、變更、核定、發布、實施及核定後之復議等事項，準用都市計畫法有關主要計畫規定辦理。（草案第四條）

四、直轄市、縣（市）景觀綱要計畫應表明之事項；直轄市、縣（市）景觀綱要計畫公告實施後，有關景觀規劃、保育、管理及維護事項，應受其指導，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不能配合者，應即辦理檢討，並配合作必要之變更，以資配合。（草案第五條至第七條）

五、重點景觀地區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重點景觀計畫，作為區內景觀資源保育、經營及管理之依據；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第六條第二項所定國家公園、國家風景特定區、森林遊樂區、野生動物保護區、國有林班地、野生動物重要棲息地等地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期擬訂重點景觀計畫，以資周延。（草案第八條）

六、重點景觀計畫應表明事項，及重點景觀計畫之擬訂、變更、審議、核定、發布及實施等事項，準用都市計畫法有關細部計畫規定辦理，以利執行。（草案第九條及第十條）

七、重點景觀地區內達一定規模以上之重大開發或設施，於先期規劃階段，應就景觀相關事項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協商，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循都市設計審議程序審查通過後，始得建築使用或施工、設置，以確保景觀品質；至於相關開發或設施之建設範圍跨越二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者，由有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審查。但情形特殊或遇有爭議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決之，以利執行；並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審查期限；審查中遇有重大爭議無法解決時，得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調處之，以利執行。（草案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

八、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重點景觀地區應訂定景觀改善計畫實施之，以落實景觀改善；至於重點景觀地區以外之地區，則授權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據實際情況與需要，訂定景觀改善計畫實施之，以資周延。（草案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

九、景觀改善計畫應表明之內容，以及景觀改善應包括之項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據地方情況與需要，就有關景觀美化、管理及維護之事項，於自治法規中作必要之規定，以利執行。（草案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

十、景觀改善計畫擬訂前、擬訂期間及擬訂後之民眾參與方式，以及景觀改善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發布實施後，應將發布地點及日期公告周知，以資周延。（草案第十七條）

十一、景觀改善計畫經核定發布實施後，有關需配合實施景觀改善與維護部分，應限期通知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所有權人、管理人、使用人或占用人，並令其依計畫所定期程配合實施改善。（草案第十八條）

- 十二、廣告物面積或量體超過一定規模、突出牆面或屋頂高度一定距離，或突出道路或其他公共空間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向廣告物所有人或使用人收取景觀影響費，以維護景觀，並充裕景觀改善之經費來源。（草案第十九條）
- 十三、公園、綠地、廣場、人行步道、人行天橋、地下道及高架橋樑等公共設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獎勵由民間興建、修建或認養管理維護；並得鼓勵民間辦理公共設施之街道家具設置及營運管理，以擴大民間參與。（草案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
- 十四、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得自行劃定地區範圍，依法組織社會團體後，自行擬具景觀改善計畫，並取得一定比例私有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同意後，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依本法所定有關景觀改善計畫之民眾參與、審議及核定程序辦理，以促進環境景觀之美化、管理及維護；至於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自行擬訂景觀改善計畫之規劃及實施所需經費，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相關經費及景觀管理維護基金，酌予補助。（草案第二十二條）
- 十五、中央主管機關每年應定期舉辦各直轄市、縣（市）景觀之評鑑、獎勵及競賽，其評鑑結果並得作為下年度各項補助經費核撥之參考。（草案第二十三條）
- 十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設置景觀管理維護基金，以充實辦理景觀維護與改善相關業務之財源，並明定景觀管理維護基金之來源及用途，以資明確；至有關景觀管理維護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等相關事項，則授權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草案第二十四條）
- 十七、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所有權人、管理人、使用人、占用人或實際行為人違反本法相關規定之處罰方式，以利執行。（草案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
- 十八、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規模以上之相關景觀業務，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景觀技師、或聘有景觀技師之技術顧問公司為之。（草案第二十七條）

臺灣景觀法草案說明

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 則	章名
第 一 條 為維護自然及人文景觀，改善城鄉風貌，塑造優質生活環境，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本法之立法宗旨。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一、中央主管機關： 景觀政策之研究、協調、宣導及推動。 景觀相關法令、規範與操作手冊之研擬或訂定及解釋。 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景觀業務之監督、指導及評鑑。 直轄市、縣（市）景觀綱要計畫之核定。 景觀業務專案補助計畫之研訂與補助預算之編列及審查。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景觀綱要計畫之擬訂及審議。 重點景觀計畫之擬訂、審議及核定。 景觀改善計畫之擬訂、審議及核定。 景觀相關自治法規之制（訂）定。 景觀相關業務之策劃、宣導及推動。 違反景觀維護之查報、取締及處理。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明定本法之各級主管機關及權責劃分規定。
第三條 本法用語定義如下： 一、景觀：指人類視覺所及之自然及人文地景，包括自然生態景觀、人為環境景觀及生活文化景觀。 二、重點景觀地區：指景觀資源豐富，需特別加以規劃、保育、管理及維護，或景觀混亂，需特別加以改善之地區。 三、景觀綱要計畫：指為建構直轄市、縣（市）景觀資源系統及指定重點景觀地區，所訂定之指導	本法用語之定義。

性計畫。 四、重點景觀計畫：指為加強重點景觀地區景觀資源之保育、管理及維護，所訂定之計畫。 五、景觀改善計畫：指為改善重點景觀地區或其他經指定有實施景觀改善必要地區之景觀，所訂定之具體行動計畫。	
第二章 規劃及管理	章 名
第 四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各該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為範圍，擬訂景觀綱要計畫。但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已全部實施都市計畫者，景觀綱要計畫得併入都市計畫之主要計畫擬訂。 前項直轄市、縣（市）景觀綱要計畫之擬訂、變更、核定、發布、實施及核定後之復議，準用都市計畫法有關主要計畫規定辦理。	一、第一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擬訂景觀綱要計畫，俾作為擬訂景觀計畫或充實景觀規劃之準則，及作為推動景觀保育、管理及維護之指導原則。另為簡化作業程序，於但書明定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已全部實施都市計畫者，其景觀綱要計畫得併入都市計畫之主要計畫內擬訂。 二、第二項明定有關直轄市、縣（市）景觀綱要計畫之擬訂、變更、核定、發布實施及復議之相關規定，準用都市計畫法有關主要計畫規定辦理；未來，俟國土計畫法草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景觀綱要計畫將納入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計畫中，其有關擬訂、變更、核定及發布實施程序，則悉依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五 條 直轄市、縣（市）景觀綱要計畫，應就下列事項表明之： 一、計畫目標。 二、景觀資源及景觀相關重大課題。 三、景觀系統之建構。 四、重點景觀地區之指定。 五、景觀規劃、保育、管理及維護原則。 六、其他應加表明事項。 前項第四款重點景觀地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於直轄市、縣（市）景觀綱要計畫完成擬訂前先行指定。	一、第一項明定直轄市、縣（市）景觀綱要計畫應表明事項。 二、第二項明定直轄市、縣（市）景觀綱要計畫尚未擬訂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先行指定重點景觀地區，以加強景觀資源豐富地區之規劃、保育、管理及維護，或促進景觀混亂地區之景觀改善、管理及維護。
第 六 條 國家公園、國家風景特定區、森林遊樂區、野生動物保護區、國有林班地、野生動物重要棲息地或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訂定相關法規，實施環境景觀之保育、管理及維護之地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免依前條規定指定為重點景觀地區。	一、鑑於國家公園、國家風景特定區、森林遊樂區、野生動物保護區、國有林班地、野生動物重要棲息地或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訂定相關法規，實施環境景觀之保育、管理與維護之地區，已有完備法規據

前項所列地區，得由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重點景觀計畫，送請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國防重要設施及軍事營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免依前條規定單獨指定為重點景觀地區。但位於直轄市、縣（市）景觀綱要計畫指定重點景觀地區內之國防重要設施及軍事營區，其有關景觀管理、維護及改善相關事項，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調國防部配合辦理。	以推動環境景觀之規劃、保育、管理或維護，爰於第一項明定類此地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免依前條規定指定為重點景觀地區，以避免造成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間業務權責劃分混淆之困擾。 二、第二項明定第一項所列地區得由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擬訂重點景觀計畫，送請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條第二項辦理，以加強該等地區內景觀資源之規劃、保育、經營及管理。 三、第三項明定國防重要設施地區或軍事營區有關景觀管理、維護及改善事項之協調作業方式，以利執行。
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景觀綱要計畫公告實施後，有關景觀規劃、保育、管理及維護事項，應受其指導，原已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或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不能配合者，應即辦理檢討，並配合作必要之變更。	直轄市、縣（市）景觀綱要計畫公告實施後，具有指導景觀規劃、保育、管理及維護事項之效力。
第八條 重點景觀地區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重點景觀計畫，作為區內景觀資源保育、經營及管理之依據；其位於實施都市計畫地區範圍者，重點景觀計畫並得併入都市計畫之細部計畫規定。 第六條第二項及前項重點景觀計畫之擬訂，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為之。	一、第一項明定重點景觀地區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重點景觀計畫，作為區內景觀資源保育、經營及管理之依據。至有關位於實施都市計畫地區範圍之重點景觀地區，因該等地區已有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相關規定，爰規定其重點景觀計畫得併入都市計畫之細部計畫規定，以期簡化。 二、第二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第六條第二項所列地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期擬訂重點景觀計畫，以資周延。
第九條 重點景觀計畫應以計畫書及計畫圖，就下列事項表明之： 一、計畫地區範圍。 二、現況及景觀要素之調查分析。 三、計畫目標及課題。 四、景觀對策、管制事項及基準。 五、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應表明事項。	重點景觀計畫應表明事項。

第十條 重點景觀計畫之擬訂、變更、核定、發布及實施等事項，準用都市計畫法有關細部計畫規定辦理。	有關重點景觀計畫之擬訂、變更、審議、核定、發布及實施等事項，準用都市計畫法有關細部計畫規定辦理，以利執行。
第十一條 重點景觀地區內達一定規模以上之下列開發或設施，於先期規劃階段，應就景觀相關事項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協商，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循都市設計審議程序審查通過後，始得建築使用或施工、設置： 一、交通設施。 二、水利設施。 三、公共開放空間設施。 四、公用設備設施。 五、街道家具設施。 六、土地開發或建築興建。 七、都市夜間照明設施。 前項達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或設施，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一、為避免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災害之發生。 二、為因應重大災害發生後之重建需要。 三、為配合緊急重大工程之施工時程需要。 四、為配合國防建設需要。 前二項所定一定規模，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各款所定開發或設施之建設範圍跨越二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者，由有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審查。但情形特殊或遇有爭議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決之。	一、第一項明定重點景觀地區內達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或設施，於先期規劃階段，應經諮詢、協商，並經都市設計審議程序，始得建築使用或施工、設置，以確保景觀品質。至有關開發或設施達一定規模之範圍，則於第三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以利執行。 二、第一項各款所定設施之範疇，分別說明如下： （一）第一款所定交通設施，包括平面道路、高架道路、橋樑、人行陸橋、隔音牆、停車場、鐵路、大眾捷運系統等。 （二）第三款所定公共開放空間設施，包括人行步道、公園、綠地、廣場等。 （三）第四款所定公用設備設施，包括電力、電信、廣播、郵政、瓦斯與自來水等公用事業突出地面設施。 （四）第五款所定街道家具設施，包括公車候車亭、招呼站牌、行人座椅、垃圾桶、資源回收桶、自行車架、文化海報架、獨立廣告看板、公共布告欄、街頭指示牌、消防栓、郵筒、電話亭與路燈等。 三、第二項明定得不受第一項規定限制之事由，以符實需。 四、第四項明定第一項各款所定開發或設施之建設範圍跨越二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者，由有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審查。但情形特殊或遇有爭議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決之，以利執行。
第十二條 前條第一項之審查，應於六十日內完成。但情形特殊者，得予延長，延長以三十日為限。逾期不為准否之決定者，視為審查通過。 審查過程中遇有重大爭議無法解決時，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各該開發或設施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調處之。	一、明定前條第一項審查之期限，並明定逾審查期限不為准否之決定者，視為審查通過，以避免延宕相關開發或設施之建設時程。 二、審查過程中遇有重大爭議無法解決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各該開發或設施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調處之，以符實需，爰於第二項訂明。

第三章 改善及維護	章 名
第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重點景觀地區，應訂定景觀改善計畫實施之。 重點景觀地區以外之地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實施景觀改善之必要者，亦得訂定景觀改善計畫實施之。 前二項景觀改善計畫之訂定，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期為之。	一、為落實景觀改善，爰於第一項規定有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重點景觀地區，應訂定景觀改善計畫實施之。 二、至於重點景觀地區以外之地區，則於第二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實施景觀改善之必要者，亦得訂定景觀改善計畫實施之。 三、第三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期訂定景觀改善計畫，以資周延。
第十四條 重點景觀地區以外之地區，未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景觀改善計畫者，其景觀之維護及改善，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位於都市計畫地區者，於細部計畫中加強景觀相關管制規定。 二、位於非都市土地地區者，於申請開發許可時，加強景觀規劃之審議。	明定有關重點景觀地區以外地區未訂定景觀改善計畫者之景觀維護與改善方式，以利執行。
第十五條 景觀改善計畫，應就下列事項表明之： 一、實施範圍。 二、現況調查及分析。 三、計畫目標、課題及對策。 四、景觀改善項目及優先改善次序。 五、具體改善措施及禁制規定。 六、分區改善優先次序。 七、實施期程及經費。 八、其他。	景觀改善計畫之內容。
第十六條 前條第四款景觀改善項目，應包括重點景觀計畫所定景觀改善事項及下列事項之清潔、美化、綠化、維護、改善或處理： 一、公共設施。 二、公用設備。 三、街道家具。 四、公園及綠地。	一、第一項明定景觀改善包括之項目，以利執行，各款說明如下： （一）第一款所定公共設施，包括道路、溝渠、橋樑、堤防、隔音牆、下水道、公廁及其他公共設施。 （二）第二款所定公用設備，包括電力、電信、廣播、郵政、瓦斯及自來水等公用事業突出地面設施。 （三）第三款所定街道家具，包括公車候車亭、招呼站牌、行人座椅、

五、廣告招牌及旗幟。 六、建築物屋頂或外牆附置設施。 七、建築物騎樓地面高程。 八、攤販。 九、違章建築。 十、閒置荒廢之建築物及建築用地。 十一、施工圍籬。 十二、公私有建築外牆、戶外空間及圍籬。 十三、其他有礙景觀事項。 前項各款所定事項，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據地方情況及需要，於自治法規中作必要之規定。	垃圾桶、資源回收桶、自行車架、文化海報架、公共布告欄、街頭指示牌、消防栓、郵筒、電話亭、路燈等。 （四）第六款所定建築物屋頂或外牆附置設施，包括水塔、空調冷卻設施、天線、鐵窗、鐵架、棚架、管路、纜線、機具設備等設施。 二、第二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據地方情況與需要，就第一項各款所列有關景觀美化、管理及維護之事項，於自治法規中作必要之規定，以利執行。
第十七條 景觀改善計畫擬訂前及擬訂期間，應以座談會、公聽會或其他適當之方法，公開徵詢民眾、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團體之意見，作為擬訂計畫之參考。 景觀改善計畫擬訂後，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說明會，並得以其他適當之方法，將計畫內容廣泛周知。 前項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之日期及地點，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該管主管機關提出意見，作為計畫核定之參考。 景觀改善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發布實施後，應將發布地點及日期公告周知；變更時亦同。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適當方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景觀改善計畫擬訂前、擬訂期間及擬訂後之民眾參與方式，以資周延。
第十八條 景觀改善計畫核定發布實施後，其中需配合實施景觀改善及維護部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所有權人、管理人、使用人或占有人，令其依景觀改善計畫所定期程，配合實施改善。 景觀改善計畫內容與公共設施或公用設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相關部門建設計畫間，遇有重大爭議無法解決時，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各該公共設施或公用設備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調處之。	一、第一項明定景觀改善計畫經核定發布實施後，有關需配合實施景觀改善與維護部分，應限期通知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所有權人、管理人、使用人或占用人，並令其依計畫所定期程配合實施改善，以落實執行。 二、第二項明定有關景觀改善計畫內容與公共設施或公用設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相關部門建設計畫間，遇有重大爭議之調處機制，以利執行。

第 十九 條 廣告物面積或量體超過一定規模、突出牆面或屋頂高度一定距離，或突出道路或其他公共空間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向廣告物之所有人或使用人收取景觀影響費。前項所定一定規模、一定距離及景觀影響費之收費基準等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廣告物面積或量體超過一定規模、突出牆面或屋頂高度一定距離，或突出道路或其他公共空間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向廣告物之所有人或使用人收取景觀影響費，以維護景觀，並充裕景觀改善之經費來源。
第四章 獎勵及參與	章名
第 二十 條 公園、綠地、廣場、人行步道、人行天橋、地下道及高架橋樑等公共設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獎勵由民間興建、修建或認養管理維護；其獎勵之項目、範圍及期限等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獎勵民間興建、修建或認養管理維護公共設施，以擴大民間參與，彌補政府機關人力之不足。
第二十一條 為鼓勵民間參與公共設施之街道家具設置及營運管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提供土地或設施予私人或團體辦理，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限制；其辦理之項目、營運範圍、期限及回饋等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鼓勵民間辦理公共設施之街道家具設置及營運管理，以擴大民間參與。
第二十二條 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為改善環境景觀，得自行劃定地區範圍，並依法組織社會團體後，就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事項，自行擬具景觀改善計畫，申請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前項之申請，應經所劃定地區範圍內私有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三分之二，並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三分之二之同意。 第一項景觀改善計畫之規劃及實施所需經費，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由相關經費或景觀管理維護基金酌予補助；其補助方式、補助基準、景觀改善計畫完成後之管理及維護等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得自行擬具景觀改善計畫申請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之程序、要件，以利社區環境之美化、管理及維護。 二、第三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利用相關經費或景觀管理維護基金，酌予補助第一項景觀改善計畫之規劃及實施所需經費，以收事半功倍之效。至有關補助方式、補助基準及景觀改善計畫完成後之管理與維護等事項，則授權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以符實需。
第五章 評鑑及經費	章名
第二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目之評鑑業務，得邀集學者、專家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組成景觀輔導評審團，每年定期舉辦各直轄市、縣（市）景觀之評鑑、獎勵及競賽；其評鑑結果，並得作為下年度各項補助經費核撥之參考。	中央主管機關每年應定期舉辦各直轄市、縣（市）景觀之評鑑、獎勵及競賽，其評鑑結果並得作為下年度各項補助經費核撥之參考，以激發各地方政府積極參與推動景觀改善之榮譽心。
第二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景觀維護及改善相關業務，除依法編列預算支應外，並得設置景觀管理維護基金，為下列各款之應用： 一、推廣景觀維護與改善之教育宣導、調查及研究發展費用。	為充實辦理景觀維護與改善相關業務之財源，爰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設置景觀管理維護基金及明定基金之來源及用途，以資明確。至有關景觀管理維護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等相

二、推動景觀改善計畫各項改善項目之實施費用。 三、補助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自行擬訂景觀改善計畫之規劃及實施費用。 四、其他有關支出。 景觀管理維護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循預算程序之撥入款。 二、街道家具、公共設施提供設置廣告之收入。 三、廣告物之景觀影響費收入。 四、私人或團體之捐獻。 五、中央主管機關之補助。 六、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七、其他有關收入。 前二項景觀管理維護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等相關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關事項，則於第三項授權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章 罰 則	章名
第二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完成改善為止。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處罰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違反第九條第四款重點景觀計畫中之管制事項或基準。 二、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擅自建築使用或施工、設置。 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五款景觀改善計畫中之具體改善措施或禁制規定。	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所有權人、管理人、使用人、占用人或實際行為人違反本法相關規定時之處罰。
第二十六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時之處理方式。
第七章 附 則	章名
第二十七條 下列景觀業務在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規模以上者，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景觀技師或聘有景觀技師之技術顧問公司為之： 一、公園、綠地、廣場之規劃及設計。 二、道路、橋樑與水岸景觀之規劃及設計。 三、建築物法定空地與開放空間景觀之規劃及設計。 四、科學園區、工業區、加工出口區、風景區、遊樂區、校園等大型基地開發之景觀與綠地系統之	一、第一項明定景觀業務在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規模以上者，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景觀技師、或聘有景觀技師之技術顧問公司為之，以提昇景觀規劃設計品質。 二、鑒於第一項規定，於依法登記執業之景觀技師、或聘有景觀技師之技術顧問公司未達一定數量前，尚不宜貿然實施，以免影響第一項各款景觀業務之推動，爰於第二項明定第一項規定之施行日期，授權由中央

規劃及設計。 五、自然地景保育與復育之規劃及設計。 六、人文地景保育與復育之規劃及設計。 七、其他景觀之相關業務。 前項規定之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定之，以應實際需要。
第二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除另有規定外，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一、為避免本法施行初期，因景觀改善之相關配套措施尚未完備、地方政府執行人力及財力不足等因素，造成執行困擾與爭議，爰明定本法之施行日期，授權由行政院定之，俾富彈性。 二、所稱「除另有規定外」，指前條第二項規定。

日本景觀法

法令頒佈時間	2004 年 6 月
條號	內容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目的） 本法為促進我國都市、農山漁村等良好景觀之形成，藉由景觀計畫的制定及其他綜合性措施等之施行，謀求其優美風格之國土形成、豐富生活環境的創造以及有個性並具有活力之地域社會的實現，以達到國民生活品質的提高及國民經濟與地域社會之健全發展為目的。
第二條	（基本理念） 鑒於良好的景觀為具優美風格國土的形成與豐富生活環境的創造時不可或缺之要素，作為國民共同的資產，使現在與將來的國民能夠享有這份恩澤，務必謀求其整備與保全。 二 鑒於良好的景觀是與地域之自然、歷史、文化等人們的生活、經濟活動等調和而形成，務必藉由適當之管制調和上述項目之土地利用，謀求其整備與保全。 三 鑒於良好的景觀與地域之固有特性有密切的關係，務必依據當地居民之意向，協助各地區發展其地域個性與特色，謀求多樣化的景觀形成。 四 鑒於良好的景觀負有促進觀光等與其他地域交流的重要任務，為協助當地之活化，務必藉由地方公共團體、事業者以及居民一致的努力來達到良好景觀的形成。 五 良好景觀的形成，不僅是要保全現有之良好景觀，亦包含創造新的良好景觀之宗旨。
第三條	（國家的責任與義務） 國家基於前條所訂定之基本理念（以下簡稱「基本理念」），具有制定及實施與形成良好景觀相關之綜合措施之責任與義務。 二國家應藉由對形成良好景觀之啓發與知識普及等相關措施的實施，致力加深國民對上述基本理念之理解。
第四條	（地方公共團體（翻譯註「地方政府」）之責任與義務） 地方公共團體基於基本理念，對於有關促進良好景觀之形成，其有依據與國家適當之任務分配而制定並實施因應其區域之自然社會各項條件等措施之責任與義務。
第五條	（事業者之責任義務） 事業者基於基本理念，藉由土地利用等相關事業活動致力於形成良好景觀的同時，應協助國家或是地方公共團體所實施之良好景觀形成相關措施。

第六條	（居民之責任義務） 居民基於基本理念，在擔任深入理解良好景觀形成之意義並致力於形成良好景觀之積極角色的同時，應協助國家或是地方公共團體所實施關於形成良好景觀之措施。
第七條	（正義等） 本法所稱「景觀行政團體」，依據地方自治法（昭和二十二年法律第六十七號）第二百五十二條之十九第一項所稱指定都市（以下本項稱「指定都市」）之行政區域，其景觀行政團體為指定都市，，同法第二百五十二條之二十一第項所稱中核市（以下本項稱「中核市」）之行政區域，其景觀行政團體為中核市，其他區域之景觀行政團體為都道府縣。然而，指定都市以及中核市以外之市町村（翻譯註最基層之地方政府單位）代替都道府縣處理本法第二章第一節至第四節、第四章以及第五章所規定之事務之場合，該市町村之首長並事先與都道府縣知事（翻譯註都道府縣之首長）協議且獲得其同意之情況下，該市町村行政區域之景觀行政團體可為該市町村。 二 本法所稱之「建築物」，為依據建築基準法（昭和二十五年法律第一百零號）第一條第號所規定之建築物。 三 本法所稱之「屋外廣告物」，為依據屋外廣告物法（昭和十四年法律第八十九號）第一條第項所規定之屋外廣告物。 四 本法所稱之「公共設施」，為道路、河川、公園、廣場、海岸、港灣、漁港及其他政令所規定之提供公共用途之設施。 五 本法所稱之「國立公園」，為依據自然公園法（昭和三十三年法律第一百六十一號）第二條第二號所規定之國立公園，「國定公園」，為同條第三號所規定之國定公園。 六 本法所稱之「都市計畫區域」，寫依據都市計畫法（昭和四十三年法律第百號）第四條第一項所規定之都市計畫區域，「準都市計畫區域」，為同項所規定之準都市計畫區域。 七 依據第一項之但書所規定成為景觀行政團體之市町村，應在依照該項規定成為景觀行政團體後三十日內，在國土交通省令，農林水產省令・環境省令中規定部分，公告本要旨。
第一章	景觀計畫及根據且所制定步措施
第一節	景觀計畫之制定
第八條	（景觀計畫） 1.景觀行政團體，對於都市、農漁山村等其他市街地或聚落形成之地域以及與其形成一體的景觀之地域中，符合下列各號條件其中之一的土地（包括水面）之區域，可制定景觀計畫。 一、 被認定為目前其有保全良好景觀必要之土地區域。 二、 由地域之自然、歷史、文化視之，被認定為符合地域特性而有形成

	之良好景觀必要之土地區域。 三、 為地域間的交流據點之土地區域，被認定為具有促進該項交流之貢獻，而有形成之良好景觀必要之土地區域。 四、 住宅市街地之開發等進行關於建築物或是該基地整備等事業，或是已進行整備事業之土地區域，被認定為有創造新的良好景觀之必要者。 五、 由地域土地利用的動向視之，被認為有可能形成不良景觀之威脅的土地區域。（公共開放空間等）
	2.景觀計畫為制定下列所示之事項。 一、 景觀計畫區域（以下稱為「景觀計畫區域」。） 二、 景觀計畫區域關於良好景觀形成之方針。 三、 為形成良好景觀之限制行為相關事項。 四、 第十九條第一項之景觀重要建築物或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景觀重要樹木指定方針（以該景觀計畫區域內有可成為上述指定對象之建築物或樹木之場合為限。） 五、 下列事項中。為形成良好景觀所必要之事項 1. 屋外廣告物的表示及屋外廣告物的設置行為的限制等相關事項。 2. 該景觀計畫區域內依據道路法（昭和二十七年法律第一百八十號）劃定之道路、依據河川法（昭和三十一年法律第一百六十七號）劃定之河川、依據都市公園法（昭和三十一年法律第七十九號）劃定之都市公園、海岸保全區域等（是指依據海岸法（昭和三十一年法律第一百零一號）第二條第三項規定之海岸保全區域，以下亦同）相關之海岸地區、依據港灣法（昭和二十五年法律第一百十八號）劃定之港灣、依據漁港漁場整備法（昭和十五年法律第一百十七號）劃定之漁港、依據自然公園法之行之公園事業（以國家或同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之公共團體執行之事業為限）相關設施及其他政令規定之公共設施（以下總稱為「特定公共設施」）於形成良好景觀重要者（以下稱為「景觀重要公共設施」）之整備相關事項。 3. 下列所示為關於景觀重要設施之基準，形成良好景觀之必要事項 (1) 道路法第一十一條第項或第一項之許可基準 (2) 河川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項或是第十七條第項（包含依據同法第一百條第一項準用上述規定之場合）之許可基準 (3) 都市公園法第五條第一項或第六條第一項或同條第三項之許可基準 (4) 海岸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之四或第三十七條之五之許可基準 (5) 港灣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之許可基準 (6) 漁港漁場整備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許可基準 4. 第五十五條第一項景觀農業振興地域整備計畫制定之基本事項

	ホ 自然公園法第十三條第三項、第十四條第三項或是第二十四條第三項之許可基準（與政令所規定之行爲相關者爲限）中與形成良好景觀相關者（以該景觀計畫區域中包含國立公園或是國定公園之區域的情況爲限） 六、 其他國土交通省令・農林水產省令・環境省令之規定事項
	3.明項第二號行爲限制相關相關事項，依照政令規定之基準，應規定下列事項。 一、 依照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號有規定同項應申報之行爲時，依照該條例所應規定之行爲 二、 下列所示之限制，依據第十六條第一項或同條第六項或第十七條第項規定之規制或作爲措施基準必要者 イ 建築物或工作物（指除建築物以外之物件，以下亦同）之型態或色彩其他意匠（以下稱爲「型態意匠」）之限制 ロ 建築物或工作物的高度之最高限度及最底限度 ハ 牆面位置之限制或建築物基地面積之最低限度 二 其他第十六條第項應申報之行爲中爲形成良好景觀之限制 4.景觀計畫，應與全國綜合開發計畫、首都圈整備計畫、近畿圈整備計畫、中部圈開發整備計畫、北海道綜合開發計畫、沖繩振興計畫、地方綜合開發計畫、都府縣綜合開發計畫其他國土計畫或依據地方計畫相關法律制定之計畫以及與道路、河川、鐵路、港灣、機場等設施相關之國家計畫調和。 5.應與環境基本法（平成五年法律第九十一號）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環境基本計畫（在該景觀計畫區域內制定公害防止計畫時，包含該公害防止計畫）調和。
	6.都市計畫區域內制定之景觀計畫，應符合都市計畫法第六條第之二第一項都市計畫區域之整備、開發以及保全方針。 7.市町村等景觀行政團體制定之景觀計畫，應符合經由議會議決訂定之該市町村建設基本構想，都市計畫區域或準都市計畫區域，應符合都市計畫法第十八條之二第一項市町村都市計畫基本方針。 8.景觀計畫所訂第二項第五號ロ以及ハ所示之事項，應符合因應景觀重要公共設施之種類，依據政令所訂定之公共設施整備管理方針或計畫。 9.制定第二項第五號二所示事項之景觀計畫，於同項第一號、第二號及第五虎二所示之事項以及同項第六號所載事項中依據農林水產省令所訂之事項部分應符合，應符合農業振興地域整備相關法律（昭和四十四年法律第五十八號）第四條第一項農業振興地與整備基本方針，以及市町村等景觀公共團體所制定之農業振興地域整備計畫（是指依據同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農業振興地域整備計畫，以下亦同） 10.景觀計畫所訂第二項第五號示所示之事項，應符合依據自然公園法第二集第五號所訂定之公園計畫。
第九條	（制定手續） 景觀行政團體制定景觀計畫時，應事先採取召開公聽會等得以反映居民意見之必要措施。

	2 景觀行政團體制定景觀計畫時，於都市計畫區域或準都市計畫區域相關部分，應事先聽取都道府縣都市計畫審議會（市町村為景觀行政團體並設置市町村都市計畫審議會的場合，為該市町村都市計畫審議會）之意見。 3 都道府縣為景觀行政團體制定景觀計畫時，應事先聽取相關市町村之意見。 4 景觀行政團體制定景觀計畫時依據前條第二項第五號口或/入所示之事項時，應事先就該事項中國土交通省令・農林水產省令・環境省令所規定部份，與該景觀重要公共設施管理者（管理者為景觀行政團體者除外）協議並獲得其同意。 5 景觀行政團體制定景觀計畫時依據前條第二項第五號示所示之事項時，應事先就該事項與國立公園等管理者（國立公園為環境大臣（翻譯註環境省最高行政首長），國定公園為都道府縣知事（翻譯註都道府縣最高行政首長）協議並獲得其同意。 6 景觀行政團體制定景觀計畫時，應告示其計畫要旨，並就國土交通省令・農林水產省令・環境省令所規定部份，於該景觀行政團體辦公室公開閱覽。 7 前面各項規定，景觀行政團體在制定景觀計畫手續相關事項（以不違反前面各項規定為限）時不妨害條例所訂定之必要規定。 8 前面各項規定準用於景觀計畫之變更。
第十條	（特定公共設施管理者之要求） 特定公共設施管理者對於制定景觀計畫或將要制定景觀計畫之景觀行政團體，對於該景觀計畫相關之景觀計畫區域（對於將要制定景觀計畫之景觀行政團體，則為該景觀行政團體將要制定之景觀計畫中預定劃定為景觀計畫區或者）內該管理者管理之特定公共設施，可依據第八條第二項第五號口或八所示提出申請成為景觀重要公共設施。此種場合應附上與該項申請相關之景觀計畫部分之草案。 2 依據景觀計畫指定為景觀重要設施之管理者，對景觀行政團體就該景觀計畫可要求追加或變更第八條第一項第五號口或/漸示之事項。前項後段之規定，準用於本場合。 3 景觀行政團體具有前二項申請之場合，應予以尊重
第十一條	（居民等之提案） 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土地區域，對於形成一體良好景觀之土地區域符合一個群集的土地區域且為政令規定規模以上者，該土地之所有權或具備以建築之所有為目的之對抗要件之地上權或租賃權（確認為臨時設備等暫時使用者除外）之所有者（本條以下簡稱為「土地所有者」）可一人或數人共同向景觀行政團體做出景觀計畫的制定或變更之提案。在此場合應附上與該提案相關之景觀計畫草案。 2 施行以促進社區營造活動為目的之活動，依據特定非營利活動促進法（平成十年法律第七號）第一條第一項設立之特定非營利活動法人或依據民法（明治一十九年法律第八十九號）第三十四條設立之法人，或按照上述事項依景觀行政團體條例所核定之團體，得就前項規定之土地區域，向景觀行政團體做出景觀計畫的制定或變更之提案。同項後段之規定準用於此場合。 3 依據前一項規定所提之提案（以下簡稱為「計重提案」），在獲得關於該計重提案之景觀計畫草案的對象土地（國家或地方公共團體所有土地並且提供

	公共設施使用者除外。以下關於本項所述鈞同)區域內的土地所有者等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同意者在本區域內所有土地之總土地面積與同意者擁有以租地權為目的之土地總面積合計占該區域內土地總面積與以租地權為目的之土地總面積之三分之二以上為限)同意後,依據國土交通省令、農林水產省令、環境省令之規定施行。
第十二條	(景觀行政團體對於計畫提案之判斷等) 景觀行政團體進行計畫提案時,應判斷依據該計畫提案所做之景觀計畫之制定或變更是否有必要而不可延遲,在認定有制定或變更景觀計畫之必要時應制訂此提案。
第十三條	(依據計畫提案所訂之景觀計畫案提交都道府縣都市計畫審議委員會討論事宜) 景觀行政團體欲依照前條規定依據計畫提案制定或變更景觀計畫之場合,此項制定或變更將會實現與該計畫提案相關之景觀計畫草案內容之一部分時,依據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應就該計畫對聽取意見之都市計畫審議會或是市町村都市計畫審議會提出與該計畫提案相關之景觀計畫草案。
第十四條	(不依據計畫提案所訂之景觀計畫之場合應盡措施) 景觀行政團體依據第十二條規定判斷結果確定無依據該計畫提案制定或變更景觀計畫之必要時,應將其要旨及理由通知該計畫提案者而不可延遲。 2 景觀行政團體就都市計畫區域或準都市計畫區域內欲進行前項之通知時應事先向都道府縣都市計畫審議會(市町村為景觀行政團體並設置市町村都市計畫審議會的場合,為該市町村都市計畫審議會)提出與該計畫提案相關之景觀計畫草案並聽取其意見。
第十五條	(景觀協議會) 景觀計畫區域內為形成良好景觀進行必要之協議,景觀行政團體、景觀計畫所訂之景觀重要公共設施管理者以及依據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指定之景觀整備機構(該景觀行政團體為都道府縣時包含相關之市町村,該景觀計畫區域內包含國立公園或是國定公園區域時包含國立公園等管理者。以下本項稱為「景觀行政團體等」),可組織景觀協議會(以下本條稱為「協議會」)。本場合景觀行政團體等認為必要時,可於協議會中加入相關行政機關及觀光關係團體、商工關係團體、農林漁業團體、電力事業、電訊事業、鐵路事業等公營事業,居民及其他進行促進良好景觀形成活動者。 2 協議會認為必要時可針對會員以外之相關行政機關及事業者提出意見的表示、說明及其他如尋求必要之協助等。 3 進行第一項前段之會議中已協調事項,協議會成員應尊重其協議結果。 4 前三項所訂內容之外,關於協議會營運等必要事項由協議會訂之。
第二節	行為規定
第十六條	(申報與勸告) 景觀計畫區域內欲進行下列所示之行爲者,應事先就國土交通省令所訂定,關於行爲種類、場所、設計或執行方法、工程預定日期及其他國土交通省令所訂事項,向景觀行政團體之首長申報。 一 建築物的新建、增建、改建或移築、外觀變更之修繕或外觀改變、或是色彩的變更(以下稱為「建築等」)。 二 工作物的新設、增建、改建或移築、外觀變更之修繕或外觀改變、或是色彩的變更(以下稱為「建設等」)。 三

	都市計畫法第四條第十二項規定之開發行為及其他政令所訂定之行為。 四 前三號所示內容之外，有妨礙良好景觀形成之虞之行為依照景觀畫，景觀行政團體條例所訂之行為。
	2 依據前項規定申報者，申報事項中欲變更依據國土交通省令所訂事項者，需事先向景觀行政團體首長提出其要旨。 3 景觀行政團體首長對於依前二項規定提出申報之場合，認為該申報行為不適於景觀計畫對於該行為所訂之限制時，可對申報者做出該申報行為之設計變更等必要措施提出勸告。 4 前項勸告必須於依第一項或以第二項規定提出申報後三十日之內為之。 5 對於國家機關（中央政府主管機關）或是地方公共團體（地方政府）之行為，無關前述各項規定，無須對於第一項提出申報。該場合該國家機關或地方公共團體欲為該項申報行為時，必須事先將其要旨告知景觀行政團體首長。 6 景觀行政團體首長在接獲前項後段通知的場合，認為有形成良好景觀之必要時，得對該國家機構或地方公共團體於必要之限度就符合該行為應採取之限制措施尋求協議。
	7 以下所示之行為不適用前面各項規定。 一 通常的管理行為，輕易的行為等由政令所規定者。 二 為非常災害所為之應急措施。 三 為景觀重要建造物，依據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許可之行為。 四 景觀計畫依第八項第二項第五號口所示事項所定作為景觀重要公共設施的整備所為之行為。 五 為景觀重要公共設施，依據第八條第二項第五號八（1）至（6）規定許可之行為（以景觀計畫所訂之基準為限）。 六 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一號區域內之農用地區域（指關於農業振興地域整備之法律第八條第二項第一號規定之農用地區域）內依據同法第十五條之二第一項許可所為之同項規定之開發行為。 七 國立公園國定公園區域內依據第八條第二項第五號ホ規定之許可（以景觀計畫中制定基準者為限）行為。 八 第六十一條第一項之景觀地區內（次號起簡稱為「景觀地區」）內建築物之建築行為等。
	九 景觀計畫所訂關於工作物建設的所有限制依據第七十二條第二項景觀地區工作物限制條例制定限制的場合中對於該景觀地區內所為之工作物的建設等。 十 地區計畫等（指都市計畫法第四條第九項規定之地區計畫等。以下同）之區域（地區整備計畫（指同法第十二條之五第二項第三號規定之地區整備計畫。以下同）、特定建築物地區整備計畫（指密集市街地防災街區整備促進法律（平成九年法律第四十九號）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號規定之防災街區整備地區計畫。以下同）、治道地區整備計畫（指幹線道路沿道整備相關法律（昭和五十五年法律第三十四號）第九條第二項第二號規定之沿道地區整備計畫。以下同）或聚落地域整備計畫（指聚落地域整備法（昭和六十二年法律第六十三號）第五條第三項規定之聚落地域整備計畫。以下同）所指定之區域為限。）內所為土地區劃性質的變更、建築物的新建、改建或增建等其他政令所規定之行為。 十一 其他政令或警官行政團體之條例所規定之行為。

第十七條	（變更命令等） 景觀行政團體首長，為形成良好景觀認定有必要時，就特定申報對象行為（指前條第一項第一號或第二號需要申報之行為中該景觀行政團體依條例所定者。第七項及次條第一項同），對於欲不符合或已不符合景觀計畫規定建築物或工作物型態意匠之限制者，於符合該限制必要之限度下，得命令其變更該行為相關之設計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此場合不適用前條第三項之規定。 2 前項之處分，對於根據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提出申報者，限於申報日起三十日以內為之。 3 第一項之處分，依據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提出申報之建築物或工作物，或上述部分之型態意匠由政令規定之其他法令規定而附加其義務時，應使該義務之履行無障礙。 4 景觀行政團體首長於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提出申報之場合，認為有實地調查之必要，或有其他第二項期間內無法進行第一項處分之合理之理由時，得於不超過九十日之範圍內且該理由存續期間延長第二項之期間。此時應於同項期間內通知對於根據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提出申報者該要旨、延長期間及延長理由。
	5 景觀行政團體首長對於違反第一項處分者或由該違反者處繼承該建築物或工作物之權利者，在規定相當期限，並在符合景觀計畫規定之建築物或工作物之型態意匠之限制之必要限度內，得命其恢復原狀；於恢復原狀上有顯著困難時，得命其採取必要之替代措施。 6 依據前項規定命令其恢復原狀或採取必要之替代措施（本條以下簡稱為「恢復原狀等」）之場合，無過失行為且無法確知應給予恢復原狀命令之對象時，景觀行政團體首長得就該處分者之負擔部分自行，恢復原狀或要求命令者或委任者執行。這時制定相當期限，但於該恢復原狀要旨及期限內未執行恢復原狀之行為時，景觀行政團體首長或命令者或委任者應事先公告該恢復原狀之要旨。 7 景觀行政團體首長於施行第一項規定必要之限度內，對於依據同項規定被任命採取必要措施者，得要求其報告該項措施之實施狀況及其他必要事項，或令景觀行政團體職員進入該建築物基地或該工作物所在之土地檢查特定申報對象行為之實施狀況，或調查該特定申報對象行為對景觀造成之影響。 8 依據第六項規定進行恢復原狀工作者以及依據前項規定執行進入檢查或調查者，應攜帶表示身分之證明書，於關係人請求之場合應提示。 9 依據第七項規定執行之進入檢查或調查之權限，不得解釋為進行犯罪搜查所認定之權限。
第十八條	（行為著手之限制） 根據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提出申報者，自景觀行政團體受理該項申報日起非經過三十日（對於特定申報對象行為依據前條第四項規定延長同條第二項期間之場合，為其延長期間）不得著手進行與該申報相關之行為（斷根工事或其他依政令規定之工事除外。第一百零二條第四號同）。然而，就特定申報對象行為接受前條第一項命令且為基於該項命令所為之行為者不受此限制。 2 景觀行政團體首長認定依據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申報之行為沒有造成形成良好景觀之阻礙時，得以縮短前項本文所述之期間。
第三節	景觀重要建造物等
第一款	景觀重要建造物之指定等

第十九條	（景觀重要建造物之指定） 景觀行政團體首長根據景觀計畫規定之景觀重要建造物指定方針（次條第三項簡稱為「指定方針」，）得對於景觀計畫區域內形成良好景觀之重要建造物（包括與該建造物一體形成良好景觀之土地或其他物件）就符合國土交通省令規定之基準者指定為景觀重要建造物。 2 景觀行政團體首長欲為前項規定之指定時，應事先提取該建造物所有者之意見（所有者為二人以上時為全員。次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同）。 3 第一項之規定不適用於依據文化財保護法（昭和二十五年法律第二百一十四號）規定指定或假指定（暫定）之國寶、重要文化財、特別史跡名勝天然紀念物或史跡名勝天然紀念物之建造物。
第二十條	（景觀重要建造物指定之提案） 景觀計畫區域內建造物之所有者對於該建造物認為其具備良好景觀形成之重要性且符合前條第一項國土交通省令規定之基準時，依據國土交通省令，得向景觀行政團體首長提出指定為景觀重要建造物之提案。此場合，如該建造物於提案之所有者外街有其他所有者時，應事先取得全員之同意。 2 依據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指定之景觀整備機構（以下本節以及第五節簡稱為，景觀整備機構j）對於景觀計畫區域內之建造物，認為其具備良好景觀形成之重要性且符合前條第一項國土交通省令規定之基準時，依據國土交通省令事先取得該建造物所有者同意下，得向景觀行政團體首長提出指定為景觀重要建造物之提案。 3 景觀行政團體首長對於依據前二項規定提案之建造物，依照指定方針、前條第一項國土交通省令制定之基準判定無指定該景觀重要樹木之必要時，應通知該提案者其要旨及理由不得延遲。
第二十一條	（指定之通知等） 景觀行政團體之首長根據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指定景觀重要建造物時，應立即將該要旨及其他國土交通省令制定事項通知該景觀重要建造物所有者（依據前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指定時該景觀重要建造物之所有者以及與該提案相關之景觀整備機構） 2 景觀行政團體之首長根據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指定景觀重要建造物時，應依據條例或規則所定設置表示標誌不得延遲。
第二十二條	（現狀變更之規制） 任何人在未獲得景觀行政團體首長之許可前，不得進行景觀重要建造物之增建，改建、移轉或除去、外觀變更之修繕或模樣變更或色彩變更。然而，通常之管理行為、簡易之行為或其他以政令規定之行為以及非常災害時之應變措施等行為不在此限。 2 景觀行政團體首長在受理前項申請許可之場合，在認為該項申請相關行為對該景觀重要建造物良好景觀之保全造成障礙時，不得為同項之許可。 3 景觀行政團體首長在受理第一項申請許可之場合，在為保全該景觀重要建造物良好景觀而認為有必要時，得與許可時附加必要條件。 4 對於國家機關（中央政府主管機關）或是地方公共團體（地方政府）之行為，無關前述各項規定，無須對於第一項規定提出申報。該場合該國家機關或地方公共團體欲為該項申報行為時，必須事先將與該景觀行政團體首長協議。
第二十三條	（恢復原狀之命令等） 景觀行政團體首長於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或違反依據同條第三項之規

	定附加許可條件者存在之場合，對於上述違反者或由其處繼承該景觀重要建造物之權利者，在規定相當期限，並在符合為景觀重要建造物之必要限度內，得命其恢復原狀。於恢復原狀上有顯著困難時，得命其採取必要之替代措施。 2 依據前項規定命令其恢復原狀或採取必要之替代措施（本條以下簡稱為「恢復原狀等」）之場合，無過失行為且無法確知應給予恢復原狀命令之對象時，景觀行政團體首長得就該處分者之負擔部分自行恢復原狀或要求命令者或委任者執行。這時制定相當期限，但於該恢復原狀要旨及期限內未執行恢復原狀之行為時，景觀行政團體首長或命令者或委任者應事先公告該恢復原狀之要旨。 3 依據第六項規定進行恢復原狀工作者以及依據前項規定執行進入檢查或調查者，應攜帶表示身分之證明書，於關係人請求之場合應提示。
第二十四條	（損失之補償） 景觀行政團體對於未取得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許可而產生損失之景觀重要建造物所有者應補償通常產生之損失。然而，就該許可申請相關行為以其他法律（包括基於法律制定之命令及條例）所規定應接受行政廳許可等其他處分（對於因無法接受該許可等其他處分而造成損失者，已規定應補償該損失者除外）之場合，該許可等其他處分之申請被駁回時，或於應駁回之場合下為該許可申請之相關行為者不在此限。 2 對於依據前項規定之損失補償，應由景觀行政團體首長與接受損失者協議之。 3 依照前項之規定協議未成立之場合，景觀行政首長或接受損失者依據政令規定，得依土地收用法（昭和二十六年法律第二百一十九號）第九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向收用委員會申請裁決。
第二十五條	（景觀重要建造物所有者之管理義務等） 景觀重要建造物所有者及管理者為無損良好景觀應進行適當之管理。 2 景觀行政團體得以條例制定為保全景觀重要建造物良好景觀所必要之管理方法之基準
第二十六條	（管理命令或勸告） 景觀行政團體首長認定景觀重要建造物之管理不適當而有使該景觀重要建造物喪失或毀損之可能時，或認定該景觀重要建造物之管理並未按照根據前條第二項規定制定條例進行適當管理時，得命令該景觀重要建造物之所有者或管理者改善管理方法或設置其他管理相關之必要措施，或進行勸告。
第二十七條	（指定之解除） 景觀行政團體首長認定景觀重要建造物達到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建造物之狀態，或因喪失、毀損等其他理由導致其指定理由消滅時，應解除該項指定不得延遲。 2 景觀行政團體認定景觀重要建造物具公益上理由或其他特別理由時，得解除該項指定。 3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依據前二項規定準用於景觀重要建造物之解除。
第二款	景觀重要樹木之指定等

第二十八條	（景觀重要樹木之指定） 景觀行政團體首長根據景觀計畫規定之景觀重要樹木指定方針（次條第三項簡稱為「指定方針」），得對於景觀計畫區域內形成良好景觀之重要樹木就符合國土交通省令（都市計畫區域外之樹木為國土交通省令・農林水產省令。以下各款同）規定之基準者指定為景觀重要樹木。 2 景觀行政團體首長欲為前項規定之指定時，應事先提取該樹木所有者之意見（所有者為二人以上時為全員。次條第二項及第三十條第一項同）。 3 第一項之規定不適用於依據文化財保護法規定指定或假指定（暫定）之特別史跡名勝天然紀念物或史跡名勝天然紀念物之樹木。
第二十九條	（景觀重要樹木指定之提案） 景觀計畫區域內樹木之所有者對於該樹木認為其具備良好景觀形成之重要性且符合前條第一項國土交通省令規定之基準時，依據國土交通省令，得向景觀行政團體首長提出指定為景觀重要樹木之提案。此場合，如該樹木於提案之所有者外街有其他所有者時，應事先取得全員之同意。 2 景觀整備機構對於景觀計畫區域內之樹木，認為其具備良好景觀形成之重要性且符合前條第一項國土交通省令規定之基準時，依據國土交通省令事先取得該樹木所有者同意下，得向景觀行政團體首長提出指定為景觀重要樹木之提案。 3 景觀行政團體首長對於依據前二項規定提案之樹木，依照指定方針、前條第一項國土交通省令制定之基準判定無指定該景觀重要樹木之必要時，應通知該提案者其要旨及理由不得延遲。
第三十條	（指定之通知等） 景觀行政團體之首長根據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指定景觀重要樹木時，應立即將該要旨及其他國土交通省令制定事項通知該景觀重要樹木所有者（依據前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指定時該景觀重要樹木之所有者以及與該提案相關之景觀整備機構）。 2 景觀行政團體之首長根據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指定景觀重要樹木時，應依據條例或規則所定設置表示標誌不得延遲。
第三十一條	（現狀變更之規制） 任何人在未獲得景觀行政團體首長之許可前，不得砍伐或移植景觀重要樹木。然而，通常之管理行為、簡易之行為或其他以政令規定之行為以及非常災害時之應變措施等行為不在此限。 2 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準用於前項之許可。此時，同條第二項以及第三項中所提之「景觀重要建造物」部分更換為「景觀重要樹木」。
第三十二條	（恢復原狀命令等之準用） 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準用於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或違反前條第二項之依據準用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附加許可條件者。此時，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中所提之

	「景觀重要建造物」部分更換為「景觀重要樹木」。 2 第二十四條規定準用於因無法獲得前條第一項之許可導致景觀重要樹木所有者之損失。
第三十三條	（景觀重要樹木所有者之管理義務等） 景觀重要樹木所有者及管理者為無損良好景觀應進行適當之管理。 2 景觀行政團體得以條例制定景觀重要樹木管理方法之基準。
第三十四條	（管理命令或勸告） 景觀行政團體首長認定景觀重要樹木之管理不適當而有使該景觀重要樹木喪失或枯死之可能時，或認定該景觀重要樹木之管理並未按照根據前第二項規定制定條例進行適當管理時，得命令該景觀重要樹木之所有者或管理者改善管理方法或設置其他管理相關之必要措施，或進行勸告
第三十五條	（指定之解除） 景觀行政團體首長認定景觀重要樹木達到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樹木之狀態，或因喪失、毀損等其他理由導致其指定理由消滅時，應解除該項指定不得延遲。 2 景觀行政團體認定景觀重要樹木具公益上理由或其他特別理由時，得解除該項指定。 3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依據前二項規定準用於景觀重要樹木之解除。
第三款	管理協定
第三十六條	（管理協定之締結） 景觀行政團體或景觀整備機構認定為適切管理景觀重要建造物或景觀重要樹木而有必要時，得與該景觀重要建造物或景觀重要樹木之所有者（所有者為二人以上時為全員。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同）就下列事項締結協定（以下簡稱「管理協定」），進行對該景觀重要建造物或景觀重要樹木之管理。 一 管理協定目的景觀重要建造物（以下簡稱「協定建造物」）或管理協定目的景觀重要樹木（以下簡稱「協定樹木」） 二 協定建造物或協定樹木管理方法相關事項 三 管理協定有效時間 四 違反管理協定場合之處置措施 2 管理協定之內容應符合下列各號所示基準之一。

	一 未對協定建造物或協定樹木之利用造成不當之限制。 二 前項第二號至第四號所示事項中適合國土交通省令（都市計畫區域外之協定樹木為國土交通省令・農林水產省令。以下各款同）所規定之基準。 3 景觀整備機構欲締結管理協定時，應事先取得景觀行政團體首長之認可。
第三十七條	（管理協定之縱覽） 景觀行政團體或其首長於締結各管理協定時，或受理依據前條第三項之規定提出之管理協定認可之申請時，應依據國土交通省令規定公告其要旨自公告日起提供關係人二週時間閱覽該管理協定。 2 依前項規定公告時，關係人得於同項之閱覽期間內，就該管理協定以書面向該景觀行政團體或其首長提出意見。
第三十八條	（管理協定之認可） 景觀行政團體首長與依據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提出管理協定認可之申請中符合下列各號之任一項者，應認可該管理協定。 一 申請手續未違反法令者。 二 管理協定之內容符合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各號所示之任一項基準者。
第三十九條	（管理協定之公告） 景觀行政團體或其首長於締結各管理協定時，或進行前條之認可時，應依據國土交通省令規定公告其要旨並將該管理協定副本備於該景觀行政團體之辦公室提供公眾閱覽。
第四十條	（管理協定之變更） 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以及第三項及前三條之規定準用於管理協定規定事項之變更。
第四十一條	（管理協定之效力） 依據第三十九條（包含準用前條之場合）公告之管理協定在公告後始成為該協定建造物或協定樹木之所有者亦有其效力。
第四十二條	（綠地管理機構業務之特例） 依據都市綠地法（昭和四十八年法律第七十二號）第六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指定之綠地管理機構並為執行同法第六十九條第一號之業務者（以下本節簡

	稱為「綠地管理機構」) 為景觀重要樹木適當之管理認為有必要時，得於同條各號所示業務之外，與該景觀重要樹木所有者締結管理協定，以執行該景觀重要樹木之管理以及附帶業務。 2 前項之場合，都市綠地法第七十條中「或為二（1）所示之業務」，視為「或為二（1）所示之業務或為景觀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業務」。 3 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以及自第三十七條至前條之規定準用於依據前二項規定執行綠地管理機構業務之場合。
第四款	雜則
第四十三條	（所有者變更場合之申報） 景觀重要建造物或景觀重要樹木所有者變更時，新所有者應立即向景觀行政團體首長提出申報不得延遲。
第四十四條	（帳冊） 景觀行政團體首長應製作關於景觀重要建造物或景觀重要樹木之帳冊並加以保管。 2 前項帳冊之製作與保管之相關事項由國土交通省令（都市計畫區域外之景觀重要樹木帳冊則為國上交通省令與農林水產省令）規定之。
第四十五條	（報告之徵收） 景觀行政團體首長認為必要時，可向景觀重要建造物與景觀重要樹木之所有者提出景觀重要建造物與景觀重要樹木現況報告之要求。
第四十六條	（建言或援助） 景觀重要建造物所有者對於景觀行政團體或景觀整備機構，景觀重要樹木所有者對於景觀行政團體、景觀整備機構或綠地管理機構得請求關於景觀重要建造物或景觀重要樹木管理所必要之建言或援助。
第四節	景觀重要公共設施之整備等
第四十七條	（景觀重要公共設施之整備） 景觀計畫依據第八條第二項第五號口規定景觀重要公共設施整備相關事項之場合，該景觀重要公共設施之整備應符合該景觀計畫。
第四十八條	（電線共同溝整備等特別措施法之特例） 關於景觀計畫中指定為景觀重要公共設施依據道路法所稱之道路（以下簡稱為：景觀重要道路）相關之電線共同溝整備等特別措施法（平成七年法律第三十九號）第三條規定之適用，同條第一項中「為確保安全且順暢之交通以及景觀整備」，改為，依照景觀計畫（指依據景觀法第八條第一項制定之景觀計畫），為確保安全且順暢之交通以及景觀整備」；「特別必要」改為「必要」；同條第二項中「市町村除外」改為「市町村除外」，該指定關係道路所在區域之景觀行政團體（指依據景觀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景觀行政團體。以下相同）都道府縣（該指定關係道路之道路管理者為都道府縣之場合之該都道府縣以及依照次項規定請求之都道府縣除外）；同條第三項中「市町村」改為，市町村或景觀行政團體都道府縣」

第四十九條	（道路法之特例） 關於景觀計畫依據第八條第二項第五號八（1）許可基準相關事項規定關於景觀重要道路部份之道路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八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適用，同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中所提之「政令所定之基準」部分，視為「政令所定之基準及景觀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景觀計畫中所定同條第二項第五號八（1）之許可基準」，同法八十七條第一項中所提之，「確保順暢交通」部分，視為「確保順暢交通，或形成良好景觀」。
第五十條	（依據河川法規定關於許可之特例） 關於景觀計畫依據第八條第二項第五號八（2）許可基準相關事項規定關於景觀重要公共設施部份，依據河川法所定河川（以下本條稱為「景觀重要河川，」）之河川區域（同法第六條第一項（包括準用同法第一百條第一項之場合）規定之河川區域）內之上地依據同法第二十四條、二十五條、二十六條第一項或二十七條第一項（包括上述規定準用於同法第一百條第一項之場合）規定必須取得許可之場合，該景觀重要河川之河川管理者（為同法第七條（包括上述規定準用於同法第一百條第一項之場合）規定之河川管理者）於該行為不符合該景觀計畫規定同號八（2）許可基準之場合，依據上述規定不得給予許可。
第五十一條	（依據都市公園法規定關於許可之特例） 關於景觀計畫依據第八條第二項第五號八（3）許可基準相關事項（都市公園法第五條第一項許可相關事項為限。以下本項同。）規定關於景觀重要公共設施部份，依據同法所定都市公園（以下本條稱為「景觀重要都市公園」），依據同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必須取得許可之場合，景觀重要都市公園之公園管理者（同項規定之公園管理者）於該行為不符合該景觀計畫規定同號八（3）許可基準之場合，依據上述規定不得給予許可。 2 景觀計畫中依據第八條第二項第五號八（3）許可基準相關事項（都市公園法第六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許可相關事項為限）規定關於景觀重要都市公園適用同法第七條規定部份，同條中所提之「政令所定之技術基準，部分，視為「政令所定之基準及景觀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景觀計畫中所定同條第二項第五號八（3）之許可基準」。
第五十二條	（海岸法之特例等） 關於景觀計畫中依據第八條第二項第五號八（4）許可基準（海岸法第七條第一項或第八條第一項許可相關者為限）指定為景觀重要公共設施之海岸保全區域等海岸（次項起簡稱為「景觀重要海岸」）之同法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之適用，同法第七條中「有造成影響之可能」改為「有造成影響之可能，或不符合依據景觀法第八條第一項制定之景觀計畫所規定同條第二項第五號八（4）許可基準者」；同法第八條第二項中「前條第二項」改為「依據景觀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更換用語以適用前條第二項」：「準用」改為「準用，在此場合」，同條第二項中「與前項之許可相關者」改為「與次條第一項之許可相關者」。 2 對於景觀計畫中依據第八條第二項第五號八（4）許可基準相關事項（海岸法第三十七條之四或第三十七條之五之許可相關事項為限。以下於本項相同。）規定關於景觀重要海岸之一般公共海岸區域（指依照同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一般公共海岸）內為同法第三十七條之四或第三十七條之五之許可

	必要行為，該景觀重要海岸之海岸管理者（指依照同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之海岸管理者）認為該行為不符合景觀計畫中所定同號八（4）許可基準之場合，依據上述規定不得給予許可。
第五十三條	（臺灣法之特例） 關於景觀計畫依據第八條第二項第五號八（5）許可基準相關事項規定關於景觀重要公共設施部份，依據臺灣法所定臺灣適用同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部分，同項中「或第三條之三第九項」視為「或第三條之三第九項」，「給予」視為「給予或不符合景觀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景觀計畫所定同條第二項第五號八（5）許可基準者」
第五十四條	（漁港漁場整備法之特例） 關於景觀計畫依據第八條第二項第五號八（6）許可基準相關事項規定關於景觀重要公共設施部份，依據漁港漁場整備法所定漁港適用同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部分，同條第二項中「或漁港」視為「或第三條之三第九項」，「給予」視為「給予或不符合景觀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景觀計畫所定同條第二項第五號八（6）許可基準者」。同條第項中所提之「保全上」部分，視為，保全上或形成良好景觀上。
第五節	景觀農業振興地域整備計畫等
第五十五條	（景觀農業振興地域整備計畫） 市町村，對於第八條第二項第五號二記載之基本事項所制定景觀計畫之景觀計畫區域中農業振興地域（指依據農業振興地域整備法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指定之地域）內，於達成農業地域整備計畫的同時，為確保與景觀調和之良好營業農業條件，在認為有必要整體促進符合該地域特性之農用地（指依據同法第三條第一號規定之農用地。以下同）及農業用設施等其他設施之整備之場合，得制定景觀農業振興地域整備計畫。 2.景觀農業振興地域整備計畫應規定下列事項。 一、景觀農業振興地域整備計畫之區域。 二、前號區域內與景觀調和之土地農業上利用相關事項。 三、第一號之區域內關於農業振興地域整備法律第八條第二項第二號、第二號之二以及第四號所記載之事項。 3.景觀農業振興地域整備計畫，在符合景觀計畫與農業振興地域整備計畫的同時，應確保與農業振興地域整備法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計畫之調和，並且考量前項第一號區域之自然經濟社會各項條件，與該區域謀求農業振興所必要之事項一併制定之。 4.農業振興地域整備法律第八條第四項前段、第十條第二項、・第十一條（第九項後段及第十二項除外）、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第一項前段與第四項之規定準用於景觀農業振興地域整備計畫。
	此場合，同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中「農業振興地域整備計畫中農用地利用計畫之農用地區域內」解釋為「景觀農業整備地域整備計畫（指依據景觀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制定之景觀農業整備地域整備計畫，以下相同）」；「該農用地利用計畫」解釋為，該景觀農業整備地域整備計畫；「同項」解釋為「第

	一項」；同條第十項中「農用地區域」解釋為「景觀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一號之區域」；同條第十一項中「作為農用地等之利用」解釋為「依照景觀農業整備地域整備計畫之利用」；同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前段中「農業振興地域整備基本方針」解釋為「景觀法第八條第一項之景觀計畫或農業振興地域整備計畫」；「變更、依據前條第一項規定之基礎調查之結果創解釋為「變更」；「發生時，依據政令規定」解釋為「發生時」；同條第四項中「第八條第四項及第十一條（第十二項除外），解釋為「第八條第四項前段及第十一條（第九項後段及第十二項除外），。
第五十六條	（對於土地利用之勸告） 市町村長於前條第二項第一號之區域內土地未依照景觀農業振興地域整備計畫利用之場合，為達成景觀農業振興地域整備計畫認為必要時，得向該土地所有者或基於該土地所有權以外之權利使用或收益者依照該景觀農業振興地域整備計畫提出利用要旨之勸告。 2.市町村長依據前項規定進行勸告之場合，被勸告者不遵從勸告或認為有可能不遵從時，得向其提出為使該土地符合景觀農業振興地域整備計畫之利用，該土地所有權或以其使用及收益為目的而取得權利者應接受市町村長指定以關於該土地所有權之移轉或以其使用及收益為目的之權利設定或移轉協議旨之勸告。
第五十七條	（農地法之特例） 前條第二項規定之場合，依照同項之規定指定景觀整備機構時，農業委員會（依據關於農業委員會等法律（昭和二十六年法律第八十八號）第三條第五項之規定未設置農業委員會之市町村，則為市町村長）或都道府縣知事，在依前條第二項勸告相關協議之協調接受勸告者，就該勸告相關之農地或採草放牧地（指昭和二十七年法律第二百二十九號）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農地或採草放牧地。以下相同）為該景觀整備機構而欲設定使用借貸之權利或租借權時，得不考慮農地法第三條第二項（以第二號之二、第四號、第五號、第七號一及第八號相關部分為限）而為同條第一項之許可。 2.依前條第二項勸告相關協議之協調為該景觀整備機構而欲設定使用借貸之權利或租借權之農地，不適用農地法第十九條本文以及第二十條第一項本文、第七項以及第八項之規定。
第五十八條	（農業振興地域整備法之特例） 都道府縣知事，欲為農業振興地域整備法第十五條之二第一項之許可，同項規定之開發行為相關土地在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一號之區域內時，該還發行為除符合同法第十五條之二第四項各號其中之一外，在認定因該開發行為而使該開發行為相關土地於符合景觀農業振興地域整備計畫之利用上有難時，不得給予許可。 2.關於前項許可適用農業振興地域整備法第十五條之二第五項規定部分，同項中「為確保農業上之利用」改為「為確保農業上之利用或為確保符合依據景觀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制定之景觀農業振興地域計畫之利用」。
第七十一條	（報告及進入檢查） 市町村於本款規定施行必要之限度，依據政令規定得向建築物所有者、管理者或佔有者、建築等工事主、設計者、工事監理者或工事施工者要求報告關

	於建築物之建築等工事計畫或施工狀況，並得讓職員進入建築物基地或工事現場檢查建築物、建築材料或其他與建築物相關工事之關係物件。 2 依據前項規定進入檢查之職員，應攜表示身分之證明書，並向關係者提示。 3 依據第一項規定執行之進入檢查或調查之權限，不得解釋為進行犯罪搜查所認定之權限。
第三款	工作物等的限制
第七十二條	（工作物之型態意匠等之限制） 市町村對於景觀地區內之工作物，得依照政令規定之基準，以條例制定該型態意匠等之限制、高度之最高限度或最低限度或牆面後退區域（該景觀地區相關都市計畫已制定牆面位置之場合，指該限制規定限度之線與基地邊界間之土地區域。第四項亦同）之工作物（包括定著於土地之工作物以外者。同項亦同）設置之限制。此場合於規定相當於上述限制事項之景觀計畫之景觀計畫區域內，該條例應依據景觀計畫制定無礙於形成良好景觀之計畫。 2 以根據前項前段規定制定之條例（以下簡稱「景觀地區工作物限制條例」）制定工作物型態意匠之限制者，依據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六條、第六十八條以及前條規定之定例，得制定為施行該條例必要之市町村長對計畫之認定、為導正或違反工作物之措施等相關規定。 3 前項規定，於依據第六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六十六條第三項規定之定例制定景觀地區工作物限制條例之市町村長之認定審查手續，在不違反上述規定下，不應妨礙以條例制定必要之規定。 4 制定工作物之高度之最高限度或最低限度或牆面後退區域等工作物設置之限制之景觀地區工作物限制條例中，得規定依據第六十四條以及前條規定之定例，為施行該條例必要之對於違反工作物之導正措施或其他措施等相關規定。 5 市町村長得於景觀地區工作物限制條例規定依據該條例之規定為第六十四條第一項之處分時，應將該處分相關之工作物之工程承包者之姓名或名稱以及住址等其他依照國土交通省令規定事項，通知依據建設業法規定監督該承包者之國土交通大臣或都道府縣知事之要旨。 6 國土交通大臣或都道府縣知事接獲依據前項規定制定之景觀地區工作物限制條例之規定所提之通知時，就該通知相關之承包者，應立即依據建設業法採取停止業務之處分或其他必要措施不得延遲，並且應將此結果依據同項規定通知市町村長。
第七十三條	（開發行為等之限制） 市町村對於景觀地區內依都市計畫法第四條第十二項規定之開發行為（次節起稱為「開發行為」）及其他依政令規定之行為，得依照政令規定之基準，以條例制定保全良好景觀所必要之規制。 2 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一條規定準用於對於基於前項規定制定之條例規定所為之處分不服者。
第二節	準景觀地區
第七十四條	（準景觀地區之指正） 市町村於都市計畫區域及準都市計畫區域外之景觀計畫區域中，對於具有相當數量之建築物並且現在具有良好景觀形成之一定之區域，為謀求保全該景

	觀得指定為準景觀地區。 2 市町村欲為準景觀地區之指定時，應依據國土交通省令規定事先公告其要旨，並添附記載指定該準景觀地區理由之書面，自公告日起提供關係人二週時間閱覽。 3 前項規定公告期間，居民以及利害關係人得於閱覽期滿日前，就提供閱覽之準景觀地區之區域案向市町村提出意見書。 4 市町村依據第一項規定指定準景觀地區時，應事先添附依據前項規定提出之意見書副本與都道府縣知事協議並取得其同意。 5 準景觀地區之指定依據國土交通省令規定進行公告。 6 前面各項規定準用於準景觀地區之變更。
第七十五條	（準景觀地區內之何為規制） 市町村對於準景觀地區內之建築物或工作物，得依照準據景觀地區內對於上述之規制以政令規定之基準，以條例制定保全良好景觀所必要之規制（建築物部分依據建築基準法第六+八條之九第二項之規定所制定之條例者除外）。 2 市町村對於準景觀地區內所為之開發行為或其他政令規定之行為，得依照政令規定之基準，以條例制定保全良好景觀所必要之規制。 3 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一條規定準用於對於基於前項規定制定之條例規定所為之處分不服者。
第三節	地區計畫等區域內對建築物等型態意匠之限制
第七十六條	市町村對於地區計畫等之區域（地區整備計畫、特定建築物地區整備計畫、防災街區整備地區整備計畫、沿道地區整備計畫或聚落地區整備計畫中，以制定建築物或工作物（以下本條簡稱「建築物等」）型態意匠限制之區域為限。）內建築物等之型態意匠，得依照政令規定之基準，以條例要求應符合對該地區計畫等規定之建築物等型態意匠之限制。 2 依據前項規定之限制，在考慮建築物等利用上之必要性、該區域內土地利用狀況等，為求符合該地區計畫等之區域特性並謀求良好景觀之形成，必須在被認為合理及必要之限度下執行。 3 基於第一項規定制定之條例（以下簡稱「地區計畫等型態意匠條例」）依據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六條、第六+八條以及七十一條規定之定例，得制定為施行該條例必要之市町村長對計畫之認定、為導正違反建築物或違反工作物之措施等相關規定。
	4 前項之規定，於依據第六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六十六條第三項規定之定例制定地區計畫等型態意匠條例之市町村長之認定審查手續，在不違反上述規定下，不應妨礙以條例制定必要之規定。 5 市町村長得於地區計畫等型態意匠條例規定依據該條例之規定為第六十四條第一項之處分時，應將該處分相關之建築物之設計者、工事監理者或工程承包者或進行關於該建築物之住宅地建築交易業相關交易之住宅地建築交易者之姓名或名稱以及住址等其他依照國土交通省令規定事項'，依照建築士法、建設業法或宅地建物取引業法規定通知依據建設業法規定監督該承包者之國土交通大臣或都道府縣知事;該處分為工作物之建設行為等場合，應

	將該處分相關之工作物之工程承包者之姓名或名稱以及住址等其他依照國土交通省令規定事項，通知依據建設業法規定監督該承包者之國土交通大臣或都道府縣知事之要旨。 6 國土交通大臣或都道府縣知事依據前項規定制定之地區計畫等型態意匠條例之規定所提之通知時，就該通知相關者，應立即依據建築土法、建設業法或宅地建物取引業法規定採取停止業務之處分或其他必要措施不得延遲，並且應將此結果依據同項規定通知市町村長。
第四節	雜則
第七十七條	（對於臨時建築物或臨時工作物之限制放寬） 非常之災害發生時，該發生區域或鄰接區域中由市町村長指定區域內，因災害而破損之建築物或工作物之緊急修繕或符合以下各號之一之應急臨時建築物之建造等或應急臨時 1 作物之建設等或設置自災害發生日起一個月內著手該項工程者，不適用本章規定。 一 國（中央）、地方公共團體或日本紅十字會為災害救助而建造或建設或設置者。 二 受災者為自用而建造之建築物其建築面積在政令規定規模以內者。 2 災害發生時在建造或建設或設置之停車場、郵局、政府機關，或其他為提供公益上必要用途之應急臨時建築物或應急臨時 1 作物或工程之施工而於現場設置之辦公室、小棚子、材料放置場所等其他類似之臨時建築物或臨時工作物不適用本章之規定。
	3 前二項之應急臨時建築物之建造或應急臨時工作物之建設等或設置者，於完工後超過三個月仍希望不適用本章之規定而繼續保存該建築物或工作物時，應在期限內取得市町村長之許可。然而，提出該許可申請之場合，於期限日前尚未得知對於該申請之處務時，於該處分決定前，該建築物或工作物得不適用於本章規定繼續存在。 4 市町村長受理前項許可之場合，在認為不會造成形成良好景觀之顯著妨礙時，得以二年以內之期間為限給予許可。 5 市町村長受理前項許可之場合，為形成良好景觀認為有必要時，得在許可上附加必要條件。
第七十八條	（國土交通大臣及都道府縣知事之勸告、建言或援助） 市町村長得向都道府縣知事或國土交通大臣請求關於適用本章規定必要之勸告、建言或援助。 2 國土交通大臣及都道府縣知事對市町村長得提供關於適用本章規定必要之勸告、建言或援助。
第七十九條	（對於市町村長之指示等） 國土交通大臣於市町村長違反本章規定或基於該規定所定之命令規定，或基於上述規定怠於處分之場合，於認定該建築物與國家利害有重大關係並有必要時得向該市町村長規定期限，指示其採取必要之措施。 2 市町村長在未具正當理由下，依據前項規定應遵從國土交通大臣所為之指小。 3 國土交通大臣在市町村長不具備正當理由且未於所定期限內執行第一項規定之指示時，在獲得社會資本整備審議會確認其不具備正當理由後，得自行

	採取改指示相關之必要措施。
第八十條	（文件之閱覽） 市町村長爲第六十三條第一項之認定或其他本章之規定及基於該項規定所定之命令及條例規定之處分相關文件中由國土交通省令規定者，依照國土交通省令，有請求閱覽之場合，應提供閱覽。
第四章	景觀協定
第八十一條	（景觀協定之締結） 景觀計畫區域內一個群體之土地（提供公共設施用途之土地及其他政令規定之土地除外）之所有者以及租地權之所有者（包括依據土地區劃整理法（昭和二十九年法律第一百一十九號）第九+八條第一項（大都市地域之住宅及住宅地供給促進特別措施法（昭和五十年法律第六十七號。以下簡稱爲「大都市住宅等供給法」）第八+三條準用之場合。以下本章同）之規定指定爲假換地之土地，對應於該土地之從前土地所有者以及租地權所有者。以下本章簡稱爲「土地所有者等」）根據全員同意得締結該土地區域關於良好景觀形成之協定（以下簡稱爲「景觀協定」）。然而，該土地區域內有以借地權爲目的之土地之場合，不需獲得該以借地權爲目的之土地所有者同意。 2 景觀協定應規定下列事項。 一 景觀協定目的土地區域（以下簡稱「景觀協定區域」） 二 爲形成良好景觀於下列事項中必要者 イ 關於建築物型態意匠之基準 ロ 關於建築物之基地、位置、規模、結構、用途或建築設備之基準 ハ 關於工作物之位置、規模、結構、用途或型態意匠之基準 二 關於樹林地、草地等之保全或綠化事項 ホ 關於屋外廣告物之表示或張貼物件之設置事項 ヘ 關於農用地之保全或利用事項 ト 其他良好景觀形成相關事項 三 景觀協定有效時間 四 違反景觀協定場合之處置措施 3 景觀協定除前項各號所示外，於景觀計畫區域內鄰接景觀協定區域之土地，得設定作爲景觀協定區域之一部份可促進良好景觀形成且該景觀協定區域內之土地所有者等亦期望其成爲景觀協定區域者（以下簡稱爲「景觀協定區域鄰接地」）。

	4 景觀協定應取得景觀行政團體首長之認可。
第八十二條	（關於申請認可之景觀協定之縱覽） 景觀行政團體首長受理依據前條第四項之規定提出之景觀協定認可之申請時，應依據國土交通省令。農林水產省令規定公告其要旨，並自公告日起提供關係人二週時間閱覽該管理協定。 2 依前項規定公告時，關係人得於同項之閱覽期間內，就該景觀協定以書面向該景觀行政團體首長提出意見書。
第八十三條	（景觀協定之認可） 依據第八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認可景觀協定之申請符合下列各號時，景觀行政團體首長應認可該景觀協定。 一 申請手續未違反法令。 二 未對土地、建築物或工作物之利用造成不當之限制。 三 第八十一條第二項各號所示事項（於該景觀協定中規定景觀協定區域鄰接地之場合，則包括該景觀協定區域鄰接地相關事項）中適合國土交通省令。農林水產省令所規定之基準。 2 未設置建築基準法第四條第一項建築主事之市町村景觀行政團體首長，就第八十一條第二項第二號口所示事項規定之景觀協定欲為前項之認可時，應附加依據前條第二項規定提出之意見書之副本，與都道府縣知事協議並獲得其同意。 3 景觀行政團體首長進行第一項之認可時，按照國土交通省令。農林水產省令規定，應公告其要旨並將該景觀協定副本備於該景觀行政團體之辦公室提供公眾閱覽，並於該區域內明示景觀協定區域。
第八十四條	（景觀協定之變更） 景觀協定區域內之土地所有者等（該景觀協定效力未及者除外）欲變更景觀協定規定事項時，應獲得全員同意確定其要旨並取得景觀行政團體首長之認可。 2 前二條之規定準用於前項變更之認可。
第八十五條	（景觀協定區域之除外） 景觀協定區域內之土地（依據土地區劃整理法第九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指定為假換地之土地者，為對應該土地從前之土地）中該景觀協定之效力未及者所有之全部或一部分其租借權消滅之場合，以該租借權為目的之土地（依據同項規定對應指定為假換地土地之從前土地者，為該土地指定為假換地之土地）從該景觀協定區域除外。 2.景觀協定區域內之上地根據土地區劃整理法第九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指定為假換地者，於同法八十六條第一項之換地計畫或大都市住宅等供給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之換地計畫中未規定對於對應該土地之從前土地之換地，且依據土地區劃整理法第九十一條第三項（包括準用大都市住宅等供給法第八十二

	條之場合）規定對於對應該上地之從前土地所有者即使欲規定其共有持分但尚未規定者，該上地於土地區劃整理法第一百零三條第四項（包括準用大都市住宅等供給法第八十三條之場合）之公告日終了時從該景觀協定區域除外。 3.根據前二項之規定將景觀協定區域內之上地由該景觀協定區域除外者，該租地權之所有者或該假換地土地對應之從前上地之上地所有者等（該景觀協定效力未及者除外）應向景觀行政首長申報其要旨不可延遲。 4.第八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準用於依據前項規定提出申報之場合或其他景觀行政團體首長就依據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將景觀協定區域內之土地由該景觀協定區域除外知情之場合。
第八十六條	（景觀協定之效力） 依據第八十三條第三項（包括準用第八十四條之場合）之規定公告許可之景觀協定，對於公告後成為該景觀協定區域內之土地所有者等（根據第八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同意該景觀協定者之上地所有權繼承者除外）依然具有效力。
第八十七條	（景觀協定認可公告後附加於景觀協定之手續等） 景觀協定區域內之土地所有者（依據土地區劃整理法第九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指定為假換地之土地則為該土地從前之所有者）並且未該景觀協定效力未及者，依據八十三條第三項（包括準用第八十四條第二項之場合）公告認可後仍然得以隨時向景觀行政團體首長以書面表示意見並附加於該景觀協定。 2.景觀協定區域鄰接地區域內土地之土地所有者，依據八十三條第三項（包括準用第八十四條第二項之場合）公告認可後依據該相關土地之所有者全員之同意，仍然得以隨時向景觀行政團體首長以書面表示意見並附加於該景觀協定。然而，該土地（依據土地區劃整理法第九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指定為假換地之上地則為從前之土地）區域內有租地權目的之上地之場合，無須該租地權目的之上地所有者之同意。 3.對於景觀協定區域鄰接地區域內土地之土地所有者表達前項意見之土地區域，在該項意見表示後，視為景觀協定區域之一部分。 4.第八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準用於依據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表示意見之場合。 5.景觀協定依據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附加於該景觀協定者於當時所有或擁有租借權之該景觀協定區域內之土地（依據土地區劃整理法第九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指定為假換地之土地者，為對應該土地從前之土地），對於在準用前項依據第八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公告後成為土地所有者等（關於該景觀協定依據第二項規定不同意者之土地所有權繼承者以及適用前條規定者除外）仍然適用。
第八十八條	（景觀協定的廢止） 景觀協定區域內之土地所有者（該景觀協定效力未及者除外）接受第八十一條第四項或八十四條第一項之認可欲廢除景觀協定之場合，必須取得過半數的同意制定其要旨並獲得景觀行政團體首長之認可。 2.景觀行政團體首長進行前項之認可時，必須公告其要旨。
第八十九條	（土地共有者等之對待）

	土地或租地權為數人共有時，適用於第八十一條第一項、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八十七條第一項與第二項以及前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視為同一所有者或同一租地權所有者。
第九十條	（由同一所有者設定之景觀協定） 景觀計畫區域內一群體之土地（第八十一條第一項政令所規定之土地除外）之土地所有者為唯一之土地所有者且認為該地有形成良好景觀之必要時，可接受景觀行政團體之首長認可，將該土地區域定為景觀協定區域並得以制定景觀協定。 2.景觀行政團體對於依前項規定提出景觀協定認可之申請，限於符合第八十三條第一項各號其中之一並且認定該景觀協定對形成良好景觀有必要時得認可該景觀協定。 3.第八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準用於前項規定之認可。 4.依據第二項之規定認可之景觀協定，於認可日起算三年以內自該景觀協定區域內之土地有二位以上之土地所有者存在時起，視為與依據第八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執行認可之公告之景觀協定有同一效力之景觀協定。
第九十一條	（租借者等之地位） 景觀協定規定事項中涉及建築物或工作物租借者權限之場合，就該景觀協定而言，該建築物或工作物租借者視為土地所有者並適用於該章之規定。 2.景觀協定中涉及農用地之保全或利用之相關事項之場合，就該景觀協定而言，擁有該農用地之地上權、永小作權、抵押權、租賃權、使用借貸等權利或其他以使用與收益為目的之權利者視為土地所有者適用於該章之規定。
第五章	景觀整備機構
第九十三條	機構執行下列所示之業務。 一、對於執行良好景觀形成相關事業者，提供具有該事業相關知識之專業者之派遣、資訊提供、諮詢等其他支援。 二、依據管理協定執行景觀重要建造物或景觀重要樹木之管理。 三、執行與景觀重要建造物一體形成良好景觀之廣場及其他公共設施相關事業或是依據景觀計畫指定之景觀重要公共設施相關事業，或參與上述事業。 四、執行為使前號事業有效利用之土地依政令所訂定者之取得、管理與轉讓。 五、為利用依循景觀農業振興地域整備計畫第五十五號第二項第一號之土地，執行委託之農作，並取得該土地之權利以及該土地之管理。 六、形成良好景觀之相關調查研究。 七、除前面各號所示，其他為促進良好景觀形成必要業務之執行。
第九十四條	（關於促進機構業務關係公有土地擴大之相關法律之特例） 促進公有土地相關法律(昭和四十七年法律第六十六號)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不適用於機構因提供前條第四號所示業務之用欲有償轉讓同項規定之土地者。

第九十五條	（監督等） 景觀行政團體首長在認定有確保第九十三條各號所示業務適當並確實實施之必要時，得要求該機構提出該業務之相關報告。 2.景觀行政首長在確認機構未適當並確實實施第九十三條各號所示之業務時，得命令機構採取該業務營運改善之相關必要措施。 3.景觀行政首長在機構違反前項規定所訂之命令時，得依據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取消其指定。 4.景觀行政首長依據前項規定取消指定時，應公告其要旨。
第九十六條	（情報的提供等） 中央及關係地方公共團體對於機構必須提供與實施該項業務相關之必要情報或給予指導或建議。
第六章	雜則
第九十七條	（權限之委任） 本法規定國土交通大臣之權限，依據國土交通省令，一部分得委任地方整備局長或北海道開發局長。
第九十八條	（政令之委任） 除本法所定，因實施本法之必要事項由政令定之。
第九十九條	（暫時性措施） 依據本法規定訂定命令或修訂或廢除之場合，在判斷隨同該命令有訂定、修訂或廢除之合理需要之範圍內，得訂定所需之暫時性措施（包含與罰則相關之暫時性措施）。
第一百條	違反依據第十七條第五項規定之景觀行政團體首長之命令或依據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市町村長之命令者，處以一年以下徒刑或五十萬日幣以下罰金。
第七章	罰則
第一百零一條	下列各項之一之行爲者，處以三十萬日幣以下罰金。 一、違反依據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景觀行政團體首長之命令或根據第七十條第一項規定之市町村長之命令者。 二、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申報或提出虛偽申報者。 三、違反第六十三條第四項規定，進行建築物之建築工事者。 四、違反第七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讓應急之臨時建築物或應急之臨時工作物繼續存在者。
第一百零二條	下列各項之一之行爲者，處以三十萬日幣以下罰金。 一、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申報或提出虛偽申報者。

	二、未依據第十七條第七項或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出報告或提出虛偽報告者。 三、拒絕、妨礙或規避依據第十七條第七項之規定入內調查或檢查，或是依據第七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入內檢查者。 四、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進行申報相關行為者。 五、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行為者。 六、違反依據第二十二條第三項（包含準用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之場合）規定之許可附加條件者。 七、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包含準用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場合）規定之景觀行政團體首長之命令者。 八、違反第六十八條規定未表示認定要旨或未備妥已認定計畫之副本者。
第一百零三條	法人代表或是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使用人及其他從業者關於該法人或該自然人之業務有違反前二條之，除處罰該行為者外，亦對該法人或該自然人就各條科以罰金或處刑。
第一百零四條	依據第二十六條或第三十四條違反景觀行政團體首長之命令者處以三十萬日幣以下過失罰款。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四十五條規定報告或提出偽報告者處以二十萬日幣以下過失罰款。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四十三條規定未申報或提出偽申報者處以五萬日幣以下過失罰款。
第一百零七條	違反依據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七十五條第一項或同條第二項或第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所訂定之條例者，得訂定對其處以五十萬日幣以下罰金之規定。

附錄三、西雅圖經驗：城市與社區改造城鄉閒置土地及 保存公園綠地運動

十一、	西雅圖社區媒合基金補助之相關計畫.....	40
十二、	西雅圖綠色基礎公共建設的綠色生活網絡.....	42

目 錄

目 錄.....	I
一、 西雅圖策略行動計畫.....	2
二、 西雅圖永續建築與發展.....	15
三、 西雅圖開放空間網絡落差之評估（2001）.....	16
四、 西雅圖綠要素.....	20
五、 西雅圖綜合開發計畫.....	23
六、 西雅圖公園局徵稅計畫.....	27
七、 西雅圖 2008 公園與綠色空間徵收.....	30
八、 民間團體－西雅圖市第 2 號提案.....	32
九、 西雅圖社區經費補助方案.....	34
十、 西雅圖市民農園計畫.....	39

一、西雅圖策略行動計畫

- 資料來源：Strategic Action

Plan；<http://www.seattle.gov/parks/Publications/ParksActionPlan.htm>

西雅圖策略行動計畫（Strategic Action Plan）是西雅圖公園與遊憩部門（Seattle Parks and Recreation）制定，做為在未來五年內（2009-2013）的指導原則。公眾參與是這個計畫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確保計畫反映西雅圖社區的需要。

（一）公園與遊憩是社區組成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公園和休憩是任何健康和活力的社會組成的重要因子，提供個人，社會和經濟的價值。西雅圖的公園綠地、開放空間，和遊憩項目提供健康、健身，自我教育，歸屬感等的滿足。西雅圖公園與遊憩部門（Parks and Recreation）鼓勵個人和團體連接彼此建立多樣、開放、有趣的空間和環境。公園和休憩已成為經濟增長和永續發展策略中不可或缺的部分，使西雅圖在 21 世紀立足國家和全球成為領先的區域。

西雅圖公園與遊憩部門目前擁有大約 11% 的城市土地總面積，這些公園和開放空間建立綠色基礎設施，提供繁華的城市生活的庇護，使西雅圖成為一個更加美好的和宜居的城市。透過保護棲息地，改善空氣和水的品質，這些空間也有助於為當代人和後代維持生態系統，並鼓勵公民感到自豪的是社會的自

然資源。同時，也設有多種設施，提供健康，娛樂和教育機會。娛樂項目和特別活動提供這些設施內部和外部的的工作，豐富所有的人的生活，並特別關注具危險的青年，殘疾人，移民和難民人口，老年人，少數民族，和家庭。而此部門負責維持有價值的資源，創造有善的安全環境，重視社會的承諾和支持，不斷尋求新的及創新的辦法，幫助市民的服務。

（二）西雅圖公園與遊憩部門

西雅圖的公園綠地系統包含 6200 英畝，約佔 11 % 市區土地面積。公園設有 430 個公園，185 個操場，112 鄰里遊樂區，26 個社區中心和 10 個游泳池。該系統包括幾個主要的公園，發現公園（Discovery Park），翠湖公園（Green Lake Park），以及鄰里街道和特殊用途的公園。公園含蓋 22 英里的林蔭大道，有 151 個室外網球場，4 個高爾夫球場，和 11 個寵物公園。沿 24 英里的海岸線，包含 9 個泳灘，18 個漁業碼頭，和許多船塢停泊及起卸區。

公園也負責華盛頓植物園（Washington Arboretum），西雅圖水族館（Seattle Aquarium），朗斯頓休斯表演藝術中心（Langston Hughes Performing Arts Center），Alki 藝術工作室，以及許多其他設施的經營維護，並擁有森林公園（Woodland Park Zoo）的所有權；森林公園協會的經營權是與紐約市政府協同治理。

有些許多計畫和活動提供五十歲以上的老年人們終身遊憩的機會，及十幾歲的青年就業機會，和一個自由管理的諮詢服務中心提供給小學或中學的適齡兒童使用。公園與眾多私人團體或社會團體一起運作，提供安全保障，並歡迎市民發揮，學習，計議，促進民眾的發展建立社區情誼，也提供健康的環境。

（三）計畫的 6 項主要目標

- Goal 1 管理西雅圖的公園及開放空間，以達到長期的永續發展
- Goal 2 提供休憩和學習的機會
- Goal 3 積極地在西雅圖各種不同人種中搭起參與及溝通的橋樑
- Goal 4 維護公園和休憩區域及設施
- Goal 5 發展團隊工作及組織的訓練
- Goal 6 加強組織的制度與結構

Goal 1 管理西雅圖的公園及開放空間，以達到長期的永續發展

A、加強城市公園和開放空間的規劃

1. 制定一致的土地分類制度，規劃適當的使用行為確保土地資源受
力
 - 分類西雅圖的公園與開放空間的土地。
 - 分類各種土地使用制度及規定的使用強度，使用種類，及未來發展的潛力。
2. 分析系統的需求，制定標準，用於購置新土地、設施或資產
 - 進行 2010 至 2020 年全市公園及開放空間的分析，包括今後規劃方案的需要，人口趨勢，和地理分佈，公園財產中可識別的類型與地點（如社區公園，野生動物廊道）和設施（如社區中心，游泳池）的需求。
 - 建立取得與開發標準，包括：
 - 配合 Parks and Recreation 的理想，使命與價值觀

- 公平的分區分配原則
- 公園新的土地，及各級工作人員和其他資源所需的操作和維修，目前和今後所需的相關費用
- 目前和今後設施所獲取的利益，如越來越多的節目計畫方案增加收入機會，及其他開放空間，野生動物棲息地，和流域保護區等

3. 設立公共諮詢小組來評估公園和開放空間的需求，並可對公園和開放空間的項目與資金運用方案給予建議
 - 評估潛在的籌資辦法，其中可能包括民眾認可的措施，私人籌款，贈款，或其他資金來源
4. 在適當預估系統的需要和要求的前提下積極收購與開發土地及設施
 - 參與西雅圖鄰近城市的公部門計畫更新過程
 - 每年評估公園和休憩的需求滿足社會大眾，並計畫購買更多的土地需要及籌備所需資金
 - 繼續實施 Golf Course Master Plan，以高爾夫收入的資金資本增進高爾夫金融政策

B、增進恢復西雅圖的自然生態系統

1. 與其他城市各相關部門協調，擴大維護城市的樹木及樹冠
2. 植樹和養護樹木，促進保持健康的城市環境和造林
 - 與其他機構共同實施城市森林管理計畫（Urban Forest Management Plan，為一持續 30 年的城市樹木保護計畫）
 - 繼續環境中樹木及生態系統的測量（如，固定二氧化碳量和暴雨徑流量）

3. 增加種植可適應當地的原生物種與控制入侵外來種
 - 建立提倡原生植物的政策，增進植物多樣性和減少入侵
 - 追蹤及溝通以達復育目標
 - 與城市其他部門共同協作，以實踐復育目標
 - 加強環境學習中心關於入侵物種的遷移，和植物樹種選擇的相關知識教育
 - 探索其他籌資機會，消除入侵的外來植物種
4. 建立野生動物保護政策，探索公園中野生動物保護應有的區域，和如何控制人類活動對野生動物的干擾
 - 確認在哪些天然棲地應改善加強，並保護野生動物廊道
 - 提倡適當的機構共同合作的機制，創造大尺度的野生動物廊道，改善環境品質和提高生態系統的連結度
5. 尋找保護及投資的機會，復育西雅圖的水岸及海岸線
 - 登錄目前的海岸保護區，增加棲地調查，指定新的保護區
 - 與適當的機構和社區組織協作，保育市區水岸流域地區和增加調查其餘小溪流域
 - 取得或加強監督管理河川流域

C、以 Olmsted 的願景連結人與自然

1. 引用 Olmsted 的願景與規劃方式，包括強化當地特色
 - 制定推廣計畫，在地點，功能和效益中都可從 Olmsted 的觀點得到效益
2. 在 Olmsted Plan 實踐的系統下評估公園及休憩的管理
 - 為具有歷史性意義的 Olmsted 公園定義管理標準

- 評估並加強公園與開放空間的聯結，以符合 1903 年的 Olmsted Plan

3. 持續與其他相關部門計畫發展綠蔭街道

D、振興城市中心的公園

1. 協調全市行動計畫，改善市中心公園包括管理、安全、設計和維護，以 Downtown Parks Renaissance Plan（為西雅圖於 2006 年制定，適用於市中心公園之計畫）為基礎
 - 積極地與市區社群合作維持夥伴關係，提高市中心公園的利用
 - 制定一個長期為市中心公園投資的籌資計畫
 - 評估設施的選用，以適合生活在市中心的家庭和青少年使用
2. 評估並定義市區空間發展機制，並收購更多土地增加綠色空間
 - 考察市區規劃及私人發展，使市區的公園和開放空間有更多發展的機會
 - 參與市府機構及社區組織在有潛力的計畫，加強擴大公園和公共空間及水域空間
3. 探討與西雅圖城市之光（Seattle City Light）及其他有關部門共有的設施或開放空間
4. 評估公園巡遊者計畫（Park Rangers Program），增加市中心公園的安全與愜意

E、發展和維持夥伴關係，提高西雅圖公園和開放空間的品質

1. 支持綠色西雅圖夥伴關係（Green Seattle Partnership）的目標，建立西雅圖的森林公園

- 擴大志願者計畫，以支持綠色西雅圖夥伴關係
- 尋求長期的資金維持綠色西雅圖夥伴關係的運作
- 2. 進一步與西雅圖公園基金會（Seattle Parks Foundation）建立合作的夥伴關係
 - 與西雅圖公園基金會共同制定策略及計畫
 - 與西雅圖公園基金會共同爭取更多購置，建設，環境美化，復育公園及設施的項目
- 3. 持續鼓勵支持志願者計畫，增進園區土地復育的工作
 - 制定計畫加強招募志願人員參與復育
 - 招募青年志願者加入
- 4. 定義新的合作夥伴關係，增進西雅圖的公園公共空間
- 5. 繼續擴大與其他草根群體的合作與友善

Goal 2 提供休憩和學習的機會

A、鼓勵健康積極的生活方式

1. 鼓勵積極的生活方式，更新現有的設施與發展培訓的機會，促進健康
 - 評估改善健身設施，考量社區的需求，地理分佈，及贊助商
 - 尋找機會的行人和自行車遊憩通過定期關閉公園道路和城市街道
2. 鼓勵和創造的健康的飲食機會
 - 提供健康的食品，在自動售貨機設施中販售
3. 提倡生活守則，禁止在公園吸煙

4. 鼓勵小朋友及青少年參與健身計畫
 - 溝通健康和健身的好處，保持終生健康的觀念
 - 與西雅圖公立學校達成總體協議，開放學區中公園和休憩的土地使用。
5. 透過終身休憩（Lifelong Recreation Programs，為 50 歲以上老人年提供的計畫）鼓勵健身，與社區中心，環境學習中心，公園和休憩項目，與其他服務組織建立夥伴關係
 - 積極增加 50 歲以上老人的休憩機會
6. 支持適宜的方案，為城市中的殘疾人士增加休憩機會
 - 促進特殊奧運的舉辦
 - 增加有益健康（therapeutic）的休憩機會

B、透過一些活動方案增進體驗美好的環境

1. 制定環境教育和參與的策略，涵蓋 Parks and Recreation 所有活動項目和環境學習中心以外的設施
2. 發展的指導性及永續性的目標，符合西雅圖氣候行動方案（Seattle Climate Action Now）
 - 在環境學習中心中推展新的活動項目及服務，體現行動方案基層的目標
3. 發展步道地圖及小冊子等，增進市民觀察欣賞大自然
4. 評估與環境組織進一步合作的機會
5. 發展文化上與自然環境連結的特點提供環境的教育，如人種，移民，難民

6. 持續發展及擴大青少年的環境教育計畫
 - 發展室外計畫（Outdoor Opportunities；O2）
 - 發展青年勞動力為基礎的計畫與自然環境的知識做連結
 - 與學校合作提供環境教育機會

C、通過藝術、文化、想像力、即興發揮促進創造力

1. 鼓勵藝術欣賞與對文化基本的了解
 - 提供藝術和文化相關的活動和服務
 - 為各年齡層提供多元的文化，接觸音樂，戲劇，視覺藝術及表演藝術
 - 鼓勵各種業餘及專業藝術家的演出
2. 持續合作並探索發展新的藝術文化節目的機會
 - 配合市府的藝術文化業務和其他公共或私人機構，藝術團體，學校舉辦節目活動
3. 提供機會，豐富西雅圖種族和文化的多樣性的經驗

D、發展增進社區利益的計畫

1. 與其他城市的部門和組織達成合作的夥伴關係建立全市策略，支持青少年發展
 - 與社區警務隊合作，設監督員，及其他辦法來管理預防，介入與青少年有關的活動
 - 與提供青少年夜間活動機構建立夥伴關係
- 制定一個工作計畫，與社區中心和其他組織的接觸，並參與討論移民和難民社區成員確定具體的娛樂和程序需要

2. 制定更多的休憩機會，使家庭成員共同參與
3. 為家庭創造機會從事非結構化發揮的項目
4. 增加為殘疾人士服務項目的數量
5. 廣大方案使鄰里及社區可以一起聚集在公眾場所進行活動



▲圖 1，鄰里社區共同參與公眾事務

資料來源：<http://www.seattle.gov/parks/sustainable/default.htm>，最後擷取日期：2008/12/28

E、整合衛生，環境管理，及創意的方案編製

1. 與環境永續性和健康和健身的相關領域可以整合並加以倡導
 - 制定和實施與 Green Calorie Program（綠熱量計畫）結合的環境永續性活動
2. 與西雅圖公立學校合作提供綜合的項目和設施
 - 持續提供需要課業幫助及電腦學習的青年適宜的方案

F、配合社區休閒需求，取得和開發設施

1. 調查並提供新的體育設施和活動，推廣健康的生活方式
2. 評估體育產業的趨勢為社區提供新興運動和健身活動

- 評估需求，制定支持新興的體育項目及活動

G、發展休閒娛樂管理政策與評價標準

1. 制定並實施正式評估程序，以確保有確定的結果，是符合理念、使命和價值觀，並確認計畫為社區真正需要
 - 評估目前的方案服務與成果
2. 修改現有的使用程序確保符合社會需求，如使用時間，年齡等
3. 確認每一個社區中心服務領域的人口組成，趨勢和社會需要
4. 協調以避免重複規劃
 - 審查最佳的管理做法，歸納類似的程序和服務，找出不同的做法中可成功機率較高的方案

Goal 3 積極地在西雅圖各種不同人種中搭起參與及溝通的橋樑

A、制定執行的辦法，推廣及建立關係

1. 建立具包容性的公眾宣傳方式，鼓勵種族與文化中的公眾參與
 - 定義 Parks and Recreation 社區推廣工作最佳做法
 - 修改公眾參與的政策與策略，採取適當的 follow through(Parks and Recreation 與社區公眾維持的雙向溝通方式) 方式與參與者及較大的社群互動
 - 建立連續的進程持續進行溝通，接觸，與社區合作，了解西雅圖各地延伸的具體項目或問題
 - 利用識別工具幫助設計和評估推廣，考量種族，文化，社會經濟和無障礙

- 清單的文件需要翻譯成英文以外的語文
- 識別“parks and recreation”，翻譯英文成其他種語言



▲圖 2，溝通並實際了解社區具體公眾事務，有助修改公眾參與的策略

資料來源：<http://www.seattle.gov/parks/sustainable/default.htm>，最後擷取日期：2008/12/28

2. 社區中的鄰里合作夥伴 (Partner with the Department of Neighborhoods, DON)
 - 配合 DON 現有的推廣工作與社區建設資訊網絡
3. 定義不可使用公園和休閒的項目和設施的人
 - 制訂策略，阻止不友善的使用者
4. 定義和與在設計上的利益相關者溝通，執行評估 parks and recreation 的程序及服務
 - 建立並定期更新利益相關者的清單，其中包括聯繫資訊，歷史關係，及主要利益者和關注各相關利益的群體

B、在 Parks and Recreation 的服務中有效率地溝通

1. 清查和評估現有的系統及相關約定
2. 制定經營管理策略
3. 建立一個可凝聚 Parks and Recreation 故事或關鍵形象
 - 促進 Parks and Recreation 的理想，使命和價值，明確一貫的經營管理
 - 發展宣傳計畫，分享 Parks and Recreation 的故事，成功，與挑戰，並指導宣傳活動
 - 利用網路或其他媒體實現宣傳計畫
4. 利用經營管理策略，提高公眾的參與了解 Parks and Recreation 的設施，服務及程序
 - 創新的經營活動手段吸引傳統的顧客參與
 - 注意設施的資料及工廠生產產品的合格標誌，列入小冊子，傳單
 - 規劃參考地圖，納入社區中心，教育學習中心，以及公園小徑等
 - 與其他非盈利機構合作夥伴設立指示牌和分發宣傳小冊子，傳單，促進公園的設施，活動與服務
5. 制定工作計畫，與當地媒體，包括日報和週報，部落格，網站，廣播，電視，報道公園，社區中心，活動或其他服務之特色
 - 改善 Parks and Recreation 的網站，按照 Parks and Recreation 風格指南，提供更廣泛和更有效的溝通

- 繼續努力使 Parks and Recreation 網站更具包容性，與用戶界面友善，尤其是青年
- 持續擴大 Parks and Recreation 網站，包括在線註冊功能，提供快捷服務的程序
- 定期更新 Parks and Recreation 的網站的消息，使公眾了解正在投標或正在建設的項目

C、提供志願機會和社會管理項目

1. 制定計畫，有效的培訓志工人員
 - 持續提供志工人士參與和組織的機會，分享他們的時間，精力和資源來改善公園的活動及項目
 - 評估協調的全國志工人員管理和服務的程序
 - 建立數據庫，組織志工人員的聯繫資訊
2. 擴大現有的志願者識別程序，使公眾充分認識個人和團體志工的服務及貢獻
3. 為青年志願服務建立策略，包括服務學習項目
4. 在法律許可下評估適當的機會，提供更多成人的志願經驗與青年分享技能和資源



▲圖 3，提供機會教育與學習的方案

資料來源：<http://www.seattle.gov/parks/sustainable/default.htm>，
最後擷取日期：2008/12/28

D、制定客戶服務標準

1. 清楚定義適當的管道讓公眾獲取信息和提供意見和觀點的回饋
 - 更新 Parks and Recreation 常見問題，張貼到網站上
 - 評估需要改進的客服項目
2. 制定實施雙向交流的策略回應所有客戶的意見
 - 定義溝通回復時間，與誰負責答覆公眾要求提供的資訊
 - 定義識別非傳統及創造性組織提供的資訊，尋求最佳做法
3. 建立友善環境，為移民和難民人口制定，設施與活動
 - 提升服務培訓和發展，使工作人員對多元文化上能夠溝通和理解

E、建立公眾參與的組織與工作項目

1. 與顧客的關係要精益求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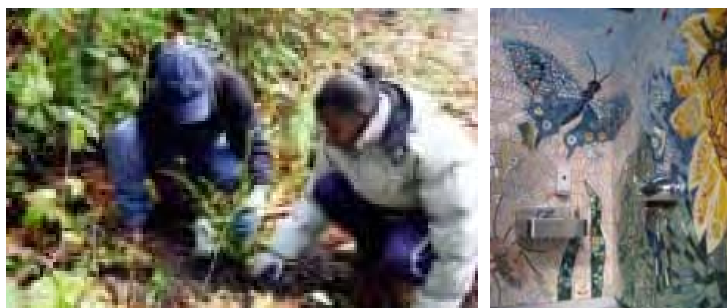
- 與所有工作人員溝通 Parks and Recreation 的理念
- 為工作人員提供培訓，應對非英語社區成員
- 員工以了解多語系者，並願意充當翻譯為佳

2. 建立公眾參與和服務職責，員工的職務說明和責任制度

Goal 4 維護公園和休憩區域及設施

A、維護公園綠地及設施，以豐富使用者的休憩體驗

1. 評估維護工作，確定人員具備適當的能力水平
 - 收集數據，如工作時間，維護、設備維修，設施或公園清潔，以確保效率
2. 建立一貫的維修標準
 - 建立可測量的關鍵指標，如回收，及定義耗損時間
3. 建立維修管理系統
 - 制定標準維修需要，在法律授權所需的安全性，降低運營及維護費用，尊重歷史保存，維護公園及設施
 - 建立維修時間表，鼓勵維護，確保有效地利用公共財
4. 評估的相關費用
5. 持續執行已核准的更新計畫，升級與維護高爾夫球場，場地，照明，遊樂區，灌溉，景觀，和類似的重要資產
6. 制定全面的政策，收回侵犯私 Parks and Recreation 的土地



▲圖 4，訂定維修養護之時間標準，有效利用公共財
資料來源：<http://www.seattle.gov/parks/sustainable/default.htm>，
最後擷取日期：2008/12/28

B、確保公眾使用公園和設施的安全性

1. 利用現有的統計數據評估公園和設施的安全性
 - 監測和評估警察紀錄的犯罪數據，事件的報告，遊客和工作人員的投訴，安全日誌，以確定哪些公園和設施有安全上的疑慮
2. 查明並實施補救措施來解決安全上的問題
 - 定義並建議各級工作人員必須提高和改變既有的認知和實際的安全水平
 - 與警方和消防部門合作設計新的公園設施
 - 評估改善照明和設立增進安全的措施，如照相機
 - 建立照明水平的標準，評估個別公園，以確保適當的照明水準

C、擴大綠面積的經營管理，減少二氧化碳及使地區更適宜人居

1. 定義「理想的綠色公園（ideal green park）」的組成標準及永續性，如水的消耗和能源的使用

- 建立綠色標章與發展宣傳方法
 - 評估與警察或社區組織合作，以加強公園安全
2. 確保場地維修活動納入綠色實踐
 - 持續減少農藥的使用
 - 支持高效率澆水方式，包括評估中水回用的潛力
 - 為所有設施安裝高效率燈具
 - 測試和評估新的技術，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及其他環境影響因子，制定採購標準
 3. 管理設備，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 與其他部門制定採購指導方針，評估包括噪音和廢氣排放標準，環境美化和養護
 - 評估設備的需求和優先次序
 - 評估機械設備安裝最低生命週期成本
 4. 發展減少車輛英里旅行的方式和減少設備運行的時間
 5. 制定設計標準和規範，要求承包者使用綠色施工技術
 6. 宣傳活動，以綠色環保的做法為市民樹立模範



▲圖 5，有效保護及增加綠面積的經營管理

資料來

源：<http://www.seattle.gov/parks/sustainable/default.htm>，最

後擷取日期：2008/12/28

D、持續發展資產管理策略計畫 Strategic Asset Management Plan

1. 與 Strategic Asset Management Plan 建立工作整合策略，包括土地，設施，以及固定資產的管理
 - 對目前和未來狀況評估，詳細分級選定的土地，設施和資產
2. 分配責任和發展責任制的資產管理策略計畫，以及分析投資金額需要
 - 分析投入的人力與資源更新之間相關數據
3. 確保資產管理策略計畫是最新的，融入其他系統和決策過程
 - 進行資產管理和數據收集和分析執行最佳做法研究
 - 評估和改善資產管理策略計畫中現有的土地，設施，以及資產
 - 建立標準，定期傳達給工作人員
 - 四。與其他市有關部門建立聯繫基礎，確保不同的資訊系統相容性，標準化的數據和公開的溝通
4. 改善資產規劃和財務分析
 - 開發系統，使資產管理策略計畫引導資本改進計畫
 - 發展利用生命週期成本的決策
5. 發展基礎設施生命週期計畫，以確保不斷改善和更新固定資產和流動資產設施
 - 制定標準，加強和確保遠程維修

- 定義資產管理規劃和有關維修時間表的大綱進程，對工作人員和公眾傳達明確和一貫的標準

●

Goal 5 發展團隊工作及組織的訓練

A、考量優先要項，配合調整人力資源的執行與程序

1. 為所有僱員定義工作，包括到種族和社會正義的問題認識，公眾參與，環境責任
2. 確保這些價值觀融入的場域，如招聘，培訓，以及非正式和正式的業績評價
 - 確保管理人和主管人員責任追究及溝通
3. 確保所有員工理解種族和社會正義的問題，因為這涉及到客戶服務，公眾參與，制訂和執执行程序及服務
 - 進行測量評估種族及社會正義問題進展情況

B、制定和執行公平的招聘過程

1. 制定臨時，兼職和專職的招聘計畫
 - 與當地的社區學院和技術機構合作提供培訓和教育的機會，有效地增進公園休閒與就業
 - 增加招募青年，特別是通過與學校招募臨時及兼職人員
 - 確認所需的技能空缺，以及即將空缺的職位，或難以填補職位空缺，並透過更多地招聘會，實習和就業機會追蹤積極地在這些領域招募

- 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的機會
- 2. 更加透明化的招聘過程
- 3. 制定臨時與經常性工作標準程序
 - 為每項就業類別制定手冊，量身定制或可適當修改以適應具體的工作職項
 - 手冊內容包括概述 Parks and Recreation 的理想，使命和價值觀
 - 審查現行的方針程序，確保是否正在執行，以及如何能夠得到改善

C、增進專業的發展和團隊學習

1. 建立計畫性，具法律效力，專業發展的技術技能培訓
2. 評估當前的培訓機制，及需求
3. 確保訓練可符合 Parks and Recreation 的理想，使命，價值觀和目標，包括種族和社會正義議題，公眾參與，環境責任
4. 為工作人員的專業發展提供明確的信息
 - 與目前的培訓，指導，追蹤和就業機會等機構溝通，根據需求找出差距或需改善的地方
5. 提供更多的交叉培訓機會
6. 建立程序機制，使員工可以將心得回饋給主管或管理人
 - 具監督作用和責任制，了解現有資源
 - 為僱員提供正式的監督回饋機制，發展安全，尊重的工作環境

D、促進職員的健康和安全

1. 確保培訓和相關的具體工作職場的安全

2. 與工作人員溝通使了解安全資源的重要性
 - 為公園和休閒安全制定計畫，積極提供必要方案，服務顧客，工作人員和設施
 - 為工作人員提供安全培訓的機會和安全資源
 - 增加 Parks and Recreation 安全措施的可利用性
3. 提供獎勵措施，鼓勵員工健康的生活方式
 - 提供員工游泳池，重量訓練設施，或有關方案的折扣或免費進入



▲圖 6，提供培訓機會，及安全、尊重的工作環境
資料來

源：<http://www.seattle.gov/parks/sustainable/default.htm>，
最後擷取日期：2008/12/28

Goal 6 加強組織的制度與結構

- A、定義夥伴關係的合作，以支持高效率服務和計畫執行

1. 定義各類各級夥伴關係，包括贊助商，運營協議，以及提供服務的契約
2. 編輯並分類目前 Parks and Recreation 中的夥伴關係
3. 制定積極與私人機構，公共機構，非營利組織，和社區團體建立夥伴關係的辦法
4. 夥伴關係計畫中合作的項目與目標為整體來看：
 - 對於新加入或更新夥伴關係與契約，審查和修訂提案建議書的過程與策略準則如下：
 - 在整體目標使命，願景和價值觀上達到協議
 - 對於 Parks and Recreation 的建設相關成本和利益達到協議
 - 對於員工的潛在影響
 - 持續對夥伴關係進行評估
 - 持續對婦女和少數族群提供平等的機會
5. 尋找機會參與夥伴組織，更有效地利用技術與資源
 - 透過夥伴關係進行高效率成本效益分析

B、完善 Parks and Recreation 組織，提供高品質的服務

1. 評估 Parks and Recreation 的組織結構，並進行適當修改，提供高品質的活動和服務
2. 評估公園和休閒的組織結構，並進行適當修改，以加強提供高質量的程序和服務
3. 組織 Parks and Recreation，實施 Strategic Action Plan

4. 強調公眾參與，策略分析，和夥伴關係的重要性為前提，彈性編制人員
5. 確保全體工作人員的工作權利，並評估成本與效益
6. 評估調整適當比例的管理人員和非主管人員

C、發展綜合全面的管理資訊系統

1. 確認 Parks and Recreation 系統所需的資料
 - 確認需要收集包涵內部和外部支援的策略行動計畫，決策，管理，業務，和業績衡量等的數據
 - 確認系統需要的資訊，支持 Strategic Action Plan（策略行動計畫）執行情況
 - 資訊系統中建立優先事項訊息
2. 評估 Parks and Recreation 現有資訊系統
 - 更新現有的資訊系統，清查與分類，並估計系統操作和維修的費用
 - 編寫一份概述現有的系統的狀況與建議的報告
3. 發展實施資訊管理系統（MIS）

D、評估方案及服務的應付費用或收費政策

1. 評估目前的費用結構，建立收費政策，考量公平、成本回收，一致性及公眾易辨性
 - 進行研究取得收費的最佳做法
 - 評估現有的價格和成本回收的辦法及和政策架構
 - 檢查不同的定價方案，其中包括：

- 以市場為基礎的定價策略
- 一貫性的定價
- 依循社會基礎的定價/個人的支付能力
- 按成本定價
- 方案單獨的利益，亦或是個人（直接效益）和整個社會（全社區的福利）

- 與公眾，工作人員和公部門溝通收費政策和程序制定
- 允許小冊子，設施，網站，等等廣告宣傳

2. 審查和更新 Parks and Recreation 的獎學金和收費減免政策

E、 在全市緊急情況管理計畫的基礎上，規劃公園的緊急情況處理措施

1. 明確的溝通及責任分工，訂定工作人員和管理人員之間的通信協議及資源分派，以指導救災
2. 發展最新計畫，供緊急救災
 - 與緊急救難辦公室，西雅圖公立學校連線，以及其他適當的機構來協調應急管理工作
3. 提供救災人員培訓
4. 發展計畫以處理可能會發生在平常時間的緊急情況
 - 加強通知緊急情況的溝通渠道

（四）計畫的價值

1. 對民眾

- 凝聚及強化社區之間的關係

- 提供舒適、安全、歡迎所有民眾及社區的空間
- 促進多元化、平等、包容
- 實踐標準的服務制度

2. 對公園

- 增進生態保育及環境永續
- 延續 Olmsted 的理念

3. 對計畫

- 增進個體及家庭健康
- 提供適合所有年齡的休閒、創造性、學習、個體及家庭自我啟發的機會
- 強化計畫與進程間串連

二、西雅圖永續建築與發展

- 資料來源：Sustainable Building and Development；<http://www.seattle.gov/parks/sustainable/default.htm>

由於公園致力於良好的環境實踐及和相關永續設計及施工的效益，規劃發展部門（Planning and Development Division）正在實施一項計畫，包括所有基礎建設項目永續的永續方案，包括 5000 平方英尺的發展計畫。這個計畫實行的意義在於鼓勵設計和開發的做法包含：

- 降低運營和維護費用
- 減少一開始或持續對的環境不利的影響
- 提高景觀和自然領域的生態功能
- 為遊客和居住者增加舒適性高，健康與安全公園空間

西雅圖城市永續建設發展政策需要 5,000 平方英尺的新城市設施，才可實現美國綠建築委員會（U.S. Green Building Council, USGBC）的「領先能源與環境設計建築評級體系」（LEED™）銀色標章水準。The High Point 與 Yesler 社區是 LEED™ 登記計畫的社區。西雅圖第一個得到 LEED™ 金色標章水準的建設為 Carkeek 環境學習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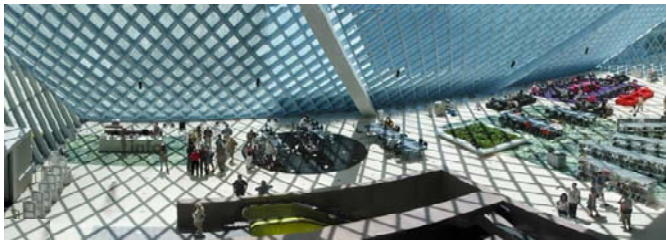
▲圖 7，Carkeek Park Environmental Learning Center，Carkeek 環境學習中心的屋頂雨水回收系統

資料來源：<http://www.seattle.gov/parks/sustainable/default.htm>，最後擷取日期：2008/12/27



▲圖 8，新 Yesler 社區中心（LEED™ 認證）

西雅圖的市立圖書館於 2004 年完工，佔地 38,300 平方公尺，也符合 LEED™ 銀色標章標準的規範，市總圖的建築物設計，在能源、用水、用料上均仔細與環境規劃對應考量，如大量使用玻璃帷幕可以引入充沛的自然光，減少白天照明的需求，同時玻璃帷幕也特別設計為雙層，在需要太陽直射的區域並夾含了鋁製薄網，以防止反光並阻隔大量熱源進入室內；在節水措施上，降到建築物上的雨水都被收集起來作為澆灌室內外植栽之用；建築材料則盡量選擇價廉物美、容易維修的再生材料，同時，結構的設計盡量使用到最少的材料；在建築裝修上維持簡單，不做無謂的修飾。



▲圖 9，西雅圖市立圖書館（Seattle Central Library）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2008

設計的同時也考量其「社會永續性」(Social Sustainability)，經過設計者與管理者的溝通，認為圖書館空間除一般使用外，必須是能夠接納不同階級族群的民主空間、提供市民自在活動的開放空間，是同時擁有多用途的社會功能。在西雅圖多雨的市中心，市民需要一個大型的室內開放空間。從圖書館東面第五大道的入口進館，迎面是一個明亮寬敞、挑高十五公尺以上的大型空間「Living Room」，是圖書管的大廳、也是城市的客廳，任何人都可以在這裡看書、喝咖啡、聊天、碰面約會、甚至發呆睡覺。對市民毫不保留的敞開大門，暫時躲避寒冷及風吹雨淋。

三、西雅圖開放空間網絡落差之評估（2001）

- 資料來源：An Assessment of Gaps in Seattle's Open Space Network
Seattle Parks and Recreation；<http://www.seattle.gov/parks/publications/GapReport.htm>

原有的 2001 年開放空間差異報告使用了 GIS 作為「西雅圖 2000 年整體城市公園及遊憩計畫」的操作工具，因而可以指出未來的公共空間投資的方向。由於西雅圖所採用的投票結果讓「2000 公園局徵稅計畫」可以幫城市有取得與發展新土地的機會。更新的報告中使用了 GIS 地圖以及人口統計資訊以追蹤 2000 公園局徵稅計畫以及其他計畫所徵收之基金對於西雅圖開放空間網絡所造成的影響。

1. 計畫背景

西雅圖的整體計畫目標是要讓西雅圖的人口與鄰里開放空間達到分散。此計畫的目標著重於城市尺度的開放空間，與提供一些特定地點額外的功能，舉例來說如：都市村莊之類的空間。此計畫也提供了開放空間準則以區分開放空間的種類。基本上分為呼吸型開放空間（Breathing Room Open Space）與使用型開放空間（Usable Open Space）。西雅圖的 2000 公園與遊憩計畫提供了更多關於這些類型開放空間的詳細定義。

此報告有三項目標，首先是要提供全盤計畫與西雅圖 2000 公園與遊憩計

畫中所提及對於城市既存開放空間準則的回顧。第二目標是確認城市現存開放空間網絡中所存的缺陷。這需要標定整體計畫的人口分散之目標並合於計畫所提之呼吸及使用開放空間的目標，並提供這些地圖的評估。最後這報告寫出了城市如何應對此缺陷。

▲表 1，城市開放空間目標

（沿用西雅圖整體計畫與西雅圖 2000 公園及遊憩計畫）

	目標	區域
呼吸型開放空間	達到 1 英畝 100 居民 可容忍程度：1/3 英畝 100 居民	整體城市
使用型開放空間	每人擁有 1/4 到 1/2 英畝空間，並每居民平均能相隔 1/4 到 1/2 英里	都市村落以外區域
表、核心家庭居住區的使用型開放空間（沿用西雅圖 2000 公園及遊憩計畫）		
核心家庭的使用型開放空間	核心家庭區域在 1/2 英里內的一家庭擁有 1/2 英畝使用空間。 可容忍程度：1 英里內的社區有 1/2 英畝使用型開放空間以作補償。	

2. 名詞定義

(1) 呼吸型開放空間（Breathing Room Open Space）

包括所有專用開放空間（公園、綠空間、道路、與林蔭大道），但不包括

潮間帶與海邊（海邊的公園土地）。補償性空間如校地、綠色街道、道路等…。

(2) 使用型開放空間（Usable Open Space）

相當性的開放、可及並可提供臨時性的使用（可以是一部分較大城市尺度的公園空間）。都市村落可用性的開放空間可被定義為「公共擁有或專門提供立即可用並專為服務都市村落之用」。這包含了一些提供被動活動的空間，其特性可能包括了綠色區塊、硬表面的都市廣場、街道公園、與口袋公園。這些公園面積可能最少有 1000 平方英尺。

(3) 綠色空間／綠帶與自然區塊（Greenspaces/ Greenbelts and Natural Areas）

因為自身自然或生態特性可以對連結的開放空間系統之保育做出貢獻的地區。可以依照所立定之綠空間規範保護這些地區。綠空間可算是呼吸型開放空間，但這些空間應當不受限於人口分散度與既有公共空間的限制強制保護。

(4) 補償（Offsets）

西雅圖的公園與遊憩計畫對於校地、遊憩設施、綠色街道、公園道這些提供呼吸型開放和使用型開放空間的鏈結給予補償。補償的意思即是意味著這些開放空間可能權屬不是西雅圖公園遊憩部門、但卻擔負著公共空間的功能。補償不能被視為是呼吸型開放和使用型開放空間，它們可以提供被動使用或主動遊憩及遊樂，並填滿居民不能在呼吸型開放和使用型開放空間所取得的服務，如使用學校運動場、在林蔭大道散步、或在社區中心室內運動。

3. 呼吸型開放空間與使用型開放空間

(1) 呼吸型開放空間

與城市都市村落之人口基礎的考量不一樣的是，呼吸型開放空間考量全體居民可用開放空間之數量。而呼吸型開放空間在 2001 年計畫的發展下藉由 GIS 系統的幫助在 2006 年完成了其目標。

▲表 2，呼吸型開放空間目標與數據

西雅圖 2004 人口統計（西雅圖城市）	預期面積/人口（1 英畝/100 居民）	既存全體公園土地面積（包括使用型開放空間與自然區域）	結果
572600	5726 英畝	6100 英畝	達成
若情況為可接受狀態（1/3 英畝/100 居民）			
572600	1735 英畝	6100 英畝	達成



▲圖 10，西雅圖 2001 呼吸型開放空間圖

圖片來

源：<http://www.seattle.gov/parks/publications/GapReport/map1.pdf>；擷取日期：

2008.12.26



▲圖 11，西雅圖 2006 使用型開放空間圖

圖片來

源：<http://www.seattle.gov/parks/publications/GapReport/Update/Map1.pdf>

擷取日期：2008.12.26

(2) 使用型開放空間

使用型開放空間同樣使用 GIS 系統作為空間分析方式，針對人口密度、工作機會達到使用型開放空間之目標為準。

如何才能算是村落共有地？此報告將能滿足城市對於公園之期待的都市村落（urban village）稱為村落共有地（Village Commons），並於 GIS 分析結果中對這些地區進行框選與比較。接下來略為介紹村落共有地的分類：

- 都市中心村落（Urban Center Villages）：2500 戶以上地區都至少有一個 1 英畝可用開放空間。
- 節點都市村落（Hub Urban Villages）：至少有一個 1 英畝可用開放空間。
- 居住都市村落（Residential Urban Villages）：全體居住密度是 10 戶一英畝草地或大於時，至少有一個 1 英畝可用開放空間。

▲表 3，都市村落開放空間目標（西雅圖整體計畫）

	都市中心村落	節點都市村落	居住都市村落
都市村落開放空間人口目標	1000 家庭有 1 英畝村落開放空間。而市中心核心區一英里村落開放空間有 10000 工作機會。	1000 家庭有 1 英畝村落開放空間。	1000 家庭有 1 英畝村落開放空間。
都市村落開放空間分散目標	村落中場所的間隔大約是 1/8 英里。	村落中場所的間隔大約是 1/8 英里。	對於中等與高密度的區域：村落中場所的間隔大約是 1/8 英里，其大小約是在 1/4 與 1 英畝之間，或相隔 1/4 英里但可比 1

			英畝大。 對於低密度的區域：任何村落開放空間場所距離在 1/4 英里內。
對於都市村落開放空間的準則限制	限定開放空間最低面積要達 10000 平方英尺、容易到達與可用作遊憩與社交活動。	限定開放空間最低面積要達 10000 平方英尺、容易到達與可用作遊憩與社交活動。	限定開放空間最低面積要達 10000 平方英尺、容易到達與可用作遊憩與社交活動。

4. 結論

西雅圖城市經過五年的計畫期程，達到了所設定二目標的其中之一。但關於使用型空間指標仍存在著一些鴻溝有待跨越。

其原因有三：

- 都市中心之開放空間品質不足以提供需求。
- 並未達到整體計畫的村落開放空間目標。
- 人口密度超過預期。

因為公園藉由徵收財稅與其他基金來源，替西雅圖加入了超過八十英畝的空間道整體網絡之中，填補了 2001 年的計畫中的許多空缺。雖然仍有 18 個都市村落與使用型開放空間之標準有著斷層，但現今仍持續著計畫以減低這些鴻溝。而面對這些誤差，西雅圖公園處將會持續與城市、國家、以及其他夥伴進行努力以增加鄰近缺乏使用型空間的土地。除此之外，西雅圖公園處將會提

出新策略方案以取代西雅圖 2000 公園與遊憩計畫。此計畫的準備將會包括都市村落與核心家庭區域人口統計資料以更為了解西雅圖鄰里開放空間之需求。

5. 西雅圖開放空間網絡的缺陷

此評估之用意在於以圖像表現並檢視呼吸型開放空間與使用型開放空間之目標與準則是否有達到。為了達成這個目標，以多個地圖顯示呼吸型開放空間與使用型開放空間之發展與應用。這一部分討論產生這些地圖的方法論，而後討論西雅圖的開放空間網絡缺陷。

四、西雅圖綠要素

- 資料來源：Seattle Green

Factor；<http://www.seattle.gov/dpd/permits/greenfactor/Overview/>

西雅圖綠要素（Seattle Green Factor）是一個企圖在擁擠都市中增加地景質與量的計畫，並且可以讓設計者與發展者充分利用土地的計畫。依照西雅圖 122311 條法規顯示，透過綠要素的規劃應當要將商業區塊中 30% 的區塊藉由植栽進行綠化。綠要素鼓勵透過種植多層次且能讓大眾看見的植栽來最大化道路的「植栽潛能」。政府額外獎勵雨水收集或者是低用水植物。所以種植較大的樹、樹木保育、綠屋頂、綠牆與水景都是被鼓勵設置的。



▲圖 12，西雅圖街景
圖片來

源：http://www.seattle.gov/dpd/cms/groups/pan/@pan/@permits/documents/web_informational/dpds_009388.pdf

擷取日期：2008.12.28

創造遍及城市中繁盛的植栽是近來一種新的需求。綠要素的計畫可以改進植栽區域所種植之植栽的品質與數量，以滿足設計者與發展者的開放空間需求。現在其應用到市中心新發展的商業與鄰近商業區塊，且其被推薦給多家庭居住區域與南城區規劃區域。

1. 綠要素實際應用

申請建築許可必須要證明其可以滿足西雅圖綠要素計畫的評分表。綠要素計畫獎勵街道旁與其他公共可見區域的多層次植栽。評分系統提倡較大的樹木、樹木保育、透水性鋪面、綠屋頂與綠牆。獎勵食物耕作、原生與耐旱植物、與雨水收集。評分表會自動計算一個計畫的綠要素分數，讓設計者可以輕易的體驗不同的物件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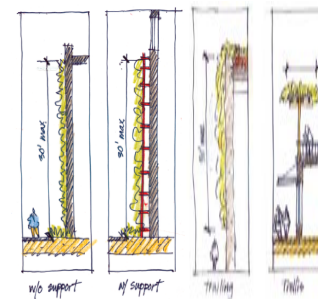
新的建築若是依照西雅圖綠計畫將會對於綠化做出貢獻，讓城市可以得到「翡翠都市」的封號，並且維持都市成長地區的可居性。除了其迷人特色外，地景中的綠色元素也改善空氣品質與幫助能源消耗，在夏季冷卻都市與隔絕冬冷。其也減少雨水逕流、減少水汙染與公共設施開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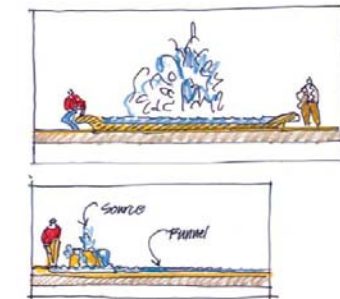
▲圖 13，綠要素評分系統示意圖



▲圖 14，西雅圖街道標準示意圖
如上圖所示，能讓行人看見的地景
比起看不見的將會得到較高分數。



▲圖 15，垂直植栽牆示意圖



▲圖 16，開放式水景示意圖

2. 規劃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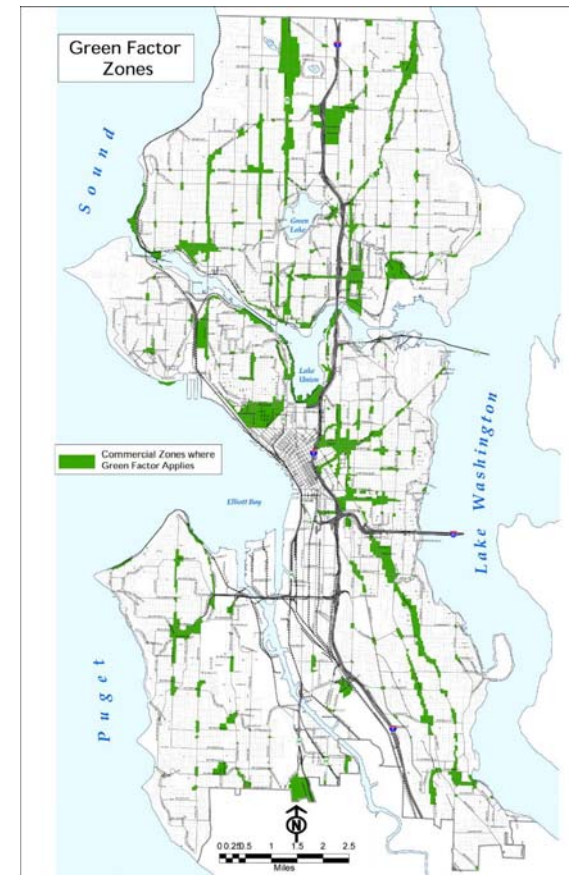
綠要素被發展為城市議會一部分對於市長之鄰里商業區塊策略（NBDS）的檢討。多年前對於商業分區第一次提出訂正的 NBDS 提案，其實是為了要促成西雅圖總體計畫所提之城市管理策略。其也讓鄰里計畫變成有活力、行人導

向的鄰里中心。議會在 2006 年 12 月 11 接受了此規則；而市長則在 2006 年 12 月 21 簽署。

基於公共的反應，發展者、綠要素計畫的設計者以及 DPD 合力訂正了評分系統。新的評分系統將會允許額外的賒欠與對於既有的闡明。議會將會於 2008 年 12 月到 2009 年 1 月間重新審定此改變。

3. 都市造景的功能：不只是爲了美學考量

- 藉由面積增加蒸散率
- 增加樹蔭
- 吸收碳、釋放氧氣
- 捕捉都市塵埃、清淨空氣
- 減低噪音反射
- 提供鳥類與蜜蜂棲地
- 增加土地價值
- 陰影降低建物溫度
- 降低城市溫度-減少都市熱島效應
- 建築隔熱隔音
- 綠屋頂增加屋頂面板壽命
- 綠牆增加建築壽命



▲圖 17，西雅圖綠要素區域分布圖

五、西雅圖綜合開發計畫

- 資料來源：Seattle's Comprehensive

Plan；http://www.seattle.gov/dpd/Planning/Seattle_s_Comprehensive_Plan/Overview/

西雅圖綜合開發計畫（Seattle's Comprehensive Plan：A Plan for Managing Growth, 1994-2014）是西雅圖市政府於 1994 年研訂的 20 年期中長程市政計畫，目標為建立一個永續發展的城市，並且也強調一種與市民價值觀一起發展的城市願景。這項計畫制定一些基礎的政策決策並且提供一個彈性的架構來因應時勢的變化。這項綜合開發計畫的計畫緣由是為了配合州成長管理法（state's Growth Management Act）的五項必要「元素」：包含土地使用、交通運輸、住宅興建、資本門設備與基礎電力設施，本質上這項計畫屬於實質環境規劃。另外配合國王縣的全縣規劃政策（King County's Countywide Planning Policies）額外制定了經濟發展的部門計畫，並且在西雅圖市的綱要政策（Seattle Framework Policies（Resolution 28535））指導下，也新成立鄰里規劃與人力資源發展兩個部門計畫。因此這項發展計畫內容包括總體願景宣示及九個部門計畫：土地使用、資本門設備、經濟發展、人力資源發展、交通運輸、電信電力等基礎設施、鄰里規劃、文化資源、住宅等九類。這個計畫擬定的過程長達五年，期間經過數以千計的西雅圖居民與市政府員工、選舉代表一起討論、辯論與創意思考，最後於 1994 年 7 月完成法定程序。計畫的架構包括：目標、政策、討論及附錄資料。主要計畫目標包括：保存獨特鄰里、確保社會公平性、提倡照顧環境

的觀念、提昇經濟繁榮、創造吸引小孩及家庭的城市。

這項綜合開發計畫的總體願景包含西雅圖市的社區價值（Seattle's community values）、邁向永續的西雅圖市（toward a sustainable Seattle）與城市村落策略（urban village strategy）。

（一） 西雅圖市的社區價值

一開始政策方向的選擇與優先考量是以民意表達的價值為基礎，這些由西雅圖市民針對西雅圖市綱要政策所討論出來的根本價值因此形成這項綜合開發計畫的基本方針，隨著時間必須維持並且達到以下十項市民的社區願景：連貫性、自由、多樣性、好政府、經濟保全、機會、教育及終生學習、健康與安全、環境品質、進步。後來經過無數的討論與意見交流則發展出計畫的四個核心價值，包含社區（Community）、環境管理工作（Environmental Stewardship）、經濟機會與保障（Economic Opportunity and Security）、社會公義（Social Equity），這四個核心價值將指導這項綜合開發計畫的成敗。

1. 社區方面

西雅圖市民認為城市與整個區域的健康取決於鄰里甚至跨縣市的社區力量。市政府希望能加強支持鄰里中的社區意識，在鄰里層及上，使居民與商務人士都能體會到社區的歸屬感。

2. 環境管理工作方面

這項計畫企圖解決一些西雅圖市的環境問題，例如在城市村落（urban villages）的概念上是為了促進緊密、更加以行人為主的發展及替代性的交通運

輸選擇，並且執行獎勵或限制的機制來鼓勵市民減少自行開車的頻率。另外著重於緊密發展是爲了緩和汽車文化造成的空氣與暴雨逕流水的汙染、綠色開放空間的喪失，並且解決由於非密發展而造成的鋪面浪費。在住宅與鄰里規劃上則假設市民都能在城市區域中買到住宅，並且能在所屬的鄰里中找到工作與購物的場所，因此也能降低居民用車的需求。這些面向都是爲了幫助保存自然區域、開放空間與野生動物的棲地。這項計畫同時也意識到水與能源的管理將有助於市政府作有效的資源分配。

3. 經濟機會與保障

西雅圖的市民希望他們自己、他們的小孩都能享有健康的經濟利益，他們希望能確保永久的經濟機會及生計上的保障，某種程度尚能與其他價值的體現取得平衡。堅強的經濟是維持西雅圖市生活品質的基礎條件，包含讓每個個體能滿足食物與庇護、健康照護與教育上的需求，而政府也能提供支持公共投資與福利設施的必要資源，並且幫助需要協助的市民。

市政府致力於尋找能促進區域經濟繁榮的方法，並且考慮到區域經濟成長的合理工作分擔，預期能增加城市中貧困社區的就業機會與公平、提高個人所得與增加稅收。市政府藉由創造正向的國際貿易環境，積極地在全球經濟中促進西雅圖財政，提升就業環境、教育及技能養成的機會，以確保社區成員的可就業率。

4. 社會公義

西雅圖市民認爲資源與機會是有限的，並且必須與所有的社區成員共同

享有。因此，西雅圖市民在利益形式的機會中尋求更好的公平性，參與並且貢獻給社區的生活。爲了促進公平、正義與協議，市政府避免就業上與住宅上的歧視，包含種族、皮膚顏色、年齡、性別、婚姻狀況、性向、政治意識形態、信仰、宗教、血統、國籍或任何官感、心智、肉體上的殘疾。市政府目標在於創造更公平的社會。

市政府將致力於確保市民的受教育、技能訓練與參與經濟成長的機會。對於貧困社區的居民則提供特別的關切，尤其是教育程度、技能程度與勞力參與率低於平均的社區，同時也投入資金確保基礎公共建設與服務的品質來支持所有區域的經濟可行性。

▲表 4，西雅圖綜合開發計畫核心價值重要概念說明表

核心價值	重要概念說明
社區 (community)	● 市政府將致力於協助所有年齡、種族、經濟或社會團體，提供所需的服務並且與其他人建立聯繫。 ● 計畫預期居民、社區組織、機構、商業團體等將共同參與鄰里規劃過程，找尋令人滿意、期待且具有創意的方式來達成城市的願景 ● 市政府扮演的角色爲提供區域中經濟、環境與社會群體廣泛的支援，並且致力於加強人與人之間的社區意識。
環境管理工作	自然與建成環境是需要維護、保存與提升品質的

(Environmental Stewardship)	珍貴資源，因此西雅圖市政府在這項綜合開發計畫中致力於： ● 保護且提升總體與地方環境的品質 ● 維護且加強健康環境的必要條件 ● 管理城市建成環境以便於降低開發對於自然資源造成的衝擊，並且管理公共投資。 ● 在環境管理與維護實踐上做為個體與商業團體的模範榜樣 ● 幫助所有市民成為環境的管理者 ● 促進西雅圖整體的生活品質
經濟機會與保障 (Economic Opportunity and Security)	● 市政府致力於尋找能促進區域經濟繁榮的方法，並且考慮到區域經濟成長的合理工作分擔，預期能增加城市中貧困社區的就業機會與公平、提高個人所得與增加稅收 ● 市政府藉由創造正向的國際貿易環境，積極地在全球經濟中促進西雅圖財政，提升就業環境、教育及技能養成的機會，以確保社區成員的可就業率。
社會公義 (Social Equity)	● 西雅圖的未來有賴於所有市民的技能、力量與活力。 ● 城市建設需要大量的人力及社區的聯繫 ● 更具支持性的家庭與更健康的孩童

	● 增加健康照護與服務 ● 更多具有技能的可用人力 ● 提高住宅、鄰里與街區安全性 ● 市政府鼓勵西雅圖市民能彼此了解並且創造能為市民服務的城市環境 ● 社區必須協力合作來減少貧窮及創造機會，並且協助那些在社群中最弱勢的族群。
--	---

(二) 邁向永續的西雅圖市

美國有句俚語告訴我們「所有的決策必須經過審慎的考量，因為這將會影響我們往後的七個世代」。永續指的是我們社區長遠性的社會、經濟與環境健康。我們不能危及未來世代滿足需求的能力來維繫一個永續的文化。這個計畫支撐著西雅圖市對於永續性的承諾。永續城市能有效地利用資源，這些城市會重新利用與回收資源，認知到限制並且建立在有利條件上；他們盡量使用地方的資源，將環境風險的輸出降到最低；他們提供實質環境與經濟的保障，並且能與其他利益平均分配；他們能平衡成長的需求與穩定的需求，並且審慎地利用資源。這項計畫的四個核心價值：社區、環境管理工作、經濟機會與保障、社會公義，即是永續性的關鍵要素。這些因素不能單一存在，並須互相協調才能建立永續城市的基礎。

(三) 城市村落策略

在面對改變與成長壓力的同時，維護西雅圖市中具有特色鄰里的最佳品質是這項綜合開發計畫的最終目標。計畫達成這個目標的關鍵要素是城市村落

策略。這項策略將城市發展格局中小規模的改變與更全面性、複雜的大眾運輸系統結合在一起；透過住宅援助基金與規劃工作的使用來提供理想且市民可負擔的住宅；投資基礎設施與服務傳遞系統來服務較高密度的鄰里；鄰里的決策則是建立在地方市民所表達優先順序之上。

西雅圖市將會致力於發展這些城市村落的特性，包含：

- 混合各種年齡、收入、文化、職業與興趣的人。
- 鮮明、以行人為主的商業區，有商店、服務設施，同時也有就業機會。
- 提供各種類型的住宅，以滿足各種社區的需求與偏好。
- 住宅區與商業區之間有密切的關係
- 步行距離內即能到達社區的服務設施，包含學校、社區活動中心、圖書館、公園與衛生照護
- 建立與鄰里及社區組織之間的夥伴關係，增加市民取得服務與活動的途徑，透過鄰里規劃與社區管理來創造互動交流的機會。
- 經過良好整合的公共開放空間，提供社區居民與工作者休閒遊憩的機會
- 建立反映地方文史的特殊自明性，包含社區的自然特色、文化與其他社區引以為豪的資源。

（四） 發展適合家庭的城市

除了成為區域主要的就業中心之外，西雅圖市將持續致力於成為適合居住的城市，並且適於各式各樣的人居住。當區域的人口增加時，西雅圖市仍持續歡迎新進的移民並且確保社區的小孩長大後還是會在這個城市建立他們的家。西雅圖市努力維持西雅圖市對於孩童和家庭的吸引力，這些努力的成果也

會吸引那些沒有小孩的家庭。為了吸引並且留住家裡有小孩的家庭：

- 西雅圖市支持那些提供各種商業、文化、教育與休閒服務的鄰里，以及那些可以安全、簡單用步行或腳踏車穿越的鄰里。
- 西雅圖市提供更多的機會給有年幼孩童的家庭取得適合的住宅，具有庭院和鄰近的遊戲場所。
- 西雅圖市鼓勵各種多家庭住宅類型的發展，吸引有孩童的家庭進住。
- 西雅圖市利用公共團體與政治的資源確保所有學生都能獲得最佳的教育與享用社區中的教育設施。教育的品質是將有孩童的家庭留在城市中的關鍵要素。對於孩童、青少年與他們的家庭而言，學校和圖書館是學習社會技巧、批判思考、促進終生學習的場所，並且是地方社區中重要的資源。

（五） 小結：連續一貫的長中程計畫

西雅圖綜合開發計畫的第一次修定及更新工作在 2000 年底完成，計畫名稱是「邁向永續的西雅圖」（Toward a Sustainable Seattle），全市總計有 38 個鄰里社區在市政府鄰里規劃小組（Neighborhood Planning Unit）的協助下，由各地區商人、居民等組成社區規劃團隊，針對成長接收及影響衝擊等議題，進行準備工作，並且研擬社區未來發展計畫，這些計畫將被納入綜合發展計畫的修訂內容中。於 2004 年進行綜合開發計畫十年總檢討，並同步立法更新計畫中願景。

▲表 5，西雅圖綜合開發計畫願景的相關決議

通行	日期	立法的決議本質
7/25/94 28962 1994 綜合開發計畫願景（Vision for the Comprehensive Plan）	11/27/95 29215	更新1994年的願景以反映人力發展的增設
綜合開發計畫的元素 （element in Comprehensive Plan）（Ord. 117906）	12/11/00 30252	更新願景以反映文化資源與環境
鄰里規劃的採納（elements and adoption of neighborhood plans）	12/13/04 30727	與2004年的綜合開發計畫十年總檢討同步更新願景

西雅圖綜合開發計畫主要內容包括市政願景、土地利用、交通運輸、住宅興建、公共設施、經濟發展、人力資源及文化設施等，每一項均為與民生相關的重要市政建設，歷任市長上任後，雖有不同的施政重點，但對於西雅圖綜合開發計畫的規劃架構卻不輕易更動，僅於 2000 年作小幅修正，該綜合計畫規劃藍圖仍持續推動，不因市長的更迭而有重大改變或另起爐灶，造成因人而異不連貫的施政現象；此與我國地方政府長中程計畫，常因地方政府首長更迭造成長中程計畫大異其趣施政不連貫的現象，或是地方政府首長對長中程計畫興趣缺缺，不重視長中程計畫，僅重視短期施政措施截然不同，值得學習採用。

六、西雅圖公園局徵稅計畫

- 資料來源：Pro Park Levy；<http://www.seattle.gov/parks/proparks/default.htm>

（一）計畫簡介

公園局徵稅計畫(Pro Park Levy)於 2000 年 11 月經西雅圖選民投票認可，將提供一億九千八百二十萬美元，供整個城市之市民群體所規劃之超過一百個企劃與計畫的執行。

公園局徵稅計畫被設計將資助整個城市超過 100 個計畫，優先由鄰里計畫取得公園以及開放空間、獲得綠地空間、改善活動場地、增加居民與自行車道、支持動物園計畫與維護、加強公園維護並發展年輕人與長者的遊憩計畫。

（二）執行機制

1. 資金來源：透過公園局徵稅計畫。
 2. 資金使用：有四項主要類別
- 收購：鄰里公園空間、綠帶／自然區域。
 - 開發：鄰里公園；遊樂場與場所；道路與林蔭道。
 - 收購與開發機會基金：透過鄰近區域與社區群體的參與，用以新的收購與開發企劃的資金。用於進行事先未預料到的公園開發項目和土地徵用。公

園局徵稅計畫監察委員會制定標準，根據市議會在《徵稅條例》中的準則來評估並選擇機會基金項目。一般來說，旨在解決公園或開放空間缺乏現象的項目以及正在發展中的地區，特別是城市指定的「城市村落（urban villages）」或「更新地區」的項目享有優先權。該基金使我們有靈活性，可以考慮那些在制訂本徵稅計畫時無法考慮的項目。

- 環境管理及維護與計畫時程：新公園與綠地空間的維護、環境管理計畫時程、加強現有地產的維護、增加年輕人與老年人的遊憩計畫時程並增強動物園的運作支持。
 - (1)加強維護：清潔的公園、舒適的車站、社區中心與游泳池、場所與景觀維護。
 - (2)環境管理：清理廢棄基地、移除有害廢棄物並種植更多的樹木、增設回收站、降低公園交通量等。
 - (3)遊憩計畫：淺水灘、青年計畫（如青少年發展領袖）、學習游泳等。
 - (4)林地公園動物園（Woodland Park Zoo）：教育計畫、動物照顧、園藝、設施保養等。

▲表 6，總體情況資金籌集概述

徵稅計畫為期8年，每年都徵收稅款和支出費用。（所有數字均以百萬為單位）

資金使用			
收購		收購與開發機會基金	\$10.0
街區公園收購	\$16.0	環境管理員、維護與規劃	
綠地收購	\$10.0	新公園/綠地維護	\$7.6
總計	\$26.0	環境管理員	\$9.7
開發		加強公園與設施的維護	\$5.3
街區公園	\$52.8	娛樂設施規劃	\$16.9
主要街區公園	\$23.1	動物園規劃	\$21.8
遊樂場及設施	\$17.9	總計	\$61.3
小徑	\$9.0		
總計	\$102.8		
資金使用總計 \$200.2			
資金來源			
徵稅所得款項	\$198.2	利息收入	\$2.0
資料來源：整理自 http://www.seattle.gov/parks/proparks/report/Chinese.pdf			



計畫前



計畫後—大型公共開放空間

▲圖 18，Ballard Commons Park因公園局徵稅計畫而完成的眾多企劃之一

(三) 監督管理

1. 委員會：公園局徵稅計畫監察委員會（Pro Parks Levy Oversight Committee）。
2. 組成：由市長及市議會指定的人選、市民以及公園管理委員會的委員（Board of Park Commissioners）所組成。
3. 職責：確保涵蓋在徵稅計畫中之企劃與計畫能夠被成功執行。

監察委員會對管理者、市長及市議會在處理徵稅基金支出相關的事務上具

有監察顧問的角色。委員會會針對下列事項進行定期的集會：

- 建議每年預算的開支與配給。
- 建立準則與運用流程，並建議收購與開發機會基金的配給。
- 檢閱稅收支出與利息收入。
- 呈交市長與市議會每年之預算發展的年度報告書，並將期中報告展現給西雅圖市民。
- 在八年的徵稅循環的最後提交期末報告書，詳細說明成果並對未來公園、遊憩、開放空間、林蔭道、道路、運動場、林地公園動物園與鄰里公園開發資金提出建議。

七、西雅圖 2008 公園與綠色空間徵收

（一）計畫緣起

2000 年 11 月，西雅圖選民批准 Pro Parks Levy 提供近 200 億美元作為擴大和改善西雅圖公園和綠地。

（二）計畫近況

8 年來徵收 140 億美元發展，共增加了四二英畝公園和綠地，利用超過 2800 萬美元的資金改善。

（三）面臨問題

因為西雅圖許多城市人口迅速增長，許多地區遇到密度增加，缺乏公園和綠地的平衡發展，但城市要滿足這些需求受到資金嚴重限制。

（四）解決辦法

成立公民諮詢委員會，由理事會委任 29 個社區領導人為委員會成員組成。

目的：保證資金是確定用在人民的需求上。

（五）篩選門檻

1. 已通過公開審查程序審核或了解官方的城市規劃。
2. 必須提出證據表明計畫會在 6 年內徵收完成。

（六）委員會

1. 徵收目標：諮詢委員會制定 140 億美元徵收的五個目標

- 確保公園設施的安全。
- 保護和加強西雅圖的綠色遺產。
- 創造社區，支持大家共享的健康生活。
- 提供公園和綠地所必需的。
- 鼓勵執行徵收創造社區。

2. 建議：諮詢委員會提出之政策建議

- 委員會督促市長與理事會處理公園設施的需求。
- 建議採取其他機制，以補足空間綠地的需求。如建立都會公園區發展和轉讓的權利，以維護公園的土地。
- 利用潛力擴大加強西雅圖公園和創造綠色社區之間的聯繫。
- 建議主動採取行動，以解決空間不足的問題。
- 督促公園部，加強夥伴關係。
- 支持發行債券作為一種機制。
- 委員會敦促公園系統與政府創造「綠色工作」。

3. 徵收主要議題

- 綠色遺產：以過去為借鏡保留給未來；綠色基礎設施；綠色連接（線性公園）
- 健康的社區生活：目的是「提供娛樂和學習的機會，以支持健康和多樣化的社區」。

- 活化鄰里：提供社區公園和空地，以適應人口增長和增加密度。

(七) 審查標準

- 計畫地點
- 六年時限
- 公共利益
- 公平
- 緊迫性
- 支持
- 槓桿融資

(八) 審核過程

- 在社區推廣會議上，委員會的工作人員先行篩選符合標準的計畫分析，項目不符合的先淘汰。
- 其餘計畫進一步審議，確定的主題、公共利益、持續性、公平等...的可行性評估。

(九) 優缺點

- 徵收的提案是建立在超過 10 年的公共過程使用。
- 徵收將討論許多公園、康樂及休憩用地的需求，透過推廣會議確定公眾 審查進程。
- 提供取得土地的機會。
- 徵收將提供資金解決在某些遊樂場和停車場設施的安全問題。
- 若徵收延期，現在的承購和開發費用低於創始計畫的費用。

- 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形成跨部分利益和觀點，並有機會審查和批准計畫。
- 新徵收的資金將幫助填補資金缺口。
- 定時作出了更強有力的情況下延長現有的公園和開放空間徵收。
- 有證據顯示公眾強烈支持在民意調查委託市議會。
- 資金將抵消削減其他用於改善公園的資金-如房地產消費稅（REET）。
- 城市必須符合一定的資金來源。
- 機遇與採集的資金有助於減輕問題與加快時間表。

八、民間團體－西雅圖市第 2 號提案

（一） 因應問題

西雅圖的人口持續增加，許多日益密集的居住區缺乏綠色空間滿足他們的生活，也沒有足夠的資金讓他們解決這些需求。

（二） 計畫方向

爲了公園而增加六年產業稅。

（三） 執行機制

1. 目的：第 2 號提案爲我們所有的鄰里社區建造安全的、健康的地方

- 翻修二十三個鄰里遊樂場，以達到目前的聯邦安全標準。
- 在目前的市有土地上建造新公園、小徑、遊樂場、噴水池和球場。
- 在被開發之前購置新公園用地和空地，以便隨著西雅圖人口變得稠密，我們能保護我們高品質的生活。
- 保護我們的森林和溪流。

2. 執行內容：

▲表 7，西雅圖第 2 號提案計畫四大分類

	用途	市府願意支付最高金額（單位：美金）
1. 爲新的公園	A. 市府在城市中沒有足夠的公園和	\$24,000,000

和空地購買土地	空地的地區購買土地	
	B. 購買現有的綠地土地，防止未來開發這些綠地。	\$6,000,000
	C. 除去 A、B 開支外，需預留支付公園和空地購買新的土地相關的通貨膨脹的費用。	\$5,697,000
2. 改善或修整現有的公園	A. 支付改善 23 個鄰里遊樂場地，讓這些場地符合安全標準。	\$33,090,000
	a. 讓公園部管理的西雅圖亞洲藝術博物館與 Langston Hughes 表演藝術中心，這兩個設施更加防震的工程。	\$11,500,000
	b. 在四個沙地運動場鋪上人工草坪（其中一個運動場安裝新電燈）。	\$10,500,000
	c. 主要區域公園的附加改良，包括 Jefferson 公園，發現（Discovery）公園和 Magnuson 公園。	\$10,950,000
	d. 開發和延長小徑的項目。包括 Burke Gilman 小徑的一個附加工程，Duwamish 河沿岸的一條小徑和公園，及連接 Myrtle Edwards 公園和 Queen Anne。	\$7,500,000
3. 保留環境及	A. 恢復城市中的森林和溪流。	\$3,500,000

提倡社區花園	B. 恢復部分Kiwanis峽谷。	\$600,000
	C. 稅款將用於為新市民菜園購買土地，並支付把現有的城市土地改變為市民菜園。	\$2,000,000
	D. 支付開發其中一些海濱街道未整修的公共土地終點。	\$500,000
	E. 除去以上開支外，將保留款項來支付與保留環境及提倡社區花園相關的通貨膨脹的費用。	\$1,410,000
4. 根據鄰里或社區組織的指認，撥款購買土地或改善現有的公園	A. 保留款項，以便購置和建造潛在的公園。	\$15,000,000

3. 附加常規產業稅徵稅

第 2 號提案將授權在徵收 2008 年至 2013 年的六年產業稅，於 2009 年至 2014 收取，徵收一億四千五百五十萬美元額外的稅收。本提案是有上限的，本市將不可每年徵收超過二千四百二十五萬美元的附加稅。

所有徵稅款將用來購置、開發、或修復現有的或新的公園、康樂設施、文化設施、綠地、運動場、小徑、社區花園和水濱地帶。

4. 四大類需要資金：購置；開發；環保；機會資金。

5. 機會資金：公園徵稅的機會資金將容許其它社區在全市範圍內開發空地，購置綠地以保障公園和自行車道，提供市民農園。

6. 優點

- 公園和綠地徵稅將資助很多有利於環境的項目，例如：潔淨的水、健康的森林、改善溪流、改善海岸線、保護普捷灣（Puget Sound）...等。
- 公園和綠地徵稅將為全西雅圖提供公園、小徑、遊樂場地和球場，屋主每年的平均稅收是 81 美元，比過去公園徵稅減少 30 美元。

九、西雅圖社區經費補助方案

1988 年起西雅圖則經由社區經費補助方案（Neighborhood Matching Fund；NMF），協助社區完成許多鄰里公園、社區學校、公共藝術、交通安全、慶典活動的社區改善。這個鄰里計畫（Seattle's Neighborhood Plan）除了經費的補助外，也要求社區的組織動員參與付出與必要的培訓教育，在每年眾多的提案當中，西雅圖鄰里局係以以下四個原則作為方案補助選擇的考慮（節錄自林崇傑，2002，社區參與與社區設計，城鄉規劃理論與實務，中國地政研究所出版）：

- 必須有利於公益
- 最終的結果有利於社區發展
- 必須由社區居民共同參與完成
- 必須完成鄰里規劃方案、鄰里組織方案或鄰里改進方案

這些經通過的鄰里計畫在後續並作為西雅圖當局修訂都市計畫的依據，這種經由政府補助協助鄰里組織，並能具體表達對都市長程計畫意見的作法，一為內化了草根民主的動能，成為城市發展的動力，一為強化了都市計畫的完整性與正當性，讓城市的發展更能兼蓄一般市民的共同意識。

2005 到 2008 NMF 轉變為區域型的競爭型基金（Awards by District），透過提案與申請來競爭經費的補助，分成四大類：

- 大型專案基金（The Large Project Fund）

- 小型簡易專案基金（The Small and Simple Projects Fund）
- 綠化基金（The Tree Fund）
- 社區推廣及發展基金（包含小火花計畫）（The Neighborhood Outreach and Development Fund （including Small Sparks））

（一）專案型基金

以專案申請經費補助的方式依據專案執行到完工的時間與所需經費不同，可分為兩大類：

- **大型專案基金**（The Large Project Fund）：專案完成需時一年，並且需要超過一萬五千至十萬美金的經費。大型專案基金申請提交後兩個月必須提交合作意願書，並且每年至少提交一次。
- **小型簡易專案基金**（The Small and Simple Projects Fund）：經費低於一萬五千美元且六個月內可完成的專案。

1. 申請對象

- 社區居民或相關商業活動組成的基礎組織。
- 在地有色人種組成的基礎社群組織。
- 社區點對點的團體（Ad-hoc groups of neighbors）組成具有特定目的的委員會來實現特殊計畫
- 所有申請人/團體必須具有公開的會員資格且必須積極尋求地區居民及商業活動的參與。

2. 申請資格

必須與下列情況相符

- 種族關係與社會正義 (Race Relations and Social Justice)：多樣化的社群創造互動的基礎關係，鼓勵互相了解與尊重，讚揚獨特性，公開處理種族與社會不公的問題，並且提高所有市民的生活品質。R&SJ 專案計畫 (R&SJ project) 的社區不必基礎在小型簡易基金類別下。如：
 - (1) 建立警方與有色人種社群間更好的關係。
 - (2) 連接基層團體間言語與文化之間的障礙。
 - (3) 以青少年 (Youth or senior) 為主導的專案。
 - (4) 領導未充分再現的社群 (under-represented communities) 發展培訓/顧問指導。
 - (5) 文化活動。
 - (6) 公共教育活動/與歧視有關的活動。
- 社區規劃與設計專案 (Neighborhood Planning and/or Design Project)：計畫、設計或報告大綱將提供未來特定活動或修正的指標。
- 建築容積方案 (Capacity Building Project)：創造、多元、或擴大社群參與，對低收入社區的基礎協會或組織的成員是多樣且有利的。
- 社區自然改善方案 (Neighborhood Physical Improvement Project)：建立或增加社區自然的改善。
- 社區非自然改善方案 (Neighborhood Non-Physical Improvement Project)：節慶活動或事件、培訓議程、教育活動、或工作坊。每個節慶或活動只會贊助一次。

- 公立學校合作方案 (Public School Partnership Project)：試驗性或突發性的 program 必須對在公立學校就讀的家庭與兒童/青少年與其周邊環境直接受益。

3. 評分標準

● 專案概念 (20)

- (1) 為專案與必須進行的理由提供良好說明 (10)。
- (2) 專案基礎在明確地對公眾有益的地方控制、自助與集體活動 (10)。

● 社區營造 (30)

- (1) 專案鼓勵在社區中的人們廣泛參與並提供一同為社區/社群議題工作的機會 (10)。
- (2) 專案推廣不同群體間互相影響與組成的社群，如租戶與業主、長者、不同人種或種族 (10)。
- (3) 專案提供“從社區到社區”之間連結的機會，並互相學習互為伙伴 (5)。
- (4) 專案推廣青少年和成人間有意義的合作 (5)。

● 專案可行性 (15)

- (1) 預算合理且適當 (10)。
- (2) 活動具良好規劃，時程規劃是可行的，並且專案是明確的開始與結束 (5)。

● 社群配合度 (Community Match) (25)

- (1) 補助 (match) 的文件證明專案是實際且需要的，也代表不同族群組成的社群 (10)。
- (2) 補助 (match) 文件的簽名證明廣泛參與和支持這項專案 (15)。

- 成效（10）。

(1) 描述社區/社群將如何因為這項專案而造成不同的成效與清楚的不同（10）。

4. 審議制度

- 大型專案基金

提出申請後，由市民組成的兩個不同組織來評估，一是區議會（District Council）（由計畫所在地的社區代表所組成並決議），另一個組織是全市審議小組（Citywide Review Team）（由每一個區議會代表組成，如每個社區分部分派到的會員或市民代表組成）。區議會只審議她們直轄區域的專案計畫，而全市審議小組則審查所有的專案計畫。一旦審查完成，每個專案會被分配到「最終分數/分級」，然後全市審議小組依據最終分數給予建議或推薦，並由市長與區議會認可通過。整個程序約耗時三個月。

- 小型簡易專案基金

一旦提交申請，由鄰里局或與擬提專案相關的其他部門職員來審議、籌劃後由鄰里局主管批准公告。

（二） 綠化基金

養護樹木具有以下優點而對社區有益：

1. 吸收二氧化碳排放量與減少空氣污染。
2. 幫助柔化並重塑城市景觀與住宅街道的邊界。

3. 減少噪音污染。

4. 提供樹蔭並幫助街道氣候涼爽。

5. 提供鳥類與野生動物的棲地。

綠化基金（Tree Fund）是 NMF 其中一個項目，提供社區群體增加都市樹林品質。都市提供樹木與鄰里分擔種植與愛心養護樹木的工作，綠化基金專案是一種建構社群強大凝聚力的極佳方式。

- 運作模式

主要是以鄰里的貢獻幫助社區建立綠化基金的目標。由街區中至少五戶為一單位的鄰里為代表，提供住宅區中的樹木種植與養護工作。社區鄰里可以要求她們專案擁有由都市樹木專家提供的樹種名單中選擇 10-40 種樹種，完工前，相關者必須參加由政府提供的訓練課程，樹木將在秋天時由適合的地點運送到種植現場，對政府免費捐獻的樹木，鄰里必須整合種植的努力，提供必要的工具與負責澆水養護樹木等工作。

（三） 社區推廣及發展基金

社區推廣及發展基金提供已成立的社區組織一次性的獎金，最高上限 750 美金，獎勵達成拓展會員的目標或領導能力發展專案。主要目的是幫助社區基礎組織增加會員，以及提供領導的訓練與技術來協助鄰近地區會員的能力。

1. 申請資格

- 既定的社區組織（如社區議會、社區商業組織），主要以志願者參與來運作，每年營運開支在兩萬美元（含）以下。

- 申請的組織必須具有公開會員資格、會員無加入的限制條件，並且必須積極招募會員或社區周邊的居民及商業企業主。

- 社區組織可隨時向社區推廣及發展基金提出申請，申請人必須提交不超過兩頁的申請許可，包含：

- (1) 基金使用與目標。

- (2) 組織的需求與滿足。

- (3) 組織介紹與議題。

- (4) 草擬專案預算、包含建議的補助（proposed match）。

- (5) 專案時程表，列出主要活動與完成時間。

- 專案申請必需提出其他特殊資訊

- 會員擴展專案與領導發展專案。
- 會員標準，培訓/領導發展課程描述。
- 當前會員：受訓會員名冊。
- 新會員培訓計畫：說明訓練課程將如何建構組織。
- 說明擴展/招募的過程。

2. 專案類型

- 拓展會員：使用多元方案，這類型專案計畫設計讓更多人參與/牽涉組織中，組織並受到鼓勵對每個社群擴大「推廣（reaches out）」策略，如長者、

租賃者、青少年、有色人種、弱能者等，因為最強健組織反映在社區的多樣性。

- 領導發展：這些專案被設計增加社區會員的組織性與領導能力。這確保組織與其會員的能力可繼續為組織未來努力。

這兩類型的專案需要 NMF（現金或非現金捐贈）提供服務，相當於所申請的需求價值。

3. 審議制度

申請書將由西雅圖鄰里局審核，組織將在三十天內獲知決定。核可書將在城市（透過鄰里局）與組織團體之間生效。專案一旦確定適當即開始啟動。

（四） 小火花專案（Small Sparks program）

小火花專案是 NMF 社區推廣及發展基金補助項目其中的一項，是屬於比較特殊的專案，旨在鼓勵無法參與社區活動的社區會員，利用牠們個人興趣與創造力，對社區產生一些有趣且有益的事物。並具有下列特性：

1. 建立在你的樂趣。
2. 需要新的成員。
3. 對社區有益。
4. 充分利用社區資源。
5. 完成時間不超過兩個月。
6. 接受小火花輔導員的協助。

小火花組織需要新成員加入她們的社區專案，創建社區，並且建立「位處社區，放眼城市」的區別。每個與自身社區相關的「靈感」獨特創意都可以得到小火花獎金 250 美元。透過聯絡區域內的社區協調員，每個靈光一現都可以串連成社區的小火花並協助發展專案的創意構思。申請與截止時間沒有限制，隨時受理。一旦申請受理並批准，小火花專案將開始進行，專案主導者將在慶祝活動訴說「靈感的故事」為其他組織與小火花的參與者做介紹。

小火花專案可視為城市的行動方案，由於地方賦權的關係，這些特殊的城市行動方案為社區的衰敗重新注入活力，如：

- 中途之家（Garden of Homeless Angels）：街童與社區團體共同創建美麗花園來紀念無家可歸死去的兒童。他們將醜陋街景轉變為綠意盎然，同時讚頌鄰里社區間的關係。
- 造飛機（Toss From the Tower）：燈塔的居民想要了解他們的鄰居，所以他們在下午拜訪他們，並且摺紙飛機從塔頂拋出，與青少年及長者一同度過美好時光。
- Wedgwood 社區服務交流：Wedgwood 社區以彈性方式來滿足與交換彼此的資源，並以商品目錄讓交換者知道大家提供的事物，如植物或動物照顧、車與窗戶或衣物清洗、醫療或機場接送、家務維修、提供膳食等等。參加者透過小冊子的交換服務的描述來了解。

- 行動圖書館（Walking the Wagon）：透過社區不同的家庭與青少年來拉這個充滿二手與有趣的雜誌書報的拖車，鄰居可以選擇他們感興趣的書並交換他們閱讀過的，行動拖車也可以口語傳達社區新聞或事件。



▲圖 19，小火花專案為重新凝聚了社區的活力與創意。

資料來源：<http://www.seattle.gov/neighborhoods/nmf/smallsparks.htm>，最後擷取日期：2008/12/29

十、西雅圖市民農園計畫

西雅圖鄰里局的 P-Patch 方案（Seattle P-Patch Program）是透過非營利的 P-Patch 信託基金，為西雅圖 70 個社區居民提供基礎社區花園場地。P-Patch 方案的社區基礎規劃方向為社區花園、花園市集、青少年花園與西雅圖城市的社區糧食安全。這項方案適用全體市民，強調低收入戶、僑居移民與青少年。我們的社區花園在 23 英畝土地上提供 2500 塊地給超過 6000 個都市園丁服務。

P-Patch 社區園丁以每年供應西雅圖食物銀行七到十噸的產品來展現他們關心的新鮮有機蔬果的價值。由強大的環境倫理道德支持，P-Patch 方案允許有機花園由社區會員來維持，每個園丁在被分配到的花園裡有八小時的義務服務，為期一年。

（一）運作方式

P-Patch 的所有園丁皆有責任維持 P-Patch 的基本工作與景觀，園丁就像志工組織調和並維護花園平穩運行的任務與活動，領導組織透過 P-Patch Trust 與方案全體人員協調與監督。P-Patch Trust 是一個非營利組織，由西雅圖熱愛自然的強大社群組織以 P-Patch 方案成員組成。

（二）規定與注意事項

- 申請者可以種植任何蔬果、花卉或藥草。只要有機園藝，成果可以與朋友分享或捐贈給食物銀行，但不可出售。

- 租用地大小與價格：申請費 23 美金。每 100 平方呎 11 美元租金。

- 每個申請者可獲得：

- 每年可參加 P-Patch 春季大會與豐年祭。
- 大部分基地、水、肥料、水管等工具可供使用。
- 可收到有機園藝教育的機會（待續）。
- 由 P-Patch 信託基金出版的 P-Patch 通訊資料，可供分享創意、園藝資訊與事物。新加入者會自動加入服務名單中，並每天可收到零到五封郵件。

- 責任義務：

- 必須在花園中的公共區域最少貢獻八小時，這八小時中必須至少四小時在你的區域上。
- 這一年期的租約中必須關照你的田畦與畦溝（除草、澆水、收割）。
- 必須提供土壤改進、種子、工具（某些工具可供借用）與勞動。
- 謹記在心，身為 P-Patch 方案的園丁並反映在周圍的鄰居，請善待他。



▲ 圖 20，市民農園所得可自用分享或捐給食物銀行，但必須提供必要的勞動與服務。

資料來源：<http://www.seattle.gov/neighborhoods/nmf/smallsparks.htm>

，最後擷取日期：2008/12/29

十一、 西雅圖社區媒合基金補助之相關計畫

- 資料來源：Neighborhood Matching Fund

Projects；<http://www.seattle.gov/parks/projects/nmf/default.htm>

社區媒合基金計畫（Neighborhood Matching Fund Projects）支持在鄰里之內的地方基層行動。志願者設計並且修建遊樂設施，學習並且重新種植自然地區，買體育用品並承擔社區改善項目的許多其他類型。從 1989 年社區媒合基金創立，社區完成了 450 個公園項目。

社區媒合基金是提供津貼給鄰里和社區組織為各種基於鄰里的項目的城市津貼計畫。這個津貼計畫能夠支持：

- 西雅圖內基層的、來自民間的或是有關鄰里的計畫。
- 為有色人種的利益主張的基層、基於鄰里的組織。
- 有眾多志願者或提供專業服務、捐贈許多資材或是現金資源等計畫。
- 以高社區參與和自助為特色的計畫，提出的計畫受益人是塑造和實施項目的一部分。
- 公益的鄰里改善，鄰里計畫，鄰里組織和公立學校或者鄰里合作計畫。

計畫中一項必須的元素是，它必須提供相對應的資源。對於大部分的計畫，社區必須捐助資金、志願者勞力或是提供服務或是資材等，至少能夠與城市提供的資金相等。計畫已被用於修建新的操場和公園、種植行道樹、重建戶外空間、沼澤地，創造公共藝術，建立圓環交通系統，發展商業區等等。

資金當前提供 320 萬給以下三種類別計畫，計畫爭取資金模式以徵選為原則：

- 大型計畫資金提供\$15,000 至\$100,000 之間的獎項。每年至少接受一次的申請，提供四個月可用資金。分成兩個步驟申請，當提交計畫被接受後，必須在 12 個月期限之內完成項目。
- 小型簡單的計畫資金提供獎少於\$15,000。每年接受四次申請，並且提供兩個月可使用的資金。必須在六個月的期限之內完成計畫。
- 樹資金（Tree Fund）必須在夏末時申請，獎項會在申請後不久頒發，因此植物可在秋天時種植。獎項並非以資金方式給予，而是提供行道樹（有目錄可供選擇）。
- 鄰里拓展和開發基金（少於\$750）和小火花（Small Sparks，\$250 個）獎目地在鄰里組織或活動涉及新的社區居民的計畫。全年接受申請。

西雅圖公園系統包括 6,200 英畝，大約占陸地面積 11%。430 個公園、185 個運動場、112 個鄰里公園、26 個社區活動中心和 10 個水池。系統包括幾個主要公園：發現公園、綠色湖公園及鄰里和專用公園。公園維護 22 英里大道。公園也有 151 個室外網球場，4 個高爾夫球場。沿 24 英里海岸線，公園有 9 個游泳的海灘、18 個釣魚的碼頭。公園也操作並且維護華盛頓樹木園，西雅圖水族館，Langston 休斯表演藝術集中和 Alki 藝術演播室和許多其他設施，並且擁有森林地公園動物園物產；森林地公園動物園社會根據與城市的一個協議操作動物園。

1. Colman Park

RainKing Neighborhood Organization 是一個民間公園團體。主要工作是建造孩童的公園遊樂空間。西雅圖 Children's PlayGarden 提供所有人皆可使用的公園空間，但主要針對小孩子，特別是具有先天疾病或後天傷殘的小孩。為他們創造一個可以自由活動、並且從中得到快樂的公園。

當初由西雅圖市議會批准開始興建公園，分為五階段全權負責管理公園室內外之建設。並且公園的設計是在與當地居民溝通之後的成果，保留了原本的籃球場。

有一部分的建設資金來自於法院，並且提供了無障礙設施以及活動經費。現在的建設已經進行到第二、三階段，如果「公園與綠色空間」徵收案順利通過，第四、五階段就能夠進行施作。最終結果：這個不可思議的空間成為了所有年齡和能力能與自然互動，探索，學會，創造的地方。

由網站的標誌就可以明顯體會到，團體的目的是在建立一個「每個人」（包含殘疾的幼童）都可以使用的空間，並且透過在此其中遊樂，而快樂的學習。



▲圖 21，西雅圖公園中的孩童遊戲場所

2. Fremont Peak Park

Friends of Fremont Peak Park (FoFPP) 也是一個民間的公園團體，而他的主旨是在創立一個結合大眾社區的想法，在已開發的住宅鄰里之中保留自然區域作為公園，藉此吸引野生動物的棲息。創造一個生態保留區，並且也能是區民的環境藝術的饗宴。

FoFPP 由七個成員指導委員會引導，並且委員會擁有公園的歸屬與管理權。建造公園的成本已提升到\$400,000，在過程中也協請藝術家以及園藝專家的幫助，在建造完成之後，由委員會管理維護和保養。而建構的經費來自許私

人以及公開的捐助，鄰里之間也熱心的提供許多幫忙（如活動資材或是植物認養等等）。並且同時也有許多的志願義工。



▲圖 22，FoFPP 的公園設計圖

十二、 西雅圖綠色基礎公共建設的綠色生活網絡

西雅圖開放空間計畫（Open Space 2100 Seattle）希望藉由未來 100 年的落實策略，創造一個輪廓清晰的開放空間計畫，期望能提高文化與自然環境的健康與福利。這個新生綠色公共建設的眼光致力於在拓展其經濟、社會與生態永續性的同時，創造一個健康、美麗的西雅圖。這項綠色公共建設 20 年和 100 年的計畫表現所由 23 個 Green Futures 團隊的聯合工作。公園和社區空間提供都市居民所使用的各種景觀便利設施。綠色運輸廊道不僅提供主動運輸與大量輸送廊道機會，也使用自然排水的設計（綠色街道）。市中心部分則為特殊鄰里的市民心臟。水域的介入打開具有歷史性的河流，並且整合其他自然暴雨排水調節的機會。

1. 計畫指導原則與策略

- (1) 反映地方脈絡：將西雅圖看作一個融合生態、經濟與文化的地方；它位於其中一個世界級的優秀河灣，並且在兩座引人注目的山區範圍內；它是兩個主要流域（Cedar and Green/Duwamish）的關鍵起點；還有其與流經整個城市的鹹淡水體間的關係。
- (2) 整合性並具有多功能性：在一個聯合且連貫的結構中，整合各種類型的開放空間。使街道、河溪、公園、棲息地、都市森林、小道、排水、海岸線、商業與市民空間、後院與房屋的考量具體化。考量疊合綠色空間內的多種功能與使用，以創造高功能性、高價值的開放空間。

- (3) 公平與可行性：在一個開放空間網路中，提供所有人達到各種戶外遊憩體驗的公平使用性。分配合適的開放空間類型至每個鄰里，目的為滿足不同人口族群的需求。優先順序處理對公眾開放水域。
- (4) 連結度/連貫性：創造一個促進非機車移動的完全相連系統，透過連結性提高棲息地價值、連結不同的鄰里，而且容易航行與理解。將這些城市內的便利設施連結到周圍的社區、小道與公共土地。
- (5) 品質、美質、認證並且牢不可破：利用很多西雅圖的自然力量去創造一個示範的、識別性開放空間系統。建立於內在品質，自然與文化兩者上；反省、回應，並詮釋地理、生態、美學與文化的脈絡；滿足感情與精神上的需求；激勵一個到場所的深度連結。
- (6) 生態功能與完整性：擴大城市中自然系統的質與量：藉由一個特別對水體邊緣的強調，提供所有合適物種的優質棲息地。為水文健康（水溫、水質、水的管制、暴雨）做設計，並且考量合宜的水與資源保育政策。為了達到完整性、恢復力與生物多樣性以面對氣候變遷，並連結到地方生態系統。
- (7) 健康與安全：在改造與處理先前已受害地點的同時，減少自然危害（崩塌、氾濫、地震、水土污染）的風險。提供運動、物理活動的多樣機會與一個對自然的連結，以整合進入日常生活當中。
- (8) 可行性、彈性與管理工作：儘管有遠見卓視，這個計畫應該要藉由一套互補的近程落實政策包括可達到增值並隨時間調整的公司投資機

制（如規範、基金來源與獎勵），以達到持續且可行的境界。這應該在公共代理機構私人企業與個體市民間是可維護的、激勵人分擔的管理工作，以培養引以自豪的人、目的與社區。



▲圖 23，Open Space 2100 Seattle 多功能的開放空間概念圖
兼具社區開放空間營造與暴雨調節功能的綠色基礎公共建設（資料來源：<http://open2100.org/>）

「公園綠地系統規劃設計手冊暨操作案例」

研究成果技術報告

計畫指導

內政部營建署

葉世文	署長
許文龍	副署長
陳肇琦	主任秘書
陳興隆	都市計畫組組長
呂登元	都市計畫組副組長
廖耀東	都市計畫組簡任技正
廖建順	都市計畫組科長
邱文志	都市計畫組幫工程司
吳政彥	都市計畫組技士
鄭元梅	都市計畫組技士
劉文菁	都市計畫組研究員
林昱嘉	都市計畫組技佐

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景觀學會

計畫主持人	蔡厚男
協同主持人	張育森
團隊顧問	侯志仁、林開泰、曾碩文、廖賢波
專案研究人員	曾詩雅、林修合
工作團隊成員	彭于倩、黃繼雄、陳冠文、陳慶安、 林佩勳、曾秀玫、徐于婷